论商代长江上游川西平原青铜文化与华北和世界文明的关系

段 渝

在殷商时代，长江流域各区段分布着若干面貌不尽相同的灿烂的青铜文化。尽管它们与华北中原王朝的青铜文化有异有同，有亲有疏，但作为中国古代文明的共同缔造者，它们都是中国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商代长江上游青铜文化以川西平原为卓越代表，不仅在长江流域，而且在整个中国范围内都占有独特而显著的地位。

一、川西平原冶金术与华北的比较

如果从科学技术史进而从展示人类文明进程的角度去衡量古代青铜文化的发展水平，一项至关重要的工作，就是必须对青铜合金术的发展水平进行科学分析。当前世界上一般的作法，是将青铜合金术的历史划分成若干逐渐进化的阶段。在国内，北京钢铁学院的冶金史专家提出了一个三阶段发展阶段模式：用铜矿石加锡矿石或铅矿石，或用多种元素的铜矿石冶炼青铜，先炼出铜，再加锡、铅矿冶炼青铜—→先分别炼出铜、锡、铅或铅锡合金，再根据不同器物的要求按一定配比混合熔炼。[1]美国冶金史专家L.艾奇逊(Lesile Aitchison)则把从最初的青铜合金术到成熟的青铜合金术具体分为四个发展阶段：铜矿砂加锡矿砂，铜锭加锡矿砂，铜矿砂加锡锭，铜锭加锡锭。[2]这两种划分法，没有实质性区别，都为学术界所普遍采用。

关于华北商文化的冶金术发展阶段，在属于早商时期的河南偃师二里头文化遗址中，曾出土刀、锥、镞、鱼钩、铃等小件铜器。[3]1973年在该遗址又出土一件被认为是我国迄今所知最早的青铜容器(爵)。[4]该器含铜92%，锡7%。同遗址发现的一件铜锛，含铜98%，锡1%，几乎接近纯铜。这些铜器具有早期铜器的显著特点。[5]二里头遗址发现的铸铜作坊遗迹中，虽未发现任何铜、锡金属矿石或金属块，难以判断这个时期的青铜合金术属于哪一发展阶段，[6]但从其铜、锡含量分析，显然还不是有意识地按照一定的铜、锡配比冶炼合金，然后铸造成器的。这表明，二里头时期早商合金术还处在青铜冶炼史上的初级阶段。

属于中商时期的郑州二里岗遗址，在铸铜遗址中发现了铜矿石。[7]同时期的湖北黄陂盘龙城遗址内发现的铸铜遗址中，[8]出土了孔雀石和木炭，[9]铜矿石、孔雀石是

冶炼青铜最重要的原材料，必须与锡、铅等矿石或金属同炉而冶，才能炼出青铜。二里岗时期的遗址内未发现锡矿石或金属锡，似可说明当时的冶金术处于铜矿砂加金属锡(锡锭)的发展阶段，即L.艾奇逊所说的第三阶段。

晚商时期的安阳殷墟发现较多的孔雀石，其中最重的一块达18.8公斤。[10]殷墟铸铜遗址内发现过重约3公斤的长方形锡锭。[11]而在年代相当于从中商二里岗期一直延续到晚商的湖南石门皂市遗址内，发现过不少铜块。[12]根据小屯东南苗圃北地发掘的大型铸铜遗址内未发现任何铜矿石的情况，学术界推测，当时是先在铜矿附近冶炼成铜块再运到这里加工。[13]这表明，晚商时期华北冶金术已达到铜锭加锡锭的高级发展阶段。[14]不过，在殷墟时常发现的显然是作为冶铜原料的孔雀石，似乎还表明青铜合金术在当时仍带着相当的不平衡性，尚未达到高度稳定的发展状态。

到了西周，青铜冶铸术的情况已大大改观。根据对开采年代上限可达西周的湖北大冶铜绿山古铜矿的勘察和采集到铜锭的情况，考古界推定，“铜绿山生产的红铜一般并不在当地铸造青铜器，而是分运各地的”。[15]据此可以推测，西周首先在铜、锡矿产地分别炼出金属铜、锡，然后分运至各铸铜作坊，按一定配比熔炼出青铜，达到了高度成熟的发展阶段。

那么，作为中国古代文明中心区域之一的川西平原，它的冶金术在商代达到哪一发展阶段了呢？

位于川西平原中的广汉市南兴镇三星乡，1986年相继发掘了两个“祭祀坑”，出土大批青铜器，[16]这批青铜器中的大型青铜雕像群，以及黄金杖、黄金面罩等，在华北商周考古中是从未见过的。从其气势宏大的造型和工艺上看，丝毫也不亚于商代中晚期华北青铜器的制作水平。在这两个祭祀坑中，“出土了大量翻模铸造用的泥芯(内范)及青铜熔渣结核和成块的金料”，“遗址内出土大量的厚胎夹砂坩锅”。[17]证明这里曾经建有大型青铜器制造中心，两坑所出青铜器群就是在当地生产出来的。

根据祭祀坑坑内烧骨和填土中发现铜渣、泥芯，以及遗址内发现大量厚胎夹砂坩锅等情况分析，青铜器作坊应在遗址以内。由青铜熔渣重量远远低于青铜器重量这一事实，又可以推定当地不存在炼铜作坊。因为炼铜作坊应遗留下大量矿石尤其是炼渣，渣的数量应多于铜几倍到十几倍，[18]这就说明，三星堆青铜器所使用的铜、锡等原料，是首先在其他地方分别冶炼出金属铜、锡后，再运送到这里熔成青铜，制作成器的。由此可见，三星堆青铜合金术早已脱离直接从矿石混合冶炼中获取青铜的初级阶段，进入了高级阶段。再说，川西平原本土比较缺乏铜、锡等自然资源。但川西、川西南的青衣江和金沙江流域，以及川西平原边缘地区的一些地方，如邛都(今西昌)、灵关(今芦山)、徙(今天全)、严道(今荥经)、青衣(今雅安)、朱提(今宜宾西南)等地，自古富产铜，[19]为川西平原提供了丰富的铜矿原料。《史记·佞幸列传》记载汉文帝“赐邓通严道铜山，得自铸钱，邓氏钱布天下”。汉严道为今四川荥经，其地出产以黄铜为主要成分的富矿石。[20]严道铜矿在汉初大量开采，必有其悠远的历史渊源。《管子·山权数》记载：“汤以庄山之铜铸币。”庄、严同义，庄山之铜即指严道铜山。尽管成汤不大可能直接在川西地区采冶铜矿，但若考虑到殷墟5号墓出土铜器的部分铜料来源于云南，[21]那么殷人从川西地区获取一定量的铜料也不是不可能的。这至少表明，早在商代，川西地区的一些铜矿就已得到开发利用。至于金属锡，则有可能采冶于云南等地，或从其他地区交易而来。

以上几点，足以证明川西平原冶金术所达到的水平。三星堆祭祀坑的年代，1号坑相当于殷墟1期，[22]2号坑约当殷墟晚期。[23]如将其与大体同时的华北二里岗上层和殷墟1期的冶金术进行比较，可以说是丝毫也不逊色。

进一步分析，商代二里岗期仍处在青铜冶炼史的第三阶段，到殷墟时期发展到第四阶段，其间历年并不长久。这就是说，殷

时期铜锭加锡锭的冶金术，诞生时间还不是十分久远。而川西平原冶金术的发展水平，也不是一蹴而就的，亦应有较长时期的积累。两者在大体相同的时期达到大体接近的发展水平，这一点似乎很难说明川西平原冶金术直接来源于华北，倒更使人倾向于承认它的区域性发展。

再从青铜器铸造技术和工艺上加以比较，我们对上述看法还可获得更深一层的认识。

铜器最初的出现，在形制上几乎无不模仿陶、石、竹、木、角等实用器物。早期青铜时代的情况与此大致相仿。到了青铜时代高级阶段，青铜器形制才最终脱离模仿其他器物的传统模式，真正成体系地发展出各种器形。二里头遗址中发现的青铜器证明，早商时代的铸铜工艺还保留着相当的原始性，距离开始掌握这种新技术还不是太久。中商二里岗期(其上层相当于殷墟1期)和殷墟1、2期，铜器纹饰结构简单，饮食器中大多数器类，也还是直接仿自陶器。从殷墟2期以后，青铜器铸造技术才开始呈现出明显的进步。

从这个视角观察三星堆出土的大型青铜雕像群，不难发现，无论在同一时期还是年代更早的川西平原陶、石等器物中，都不存在它们所由以模仿的形式。就其技术和工艺而言，各种青铜全身人物雕像、人头像、人面像、兽面像、爬龙柱形器、高达3公尺以上的布满飞禽走兽的铜神树等，工艺都十分复杂，远远超过当时以任何其他原料所做的任何其他器物。整个器物群展示出一派辉煌灿烂的气势，不能不认为它们是青铜时代全盛期的产物。

不仅如此，三星堆青铜器的制作技术还有两点特别引人注目。一是大量运用了先铸法，[24]而商周时期华北青铜器的分铸法是以榫铆式后铸法为主流，到春秋时期才转变为先铸法为主。[25]二是运用了铜焊技术，[26]而冶金史学界认为，华北的铸焊工艺约起源于西周春秋之际。到春秋中叶才较多使用，是当时中原青铜工艺转变期的一种重要的新兴金属工艺。[27]商代川西平原蜀人对先铸法和铜焊工艺的熟练掌握和应用，充分说明其青铜文化的进步性和自成体系的发展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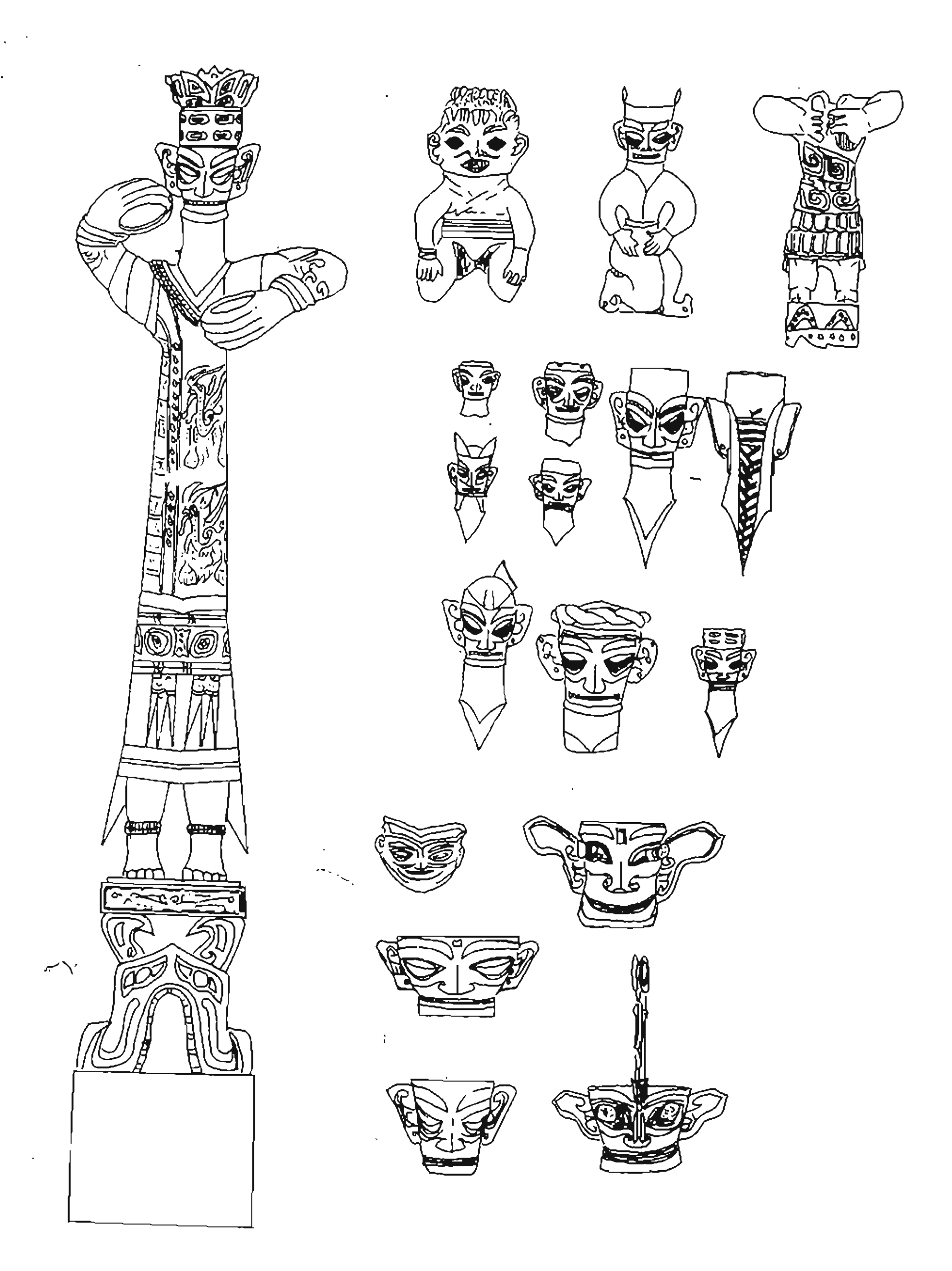
最后，从青铜器合金成分分析。经取样进行科学的测试分析，三星堆祭祀坑出土铜器可分为红铜、铜铅、铜锡、铜铅锡和铜锡铅之类，二元合金和三元合金占绝大多数。[28]殷墟出土铜器，经陈梦家先生分析，也可分为如上五类，[29]但铅、锡含量的波动幅度与蜀不同，绝大多数也是青铜。商、蜀铜器合金成分的科学测试结果表明，两者都在相似的程度上掌握了二元和三元合金的熔炼技术，其合金术各有特色，难分轩轾。

商代川西平原青铜器与华北相比，在合金技术上有如下显著特点。

第一，川西平原礼器的锡含量一般较低，实用器如青器罍(K2-88)、尊(K2-135)的锡含量则较高。如将《考工记》“六齐”中的“锡”理解为锡、铅含量的总和，其实用器的铜、锡配比就正好符合甚至高于《考工记》“钟鼎之齐”的合金配比。殷墟出土的青铜器、兵器绝大多数是铅青铜，只有少量优质兵器使用锡青铜，[30]大量的锡青铜被用于制作礼器。[31]这表明两者对不同合金的使用对象有着不同的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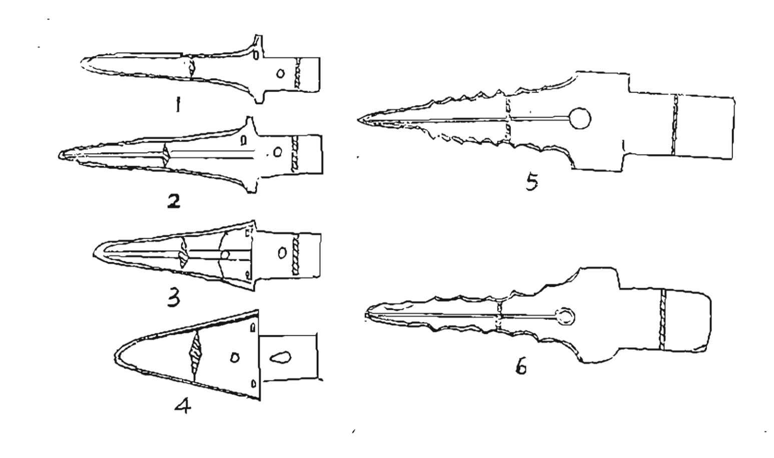
第二，川西平原青铜礼器的铅含量较高，实用器的铅含量则很低，甚至有的完全不含铅。礼器大量含铅，除锡料来源有限外，主要在于礼器仅为一次性使用之物，重在追求其形制的华美和工艺的精良，而不是其硬度和耐久性。殷墟出土的兵器，含铅量较高，多数大于含锡量。礼器的含铅量则大大低于兵器，如司母戊大方鼎，含锡11.64%，含铅仅2.79%，[32]殷墟5号墓所出司母辛大方鼎，含锡12.62%，含铅仅0.50%。[33]其间的区别表明两者的观念不同。

川西平原青铜器，无论礼器还是实用器，都不含锌。华北商文化的青铜器则往往含有微量锌。这种区别，可能是由于青铜原料产地不同，共生矿石原料有异等缘故所致。不过，若是联系到战国时代蜀国青铜器往往含有微量锌来考虑，此点还需加以进一



图一　广汉三星堆1、2号祭祀坑出土的青铜雕像群

1、青铜大立人(K2)；2、跪坐人像(K1)；3、单膝跪坐人像(K1)；4、小站立人像(K2)；5、Ⅰ型人头像(K1)；6、Ⅳ型人头像(K1)；7、Ⅱ型人头像(K1)；8、Ⅲ型人头像(K1)；10、Ⅶ型人头像(K2)；11、Ⅷ型人头像(K2)；12、Ⅵ型人头像(K2)；13、Ⅰ型人面像(K1)；14、Ⅱ型A式人面像(K2)；15、Ⅱ型B式人面像(K2)；16、Ⅲ型人面像(K2)；17、Ⅳ型人面像(K2)。



图二　蜀戈

1、2、Ⅰ式（新繁水观音、彭县竹瓦街）　3、Ⅱ式（彭县竹瓦街）
4、Ⅲ式（彭县竹瓦街）　5、6、Ⅲ式礼器戈（广汉三星堆2号坑）

步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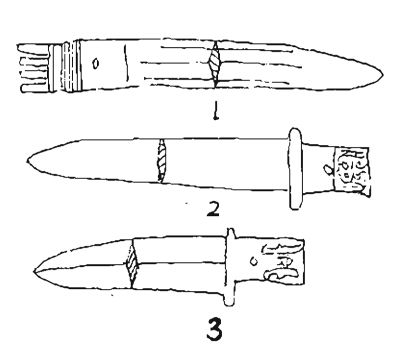
第四，三星堆出土的铜锡类和铜锡铅类青铜器，多数含有微量磷元素。这可以增强锡青铜的流动性，提高强度、硬度和弹性。[34]在历年来对殷墟出土青铜器的测试分析中，却都未发现含有磷元素。这不仅说明川西平原青铜合金术极富特色，而且表明蜀人在掌握青铜合金的技术方面，达到了当时最先进的水平。即令在与中原文化交流日益密切的战国时代，蜀国青铜合金术仍然保留了这一古老的优秀传统，突出反映了其青铜文化的独特性，充分显示出它自身的发展源流，演进脉胳和自成一系的文化传统。

第五，三星堆出土的一件青铜神树底座的中心部位，合金成分中含有微量钙元素(K2-215)。根据冶金学，铜合金中钙与铅形成难熔化合物，可起到细化晶体、抑制重结晶并消除铅对铜合金力学强度所产生的有害作用，使铜合金具有较高的强度。这件样品的维氏硬度值为HV = 60，强度较高。它的发现，还是冶金史上的首例。[35]究竟是人为的还是矿料杂质所致，目前还难以做出确切的论断。

上述各点表明，商代川西平原蜀文化的青铜合金术，无论其选料、配比、熔炼技术还是合金类别的用途，都自成体系，与华北商文化有相当区别。它充分说明，川西平原冶金术的起源和发展具有强烈的区域性色彩，它应是古代中国若干个冶金术起源地的中心之一。

二、川西平原青铜文化的区域性

三星堆祭祀坑出土青铜器的最大特点是它那浓厚的礼仪性色彩，表现为大型青铜雕像群、青铜戈、瑗、尊、罍、盘等器物组合。青铜尊、罍、盘为殷商文化风格，无疑是文化交流、传播或文化移人的结果。三角形锯齿援青铜戈，厚重而无刃，是从实战用蜀式戈的第III式演化而成的礼仪用戈。[36]出土的全部青铜器分为两组，一组为殷商式器物，本文不拟讨论；另一组为独见于川西平原蜀文化的器物。在这批罕见于古代中国的川西平原青铜器中，戈显然由实用器物演化而来，为数众多的各种雕像（包括全身人物像、人头像、人面像、兽面像、兽面具、神树、海生动物形铜瑗等）[37]（图一）均非从实用器物演化而来，而是直接取材于现实或历史上的人物，以及想象中的各种神物。按其演化程序，这批青铜器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从实用器演变而来的，代表器物是锯齿形援戈；一类纯粹是非实用器，代表器物是



图三　青铜戈

1、偃师二里头　2、辉县琉璃阁
3、殷墟西区

雕像群。以下分别对这两类器物及其意义加以讨论。

首先看青铜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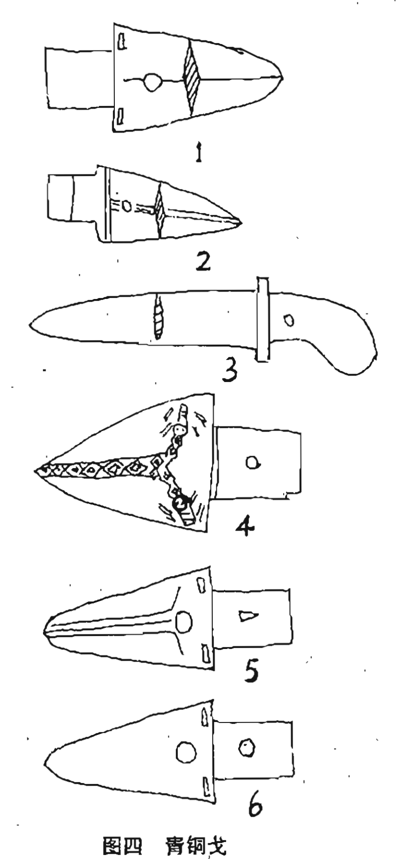
川西平原出土的制作于商代的青铜戈，特征是瘦长三角形或宽三角形援，无胡，方内。冯汉骥先生首先将其命名为"蜀戈"。[38]商代的蜀戈分为三式[39](图二)。I式5为A、B 两个亚型，首见于新繁水观音遗址和墓葬，[40]并见于川西平原西南边缘山地的汉源富林。[41]一般认为I式蜀戈的年代至少为晚商时期，杜迺松先生[42]和林春先生[43]则认为可以早到商代前期。Ⅱ式始见于晚商时期的新繁水观音遗址。[44]III式见于商周之际的彭县竹瓦街铜器窖藏，[45]由于戈中的某些器物是武王伐纣后蜀人所得分殷之器，[46]故其制器年代至少也是晚商。

广汉三星堆遗址2号祭祀坑引人注目地出土了20件青铜戈，[47]分为A，B两式(图二)。其共同特征是：援本较宽，援呈等腰宽三角形，援上下成锯齿形，无刃，无胡，宽阑，阑与援本之间有一大圆穿，直内。根据这些特点，可以确认它们都属于三角形援无胡蜀戈系统。其形制变化，仅仅将三角形援的上下刃改制为无刃的锯齿形。其功能不在实战，而在礼仪(仪杖之类)，很明显是实战用戈的变种。

这20件礼仪用戈带有上述Ⅰ、Ⅱ、Ⅲ式蜀戈的某些特征。有阑，援较长，这与Ⅰ式戈相近。援本较宽，援呈等腰三角形，又与Ⅱ式和Ⅲ式戈相仿佛。仔细观察，如将其援上下侧锯齿的各个顶点连接起来，不难看出其原型本是无阑而援本很宽、圆 穿位于近援本处的Ⅲ式蜀戈(顺便指出，援两侧呈锯齿形，恰恰与三星堆遗址所出部分陶器的口沿呈锯齿形一致，这不会是偶然的巧合)。因此，有理由认为，2号坑所出20件礼仪用青铜戈是从Ⅲ式蜀戈演化而来的。既然Ⅲ式蜀戈的变种在晚商即已产生，那么十分清楚，Ⅰ、Ⅱ式蜀戈的初现年代就应当大大提前，早于目前已知的新繁水观音遗址和墓葬的年代，即早于商代晚期。

商文化中的青铜戈，按其内与柲的结合方式，最普遍的是銎内、曲内和直内三类。銎内、曲内不见于蜀文化，可资比较的只有直内戈。早商二里头出土的直内戈均无上下阑[48](图三，1)。中商二里冈期的直内戈，援略呈瘦长三角形，上下出阑[49](图三，2)。晚商殷墟时期最流行的是曲内戈，有胡戈出现较晚，直内戈的援一般呈不对称瘦长三角形，上侧微外弧(图三，3)。从商文化直内戈的形制演变看，有着清楚的发展脉络，与蜀戈显然不是同一个系统。

商文化中也有三角形援无胡戈，称戣或瞿。这种戈在正式考古发掘中发现很少，共有十几件，与商文化中常见的瘦长三角形援戈迥然不同，两者不属于同一个系统。[50]这种戈，援呈宽三角形，援两侧或对称，或不对称(图四，1、2)，其中戈援两侧对称者，颇类似于蜀戈的第Ⅲ式。这种戈在陕西汉中城固也有大量发现，计80余件。[51]有学者



图四　青铜戈
1、安阳三家庄　2、殷墟西区
3、4、5、6、城固苏村

就此提出，商文化和蜀文化中的三角形援戈均来源于城固。[52]此种看法似欠妥，实际情况可能恰好相反，城固和商文化中所见三角形援无胡戈有可能都是从蜀文化发源的。

城固出土铜戈从形制上可划分为三式。

Ⅰ式：直援，上下出阑，曲内(图四，3)。

Ⅱ式：三角形援，上刃外弧，上下刃不对称，无胡，无阑，方内，内上一圆穿，援两面饰双头龙纹(图四，4)。

Ⅲ式：宽三角形援，近援本处一圆穿，援本处二长方形穿，无胡，无阑，方内，内上一圆形、三角形或棱形穿(图四，5、6)。

由其形制可见，Ⅰ式为典型的商文化产物；Ⅱ式仅发现一件，可比材料较少；Ⅲ式则与商文化中的三角形援戈和Ⅲ式蜀戈雷同。由于Ⅲ式戈在城固共出土82件，约占出土青铜戈总数的84%，且其最早的出现年代与中原相同，故中原的三角形援戈來源于城固，这是正确的。但城固铜器群未经科学发掘，时代不确切，除Ⅱ式戈可以定为殷墟一期或二期外，Ⅲ式戈的年代只能笼统定为晚商。因此，其年代与Ⅲ式蜀戈是大体同时的。由于蜀戈有自成体系的发展演变序列，而Ⅰ式和Ⅱ式戈的起源应早于同时发现的Ⅲ式戈，即早于晚商时期，因此Ⅲ式蜀戈就不可能是从城固输入的形制。相反，城固Ⅲ式戈缺乏应有的发展演变序列，与Ⅰ式(曲内)有明显区别，与Ⅱ式亦无演变关系，因此就不会是城固本地发生的铜戈形制，只可能是从外地引入。从城固Ⅲ式戈与Ⅲ蜀戈形制相同、年代相近，以及城固戈在本地无演变序列因而不存在起源的可能性等情况看，城固Ⅲ式戈其实就是Ⅲ式蜀戈。况且，与城固Ⅲ式戈同出的还有青铜人面具、兽面具、圆刃空首钺，以及陶尖底罐等大量器物，均属早期蜀文化的典型制品，对此可作为有力的佐证。

同样，宝鸡竹园沟、茹家庄、纸坊头等地所出土的从殷末周初到西周前期的三角形援无胡青铜戈，[53]形制几乎完全与蜀戈相同，而年代晚于蜀戈的同样型式，并且这些地点也伴出蜀文化的陶尖底罐等器物，表现出明显的川西平原文化物质的集结，因此也应当是蜀戈在继晚商时期出现于汉中地区后又继续向北连续分布的结果。

从蜀戈的空间分布、年代早晚与形制演进的关系加以认识，不难得出如下基本结论：

第一，三角形援无胡蜀戈是川西平原青铜兵器的一种固有形式，早期主要在川西平原流行，晚期呈辐射状向外发展。年代越晚形制越演进，其分布空间也就越向平原以外扩展。这种状况表明，蜀戈是自成体系发展起來的青铜兵器系统。

第二，商代华北地区零星出现的三角形援无胡戈，极有可能是通过汉中地区这个中间环节转输而去的，因此仍然保存了蜀戈的基本特点，这正是文化交流或文化传播的基本特征。

第三，三星堆2号坑出土的青铜戈全部是Ⅲ式蜀戈的变种，均为礼仪用戈，而汉中城固出土的Ⅲ式蜀戈则全部是实战用戈。说明商代三星堆古城[54]是以川西平原为中心的蜀文化的大型礼仪中心和都城，汉中城固一带则是蜀的北方军事屏障，殷卜辞中所记与商王朝屡战不定的"蜀"，正在其地。"国之在事，在祀与戎"。[55]大量出土礼仪戈的三星堆古城，与大量出土实战戈的汉中城固，其间关系恰恰是国家中心与战略前沿据点的关系。从川西平原青铜文化到陕南汉中盆地连续性分布的情形，也可以使我们对殷卜辞中关于"征蜀"、"伐缶"，[56]周原甲骨关于"伐蜀"、"克蜀"，[57]以及《尚书·牧誓》、《逸周书·王会》等文献关于蜀的地理和史实的记述获得更充分的认识。同时还可使我们更加透彻地理解为什么东汉以前人们通常把蜀(川西平原)、汉(汉中盆地)并列，划为同一个自然和人文地理区域的原因。通过川西平原青铜文化在陕南汉中这一连续性空间内连续分布的史迹，还有可能使我们对商代川西平原蜀文化的地域范围加以重新认识，并使我们建立起商代晚期蜀、汉历史文化区这样一个历史的、地理的和文化的新概念。

世界考古资料说明，青铜时代铜制品产生的一般程序，首先是武器、工具、然后是日常生活用器，最后是繁缛的礼仪性非实用器。中国华北的情况也不例外。在青铜时代的早期以至铜石并用时代，铜制品绝大多数是武器和工具。也有少量装饰品，但绝无大型礼器，甚至中、小型礼器也难以见到。商代礼器，就其祖型而言，大多数来源于实用器。这是青铜器功能体系演变的典型范例，达到这样的发展水平，表明青铜文化已进人到全盛时期。商代川西平原的青铜文化，从晚商殷墟1期前后开始较多出现，如蜀式青铜戈和大型青铜雕像群以及尊、罍等，为数相当可观。所有这些器物中，正如前文所论，蜀式戈出现的年代最早，柳叶形扁茎无格的蜀式剑最近也发现于属于商代的地层内，[58]早于其他礼仪性器物的年代。因此很清楚，川西平原青铜文化的发展程序，也是与世界各大古文明中心和华北商文明相一致的。商代晚期，川西蜀青铜文化也进人了全盛时期，成为中国大地上一个灿烂的地方文明。

如果说，蜀戈从实用器发展到礼器的程序已经明确，并由此找到了它空间分布连续性的发源地和中心位置所在，那么相比之下，青铜雕像群这一纯粹的礼仪性制品的情况却大不一样。

我们先看三星堆祭祀坑所出雕像群的面貌。

这批青铜雕像以其宏构巨制、雄伟气势和非凡艺术，全面展示出商代川西平原青铜文化的辉煌成就。无论其文化形式，艺术形式还是象征意义，在商周考古学上都是前所未有的。这批青铜雕像群可以分作两大类，每一大类以下又包括若干小类和不同型式。[59]

第一类为人物造型，包括全身人物雕像、人头雕像、人面像，共计82尊（图一）。

这类雕像中，全身人物像计有10尊。最大的一尊立人雕像通高为260厘米，冠高17.7，冠下至足底人高163.5，座高78.8厘米。（照片1）最小的全身人物雕像仅高3厘米左右。这类雕像有站立、双膝跪坐、单膝下跪等各种造型。大立人雕像头戴五齿花状高冠，着鸡心领左衽长襟衣，后摆呈燕尾形，正与《蜀王本纪》所记载的蜀人"椎髻左衽"和《后汉书、南西南夷列传》所记“衣服制裁，皆有尾形”相一致。大立人粗眉大眼，鼻棱突出，嘴角下勾，两耳垂各穿一孔；右臂上举至面侧，左臂平伸，双手作握物状；双手腕各戴3只手镯，两足踝各戴1方格纹脚镯，赤足立于方座上。座分3层，上层为方座，中层为倒置的象头支架，下层为梯形座，根据这尊大立人雕像的造型、形态、衣冠发式以及它在全部人物雕像群中高于一切的显著地位，可以断定它是蜀王亦即蜀国大巫师的形像。方座象征祭台，其性质与商代晚期成都羊子山的三级四方形祭坛一致，[60]前者正是后者的缩影。其它全身人物雕像，一般高10余厘米左右，有的着对襟长袍，有的着右衽短衣和犊鼻裤，有的着铠甲立于方座上。它们或高髻无冠，或戴平顶冠，或戴双角冠。手臂的位置，多下垂至腹两侧，或双手着膝，或将双手抬至胸前作握物状。整个神态和动作都表现出诚惶诚恐的形态。

人头雕像计有数十尊，其中2号坑出土41尊，多与真人大小相接近。它们可以分为8型，[61]从冠式或发式进行观察，分别是：

Ⅰ型：头上部为子母口形，原应套接顶饰或冠。圆眼外突，高鼻梁，耳垂穿孔。

Ⅱ型：头戴双角形盔，后脑勺处有一插笄凹痕。三角形立眼，棱形鼻梁，高鼻尖，耳垂穿孔。

Ⅲ型：头戴平顶帽，脑后编发，有插笄凹痕。粗眉大眼，高鼻梁，耳垂穿孔。

Ⅳ型：头戴冠，冠式不明。鼻棱高突似



图五　广汉三星堆2号坑出土的青铜兽面具

鹰钩鼻，耳垂穿孔。

V型：头戴平顶帽，耳部有鬓发，长发后梳至脑后成长辫，辫上端束扎、插笄。杏叶大眼，高鼻梁，耳垂穿孔。

Ⅵ型：头戴回字形纹平顶帽，短发至脑后齐平。粗眉大眼，鼻梁高直，耳垂穿孔。

Ⅶ型：无帽，发向后梳，后脑发上着一蝴蝶结形笄。粗眉大眼，细鼻梁，耳垂穿孔。

Ⅷ型：辫发盘于头顶一周，发际线至耳根齐平。粗眉大眼，高鼻梁，双耳各穿三孔。

上述人头雕像，冠式、发式各异，显然不是同一民族，形像地反映了蜀文化共同体内广泛的民族来源和构成，具有极高的研究价值。

青铜人面像有以下4型。

Ⅰ型：宽脸圆颌，粗眉大眼，尖鼻大嘴，耳垂穿孔。高6.5、宽9.2、厚0.4厘米(K1:(20))。

Ⅱ型：造型又可分两种，一种(K2②:148)，阔眉大眼，眼球成圆柱凸出眼眶16.5厘米，直经13.5厘米。鹰勾鼻。大嘴上翘至耳根。双耳尖斜上伸出，极大，耳轮内收成桃尖状。通高65、宽138、厚0.5-0.8 厘米。另一种(K2②:100)，长眉，棱形纵目，眼球外突成圆柱，长9、径10厘米。低鼻梁，上饰一通高77.5、厚0.3-0.6厘米的夔龙。翘鼻阔嘴，嘴角上翘至耳根。边高32.7、宽44.2厘米。

Ⅲ型：方颐宽面，粗眉大眼，鼻棱突出，阔嘴下勾。眉部和眼睑曾用黑色颜料勾划。通耳宽52、前高25.8、厚0.3厘米(K2:②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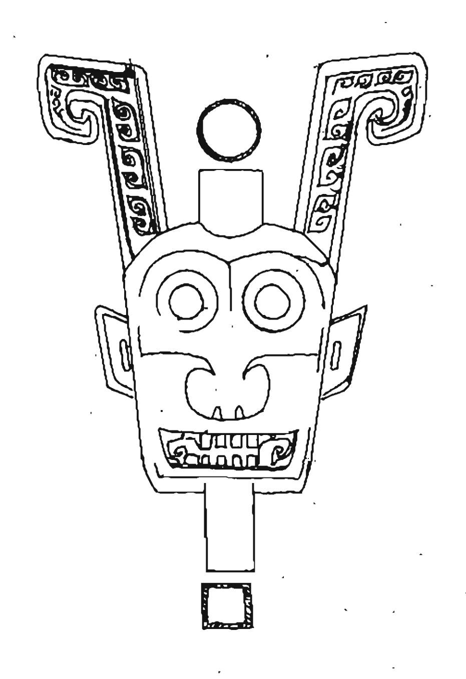
Ⅳ型：面较瘦长，宽额杏眼。鼻棱尖突出。嘴角上翘，下颌较窄。长直耳，耳垂一穿。通耳宽21.8、前高15、厚0.3厘米(K2:②119)。

各型人面像的脸型和面部特征可与上述各型全身人物像和人头像比较参考。其中的Ⅱ型人面像极富权威和神秘感，当是商代蜀人心目中古老祖先的神像，在商周谓之"神主"。这类人面像从一个侧面透露出上古蜀人的神话和传说，在神话学上具有文献史料所不可企及的价值。

青铜雕像群的第二类是动植物造型，包括龙、蛇、虎、鸡、鸟、怪兽、蝉和树等种类。其中值得一提的是兽面具和神树。

兽面具头上出两卷云纹角，双眉斜出向外，眼细长，双眼浑圆，鼻梁细窄，大嘴、嘴角下勾，上下两排牙齿紧咬。双眉尖处和两嘴角的下方各有一小圆孔。标本K2③:229(图五)宽27、高12.2、厚0.2厘米。[62]这类面具显然是祭祀者进行礼仪活动时所戴。

青铜神树共有3株，残高3米以上，最高一株达3.5米。在K2②:194基座上还有两个面向外下跪的全身人物雕像。树有枝叶、花果、飞禽走兽、铃等挂饰，堂皇而神秘。参照《山海经》、《淮南子》等史籍的有关记载，可知青铜神树乃是文献中屡见不鲜的所谓"建木"的形像，在川西平原"都广之地"充当"众帝所自上下"的天梯。而以树为登天之梯，又与同一时期中国其他地区以山为登天之梯绝然不同，由此展示出蜀文化宗教崇拜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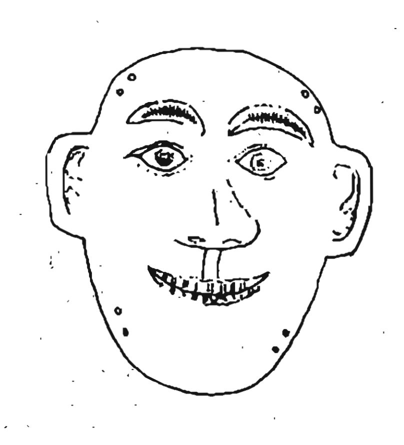


图六　新干大洋洲商墓出土的青铜双面人头形神器

统的独特风貌。

然而，以上青铜雕像群的文化内涵，在川西蜀文化考古中却找不到发展演化的丝毫痕迹。在非金属制品方面，三星堆遗址内曾发现过2件双手反缚跽坐的石雕人像，[63]不过却不是青铜雕像的祖型。这就意味着，这批青铜雕像的文化内涵不是川西平原所固有。换言之，用青铜材料制作大型人像、人头像和人面像群，不是川西平原蜀人固有的文化传统，而是通过某种途径从其他文明区移人而來。

华北商文化中并无以青铜铸造大型青铜雕像群的文化传统。尽管在商代考古中也偶尔发现过铜人面像，如1935年秋出土于安阳西北岗东区大墓1400墓道西口台阶的一件铜人面像，[64]1977年在北京平谷县刘家河一座商代中期墓葬内发现的5件铜人面形饰[65]等。但不仅数量少，体量小，而且在头型、面容、风格和功能体系诸方面，均与三星堆所出大型青铜雕像群有异。西北岗铜人面像头顶上方有一供悬系或手握的“提手”，刘家河铜人面形饰在头部穿有二孔，也是供悬系之用的。三星堆大型雕像群展现的是一座大型礼仪中心与王权结构相结合的内容，[66]具有深刻的民族和文化内涵以及波澜壮阔的社会背景，与华北铜人面像之间没有共通之处，不可能属于同一文化系统。毫无疑问，川西平原青铜雕像文化不可能来自华北商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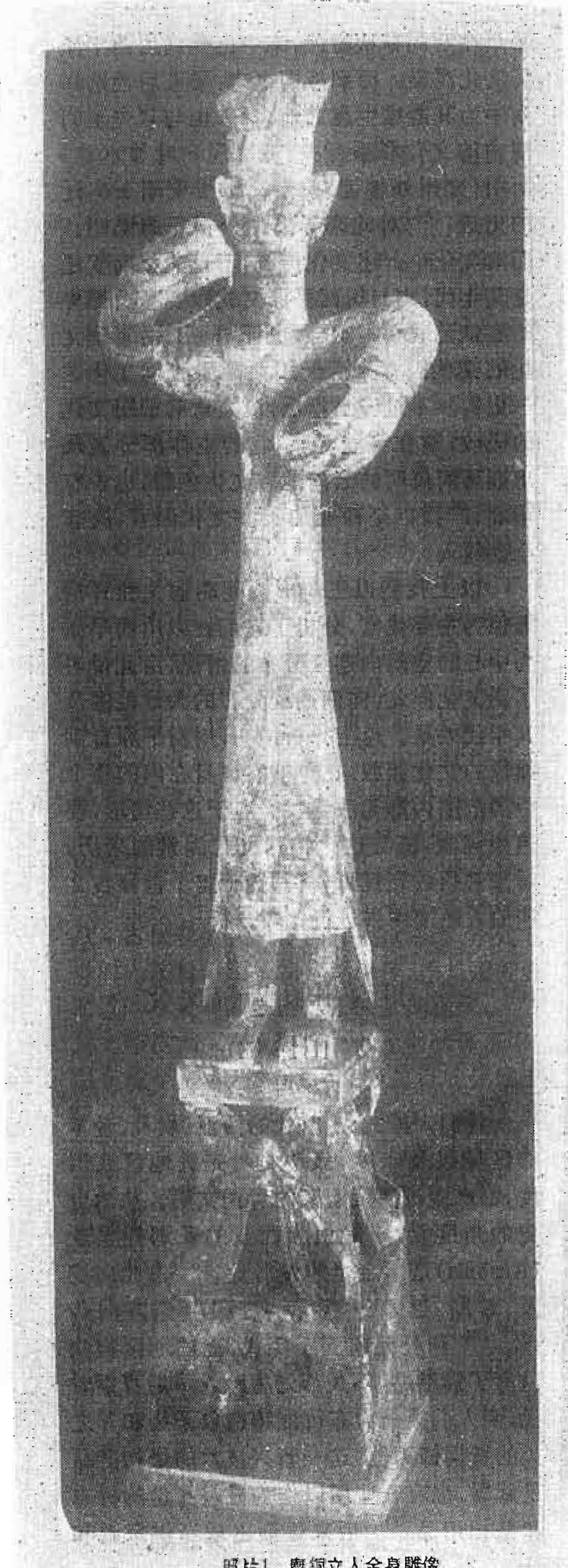
图七　琉璃河1193号西周大墓出土的铜人面饰

作为商代川西平原青铜文化连续性分布空间以内的汉中城固铜器群，其中有23件铜人面具（铜脸壳）和25件铜兽面（铜铺首）。[67]从形制上观察，这批铜人面具与三星堆雕像有不少共同之处。比如，城固铜人面具和铜兽面的双耳均有穿孔；其铜人面具（76:147）张口露牙之形，与三星堆跪坐铜人像（K1 :293）完全相同；其鼻型和圆眼外突的形状，亦与三星堆人头像（K1:2）近似。这就暗示着二者间所存在的某种源与流的关系。如果考虑到城固铜器群的年代较三星堆为晚，而城固铜人面和铜兽面均无來自商文化的可能（它们与商文化青铜器无共同之处），[68]也不是城固自身的创制品，并且在城固铜器群中占全部青铜戈总数高达84%的三角形援直内无胡戈是來源于蜀文化，那么我们就有较充分的理由认为城固铜人面具和铜兽面也來源于川西平原蜀文化。

除中原和陕南城固以外，在北方草原地区的夏家店上层文化中，历年来也发现过不少青铜雕像，[69]大量的是各种动物造型，也有人形雕像，但大多不是独立的个体，而是一些器物如刀、剑等柄部的艺术化形式，并且体量很小。在内容和形式上，两者不可能属於同一文化体系。

商代中晚期还发现青铜雕像的，最引人注目的是新近出土于长江中下游之交的江西新干大洋洲吴城文化第2期墓葬中的几件制品，[70]如双面人头形神器、立鸟双尾虎、羊角兽面器等。这些雕像十分明显地具有宗教礼仪性质，但其风格与三星堆不同。双面人头形神像也不是圆雕或立雕（图六），从其大小（通高53、角距38. 5厘米）和形状可以知道，此器原先是插于棍棒之类长柄上的，既非面具，亦非真实人物雕像。并且整个器物群及其组合都与三星堆有显著区别，因而两者不可能具有同一的文化來源。不过，在年代相差并不太多的长江上游和中下游所出现的这种一定的文化相似性，却应引起充分关注。

再看川西平原以西、以东和以南地区。西边是绵亘的横断山脉，那里的青铜



照片1 青铜立人全身雕像

文化发生年代较晚，并且受川西平原青铜文化的影响较多，可置而不论。东方是后来的巴国地，其青铜文化只能上推到春秋时代，并且是随巴国文明的移人发展起来的。(71)巴地以东的江汉平原，有一个博大精深、高度成熟的楚文化体系。(72)但它那无与伦比的辉煌时代是春秋战国年间，商代尚无楚文化，(73)那时江汉之间的盘龙城青铜器群是商王朝的文化向其直辖南土移植的结果。(74)南面的滇池区域，虽在滇西剑川海门口(75)发现过14件公元前12世纪的铜器，(76)但它在云南青铜文化分期中尚属滇西青铜文化的早期，(77)远远低于同一时代川西平原青铜文化的发展水平。由此可以充分确认，在川西平原本土以外的其他地区，都没有与三星堆风格类同的大型青铜雕像群，都无法成为探究三星堆雕像文化来源的着眼点。

需要特别指出，东周时代云南滇池区域青铜文化中，有较为浓厚的川西平原早、中期青铜文化的色彩。晋宁石寨山大量青铜器上铸造人物和动物立雕像，(78)与三星堆雕像群的文化传统有惊人的相似之处，造型艺术也较接近，仅体量趋小。石寨山雕像人物有穿耳与辫发者，亦与三星堆雕像具有某些共同点。石寨山出土的一件长方形铜片(M13:67)上所刻符号，其中有一图像为一柄短杖，杖身有4个人首纹。此杖虽无实物发现，但这类杖首铜饰物在墓葬中却出土不少，有一种作鼓形，与此符号所绘杖首全同，林声先生认为，此杖可能是某种宗教用物或代表权力的节杖。(79)它虽与三星堆出土的金杖有些区别，但杖上绘人首之形以及用杖来标志宗教神权和世俗王权，却与三星堆颇为相同。石寨山出土的一件铜鼓(M13:3)上所刻伎乐图中，刻画了人、鱼、鸟的形象，似乎也与三星堆金杖图案有某些内在联系。此外，晋宁石寨山、江川李家山(80)均发现无格式青铜剑，童恩正先生认为这与巴蜀的文化交流有一定关系，(81)张增祺先生亦持此见。(82)川西平原的三角形援无胡蜀戈，也对滇文化的青铜戈产生了明显影响。(83)

总而言之，位居长江上游南北两岸的滇文化与蜀文化，其联系是多方面的。虽然滇池区域青铜文化的发生年代较迟，其上限的碳14数据为距今2500±105年，即公元前550年，一般断在春秋晚期，与商代川西平原文明不同时。但是，时间乃是文化传播不可缺少的因素。西汉元、成间博士褚少孙补《史记·三代世表》说："蜀王，黄帝后世也，至今在汉西南五千里，常来朝降，输献于汉。"张守节《正义》引《谱记》曰："蜀之先，肇于人皇之际……历夏、商、周衰，先称王者蚕丛国破，子孙居姚、嶲等处"。唐代姚、嶲二州分别治今云南姚安和四川西昌，均属古代南中范围。据成汉东晋间史学家常璩所著《华阳国志·蜀志》记载："七国称王，（蜀王）杜宇称帝……以汶山为畜牧，南中为园苑"。似乎早在西周春秋时代，南中已受到川西平原蜀文化濡染。而到战国之末，蜀王后代选择南中为其避难生息之地，看来也与其先王同南中的文化联系有关。《水经·叶榆水注》所引《交州外域记》关于蜀王子安阳王南迁的史迹，[84]对此亦不失为一很好的说明。而滇文化中上述文化传统，不论文化面貌还是其年代，均与川西平原文化以及有关蜀史的文献记载基本吻合，也证明了云南青铜文化的某些因素来源于川西平原青铜文化这一史实。不过应当指出，滇文化对于蜀文化的吸收，重在某些要素，它的主体部分表现出显著而鲜明的云南地域文化色彩，也含有华北、广西以至西亚的某些文化因素，决非全盘输入。



照片2　蜀文化青铜人头雕像

以上我们以三角形援无胡铜戈和青铜雕像为主要线索，分析了它们在以川西平原为中心的空间内连续分布的情况，由此说明了蜀文化向北、向南连续分布的大致范围及其年代关系。以上分析说明，川西平原青铜雕像的文化渊源，在包括它自身在内的整个中国范围内都无法寻找。鉴于这些情形，要追根溯源，探寻这一特殊文化因素的来历，看来必须放开视野，将其置于整个世界古文明的大范围内去进行比较分析。

三、川西平原青铜文化的世界性

我们知道，上古时代的西亚、埃及、爱琴海区域以及印度，都是文明先进地区或国度，都产生过高度繁荣的青铜文明。从冶金史的角度看，一般认为西亚的安那托里亚(Anatolia)是冶金术的发源地，[85]由此向埃及、希腊、巴尔干、东南欧、印度等方向传播。[86]到公元前五千年代，上述地区很快就有了铜制品，不久都先后跨人早期青铜时代，使人们第一次有可能铸造象矛头和斧之类的青铜锋刃器，这一新兴技术的最初产品是武器，也有一些用以作为显赫身份的标志和祭祀用品，[87]后来逐渐出现专供宗教和

礼仪仪式所用的大型礼仪制品。雕像的产生，在各个文明中心都比武器和工具晚得多。

关于古代文明中的青铜雕像，在西亚、埃及、爱琴文明、东南欧文明和印度文明中均有发现，并明显地构成一种文化传统。至迟在公元前三千年代初叶，美索不达米亚就开始制作青铜雕像。在乌尔(Ur)，发现了公元前三千年代初的青铜人头像。[88]在尼尼微(Nineveh)，发现了著名的阿卡德·萨尔贡一世(Sargon I of Akkad，公元前28 00年的宏大的青铜头像。[89]美索不达米亚还发现了小型工人全身青铜雕像，[90]也出土了各种青铜人物和动物雕像。[91]这些青铜雕像，显然根源于自史前时代以来就一直在当地盛行不衰的陶塑像和大型石雕像，有十分悠久的历史文化传统。在埃及，1896年发现了古王国第六王朝第二位法老佩比一世(Pepi，约公元前2200年)及其王子的大小两件一组的全身站立青铜雕像群，大者高175厘米，小者高70余厘米。[92]在古代埃及文献里，这种大型青铜雕像的制作年代还可早到公元前2900年。[93]中王国以后，埃及利用青铜制作雕像日益广泛，在卡纳克遗址(Site of Karnak)曾发现大量青铜雕像残片。古代爱琴文明中也有大量雕像，不过它最引人注目的还不是青铜雕像，而是用纯金制成的覆盖在死去的国王脸上的面罩。[94]至于印度河文明，虽然出土青铜雕像不多，但在最早进入青铜时代的哈拉巴文化摩亨佐达罗城地(Citysite of Mohenjo-daro，公元前2500年-前2000或前1750年)出土的一件青铜舞女雕像，却展示出高超精湛的青铜工艺水平。

从这些青铜雕像年代先后和艺术特点来看，埃及和迈锡尼文明显然受到西亚的影响，这与它们分别受到西亚冶金术的影响从而产生人工金属器一致；印度河文明无论在冶金术还是艺术上都与西亚文化的传播息息相关。[95]因此，青铜雕像的制作毫无疑问也具有传播学的意义。从近东到印度河流域这一年代发展顺序，也许能够告诉我们这种青铜雕像的传播年代和方向。从这个大背景分析，中国西南川西平原大型青铜雕像群的文化内涵，由于它同世界古文明青铜雕像文化因素的发展方向相符，风格一致，功能相同，并且在年代序列中也恰恰居于南亚之后，因此就有从近东中经南亚地区传播而来的可能。

从形制分析，三星堆青铜雕像群中除开那些人为熟知的西南夷形像外，还有一种高鼻深目人的形像。它们所代表的族类，显然既非川西平原和西南地区的土著居民，亦非古代中原民族。此类形像的面部特征是：阔眉，大眼，颧骨低平、高鼻，大嘴，嘴角下勾，下颌蓄短须，直达耳后(照片2)。这种头像在1号坑(K1：11，数量不详)和2号坑(A 型36件，B型1件)均有出土。2号坑所出大型青铜立人雕像，从其面部特征观察，亦属此类。它们与同出的各型西南夷形像以及河南安阳西北岗所出铜人面像、平谷刘家河商墓所出铜人面形饰和新近发现的北京琉璃河1193号西周墓所出铜人面饰[96](图七)等形像均有显著差异。将其与成都指挥街周代遗址所出人头骨鉴定结果比较，成都指挥街发现的普遍为长颅型，上面低矮，鼻型扁宽，齿槽突颌较明显，与华南地区古代居民的体质形态接近，[97]均非狭型挺直的鼻梁和高鼻尖，与三星堆所出的上述雕像面型不同。其族属究竟如何，尚待进一步研究。

根据冯汉骥先生关于利用考古发掘所得人物图像来探索其族属，准确性不下于文字的研究心得，[98]以及C.A迪奥普教授(Pro.Cheikh Amta Diop)从雕刻人物图像研究古代埃及人种肤色的方法，[99]我们以上关于三星堆某些雕像人物族属的比较分析和推论，在方法上应当说是可以成立的，若能从人类学上进一步证明此类，那么就有更充分的理由可以相信，川西平原青铜器雕像的文化来源，与古代近东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从艺术风格上看，三星堆人物雕像群中，每一类型的面部结构几乎雷同，神态庄严肃穆，缺乏动感和变化，尤其是阔眉人鬓，眼睛大睁，在面孔上给予突出表现等特点，与西亚雕像艺术十分接近。[100]眼睛的艺

术处理，多在脸孔平面上铸成较浅的浮雕，无眼球，而以突起的双眉和下眼眶来表示其深目。只有少量雕像有眼球，2号坑出土的A型人面像的眼球则突出眼眶16.5厘米。这些对于人物雕像的现实主义和对神祇雕像的夸张表现手法，与西亚和埃及早、中期的艺术特点均有相似之处。三星堆出土的多数青铜容器表面曾经涂朱，出土头像和人面像中，有的在眼眶、眉间和嘴唇涂以蓝黑色或朱色，蓝黑色主要涂在眉部和眼眶，朱色主要涂在口唇。这一现象也与近东的艺术风格相似。

从其他文化要素分析，三星堆2号坑出土3棵高达3公尺以上的青铜神树，树上有许多枝叶、花卉、果实、飞禽走兽和人首鸟身异人等挂饰。在安那托利亚出土的公元前2200年的神树上，也有各种人物和动物雕像。在西亚乌尔王陵出土的殉葬品中，有一黄金制成的神树，上有带翅的山羊[101]。埃及古王国的浮雕上，也刻有此类满是奇珍异果、飞禽走兽的大树[102]。爱琴文明克里特人则以神圣的树、树枝和鸟作为女神的标志，在克诺索斯壁画上对此就有真实的描绘[103]。饶有兴味的是，在连接近东与中国西南的中间环节印度，其深受西亚美术影响的纪念性雕塑中，也有不少反映神树的作品，其中最典型的例子就是药师女与神树的结合[104]。神树这一文化形式从近东到南亚再到川西平原的连续分布现象，与其出现年代的早晚序列基本一致，确是耐人寻味的，而这些神树的形式，尤其其上布满果实和飞禽走兽，又与商文化中的“桑林”绝然不同。

至于三星堆所出眼鼻镂空的黄金面罩，也与近东文明不乏共同之处。迈锡尼王陵多见黄金面罩，覆盖在死者面部。这批黄金面罩在艺术特点上均非克里特固有的文化形式，是受埃及的影响而采用的[105]。埃及的黄金面罩，最有价值的是图坦哈蒙王陵内发现的纯金打制而成的葬殓面具。西亚乌鲁克(Uruk)文化时期娜娜女神庙中出土的大理石头像，据说原先曾复以金箔或铜箔。叙利亚毕布勒神庙地面下发现的一尊青铜雕像，亦复以金箔[106]。西亚艺术中的许多雕像都是饰以金箔的，如乌尔王陵出土的牛头竖琴，牛头即以金箔包卷而成[107]，出土的另外两尊公牛雕像亦以0.5—2毫米的金箔包卷。[108]

在功能体系上，无论西亚、埃及还是爱琴文明中的青铜雕像群，由于大多数出土于神庙和王陵内，因此普遍属于礼器，起着祭祀和纪念的作用。三星堆雕像群出于祭祀坑，故无一不是礼器，无一不具宗教礼仪功能，与近东雕像的意义完全相同，而与华北所出雕像所具的衣饰、挂饰等装饰功能相去甚远。由此可见，川西平原青铜雕像与近东诸文化形式间确实存在某种内在联系，这种联系当非偶然，应是文化交流所致。

另一必须引起重视的是，三星堆2号坑所出大型青铜立人的左右手腕各戴三圈手镯，两小腿近足踝处各戴一圈方格形脚镯，同出的一块石边璋图案上，也刻有2至3人足戴脚镯。这种手足皆饰镯的风格在本地找不到先例，而在非洲青铜文化特别是南亚从古至今的文化中，手足戴镯是普遍的传统习俗，在其早期雕像艺术和绘画作品中有着明确反映。以此再联系三星堆祭祀坑内出土的数十支象牙可能来源于南亚，所出齿贝完全是印度洋的产品，而大量“铜瑗”其实是各种海生动物的形像，[109]以及不见于商文化而普遍见于近东文化的由5根轮幅组成的车轮形器等因素来看，三星堆青铜雕像文化因素渊源于近东，辗转经南亚传播而人，是并非没有可能的。

上述所有文化因素，如果仅就个别的复合而言，完全可以说是巧合，但这里已决非个别文化因素的复合，而已经构成了文化集结的复合，这就很难再用偶然的巧合来解释了。文化人类学界曾经认为，由多种文化因素的并存关系所构成的文化集结(文化丛)的复合，如果是分布在连续性空间，那么就可以确定其间所具有的某种文化谱系的关系。如果分布地域被切断或隔开很远，则某些文化因素的发源地和现在分布地之间就必然会有传播痕迹。[110]事实上，从冶金术

由西亚向埃及、东南欧、南亚传播这一确信无疑的史事中，我们已经清楚地看到了某些文化因素能够穿越浩瀚的连续或不连续空间的情况。冶铁术的起源和传播[111]也是一个有相当代表性的文化传播范例，两轮马车的情形也是如此，佛教、伊斯兰教、基督教等宗教文化亦然。此外还有大量证据可以对此给予坚强证明。因此，文化传播是一种世界性现象。同样，青铜雕像这种文化因素也并非不能穿越浩翰的空间进行交流和传播。何况我们已经指出，它并不仅仅是单一文化因素的巧合，而是文化集结的复合。因此，在没有任何有力的证据表明它们发生在川西平原本土或相邻地区的情形下，我们也就没有理由否认三星堆青铜雕像群的文化源头可能出自近东西亚的可能。

为了进一步阐明川西平原青铜文化的世界性，还有必要进行一些相关因素的分析。这里仅对三星堆1号祭祀坑出土的一件金杖进行源流分析。

这件金杖是用纯金皮包卷木杖而制成，出土时，金皮内侧仍存碳化木痕。全长142厘米，直径2.3厘米，[112]重500克。[113]在距杖头约20厘米处，发现一穿孔的铜龙头饰件，发掘者据此认为它原是一柄金皮木芯铜龙头杖。

川西平原考古证明，这柄金杖不仅年代最早，而且是首次发现，在川西平原还找不到它发展演变的任何痕迹。这表明它不是川西平原文化的固有产物。进一步扩大视野看，还可以说它同样不是华北商文化以至夏文化的产物。

根据古代文献记载，夏、商、周三代政治和经济权力的最高象征物是所谓“九鼎”。用九鼎标志国家政权，在三代已形成一脉相承的文化传统。反映在考古学文化上，商周确有形制众多的铜鼎，并已形成鼎、簋相配的用鼎制度。[114]郑德坤先生称它们“是王朝正统性的象征，它们表示着实际的政治权力”。[115]

可是，在关于商代川西平原的所有文献材料中，丝毫也见不到用鼎的记载。相反，考古学资料却说明，商代川西平原文化的陶器，是以小平底罐、尖底罐、高柄豆、鸟头柄勺等为基本组合，明显地区别于以鼎、鬲、甗等三足器为基本特征的华北商文化。在三星堆出土器物中，虽可见到一些中原文化因素，但绝无鼎出土。这充分表明，无论在蜀人的观念还是实际社会政治生活中，都没有鼎的地位，更谈不上将其视作权力与财富的象征。

纵观三星堆出土器物，能够全面代表王权（政治权力）、神权（宗教权力）、自然资源和社会财富（经济权力）的，是金杖。金杖杖首为青铜龙头，有特殊的意义。龙是古代中国自新石器时代以来神话的主体内容之一。在红山文化就已是权力的标志，[116]在中原很早就成为传递天地人神之间信息的神圣使者。[117]青铜龙头杖首应是蜀巫用以沟通天地人神的工具。三星堆2号坑所出作为蜀王和蜀巫相结合形象的大型青铜立人，衣饰的主体部分是龙纹，也很能说明问题。《淮南子·坠形篇》记载：“建木在都广，众帝所自上下”。《山海经·海内经》称都广为“都广之野”。郭璞注为：“在广都之野”，《史记·周本纪》集解、张衡《思玄赋》等均引为“广都”，可知都广实为广都的倒文。[118]广都，汉武帝元朔二年置，唐、宋以后改双流县，今仍之，其地紧邻成都，距广汉极近。既然广都是“众帝所自上下”之处，而青铜龙头金杖出自广汉的大型礼仪中心，同时又有3株青铜神树-建木-为众帝登天之梯，那末龙头杖首被赋予的神圣意义也就明白无疑了。

金杖杖身所刻三组相同的人首、鸟、鱼平雕图案，也有重要意义，与龙头杖首紧密扣合，是了解川西平原蜀人国家政权性质的一把钥匙。鱼能潜渊，鸟能登天，两者所具备的恰恰是龙的神化功能。至于何以用不同的形象来表现同一的功能，则在于龙的神话来自北方文化，鸟、鱼则是本地通神之物（蜀王鱼凫、杜宇当为鸟、鱼的人格化，或鸟、鱼是蜀王鱼凫、杜宇的神化），是不同文化的复合。而杖身图案人首戴冠双耳垂环，与2号坑所出青铜立人相似，当是蜀巫形象的刻画。足见杖身所说明的，正是由鸟、鱼充当

蜀巫交通天地人神工具的事实。再联系到两坑所出全部器物均属礼器的性质，这一点就更加明白无误了。不仅如此，两坑同出的大型青铜器群、金器和大量玉石器，又都是极为宝贵的财富。对它们的独占，就是对自然资源的控制和对社会财富的垄断，其所有者非王莫属。因此它们无疑同时也是国家政权的象征。所以，金杖就不仅仅是巫师的神杖，也不仅仅是蜀王的王杖，而是神权、王权和经济特权合为一体的权杖。可以说，商代川西平原的蜀人，就是用金杖来表示神权、王权和经济特权三者合一的国家权力的。此三者的同时具备，也标志着蜀王占有最高统治地位。由此可见，川西平原的权杖与华北的九鼎在文化系统上是根本两样的。

华北用杖的记载始于周代。《礼记》、《吕氏春秋》和《续汉书·礼仪志》中提到"几杖"、"王杖"、"王权"实为"玉杖"，由王朝授予大夫以上年届七十的致仕者，虽有尊荣，却毫无权力价值。杖首多为鸠形，亦称"鸠杖"。鸠杖的实物资料，迄今所见年代最早者为春秋晚期，主要分布在长江下游的吴越之地。(119)它的上源，大概与文明初期的玉钺有关。但究竟是如何演变的，还没有具体材料可以说明。不管怎样，无论长江下游还是华北，杖的出现都比川西平原晚得多，其间是否有关系，尚需进一步研究。

以上说明，权杖在川西平原的出现，一方面与川西平原的固有文化无关，另一方面也不是华北文化的产物。我们认为，从世界文明史上权杖的起源和传播进行分析，就有可能解决川西平原权杖的来源问题，同时阐明青铜雕像的文化来源，并再次揭示出川西平原青铜文化所包含的广泛的世界意义。

世界上出现的第一具杖，是西亚欧贝德文化第4期(Ubaid IV，约公元前四千年代前期)埃利都(Eridu)神庙地面下第7-6层的墓中所发现的一件男子泥雕像手中所握的杖。(120)杖式为短杖，无权首，约当雕像一肘之长。学术界认为，这具小杖显然是后世王杖或权标的起源。(121)西亚近东地区由这种小杖发展而来的权杖出土不少。在比尔谢巴发现了公元前3300年的砷青铜杖首，在恩格迪一个洞穴窖藏中出土砷青铜权杖首240枚，杖首80枚。(122)著名的汉谟拉比法典石碑上半部浮雕上的太阳神像，左手也握着一柄无杖首的短杖。

埃及在格尔塞文化（Gerzean Culture 约公元前3500-3100年）末期始出现圆盘形、梨头形等形式的权标头（macehead），早王朝初期埃及文字中的　形，便是权标的象形(123)。在埃及考古中，曾于举世闻名的希拉康坡里遗址(Site of Hierakonpolis)神庙地面下发现埋有大量古代文物的所谓"大宝藏"中，出土了数十件标志王权的权标头，其中最为著名并为埃及学家们引以为豪的，有美尼斯的蝎王权标头（Macehead of King "Scorpio"）、那尔迈权标头(Macehead of king Narmer)。希拉康坡里第100号墓(画墓)西墙的彩绘壁画上，最引人注目的是一位高举权标头的大人物。(124)这一时期埃及的权标，从那尔迈调色板（King Narmer's Palette）(125)和登王时期一块象牙图刻上看，均属短杖一类，与西亚一样，不过杖首是梨头形。这一时期，埃及文化受到西亚的明显影响，包括希拉康坡里第100号墓的壁画，相当多的衣冠服式都无可非议地来自西亚。同时，冶金术也是在此期间或其前不久从西亚穿越西奈半岛进入埃及的，埃及铸造业所需的大量铜料也仰给于西亚地区尤其是叙利亚的铜矿。因此，我们说埃及权标的文化因素源于西亚，是有根据的。这也是文化传播连续性的显著例证。

然而，在文化传播过程中会出现若干变异，以使传播而来的文化适应新的社会和文化环境。埃及权杖形制的变化就是如此，至少从第四王朝第三位法老凯夫伦(Chefr en)开始，法老手握的权杖不再只是短小而带梨头形杖首的式样，多数成为细长无首的长杖。(126)第六王朝法老佩比一世宏大的青铜雕像手中所握的，就是这种身细长、高齐肩、无杖首的权杖。(127)在新王国第十八王朝法老图坦哈蒙(Tutankhamen)陵墓中，发

现了众多不同形制的权杖。[128]王朝时代埃及法老的权杖，从形制上分类，有曲柄杖(长、短两种)、短杖(有杖首、无杖首两种)、长杖。从那一时期遗留下来的各种实物、雕塑品和绘画品中所表现的内容分析，最显赫的是那种高度齐肩的权杖。杖式演变的原因可能是复杂的，至少说来，长杖的出现可能意味着法老们由于环境和地位的变化而对政权象征物进行了适时的改进。因为王朝时代以前各种带权标头的短杖，除了标志统治权力的象征意义外，也是作为打击敌人的实用武器。那尔迈调色板和登王象牙图刻上，都明确表现了那尔迈和登王高举权标狠狠打击敌人的场面。很有可能，进入王朝时代以后不久，法老们无须再象他们的先辈那样亲临前线，血战沙场，或者由于政权的巩固，权威的确立，从而对权杖加以改制。杖式从短变长并取消了权标头，其含义正是最高统治者对战场的脱离，并意味着统治权力的提高。而后来的短杖以及其他形式的杖，都不过是为适应不同的仪式和宴会而设计的。

至于古代爱琴文明中，以及希腊、罗马文明中贵族手握权杖的情形，已为人们所熟知，大概也与近东文明通过小亚细亚，安那托里亚跨海传播有关。这里就不再多作论述。

早期权杖的形制演变表明，它是从普通的实用器物发展而来的。有的认为起源于农具，有的认为起源于武器，也有的认为起源于男性生殖器。不管怎样，形制简单的杖之所以能够成为至高无上的权力标志，应与文明初期军事首长权力的极大提高有关，使它最终发展成为王权杖。由于早期国家几乎毫无例外地都是宗教神权国家，[129]因而权杖也就同时被赋予了宗教的神圣性质。于是，权杖也就成为国家政权的最高表现形式。

以上说明，用权杖这种本来并不尊崇的器物去象征特殊的政治、军事、经济、宗教等权力以及对于财富的独占权力，原是西亚的一种地方性文化传统。随着西亚文明之风的四向吹拂，主要是冶金术向埃及和欧洲大陆的传播，这种用杖标志权力的风气也被带至世界其他一些文明地区。古代埃及、爱琴文明和希腊、罗马文明无不深受此风影响。后来的历史还证明，世界上许多地区、许多国度，都先后用杖代表至高无上的统治权。可见其影响多么深刻，多么广泛，足足影响了全世界许多地区和国家包括奴隶制到封建制在内的若干历史时代，至今在一些地方仍盛行不衰。

据上所论，从权杖起源和传播的文化轨迹来看，川西平原权杖极有可能是从近东地区经过南亚辗转传播而来的。其途径有可能是沿后来所称的"南方丝绸之路"，亦即历史上的"滇缅道"，[130]经由四川、云南、缅甸、巴基斯坦、印度经过中亚地区，进而与西亚地区相联系的。由于传播路线长，空间跨度大，因而文化因素的变异也相对较大一些。三星堆金杖细长而有青铜龙头杖首，与西亚、埃及权杖均有一些相异之处，正表明了它的文化变异性。因此可以说，川西平原金杖所反映的文化因素是多方面的，杖式反映了近东文化因素，杖首反映的却是由中国东北而华北而川西平原的中国文化因素。可见，三星堆文化的内涵绝非单一的，而有着多元文化来源的性质。称其为一种来源广泛的复合型文明，似乎是应有的结论。

综上所论，我们无论从川西平原青铜雕像文化本身，还是从与之密切相关的权杖出发，着眼于同包括华北商文明在内的世界各主要古文明中心进行文化因素以至文化集结源流的比较研究，都证明了川西平原青铜文化中的某些风格来源于近东文明的设想，[131]它可以说是多元、多方位文化移入并加以整合的结果。另一方面，有必要强调指出的是，川西平原青铜文化虽然包含了古代近东文化的某些因素，但其主体部分却毫无疑问是它自身的传统文化，并且有不少华北夏商文化因素，亦有与北方草原文化相似的一些因素。因此总括而论，商代川西平原青铜文化，是在其自身文明诸要素不断产生的基础上，吸收了较多的华北文化因

素，同时兼收并容了某些近东文化的因素，从而最终形成的高度发展的古代文明。川西平原之所以会在商代产生如此辉煌的文明成就，也正是因为它本身拥有冶金术、城市、[132]文字、[133]大型礼仪中心、国家，以及远程贸易能力等物质的、技术的、社会政治组织的和观念形态等方面坚实而雄厚的基础，通过与华北和世界其他文明地区长期而持续的接触和交流，并将其有利自身发展的方面加以吸收、消化以至改进、发展的结果。它体现了一个善于开放、容纳、改造和多元、多方位地对待世界文化的文明民族由此进步的光辉道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不能不说，川西平原青铜文化是一个富于世界性特征的青铜文明。

四、结 语

在本文行将结束之际，作者认为非常有必要指出，正如摩尔根(L·H·Morgan)在其名著《古代社会》中说过的一段享有盛誉的名言那样："人类出于同源，因此具有同一的智力原理，同一的物质形式，所以，在相同文化状况中的人类经验的成果，在一切时代与地域中都是基本相同的。人类的智力原理，虽然由于能力有不同而有细微的差别，但对理想标准的追求则始终是一致的。因此，它的活动在人类进步的一切阶段都是同一的。人类智力原理的一致性，实在是说明人类同源的最好的证据。我们在蒙昧人、野蛮人和文明人身上所看到的是一种共同的智力原理，正因如此，人类才能够在类似的条件下创造出相同的工具和器具，由相同的原始思想萌芽中发展出类似的制度"。[134]由于人类同一的智力原理，世界各文明区的各文明要素，主要地是在本区内历史地产生出来的，这完全正确。然而，人类同一的智力原理虽然证明了相似条件下创造出相似的工具和器具，却并没有证明在同一条件下所有工具和器具的形态完全相同。事实上，为一切人类学家、历史学家和考古学家所熟知的是，人类工具和器具尽管在宏观上趋于相似，如石器、陶器、青铜器、铁器等，但这仅仅是就器种、技术和功能体系的总体概念而言的。而各种工具和器具在各个不同的文化区域甚至在同一个文化区域内都可以有形制等方面的重要区别，每一技术在各个不同的文化区域甚至同一个文化区域内也都可以有工艺上的显著差异。正因如此，人类学家和考古学家才能根据不同的器物外貌和制作工艺区分其文化内涵，划分文化系统。也正因如此，才可能产生范围极为广泛的文化传播，以及多边的、互动的文化交流和移人，否则，文化交流就会成为不必要。何况，如果我们承认世界各地区的文化发展自古以来处于不平衡状态，以致有必要从历史分期的角度对它们进行考察和比较研究，那么同一时期内进步与进步、进步与落后、落后与落后等诸种文化之间的传播和交流(自然也少不了排斥)，就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不可避免的。毫无疑问，这同样也是人类同一的智力原理所起的作用。

由此可见，我们对古代川西平原青铜文化富于世界性色彩的分析论述，与历史上曾经喧赫一时的所谓"文明起源一元传播论"和"中国文化西来说"，在本质上是根本不同的。但是应当指出，包括川西平原在内的中国古代各区域文明，对于中国以外的各种文化因素并非采取一律拒之于门外的态度，而是有选择地加以吸收。古代川西平原蜀人吸收了世界文明的优秀成果，把它融入自身的土著文明之中，从而光大了古代长江上游的文明，使得它在那一时代大放异彩，这又有什么不好呢?它仅仅说明蜀人从很早的古代起，就是一个善于吸收各种进步文化并使之为自己服务的开放的民族，一个具有世界眼光的民族。也仅仅说明古代川西平原蜀人根本不知封闭为何物，根本不知"盆地意识"为何物。恰恰相反，它是一个勇于接受世界文化浪潮冲击的民族。后来所谓落后的"内陆文化"与先进的"海洋文化"的上下之分，所谓落后"农耕民族"与先进的"游牧民族"的高低之别，在这里丝毫也见不到。那种以中国大陆为内陆文化，而农耕民族必

然封闭、落后之说，在古代川西平原那里根本站不住脚。因此，本文的必然结论是：只有那些具有宽阔的胸怀，包容的气度，善于文化开放从而不断更新其社会适应机制的民族，才能在世界走向一体化的必然历史进程中，充满生机，走向强大和幸福。而世界文明那高高照耀的太阳，永远也不会照射到那些孤陋闭塞、固步自封的小国寡民们头上。

1989年3月初稿
1991年12月再修订

(1)《中国冶金简史》、科学出版社，1978年，第23页。

(2)Aitchison，L，A History of Metals，1960.

(3)《河南偃师二里头发掘简报》，《考古》1965年第5期。

(4)《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3-8区发掘简报》，《考古》1975年第5期。

(5)《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年，第323、324页。

(6)夏湘蓉等：《中国古代矿业开发史》，地质出版社，1980年，第200页。

(7)方新民：《郑州发现的一处商代居住与铸造铜器遗址简介》，《文物》1957年第6期。

(8)《盘龙城商代二里冈期的青铜器》，《文物》1976年第2期。

(9)《中国古代冶金》，文物出版社，1978年，第5页。

(10)刘屿霞：《殷代冶铜术之研究》，《安阳发掘报告》第4期，1933年。

(11)万家保：《殷商的青铜工业及其发展》，《大陆杂志》第41卷第4期，1970年。

(12)高至喜、熊传新：《湖南商周考古的新发现》，《光明日报》1979年1月24日。

(13)《1958-1959年殷墟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第2期。

(14)童恩正、魏启鹏、范勇：《<中原找锡论>质疑》，《四川大学学报》(哲社版)1984年第4期。

(15)夏鼐、殷玮璋：《湖北铜绿山古铜矿》，《考古学报》1982年第1期。

(16)《广汉三星堆遗址一号祭祀坑发掘简报》，《文物》1987年第10期；《广汉三星堆遗址二号祭祀坑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第5期。

(17)陈显丹：《论广汉三星堆遗址的性质》，《四川文物》1988年第4期。

(18)《中国古代冶金》，第35页，1978年。

(19)《汉书·地理志》、《续汉书·郡国志》。

(20)《土法炼钢》第1辑，冶金工业出版社，1958年，第79、80页。

(21)《科研情况简报》第6期，1983年5月14日。

(22)《广汉三星堆遗址一号祭祀坑发掘简报》、《文物》1987年第10期。

(23)《广汉三星堆遗址二号祭祀坑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第5期。

(24)曾中懋：《广汉三星堆一、二号祭祀坑出土铜器成分分析》、《四川文物》1989年专辑。

(25)华觉明：《中国古代金属技术》，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85年，第493页。

(26)陈显丹：《广汉三星堆青铜器研究》，《四川文物》1990年第6期。

(27)华觉明：《中国古代金属技术》，第504页。《中国古代冶金》，第40页。

(28)曾中懋：《广汉三星堆二号祭祀坑出土铜器成分的分析》，《四川文物》199 1年第1期。

(29)陈梦家：《殷代铜器》，《考古学报》第7册，1954年。

(30)闻广：《青铜与锡矿》附表1，"商周青铜器合金成分表"，1963年。

(31)夏湘蓉等：《中国古代矿业开发史》第305页。

(32)杨根、丁家盈：《司母戊大鼎的合金成分及其铸造技术的初步研究》，《文物》1959年第12期。

(33)《殷墟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第16页。

(34)《重有色金属材料加工手册》第1分册，冶金工业出版社，1979年，第155页。

(35)曾中懋：《广汉三星堆遗址二号祭祀坑出土铜器成分的分析》，《四川文物》1991年第1期。

(36)段渝：《商代蜀国青铜雕像文化来源和功能之再探讨》，《四川大学学报》(哲社版)1991年第2期。

(37)《广汉三星堆遗址一号祭祀坑发掘简报》、《文物》1987年第10期；《广汉三星堆遗址二号祭祀坑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第5期。陈显丹：《广汉三星堆青铜器研究》，《四川文物》1990年第6期。

(38)冯汉骥：《关于"楚公冢"戈的真伪并略论四川"巴蜀"时期的兵器》，《文物》1961年第11期。

(39)张忠培：《关于"蜀戈"的命名及其年代》、《吉林大学学报》1963年第3期。童恩正：《我国西南地区青铜戈的研究》，《考古学报》1979年第4期。李

学勋:《论新都出土的蜀国青铜器》、《文物》1982年第1期。霍巍、黄伟:《试论无胡蜀式戈的几个问题》,《考古》1989年第3期。

(40)王家祐、江甸潮:《四川新繁、广汉古遗址调查记》,《考古通讯》1958年第8期。四川省博物馆:《四川新繁水观音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59年第8期。

(41)岳润烈:《四川汉源出土商周青铜器》,《文物》1983年第1期。

(42)杜乃松:《论巴蜀青铜器》,《江汉考古》1985年第3期。

(43)林春:《巴蜀的青铜器与历史》,《巴蜀历史·民族·考古·文化》,巴蜀书社,1991年,第164-173页。

(44)《四川新繁水观音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59年第8期。

(45)王家祐:《四川彭县竹瓦街出土的铜器》,《文物》1961年第11期。四川省博物馆:《四川彭县西周窖藏铜器》,《考古》1981年第6期。

(46)武王代纣后,"分殷之器物",见《左传》定公四年,《史记·周本纪》。蜀人随武王伐纣,见《尚书·牧誓》。周初蜀王分封为侯,见《华阳国志·蜀志》。

(47)《广汉三星堆遗址二号祭祀坑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第5期。

(48)《偃师二里头遗址新发现的铜器和玉器》,《考古》1976年第4期。

(49)《郑州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年第1期。

(50)杨锡璋:《关于商代青铜戈矛的一些问题》,《考古与文物》1986年第3期。

(51)唐金裕等:《陕西省城固县出土殷商铜器整理简报》,《考古》1980年第3期。

(52)李伯谦:《城固铜器群与早期蜀文化》,《考古与文物》1983年第2期。

(53)《宝鸡強国墓地》,文物出版社,1988年。

(54)陈德安、罗亚平:《蜀国早期都城初露端倪》,《中国文物报》、1989年9月15日。

(55)《左传》成公十三年。

(56)郭沫若:《殷契粹编》第1175片。刘鹗:《铁云藏龟》第105.3。罗振玉:《殷墟书契后编》上,9、7。

(57)周原甲骨H11:68,H11:97,见陈全方:《陕西岐山凤雏村西周甲骨文概论》,《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10辑 《古文学研究论文集》,1982年。

(69)《中国早期铜器的初步研究》表一,"中国出土早期铜器登记表",《考古学报》1981年第3期。

(58)周尔太:《十二桥商代建筑遗址有新发现》,《成都晚报》1990年4月9日。

(59)《广汉三星堆遗址一号祭祀坑发掘简报》,《文物》1987年第10期;《广汉三星堆遗址二号祭祀坑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第5期。

(60)《成都羊子山土台遗址清理报告》,《考古学报》1957年第4期。

(61)陈显丹:《广汉三星堆青铜器研究》,《四川文物》1990年第6期。

(62)《广汉三星堆遗址二号祭祀坑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第5期。

(63)林向:《蜀酒探原》,《南方民族考古》第1辑,四川大学出版社,1987年。

(64)陈梦家:《殷代铜器》,《考古学报》第7册,1954年,图版七。

(65)《北京市平谷县发现商代墓葬》,《文物》1977年第11期,图一五:中。

(66)段渝:《商代蜀国青铜雕像文化来源和功能之再探讨》,《四川大学学报》1 991年第2期。

(67)唐金裕等:《陕西省城固县出土殷商铜器整理简报》,《考古》1980年第3期。

(68)《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第243、244页,文物出版社,1984年。

(69)《南山根石椁墓》,《考古学报》1973年第2期。《南山根102号石椁墓》,《考古》1981年第4期。《昭盟出土的铜器调查》,《考古》1959年第6期。

(70)《江西新干大洋洲商墓发掘简报》,《文物》1991年第10期。

(71)段渝:《试论宗姬巴国与廪君蛮夷的关系》,《四川历史研究文集》,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年,第17-33页。

(72)张正明:《楚文化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

(73)段渝:《荆楚国名问题》,《江汉论坛》1984年第8期。

(74)江鸿:《盘龙城与商朝的南土》,《文物》1976年第2期。

(75)《剑川海门口古代文化遗址清理简报》,《考古通讯》1958年第6期。

(76)《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考古》1972年第1期。

(77)张增祺:《滇西青铜文化初探》,《云南青铜器论丛》,文物出版社,1981年,第95、96页。

(78)《云南晋宁石寨山古墓群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59年。

(79)林声:《试释云南晋宁石寨山出土铜片上的图画文字》,《云南青铜器论丛》,第72页。

(80)《云南江川李家山古墓群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5年第2期。

(81)童恩正:《我国西南地区青铜剑的研究》,《云南青铜器论丛》,第168页。

(82)张增祺:《滇西青铜文化初探》,《云南青铜器论丛》,第94页。

(83)霍巍、黄伟:《试论无胡蜀式戈的几个问题》,《考古》1989年第3期。

(84)参阅徐中舒:《<交州外域记>蜀王子安阳王史迹笺证》,《论巴蜀文化》,四川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50-165页。蒙文通:《安阳王杂考》《越史丛考》,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63-81页;《巴蜀古史论述》,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36、37 页。

(85)J. Mellaart, Catal Hü yük, 1967. G. Barracloughed, The Times Atlas of World History, 1978, P. 40.

(86)R. F. Tyiccote, A History of Metallurgy, 1976.

(87)G. Barraclough ed. The Times Atlas Of World History, 1976, P. 40.

(88)尼·伊·阿拉姆:《中东艺术史》,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1985年。

(89)R. Willis, Western Civilization; An Urban Perspective, 1981, vol. 1, p. 18.

(90)R. Willis, Western Civilization, 1981, Vol. 1, P16.

(91)尼·伊·阿拉姆:《中东艺术史》。

(92)Quibell, Hierakonpolis, II, pl. 1; Mosso, Dawn of Mediterranean Civiliz ation, p. 56. H. R. Hall, The Ancient History of the Near East, 1947, P. 136.

(93)G. Mokh Tar ed, General History of Africa, vol. II, 1981, p. 158.

(94)兹拉特科夫斯卡雅:《欧洲文化的起源》,三联书店,第121页,1984页。

(95)雷·H·肯拜尔:《世界雕塑史》,浙江美术学院出版社,1989年。

(96)《北京琉璃河1193号大墓发掘简报》,《考古》1990年第1期,图九:2,图版三:10。

(97)《成都指挥街周代遗址发掘报告》,《南方民族考古》第1辑,1977年。

(98)冯汉骥:《云南晋宁石寨山出土文物的族属问题试探》,《考古》1961年第9期。

(99)G. Mokh Tar ed, General History of Africa, vol. II, 1981, p. 74-75.

(100)尼·伊·阿拉姆:《中东艺术史》。

(101)C. L. Woolley, The Regal Cemetery, 1934.

(102)R. Willis, Western Civilization, Vol. 1, 1982, p. 42.

(103)兹拉特夫科斯卡雅:《欧洲文化的起源》,第108页,图28,1984年。

(104)查尔斯·法布里:《印度雕刻》,王镛等译,文化艺术出版社,1987年。

(105)雷D·H·肯拜尔:《世界雕塑史》,第23、24页。

(106)尼·伊·阿拉姆:《中东艺术史》。

(107)R. Willis, Western Civilization, vol. 1, p19.

(108)R. F. Tyiccote, A History of Metallurgy, 1976.

(109)此承三星堆祭祀坑发掘主持人,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陈德安同志见示,我亦亲眼观察,甚信。

(110)绫部恒雄编:《文化人类学的十五种理论》,见庄锡昌等:《文化人类学的理论构架》,许金生译,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21、22页。

(111)R. F. Tyiccote, A History of Metallurgy, 1976.

(112)《广汉三星堆遗址二号祭祀坑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第5期。

(113)陈德安:《三星堆遗址》,《四川文物》1991年第1期。

(114)俞伟超、高明:《周代用鼎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学报》1978年第1。2期,1979年第1期。

(115)郑德坤:《中国青铜器的起源》,原载《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第16卷,1985年。此据《文博》1987年2期,白先勇译。

(116)孙守道、郭大顺:《论辽河流域的原始文明与龙的起源》,《文物》1984年第6期。

(117)张光直:《美术、神话与祭祀》,郭净译,辽宁教育出版社,1988年,第51页。

(118)参阅蒙文通:《略论<山海经>的写作时代及其产生地域》,《中华文史论丛》1962年第1辑。

(119)商志䜌《"鸠杖"新考》,《中国文物报》1991年2月10日。

(120)Strommenger, 500 Years of the Art of Mesopotamia, 1964, p. 12.

(121)《世界上古史纲》上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121页。

(122)R. F. Tyiccote, A History of Metallurgy, 1976.

(123)A. Gardiner, Egyption Grammar, 1957, p. 510.

(124)H. Frankfort, The Birth of Civilization in the Near East, 1954. H. R. Hall, The Ancient History of the Near East, 1947.

(125)H. Frankfort, The Birth of the Civilization

(127) I. K-Zerbo ed, General History of Africa, Vol. 1, 1981, p. 729, pl. 28. 3.

(128) A. T. White, Lost Worlds, 1956.

(129) V. G. Childe, Man Makes Himself, 1936. Leslie white, The Evolution of Civilization: The Process of Cultural Evolution, 1975.

(130)藤泽毅美:《古代东南亚的文化交流-以滇缅路为中心》,《南亚与东南亚资料》第5辑,1984年。

(131)本文所指近东,按习惯包括西亚、埃及以及爱琴海诸岛,参见H. R. Hall, The Ancient History of the Near East.

(132)方宜:《古中国城市比较说》,《社会科学报》1990年1月25日。

(133)段渝:《巴蜀古文字的两系及其起源》,《成都文物》1991年第3期。

(134)亨利·摩尔根:《古代社会》下册,杨东莼等译,商务印书馆,1977年,第556-557页。

本文作者为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副所长

(本文编辑、终校:贺云翱)



Theoretical Studies in Literature and Art

Volume 33 | Number 1 Article 17

January 2013

The Fragmented Ancient Chinese God System

Dake Zhu

破碎的中国上古神系

朱大可

摘　要:中国上古神话与其它文明不同之处,在于它的破碎性,而这破碎是源于先秦诸侯对历史文献的集体燔毁,而不仅是秦始皇的"焚书坑儒"。这场沉默的"文革",导致了第一代中国神话的毁灭。而后,在亚洲大移民的背景中,印度、伊朗和西亚的神话片段,组成了以《山海经》为代表的第二代神话。这个新神系的建构,主要基于历时性的文化传播,而非共时性的"集体无意识",它跟非洲智人向全球殖民的模式密切呼应。但是,新神话的建构遭到了轴心时代实用理性主义的阻拦。秦汉两代的帝王和文人,试图以祖先崇拜代替神祇崇拜,以历史叙事代替神话叙事,由此导致第二代中国神话的湮灭。

关键词:共时性原型　历时性原型　神话镜像　庸俗历史主义　第一代神话　第二代神话

作者简介:朱大可,同济大学人文学院中文系教授,主要从事文化哲学、文化史、神话史研究,同时从事当代文化批评。电子邮箱:dakezhu@hotmail. com

Title: The Fragmented Ancient Chinese God System

Abstract:Ancient Chinese mythology is different from those in other civilizations in its fragmentariness, and the fragmented nature is the result of the collective destruction of historical documents in the pre – Qin feudal states burnt down all historical documents, on top of the massive burning of books and the burying – alive of Confucian scholars during the reign of the First Emperor of Qin. This silent "cultural revolution" in the pre – Qin and Qin era resulted in the destruction of the first generation of Chinese mythology. During the wave of Asian emigration, myth fragments from India, Iran and West Asia constructed the second generation of mythology with The Legends of Mountains and Seas as its representative. The construction of a new god system, mainly based on the diachronic cultural transmission instead of synchronic collective unconsciousness, closely paralleled with the model that African *homo sapiens* responded to global colonization. However, the construction of a new mythology was blocked by pragmatic rationalism in the Axial Age. Emperors and scholars of Qin and Han dynasties tried to replace god worship with ancestor worship and to replace the historical narrative with myth narrative, which eventually led to the annihilation of the second generation of Chinese mythology.

Key words: synchronic prototype　diachronic prototype　myth image　vulgar historicism　the first generation of myth　second generation of myth

Author: **Zhu Dake** is a Professor at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Tongji University, with research interests covering cultural philosophy, cultural history, history of mythology, and contemporary cultural criticism. Email: dakezhu@hotmail. com

今日我不知该将脸朝向何方
东方的光线聚集起来
西方的黑暗也在聚集
俯仰之际,真理再次隐藏
——《安陀迦颂》[①]第34首

一、《山海经》启示录

我们面对的是一部永远无法读完的图书,没有起始,也无终结;你可以从任何一页打开,甚至直接用手指插入衬页或尾部,但它仍然没有起始和终结。这是博尔赫斯在其短篇小说《沙之书》里所描述的"圣书",[②]它仿佛是对《山海经》的一种暗喻。这部来自中国的"无限之书",不只是关于整个世界的碎片化叙事,更展示出上古人类观察世界的方式——好奇、天真、对所有异象和奇迹深信不疑,而这正是21世纪中国人最短缺的事物。在世故和心机的酱缸里翻滚了2000多年,

《山海经》早已失去当年的纯真读者。

2000年前的战国晚期，它的作者——一群年迈的祭司，面对青铜灯盏，借助昏暗的光线，翻译、抄写和拼缀那些来自巴比伦、天竺、安息、大秦和本土的书卷。面对莎草纸、羊皮卷、竹简和丝帛，他们狂喜地工作，采集破碎的意象，[3]按东南西北及山河的方位加以重组，如同炼金师从烧杯中汲取金黄色的汁液，再灌入清亮的水晶小瓶。他们被文本里的各种“幻象”所包围，脸上露出无限复杂的表情。他们看到了这部典籍的曲折命运。

但这只是一个被美化的想象性场景。经过历次大规模焚书，优秀的先秦神话早已灰飞烟灭，只有这部被视为经典的奇书，被西汉儒生“意外地”发现，在增删和篡改之后，超越自身命运而重返人间，成为唯一能跟儒家典籍并置的“异端邪说”，甚至以某种不和谐的容貌，介入各学派改造历史真相的文化运动。

《山海经》究竟告诉我们什么？它究竟是中国巫师的杰作，还是西亚商人带来的世界地理手册？它为什么能够描述赤道太阳垂直照射的效应，[4]并记录了北极圈内长昼永夜的非凡景观？[5]为什么它既有对澳大利亚袋鼠“夔”和笑鸟“鵸鵌”[6]的表述，也有对南美洲玉米的暧昧记录？究竟是谁走遍整个世界，将这些广泛的地理知识，传播给一个正在东亚崛起的民族？很少有人能有效地回答这个问题。时间的尘土覆盖了人类的记忆，以致我们根本无法重返那个天真明澈的时代。人所能做的唯一事务，就是打开这个满载不明事物的箱笼，越过稀疏的语义，去寻找神话与神启的线索。

二、第一代神话和第二代神话

中国上古神话有着一些截然不同的父本，据此呈现出驳杂、破碎、重叠、自相矛盾、风格多样的面貌，本土和异族的意识形态，并置于太平洋西岸的广阔空间，却始终未能得到有效的梳理。《山海经》似乎是唯一的例外。它采用中国折扇式的空间叙事，将碎片重新拼绘，然后不断折叠与打开，形成一些奇怪的语词褶皱——“西四十五里，曰松果之山；又西六十里，曰太华之山，又西八十里，曰小华之山[……]”（《山海经·西山经》），诸如此类。这些副词“又”是褶皱的标记，它掩藏起“西四十五里”或“西六十里”的内部缝隙，将空间改造成一组彼此叠加的褶皱，犹如一把被仔细收起的折扇。

然而，《山海经》的折扇叙事，只是一种蓄意制造的错觉而已，它制造了褶皱的假象，仿佛地理空间的跨度被压缩了，而最终可以在填字游戏中重展壮丽的世界地图，但实际上它却是永久的褶皱，根本无法被展开，因为它不是一幅完整的扇面，而只是一堆经过悉心粘合的地理碎片而已。

褶皱化的拼图，就是东亚失去神话的痛苦征兆。碎片制造了一种“谜语效应”，那些语焉不详的零碎字词，在跟历史叙事混杂之后，语义及其指向变得更加模糊。在战国和两汉的原野上，到处飞扬着从神话树上飘落的枯叶，仿佛是一堆来历不明的生物遗骸。

这跟其它文明的神话大相径庭。无论苏美尔/阿卡德神话、埃及神话、印伊神话、希腊/罗马神话，都有显著的体系性，具备完善的神谱（如九柱神和十二柱神等），所有神祇的神格与造型清晰可辨，主神与次神之间层级分明，事迹（故事）保持完整的戏剧性结构，并跟历史叙事迥然有异。更重要的是，几乎所有神话都有初始原典（泥板、印章和雕塑）作为实体证据，而不只是后世的文献追述。它们把中国神话逐出了世界神话的顶层花园。

然而，就文明的发展逻辑而言，中国本土必定有过一个相对独立而完整的神话体系。商代以后，书写技术发生重大突破，以漆写简的方式被广泛应用，每支简能记录10—20字，以绳索把诸简串联起来形成“册”和“篇”之后，就能书写长篇文字（顾颉刚，《汉代学术史略》48—49）。此外，鉴于长江流域丝绸业的迅猛发展，绢帛为文字书写提供了更优良的介质。正是基于这些新技术的诞生，东亚神话已具有超越泥版和石头的物理载体，而能跟羊皮纸和莎草纸展开对等竞争。无论如何，它都应当体现东亚文明的自主性特点，囊括世界起源、诸神战争、诸神爱情、神圣婚姻，以及诸神之死等诸多元素，保持相对完整的叙事结构和长度，[7]甚至以史诗的庄重样式出现，并跟古器物纹饰发生严密对应。

令人诧异的是，就连汉民族四周的那些边缘民族，都拥有自己的创世和英雄史诗，其中最著名的是蒙古族的《江格尔》、藏族的《格萨尔王》和柯

尔克孜族的《玛纳斯》、以及赫哲族的《伊玛堪》、鄂伦春族的《摩苏昆》、纳西族的《黑白之战》,由此形成坚固的史诗地理圈,犹如一个神话叙事的巨大花环,围绕着一个庞大而空无的中心。而就在那个中心,汉人茫然四顾。[⑧]

谁制造了这场汉神话的浩劫? 这无疑是一个难以索解的问题。此前的历史学家,都将先秦文化的毁损,简单归咎于秦始皇的焚书坑儒,后来又算上项羽焚烧咸阳的旧账。这些罪行可以解释汉儒重编经书的动机,却无法消除另一个谜团——为什么早在暴秦之前的战国时代,尚未经过秦帝国的烈焰洗礼,上古中国的宗教神话、历史事件、典章制度等文字记录,就已提前灰飞烟灭,仅剩下一些暧昧不清的口头传说,镶嵌于诸子的言语缝隙之中?

早期中国神话的破碎本性,盖源于春秋和战国,而非后世儒生所指认的秦朝。这方面的证据来自《孟子》,其中记录了战国时代卫国太宰北宫锜跟孟子的对话。北宫锜求教周朝爵禄如何排列的问题,而孟子则答道:我也不知详情,因为各国诸侯讨厌这些旧典会妨碍自己的作为,把它们全都毁了(焦循 675)。

正是这番出人意料的对白,揭出了翦灭上古文化的罪魁祸首,那就是春秋和战国时期的诸侯们。这个四分五裂的贵族阶层,为扩张权力、疆土、人口和财帛,努力创立"新制",推行各种"革命"举措,却苦于孔子之类的守旧派人士的反对,因而焚毁了上古传下来的重要典章,以免被人拿来当作反对改革"新政"的武器(顾颉刚,《汉代学术史略》153)。而焚毁的文献,除了孟子提及的周王室的爵禄制度以外,还应包括整个诸夏、商、周三代的仪典、法规、神话、诗歌和历史。孟说虽有为儒家贴金之嫌,但它却足以为第一代神话的亡佚,做出合乎逻辑的解释。

这种焚毁典籍的恶劣传统,并非只有来自孟子的孤证。《韩非子》宣称,商鞅曾经建议秦孝公"燔诗书而明法令",而韩非子本人对这种焚书之举大加赞叹,声言"明主之国,无书简之文,以法为教"(陈奇猷 275;1112),意思是明智国王统治的国家,只要以苛法为基准,而须清除掉所有的历史文献。先秦时代的这种焚书原则,显然已被各国统治者所普遍运用,成为消除意识形态异端、架设专制权力的基本策略。韩非子的教诲,更是直接被李斯等人奉为圭臬,为嬴政的焚书坑儒提供学理依据。

跟中国历史上众多文化毁灭运动相比,这场运动具有三项重要指征——

集体作案,无人领衔,策划者和参与者都难以指认,以致我们无法就此进行历史审判和文化追究,这种结果为后世的反文化运动,提供了可以热烈仿效的样板。

高度低调和隐秘,几乎不被言说,以致在顾颉刚之前,无人意识到它的发生,更由于秦始皇焚书和项羽火烧咸阳成为视觉焦点,这场犯罪运动遭到进一步遮蔽。它从历史中隐身,如同它所要消灭的事物。毫无疑问,这是东亚史上发生的首次文化毁灭运动,它企图以"现代性"的名义抹除文化记忆,却导致战国民众跟宗教与历史的断裂,并为民族国家的自我认知,制造了难以逾越的屏障。

这场"文化革命"具有罕见的彻底性,以致后世无法借助遗址发掘召回那些典籍。近百年以来的文献考古发现,如少量简牍和帛书之类,多为战国中晚期遗存,而鲜有西周及春秋之物,即便是大规模建设引发的文物出土狂潮,也未能提供任何新的革命性发现。

我们所要追问的第二个问题是,既然第一代中国神话早已死亡,那么世人现在所面对的,究竟是一种怎样的货色? 毫无疑问,这是一个在战国和秦汉时代重新打造的替代品,混合着早期传说、异域神话和民间想象的碎片。在宗教典籍遭到诸侯湮灭之后,新一代思想者只能面对一个庞大的精神废墟,这迫使他们从商人、移民和牧人手里找寻新的资源,并以挪用、借鉴和移植外部神话的方式,辛勤勾勒第二代东亚神学的模糊轮廓,藉此完成精神救赎的伟大使命。经过几代文人的拼图游戏,这些可怜的碎片终于获得被广泛引用的权力,成为上古意识形态的脆弱徽记。

尽管如此,鉴于上古宗教体系的瓦解和缺席,第二代神话只能长期保持碎片化的容貌,难以形成神话的内在叙事结构。《山海经》和《楚辞》是其早期代表,前者犹如一幅毫无精神逻辑的地理拼图,而后者则保留了大量难以索解的问号。至于《古文尚书》,更是汉代或魏晋的"造伪杰作"。这正是所有替代品的弱点——无法真正实现第一代神话的复原,反而制造出更为严重的认知迷津,把我们置于进退失据的困境。

但在今天看来,内在混乱的第二代神话,仍然不失为一种文化瑰宝。它的作者大多为各地移民,引用了来自美索不达米亚、叙利亚和印伊的诸多原型,支离破碎而生气盎然,充溢着明快的童年气息。更重要的是,基于非洲原型的基因力量,第二代神话和第一代神话一样,基本沿用了相同的神名音素标记。正是这种识别标记,维系了两代神话的有限连续性。与此同时,在一个民族觉醒的年代,新神话所提供的素材,足以支撑中国人的价值信念,以重构民族血缘叙事的基本母题。

这是一场双向的精神运动:一方面是春秋战国诸侯消灭古籍、秦始皇焚书坑儒和项羽的火烧咸阳,这些凶险的事变,导致上古神话的逐级瓦解,形成被洗劫一空的作案现场;而另一方面,战国和两汉文人,孜孜不倦地寻找残留的碎片,在捍卫神名音素标记(参见本书第一章)的前提下,以西亚神系和印伊神系为原型,挪用、捡拾、拼贴、填充、重释和新撰,辛勤勾勒第二代神话的模糊轮廓,形成东亚神系的南北两个支系。这种严重分裂的状态,正是我们所要面对的文化景观。但鉴于汉儒过于热衷血缘世系叙事,并掀起大规模的纂经运动,导致神话的再度受伤,双向运动虽然有过两个相反的向度,而最终的结局却只有一个,那就是加速中国神话的湮灭进程。最终,我们只能无力地面对掩埋众神的墓葬。

三、原型、镜像和变异

(1)共时性原型批评:从荣格到弗莱

中国神话的这种高度复杂性和疑难性,制造了大面积的难题。例如,要是存在两代上古神话,那么它们究竟是本地土生,还是源于外部世界?中国神话跟早期东亚文明究竟是什么关系,而它跟世界文明又有怎样的关联?它是世界体系中的一个分支,还是一个自我封闭和自生自灭的系统?所有这些疑问,都指涉了中国神话的内在本性。

英国人类学家弗雷泽(James George Frazer),在其巨著《金枝》里,发现了作为原始民族思维和行为法则的"交感巫术"。他采集的大量案例证明,原始部落民往往拥有一些共同信念,例如,他们都在春天举行祈求植物丰收和人口繁衍的仪式。尽管仪式的名称和样式有所差异,但却使用完全相同的"语法"。正是这部杰出的著作,为原型批评(Archetypal criticism)提供了最初的研究纲领。

心理学家荣格(Carl G. Jung)进一步提出"集体无意识"概念,以此来指陈"原型"(Archetype)———种从整个人类考察而得到的那些隐藏于所有人内心的"形象"。荣格坚信,文学的魅力,就在于它表达了集体无意识的原型(早期荣格称其为"原始意象",Primodial images),而"一个用原始意象说话的人,就是在同时用千万个人的声音说话。"这种原型的存在,出色地解释了一个古怪现象:在时空隔绝和各自独立发展的状况下,为什么世界各地会出现极为相似的神话母题和叙事结构?(转引自 叶舒宪,《神话—原型批评》16)。越过精神分析的曲折通道,荣格验证了"普遍性真理"的存在。

加拿大文化人类学家弗莱(Frye),是"原型批评"理论的主要设计者。他定义了文学"原型",对其形态、属性和外延进行严密描述。在他看来,原型像语词一样,是可以独立交际的叙事单位,其类型包含意象、象征、母题、人物及其结构组织,但须在不同的作品中反复出现,并拥有约定的语义联想。弗莱坚信,所有历史上出现过的文学模式,均根植于古老的宗教仪式、神话和民间传说,而对原型的追溯,就是一种以文学为对象的人类学运动(转引自 叶舒宪,《神话—原型批评》19)。

弗莱甚至以黑格尔式的天才姿态,为文学找出了四种基本原型(文学叙事范畴):喜剧对应于神话中的春天,代表英雄的诞生与复活;传奇代表神话中的夏天,代表英雄的成长和胜利;悲剧对应于神话中的秋天,展示英雄的末路与死亡;讽刺对应于冬天,讲述英雄死后的世界。其中喜剧和传奇代表上升运动,而悲剧和讽刺代表下降运动,由此构成一个环状的原型循环运动(转引自 叶舒宪,《神话—原型批评》21—22)。

共时性神话原型,是人类学家和心理学家的联合贡献。通过对非洲和亚洲部落的神话叙事,他们发现了某些超越表层结构的深层结构,无论表层叙事如何迅猛变化,这种深层结构岿然不动,犹如深藏于地表之下的坚硬岩基。它意味着全人类原始思维在同一时间里的一致性。而这些深层结构,无论它被叫做"集体无意识"还是"原型",都是由人类思维本性决定的,而这就是结构主义

神话学的基本逻辑，它旨在向我们宣叙一种强大的共时性真理。[9]

(2)两种历时性原型：从非洲到西亚

然而，神话并非只是"集体无意识"的共时性产物，在许多情形中，它往往是人类展开历时性传播的结果。就人的迁徙史而言，存在着一个初始的文化/神话基因，它在非洲的某个地点悄然诞生，而后随着漫长的殖民过程而遍及全球，据此拉出历时性真理的传播路线。它像密集的蛛网，遍布世界每个角落，却源于一根细弱的主线，跟远在非洲的单一起点相接。横亘在荣格和弗莱等人面前的最大逻辑障碍，就是关于空间的世界性壁垒。在他们大放异彩的年代，遗传生物学尚未介入人类学事务，因而无法观察到一个被线粒体或染色体所证明的大移民事变，而这场壮观的事变，足以颠覆"集体无意识"之类的共时主义观念。

出现于原点及其延展线上的文化/神话叙事基因，我们称之为"历时性神话原型"，并按时间先后原则，将其命名为第一原型(The First Archetype)和第二原型(The Second Archetype)。它不是一组简单的部落叙事，而是一个庞大的宣叙体系，属于更复杂的早期神学系统。在人种分化和语言变乱之前，它就已拥有完整而坚固的骨架。在本书的第二章里，我们将其命名为"巴别神系"，这是因为，在《旧约》的故事里，巴别塔是尖锐的时间节点，在它被建造之前，人类的体征、语言和神话是统一的，而在其后的传播进程中，出现了戏剧性的分化。巴别塔就此成为历史分裂的里程碑，屹立在人类记忆的尽头，向我们宣告非洲神系的终结。

但原型的传播动力，并未因这分裂而丧失，相反，在语言的大规模分化之后，某种重要的东西在传播中被保存下来，那就是神的名字，更精确地说，就是神名的第一个发音(字母)，一种语义明晰的音素徽记，像钻石一般坚硬，足以抵御时间和岁月的腐蚀。这是非洲巴别神系留下的最后礼物，被镶嵌在晚近神系的天空上，犹如晨曦中的天狼星，黯淡而忠实，守望着心智困惑的人类。

共时性原型(the Diachronic Archetype)不过是历时性原型(the Synchronic Archetype)的一种投影，好像被人类学手术刀切开的历史截面，呈现出华丽的共时性图案，但这终究只是历时性原型的瞬时展示，它表述了全球神话叙事在同一时间节点上的空间结构。在共时性原型那里，时间被暂时冻结了，仿佛是时间机器的一次运行事故。处于流动中的原型，突然静止在神话的古老现场，成为一堆古老的生物标本。

历时性原型是东亚神话的历史根基，它要向我们宣示其神话的本初面貌。它旨在证明，所有相同原型的神话，应按移民迁徙路线及其时间先后，排出一个纵向的时间序列。以春天仪式为例，对其原型的复制，应沿非洲—西亚—南亚—东亚—东北亚—北亚—北美—中美—南美的链条作历时性展开，并据此判断它究竟属于第一原型，还是第二、第三或第N原型。

全球上古神话，跟智人迁徙路线相同，起始于非洲南部，本书称之为"巴别神系"，而后向北涉过红海，穿越阿拉伯半岛，在地中海东岸(西亚)形成大面积聚居地，并以美索不达米亚为核心，创造出新一代的西亚神系(第二代神话前期)，而后分为两条路线继续向东传播，北线经中亚和中国新疆、甘肃和宁夏进入黄河中游流域，形成东亚神系的北方支系(尚书神系)，而南线则随雅利安人南下，创造出印伊神系(第二代神话后期)，再沿南亚至中南半岛，经越南进入中国南方(荆楚)，形成东亚神系的南方支系(楚辞神系和山海经神系)。撇去一些支线及其支线间的互动，这个被高度简化的图式，可以约略表述中国上古神系的来龙去脉。

为了简便起见，在本书的框架内，我们把所有来自非洲、并由南方经越缅通道进入东亚的神话，称之为"第一代神话"，它的非洲原型，则被叫做"第一原型"。我们也把所有来自其它文明(两河文明、叙利亚文明、南亚文明和地中海文明等)、并从西方进入东亚的原型，一概称为"第二原型"，[10]而由它们协助塑造的中国神话，就是本书要反复谈论的"第二代神话"。

尽管非洲神话是中国神话的第一原型，但基于文字的缺失，它被人类"零记忆时代"所遮蔽，陷于无法追溯的状态，只能通过地质学、生物学、考古学和语言学工具，进行黑箱式的间接推论。更困难的是，鉴于第一代中国神话为先秦诸侯所灭，目前我们掌握的稀少资讯，无法再现它的真正图景。这是"第一原型"研究所面对的最大困境，它逼迫我们把"第二原型"及其镜像，作为学术探查的主要对象。此举完全基于资讯的历史性限

制，而非本研究计划的初衷。

早在上世纪20年代，顾颉刚在为商务印书馆编撰《本国史教科书》时，便将《诗》、《书》和《论语》中的上古史材料，按发生次序进行排比性研究，发现“禹是西周时就有的，尧舜是到春秋的末年才起来的，越是起得后，越是排在前面。等到有了伏羲、神农之后，尧舜又成了晚辈，更不必说禹了”。顾颉刚据此提出一个理论假设：“古史是层累地造成的，发生的次序和排列的系统恰是一个反背”（《古史辨》52）。

这一“顾颉刚原理”（旧称“层累说”），是顾颉刚古史学说的核心，也是重要的方法体系，揭示了中国上古第二代神话叙事的游戏规则——它主要成型于战国至两汉之间，而非人们所料想的“久远的上古”。不仅如此，它的基本元素，大多来自亚洲的其它区域，如西亚的美索不达米亚和伊朗、南亚的印度和北亚的蒙古以及东北亚等等。它们汇聚成中国神话“第二原型”的强大谱系。

第二原型的产生，起源于新石器时代晚期以来的全球移民/贸易运动。正是移民、商人和骑士的不倦行动，开辟了神话向东传播的路线，并将神话意象播种于东亚的原野，令其长成孤独的树林。在“第二原型”跟“第一原型”之间，可能存在着某种古怪的遗传学关联。它们犹如一对父子，长相酷肖，却有着独立的自我意识和主体性。更重要的是，可以借助叙事的逻辑、技法和风格，清晰地分辨出两者的年代差异。

“第二原型”的神学意义在于，作为早期文明的结晶，原型神代表了西亚（南亚）旧家园的精神根基，并成为意识形态传播与交换的种籽；作为故事母题，它为失去第一代神话支撑的先秦诸子的思想论述，提供全新的神话典故；作为神学逻辑，它能够为重构第二代神话，贡献出更为“原始”的叙事蓝本。

但这努力并未获得完满的成功。在东亚地区，“第二原型”只是过渡型意识形态，尽管它试图“复兴”第一代神话，最终却只能形成一堆二代碎屑，而无法熔铸成独立完备的系统，一旦被国家意识形态收购，它就要被拖入帝王谱系的撰写程序，进而成为上古伪史的轴心，支撑关于石器时代的历史想象。而那些残剩的碎片，便被收容于《山海经》之类的神话难民营，从那里缅怀古老的岁月，等待再度复活的时刻。

（3）镜像、遮蔽与命名

镜像（Mirroring, Mirror image）是源于原型的一种反射，它试图精密复制来自原型的信息。在数码科技领域，“镜像”就是A磁盘上的数据在B磁盘上拥有一个完全相同的副本，而这一致性完全取决于数码转移技术的精密性。但文化复制则完全不同，它拒绝任何完美的克隆，恰恰相反，在映射过程中，它必然要经历各种变异（开放、流动、衰减、放大、扭曲、反转、颠倒、生长和死亡等）。这种增熵式变异，总是受制于语言和传播的特点。就其本质而言，神话传播是反结构主义的，它旨在推动一种以颠覆为目标的重写（改写）运动。就哲学的角度而言，变异是文化的最高意图。

文化传播的常见情形是，一种原型在映射途中跟其他（一种或多种）原型发生叠加与混合，由此产生新的文化镜像（Mirroring of Culture），我们还可以称之为“解构的镜像”。由于它的高度变异，镜像的来源是不可追溯的，因为它无法被简单辨认和还原。不仅如此，文化映射还会遭遇更强大的精神性扰动，而它来自“镜子主体”。但跟拉康式镜像（拉康52—53）有所不同，我们所面对的，不是被“精神分析”的单一个体，而是一个庞大的族群，仿佛是一个更高等级的生命联合体，这种群体性决定了文化镜像的本质。另一更重要差别在于，它不是关于“自我”转变为“他者”的故事，而是恰好相反，一个他者的叙事片段（客体），在神话镜像里变成了民族的自我形象（主体）。

这是关涉镜像主权的微妙事变，原型被镜像复制之后，其归属权必然指向镜子，这意味着，所有镜像只能属于映射的最后地点——一个身边的家园、一条本地的山脉与河流，以及一个受其庇护或规训的母国。正是基于这种原理，西亚文明的传播元素（第二原型），注定要汇入东亚文明的阔大场景，成为它的一个细小片段，并接受“华夏文化”的隆重命名。

最初始的文本，也即非洲神话原型，是无法被镜子所照射的，它被时间幕墙所遮蔽，沉睡于历史的黑暗之中，我们所能目击的，只是它折射在西亚或北非洞壁上的一组柏拉图镜像（Plato Mirrors）。这二级文本经过“人类学镜面”的加工而发生严重变异，进而被映射在泥版、石刻、雕像和器物的纹饰上，最终被近现代考古学所照亮，成为历史叙

事的基本素材。

在第一代神话及其非洲原型缺席的情形下，第二代神话之西亚神系或印伊神系的原型（也即第一代神话的替代品），便足以制造出一种学术幻觉，仿佛它就是第一代神话本身。而这是典型的镜像僭越——它不仅放大自身，而且遮蔽原型，令后者从历史的视野中告退。耐人寻味的是，东亚镜像在反射西亚或印伊神话的过程中，不仅同样发生戏剧性变异，而且还要出现第二度僭越，其情形跟西亚如出一辙。所有这些戏剧性的事变，都旨在让镜像变为原型，客体成为主体（Subject），“他者”变成“自我”。

从外部攫取“他者”，将其变成主体的一部分，此即原型—镜像置换效应，它的工作原理，就是用一个被改造过的镜像来遮蔽原型，并最终取而代之。正是基于这项原理，中国神话被视为充分自足的，它是独立创造并自我演变的结果。这是一个完全拒绝他者、甚至拒绝跟他者结为共同体的立场，它试图造这样一种深刻印象——它本身即这镜像的真实原型和最高原型。[11]中国神话的研究，就此陷于民族主体与神话镜像的互相缠绕之中。在博尔赫斯的小说里，这是交叉小径和镜子反射所织成的意象迷宫，它令所有穿越者沉陷与迷失。[12]

一种被诸多异域原型注入、混合和改造后的第二代神话，势必要点燃言说者的文化骄傲。正是从神话研究中，作家茅盾惊喜地发现了民族主体的存在，并决定向世界展示其独特而悠久的“文化传统”。值得庆贺的是，早在轴心时代之前，那些来自西亚和南亚的老神，就已获得壮丽的新生，犹如多重转世的灵童。祂们拥有中国人赋予的崭新的神显——名字、面容和神格，进驻新的叙事家园，从那里统治东亚的天空、大地及其众生。没有人会认出祂们是外来的异端，恰恰相反，祂们就是华夏文明的伟大儿女。这种认知曾经消除了第二原型融入的障碍，但由于它修改了神话发生的真相，却为当下的神话研究，制造了难以逾越的屏障。

四、庸俗历史主义的神话解读

自从战国以来，历史学家从未停止过把神话改造成历史的努力，也从未终止过清算神话和神祇的话语实践。《世本》的“三皇五帝”系统和《史记》的纪传系统，都是这种努力的一部分。而《汉书·古今人表》则提供了另一种金字塔式的垂直架构，它按世俗政治的尺度，把神祇和神话人物分为上中下三个等级，其中最显赫的神祇，列为“上上”之等——宓羲氏（伏羲氏）、神农氏（烈山氏、厉山氏、大廷氏、赤帝）、轩辕氏（黄帝氏、黄轩、皇轩、地皇、黄神、有熊氏）、金天氏（少昊、白帝、挚、契、西皇、穷桑氏、桑丘氏、云阳氏、金宝氏）、高阳氏（颛顼）、高辛氏（帝喾、俊）、陶唐氏（尧、伊尧、唐帝）和夏后氏（帝禹、大禹、伯禹、神禹、戎禹）。

炎黄之前的 19 位先帝，被古人列为“上中仁人”，祂们包括：女娲氏（蛇身牛首虎鼻）、共工氏、容成氏（庸成氏）、大廷氏（大庭氏，始见于《庄子·外篇·胠箧》）、柏皇氏（伯皇氏）、中央氏、栗陆氏、骊连氏、赫胥氏、尊庐氏、混沌氏（以上诸氏均首见于庄子，疑为通过印度输入的神祇，神格与事迹都佚落不明）、昊英氏、有巢氏、朱襄氏、葛天氏、阴康氏、亡怀氏、东扈氏和帝鸿氏等。

历次浩劫下的残剩的东亚神话视觉文本，只是一些单一图像（如半坡陶盆上的人面鱼纹、良渚神徽和少数玉器龙纹），而叙事性图像，则主要集中于两汉的画像砖（石），后者是经过儒士和道士们集体篡改后的结果。在血缘/姻亲政治的蓝图指导下，儒生们终于串联起了各神之间的血缘传承关系，犹如串起一堆面目可疑的祖先头骨。而道士们的工作，则是把所有探求永生的方术，都归结于黄帝及其周围神祇的伟大贡献。

在第二代神话的重构中，《山海经》作者无疑是比较聪明的祭司或文士，但他们以地理逻辑（“山”与“海”）重构神话的努力，不能令碎片转为有机整体的生命。碎片终究只是碎片而已，它们无法按神学逻辑组织起来，用以完成宗教所需的精神叙事。

正是这种失控的破碎化状态，令第二代神话沦为一种文化冗余，它们要么被彻底遗弃，要么被织进帝王世系的地图，成为汉民族历史叙事的零件。春秋战国时期，原本是利用外部原型重组神话体系的最佳契机，却因儒道墨三家的合力而被引入歧途，所有既有的神话材料，都被转换为历史血缘叙事，据此构筑全球最大的祖先崇拜体系，而非成为重组民族神话的坚硬基石。

来自异邦的移民，并未把祖地的宗教完整带

入东亚，而是仅仅植入了部分细节，进而在与本地土著的融合进程中，丢失掉全部的宗教记忆。与此同时，外部移民也加剧了本土宗教的覆灭。这是一种双向的溶蚀效应，它同时终结了内外两种宗教主体，而后，以祖先崇拜置换神祇崇拜，以祭祖仪式置换祭神仪式，以中间价值置换终极信仰。这是一场罕见的精神灾难，它从一开始就注定了中国人零度信仰的命运。[13]神话是宗教的隐喻式表述，也即神学的华丽表壳。华夏神话一旦丧失宗教根基，就只能成为失魂落魄的寄生物，犹如漂浮在神殿废墟上的幽灵。

战国和两汉期间，第二次神话解构运动开始涌现，以司马迁为先锋，几乎所有的士人都参与到这场摧毁运动之中。神话被迫提前退位，以便为历史的生长开辟道路，而残剩的神话，则由碎片变成一堆无法辨认的“他者”。在历代宫廷绘本上，到处是由谎言线条组成的伪神话意象。这是饱受雅思贝尔斯盛赞的场景，它完全符合轴心时代理性主义的世界性原则。

本土文化工作者指鹿为马的惯用手法，通常有下列几种——

第一，混淆神祇和信奉该神祇的族群（部落、酋邦、王国）的差别，直接把人类部族和神祇加以等同。这是历史主义叙事的重要特征。它总是把神祇简单指认为部落或部落联盟的首领，而把神话解构为所谓“信史”或“准信史”。例如，把黄帝指认为姬姓部落的酋长，并以一个上古政治领袖的面貌出现，而跟神话和信仰没有任何关系。早期的历史主义叙事，受制于史官的祖先崇拜和血姻政治观念，而晚期则受制于“神话是历史的反映”之类的“历史唯物主义”立场。[14]这两种思潮汇成了冲垮神话的洪水。

第二，混淆崇拜地（祭祀中心）和“出生地”与“死亡点”（都城）的差别。依据实用主义的理性原则，并基于神祇等于氏族领袖的荒谬认知，努力寻找神祇的“出生地”和“死亡地”，甚至虚构祂们的坟墓（如陕西黄陵县的黄帝陵、湖南酃县的炎帝陵、山东曲阜和陕西灵宝的少昊墓、河南淮阳的太昊陵、濮阳颛顼陵、滑县帝喾陵、以及山西吉县、山东济宁和山西赵城的女娲墓等）。为打造旅游产业，本朝的地方官员更是不遗余力，以先秦和两汉以来的儒家叙事为蓝本，继续编造神祇的“故里”和“墓地”以供游客朝拜，并举办大规模的“公祭”活动，收取高额门票，藉此打造政绩和高额利润。

第三，混淆神迹和人事的差别，编造上古大神的人间履历，各种神迹在历史上被大量“发现”，从后汉到明清，已经蔚为大观，成为官修正史、民间野史和文人笔记小说的重大题材。尽管部分“遗迹”在“文革”中受到摧毁，但文革后的重建，尤其是近20年来的修复与重写，制造了更多“文化旅游景点”，例如某神住过的旧屋、修炼过的山洞、手植的松柏、使用过的井台、饮用过的泉水，甚至留下的手印和足印，如此等等。那些庸常亲切的导游词，大肆宣讲伪造的历史细节，用以迎合游客的猎奇心理。

2005年6月媒体曾经报道，福建顺昌发现孙悟空兄弟（齐天大圣和通天大圣）的宋代合葬墓，此事虽有争议，却还未产生激烈的舆论反弹。但2012年6月，某通讯社记者再度发出类似通稿称，山西吉县发现了6200年前的“疑似”女娲遗骨，且受到23位考古、历史、神话、民俗专家的“一致认同”。这一消息迅速引发普遍质疑。在没有任何学术旁证的前提下，做出如此大胆的论断，即便在“奇迹”迭现的时代，如此荒谬的“旅游考古学”成果，还是令人感到不可思议。

上述现象最初只缘于一种谬见，而后便成为意识形态和商业的双料谋略。而今残剩的中国神话碎片，还要继续面对新一轮的戕害。这种可笑的赝品制造风潮，甚至扩大到民间传说和古典文学领域，就连梁祝、花木兰、西门庆和潘金莲，都成了各地政府互相争抢的稀缺题材。

部落酋长们跟神祇的关系，世俗社会和神灵社会之间，的确有某种内在的对应，神话往往是政治（历史）的曲折镜像，而政治也反过来从神话中获取资讯、榜样和力量，但它们之间并非只是简单的镜像关系。历史学者习惯于把“黄帝族”简单描述为以黄帝这个世俗人物为领袖的部落或部落联盟，而从未意识到，神话只是神话本身，它属于宗教（一神教或多神教）的叙事体系。如果它跟人类社会有关，那也只是信奉黄帝的族群而已。它的酋长并非黄帝本人，而只是一个凡夫俗子。在黄帝和信奉黄帝的氏族之间，有着深刻的神学鸿沟。混淆神与人的差异而把神话历史化，是一场严重的文化灾难，它不仅制造了上古历史叙事的混乱，更导致中国上古神话的湮灭。毫无疑问，

以政治/商业为基准的实用历史主义,就是东亚神话的头号敌人。

正因为如此,华夏神谱及其神祇的建构,至今没有真正完成。今人关于中国神话的研究,或按文化地理而分为两大体系(顾颉刚之昆仑神系和蓬莱神系),抑或三大系统(田兆元之黄帝为中心的昆仑神系,帝俊为中心的东方神话,颛顼为中心的南方神话),或按上古文献分为三大系统(山海经神系、楚辞神系和尚书神系,有时还会画蛇添足地加上淮南子神系),或按民族方志分为四大体系(东夷神系、西戎神系、北狄神系、南蛮神系),如此等等。所有这些分类各有所长,却因大多跟空间有关,而无法描述其在时间/历史中的深刻演变。

正是这一现状吁请我们重新探视上古神话,剥离那些彼此粘连的原型和镜像,从涌现于镜像深处的大量细节(如音素、字符、神格与神迹)中,搜寻原型的来源,辨认原型与镜像之间的异同,以便用现存的神话碎片,重构中国上古神话谱系。我们不仅要讨论最古老的文学,更要追问一种本初的神学。如果这笨拙的文化实验没有过于偏离真相,那么它就能向无神论规训下的当代中国,提供更多元的价值选择,进而为探索文化精神起源、推动中国与世界的跨文化对话、以及21世纪的中国文化复苏,提供一个细小的学术支点。

注释[Notes]

①安陀迦(Andhaka),印度暗黑神湿婆(Siva、Shiva)神之子,即黑暗。引文本自古印度无名氏所著史诗:《安陀迦颂》,贾勤译(译者自印,2011年9月)。

②关于"圣书"(Holy Writ)的描述,具体参见博尔赫斯:"沙之书",《博尔赫斯短篇小说集》,王央乐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3年)379。

③陈文松认为,《山海经》为战国初年楚人综合鼎图、庙画和传说而成。陈文松:"山海经时地考",《华中学报》1.1(1937):81。

④参见《大荒西经》:"寿麻正立无景,疾呼无响。爰有大暑,不可以往。"方韬译注:《山海经》(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

⑤参见《大荒北经》:"西北海之外,赤水之北,有章尾山。有神,人面蛇身而赤,直目正乘,其瞑乃晦,其视乃明,不食、不寝、不息,风雨是谒,是烛九阴,是谓烛龙。"及《海外北经》:"钟山之神,名曰烛阴,视为昼,瞑为夜,吹为冬,呼为夏,不饮,不食,不息,息为风,身长千里。在无綮之东。其为物,人面,蛇身,赤色,居锺山下。"方韬译注:《山海经》。

⑥参见《大荒东经》:"东海中有流波山,入海七千里,其上有兽,状如牛,苍神而无角,一足。出入水则必风雨,其光如日月,其声如雷,其名为夔,黄帝得之,以其皮为鼓。"及《中次九经》:"又东北三百里,曰岷山,江水出焉,东北流注于海,其中多良龟,多鼍。其上多金玉,其下多白珀,其木多梅棠,其兽多犀象,多夔牛,其鸟多翰鷩。"方韬译注:《山海经》。

⑦叙事长度是上古各个区域文神话的重要特点,这可以从《埃努玛埃利什》、《吉尔伽美什》、《摩诃婆罗多》、《出埃及记》等文本中得出清晰的判断,而在一个必要的长度中,重要的原型结构才会现身。

⑧上述史诗大多拥有遥远年代的支撑,而目前流行的汉族史诗《黑暗传》,明清年间开始流行,属于晚近的道教作品。

⑨共时性和历时性,是语言学家索绪尔的概念,它旨在解决区分语言(言语)在时间和空间里的两种基本形态。

⑩这是因为,这些神话必定是非洲神话的后代,它们拥有来自非洲的基因——神名音素标记。

⑪借用精神分析的"三元组"理论——挫折、侵凌与退化,可以间接解释了这种置换效应的发生原因。它基于中国与世界对话过程中的精神异化。在20世纪的大部分情况下,中国都被迫面对一个跟世界脱节的孤立状态。这种语境激怒了主体,使其沉陷于被侵凌的和受挫的焦虑之中,并最终找回了一种自我防御(抗拒)的姿态,主体被自我引入历史性幻想,这导致了民族主义集体意识的普遍发生。鲁迅将其归纳为"阿Q精神",其著名台词是:我们家从前比你阔多了。参见拉康:"精神分析学中言语和语言的作用和领域",《拉康选集》,褚孝全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1年)。

⑫关于交叉小径和镜子反射所织成的意象迷宫,参见博尔赫斯:"小径交叉的花园",《博尔赫斯短篇小说集》,王央乐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3年)69。

⑬佛教的引入是一场事后的救赎,但它没有从根本上达成外在和内在的双重超越。

⑭这种建立在"反映论"基础上的"历史唯物主义"立场,从延安开始,长达大半个世纪,至今都是支配中国史学界的"指导思想"。

引用作品[Works Cited]

陈奇猷:《韩非子新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

[Chen, Qiyu. *A New Annotated* Han Fei Zi.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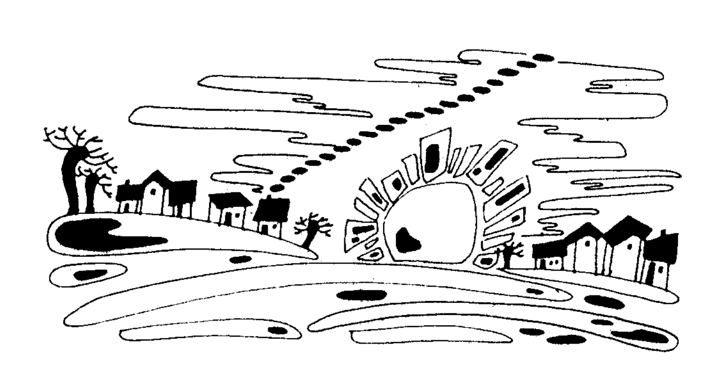
顾颉刚:《汉代学术史略》。北京:东方出版社,1996 年。
[Gu, Jiegang. *A Brief History of Academics in Han Dynasty.* Beijing: Dongfang Press, 1996.]
焦循:《孟子正义》,沈文倬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7 年。
[Jiao, Xun. *Rectified Interpretation of Mencius.* Proofread and Ed. Shen Wenzhuo.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87.]
拉康:《拉康选集》,褚孝全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1 年。
[Lacan, Jacaueo. *A Lacan Reader.* Trans. Chu Xiaoquan. Shanghai: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2001.]
无名氏:《山海经》,方韬译注。北京:中华书局,2009 年。
[Anonymous. *Legends of Mountains and Seas.* Trans. and Annotated. Fang Tao.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2009.]
叶舒宪编:《神话—原型批评》。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87 年。
[Ye, Shuxian, ed. *Myth – Archetype Criticism.* Xi'an: Shaan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19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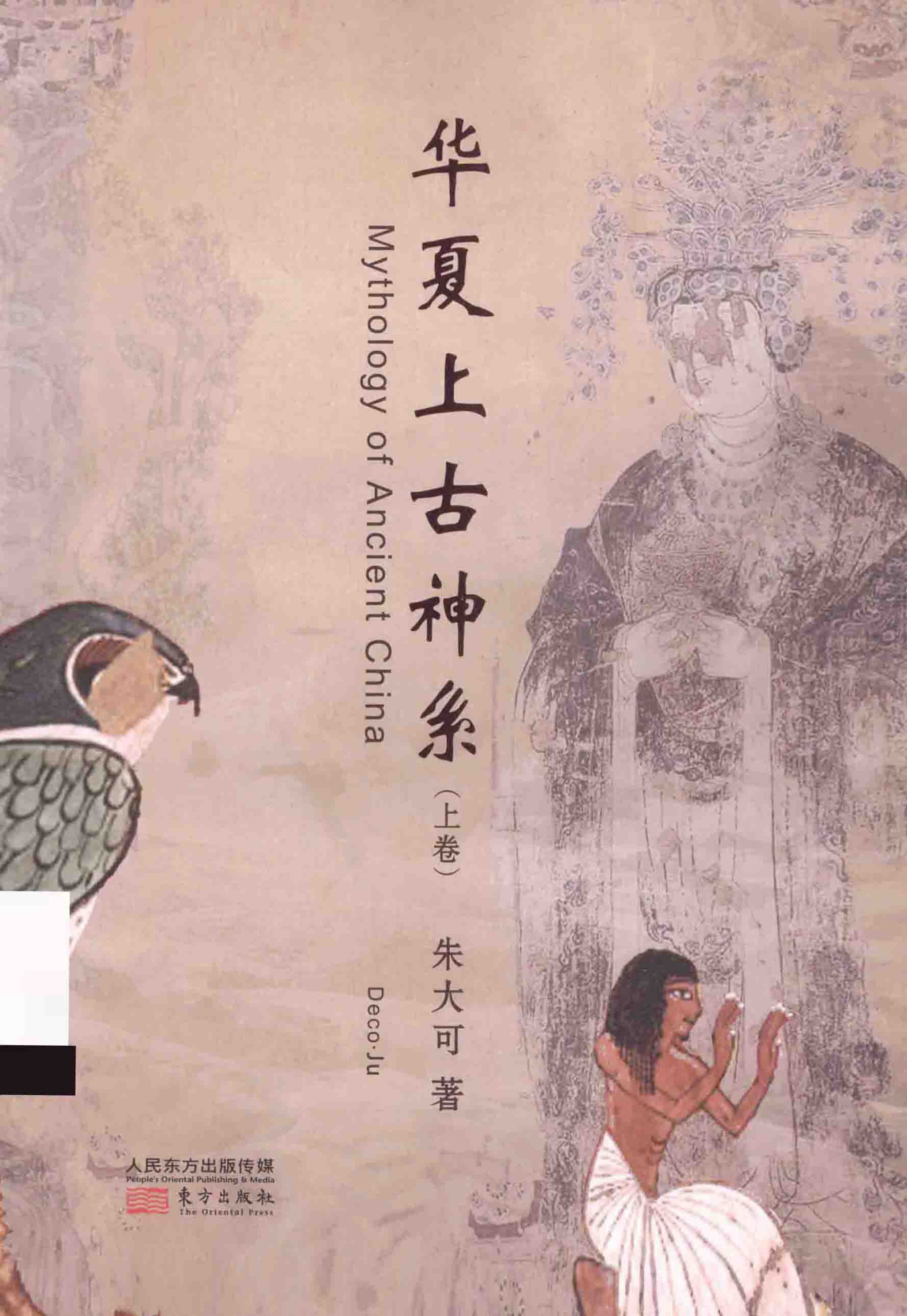
(责任编辑:王嘉军)

(上接第 174 页)

["Painting Samples from the Xuanhe Reign." *Classified Essays on Ancient Chinese Paintings.* Ed. Yu Jianhua. Beijing: Renmin Fine Arts Press, 2000.]
郁沅 张明高编:《魏晋南北朝文论选》。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6 年。
[Yu, Yuan, and Zhang Minggao, eds. *Selected Literary Essays from Wei, Jin and the South and North Dynasties.* Beijing: People's Literary Publishing House, 1996.]
张少康:《文赋集释》。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2 年。
[Zhang, Shaokang. *Collected Annotations to Wenfu.* Beijing: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2002.]
钟嵘著 陈延杰注:《诗品注》。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1 年。
[Zhong, Rong. *Ranks of Poetry.* Annotated. Chen Yanjie. Beijing: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1961.]
周积寅主编:《中国画论大辞典》。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11 年。
[Zhou, Jiyin, ed. *A Dictionary of Chinese Theory of Painting.* Nanjing: Southeast University Press, 2011.]
宗炳:"画山水序",《历代论画名著汇编》,沈子丞编。北京:文物出版社,1982 年。
[Zong, Bing. "Preface of Painting Landscapes." *A Collection of Writings on Painting across Dynasties.* Ed. Shen Zicheng. Beijing: Cultural Relics Publishing House, 1982.]

(责任编辑:查正贤)





华夏上古神系
Mythology of Ancient China
（上卷）
朱大可 著
Deco·Ju
人民东方出版传媒
People's Oriental Publishing & Media
東方出版社
The Oriental Press

Mythology of Ancient China

Deco·Ju



华夏上古神系

Mythology of Ancient China

（上卷）

朱大可 著

Deco·Ju

人民东方出版传媒
People's Oriental Publishing & Media
東方出版社
The Oriental Press

目录 Contents

上卷

下　卷

绪论

破碎的神系

遂古之初，谁传道之？上下未形，何由考之？冥昭瞢闇，谁能极之？冯翼惟像，何以识之？

——屈原《天问》

第一节 《山海经》启示录

“这是一部永远无法读完的图书，没有起始，也无终结，你可以从其中任何一页打开，甚至直接用手指插入衬页或尾部，但它仍然没有起始和终结。”这是博尔赫斯在其短篇小说《沙之书》里所描述的“圣书”[1]，它仿佛是对《山海经》的一种跨时空暗喻。这部来自中国的“无限之书”，不只是关于整个世界的碎片化叙事，更展示出上古人类观察世界的方式——好奇、天真，对所有异象和奇迹深信不疑，而这正是21世纪中国人最短缺的事物。在世故和心机的酱缸里翻滚了2000多年，《山海经》早已失去当年的纯真读者。



图1 晚清刻印之《山海经笺疏》：上古神话研究的重要文献

2000年前的战国晚期，它的作者——一群年迈的祭司，面对青铜灯盏，借助昏暗的光线，翻译、抄写和拼缀那些来自巴比伦、天竺、安息、大秦和本土的书卷。面对莎草纸、羊皮卷、竹简和丝帛，他们狂喜地工作，采集破碎的意象[2]，按东南西北及山河的方位加以重组，如同炼金师从烧杯中汲取金黄色的汁液，再灌入清亮的水晶小瓶。他们被文本里的各种“幻象”所包围，脸上露

① 《博尔赫斯短篇小说集》，王央乐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3年版。

② 陈文松认为，《山海经》为战国初年楚人综合鼎图、庙画和传说著作而成，见《山海经时地考》，《华中学报》第一卷第一期抽印本（中华民国二十六年），第81页。

出无限复杂的表情。他们看到了这部典籍的曲折命运。

但这只是一个被美化的想象性场景而已。经过历次大规模焚书，优秀的先秦神话早已灰飞烟灭，只有这部被视为经典的奇书，被西汉儒生“意外地”发现，在增删和篡改之后，超越自身命运而重返人间，成为唯一能跟儒家典籍并置的“异端邪说”，甚至以某种不和谐的容貌，介入各学派改造历史真相的文化运动。

《山海经》究竟向世人说出了什么？它究竟是中国巫师的杰作，还是西亚商人带来的世界地理手册？它何以能描述赤道太阳垂直照射的效应[①]，并记录北极圈内长昼永夜的非凡景观[②]？为什么它既有对印度尼西亚袋鼠“夔”[③]和笑鸟“鵸鵌”[④]的表述，也有对南美洲玉米的暧昧记录？究竟是谁走遍整个世界，将这些广泛的地理知识，传播给一个正在东亚崛起的族群？很少有人能有效地回答这个问题。时间的尘土覆盖了人类的记忆，以致人们根本无法重返那个天真明澈的时代。我们所能做的唯一事务，就是打开那个满载不明事物的箱笼，越过稀疏的语义，去寻找神话与神启的线索。

第二节　第一代神话和第二代神话

中国上古神话有着一些截然不同的父本，据此呈现出驳杂、破碎、重叠、自相矛盾、风格多样的面貌，本土和异族的意识形态，并置于太平洋西岸的广阔空间，却始终未能得到有效的梳理。《山海经》似乎是唯一的例外。它采用中国折扇式的空间叙事，将碎片重新拼绘，然后不断折叠与打开，形成一些奇

---

① 《山海经·大荒西经》：“寿麻正立无景，疾呼无响。爰有大暑，不可以往。”

② 《山海经·大荒北经》：“西北海之外，赤水之北，有章尾山。有神，人面蛇身而赤，直目正乘，其瞑乃晦，其视乃明，不食、不寝、不息，风雨是谒，是烛九阴，是烛龙。”《山海经·海外北经》：“钟山之神，名曰烛阴，视为昼，瞑为夜，吹为冬，呼为夏，不饮，不食，不息，息为风，身长千里。在无启之东。其为物，人面，蛇身，赤色，居钟山下。”

③ 《山海经·大荒东经》：“东海中有流波山，入海七千里，其上有兽，状如牛，苍身而无角，一足。出入水则必风雨，其光如日月，其声如雷，其名为夔，黄帝得之，以其皮为鼓。”《山海经·中次九经》：“又东北三百里，曰岷山，江水出焉，东北流注于海，其中多良龟，多鼍。其上多金玉，其下多白珉，其木多梅棠，其兽多犀象，多夔牛，其鸟多翰鷩。”

④ 《山海经·西山经》：“西水行百里，至于翼望之山。无草木，多金玉……有鸟焉，其状如乌，三首六尾而善笑，名曰鵸鵌，服之使人不厌，又可以御凶。”

怪的语词褶皱——“西四十五里，曰松果之山；又西六十里，曰太华之山，又西八十里，曰小华之山……”（《山海经·西山经》），诸如此类。这些副词“又”是褶皱的标记，它掩藏起“西四十五里”或“西六十里”的内部缝隙，将空间改造成一组彼此叠加的褶皱，犹如一把被仔细收起的折扇。

然而，《山海经》的**折扇叙事**，只是一种蓄意制造的错觉而已，它制造了褶皱的假象，仿佛地理空间的跨度被压缩了，而最终可以在填字游戏中重展恢宏的世界地图，但实际上它却是永久的褶皱，根本无法被展开。它不是完整的扇面，而只是一堆经过悉心黏合的地理碎片。

毫无疑问，《山海经》收藏了西亚、南亚和东亚的各种神话叙事碎片。它是一个笨拙的语词游戏或纪念体系，表达了**“亚洲精神共同体”**的古老信念。在汉代民族主体意识确立之前，中国始终是该共同体的一部分，并注定要以某种公共的语法，去记录东亚精神的发育进程。目前可以确认的先秦典籍，都有显著的共同体特征，而《山海经》是其中最具代表性的一部，它以地貌、物产和神话意象的混乱符码，证明了泛亚共同体的坚硬存在。而在此背后，似乎还有更大的全球共同体的模糊身影。

然而，褶皱化的拼图，同时也是东亚失去神话的痛苦征兆。碎片为后人制造了一种**“谜语效应”**。那些语焉不详的零碎字词，在跟历史叙事混杂之后，语义及其指向变得更加模糊。在战国和两汉的原野上，到处飞扬着从神话树上飘落的枯叶，仿佛是一堆来历不明的生物遗骸。

此情形跟其他文明的神话是大相径庭的。无论苏美尔-阿卡德神话、埃及神话、印伊神话、希腊/罗马神话，都有显著的体系性，具备完善的神谱（如“九柱神”和“十二柱神”等），所有神祇的神格与造型清晰可辨，主神与次神之间层级分明，事迹（故事）保持完整的戏剧性结构，并跟历史叙事迥然有异。更重要的是，几乎所有神话都有初始原典（泥板、印章和雕塑）作为实体证据，而不只是后世的文献追述。它们把中国神话逐出了亚洲乃至世纪神话的顶层花园。

但就文明发展的逻辑而言，中国本土必定有过一个相对独立而完整的神话体系。商代以后，书写技术发生重大突破，以漆写简的方式被广泛应用，每支简能记录10~20字，以绳索把诸简串联起来形成“册”和“篇”之后，就能书写长篇文字①。此外，鉴于长江流域丝绸业的迅猛发展，绢帛为文字书写提

---

① 顾颉刚：《汉代学术史略》，东方出版社1996年版，第48—49页。

供了更优良的介质。正是基于新技术的发明，东亚神话已拥有超越泥版和石头的物理载体，而能跟羊皮纸和莎草纸展开对等竞争。无论如何，它都应当表达“亚洲精神共同体”的普遍特征——囊括世界起源、诸神战争、诸神爱情、神圣婚姻，以及诸神之死等诸多元素，保持相对完整的叙事结构和长度①，甚至以史诗的庄重样式出现，并跟古器物纹饰发生严密对应。



图2　大理石群雕：酒神狄奥尼索斯及其助手们（1733年制作于罗马，纽约大都会美术馆藏）：环视世界各大主要文明的神话，都有显著的体系性，具备完善的神谱

令人诧异的是，就连汉民族四周的那些边缘民族，都拥有自己的创世和英雄史诗，其中最著名的是蒙古族的《江格尔》、藏族的《格萨尔王》、柯尔克孜族的《玛纳斯》，以及赫哲族的“伊玛堪”、鄂伦春族的“摩苏昆”、纳西族的“黑白之战”，由此形成坚固的史诗地理圈，犹如一个神话叙事的巨大花环，围绕着一个庞大而空无的中心。而就在那个中心，汉人茫然四顾②。

谁制造了这场汉神话的浩劫？这无疑是一个难以索解的问题。此前的历史学家，都将先秦文化的毁损，简单归咎于秦始皇的“焚书坑儒”，后来又算上项羽焚烧咸阳的“旧账”。这些“罪行”可以解释汉儒重编经书的动机，却无

① 叙事长度是上古各个区域文本神话的重要特点，这可以从《埃努玛·埃利什》《吉尔伽美什》《摩诃婆罗多》《出埃及记》等文本中得出清晰的判断，而在一个必要的长度中，重要的原型结构才会现身。

② 上述史诗大多拥有遥远年代的支撑，而目前流行的汉族史诗《黑暗传》，明清年间开始流行，属于晚近的道教作品。

法消除另一个谜团——为什么早在暴秦之前的战国时代，尚未经过秦帝国的烈焰洗礼，上古中国的宗教神话、历史事件、典章制度等文字记录，就已提前灰飞烟灭，仅剩下一些暧昧不清的口头传说，镶嵌于诸子的言语缝隙之中？

早期中国神话的破碎本性，盖源于春秋和战国，而非后世儒生所指认的秦朝。这方面的证据来自《孟子》，其中记录了战国时代卫国太宰北宫锜跟孟子的对话。北宫锜求教周朝爵禄如何排列的问题，而孟子则答道："我也不知详情，因为各国诸侯讨厌这些旧典会妨碍自己的作为，把它们全都毁了。"[①]



图 3　青铜觥（商代，伦敦大英博物馆藏）：那些出土的上古器物，难以折射出中国神话的神秘踪迹

正是这番出人意料的对白，揭出了翦灭上古文化的罪魁祸首，那就是春秋和战国时期的诸侯们。这个四分五裂的贵族阶层，为扩张权力、疆土、人口和财帛，努力创立"新制"，推行各种"革命"举措，却苦于孔子之类的守旧派人士的反对，因而焚毁了上古传下来的重要典章，以免被人拿来当作反对改革"新政"的武器[②]。而焚毁的文献，除了孟子提及的周王室的爵禄制度以外，还应包括整个夏（诸夏）、商、周三代的仪典、法规、神话、诗歌和历史。"孟说"虽有为儒家贴金之嫌，但它却足以为第一代神话的亡佚，做出合乎逻辑的解释。

这种焚毁典籍的恶劣传统，并非只有来自孟子的孤证。《韩非子》宣称，商鞅曾经建议秦孝公"燔诗书而明法令"[③]，而韩非子本人对这种焚书之举大

① 《孟子 · 万章下》："北宫锜问曰：'周室班爵禄也，如之何？' 孟子曰：'其详不可得闻也，诸侯恶其害己也，而皆去其籍。'"《汉书 · 艺文志》沿用此说称："及周之衰，诸侯将逾法度，恶其害己，皆灭去其籍，又遭秦火之灾。汉儒附会而成。"（《古今图书集成 · 二二二卷 · 礼记部总论》）元朝人吴澄《周礼考注 · 自序》进一步总结道："周衰，诸侯恶其害己，灭去其籍。秦孝公用商鞅，政与周官背驰，始皇又恶而焚之。"（《古今图书集成 · 二三九卷》）自孟子之后，这一说法散见于历代儒家学者的诸多著述之中，但并未成为一种引人瞩目的历史发现，恰恰相反，它被淹没于浩瀚的典籍之中，而变得悄无声息。

② 顾颉刚：《汉代学术史略》，东方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53 页。

③ 《韩非子 · 和氏第十三》："商君教秦孝公以连什伍，设告坐之过，燔诗书而明法令，塞私门之请而遂公家之劳，禁游宦之民而显耕战之士。"

加赞叹，声言“明主之国，无书简之文，以法为教”①，意思是明智国王统治的国家，只要以苛法为基准，而须清除掉所有的历史文献。先秦时代的这种焚书原则，显然已被各国统治者所普遍运用，成为消除意识形态异端、架设专制权力的基本策略。韩非子的教诲，更是直接被李斯等人奉为圭臬，为嬴政的“焚书坑儒”提供学理依据。

跟中国历史上众多文化毁灭运动相比，这场运动具有三项重要指征——集体作案、无人领衔、策划者和参与者都难以指认，以致无法就此进行历史审判和文化追究，这种结果为后世的反文化运动，提供了可以热烈仿效的样板。

高度低调和隐秘，几乎不被言说，以致在顾颉刚之前，很少有人发现并谈论它的发生，更由于秦始皇焚书和项羽火烧咸阳成为视觉焦点，这场“犯罪”运动遭到进一步遮蔽。它在历史中隐身，如同它所要消灭的事物。毫无疑问，这是东亚史上发生的首次文化毁灭运动，它企图以“现代性”的名义抹除文化记忆，却导致战国民众跟宗教与历史的断裂，并为民族国家的自我认知，制造了难以逾越的屏障。



图 4　秦公铜鼎（春秋，770—476 B. C.，器内腹铭文为“秦公作铸用鼎”，墓主有秦庄公和秦文公等说，甘肃礼县大堡子山出土，该地为秦先祖西山陵地。甘肃省博物馆藏）：先秦时代的焚书原则，显然已被各国统治者所普遍运用，成为消除意识形态异端、架设专制权力的基本策略

“先秦文化革命”具有罕见的彻底性，以致后世无法借助遗址发掘，重新召回那些亡佚的典籍。近百年来的文献考古发现，如少量简牍和帛书之类，多为战国中晚期遗存，而鲜有西周及春秋之物，即便是大规模建设引发的文物出土狂潮，也未能提供任何新的“革命性”发现。最古老的革命，制造了我们最耳熟能详的灾难。

必须追问的第二个问题是，既然第一代中国神话早已死亡，那么世人现在所面

① 《韩非子·五蠹第四十九》：“故明主之国，无书简之文，以法为教；无先王之语，以吏为师；无私剑之捍，以斩首为勇。”

对的，究竟是一种怎样的“货色”？毫无疑问，这是一个在战国和秦汉时代重新打造的替代品，混合着早期传说、异域神话和民间想象的碎片。在宗教典籍遭到诸侯湮灭之后，新一代思想者只能面对一个空无的精神废墟，这迫使他们从商人、移民和牧人手里，寻找来自“亚洲精神共同体”的神话资源，以创造性挪用、借鉴、移植、重组与颠覆的方式，勾勒出第二代东亚神学的模糊轮廓，借此完成精神救赎的伟大使命。经过几代文人的拼图游戏，这些可怜的碎片，终于获得了被广泛引用的契机，成为上古意识形态的脆弱徽记。

在上述引入进程中，印度文化扮演了重要角色。胡适在其口述自传（唐德刚整理/翻译）中认为，佛教的进入意味着中国的“印度化时代”（Indianization period），胡适为此痛心疾首。但他未能洞察的一个尖锐事实在于，“印度化”其实始于先秦而非南北朝，此外，“印度化”的后果，也不应当仅指佛教，而是包括道家和楚文化等在内的大半个华夏精神体系。中国与印度的文化联盟，是一个暧昧而坚硬的事实。

但在神话叙事领域，鉴于上古宗教体系的瓦解和缺席，第二代神话只能保持碎屑化的容貌，难以形成神话的内在叙事结构。《山海经》和《楚辞》是其早期代表，前者犹如一幅毫无精神逻辑的地理拼图，浮现出众多“异乡神”（the alien God）[①]的模糊面容，而后者则保留了大量难以索解的问号。至于《古文尚书》，更是汉代



图5　神人纹彩陶壶（半山类型，4650—4350 B.C.，甘肃省博物馆藏）：在古老的器物表面，叠加着异乡神的模糊面影

① “异乡神”的概念，最初源于诺斯替宗教学者如马克安（Marcion），而被汉斯·约纳斯所援引，借此表述一种既优越又痛苦，既因遥远而不受沾染，又卷入命运之中的“第一生命主体”的精神特征。祂从异乡、彼岸和光明之中流放出来，悲剧性地卷入这个黑暗和污秽的尘世。这个词语的含义，超越了“民族”、“种族”、“地理”和“地域”的层级。但在本书中，我只是试图在种族地理的框架里来借用这个词语，借此描述以“异乡神”为主体的中国第二代神话的基本结构。参见汉斯·约纳斯：《诺斯替宗教——异乡神的信息与基督教的开端》，张新樟译，上海三联书店2006年版，第42—45页。

或魏晋的“造伪杰作”。这正是所有替代品的弱点——无法真正实现第一代神话的复原，反而制造出更为严重的认知迷津，把人们置于进退失据的困境。

而即便是这种内在混乱的第二代神话，仍然不失为一种文化瑰宝。它的作者大多为各地移民，从美索不达米亚、叙利亚和印伊等地，援引大量“亚洲精神共同体”原型，叙事支离破碎却生机盎然，散发出明快的童年气息。更重要的是，基于非洲原型的基因力量，第二代神话和第一代神话一样，基本沿用了相同的神名音素标记。正是这种识别标记，维系了两代神话的有限连续性。与此同时，在一个民族觉醒的时代，新神话所提供的“异乡神”素材，足以支撑中国人的价值信念，以重构民族血缘叙事的基本母题。

这是一场双向的精神运动：一方面是春秋战国诸侯大肆消灭古籍、秦始皇“焚书坑儒”和项羽火烧咸阳，这些凶险的事变，导致上古神话的逐级瓦解，形成被洗劫一空的作案现场；而另一方面，战国和两汉文人，孜孜不倦地寻找那些文化废弃物，在捍卫神名音素标记（参见本书第一章）的前提下，以西亚神系和印伊神系为原型，挪用、捡拾、拼贴、填充、重释和新撰，辛勤勾勒第二代神话的模糊轮廓，形成东亚神系的南北两个支系。这种严重分裂的状态，正是人所要面对的文化景观。但鉴于汉儒过于热衷血缘世系叙事，并掀起大规模的“篡经”运动，导致了神话的再度受伤，双向运动虽然有过两个相反的向度，而最终的结局却只有一个，那就是加速中国神话的湮灭进程。最终，人只能无奈地面对掩埋众神尸骸的可笑坟墓。

第三节　原型、镜像和变异

一、共时性原型批评：从荣格到弗莱

中国神话的这种高度复杂性和疑难性，制造了大量令人困惑的难题。例如，要是存在两代上古神话，那么它们究竟是本地土生，还是源于外部世界？这个外部文明，跟“亚洲精神共同体”原型，究竟产生了怎样的镜像关联？中国神话跟早期东亚文明是一种什么关系，而它跟世界文明又有多少相似度？它是世界体系中的分支，还是一个自我封闭和自生自灭的系统？所有这些疑问，都指涉了中国神话的内在本性。

英国人类学家弗雷泽（James George Frazer），在其巨著《金枝》里，发现了作为原始民族思维和行为法则的“交感巫术”。他采集的大量案例证明，原始部落民众往往拥有一些共同信念，例如，他们都在春天举行祈求植物丰收和人口繁衍的仪式。尽管仪式的名称和样式有所差异，但却使用完全相同的“语法”。正是这部杰出的著作，为原型批评（Archetypal Criticism）提供了最初的研究纲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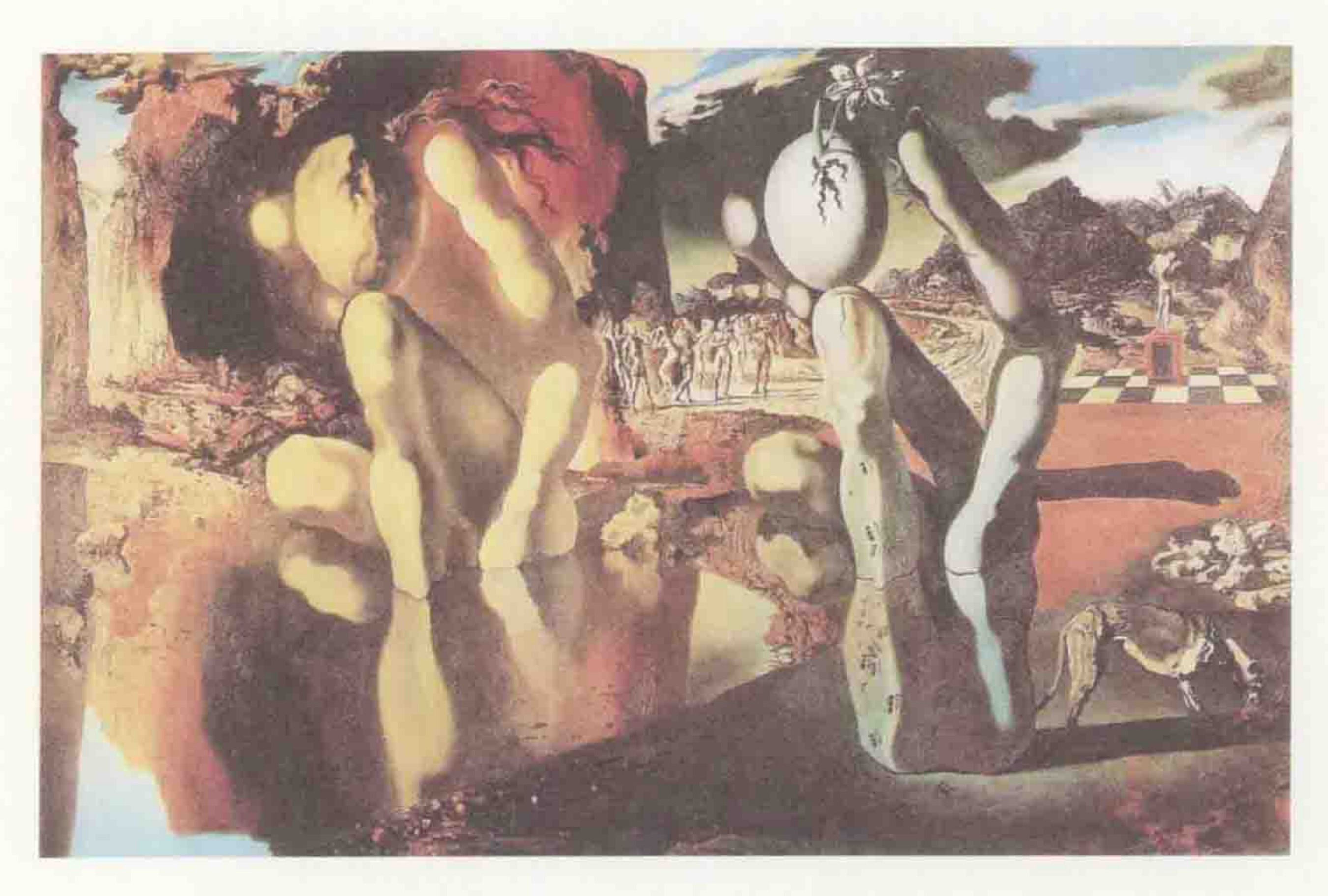


图6　达利的油画《变态的水仙》（*Metamorphosis of Narcissus*，1936—1937）：其中包含着大量被普遍使用的原型，如长出了水仙的蛋、古怪的肢体、棋盘和人类

心理学家荣格（Carl G. Jung）进一步提出“集体无意识”概念，以此来指陈“原型”（Archetype）——一种从整个人类考察而得到的那些隐藏于所有人内心的“形象”。荣格坚信，文学的魅力就在于它表达了集体无意识的原型（早期，荣格称其为“原始意象”，Primordial Images），而“一个用原始意象说话的人，就是在同时用千万个人的声音说话”。这种原型的存在，出色地解释了一个古怪现象：在时空隔绝和各自独立发展的状况下，为什么世界各地会出现相似的神话母题和叙事结构？[①] 越过精神分析的曲折通道，荣格验证了“普

① 叶舒宪选编：《神话——原型批评》，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6页。

遍性真理”的存在。

加拿大文化人类学家弗莱（Frye），是“原型批评”理论的主要设计者。他定义了文学“原型”，对其形态、属性和外延进行了严密描述。在他看来，原型像语词一样，是可以独立交际的叙事单位，其类型包含意象、象征、母题、人物以及结构组织，但须在不同作品中反复出现，并拥有约定的语义联想①。弗莱坚信，所有历史上出现过的文学模式，均根植于古老的宗教仪式、神话和民间传说，而对原型的追溯，就是一种以文学为对象的人类学运动②。

弗莱甚至以黑格尔式的天才姿态，为文学找出了四种基本原型（文学叙事范畴）：喜剧对应于神话中的春天，代表英雄的诞生与复活；传奇代表神话中的夏天，代表英雄的成长和胜利；悲剧对应于神话中的秋天，展示英雄的末路与死亡；讽刺对应于神话中的冬天，讲述英雄死后的世界。其中喜剧和传奇代表上升运动，而悲剧和讽刺代表下降运动，由此构成一个环状的原型循环运动③。

共时性神话原型，是人类学家和心理学家的联合贡献。通过对非洲和亚洲部落的神话叙事，他们发现了某些超越表层结构的深层结构，无论表层叙事如何迅猛变化，此深层结构岿然不动，犹如深藏于地表之下的坚硬岩基。它意味着全人类原始思维在同一时间里的一致性。而这些深层结构，无论它被叫作“集体无意识”还是“原型”，都由人类思维本性所决定。这就是结构主义神话学的基本逻辑，它旨在向人宣叙一种强大的共时性真理④。

二、两种历时性原型：从非洲到西亚

然而，神话并非只是“集体无意识”的共时性产物，在许多情形中，它往往是人类展开历时性传播的结果。就人的迁徙史而言，存在着一个初始的文化/神话叙事基因，它在非洲的某个地点悄然诞生，而后随着漫长的移民过程而遍及全球（详见本书第一章），据此拉出历时性真理的传播路线。它像密集的蜘蛛网，遍布世界每个角落，却源于一根细弱的主线，跟远在非洲的单一起点相接。横亘在荣格和弗莱面前的最大逻辑障碍，就是关于空间的世界性壁

---

① 参见叶舒宪选编：《神话——原型批评》，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7 年版。

② Frye：The Archetypal of Literature，in D. lodge ed，*20th Century Literary Criticism*，P. 428，转引自叶舒宪选编：《神话——原型批评》，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9 页。

③ 叶舒宪选编：《神话——原型批评》，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21—22 页。

④ 共时性和历时性，是语言学家索绪尔的概念，它旨在解决区分语言（言语）在时间和空间里的两种基本形态。

垒。在他们大放异彩的年代，遗传生物学尚未介入人类学事务，因而无法观察到一个被线粒体或染色体所证明的大移民事变，而这场壮观的事变，足以粉碎“集体无意识”之类的共时主义观念。

出现于原点及其延展线上的文化/神话叙事基因，我称之为“历时性神话原型”，并按时间先后原则，将其命名为**第一原型（The First Archetype）**和**第二原型（The Second Archetype）**。它不是一组简单的部落叙事，而是一个庞大的宣叙体系，属于更复杂的早期神学系统。在人种分化和语言变乱之前，它就已拥有完整而坚固的骨架。在本书的第二章里，我将其命名为“巴别神系”，这是因为，在《旧约》的故事里，巴别塔是尖锐的时间节点，在它被建造之前，人类的体征、语言和神话是统一的，而在其后的传播进程中，出现了某种戏剧性分化。巴别塔就此成为历史分裂的里程碑，屹立在人类记忆的尽头，宣告非洲神系的终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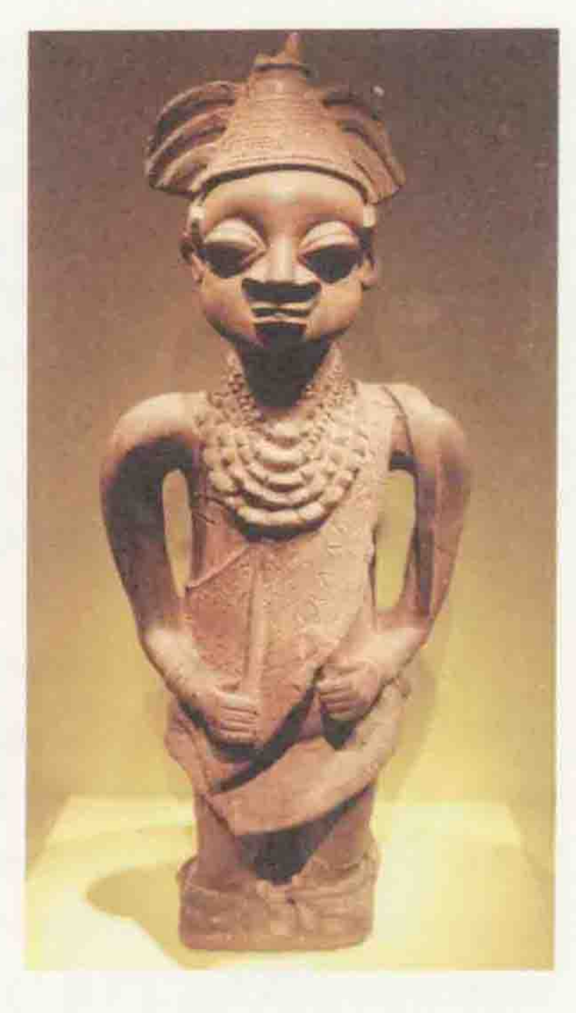


图7　非洲约鲁巴人男性雕像（年代不详，华盛顿亚瑟 M. 萨克勒画廊藏）：它不是一组简单的部落叙事，而是一个庞大的宣叙体系，属于更为复杂的早期神学系统

但异乡神原型的传播动力，并未因这分裂而丧失，相反，在语言的大规模分化之后，某种重要的东西在传播中被保存下来，那就是异乡神的名字（即语词神显，参见第一章），更精确地说，就是神名的第一个发音（字母），一种语义明晰的音素徽记，像钻石一般坚硬，足以抵御时间和岁月的腐蚀。这是非洲巴别神系留下的最后遗产，被镶嵌在晚近神系的天空上，犹如晨曦中的天狼星，黯淡而忠实，守望着心智困惑的人类（详见本书第二章）。

共时性原型（the Synchronic Archetype）不过是**历时性原型（the Diachronic Archetype）**的一种投影，好像被人类学手术刀切开的历史截面，呈现出华丽的共时性图案，但这终究只是历时性原型的瞬时展示，它表述了全球神话叙事在同一时间节点上的空间结构。在共时性原型那里，时间被暂时冻

结了，仿佛是时间机器的一次运行事故。处于流动中的原型，突然静止在神话的宣叙现场，成为一堆古老的生物标本。

历时性原型是东亚神话的历史根基，它要宣示其神话的本初面貌。它旨在证明，所有相同原型的神话，应按移民迁徙路线以及时间先后，排出一个纵向的时间序列。以春天仪式为例，对其原型的复制，应沿非洲—西亚—南亚—东亚—东北亚—北亚—北美—中美—南美的链条作历时性展开，并据此判断它究竟属于第一原型，还是第二、第三或第 N 原型。



图 8 神名的第一个发音（字母），一种语义明晰的音素徽记，像钻石一般坚硬，足以抵御时间和岁月的腐蚀

全球上古神话，跟智人迁徙路线相同，起始于非洲南部，本书称之为“巴别神系”，此后向北涉过红海，穿越阿拉伯半岛，在地中海东岸（西亚）形成大面积聚居地，并以美索不达米亚为核心，创造出新一代的**西亚神系**（第二代神话前期），而后又分为两条路线继续向东传播，北线经中亚和中国新疆、甘肃和宁夏进入黄河中游流域，形成东亚神系的北方支系（“《尚书》神系”）；而南线则随雅利安人南下，创造出**印伊神系**（第二代神话后期），再沿南亚至中南半岛，经越南进入中国南方（荆楚），形成东亚神系的南方支系（“《楚辞》神系”和“《山海经》神系”）。撇去一些支线以及各个支线间的互动，这个被高度简化的图式，可以约略表述中国上古神系的来龙去脉（如图 9 所示）。

为简便起见，在本书的框架内，我把所有来自非洲，并由南方经**越缅通道**进入东亚的神话，称为“第一代神话”，它的非洲原型，则叫“第一原型”。我也把所有来自其他文明（两河文明、叙利亚文明、南亚文明和地中海文明等），并从西方进入东亚的原型，一概称为“第二原型”①，而由它们协助塑造的中国神话，就是本书要反复谈论的“**第二代神话**”。

尽管非洲神话是中国神话的第一原型，但基于文字的缺失，它被人类

① 这是因为，这些神话必定是非洲神话的后代，它们拥有来自非洲的基因——神明因素标记，详见本书第二章。

“零记忆时代”所遮蔽，陷入无法追溯的状态，只能通过地质学、生物学、考古学和语言学工具，进行黑箱式的间接推论。更困难的是，鉴于“第一代中国神话”为先秦诸侯所灭，目前掌握的稀少资讯，无法再现它的真正图景。这是“第一原型”研究所面对的最大困境，它逼迫我把“第二原型”及其镜像，作为学术探查的主要对象。此举完全基于资讯的历史性限制，而非本研究计划的初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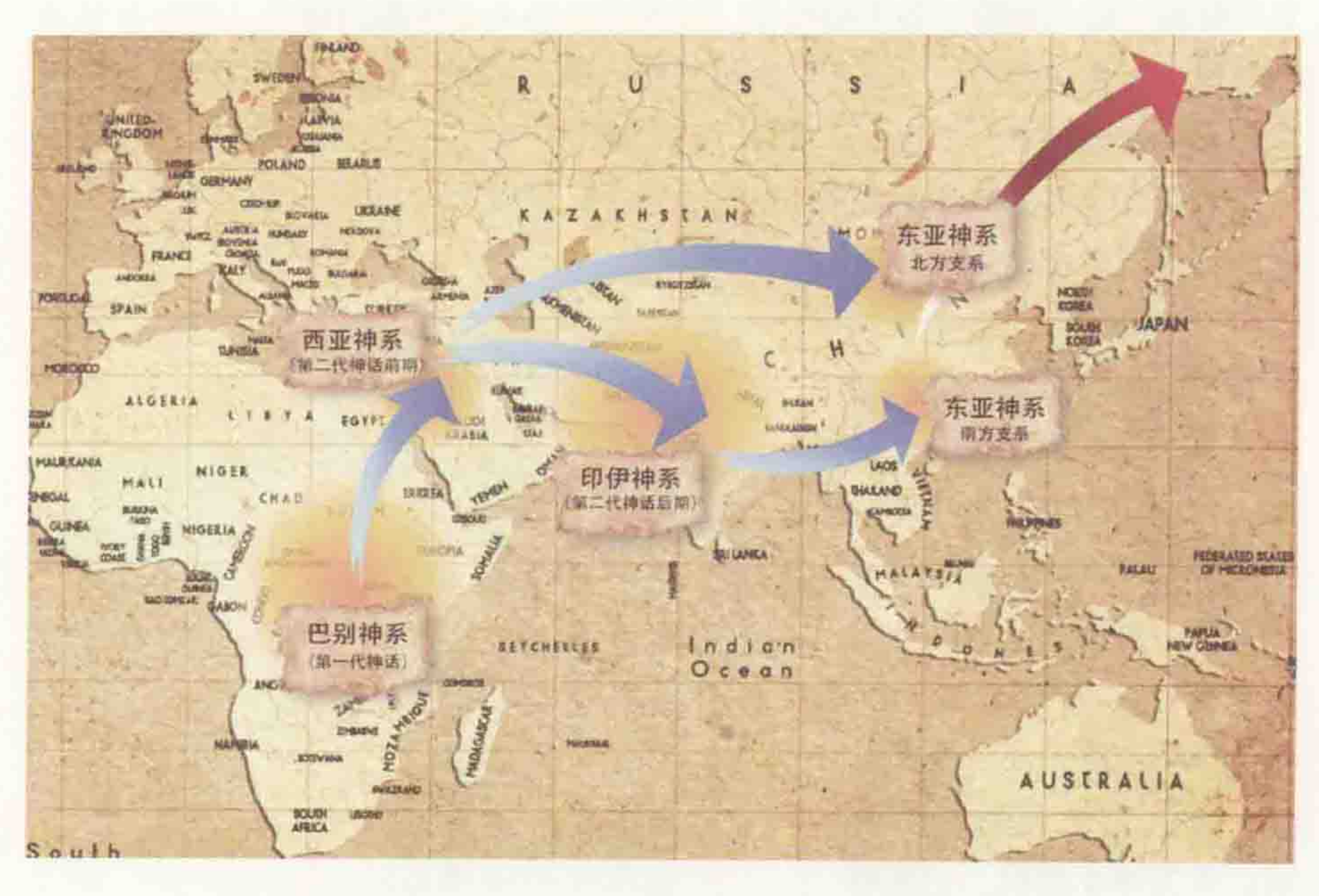


图 9　全球上古神话传播路线之亚非区演示图（石莹倩绘制）

早在 20 世纪 20 年代，顾颉刚在为商务印书馆编撰《本国史教科书》时，就把《诗》《书》和《论语》中的上古史材料，按发生次序进行排比性研究，发现“禹是西周时就有的，尧、舜是到春秋的末年才起来的，越是起得后，越是排在前面。等到有了伏羲、神农之后，尧、舜又成了晚辈，更不必说禹了”。顾颉刚据此提出一个理论假设：“古史是层累地造成的，发生的次序和排列的系统恰是一个反背。”①

这一**“顾颉刚原理”**（旧称“层累说”），是顾颉刚古史学说的核心，也

① 顾颉刚：《古史辨》第一册，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52 页。

是重要的方法体系，揭示了中国上古第二代神话叙事的游戏规则——它主要成型于战国至两汉之间，而非人们所料想的“久远的上古”。不仅如此，它的基本元素，大多来自亚洲的其他区域，如西亚的美索不达米亚和伊朗、南亚的印度和北亚的蒙古以及东北亚等。它们汇聚成中国神话“第二原型”的强大谱系。

“第二原型”的产生，起源于新石器时代晚期以来的全球移民/贸易运动。正是移民、商人和骑士的不倦行动，开辟了神话向东传播的路线，并将神话意象播种于东亚的原野，令其长成树林。在“第二原型”跟“第一原型”之间，可能存在着某种古怪的遗传学关联。它们犹如一对父子，长相酷肖，却有着独立的自我意识和主体性。更重要的是，可以借助叙事的逻辑、技法和风格，清晰地分辨出两者的年代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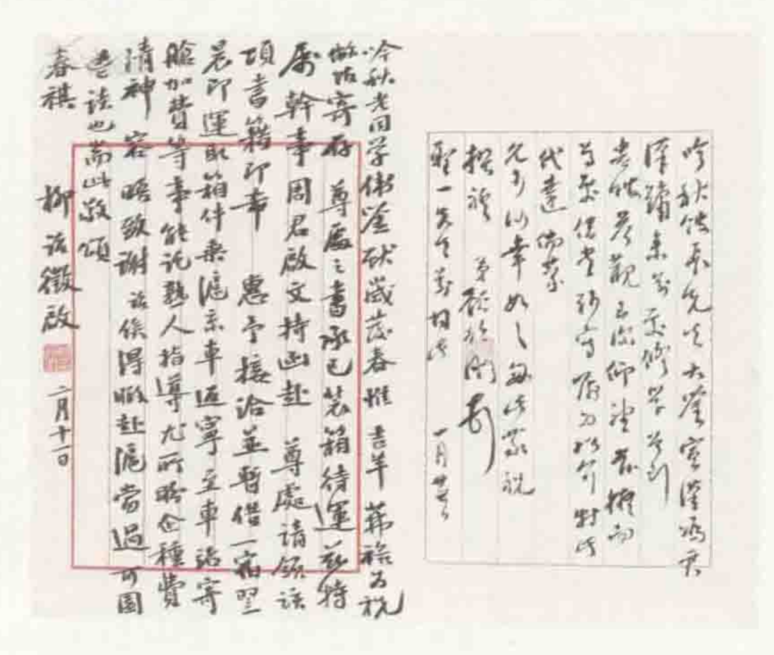


图 10　顾颉刚柳诒徵书信手迹：“顾颉刚原理”揭示了中国上古神话叙事的游戏规则

“第二原型”的神学意义在于，作为早期文明的结晶，**来自异乡的原型神**，代表了西亚（南亚）旧家园的精神根基，并成为意识形态传播与交换的种子；作为故事母题，它为失去第一代神话支撑的先秦诸子的思想论述，提供了全新的神话典故；作为神学逻辑，它能够为重构第二代神话，贡献出更为“原始”的叙事蓝本。

但这努力并未获得完满的成功。在东亚地区，“第二原型”只是过渡型意识形态，尽管它试图“复兴”第一代神话，最终却只能形成一堆“二代碎屑”，而无法熔铸成独立完备的系统，一旦被国家意识形态收购，它就要被拖入帝王谱系的撰写程序，进而成为上古伪史的轴心，支撑起关于石器时代的历史想象。而那些残剩的碎片，便被收容于《山海经》之类的神话“难民营”，从那里缅怀古旧的岁月，等待再度复活的“光荣”时刻。

三、镜像的遮蔽与命名

镜像（Mirroring，Mirror Image）是源于原型的一种反射，它试图精密复制来自原型的信息。在信息技术领域，“镜像”就是A磁盘上的数据在B磁盘上拥有一个完全相同的副本，而这一致性，完全取决于信息转移技术的精密性。但文化复制则完全不同，它拒绝任何完美的克隆，恰恰相反，在映射过程中，它必然要经历各种变异（开放、流动、衰减、放大、扭曲、反转、颠倒、过滤、生长和死亡等）。这种增熵式变异，总是受制于语言和传播的特点。就其本质而言，神话传播是反结构主义的，它旨在推动以颠覆为目标的重写（改写）运动。就哲学的角度而言，变异是文化的最高意图。

文化传播的常见情形是，一种异乡神原型在映射途中跟其他（一种或多种）原型发生叠加与混合，由此产生新的文化镜像（Mirroring of Culture），还可以称之为“解构的镜像”。由于它的高度变异，镜像的来源是不可追溯的，因为它无法被简单辨认和还原。不仅如此，文化映射还会遭遇更强大的精神性扰动，而它来自“镜子主体”。但跟拉康式镜像[①]有所不同，人所面对的，不是被“精神分析”的单一个体，而是一个更高等级的生命联合体，这种集群性决定了文化镜像的本质。另一更重要差别在于，它不是关于“自我”转变为“他者”的故事，而是恰好相反，一个他者的叙事片段（客体），在神话镜像里变成了民族的自我形象（主体）。





图11　左为长宜子孙连弧纹镜（附鎏金龙纹镜架，东汉，25—220年），右为龙凤纹镜（战国，475—221 B.C.，两件均为上海博物馆藏）：从原型到镜像，必然经历各种语义和形态的变异

① 福原泰平：《拉康——镜像阶段》，王小峰、李濯凡译，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

这是关涉镜像主权的微妙事变，原型被镜像复制之后，其归属权必然指向镜子，这意味着，所有镜像只能属于映射的最后地点——一个身边的家园、一条本地的山脉与河流，以及一个受其庇护或规训的母国。正是基于这种原理，西亚文明的传播元素（“第二原型”），注定要汇入东亚文明的阔大场景，成为它的一个细小片段，并接受“华夏文化”的隆重命名。

最初始的异乡神文本，也即非洲神话原型，是无法被镜子所照射的，它被时间幕墙所遮蔽，沉睡于历史的黑暗之中，人所能目击的，只是它折射在西亚或北非洞壁上的一组**柏拉图镜像**（Plato Mirrors）。这“二级文本”经过“人类学镜面”的加工，发生严重变异，进而被映射在泥版、石刻、雕像和器物的纹饰上，最终被近现代考古学所照亮，成为历史叙事的基本素材。

在第一代神话及其非洲原型缺席的情形下，第二代神话之西亚神系或印伊神系的原型（也即第一代神话的替代品），便足以制造出一种学术幻觉，仿佛它就是第一代神话本身。而这是典型的镜像僭越——它不仅放大自身，而且遮蔽原型，令后者从历史的视野中告退。耐人寻味的是，东亚镜像在反射西亚或印伊神话的过程中，不仅同样发生了戏剧性变异，而且还要出现第二度僭越，其情形跟西亚如出一辙。所有这些戏剧性的事变，都旨在让镜像变为原型，客体成为主体（Subject），“他者”变成“自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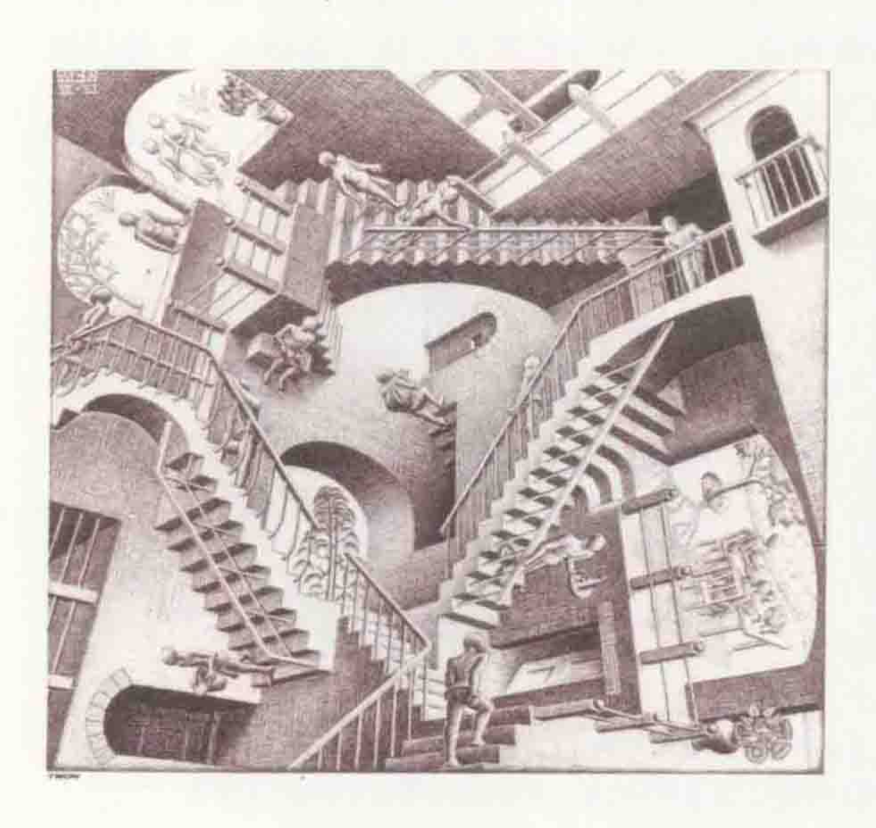


图 12　埃舍尔（Escher）绘画：中国神话的研究，就此陷于民族主体与神话镜像的缠绕之中

从外部攫取“他者”，将其变成主体的一部分，此即**原型——镜像置换效应**，它的工作原理，就是用一个被改造过的镜像来遮蔽原型，并最终取而代之。正是基于这项原理，中国神话被视为充分自足的，它是独立创造并自我演变的结果。这是一个完全拒绝“他者”，甚至拒绝跟“他者”结为共同体的立场，它试图制造这样一种深刻印象——

它本身即这镜像的真实原型和最高原型[①]。中国神话的研究，就此陷入民族主体与神话镜像的互相缠绕之中。在博尔赫斯的小说里，这是交叉小径和镜子反射所织成的意象迷宫，它令所有穿越者沉陷与迷失[②]。

一种被诸多异乡神原型注入、混合和改造后的第二代神话，势必要点燃言说者的文化骄傲。正是从神话研究中，作家茅盾惊喜地发现了民族主体的存在，并决定向世界展示其独特而悠久的“文化传统”。值得庆贺的是，早在轴心时代之前，那些来自“亚洲精神共同体”的异乡神，就已获得壮丽的新生，犹如多重转世的灵童。祂们拥有中国人赋予的崭新的神显——名字、面容和神格，进驻新的叙事家园，从那里统治东亚的天空、大地及其众生。没有人会认出祂们是外来的异端，恰恰相反，祂们就是华夏文明的伟大儿女。这种认知曾经消除了“第二原型”融入的障碍，但由于它修改了神话发生的真相，却为当下的神话研究，制造了难以逾越的屏障。

第四节　中国神话研究的学术轮廓

19世纪之前，华夏上古史始终是历史学家难以涉足的领域。其原因首先在于，传统核心价值以儒家学说为基本依托，上古历史始终以儒家的“三代圣王”说以及“尚书”、“史记”之类典籍为基本依托。其次，由于中国近代政治的自我封闭，令西方现代史学理念和方法，直到晚清才进入中国人的精神视野，本土学者开始质疑儒家叙事中的古史，诸如崔适和章学诚等学者，成为此后“疑古”思潮的先驱；王国维的出现，启动了以现代史学观念阐释古史的全新世代；同时，现代考古技术的运用，也为上古史和神话史的探寻，开辟

---

① 借用精神分析的“三元组”理论——挫折、侵凌与退化，可以间接解释这种置换效应的发生原因。它基于中国与世界对话过程中的精神异化。在20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中国都被迫面对一个跟世界脱节的孤立状态。这种语境激怒了主体，使其陷入被侵凌的和受挫的焦虑之中，并最终找回了一种自我防御（抗拒）的姿态，主体被自我引入历史性幻想，这导致了民族主义集体意识的普遍发生。鲁迅将其归纳为“阿Q精神”，其著名台词是：我们家从前比你阔多了。参见拉康《精神分析学中言语和语言的作用和领域》，载《拉康选集》，褚孝全译，上海三联书店2001年版。

② 博尔赫斯：《交叉小径的花园》，载《博尔赫斯短篇小说集》，王央乐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3年版。

出崭新而有效的学术路径。

在这场长达100多年的“神话整理”运动中，民族主体、国家主体、国际主体和边缘主体，分别扮演了重要角色，它们以“四足鼎立”的形态，分割了这块几乎无人问津的高地。本节所指涉的学者，除了神话研究者本身，还包括了影响神话研究的历史学家和考古学家，后者是神话研究的外围势力，他们的存在以及言说，构成了神话讨论的重要语境。

中国史学的主流叙事，大致经历了以下三个阶段的内部演化：①以汉族和黄河文明为唯一对象的民族主义叙事；②以汉族和黄河文明为中心，以长江文明和辽河文明以及少数民族为边缘的第一代国家主义叙事；③承认黄河文明、长江文明和辽河文明等多元（多中心或零中心）格局的第二代国家主义叙事。而跨国族空间的超文化叙事，则是晚近出现的非主流史学的特征，它旨在以世界性法则为逻辑起点，突破文明封闭式演化的模式，探求文明在生长进程中与外部文明的交互运动。

一、作为民间主流的民族主体

民族主义是东亚地区最受拥戴的传统，它源自战国的民族主体觉醒运动，而在两汉期间完成了基本范式的营造。此后便是近乎2000年的沉寂。晚清以来，反抗民族主义革命风起云涌，正是这场喧嚣的政治运动，迫使学界做出情感激越的回应。在上古文化史领域，民族主义学说甚嚣尘上。北京国立高校发起的“五四运动”，确立了一种具有现代性面貌的新民族主义话语方式。茅盾和闻一多等人，开始高举民族叙事的旗帜，试图向外部世界炫示华夏古族的悠远面容，而敦煌学、殷墟甲骨文、广汉（三星堆）等考古成果，则为民族主义学术体系提供



图13　敦煌莫高窟佛教壁画：敦煌学、殷墟甲骨文、广汉（三星堆）等考古成果，是民族主义学说的重要资源

重要的考古资源。所有这些学术成果和考古发现，都被用以证明华夏（汉）文化的独立起源，以及它悠久而伟大的历史属性。这是此后历史教科书的起点和终点，它源源不断地制造民族自信心和凝聚力，仿佛在出产某种永不枯竭的圣食。

闻一多是早期本土神话学研究者之一，其《伏羲考》收录了关于伏羲、姜螈、司命、高唐神女等诸多神话母题的研究成果，《神话与诗》也指涉《九歌》等古楚歌舞剧的特征。其研究主要采用古典文献学方法，加上民俗学和人类学的比较研究，散发出浓郁的民族主义兼浪漫主义气息，而跟狂热的抒情诗歌密切呼应。假如没有遭遇暗杀而“早夭”，他的民族神话研究，应当还会结出更为惊世骇俗的硕果。

作为古文字家的陈梦家，其《殷墟卜辞综述》无疑是甲骨文研究的经典，该书对殷墟卜辞做了全面考辨，从那些模糊而诡异的龟甲上，辨认和译解出大量甲骨文字，为古史研究提供了古文献实证的坚实依据。该书和日本学者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殷墟卜辞综类》一起，可视为中国上古文字史的重要指南。



图14 陈梦家的殷墟和汉简研究著作：中国上古及中古文字史的重要指南

历史学家许倬云的代表作《汉代农业》，精细论述了汉代农业制度化问题。论文《古代国家形成的比较》，对早期各个文明国家制度亦有比较式分析，是古史研究领域的一部力作，其中“礼仪中心”而非“宗教中心”的观点，以卓越的才智，纠正了此前的诸多谬见。但许氏的研究手法，注重宏大叙事，而忽略具体细节的精微解剖。此外，他的《西周史》的民族主义立场，亦受到饶宗颐的尖锐批评。

河南大学教授孙作云，是中国民族文化本位说的倡导者之一。四卷本的《孙作云文集》，对《诗经》《楚辞》和“上古神话”等都有专题论述，其研究大抵沿用传统的文献学方法，基本不涉及中外文化交流事件，但对“龙凤”等华夏符号的分析，自成一统，焕发出浓烈的个人色彩。但他的文字很少被后人援引，显示其尚未遇到真正的学术知音。

民族主体一脉的最高代表，当推袁珂。他率先对本土神话资料进行大规模

收集整理，表达出“收拾碎片”的强烈愿望，成为本土神话学的创始人。《中国古代神话》是中国首部系统的汉民族古代神话阐述，加上《中国神话传说》《袁珂神话论集》《中国神话传说词典》《神话故事新编》《山海经校注》和《中国神话通论》等著述，使其成为民族主义神话研究的集大成者。袁珂不仅奠定了汉民族神话学的学术基石，还首次展开神话知识普及，努力向民众输出神话研究成果。他也是大众神话叙事的现代开拓者。

二、作为官方主流的国家主体

就在汉民族主体发出热烈喧哗之际，另一种学术立场也在崛起，并最终成为一种支配性力量，那就是“国家主体”的信念。它批评民族本位思维中的狭隘因素，依托现代国家理性以及考古与文献的双重证据，超越汉民族主义的文化偏见，确立国家文化史的叙事逻辑。它试图以黄河文明为核心，以近代国土疆界为外缘，整合其他“边缘民族”（西羌、东夷、北狄、南蛮），重构“国家”而非“汉民族”的历史主体。



图15　王国维铜像（作者沈文强）：他创立了历史学与考古学的联盟

王国维创立了历史学与考古学的联盟，并制订出系统的近代标准及方法，在此意义上终结此前300年的古代学术，又开启此后100年的近现代学术，成为近代国家主义史学的奠基者。《观堂集林》是王国维的代表作，收录王氏史地考证的样本性文献。王所提出的“二重证据法”，以后成为历史学研究的重要原则。《鬼方昆夷玁狁考》《西胡考》《西胡续考》等文，深入考察西周时期西北民族的迁徙状况和名称演变，对先周时期西北地区的民族流变，奠定了坚实的研究基础。但根据王国维对殷商王室的考证，以及地下资料的重见天日，人们对《史记》所传谱系的学术认可[①]却给后世对《史记》的质疑和挑战，制造了巨大的心理障碍。

① 见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

著名考古学家徐旭生的重要著作《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以宏大叙事的方式提出，华夏、东夷、南蛮三个集团的相互争斗与融合，构成汉族的三大民族来源。此说奠定了中国学界上古史的基本空间架构。与此同时，他还试图将神话传说转换为历史叙事，由此来描述华夏上古史的演变路线，成为“神话古史学”的先驱学者。

重建中国史前史、重建中国古史框架、构建中国国史框架模式，是考古学家苏秉琦学术研究的三种贡献。他以“玉”为主要线索，将华夏文明时间表上推至1万年前；明确提出6000年前的时间节点，是东亚民族由氏族向国家转型的时刻；将红山文化坛、庙、冢等遗存的文化性质，定性为早期城邦式原始国家（“古国”）。苏秉琦的最大成就，是对中华文化六大区系的划分，即将华夏文明划为陕豫晋邻黄地区、山东以及邻省一部分地区、湖北和邻近地区、长江中下游地区、以鄱阳湖—珠江三角洲为中轴的南方地区，以及以长城地带为中心的北方地区。苏秉琦的研究，展示出宏大历史叙事和精细考古叙事的混合风格。

历史学家李学勤1995年喊出“走出疑古时代”和“重写中国学术史”口号，试图终结疑古派的怀疑主义思潮，此举获得广泛支持，并在学界引起普遍反响，由此形成当代“国家主义学派”的坚硬主流。李学勤在中国史学界的权威地位，是国家主义史学变性的一个重要标志，它解构了上古历史研究的独立性，而将其纳入官方意识形态的坚硬框架。李学勤主持的“夏商周断代工程”，动用大量资源，是除了“清史工程”以外最大规模的国家史学工程，试图以大量考古学材料，验证黄河流域汉文明自我传承的历史合法性，确立后国家主义史学的基本逻辑。但其研究报告的部分手法、结论和浓烈的主流气味，却要面对来自中外学界的激烈质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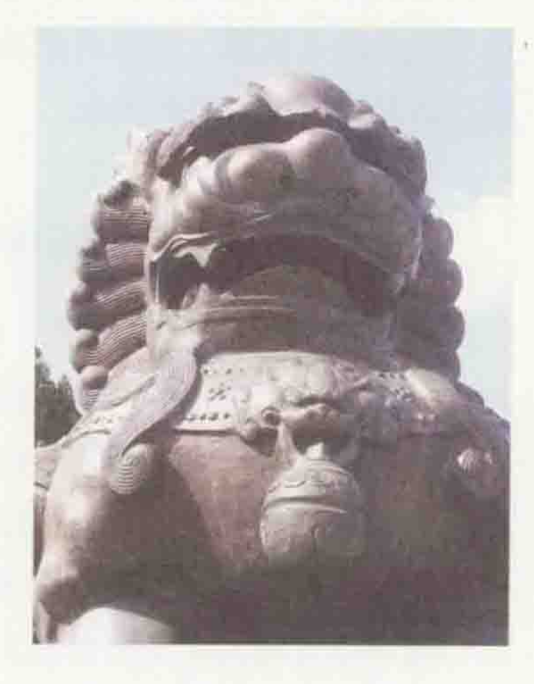


图16　北京故宫铜狮（摄于2004年）：帝国专制主义的坚硬象征

沈长云是李学勤系的猛将之一，也是国内主要的先秦史专家。他的论文《先秦史研究的百年回顾与前瞻》，对20世纪上古史学研究做出全面梳理。《中国古代国家起源与形成研究》，是“夏商周断代工程”的学术成果之一，其中关于周朝王室出于白狄之论，

观点精微有力，是破除华夏文化本土说的重要文献。书中对周人起源的两种流行说法“晋南说”和“关中土著说”予以驳斥，并提出周人源出白狄，正好跟马长寿有关北狄的论点遥相呼应。他的研究，已经跃出了狭隘国家主义的逻辑边界。



图 17　新疆库车的男人们（摄于 2008 年）：边缘民族神话成为学术研究的核心资源

芮逸夫是大陆及台湾地区民族学与人类学发展史上的关键人物之一，他对民族史和文化史的研究，在台湾地区学界具有开创性地位。其著作《中国民族及其文化论稿》共三卷本，分为“中国民族概述”、“西南民族研究”、“边疆民族问题私议”、“中国邻族考略”、“中国文化略论”、“少数民族文化研究”、“边疆民族语文述略”等。其中“中国民族概述”一章，对中国民族起源问题的论述，颇具启发意义。《中华国族辨》一文，对“中华民族”这一概念，做出深入的探究，提出中华民族的“地域说”、“人种说”、“语言说”以及“文化说”等，强调中华民族的多元结构。其论证过程中所引用的大量统计数据，亦是有效的参考资料。《苗族的洪水故事与伏羲女娲的传说》是具体的问题考证，文中对湘西苗族人的传说，展开语言文化学和叙事比较学的解剖，认为伏羲女娲神话，源自苗族和猓猓（彝族的古称）的兄妹及洪水传说，而盘古则是瑶族和畲族的传说，这些考证都旨在颠覆汉民族作为神话叙事主体的地位。

三、作为世界潮流的国际主体

在民族和国家主体之外，还有第三种主体及其语法，那就是“国际主体”。跟其他学派相比，它拥有更宏大的跨文化空间，能够跨越狭小的民族国家边界，破解“盲人摸象”的传统格局，借助某种世界性版图，观察到上古全球各文明之间的密切联系，以及文明背后的移民/文化交换机制，进而利用世界文化史工具，以文明（人种、器物、语言、文献等）之间精密比较的方式，对早期文化的复杂流变及其原因，做出合理而令人耳目一新的阐释。毫无疑问，在神话/历史学研究中，上古时代的全球性移民、贸易和文化交流，是至关重要的逻辑维度。长期以来，过于狭隘的民族/国家主义，构筑了严厉的

审判制度，它要令每一个突围者，都成为火刑柱上的祭品。尽管如此，反叛者仍然在不断涌现，试图说出神话和历史的复杂真相。

岑仲勉以《隋唐史》一书名世，但其《两周文史论丛》，也能体现其高超的上古史研究功力。岑氏通过非凡的语言天赋，对突厥语、粟特语、吐火罗语、于阗语、梵语，甚至阿维斯陀语等语言作跨文化比较，发现大量隐秘的文化密码。《汉族一部分西来之初步考证》是华夏文化的探源之作，岑氏通过对于阗史的深入探究，论证了犬戎、玁狁和于阗国的衍变，发现华夏人种的一部分源自中亚；《春秋战国时期关西的拜火教》一文指出，早期祆教早在先秦时期已经传入华夏；《上古东迁的伊兰族》和《中国上古的天文历数知识多导源于伊兰》两文，对伊兰民族文化及其对东亚文明的影响作了论述，揭示了中国文化中的西亚因子。《楚为东方民族辨》罗列九种理由，指出楚文化原型来自异邦。岑氏断言，中国文化南北二线，均有明确的外部原型。在《西周社会制度问题》中，岑仲勉更以卓越的见识，抨击"大汉族主义"和"黄河流域原产"的陋见，重申汉族在血缘与文化两个方面的多元起源的事实。所有这些观点，为此后"国际主体"学派的生长，开辟了意义深远的蹊径。

香港学者饶宗颐，是目前汉语界硕果仅存的"国学大师"，他在敦煌学、甲骨学、词学、史学、目录学、楚辞学、考古学（含金石学）、书画等方面，均有杰出的造诣与建树。《符号·初文与字母——汉字树》一书，从文字学角度切入，描述了上古中国与同埃及、西亚、中亚等古文明的彼此触摸；《梵学集》一书，论述上古华夏文明同印度文明之间的关系，指出"卍"字和"天问"文体的源流演变，以及它与西亚文明的历史关联。饶宗颐所译的《近东开辟史诗》，不仅记载了西亚创世史诗，所附前言中有关曾侯乙编钟与巴比伦文化的呼应，更是击破了自闭式研究的藩篱，把古史研究送入更阔大的空间。在华夏上古文化的研究领域，饶宗颐无疑是里程碑式的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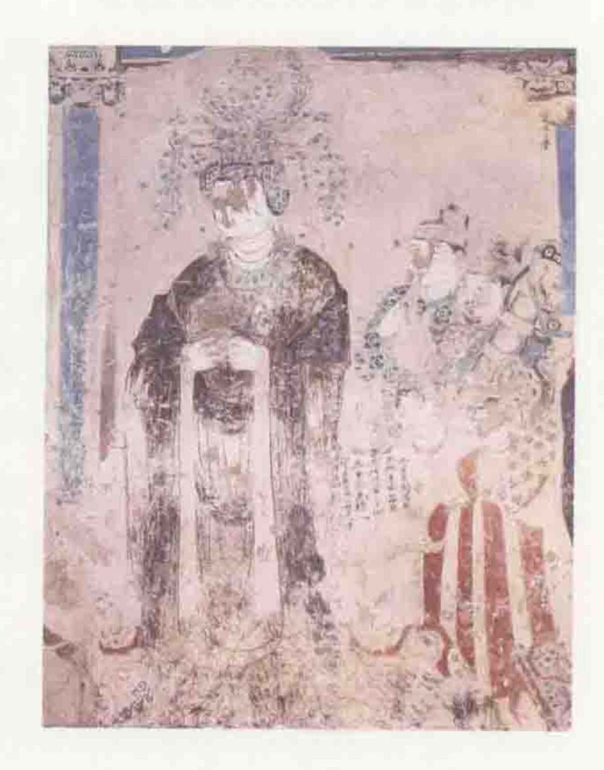


图18　莫高窟九八窟于阗皇后供养像：中亚于阗是亚洲移民和贸易的重要"驿站"

美国学者夏含夷所编《远方的时

习——〈古代中国〉精选集》一书，收录海外汉学家关于中国上古史的研究文献，其中最重要的是梅维恒所著《古汉语巫（＊Myag）古波斯语 Mogus 和英语 Magician》，通过文化语言学的比较，对“古巫”概念做出精深的辨析。夏氏所著《古史异观》，依靠天文学和卜辞的推算，澄清了大量学术疑点，对各个重要时间节点，尤其是商周之交的断代节点，提出了令国家主义学者难以辩驳的见解。《中国马车的起源及其历史意义》，认为公元前1200年左右，马车由西北逐渐传入中国，材料翔实，逻辑缜密，是华夏器物发生学的重要收获。

美国学者班大为的《中国上古史实揭秘——天文考古学研究》专从天文学入手，对诸多上古史的基本问题做出考释。其中涉及大量对星占学的研究和探讨，“从天象上推断商周建立之年”一文，从天象角度入手，对诸如商周之交等重要的历史时间阶段，做出令人信服的推断。同时，“中国王朝意识形态的星占学源头”章节，考察了星占学和王朝之间的对应关系，“北极简史——附帝字的起源”一章，则借助早期地质学变化和天文学观测，探讨了古代王朝的象征系统及其历史起源。



图19　传说中发明马车的“车神”奚仲雕像（山东枣庄）

丁山的神话学研究，方法上侧重于古典式的文本互证。《古代神话和民族》一书的自序，便名为“从东西文化交流探索史前时代的帝王世系”，全书收录“开国前周人文化与西域关系”、“禹平水土本事考”、“由鲧堙洪水论舜放四凶”、“吴回考——论荆楚文化所受印度之影响”、“论炎帝太岳与昆仑山”、《九州通考》等论文，对楚文化和早期华夏文化，做出重要的比较论证。在丁山看来，中国上古文化拥有着极深的西来渊源，他对典籍的每一重要意象均作细致考辨，揭示其文化和印度、巴比伦等文化的内在关系。其中对“三坟五典”、“九州”和“神州”等文献的考证，引用大量文字学和音韵学知识，引人入胜，显示出民国学者的卓越才能。

萧兵是著述丰厚的文化人类学家，他所主编的“中国文化的人类学破译”丛书，对《诗经》《楚辞》《老子》《庄子》《山海经》《说文解字》等典籍，均作了文化符号学的独特阐释。例如《老子的文化解读》分为“《老子》与神话”、“‘道’的原型意象”、“《老子》与性”等篇章，采用西方后现代分析工具，包

括文化人类学和精神分析法，解剖文化经典符号，为古代神话研究，提供了文献学和考古学以外的崭新利器。

叶舒宪是比较文学和文学人类学方面的代表人物，他所倡导的文学人类学研究，已在国内形成学术声势，所主持的中国古典文献的现代阐释工程，被认为是中西学术结合的范例，具有重要的开拓性意义。叶舒宪引入神话——原型批评理论，在中国神话母题、原型和结构方面展开独辟蹊径的阐释，启动了中国神话研究的现代化转型。

在跨文化的公共空间，周宁显示出卓越的研究才华。他以“异域形象作为文化他者”的逻辑假设作为前提，系统阐述中古以来西方视域中的中国形象变迁，研判现代西方叙事中的中国形象，以及“中国形象”参与西方现代性经验构筑的途径。2004年出版规模宏大的八卷本《中国形象：西方的学说与传说》，犹如一个双面的学术镜子，既折射了西方现代性的自我确证与怀疑，也反映出中国人借西方之镜反观自身的奇异历史。

四、其他边缘化类型

另有一些重要研究者，形成一种更为“超然”或“游离”的边缘态势，而难以被纳入以上三种类型的框架。其中最值得关注的，无疑是以顾颉刚为代表的“古史辨”派。顾颉刚不仅是中国历史地理学和民俗学的奠基者，更以“疑古”和“辨伪”的独立立场，将诸多古代典籍视为赝品，形成中国近现代史学中最奇特的一脉。顾颉刚认为，“六经”并非孔子“托古”之作，而是东汉儒生集体篡改和造伪的成果，完全不具备思想史和信史的崇高价值，据此否定儒家采用“六经”所编订的华夏古史体系。尽管在某些后世学者看来，疑古者的判断中存有某些疏漏，但在华夏文化史研究领域，疑古者们的声音始终是富有启示的鸣响。怀疑精神应当是历史研究的永恒立场，它完全不需要人们“走出”或“告别”，恰恰相反，它是中国近现代史学中最珍贵的遗产。

卫聚贤是“古史辨”派的要员之一，其著作《古史研究》（凡三集），收录了20世纪30年代前后的神话研究文献，对盘古及“三皇五帝”的来历作了独到探索。他的最为著名的声音，是针对《山海经》的考证以及墨子为印度人的“奇谈怪论”。尽管这些论点受到了广泛批评，但鉴于其论证有力，论据翔实，至今都难以被人完全掀翻。而墨子跟西域之间的精神关联，似乎已成为难以辩驳的“史实”。

日本汉学代表人物白川静的《西周史略》，以金文资料为主体，全面解读西周历史，是西周史研究的重要典范。其《常用字解》和《金文的世界》，以汉字符号为线索，独辟蹊径地阐释华夏文化流变，可谓早期文化史的另类杰作。自从甲骨文被发现以来，孙诒让、王国维、郭沫若、于省吾等古文字学家，都企图运用新出土文物对《说文》作互证式研究，但白川静率先完成了这项艰巨的任务。他的《中国古代文化》更是充满真知灼见，令许多中国学者望尘莫及。



图20　王莽改制时的铸币：王莽不仅改铸新币，而且利用文人篡改经文，受到了顾颉刚的严厉抨击

李峰是美国哥伦比亚大学东亚系教授，专著有《西周的灭亡：中国早期国家的地理和政治危机》和《西周的政体：中国早期的官僚制度和国家》等。对于西周史的研究，李峰使用了最新的考古学成果，放弃传统的文献比对方法，完全规避了传统研究中可能遭遇的种种文献学陷阱，也绕开了儒家叙事里遍存的价值偏见。这种单纯考古型的历史研究，在中国历史学领域是极为罕见的实验。这无疑是一种学术冒险，却令整个叙事获得了坚硬的逻辑力量。

美国华裔学者巫鸿致力于古代美术史的符号阐释。他的《武梁祠——中国古代画像艺术的思想性》是对汉代画像砖的综合研究，在美术史领域是少有的精彩之作。该书的重要之处在于采取了全新的视角，将文化阐释纳入历史研究的框架。这种文化的微观分析手法，是对传统文献学主流的重要突破，大幅提升了专题性古史的研究品质。

在中国史学的橱窗里，还站立着罗振玉、胡厚宣、郭沫若、董作宾和李济等名声显赫的学者，他们的史学和考古学成果，对上古神话研究，均具备重大的引用价值。其他现当代学者的成果，如苏雪林的《屈赋之谜》和《希伯来文化对中国之影响——中国传统文化与天主古教》，也将成为本书立论的重要参照。此外，近年来涌现的民间人士，亦以独立而活跃的姿态，卷入中国古史的重叙运动，其中以苏三的《三星堆文化大猜想》《向东向东，再向东》和《历史也疯狂》等，石旭昊揭示羯胡与犹太人关系的《石勒皇帝与羯胡人之谜》，尤为引人注目。尽管这些“民间叙事”带有浓厚的“非学术”或“反学术”色彩，但他们的学术直觉及其“异端邪说”，亦是推动史

学/神话学变革的重要力量。没有这些颠覆者的卓越努力，就不会有民间史学的诞生。

第五节　庸俗历史主义的神话解读

自从战国以来，历史学家从未停止过把神话改造成历史的努力，也从未终止过清算神话和神祇的话语实践。《世本》的“三皇五帝”系统和《史记》的纪传系统，都是这种努力的一部分①。而《汉书·古今人表》则提供了另一种金字塔式的垂直架构，它按世俗政治的尺度，把神祇和神话人物分为上中下三个等级，其中最显赫的神祇，列为“上上”之等——宓羲氏（伏羲氏）、神农氏（烈山氏、厉山氏、大廷氏、赤帝）、轩辕氏（黄帝氏、黄轩、皇轩、地皇、黄神、有熊氏）、金天氏（少昊、白帝、挚、契、西皇、穷桑氏、桑丘氏、云阳氏、高阳氏（颛顼）、高辛氏（帝喾、俊）、陶唐氏（尧、伊尧、唐帝）和夏后氏（帝禹、大禹、伯禹、神禹、戎禹）。



图21　黄帝画像（作者不详）

炎黄之前的19位先帝，被古人列为“上中仁人”，祂们包括：女娲氏（蛇身牛首虎鼻）、共工氏、容成氏（庸成氏）、大廷氏（大庭氏，始见于《庄子·外篇·胠箧》）、柏皇氏（伯皇氏）、中央氏、栗陆氏、骊畜氏、轩辕氏、赫胥氏、尊卢氏、混沌氏（以上诸氏均大多首见于《庄子》，疑为通过印度输入的神祇，神格与事迹都佚落不明）、昊英氏、有巢氏、朱襄氏、葛天氏、阴康氏、亡怀氏、东扈氏和帝鸿氏等等（参见皇甫谧《帝王世纪》）。历次浩劫下

① 《世本卷第四·帝繫篇》，载《世本八种》，张澍稡补注本，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

的残剩的东亚神话视觉文本，只是一些单一图像（如半坡陶盆上的人面鱼纹、良渚神徽和少数玉器龙纹），而叙事性图像，则主要集中于两汉的画像砖（石），后者是经过儒士们和道士们集体篡改后的结果。在血缘/姻亲政治蓝图指导下，儒士们终于串联起了各神之间的血缘传承关系，犹如串起一堆面目可疑的祖先头骨。而道士们的工作，则是把所有探求永生的方术，都归结于黄帝及其密友的伟大贡献。

在第二代神话的重构中，《山海经》的作者无疑是聪明的祭司或文士，但他们以地理逻辑（“山”与“海”）重构神话的努力，不能令碎片转为有机整体的生命。碎片终究只是碎片而已，它们无法按神学逻辑组织起来，用以完成宗教所需的精神叙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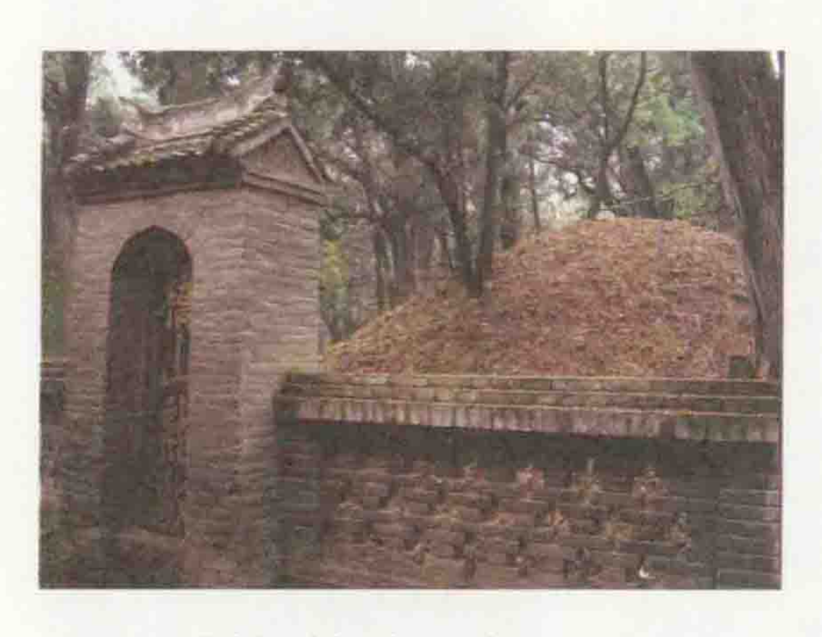


图 22　陕西省黄陵县黄帝陵墓：人们都在努力寻找神祇的出生地和死亡地

正是这种失控的破碎化状态，令第二代神话沦为一种文化冗余，它们要么被彻底遗弃，要么被织进帝王世系的地图，成为汉民族历史叙事的零件。春秋战国时期，原本是利用外部原型重组神话体系的最佳契机，却因儒道墨三家的合力而被引入歧途，所有既有的神话材料，都被转换为历史血缘叙事，据此构筑了全球最大的祖先崇拜体系，而非成为重组民族神话的坚硬基石。

来自异邦的移民，并未把祖地宗教及其异乡神完整地带入东亚，而是仅仅植入了部分细节，进而在与本地土著的融合进程中，丢失掉全部的宗教记忆。与此同时，外部移民也加剧了本土宗教的覆灭。这是一种双向的溶蚀效应，它同时终结了内外两种宗教主体，而后，以祖先崇拜置换神祇崇拜，以祭祖仪式置换祭神仪式，以中间价值置换终极信仰①。这是一场罕见的精神灾难，它从

① 基础价值（物质信仰），中间价值（“人民—民族—国家”的三位一体信仰）和终极价值（宗教信仰），是整个价值体系的三种基本构成。

一开始就注定了中国人零度信仰的命运[1]。神话是宗教的隐喻式表述，也即神学的华丽表壳。华夏神话一旦丧失宗教根基，就只能成为失魂落魄的寄生物，犹如漂浮在神殿废墟上的幽灵。

战国和两汉期间，第二次神话解构运动开始涌现，以司马迁为先锋，几乎所有的士人都参与到这场摧毁运动之中。神话被迫提前退位，以便为历史的生长开辟道路，而残剩的神话，则由碎片变成一堆无法辨认的“他者”。在历代宫廷绘本上，到处是由谎言线条组成的伪神话意象。这是受到雅斯贝尔斯盛赞的场景，它完全符合轴心时代理性主义的世界性原则。

所有上述“指鹿为马”的叙事手法，通常表现为下列三种样式：

第一，混淆神祇和信奉该神祇的族群（部落、酋邦、王国）的差别，直接把人类部族和神祇加以等同。这是历史主义叙事的重要特征。它总是把神祇简单指认为部落或部落联盟的首领，而把神话解构为所谓“信史”或“准信史”。例如，把黄帝指认为姬姓部落的酋长，并以一个上古政治领袖的面貌出现，而跟神话和信仰没有任何关系。早期的历史主义叙事，受制于史官的祖先崇拜和血姻政治观念，而晚期则受制于“神话是历史的反映”之类的“历史唯物主义”立场[2]。这两种思潮汇成了冲毁神话的洪水。

第二，混淆崇拜地（祭祀中心）和“出生地”与“死亡点”（都城）的差别。依据实用主义的理性原则，并基于神祇等于氏族领袖的荒谬认知，努力寻找神祇的“出生地”和“死亡地”，甚至虚构祂们的坟墓（如陕西黄陵县的黄帝陵、湖南酃县的炎帝陵、山东曲阜和陕西灵宝的少昊墓、河南淮阳的太昊陵、濮阳颛顼陵、滑县帝喾陵，以及山西吉县、山东济宁和山西赵城的女娲墓等）。为打造旅游产业，有些地方更是不遗余力，以先秦和两汉以来的儒家叙事为蓝本，继续编造神祇的“故里”和“墓地”以供游客朝拜，并举办大规模的“公祭”活动，收取高额门票，借此打造“政绩”和高额利润。

第三，混淆神迹和人事的差别，编造上古大神的人间履历，各种神迹在历史上被大量“发现”，从两汉到明清，已经蔚为大观，成为官修正史、民间野史和文人笔记小说的重大题材。尽管部分“遗迹”在“文革”中受到摧毁，但“文革”后的重建，尤其是近20年来的修复与重写，制造了更多“文化旅

---

① 佛教的引入是一场事后的救赎，但它没有从根本上达成外在和内在的双重超越。

② 这种建立在“反映论”基础上的“历史唯物主义”立场，大半个世纪以来都是支配中国史学界的“指导思想”。

游景点”，例如，某神住过的旧屋、修炼过的山洞、手植的松柏、使用过的井台、饮用过的泉水，甚至留下的手印和足印，如此等等。那些庸常亲切的导游词，大肆宣讲伪造的历史细节，用以迎合游客的猎奇心理。



图 23　陕西黄陵县黄帝陵祭拜亭：支撑各种祖先神公祭狂潮的，是一堆混乱而错误的历史逻辑

2005 年 6 月，有媒体曾经报道，福建顺昌发现孙悟空兄弟（齐天大圣和通天大圣）的宋代合葬墓，此事虽有争议，却还未产生激烈的舆论反弹。但 2012 年 6 月，某通讯社记者再度发出类似通稿称，山西吉县发现了 6200 年前的“疑似”女娲遗骨，且受到 23 位考古、历史、神话、民俗专家的“一致认同”。这一消息迅速引发普遍质疑。在没有任何学术旁证的前提下，做出如此大胆的论断，即便在“奇迹”迭现的时代，如此荒谬的“旅游考古学”成果，还是令人感到不可思议。

上述现象最初只缘于一种认知谬见，而后便成为意识形态和商业的双料谋略。而今残剩的中国神话碎片，还要继续面对新一轮的戕害。这种赝品制造风潮，甚至扩大到民间传说和古典文学领域，就连梁祝、花木兰、西门庆和潘金莲，都成了各地互相争抢的稀缺题材。

部落酋长们跟神祇的关系，世俗社会和神灵社会之间，的确有某种内在的对应，神话往往是政治（历史）的曲折镜像，而政治也反过来从神话中获取信息、榜样和力量，但它们之间并非只是简单的镜像关系。历史学者喜欢把“黄帝族”描述为以世俗人物黄帝为领袖的部落或部落联盟，而从未意识到，神话只是神话本身，它属于宗教叙事（一神教或多神教）体系。如果它跟人类社会有关，那也只是信奉黄帝的族群而已。它的酋长并非黄帝本人，而只是一个凡夫俗子。在黄帝和信奉黄帝的氏族之间，有着深刻的神学鸿沟。混淆神与人的差异而把神话历史化，是一场严重的文化灾难，它不仅制造了上古历史叙事的混乱，更导致了中国上古神话的湮灭。毫无疑问，以政治/商业为基准的实用历史主义，就是东亚神话的头号敌人。

正因为如此，华夏神谱及其神祇的建构，至今也没有真正完成。今人关于中国神话的研究，或按文化地理而分为两大体系（顾颉刚之“昆仑神系”和


图 24　帝喾画像：他的穿戴看起来像是一个儒雅的文士

"蓬莱神系"），抑或三大系统（田兆元之"黄帝为中心的昆仑神系"、"帝俊为中心的东方神系"、"颛顼为中心的南方神系"），或按上古文献分为三大系统（"《山海经》神系"、"《楚辞》神系"和"《尚书》神系"，有时还会画蛇添足地加上"《淮南子》神系"），或按民族方志分为四大体系（东夷神系、西戎神系、北狄神系、南蛮神系），如此等等。所有这些分类各有所长，却因大多跟空间有关，而无法描述其在时间/历史中的深刻演变。

正是这一现状呼吁人们重新探视上古神话，剥离那些彼此粘连的原型和镜像，从涌现于镜像深处的大量细节（如音素、字符、神格与神迹）中，搜寻原型的来源，辨认原型与镜像之间的异同，以便用现存的神话碎片，重构中国上古神话谱系。在本书中，我不仅要讨论最古老的文学，更要追问一种本初的神学。如果这笨拙的文化实验没有过于偏离真相，那么它就能向无神论规训下的当代中国，提供更多元的价值选择，进而为探索本土文化精神起源，推动中国与世界的跨文化对话，提供一个细小的学术支点。

表 1　楚辞神系简表

来源	神名	诗句出典	属性
离骚	高阳氏	帝高阳之苗裔兮	水神
	尧、舜	彼尧舜之耿介兮	水神、地神、日神
	桀、纣	何桀纣之昌披兮	荒淫暴虐的末代国王
	彭咸	愿依彭咸之遗则	彭祖、仙人
	女媭	女媭之婵媛兮	解释为屈原姐、妹、妾、侍女、情人、女巫
	鲧	鲧婞直以亡身兮	地神
	重华	就重华而陈词	舜的别名
	羿	羿淫游以佚畋兮	水神、箭神
	寒浞	浞又贪夫厥家	大羿的辅神
	浇	浇身被服强圉兮	寒浞之子
	汤、禹	汤禹俨而祗敬兮	成汤、大禹

（续表）

来源	神名	诗句出典	属性
离骚	羲和	吾令羲和弭节兮	日神
	望舒	前望舒使先驱兮	为月驾车的女神，又名纤阿
	飞廉	后飞廉使奔属	风神
	鸾皇	鸾皇为余先戒兮	凰鸟
	雷师	雷师告余以未具	风神
	凤鸟	吾令凤鸟飞腾兮	凤凰
	帝阍	吾令帝阍开关兮	天门的守门人
	丰隆	吾令丰隆乘云兮	风神
	宓妃	求宓妃之所在	洛水神
	蹇修	吾令蹇修以为理	媒神
	简狄	见有娀之佚女	商始祖契（火神阏伯）之母
	二姚	留有虞之二姚	酋邦有虞氏的公主
	灵氛	命灵氛为余占之	灵媒
	巫咸	巫咸将夕降兮	巫师
	挚、咎繇	挚咎繇而能调	舜的两位辅神
	西皇（少皞）	诏西皇使涉予	日神
天问	九天	圜则九重，孰营度之	天神的居所
	天极	斡维焉系，天极焉加	宇宙的边界
	天柱	八柱何当，东南何亏	支撑天空的建筑材料
	天	天何所沓？十二焉分	天神
	月宫顾菟	厥利维何，而顾菟在腹	玉兔
	女歧	女歧无合，夫焉取九子	寒浞的嫂子
	伯强	伯强何处？惠气安在	即禺强，水神
	鲧	鸱龟曳衔，鲧何听焉	地神，禹父
	禹	伯禹愎鲧，夫何以变化	制服洪水的地神
	应龙	河海应龙？何尽何历	神龙
	康回	康回冯怒，坠何故以东南倾	共工的另一称谓
	悬圃	昆仑县圃，其尻安在	神的乐园
	羲和	羲和之未扬，若华何光	太阳女神
	虬龙	焉有虬龙、负熊以游	有翼无角的羽蛇

（续表）

来源	神名	诗句出典	属性
天问	雄虺	雄虺九首，倏忽焉在	九头蛇妖，那伽蛇神
	巴蛇	灵蛇吞象，厥大何如	巨蛇
	黑水、玄趾，三危	黑水、玄趾，三危安在	三个国家的名称
	巨鱼	鲮鱼何所？鬿堆焉处	巨鲸
	金乌	羿焉彃日？乌焉解羽	日鸟合体
	涂山氏	禹之力献功，降省下土四方。焉得彼嵞山女，而通之于台桑	禹之妻妾
	雒嫔 封豨	帝降夷羿，革孽夏民。胡射夫河伯，而妻彼雒嫔？ 冯珧利决，封豨是射。何献蒸肉之膏，而后帝不若	洛神 妖怪
	常仪	白霓婴茀，胡为此堂？安得夫良药，不能固臧？	嫦娥的异名？
	大鸟	大鸟何鸣，夫焉丧厥体	
	雨师屏翳	蓱号起雨，何以兴之	风神冯夷（飞廉）的变体
	鹿身神	撰体胁鹿，何以膺之	风神飞廉
	巨鳌	鳌戴山抃，何以安之	大型水怪
	龙伯	释舟陵行，何之迁之	巨人
	少康、女艾	何少康逐犬，而颠陨厥首？女歧缝裳，而馆同爰止。何颠易厥首，而亲以逢殆	酋邦夏的邦主 少康的女仆
	女娲	女娲有体，孰制匠之	最古老的水神，大母神
	舜	舜服厥弟，终然为害	被世俗化的日神
	后稷、帝喾、神鸟	稷维元子，帝何竺之 投之于冰上，鸟何燠之 何冯弓挟矢，殊能将之	周人的始祖 卦神
	彭祖	彭铿斟雉，帝何飨	寿神

（续表）

来源	神名	诗句出典	属性
九歌	东皇太一		天神，上帝，最高神，他的出现是神学本土化后的重大升华
	云中君		云神，雷雨神，独特的蚩尤族神祇，在北方神话中没有发现，主司性爱（云雨）
	湘君		湘水神，男女性别不清，或为男性，与湘夫人构成对偶，一说即娥皇
	湘夫人		湘水女神，一说即女英
	大司命		命运男神，寿神，主管人类寿限和悲欢离合，北方神话亦无
	少司命		命运女神，媒神，生育之神，主管婚姻和子嗣
	东君		日神，但神格和事迹不详
	河伯		北方黄河水神。显示对北方神话的吸纳，但其本性却是风神
	山鬼		山神，地神的一种分神，后起神

【本章主要参考文献】

- 陈文松：《山海经时地考》，《华中学报》第一卷第一期抽印本，中华民国二十六年版
- 福原泰平：《拉康——镜像阶段》，王小峰、李濯凡译，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
- 顾颉刚：《汉代学术史略》，东方出版社 1996 年版
- 郭璞：《山海经校注》，袁珂点校，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年版
- 汉斯·约纳斯：《诺斯替宗教——异乡神的信息与基督教的开端》，张新樟译，上海三联书店 2006 年版
- 焦循：《孟子正义》，中华书局 1987 年版
- 《拉康选集》，褚孝全译，上海三联书店 2001 年版
- 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 1982 年版
- 《博尔赫斯短篇小说集》，王央乐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3 年版
- 威廉·麦克高希：《世界文明史：观察世界的新视角》，董建中、王大庆译，新华出版社 2003 年版
- 叶舒宪选编：《神话——原型批评》，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7 年版

第一章

创始点效应和神话学逻辑

我是归宿、支持和主人，见证、居处、庇护和朋友，生成、毁灭、基地和安息地，我是永恒不灭的种子。

——《薄伽梵歌》第三十一章

第一节　华夏种族的非洲起源

一、民族国家主义的声音

依据在中国境内发现的古人类化石系列——200多万年前的巫山人、湖北建始人，170多万年前的元谋人，115万年前的蓝田人，69万年前的南京人，50万年前的北京人，40万年前的山东沂源人，30万年前的和县人，18万~23万年前的陕西大荔人，12.95万~13.5万年前的广东马坝人，19.5万年前的湖北长阳人，7万~13万年前的广西柳江人，3万年前的山顶洞人，大多数中国人类学家都坚信，这个从200多万年前到3万年前的人类化石链，没有间断，没有"缺环"，也没有任何疑点，它足以证明现代中国人是自行演化的结果，而非外来人种的后裔。



图1-1　广汉三星堆出土的铜立人：一种独自存在的符号，跟黄河中游文明截然不同

大汉国家主义的坚硬立场，不仅支撑了古人类学的研究，还捍卫着主流史学的奢华进程。"夏商周断代工程"（以下简称"断程"），是这方面的一个范例。这个规模庞大的项目，下设9个课题44个专题，组织来自历史学、考古学、文献学、古文字学、历史地理学、天文学和测年技术学专业的170名专家，耗时4年，耗资数亿人民币①，旨在用各种材料证明如下三项预设的信条：

第一，"中华民族"是独立进化和自我成长的，与外部文明没有重大瓜葛；第二，中华文明拥有一个至高无上的核心，那就是以夏商周为代表的黄河中游

① 参见"百度百科"的同名条目。

文明，其余的文化都只是它的点缀、陪衬与花环；第三，因为第一和第二点的缘故，中国历史的断代，取决于黄河文明的汉族轴心，只要弄清楚该轴心的各个时间节点，则整个中国历史的时间表将一目了然。在某种意义上，夏商周时间就是“北京时间”的开端，它表达了权力传承的连贯性。

正是基于这样的逻辑，导致了“断程”将历史查证的范围，限定于被儒家视为王道正统的“夏商周”，以此作为黄河中游文明的核心象征，而蓄意切割两个时间更早的文明形态——辽河文明（以牛河梁为代表）和长江文明（以良渚和三星堆为代表）。这种研究路径，只能演绎出狭小自闭的华北（黄河中游）古史，它的袖珍化的学术触角，甚至无法触摸“中华民族”的完整边界。



图 1-2　神像纹琮（良渚文化，约 3200—2200 B.C.，1984 年上海青浦福泉山良渚墓葬出土，上海博物馆藏）：另一种独自存在的符号

辽河文明距今 7000 年，长江文明之良渚文明距今 5000 年，三星堆文明距今 4500 年，三者虽与黄河文明有所关联，却是相对独立的文明形态。良渚的人兽神徽及其碾玉技术，三星堆的青铜纵目面具（眼睛偶像）、神树、神鸟、权杖和金沙的太阳芒徽，都是独立自存的符号，甚至连后者的青铜化学配方，都跟晚期的夏商周截然不同。金沙出土的大量热带海贝，更非远东地区的土产。而“断程”对此却轻描淡写。它试图修改多中心和多元并立的华夏历史结构，而将其变成一个单一中心及多边环绕的文明图式。尽管“断程”成功梳理了黄河文明的时间节点，却不慎制造出一个更大的空间盲点。

此类主流历史观，不仅要面对现代史学的质疑，还要面对更犀利的生物学挑战。早在“断程”启动前的 1987 年 1 月，权威的英国科学杂志《自然》第 6096 期，就发表了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生化系阿兰·查尔斯·威尔逊（Allan Charles Wilson）和其学生里贝卡·卡恩（Rebecca Cann）、马克·斯托金（Mark Stoneking）的论文，作者根据对 147 名妇女（这些妇女分别来自欧、亚、非及太平洋群岛和澳大利亚）的胎盘细胞线粒体 DNA（Mitochondrion DNA）的分析，提出令人惊骇的假说，宣称现代人类的共同祖先，是 20 万年前生活在非洲的一名妇女，威尔逊命名她为“线粒体夏娃”（Mitochondrial Eve）。约在 10 万至 15 万年前，夏娃的后裔走出非洲并扩散到世界各地，最终

取代了当地的原始人类[1]。

全球科学家都卷入了这场非洲考古的巨大争论之中。大量新的生物学和考古学的证据，支持了这一天才的假说。例如，美国斯坦福大学昂德希尔（P. A. Underhill）的“亚当假说”（1990）；德国慕尼黑大学的分子生物学家克林斯（M. Krings）等对尼人（尼安德特种，简称“尼人”）与现代人没有遗传学关联的分子学研究（1997）；彼德·昂德希尔、彼德·欧芬纳和19位研究者，通过对Y染色体多样性的研究，证明“亚当”同样来自非洲（2000）；以及英国科学家曼尼卡提出的基因多样性递减效应（距离非洲越远，表型多样性就会随着遗传多样性一起递减，2007），都为夏娃假说提供了强大的支持。此外，在古人类学方面，非洲单一起源论也获得了多项证明。1995年，非洲中部和东部的考古发掘发现，早在13万年前，现代人类的文化特征就已在非洲隆重登场。

古人类走出非洲的时刻，地球正处于第四纪冰期，严寒的气候，令包括中国大陆在内的东亚和全球的绝大多数生物种类，变得难以存活。被视为欧洲人始祖的尼人，灭绝于2万年前，而这正是第四纪冰期的全盛时期。北京猿人所代表的华夏古人类，同样无法逃避这场气候厄运。

2002年10月，广西的一个研究小组采用比同位素碳更先进的铀系测年法，对柳江人头骨化石的出土地点，进行了系统的地层年代测定，证明柳江人可能生活在距今7万至13万年之间[2]。这是非洲智人到达前的最后一批原住民，他们究竟是被冰期冻死了，还是被非洲移民消灭了？我们对此一无所知。

中国本土的生物学家，最初站在历史学家一边，对多元发生论保持敬意。例如，遗传学家金力的研究动机，就是为了推翻人类非洲起源说，并为中国本土起源说提供支持[3]，但在2001年，他的小组通过对覆盖中国各地近一万名男性的Y染色体的检测，在所有样本的Y染色体上，都发现了一个叫作M168G的突变位点。这个突变位点，大约在不早于7.9万年前，出现于非洲东部，是部分非洲人的特有遗传标记。金力小组用排除法进行筛选，指望能在中

---

① 阿兰·查尔斯·威尔逊（Allan Charles Wilson）、里贝卡·卡恩（Rebecca Cann）、马克·斯托金（Mark Stoneking）：《线粒体DNA和人类进化》，《自然》1987年第325卷第6096期。同时可参阅斯宾塞·韦尔斯：《出非洲记——人类祖先的迁徙史诗》，杜红译，东方出版社2004年版，第25—27页。

② 《广西柳江人头盖骨化石地层年代测试中国人祖先可能在中国》，新桂网—《南国早报》2002年10月09日。

③ 《DNA检测显示现代中国人源于非洲》，《现代快报》2009年10月26日。

国人群的大范围样本中，找到没有 M168G 遗传标记的“例外”，但却毫无结果。整个调查推翻了当初的预设目标，反过来为“中国人起源于非洲”观点，提供了十分有力的证据。

跟中国人的传统民族想象截然不同，在大约 6 万年前，晚期智人从相对温暖的非洲出走，经过北美驯鹿式的长征，在距今 3 万至 5 万年的岁月里，以每年 4 公里的缓慢速度，沿阿拉伯半岛、伊朗、印度一线，由中南半岛进入中国大陆，并完全取代了冰期残剩的东亚土著，成为现代中国人的唯一祖先。但这一人类史上最强悍的“暴走族”，却制造了蛊惑人心的假象，让所有中国人都误以为他们是“土生土长的一代”。

早在金力之前，褚嘉祐等 14 位中国学者，就已于 1998 年在《美国科学院学报》(*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ates of America*, *PNAS*) 上发表文章，支持现代人起源于非洲的观点。他们利用 30 个常染色体微卫星位点（由 2~6 个碱基重复单位构成的 DNA 序列），分析了包括中国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南北人群在内的 28 个东亚人群的遗传结构，其结论支持现代中国人起源非洲的假说[①]。次年，柯越海、宿兵等学者利用 19 个 Y-SNP (Y 染色体单核苷酸多态位点)，对包括中国各地的汉族和少数民族，以及境外 925 位个体的不同人群进行研究，探寻现代东亚人的起源与迁徙路线。结果也发现，现代东亚人全部来自于非洲，并且自南方进入中国，而后逐渐向北迁徙扩散，时间为距今 6 万~1.8万年[②]。

所有这些研究成果，都是对传统史学的严峻挑战，更构成了一种颠覆性的价值认知。它不仅推翻了历史悠久的白人种族主义意识形态，也对狭隘的大汉帝国思维，以及华北政治正统的观念，予以前所未有的重击。

对于古人类出走非洲的原因，目前还没有达成全球性共识。在第四纪冰期的间冰期 (Interglacial Eppoch)，非洲气候会显著变暖，而冰盖大面积溶解导致了洪水泛滥。这种推论的理由，是世界各大文明的神话中，都有惊骇而坚硬的洪水叙事，而这可能是人类走出非洲前最痛苦的记忆。

但大洪水虽然构成了深刻的神话记忆，却未必就是非洲人出走的动机。在大洪水和潮湿时代之后，非洲迈入了一个干燥少雨的世纪。美国科学家哈夫曼

---

① 金力、褚嘉佑主编：《中华民族遗传多样性研究》，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46 页。

② 柯越海、宿兵等：《Y 染色体单倍型在中国汉族人群中的多态性分布与中国人群的起源及迁移》，《中国科学（C 辑）》2000 年 12 月第 30 卷第 6 期。

（Halfman）和舒尔茨（Schultz）通过分析马拉维湖（Lake Malawi）的岩芯结构，从孤立的裸露礁石和遥远的海相沉积核中，辨认出早期智人进化和扩张的环境背景①。那些古老的地质证据显示，7 万年前的非洲，发生了由洪水泛滥和热带雨林的潮湿环境，向干燥草原和沙漠型气候的剧烈转变。而这种长期的大面积干旱，也许是推动智人走出非洲的主要原因。

美国地球物理学家罗伯特·沃尔特也发现，漫长的旱季制造了植被死亡，森林变成草原和沙漠，原有的食物链发生紊乱和中断，许多大型哺乳动物先后灭绝。在增长的人口和锐减的猎物之间，出现了不可调节的冲突。非洲天堂的生存环境，变得日益恶劣。由于食物短缺，争斗变得不可避免。这种状态迫使智人部落由内陆迁徙到沿海地区②，然后携带自己的信仰、政体、语言和武器，沿着海岸线，进而越过红海，向世界各地广泛进发。



图 1-3　活跃于第四纪冰期间冰期的猛犸象骨骸（纽约国家历史博物馆藏）：生物在东亚和美洲东部的复苏，令这两地成为全球最好的生物避难所

气候干燥的另一个出乎意料的结果，是提供了跨越红海的通道。在英国广播公司（BBC）拍摄的纪录片《令人难以置信的人类之旅》（*Incredible Human Journey*）中，布里斯托尔大学的生物学家艾丽丝·罗伯茨（Alice Roberts）指出，7 万年前的一次严重干旱，导致红海海平面急剧下降，海口水面宽度由原先的 18 英里缩小到了 8 英里。一个大约 200 人的部落，利用这次机会穿过红海，抵达阿拉伯半岛。但海水随后又暴涨回去，以致非洲人失去了返回故土的契机，而被迫成为永久的异乡人。布赖恩·费根却认为，这一移民运动可能被

---

① Suspended Sediments in Lake Malawi, Africa: *A Reconnaissance Study*, by John D. Halfman, Christopher A. Scholz, *Journal of Great Lakes Research*, Volume 19, Issue 3, 1993, P 499-511

② 斯宾塞·韦尔斯：《出非洲记——人类祖先的迁徙史诗》，杜红译，东方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5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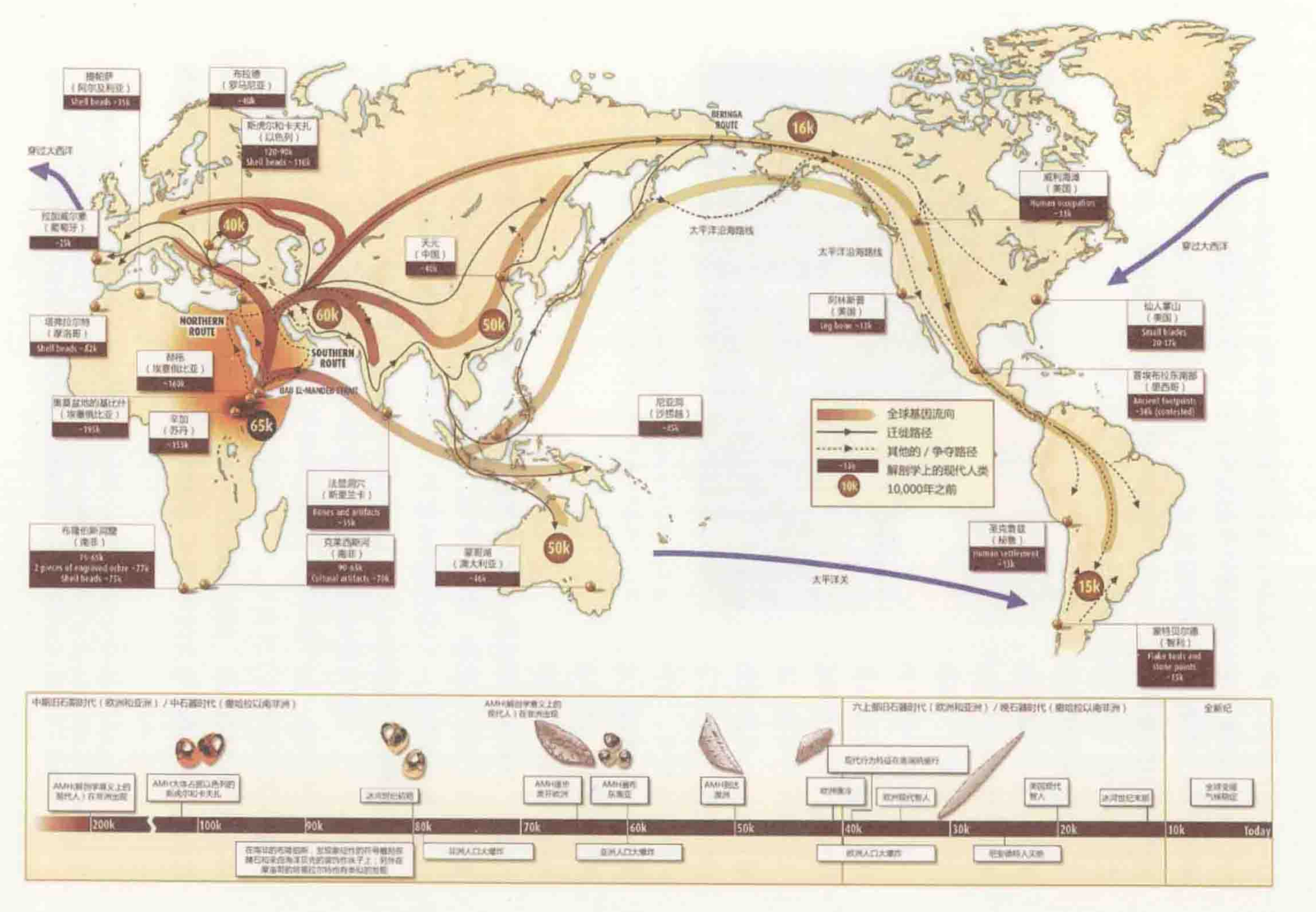


图1–4　生物学意义上的现代人类迁徙图（资料来源：《自然》杂志，图像汉化：石莹倩）

苏门答腊岛上多巴火山的喷发所打断。整个南亚被火山灰覆盖，只有大约 1 万人从这场灾难中幸存下来，并成为下一轮大移民的人类种子[①]。但斯宾塞·韦尔斯却认为，整个迁徙过程并未如人们推论的那么艰难，事实上，在距今 10 万~15 万年前，地中海黎凡特地区跟非洲东南部是彼此连接的，而这是非洲居民向外扩张的基本地理条件[②]。

古生物学提供的化石标本证明，东亚和北美的东部，是当时全球物种的优质避难所，也是这场移民运动的终极目标。尚不清楚的是，非洲先人究竟是否获得了这种地理资讯？人们也不知道，在非洲移民的地图上，这次伟大长征的终点究竟在什么地方？但无论如何，晚期智人所具备的卓越的规划能力，为这次远征的胜利奠定了坚实的智力基础。

2005 年起，一个包括中国人在内的由 90 名科学家组成的国际小组，对亚洲人口的基因进行全面调查。该项研究采用了 2000 名亚洲人的样本，并比较了 73 个亚洲人种群的 5 万个单核苷酸多态性。研究结果进一步证实，包括中国人在内的亚洲人，全部源于今天的东南亚地区。李辉、宋秀峰和金力指出，“东亚的现代人具有共同的非洲起源，大致在距今 1.8 万~6 万年前，最早的一批走出非洲的智人进入东亚的南部，然后随着东亚的冰川期结束，逐渐北进，进入东亚大陆。另一支迁移的路线从东南亚大陆开始，向东逐渐进入太平洋群岛。”[③]

进入东南亚的非洲军团的行走方式，至今还是一个不确定的谜团。距今最近的冰河时期，地质学上称为“大冰河时代”，发生于距今 1.8 万年前，结束于 1 万年前。当时，地球约 1/3 的陆地，被厚达 240 米的冰层所覆盖。有的学者认为，这次远征是基于一种高超的冰船技术。远征者在沿着海岸线的冰层上滑行，快速越过广阔的地理空间。

但金力坚称，这场进入中国的远征，刚好发生于距今 3 万~4 万年前，也即第三次冰川期和第四次冰川期之间的间冰期，气候变得温暖起来。当时的中南半岛，海平面比现在低 200~400 米[④]，在东南亚各岛屿与大陆之间，应有一

---

① 布赖恩·费根：《世界史前史》，杨宁等译，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2011 年版，第 99 页。

② 斯宾塞·韦尔斯：《出非洲记——人类祖先的迁徙史诗》，杜红译，东方出版社 2004 年版。

③ 李辉、宋秀峰、金力：《人类谱系的基因解读》，《二十一世纪》2002 年 6 月号（总第七十一期）。

④ 参见董纯蕾采访报道：《首张亚洲人群遗传多样性图谱揭示：亚洲人起源于亚洲大陆最南端》，《新民晚报》2010 年 1 月 4 日。斯宾塞·韦尔斯认为，当时海平面比今天要低 100 米，而布赖恩·费根提供的数据是 90 米多，后两项数据跟中国学者的数据相差悬殊。

些栈桥式陆路彼此勾连，人们可以轻易由陆路越过马来亚栈桥向北挺进，深入亚洲大陆腹地，或越过印尼栈桥进入澳大利亚。

走出非洲的智人在欧洲与尼人有过接触，但奇怪的是，史旺特·帕博小组对尼人的DNA研究表明，这两者并未发生任何交配行为，也没有产下杂交的后代，而就在智人出现后不久，尼人就从欧洲彻底消失了[1]，仿佛遭遇了一场马尔克斯式的飓风。进入远东大陆的非洲军团，跟当地土著发生了怎样的戏剧性事件？这同样是一个难以回答的问题。人们唯一知道的是，迄今为止，所有的基因调查，都没有发现任何智人与本地原住民发生杂交或战争的迹象[2]。这跟欧洲的情况非常相似。鉴于这样一种逻辑前提，那么，中国原住民的消失，就可能基于下列三种原因：



图1-5　北京猿人（直立人）头盖骨碎片，距今40万年，北京周口店，纽约国家历史博物馆藏

第一，由于过于寒冷和缺乏食物，“北京人”还来不及跟非洲军团相遇，就已成为大冰河时代严酷气候的牺牲品；第二，具有强烈种族意识的非洲智人，拒绝跟原住民交配，并以种族灭绝的方式，彻底铲除了原住民；第三，晚期智人的语言交际、制定规划和制造工具的能力，令其具备强大的竞争优势，从而导致土著的自然湮灭。这方面的推论，获得了美国人类学家埃兹拉·朱布罗（Ezra Zubrow）的理论支持。他采用计算机模拟的方式，发现了重要的生物取代模式——某个种群只要具备2%的生存优势，就能在1000年以内，彻底消灭另一种群并取而代之[3]。当然，还可能出现第四种状况，那就是上述三种因素同时发生作用。

目前被发现的唯一的早期非洲智人化石，可能就是山顶洞人（Upper Cave Man）。但他们始终被视为华夏本土的原住民，并且是北京人进化的壮硕成果。这一偏见阻碍了对山顶洞人真实身份的

① 斯宾塞·韦尔斯著：《出非洲记——人类祖先的迁徙史诗》，杜红译，东方出版社2004年版，第98页。

② 同上。

③ 理查德·利基：《人类的起源》，吴汝康等译，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2007年版。

历史追问。

在非洲起源论出现之前，人类学家曾经为山顶洞人发生过激烈争执。当代中国的民族主义学者，多持山顶洞人为原住民的观点。人类学家、多中心起源论者吴新智在20世纪60年代指出，山顶洞人化石中101号男性颅骨的各面部测量指数，均接近现代蒙古亚种，而不同于西欧的晚期智人。102号、103号标本也都具有典型的蒙古亚种特征。因此，山顶洞人应归入原始蒙古亚种，而非外来种族①。



图1-6 山顶洞人头盖骨

但作为山顶洞人化石最早的研究者，西方人类学家弗兰兹·魏敦瑞（Franz Weidenreich）却认为，上述三具山顶洞人头骨分属原始蒙古人（混有欧罗巴人种的血统）、美拉尼西亚人（Melanesian）和爱斯基摩人（Eskimo）②。胡顿（Earnest A. Hooton）主张山顶洞人属阿伊努人种（Ainu），沃尔特·费尔塞维斯（Walter Philservice）将其归于高加索人种（Caucasoid）。中国考古学家李济也认为，山顶洞人中有尼格罗与澳大利亚人种成分的混合。导致这种分歧的主要原因，是山顶洞人在人类学体征上的暧昧表达，而源于山顶洞人的虾夷人和美拉尼西亚人种，甚至到了新石器时代和青铜时代，都仍在中国扮演重要的少数民族角色③。

在这方面，苏联学者尼·切博克萨罗夫（Васипнев，л）显然有更为精准的直觉，他发现形态多样化的山顶洞人，实际上具有某种人种分化的奇怪特点。这个判断似乎更能揭示位于进化拐点的蒙古人种的边际化性征④。人类学家通常认为，人种（race，又称晚期智人各亚种）的分化时间，大约是在距今四五万年前开始的，而这正是山顶洞人诞生的时刻。来自非洲的智人，在华北

① 吴新智：《周口店山顶洞人化石的研究》，《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1961年第3期。

② 魏敦瑞：《东亚发掘的最早近代人类》，第170页，载李济《中国文明的开始》，江苏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9页。

③ 李济：《中国文明的开始》，江苏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9页。

④ 尼·切博克萨罗夫：《中国民族人类学》（1982），载韩康信、潘其风：《古代中国人种成分研究》，《考古学报》1984年第2期。

平原的生态环境里，发生了适应性突变。种属性征复杂的山顶洞人，提供了外来人种向本土化转型的重大证据。

毫无疑问，距今3万年前，这场进军东亚大陆的运动已经悄然启动。非洲智人开始从东南亚营地分批向北方挺进，其中一部分因体质不适应而被淘汰，一部分则到达西伯利亚，在那里形成新的大本营，然后越过白令海峡进入美洲①，剩下的那部分则驻留下来，完成了基因突变，成为东亚地区现代人的真正先祖。



图1-7　非洲石质头像（非洲MENDE人使用，塞拉利昂，15世纪—17世纪，华盛顿国立非洲艺术馆藏）：人类祖先的图像面容

距今0.8万~2万年，全球气温逐步上升，亚热带在中国大陆上移至黄河流域。作为全球最佳生物避难所的东亚，出现生物大爆炸的繁荣景象。这一优质生态场景，激励原先盘桓于印度/东南亚一线的族群，放弃已经安居的家园，发起第二次北迁浪潮。据中国学者兰海的研究表明，Y染色体单倍群D可能诞生在印度与缅甸之间，向东迁徙后不久诞生了D^1，而D*进一步扩散到整个东亚，后来在孤立的情况下分别诞生了D^2（日本）和D^3（西藏）。这意味着中国居民全部来自印度/缅甸一带的第二大本营，然后沿海岸线向东扩散，后期进入东南亚、华南内陆地区和华北地区；另一部分沿海岸线一直迁徙到现在的日韩地区；而在更为晚近的时期，抵达青藏地区的移民在当地发生内部扩张，亦可能向中亚和北亚扩散②。

这场运动的路线和终点似乎是难以描述的，但据对云南少数民族所做的基因调查，发现他们分为六个种群：第一，2万年前从南亚进入云南，并在此定居的最古老的移民群体；第二，最早在7000~10000年前的新石器早期从广西迁来，而在几千年来汉人进占岭南的过程中加剧入迁；第三，在5000~7000年前从中国西北地区南迁的羌戎，而在秦汉之间加剧入迁；第四，最早在4000~4500年前从长江中游迁入，可能发生于史载所谓蚩尤及尧舜禹征服“三

① 由于极地冰川的冻结而吸走海水，令当时的白令海峡浅水区成为干燥的陆地。参见卡瓦利·斯福扎：《人类的大迁徙——我们是来自非洲吗》，乐俊河译，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72页。

② 兰海：《Y染色体单倍群D在东亚的分布及其意义》，《现代人类学通讯》第二卷（2008）。

苗”之后；第五，源自广东的百越；第六，有史以来混入的北方汉人[1]。

这一云南人种分析，显示了华夏种群的变迁和融合过程，是一个极其复杂的历史叠加的结果。迁徙路径既有由南向北，更多的却是由北向南和由东向西。而逆向迁徙，似乎是最终形成现代东亚种族的主要模式。

但这还远不是移民历史的终结。大约公元前7000年~公元前4000年，基于西亚的种族冲突，尤其是南俄罗斯的印欧人的扩张，引发整个西亚地区的动乱，导致大批信奉日神的原住民，向着东方——太阳升起的地点——逃迁，在北纬35°~45°的草原走廊上，形成了经久不息的东迁移民浪潮，长达数千年之久。其中埃兰人、印伊人、斯基泰人和突厥人，构成了移民浪潮的主流。

东亚之所以成为欧亚移民的聚集地，完全缘于其特殊的文化地理性特征。广阔的太平洋横亘在东亚的东端，迫使东迁移民浪潮在今中国东部一带戛然而止，而后在当地沉淀并堆积起来，犹如水流带来的泥沙一般，这就是移民的“沙滩效应”，它使东亚成为亚洲移民的最大收容所。此外，东亚地区的优良气候和丰富植被，尤其是它作为生物避难所的物种学特征，也是吸引外部移民在此重建家园的重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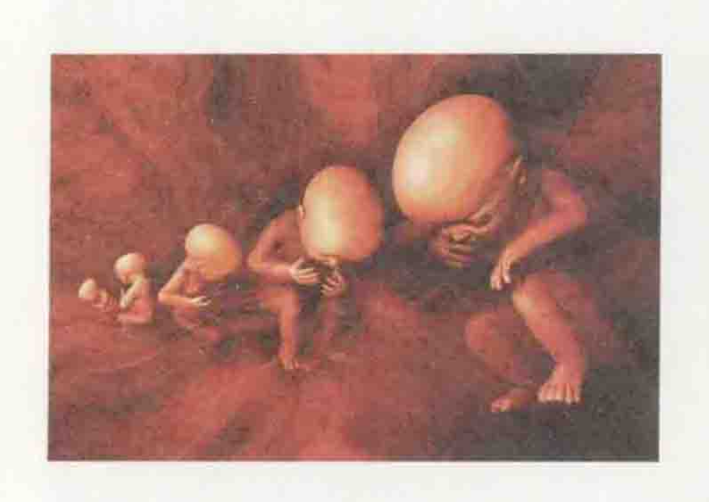


图1-8 人类胚胎图：华夏种群的变迁和融合过程，是一个极其复杂的历史叠加的结果

以游牧方式不断涌入的新移民，对早先定居东亚的“土著”构成严重威胁，由此爆发了激烈的种族冲突。这种冲突似乎是血腥而持久的，其间充满了难以言喻的历史苦痛。它的最终结果，就是形成了民族混居和杂交的复杂生态。而一些受挫的部落则再度折向北方，企图从那里找到苦闷的出路，由此触发了朝向美洲的新一轮长征。

这就是远东地区的简明上古政治/语言版图。经过迁徙、冲突、战争与兼并，非洲军团以多元并置和多足鼎立的方式，转型为东亚的新居民，而语言则逐步分化为汉藏、苗瑶、侗傣和南

① 董永利、杨智丽、石宏等：《云南18个民族Y染色体双等位基因单倍型频率的主成分分析》，载《遗传学报》2004年第10期（总第31期）。对于非洲移民在东亚的迁移路线，目前生物界只在由南朝北的向度上形成共识，但对其间的路线细节，仍存有许多分歧，有待于更为广泛深入的基因调查。

岛四大语系。这种令人鼓舞的场景，令非洲基因起源论、西亚移民说和本土起源论，形成了有力的互补架构。在我看来，非洲起源说试图描述距今 3 万 ~5 万年前发生的史前人类学事变，西亚移民说则揭示了上古时期激越的文明交融运动，而真正纯粹的“汉文明”的本土叙事，只能从两汉开始。后者才是汉民族身份自我认知的真正起点。

第二节　世界语言的非洲起源

与活跃的分子生物学研究相比，上古语言学研究始终处于缓慢爬行的状态。这是因为，鉴于政治、文化、文字、地理等因素的剧烈影响，跟稳定的基因相比，语言始终是变数最大的领域。语言变化的速度犹如闪电，令所有的语言学家束手无策。



图 1-9　巴别神系统治的时代：人类建造通天塔的场景

《圣经·旧约》中关于巴别塔（Tower of Babel）的叙述，构成了一种苦涩的象征——上帝担忧人类建造巴别塔的野心和力量，于是变乱他们的语言，让其无法彼此沟通，最终放弃建塔计划，一哄而散。而这则寓言有一个更古老的中国版[1]。帝俊（一说黄帝）手下有两名祭司（一说为次级神祇），分别叫作重和黎，各自执掌大地与天空。当时，神圣天空和世俗大地之间设有天梯，神与人可以凭借这种天梯自由上下，展开超越空间的旅行和交往。但因上帝失望于人民的道德沦丧，重和黎奉命将大地与天空的距离加宽，彻底拆毁天梯，人就此丧失了往返神性空间的垂直通道[2]。跟苏美尔-阿卡德的巴别塔事变相比，这是一个更为严重的事件，它不仅阻止了人与人的交往，更切断了人与神的精神纽带。人与神的距离变得无限遥远。

此寓言向世人解释了古代祭司通灵能力下降的原因。就祭司这一职业而言，重和黎都是失败者。正是在祂们任职期间，发生了“天—地—人”多重断裂的灾难。人类从此脱离神的世界，转向平庸的现世生活，这预示了华夏叙事的重大转型——从神学政治走向世俗政治，从神话叙事走向历史叙事，从神性对话走向俗务交易。大祭司从通灵时代悄然告退，求助于筊卜、龟卜或筮卜，沦为一群低级的兆象解释者。

然而，这寓言也暗示了另一个事实：在6.5万年前，即走出非洲之前，人类可能已经拥有一种原始的世界语，而世界语言的分布形态，应当跟DNA分布形态基本一致。在DNA的演变中，现代非洲人的基因多样性和表达多样性，都远胜于欧洲白人。后者只是7万年前迁离非洲的一个小族群的后裔而已。语言学家发现，一种语言跟它1000年前的始祖语言相比，有86%是同源词，这个数据意味着，语言在其变异的进程中，仍然具有内在稳定的主体架构，它能够减缓时间腐蚀的速度[3]。

早在“线粒体夏娃”被发现之前，坚持这种语言基因论的学者，如斯坦福大学的约瑟夫·格林伯格（Joseph Greenberg）和他的同事麦瑞提·卢伦宣称，存在着某种奇怪的“原始世界语”现象，例如，吉尔吉斯语称妇人或妻

---

① 该版本的原型来自西亚，参见本书第六章。

② 《书·吕刑》：“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报虐以威，遏绝苗民，无世在下。乃命重黎，绝地天通。”又见《国语·楚语下》：“及少皞之衰也，九黎乱德，民神杂糅，不可方物……颛顼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属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属民，以复旧常，无相侵渎，是谓绝地天通。”

③ 卡瓦利·斯福扎：《人类的大迁徙——我们是来自非洲吗》，乐俊河译，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13页。

子为 kunu，在柬埔寨语中是 kane，在印第安苏尼语里是 kanakayina，在英语中女王被称为 queen。但这种观点过去一直被大多数学者所否定，因为他们所掌握的语言学证据严重不足①。

但这项研究得到了同源语言演变史的论据支持。美国语言学家约瑟夫·格林伯格（Joseph Greenberg）为此提出"欧亚总语系"的概念，而俄罗斯学者伊里奇·斯维图切（V. M. Ilich-Svitych）再加上达罗毗荼语、亚非语和部分高加索语之后，建立了一个更庞大的"诺斯特拉特总语系"。它不仅要建构完备的语言演化树，还要寻找人类共同的始祖语言。在下列表格中，可以看到不同语种或语系之间存在着某些语词上的古怪相似性。

表 1-1　格林伯格发现的共同语言标记

语言或语系	我	你	复数字尾	哥哥	想
印欧	me	tu、te			med-
乌拉尔	-m	ti、te	-ti	aka	mett
蒙古	mini	ti	-ti	aqa	mede
朝鲜	-ma				mit
楚科奇	-m	-t	-ti		mithlen
爱斯基摩	-ma	-t	-t		misiyaa

资料来源：卡瓦利·斯福扎：《人类的大迁徙——我们是来自非洲吗》，乐俊河译，科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31—235 页，下表同。

格林伯格孜孜不倦寻找共同母语的努力，似乎有了一个细小的收获，那就是共同根词"tik"的存在，它犹如一个孤独而脆弱的风标，向世人暗示远古人类语言的一体化景象。

表 1-2　根词"tik"的全球语言重现

语系或语言	形式	词意
尼罗-撒哈拉	tok-tek-dik	1
高加索（南）	titi、tito	手指，单个
乌拉尔	ik-odik-itik	1
印-欧	dik-deik	指出

① 转引自史蒂夫·奥尔森：《人类基因的历史地图》，霍达文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6 年版。

（续表）

语系或语言	形式	词意
日本	te	手
爱斯基摩	tik	索引，手指
汉-藏	tik	1
南岛语族	ti	手、手臂
印度-太平洋	tong-tang-teng	手指、手、手臂
纳-登	tek-tiki-tak	1
美洲印第安	tik	手指

另一个重要的学术推论，出自英国剑桥大学史前以及人类进化学教授保尔·梅乐斯的研究报告，这篇发表在2004年12月《自然》杂志上的文章指出，正是现代人的语言技能，令其在3.5万年前取代强大的竞争对手——体毛密集和体型壮硕的尼人，成为地球文明的主宰。



图1-10 蓝田猿人头骨（海德堡人的东亚分支，被认为是尼安德特人的祖先，10万~25万年前，中国陕西出土，美国国家历史博物馆藏）：就在智人占领欧亚大陆的同时，尼人出乎意料地退出了历史

梅乐斯认为，从考古遗迹中可以发现，后旧石器文化凸显了“现代”文明的基本特征。对精雕细刻的骨器、石珠、个人装饰物以及抽象和具象原始岩洞壁画的分析，表明智人拥有更发达的交流技巧。如果没有这种复杂的语言能力，以及相应发达的大脑结构，要创造出那些器物是不可思议的。现存于世界各地的原始部落，同样掌握此类复杂的语言技巧，无论是澳洲土著，还是北极的爱斯基摩人，都拥有同等水平的语法。

纽约大学考古学家兰德尔·怀特（Randall White），在援引七个方面的考古学证据后也宣称，早期人类长达20万年没有在工具制造上有明显的进步，直到3.5万年前，人类才掌握了现在已知的语言和文化，并由此出现了历史性的进化飞跃①。

智人于3.5万~4万年前抵达并遍布整个欧洲。考古学和生物学的证据都

① 理查德·利基：《人类的起源》第七章，吴汝康等译，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2007年版。

已表明，就在智人占领欧洲大陆的同时，尼人却出乎意料地退出了历史。而在此之前，他们已经进化了20万年，并成功地适应了寒冷的冰河气候。但据推断，尼人由于喉管不够长，无法发出多样的元音，因而可能只拥有一些基本的语言形式，例如没有时态和虚拟从句，甚至可能没有复杂句，等等。正是由于这个缘故，作为优秀猎手和熟练工具制造者的尼人，无力制造艺术品以及个人装饰物。梅乐斯指出，表象能力的衰弱，导源于语言沟通能力的低下，而语言沟通是激发创造性想象力的源泉。毫无疑问，正是语言障碍阻止了尼人完成自我进化的飞跃[①]。

而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互相沟通的能力，令智人能够分享食物源的信息，从而更有效地从事狩猎、采集和打制石器等合作活动。正是这种卓越的能力，帮助智人度过了漫长的严冬。梅乐斯推测，处于第四纪冰期中期的欧洲，是一个辽阔的不毛之地。智人这时开始发挥其独有的语言优势。尼人消失时，欧洲气温在8℃上下剧烈摆动，但基于新技术、发明能力以及复杂的语言，智人比尼人更迅速地适应了天气的严峻挑战[②]。

遗传学、考古学、古生物学等学科的证据已经显示，语言出现于中石器时代智人诞生的时刻，而地点就在撒哈拉以南的非洲某处[③]。而跟人类学家的上述语言推论相比，语言学家的研究似乎更具说服力。伯克利加州大学的语言学家约翰娜·尼科尔斯（Johanna Nichols）使用统计学方法来估算现代语言演进所需要的时间。她认为有声语言的出现，至少应在10万年以前[④]。

新西兰奥克兰大学的昆特·爱金森博士，为所有语言源于原始非洲母语的假说，提供了新的统计语言学证据。他的研究发现，非洲母语的音素（元音

---

① 据美联社2012年6月报道，欧洲8所大学及研究机构学者，在西班牙西北部11座以远古壁画闻名的洞穴，其中包括名列“世界遗产”的阿尔塔米拉（Altamira）等处，采集数十个重约10公克的方解石标本，再以辐射衰变技术分析，其年代可追溯到4.8万年（还有说是4.08万年）前，比已知的最早壁画要早约1万年。壁画有的用类似喷画技巧画出人的手掌印，有的像红盘子，有的如棒球棒。参与研究的英国布里斯托大学科学家派克宣布，“我们找到了这个世上，年代可考且最早的人类画作。”考古学家推测，它的作者可能是那个年代活跃在欧洲的智人，但也可能是尼人。

② 这种说法似乎与考古事实有异。尼安德塔人已经能够装饰自己的身体，也懂得用兽骨和贝壳制作项链，因而已经进入“象征性文化”层面，在对于尼人的估价方面，目前尚没有形成学术共识。

③ R. Botha C. Knight. *The Cradle of Language*. 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eds）2009

④ Bower，Bruce：*Talking back in time*；*prehistoric origins of language attract new data and debate-language evolution*. Science News on Bnet（Technology Industry）. *CBS Interactive News Service*. 11 June 1994，29 September，2010.

和辅音）呈现为多样性形态，但跟人类基因及其表达多样性会随着跟创始点的距离增大而递减一样，大数量的音素（Phonemes），会在全球性扩张中发生减少，这就是所谓“创始点效应”（Founder Effect）。他为此精细统计了世界各地 504 种语言中所使用的音素（元音和辅音）数量，并绘制出一幅音素数量分布的世界地图[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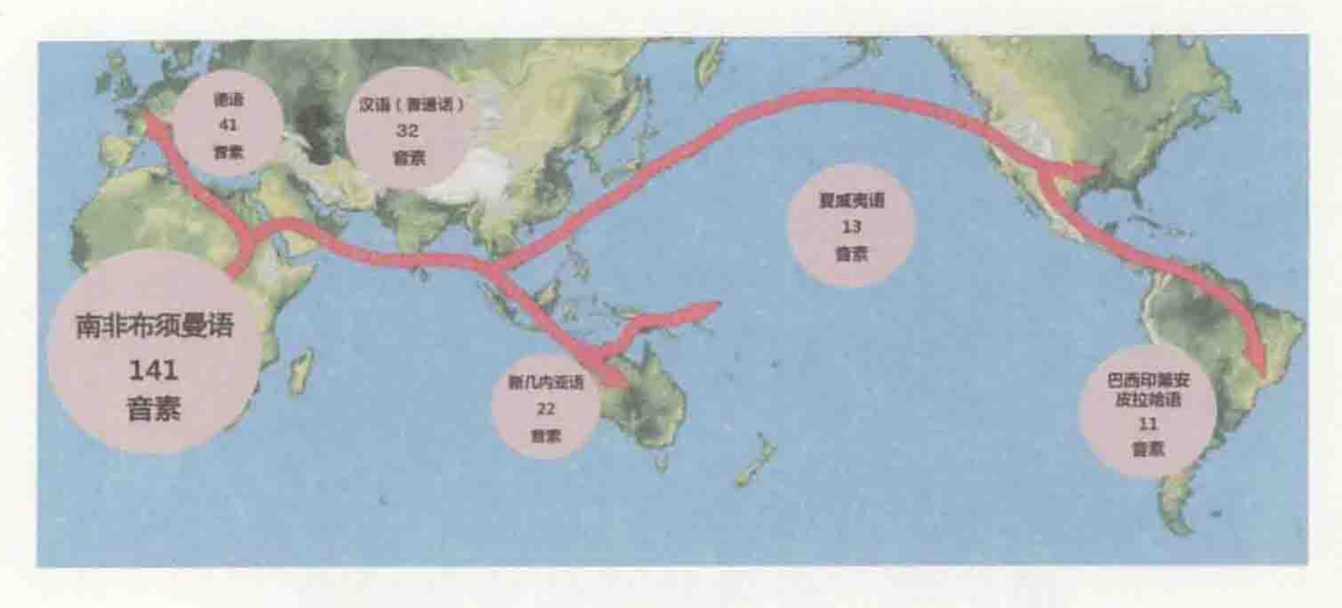


图 1-11　音素数量世界分布图（资料来源：《自然》杂志，图像汉化：石莹倩）

世界版图呈现出这样一种统计学场景：以跟非洲的距离作为尺度，不同语言的音素呈现为递减状态。例如，南非布须曼语多达 141 个音素，达吉斯坦的阿尔基语有 91 个音素，英语为 46 个音素，德语是 41 个音素，汉语（普通话）是 32 个音素（图中数字为统计方式不同所致），西藏博多语为 21 个音素，日语则减至 20 个音素，菲律宾的塔加拉语是 23 个音素，澳大利亚邦加拉语是 16 个音素，夏威夷语是 13 个音素，最少的是巴西印第安皮拉哈语，只有 11 个音素[②]。

爱金森的理论表明，一种语言离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地区越近，它所使用的音素个数就越多。而这种变化验证了人类始祖在 7 万多年前从非洲迁出的历史轨迹。语言学家很久以前就怀疑语言起源于非洲，但苦于没有任何证据。直到爱金森的观点发布之前，保守的历史学家还坚称，人类的语言出现的时间表，

---

① Phonemes 一词，汉语中通常有“音位”和“音素”两种译法，前者更具专业性，因为音位具有区别意义的作用，而音素则只能在听力上区别声音，却未必能区别意义。但考虑到“音素”是一种更为宽泛和通俗的译法，而本书并不属于语言学专业，故衡量再三，最终还是选择“音素”译法。此后不再另行说明。

② “Phonemic Diversity Supports a Serial Founder Effect Model of Language Expansion from Africa,” by Quentin D. Atkinson, on 4 March 2011, *SCIENCE*.

最早不会超过两三万年。但这项最新研究成果，彻底击碎了这种陈词滥调，并把人类语言的诞生时间，向前推进了10万年以上。牛津大学的人类学家罗宾·邓巴（Robin Dunbar）称赞说，这一研究证明原始母语来自于非洲某处。他同时认为，语言的起源时间应当上推到距今10万~20万年[①]。

目前生活在非洲南部及西南部的布须曼人（Bushman）[②]，身上携有最早人类的多样性记号，也就是在其语言中保留了古怪的“滴答声”。爱金森的调查表明，布须曼语（“！XU”）是目前所发现的世界上音素最多的语种。不仅如此，布须曼人的线粒体DNA和Y-染色体，都显示其跟人类祖先保持着最直接的关联。作为闪族人的最古老分支，其体征跟大多数非洲人不同，而是个体矮小、肤色较浅、卷发浓密，并拥有厚眼皮——内眦赘皮。这可能就是最靠近智人的形象[③]。耐人寻味的是，正是闪族人在西亚地区掀起了人类文明的第一场风暴。

第三节　世界神话的非洲起源

爱金森理论帮助人们改变了对非洲祖先的看法。既然非洲是人类语言的故地，而这种语言已经存在了20万年，那么在6.5万年前、也即人类走出非洲之前，现代人祖先就应当拥有一套原始的世界语，并可能已经熟练掌握语言表达的技巧，不仅如此，它还应当是一个组织有序的社会，拥有初级的宗教崇拜和祭祀体系，并具备对神进行命名和讲述神迹的能力。已经有人试图证明，智人用语言制造的信息交流网络，就是尼人灰飞烟灭的根本原因，但非洲智人的最大优势，并不限于预先策划行走的目标与路线，而是从语言中获得了宗教的能量，由此成为战胜其他落后人种的强大武器。

语言和神话的关联性，是阐释世界的逻辑起点。在印度毗湿奴教看来，现

---

① “Language May Have Helped Early Humans Spread Out of Africa,” by Michael Balter, on 14 April 2011, *SCIENCE*, http://news.sciencemag.org/sciencenow/2011/04/language-may-have-helped-early-h.html?ref=hp.

② 人类学家将其跟霍屯督人（Hottentots）合称为科伊桑人（Khoisan）。

③ 斯宾塞·韦尔斯：《出非洲记——人类祖先的迁徙史诗》，杜红译，东方出版社2004年版，第46—49页。

实不过是神所制造的梦境，而世界只是神的游戏场所而已。但人一旦被神创造出来，主体性就显露出来，他在自我观想中发现了“我（们）”的存在，并把它变成众神最重要的对偶。人使用语言的最大动力，并非恩格斯所说的“劳动”，而是企图喊出神的名字。按照伊利亚德的观点，这是神圣（the Sacred）试图通过世俗显现自身的必然程序，这种借助某种事物（神祇、符号、象征物和事件等，也即语言学的“能指”）来表达“神圣”的途径，叫作“神显”（Hierophany，语言学称其为“所指”[1]）。

在一个质朴的原始神学构架中，最直接的“**神显**”（原型的外部呈现），就是神的形象自身。从对自然神的敬畏之中，信仰冉冉上升，表达为一种可感知的显象，它吁请智人发出呢喃和叫喊。在传播中被复制的神显，叫作镜像，而被言说的“神显”，则可以被视为“第二神显”、“语词神显”或“语词镜像”，以间接地（隐喻式地）表达神的存在。人所使用的第一个文化语词，不是“危险”或“食物”，因为这只是低端的“鸟语”范围[2]。一旦神圣的名词被创造出来，它就由舌头变成石头，成为一种最坚硬的存在。



图 1-12 埃及法老哈特谢普苏特（Hatshepsut）坐像局部（1473—1458 B. C.，纽约大都会美术馆藏）：在一个质朴的原始神学构架中，最直接的神显，就是神的形象自身

没有人胆敢妄动神的名字，它是“第二神显”中最重要的部分，犹如法力强大的咒语，跟神像、神龛和神之祭礼一起，受到最精心的呵护。管理神名通常是祭司的职责。他被要求记住所有的神名、神的性格以及与神相关的教义和仪式，掌握请神和送神、跟神交易、占卜问事和禳解灾难的技巧。神名犹如神像，需要用拂尘时时擦拭，令其在漫长岁月中，放射出温润有力的光辉。

在欧洲和西亚的少数神话体系中，曾经出现过神名被禁呼的事件。例如，

① 米恰尔·伊利亚德：《神圣的存在——比较宗教的范型》，晏可佳，姚蓓琴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② 爱金森认为，鸟语和原始人类语，是唯一现今可以确认的两种全球性自然语言。但在地球生物的竞争之中，鸟语最终未能获得必要的优势。

西闪族神话中的埃什蒙（Eshmun）意为“名字”，就是一个被禁呼的神名，象征着自然界死而复生的植物神和起死回生的医神。这是企图把神名神秘化的重大策略。它不是要取消“神显”，而是要让该神圣名字受到更大的关注。在进入幽暗状态之后，神名的内在光亮得以放大，形成更明亮的光晕，以激励那些灵魂昏昧的群众。

在走出非洲之后，智人的神学不断分化和发育，在希腊地区达到罕见的繁荣状态。希腊人甚至拥有上万名神祇，其神格细分到不和神、灾难神、饿神、争吵神、睡神、骗神、忧神、淫神、嘲笑神、年龄神、传闻神等，甚至月神都分为新月、满月和残月三种，文艺女神则有七位，分别具有七项完全不同的神格。尽管如此，神格的变化及其数量，仍然不是人所需要的基本尺度①。



图 1-13　大理石棺上的酒神狄奥尼索斯和他的侍从们（包括四季诸神、地神、河神等，罗马，公元 220—230 年，纽约大都会美术馆藏）：在走出非洲之后，智人的神学不断分化和发育，在希腊地区达到罕见的繁荣状态

只有神名才是逾越语言学障碍的途径。而从对全球各地神话中神名的音素研究中，可以发现一种反向的“创世点效应”：假如以人类祖先的出发地非洲为原点，那么距离非洲越远，则主神的神名音素会越多，这意味着神的名字将

① 参见鲁刚主编：《世界神话词典》，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

被不断加长。我把这种效应称为“主神音素递增效应”。我之所以选择主神的名字，是因为主神被信众呼叫最多，他必须拥有一个便于呼叫的名字，并多数以开口元音起首，响亮、简洁、短促，语义单一明确。

尽管如此，在全球移民和传播的过程中，主神的名字会因本土化而发生剧烈变更。这是由于，本土政治结构的支配性力量，超越了对众神的敬畏。此外，由于新语义（义素）的不断注入、叠加与融合，主神的名字变得越来越长，仿佛一条不断蠕动生长的豆芽。在神话地理学的框架里，这种神名膨胀现象，跟语言音素递减恰好相反，却完全符合全球神话非洲起源的逻辑。

在北非、欧洲、西亚和南亚区块，神名音素递增效应似乎并不显著，它始终在中等数值段里徘徊，但在越过东北亚和进入美洲之后，递增的进程突然变得流畅起来，它不仅暗示了世界的尽头，而且宣告了神名“旅行”的最后终点。

表 1-3　全球各族神话主神神名音素表

部族、地区	地理阐释	神名	神格	音素
布须曼人	南部非洲	察恩格 Cagn（c-a-g-n）	创造神、始祖神	4
北布须曼人	南部非洲	楚耶 Tsue（ts-u-e）	始祖神	3
伊博人	西非　尼日利亚	奇 Chi（ch-i）	女创造神	2
多贡人	西非马里	阿玛 Amma（A-mm-a）	最高神，创造神	3
马赛人	东非肯尼亚 坦桑尼亚	恩加 Ngai（Ng-a-i）	天神、雷神，战神	3
阿赞德	中非	图莱 Tule（t-u-l-e）	创造神，文化英雄	4
中非	操班图语民族	伊曼纳 Imana（i-m-a-n-a）	最高神，创造神	5
埃及	北非	拉 Ra（r-a）	日神、最高神	2
埃及	北非	阿蒙 Amon（a-m-o-n）	太阳神，底比斯主神	4
埃及	北非	阿吞 Aton（a-t-o-n）	早晨的太阳神	4
苏丹	东北非	朱奥克 Dzhuok（dzh-u-o-k）	最高神，创世神	4
也门	阿拉伯半岛西南	阿姆 Amm（a-mm）	始祖神，国家主宰	2
苏美尔	伊拉克	恩里尔 Enlil（e-n-l-i-l）	主神，众神之父	5
阿卡德	伊拉克	安奴 Anu（a-n-u）	主神	3
西闪米特族	西亚	耶沃 Ievo（I-e-v-o）	主神	4
腓尼基	叙利亚	巴力 Baal（b-aa-l）	最高男神	3
希伯来	以色列	耶和华 Jehovah（J-H-V）	主神	3

（续表）

部族、地区	地理阐释	神名	神格	音素
伊特鲁里亚	意大利	汀 Tin（t-i-n）	天神，雷神	3
希腊	希腊半岛	宙斯 Zeus（z-e-u-s）	主神	4
阿拉伯	泛阿拉伯地区	安拉 Allah（a-ll-ah）	最高神，创世主	3
波斯	伊朗	伊玛 Ima（i-m-a）	人类始祖，文化英雄	3
印度	吠陀神话	因陀罗 Indra（i-n-dr-a）	主神	4
库基人	印度东北及孟加拉	普腾 Puthen（p-u-th-e-n）	最高神	5
克钦人	缅甸	木吞 Mutum（m-u-t-u-m）	创世主，群神统称	5
华夏	山海经神话	帝俊 Dijun-skluns（s-（k）-l-u-n-（s））（潘悟云拟音）	山海经神系主神	5
伊班人	西印尼沙捞越	佩塔拉 Petara（p-e-t-a-r-a）	创世主，上界主宰	6
恩加达人	东印尼弗洛勒斯岛	德瓦 Deva（d-e-v-a）	最高神，创造神	4
突厥	阿尔泰和绍尔	乌利根 Uligen（u-l-i-g-e-n）	最高神，创世主	6
格鲁吉亚	西亚的外高加索	格麦尔季 Gmerti（g-m-e-r-t-i）	最高神，创世主	6
奥赛梯	北高加索	胡查乌 Khutsau（kh-u-ts-a-u）	最高神，大地创造者	5
莫尔多瓦	东南欧的北部	尼什凯 Nishke（n-i-sh-k-e）	最高神，创造神	5
乌德穆尔特	俄罗斯联邦欧洲区	英玛尔 Inmar（i-n-m-a-r）	最高神，创世主	5
蒙古	北亚	腾格里 Tengri（t-e-n-g-r-i）	最高神，创世主	6
玛雅	北美洲	库库尔坎 Kukulkan（k-u-k-u-l-k-a-n）	主要天神，人首蛇身	8
北美印第安	加利福尼亚地区	泰科莫尔 Taikomol（t-a-i-k-o-m-o-l）	主神	8
阿尔衮琴人	北美印第安	马纳博佐 Manabozo（m-a-n-a-b-o-z-o）	创世主，文化英雄	8

（续表）

部族、地区	地理阐释	神名	神格	音素
祖尼人	北美印第安	阿沃纳维洛纳 Aconacilona（a-c-o-n-a-c-i-l-o-n-a）	主神	11
纳瓦霍人	北美印第安	阿赫松努特莉 Akhsonnutli（a-kh-s-o-n-n-u-t-l-i）	主神	10
阿兹特克	中美洲墨西哥	乌伊茨洛波奇特利 Uitsilo-pochitli（u-i-ts-i-l-o-p-o-ch-i-t-l-i） 凯察利科阿特利 Ketsalkoatl（k-e-ts-a-l-k-o-a-t-l） 捷斯卡特利波卡 Teskatlipoka（t-e-s-k-a-t-l-i-p-o-k-a）	最高神，朝阳神 三主神之一，创世神 三主神之一，创世神	13 10 12
印第安人	中美洲	托纳卡捷库特利 Tonakatekutli（t-o-n-a-k-a-t-e-k-u-t-l-i）	最高神，创世主	13
卡加芭人	哥伦比亚印第安	卡乌捷奥万 Kauteovan（k-a-u-t-e-o-v-a-n）	最高神，伟大母亲	9
奇布查-穆伊斯卡	哥伦比亚印第安	奇米尼加瓜 Chiminigagua（ch-i-m-i-n-i-g-a-g-u-a）	造物主	11

注：

1. 本表音素部分，由上海师范大学应用语言学研究所王弘志副教授校订；

2. 本表格所引用的神名，均为单一名词，凡由多个单词（修饰词加主词）组成的神名（大多为后起之神），都被剔除在外；

3. 本表以及本文所有神名的翻译，均采用鲁刚主编：《世界神话辞典》（辽宁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的译法，以后不再另作说明；

4. 鉴于辞典使用的都是拉丁语转音，本表无法对转音过程中的任何失误做出反应；

5. 本表的排列，为表示对非洲的尊重而将其置顶，但这并不意味着祂们就是最原初的神祇。因为越过数万年的岁月，神的容貌和本性必然要发生剧烈改变，而由于没有文字符号的记录，非洲部落神话恰恰可能是变异最剧烈的部分；

6. 耶和华（J-H-V），原来是犹太人因不能直呼神名而起的讳称，希腊人转译《圣经》时不知就里，遂变成现在的状态。若以古闪族字母拼写，则只有3个音素，其余的元音，都是希腊人后加的。

【本章主要参考文献】

• 阿兰·查尔斯·威尔逊（Allan Charles Wilson）、瑞贝卡·卡恩（Rebecca Cann）、马克·斯托金（Mark Stoneking）：《线粒体DNA与人类进化》，载《自然》1987年第

6096 期
• 布赖恩·费根:《世界史前史》，杨宁等译，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2011 年版
• 金力、褚嘉佑主编:《中华民族遗传多样性研究》，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6 年版
• 卡瓦利·斯福扎:《人类的大迁徙——我们是来自非洲吗》，乐俊河译，科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 兰海:《Y 染色体单倍群 D 在东亚的分布及其意义》，载《现代人类学通讯》第二卷 2008 年
• 理查德·利基:《人类的起源》，吴汝康等译，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7 年版
• 米恰尔·伊利亚德:《神圣的存在——比较宗教的范型》，晏可佳，姚蓓琴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 史蒂夫·奥尔森:《人类基因的历史地图》，霍达文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6 年版
• 斯宾塞·韦尔斯:《出非洲记——人类祖先的迁徙史诗》，杜红译，东方出版社 2004 年版
• 张忠培、严文明:《中国远古时代》，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0 年版
• Quentin D. Atkinson：*Phonemic Diversity Supports a Serial Founder Effect Model of Language Expansion from Africa*
• Rebecca L. Cann:《线粒体和人类进化》，范宗理译，载《自然》杂志 1987 年第 325 卷第 6096 期

第二章

来自非洲的巴别神系

他们彼此商量说，来吧，我们要做砖，把砖烧透了。他们就拿砖当石头，又拿石漆当灰泥。他们又说，来吧，我们要建造一座城和一座塔，塔顶通天，为的是要传扬我们的名，免得我们分散在全地上。

——《圣经·旧约·创世记》

第一节　寻找神名音素标记

在对上古神话进行神名比较的过程中，存在一个奇特现象，那就是全世界所有古老文明，都拥有共同的“神显”——水神、地神和日神。列维·施特劳斯和荣格的结构主义神话学，试图把人类神话的各种集体“原型”现象，归结于“集体无意识”的强大力量，但若不跟基因和非洲创始点相联系，则这种泛人类神话叙事结构，仍然无法得到最合理的解释。



图 2-1　演绎在埃及莎草纸上的神话故事，纽约大都会美术馆藏

许多年前就已经发现，在神的名字结构中，位于词首的那个音素（主要是辅音，也包括少量元音）极其坚硬，犹如高强度的语言合金，能够抵御数

万年岁月的磨损和腐蚀。它们可以用作神的辨认标记[1]，我称其为“神名音素标记”（Phoneme Attribute of Gods Name）。而位于神名词干和词尾的音素，则更为柔软，极易在漫长的岁月中湮灭。这种词头音素记号是重要的研究工具，犹如生物学上的DNA标记，可以将其称为“神话基因”，它的功能，就是可以帮助人们发现不同文明体系之间神名的同一性，并对不同神格的神系作基础归类。

上古大神的同一性，主要体现在水神、地神、日神的三位一体上，并跟N、G和H/S，三种音素标记相对应。地位较低的神祇、神的使者或世俗英雄，音素标记的位置可以不限于词头，而会出现于词干和词尾，如母神的音素标记M，最初出现于词头，后来则部分后退至词干位置，形成“SAMAN”的双音素标记。

表2-1　巴别神系简表

类型	神系	属性
1. 最高神	创世神 A/E/O	天神、最高神、天界领袖、创世神
2. 元素神（三元神）	水神 N	水体、子宫、母亲、造物主
	地神 G	大地、母体
	日神 H/S	光明、温暖、火焰、四季、时间
3. 次级元素神	风神 F/V/W	风神、花神、植物神、丰收神、畜牧神、灶神
	木神 D/T	森林神、畜死亡、黑暗、审判、轮回
	冥神 M	牧神、农业神、丰产神、文明和书写的象征
4. 始祖神	始祖父神 B/P	父亲、父神、创始者、始祖
	始祖母神 M	女神、造人者、拯救者
	始祖女神 I/J/E/Y	女神、生殖神、性爱神、创世主
	祖母神 E/N	神母、始祖母、爱情和家庭之神
5. 妖魔/精灵	妖灵 1 U/V	恶魔、蛇妖、精灵、肉欲之神
	妖灵 2 R/L	恶魔、精灵、阴魂、怪物、巨人
	妖灵 3 S	精灵、妖怪、神兽

① 原称“神名音位词根”。见朱大可：《禹：中华民族精神的话语起源》，载《戏剧艺术》杂志1994年第4期。

（续表）

类型	神系	属性
6. 灵媒	神的使者 SA	巫师、祭司、通灵者、指导灵
7. 祭司	神的代表 MA	祭司、掌权者、国王、智者
8. 英雄	人物 H	从日神 H 中派生出来的人文英雄、巨人、半神半人

所有这些成员组成了神圣的“巴别神话家族”，以接受非洲智人的顶礼膜拜。这其实就是非洲原始宗教的基本形态，它以类似巴别塔的层级结构，勾勒出早期宗教神秘而质朴的面貌。它的存在已经表明，人类走出非洲之前，不仅已经使用了完备的语言，而且拥有了完备的宗教/神话体系。在走出非洲之后，那些古老的信仰被带往世界各地，成为第二代神话发育生长的种子。

在上表中出现的各类神祇，尽管来自不同文明和区域，但音素标记却大致相同，显示他们有着共同“神显”，并且都是非洲智人的文化杰作。但这并不意味着没有入列本表的神祇就跟非洲毫无干系。神名音素标记的历史构成，大致有以下几种基本情形：

第一，在向全球移民的过程中完好地延续下来，没有发生任何变异和损害（N/G/H/M），它们的存在，是描绘巴别神系的坚实基础。

第二，在新语系形成中，神名发生了某种对应性转移。如在上古汉语中，A/E/O 大多转为 ŋ/n/q（经过转换的音素，本文以小写字母标出）。这种语音对转现象发生于所有语系。早在 19 世纪，语言学家雅各布·格雷姆（Jacob Grimm）就已发现，古代语言（希腊语、拉丁语或梵语）中的 p/t/k，在英语中变成 f/th/h，而在高地德语中则变成 f/d/h。这种世俗语音的有规则“漂变”，势必会对神名的发音和书写产生影响①，但鉴于本书只是一个初步研究成果，故本章的所有表格，均不尝试复原那些发生对转的神名，而是将这项工作留给未来。

① 卡瓦利·斯福扎：《人类的大迁徙——我们是来自非洲吗》，乐俊河译，科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49 页。A/E/O 一般视为元音，ŋ/n/q 则是辅音。格雷姆定律的范围，主要还是从辅音到辅音的变化，而从元音到辅音的这种变化，从语音学上来看实属罕见。元音到辅音的变化最大的音系变化，就是“音节性”特征的消失。其原因可能在于开口增大，导致软腭下降，从而打开鼻音通道，令元音得以鼻化。但开口小的元音往往表现与开口大的元音不同，若开口较小，则软腭下降的几率便随之减少。

第三，发生了某种无规则转换，原名完全丢失，这就是《旧约》所描述的“巴别塔效应”，也即神与人的多重断裂。这一状况为神话分析制造了严重障碍。由于神名的大规模丢失，非洲巴别神系简表，就只是一个露出水面的尖顶，而更多的神名，犹如庞大的山体，被时间之海淹没于水面之下，需要耗费更多时间去搜寻。本书只是一项启动计划，它的扩展和延伸，有待于更多研究者的介入。

第四，后世的宗教阐释，试图把来自巴别神系的神名，按本土语言的逻辑加以拆卸和解构（拆字），这种惯常做法，对上古神名具有严重的颠覆作用。例如，祆教解构其神名 Mazda（来自古老的巴别神系），把它分解为“梅赫”（Mah）和“兹达”（Zda），前者在波斯语中意为“伟大的”，而后者意为“绝对的智慧”，两者一旦合并，即成“伟大的绝对智慧”[①]。这种神名解构法制造出大量“疑案”，强化了识别巴别神祇的难度。

第二节 向最高神致敬

非洲最高神的神名音素标志（A/E/O），是典型的“开口呼”（张口元音）。这是全球婴儿学习说话时最先发出的三个元音[②]，也是人类婴儿寻找“神性父母”时发出的第一声呼告。这种发音便捷而有力，能够直抵神的耳膜，并传染给所有在场的信众。吠陀教的呼告“唵”（Om），被尊为所有话语的最高音[③]；基督教的呼告词“阿门”（Amen），在某些激进教派（如呼喊派，福州鼓山）的仪式上，被信徒以短促的节奏呼出，形成强大的能量，回荡于礼拜场所，制造出一种震撼人心的“神显”效应。

但是，A/E/O 却在汉语的自我发育中发生音转，导致 A/E/O 声母的全面缺席，其中大多数转为 ŋ/n/q，而在转成 ŋ/n/q 之后，又总是跟 N 音素相混，令神名音素标记系统变得疑窦丛生。借助音素的世界版图可以发现，此类情况发生于非洲移民抵达东南亚之后。由东南亚开始，上至东亚、东北亚、北美和

① 元文琪：《二元神论——古波斯宗教神话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② 大卫·萨克斯：《伟大的字母——从 A 到 Z，字母表的辉煌历史》，康慨译，花城出版社 2008 年版。

③ 《奥义书》，黄宝生译，商务印书馆 2010 年版，第 125—131 页。

南美，下至新几内亚、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所有民族的最高神，都突然改换了自己的名字。

在数万年前的东南半岛营地，究竟发生了怎样的剧烈变故？这是一个难以回复的问题。非洲移民在东南半岛滞留了漫长时间。有研究表明，这一时间长度大约为两三万年，仿佛是在从事一场缓慢而艰难的蝶化。



图 2-2　埃及出土的鹰首人身的阿蒙神浮雕，石灰石，1991—1962 B. C.，纽约大都会美术馆藏

但这场剧烈的蜕变并未妨碍水神、地神和日神的生存，相反，令这个三元神结构变得更加坚硬。许多主神都源于三元神系，其中以日神的后裔居多，如埃及的阿蒙和中国的帝舜；其次是水神，后者先是成为始祖神，而后便升格为主神。苏美尔的安努（Anu），在剥离了呼告性词头 A 之后，nu 就露出了水神（N）的真实面目。

表 2-2　最高神：A/E/O——日神、苍天神、创世主、始祖神

文明	神名	属性
苏美尔	安 An、Ashar	苏美尔神话中的天神，跟大地母神祺 Ki 成为对偶
苏美尔	安努 Anu，Anum	古代巴比伦及亚述的天神，众神之王、命运之神，同时也是巴比伦三位一体神中的主神
苏-阿	恩里尔 Enlil	主神之一，精神、风和大气之神，全苏美尔的神，地位仅次于安努。与自己的母亲启（Ki）结合之后，成为“大地和暴风之神”
苏-阿	埃亚 Ea （恩奇 Enki）	主神之一，深渊之主，水、智慧、技艺和咒语之神，是神力“麦”的拥有者，与安努和恩利勒并列为三大主神
埃及	阿蒙 Amon	太阳神，底比斯的保护神，后为全埃及的主神，创世神，众神之父
埃及	阿吞 Aton	太阳圆盘形的人格化，原为太阳神的化身，瑞的躯体

（续表）

文明	神名	属性
埃及	阿图姆 Atum	太阳神，创世神，最古老神祇之一，许多文献称其为暮日，其形象有时为蛇
埃及	欧斯瑞斯 Osris	古埃及人最崇拜的主神之一，死神，也是万物创造之神。对于欧斯瑞斯的祭典要用活人献祭，晚期才改以动物取代活人。他的死亡与再生，以及和妻子伊西丝 Isis 的种种故事，是埃及神话的重大母题
闪族	阿叙塔 Ashtart	闪族神话里的富裕女神，使土地富饶肥沃，农作物生长茂盛，也使牲畜繁衍众多。她是生命的创造者
亚述	阿舒尔 Ashur	古代亚述人所崇拜的主神、战神
也门	阿姆 Amm	月神和始祖神、保护神和国家主宰、兼具土地神的神格
苏-阿	安努 Anu， 安 An	苍天神，众神之父，对偶女神是安图 Antu
苏-阿	阿普苏 Apsu	创世之神，后转为地狱之神（意为深渊）
苏-阿	阿达德 Adad	苏美尔语为伊什库尔，雷电风暴之神，破坏之神
苏-阿	安祖德 Anzud	意为暴风雨，狮首鹰身的巨鸟
阿卡德	阿鲁鲁 Aruru	大神母，人类的创造者，并决定人类的命运
亚述	阿舒尔 Ashur	主神，最高神，众神之父，“伟大的山岳”、命运之神、战神、智慧之神，其标记是带有双翼的日盘，显示其最初是一位日神
闪族	阿西拉特 Asirat	众神和人类之母，万物主宰，海洋女王
希腊	欧剌诺斯 Ouranos	又称 Uranus，远古的天神，盖亚所生，又与盖亚结合，生下提坦诸神、各种怪物及英雄人物
希腊	阿波罗 Apollo	日神、爱神
希腊	阿特拉斯 Atlas	希腊神话中的巨神、宇宙神，以肩膀扛顶着天，引申为能担负重责大任的人
希腊	奥林匹斯 Olympus	也译作奥林帕斯，希腊南方 Thessaly 的一座高山，高约 2985.21 米，山顶长年被白雪所覆盖，人们相信这就是众神的故乡，有天国、天堂、万神殿的意思，也是希腊、罗马神话的策源地

（续表）

文明	神名	属性
希腊	雅典娜 Athena	宙斯与美狄丝结合的产物、智慧女神和女战神，智慧、理智和纯洁的化身
斯堪	奥丁 Odin	天神，也是主神，全体神祇及其人类的统治者
斯堪	埃舍 Aesir	北欧神话中以奥丁为首的诸主神的总称
希伯来	阿爸 Abba	在基督教里面，耶稣对上帝的尊称，是“父亲”之义，有时被直译为“阿爸父”
希伯来	亚当 Adam	人类始祖，希伯来神话中的“原人”，天堂里的人类，也即尚未堕落和对罪恶（Sin）一无所知的人
希伯来	亚伯拉罕 Abraham	基督教圣经人物，传说是希伯来人的始祖
希伯来	阿门 Amen、Amon	希伯来语，“诚心所愿”之义，教徒在祈祷后多念“阿门”做结尾，以示虔敬。据说该词是源于印度的古老咒音“Om”，也即六字真言“唵嘛呢叭咪吽”里的首字“唵”。据说该字是自宇宙大爆炸以来，还一直在回响的宇宙大音。佛教法师常劝信众要多念诵该词，有助于开发经络、打通气脉、获得超能力与大智慧。这个字的咒音，也是所有咒语的根本音，故称总持咒和根本咒
伊斯兰	阿丹 Adem	人类的始祖
伊斯兰	安拉 Allah	最高神，始祖神和创世主，苍天神和雨神
亚美尼亚	阿娜希特 Anakhit	神母，主宰万物生育和爱情的女神，被称为伟大的母亲、贞洁之母，亚美尼亚人的女保护神
亚美尼亚	阿赖夫 Arev	意为太阳，转义为生命，人格化太阳神，有时显示为光芒四射的巨轮
立陶宛	阿乌什拉 Aushra	意为曙光，朝霞女神，或启明星神，太阳神的女儿
斯堪	奥丁 Odinn	最高神，最初意为振奋的精神，诗的灵感，极度的精神恍惚，天堂和战争的主神
伊朗	阿塔尔 Atar、Atur	火的人格化，也是最高神的象征，对其崇拜的宗教组织称为袄教

（续表）

文明	神名	属性
印度	阿底提耶 Aditya	太阳神，在《罗摩衍那》中代替了苏利耶
印度	阿堤曼 Atman	意为“自我”，创世神
印度	阿耆尼 Agni	祆教、吠陀教印度教之火神、灶神和祭火之神，分三样态：天上为太阳，空中为雷电，地上为寻常之火
中国	翁仲【toon-dun】	天神之义，据说源于秦12金人，若此传说可信，则该词可能源于古波斯语。闽南语【ong-tiong】，匈奴语为Ongon（林梅村观点）。上古汉音中q-o往往发生对转，如“区”

注：

1. 简表及本章所有简表的部分资料来源：《简明大英百科全书》、鲁刚主编《世界神话词典》、马龙编撰《西洋神秘学宝典》、英文和中文维基百科、百度百科等，以下不再另作说明；

2. 本章诸表中各国或各民族的排序，多以走出非洲的扩张空间路线图为主要尺度，而非遵循传统的历史顺序；

3. 本章表格中出现的神祇，只是全球神话系统中的一小部分，还有许多神名尚未纳入，其间必然会有一些重要的疏漏。而本书作者对这种疏漏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节　三大元素神（三元神）：水神、地神和日神

一、水神：最古老的神祇

在三元神（三位一体神）的架构中，水神系（N）是最古老的神系，具有母亲般的创造性意义。水神的音素标记是罕见的鼻音N。非洲智人练习言语的初级阶段，鼻音成为笨拙的舌音先锋。气流率先从鼻腔流出，仿佛清澈的溪水，流过了刚刚觉醒的灵魂。

水神是创世时代的元老，他（她）的性别起初是模糊的，而后才逐渐显露出男性（父性）或女性（母性）的特征。大多数水神都同时扮演创世主和人类始祖的角色，因为所有的神话都宣称生命来自于水。它是子宫和母体的隐喻。这是一种正确的认知，它捍卫了水的尊严。

水不仅是渔夫的职场和资源中心，而且是世上所有事物的生命源泉。水神的重要意义，在非洲干旱化时期（10 万年前）得到第一次放大，继而在全球大洪水期间（2 万~6 万年前）得到反向的第二次放大[①]，引发了智人对水神的巨大骇怕。水神的性情是如此暴烈，放肆地摧毁着人类的脆弱家园，祂完全不理会人类的痛苦和哀求。这种敬与畏的矛盾，导致了人的精神分裂，并且映射为神性的分裂：一方面是被洪水所摧毁和大规模死亡，一方面是水中的再生与希望。这种毁世/创世的二元性，成为水神叙事的基本语法。以一种定型化的模式来看，缺水地区、富水地区和滥水地区的居民，对于水神的立场和心理，是截然不同的。

在闪米特人那里，N 只是蛇的象征[②]。而在《圣经》神话中，挪亚的语义获得了还原——祂既是一位伟大的水神，也是造船抵御水难的英雄[③]；在中国南部少数民族的神话中，水神既是水灾，也是葫芦和南瓜，而葫芦的形态酷似子宫，它的优良漂浮性，也是神话叙事的重要支撑[④]。中国云南的傣族，把这种葫芦制成乐器“葫芦笙”[⑤]（隐含从葫芦中诞生之义），用以祭奠叫作“傩”的水神[⑥]，这是女娲的另一称谓。



图 2-3 杨斌《吹芦笙》（油画）：在中国南部少数民族的神话中，水神既是水灾，也是葫芦和南瓜

---

① 走出非洲之后的大洪水，可能爆发过多次，导致洪水的主要原因，是印度板块向大陆板块冲击时产生的喜马拉雅山的多次隆起。喜马拉雅山及其周围地块的剧烈隆起，同时导致美索不达米亚平原、印度两河平原和华夏两河（黄河与长江）等主要文明策源地的内陆洪水泛滥。此外，大规模海侵，也是第四纪冰期末期的重要地质现象。位于杭州湾的良渚文明，应该就是这类海侵活动的牺牲品。这两种完全不同类型的洪水，都足以令人类产生深刻而痛苦的记忆。

② 大卫·萨克斯：《伟大的字母——从 A 到 Z，字母表的辉煌历史》，康慨译，花城出版社 2008 年版。

③ 参见《圣经·旧约》中的叙述。

④ 廖明君：《生殖崇拜的文化解读》，广西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55—294 页。

⑤ 《世本·作篇》（清张澍稡集补注本）：“女娲做笙簧。”《博雅》引《世本》称：“笙，生也，象物贯地而生，以匏为之，其中空而受簧也。”

⑥ 傩祭，一种遍及中国各地的民间祭神仪式，通常在春天举行。

水神的大规模繁殖，在希腊神话中达到高潮。提坦神俄刻阿诺斯，是包括波塞冬在内的所有三千海洋女神和河神的父亲。这意味着祂拥有一支庞大的水神军团。但这种单调的数量增殖，还是无法跟西伯利亚的蒙古人媲美。在布里亚特神话中，罕汗（Ukhan-khan）是水界诸神的总称，其中包括水界之主乌哈洛松、鱼钩神霍申那云、桨神赫利麦希哈童、鱼篓神古尔希哈童、水面光明神戈列勒那云、水面光芒神图亚哈童等六位。水神的微妙性和多样性，在北方的冻土和沼泽地带，获得了令人惊讶的发育。

全球水神名册还证实了这样一种事实：从埃及、苏美尔、印度到华夏，蛇都是水神的基本图腾和象征物。它的生命力如此强大，数万年如一日，陪伴非洲祖先越过非洲、西亚、南亚、东亚和东北亚，一直抵达遥远的美洲大陆。大多数人格化的水神，都拥有一条长而弯曲的蛇尾，这不是辫形饰品或鞭形兵器，而是繁殖器官的隐喻，用以表达性交、生殖和种族繁衍昌盛的语义。在中国的词典里，“交尾”（动物的性交）一词，就来源于女娲和伏羲的交尾图式。在徐州汉王墓中出土的画像石上，这对大神相对而立，长尾紧密地交缠在一起，俨然正在热烈地造爱。这个著名的图式，在西亚、南亚、东亚和中亚等地获得了广泛传播。





图 2-4　以上伏羲女娲图，从左到右依次为：汉代画像石、新疆吐鲁番阿斯塔那古墓壁画

但在此后日神与水神的战争中，蛇却被日神系视为邪恶的事物，这是圣经神话中“魔鬼”的逻辑来源①。耶和华来自西闪族的耶沃，原初为雷神，而雷电是日神的一种属性。在日神系战胜原始水神的过程中，一种新的伦理悄然诞

① 参见《圣经·旧约》中的叙述。

生了，它要把蛇龙之类的爬行动物，钉死在神学的十字架上。与此恰好相反，在中国，伏羲作为雷神，却找到了跟水神对位的纽带[①]。因为雷电将引出雷雨，而雷雨则导向洪水。所以，伏羲和水神女娲的结盟，完全符合事物的推演逻辑。

水神的象征物家族中除了蛇，还应包括巨鱼（海豚或鲸鲨）、大型贝壳，有时是爬行动物龟和鳄鱼。晚期的水神和渔猎发生关联，出现了三个矛尖的渔叉（希腊波塞冬）。这是渔夫先生的犀利记号。印度大神湿婆手持三叉戟，显示其可能源于恒河或印度河的水神。伏羲发明渔网，也跟早期河海文明密切相关。

跟水神密切相关的是月神，月亮是水在天空上的代表。而太阳是火在天空上的代表，它们由此构成了重要的对偶。不仅如此，水神也是日神的死敌。无论在神话中还是历史上，它们都互相依赖，又彼此仇恨，成为古老的神话辩证法的生动例证。

表 2-3　水神：N——水体、子宫、母亲、造物主

文明	神名	属性
非洲	诺莫 Nommo	多贡神话中的水神，在远古神话中该神与鱼相混。他是海洋、江河和雨露之水，形象为半人半蛇
非洲	尼康 Niikang	苏丹神话中雨神跟人间交往的使者，把人从水里救出，还劈开南瓜诞下人类
埃及	努恩 Nun	原始水和混沌之神，一切神的始祖（他的形象常跟天空神努特相混）
埃及	奈特 Neit 尼特 nit 奈斯 Neith	水神，众父之父和众母之母，象征物为盾牌和交叉的双箭，具有安魂魔力，其形象常被画在石棺里，并在远东成为大羿的原型

① 跟粤语和闽语相似，乡村吴语是保留上古发音和语义较完善的语音学博物馆之一，上海郊区的农民口语中，至今仍然把雷电称之为“hoxi”（伏羲），此为最好的古代语言活化石。

（续表）

文明	神名	属性
苏美尔	尼拉赫 Nirah	水神、蛇神，人首蛇身，在德尔城受崇拜，可能是女娲的直接前身
苏美尔	南舍 Nanshe	渔业女神
苏-阿	宁马赫 Ninmsah	神母，大神恩基的第二任妻子（兼女儿）
阿卡德	纳木 Nammu	始祖母神，创造天地的母亲，地下淡水海的化身
希腊	涅柔斯 Nereus	古海神，平静海洋的化身，外号“海中老人”，知识渊博，其胡须眉毛头发都用水草做成
希腊	尼洛斯 Nilus	希腊神话中埃及尼罗河的河神，育有 50 个女儿，一起掌管着地球上所有的海洋
希腊	涅瑞伊得斯 Nereid	代表水元素的精灵（见 Elemental），希腊语“Nereid”意为“湿的”。希腊神话 50 位海之女神的统称，均为海神涅柔斯之女，其母是山林女神多瑞丝。她们有美丽金发，住父亲的水底宫殿，每人有一个金色宝座，喜欢纺织，或骑着海豚出游，在海面嬉戏
希腊	水泽诸女神 Naiades	溪流，水泉的自然女神，共有 3000 多个
希腊	宁芙 Nymph	希腊语 Nymph 的意思为“新妇”，泛指山林水泉女神，多以美丽女子形象出现，有时会化身为树、水和山等自然形态
希腊	奈雅德 Naiad	古希腊罗马神话里居住于河流、泉水、湖泊中的女神，也有人称是水之精灵
希腊	奈芮德 Nereid	希腊神话中的海中女仙。海神涅柔斯 Nereus 有 50 个女儿，每位都可称为奈芮德，都是海中女仙

（续表）

文明	神名	属性
希腊	奈芮斯 Nereis	希腊神话中的海中女仙，相当于 Nereid，复数作 the Nereides
斯堪	尼约尔德 Niordr	丰产之神，管辖海洋和风火
希伯来	挪亚 Noah	人类第二代始祖，打造方舟拯救人类和物种的英雄
伊斯兰	奴海 Nuh	先知，挪亚的变体，保护人类和物种、抵抗大洪水的英雄
印度	那拉 Nara	梵语“水”之义
印度	那伽 Naga	①一种半人半神的生物，具有蛇首人身、人身蛇尾或多头眼镜蛇等多种形态，占领地下世界，是智者和巫师，能变形和起死回生；②信奉蛇神的印度蒙古种少数民族部落，被称之为那伽族；③印度神话中的由众那伽形成的王国，其国王和王后多以人首蛇尾的交缠方式出现在古代雕塑和绘画中；④印度习俗里用以称呼裸体的托钵僧或苦行僧
藏缅	尼波 Nibo	喜马拉雅地区神话的创世主，人类创造者
中国	女娲【na-krool】	水神、救世主、造人者、始祖母神
中国	尧【ŋeew】	水神、地神、陶神，世俗化和历史化的上古贤君
中国	羿【ŋees】	水神、猎神和战神、月神嫦娥的丈夫，因在与日神的战争中射杀九日而闻名
中国	禺强【ŋo-gaŋ】	山海经神系，北海海神，未见具体神迹
中国	禺京【ŋo-kraŋ】	山海经神系，东海海神，未见具体神迹，应与禺强是同一神祇
中国	蓐收【njog-qhljɯɯ】	山海经神系，水神，转为秋神、金神、刑罚之神、落日之神；人面、虎爪、白毛，执钺
中国	傩【naal】	水神，亦称大傩，女娲的异名，受到南方各民族的广泛崇拜

（续表）

文明	神名	属性
	（姜）嫄【-ŋɯan】	大母神，周人的女先祖
中国	女夷【na-lil】	【淮南子神系】繁殖女神、春神，一说为花神
中国	能（亦作熊）【nɯɯ】	三足鳖，一种水生物。鲧死后化成能，也即退化为水体生物

注：

1. 水神系的音素标记 N 是一个古老发音，在上古中国，它主要以前鼻音 n 和后鼻音 ŋ 两种方式呈现。

2. 山海经神系中，四位海神形成一组，即南海之神不廷胡余、北海之神禺强、东海之神禺猇（京）和西海之神弇兹。虽然不尽姓 N，形象却如出一人：人面，珥两青蛇，践两赤蛇。

二、地神：从狩猎时代到农耕时代

地神 G 是后洪水时代的"神显"样板，在三元神（三位一体神）中排列第二。它由一对软腭浊擦音 G 和软腭清塞音 K（C）组成。它听起来很像是龟甲在火炙时发出的微弱爆裂声，或是渡鸦在黄昏的忧伤叫声，以及深夜里雨水落在石板上的滴答声，等等。这种发音跟土地之间的内在关系，至今还是一个难以索解的谜团。



图 2-5　长生土地，地神家族的成员之一，土家族傩戏面具，清代，采集自贵州德江，上海博物馆藏

由于跟土地和植物的生长繁殖有关，地神戏剧性地模拟了创世主、始祖母亲和救世主的角色，甚至其图腾龙蛇，都在刻意模仿水神的原创。但有时祂也会推出更经典的陆生爬行动物——鳄鱼。这种带有强壮四肢的大型肉食性爬虫，是原始恐龙的直系后代，兼具水神与地神、水体和土地、流体跟固体的多重现象学特征。它代表了从水生物向陆生物转型的重大时刻。其他的两栖图腾，还包括各种龟类（如中国鼋和鳌）、蛙类、蟾蜍和昆虫（埃及甲虫、中国螽斯、蝴蝶和

蝉）等等。

地神象征物在中国地神鲧的手里变得更为昭著，它是一块能够任意生长和缩小的“息壤”，用以对付水神发动的攻击。但在埃及神话中，地神的象征物却是鹅类——一种原始的家禽，它们嬉戏于长满睡莲的池塘，为居民提供第一代美食。在鹅的领地边缘，是宽阔的岸边庭院，其间栽种了诸多美丽的花树。这幅早期农耕文明的家庭图景，被投放在古老的壁画上，成为地神时代的稀有记忆。

地神是对原始记忆的第一次反叛。人类开始认知置身其中的大地家园，它是一个巨大的托盘，支撑着所有沉重的事物——高山、河流、村庄、森林、庄稼、房屋、动物和人类自身。大地跟水体的最大区别，就是它是被重力支配的实体，所以地神大都是非凡的力士，祂（们）把大地高高托举起来，犹如举起整个宇宙（盖亚和她的儿子们）。

“大地是作为母亲的形象而显现的。”① 大地复制了水的生命循环模式：四季、生死，从泥土到人类，又从人类返回到泥土（埋葬模式）。对于中国人而言，大地的气息（地气）是生命的本源，人的居住必须承接“地气”，才能源源不断地获得能量。这种地能，在希腊神话中成为提坦巨人安泰俄斯（Antaeus）的力量源泉。在先秦以后，地气以风水的形态进驻了中国人的家园。

但地神跟水神的最大区别，在于泥土是一种固体，跟流体相比，它更容易被抓握和拿捏，更易被塑造成有型的物体，更便于人类的手工创造。正是从地神的赏赐——泥土开始，人类踏上了发明的道路，学会盘整和耕作土地，种植粮食，甚至直接用泥土来烧制日常器具——瓦罐。正如陕西半坡出土器物所呈现的那样，在那些最古老质朴的陶器中，叠印着地神的机智面容。

大地向人类出示的材料，除了泥土，还有坚硬的石头。在西方世界，石头是建筑的基本材料，被用以修葺大型祭祀空间和人的居所。而在东亚，石头仅仅用来建桥和道路，而日用建筑属于树神的事务。那些质地光润的玉石（透闪石、蛇纹石、绿松石、孔雀石、木变石、青金石和硬玉等），被引向更崇高的领域——磨制成祭神的微型器具（玉琮），进而成为美丽的饰物（玉环），佩戴于国王、贵族和祭司身上，成为身份和权力的标记。地神就这样永久介入了人类的事务。

---

① 米恰尔·伊利亚德：《神圣的存在——比较宗教的范型》，晏可佳，姚蓓琴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242 页。

水神是地神的强大敌人，或者说，祂们彼此都是对方的死敌。在大洪水时代，地神成了人类阻止水神肆虐的唯一希望。这是以大禹为代表的地神系得以支配东亚的原因。地神成为救世主和人文英雄，祂（们）拯救了濒临灭绝的人类，让后者重获生机，展开二度创世的人生。而在治水的过程中，地神需要动员和组织祂的子民，建构“军事化机器”，并形成权力的高度集中。地神还要借此去对抗祂的敌人，清除所有横亘在治水大业面前的障碍。而这种冲突最终形成频繁的战争。地神推动了世俗王权和国家的诞生。



图 2-6　内彩水旋纹豆（马家窑类型，5000—4700 B. C.，甘肃兰州小坪子出土，甘肃省博物馆藏）：水神是地神的强大敌人，或者说，祂们彼此都是对方的死敌

地神的另一个重要功业，就是在治理洪水的同时，丈量其管辖的大地，测绘其长度，并制成详密的地图（如《禹贡》。在有的国家，这是月神的事务）。地神试图据此盘点祂的领地，弄清其产业及其势力范围，并按自己的构想去改造大地景观，重组山体、河流与城市的关系。地神是最早的空间秩序的建构者，祂开创了政治地理的伟大时代。在东亚地区，基于简化官方和民间祭祀程序的需要，繁杂的地神系，最终被统一在“社”神的单一名号下，由此形成社神崇拜的坚固传统。

表 2-4　地神：G/K——大地、土地、山体、生殖、妇女、妻子

文明	神名	属性
南非 东非	卡伦加 Kalunga	南非及东非各民族的神话人物，祖先之父，在其推动下，从大地底下、崖石、神树和白蚁穴中诞生了人类。可能是古老地神的象征
埃及	盖勃 Geb （Keb，Seb）	大地与生育之神，地球之神，鹅头人身，表示植物生长繁茂的地面。努特的对偶
苏美尔	祺 Ki	大地母神，众神的母亲
苏美尔	祺莎尔 Ki-sar	始祖女人，象征地极，跟始祖男人安莎尔（An-shar）构成对位，后者代表天涯

（续表）

文明	神名	属性
苏美尔	库尔 Kur	冥界，直译为山、山国和异邦，也是冥界的人格化、冥界女神
苏-阿	库卢卢 Kululu	世界淡水海之神恩奇的伴神，上身为人，下身为鱼
苏-阿	基伽勒 Kigal	冥国女王埃列什基伽勒的别名
希腊	盖亚 Caea，Ge	大地神母，大地化身，人类始祖，力量象征，生出一堆龙蛇怪物，与爬行动物相关
希腊	库柏勒 Cybele	大神母，众神及地上一切生物的母亲
希腊	克瑞斯 Crius	十二提坦之一，生长之神
希腊	刻克洛普斯 Cecrops	古代阿提卡的地神，后被认为是盖亚之子
希腊	柯罗诺斯 Chronos	希腊神话中的原始神，代表时间的无实体神祇，或以蛇的形象出现，并拥有三个头颅：人头、牛头及狮子头。他与配偶阿南刻围着原始世界的巨卵盘绕，然后将其分离，形成大地、海洋与天空，进而转动黄道带
希腊	克洛诺斯 Cronus	第一代提坦十二神的领袖，天空之神乌拉诺斯和大地之神盖亚的儿子，人们常把他和时间之神柯罗诺斯相混。他推翻了父亲乌拉诺斯的残暴统治，统治了希腊神话中的黄金时代，直到他被自己儿子宙斯推翻为止
欧洲	格纳姆 Gnome	①地神；②西洋民间传说，在地下守卫许多宝藏的守护神；③中古欧洲炼金术士口里的“地精”和小精灵
希伯来	伊甸园 Garden of Eden	《圣经》记载人类始祖亚当和夏娃原先居住的地方，天堂的代名词
希腊语	该 Ge	土地之义
罗马	刻瑞斯 Ceres	古老的大地女神，专司农业，也是母性和婚姻女神、村社保护神
罗马	卡尔娜 Carna	地下女神，也是狩猎神、儿童和人身机体的保护神
拉丁语	坎帕斯 Campus	土地之义

（续表）

文明	神名	属性
印度	俱毗罗 Kubera	财神，夜叉和紧那罗的王，住喜马拉雅山，在须弥山堡寨内有他的隐秘花园。俱毗罗最初是地神，因此他总与土地、地下和高山相联系，以后逐渐演变为丰产之神，超出印度教范围，进入佛教神话。在藏传佛教中是重要的护法神之一
印度	迦叶波 Kasyapa	意为龟，其甲壳充当大地的宇宙龟，参与创造世界的神祇。按《百道焚书》的宇宙起源神话，生主化为宇宙龟，创造了一切生物
印度	恒河女神 Ganga	山神之女，雪山女神的姐妹，恒河的化身。其形象是骑海兽，手托净瓶与莲花
印度	卡罗刹山 Kailɑsa	一译吉罗娑山，湿婆和西王母的居所，世界中心，即冈底斯山主峰冈仁波钦山，位于中国西藏阿里地区
印度	迦摩 Kama	爱神，可能源于对大地繁殖及其春季的崇拜。其送爱工具和手法，跟希腊神话中小爱神厄洛斯 Eros 极为相似，显示两者间有重要关联
鄂-乌	卡勒塔什-埃克瓦 Kaltash-ekva	意为大地之母或下界之母，曼西人神话中的大地女神，形象为母兔或母鹅，白桦是其圣树
越南	造关 Tao Kuan	大地之神，外貌是龙，有时是老人，在每年新年前一天返回人间
柬埔寨	格伦巴利 Kron Pali	创造和支撑大地的精灵，有时被想象成一条鳄鱼，具有地神特征
中国	黄（帝）【gaaŋ-】	地神，后被打造成日神和民族始祖神
中国	共工【gloŋ-kooŋ】	地神，因制造地震和水患而被误认为是水神
中国	鲧【kuunʔ】	地神，禹的父亲（母亲），黄帝的另一个版本
中国	禹【ga】	地神，治水英雄，东亚政治地理概念的创始者，其子启建立了幻影王朝——酋邦“夏”
中国	启【khee】	幻影王朝“夏”的第一代国王，也是部落民主联盟的摧毁者

（续表）

文明	神名	属性
中国	夏【graas】	幻影王朝的名字，传说中的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王朝，实际上是一个正在向王国进化的酋邦
中国	桀【grad】	幻影王朝“夏”的末代国王，以荒淫昏庸著称
中国	姬弃（后稷）【ki-khilds】（【-sklwg】）	地神、农业神、稷米的引种和推广者（原产地为苏美尔）
中国	契【kheed】（阏伯）	帝喾的妃子简狄吞服玄鸟（燕子）蛋后所生，曾被舜命名为司徒，助禹治水，后成为商的始祖
中国	后土【goo-lhaa】	地神、泥土神
	昆吾【kuun-ŋaa】	陶神
中国	夸父【khluu-pa】	地神，巨人，蚩尤部将，在蚩尤与黄帝的对抗中战死，因被砍去首级而被称为“刑天”
中国	计蒙【kiids-mooŋ】	山海经神系，地神，后转为雨神，龙首人身
	巨灵【ga-reeŋ】	原为地神，后转为河神
中国	夔【grul】	乐神，黄帝的乐官，发明鼓
中国	灌兜、驩兜、欢兜【koons-too】	地神，历史化后，与共工一起，被舜放逐到南方，成为“三苗”的首领
中国	玄冥【geen-meeŋ】	冥神的变体，亦代表阴间地府，有时也被视为冬神，代表寒冷的北方
中国	箕伯【kw-praag】	北方的风神
中国	姖【gaʔ】	殷商甲骨文中多次出现祭祀“姖”的记载，且是殷神（祖）中地位较显赫的一位，但其神格和事迹均已散佚，有待进一步查证
中国	昆仑【kuun-run】	崇高的山脉
中国	卵【g·roolʔ】	宇宙卵，世界和人类由此诞生，盘古的另一称谓
北美	库库利坎 Kukulkan	意为覆盖鹃羽的蛇，玛雅人主要天神，人首蛇身，晚期为风雨神

（续表）

文明	神名	属性
阿兹特克	柯阿特丽库 Kiltlike	地神
玛雅	卡巴 kab	地球之义

注：地神 G 崇拜是水神崇拜向日神崇拜转移的过渡期产物。它的发音有时是非爆破的 K，有时则是爆破的 G，而 C 是用拉丁字母记音的 K。

地神比水神具有更微妙的多样性。它的生殖力远逊于水神，但却呈现为物种繁衍的复杂样态——能够向猎人、牧人和农人提供绝大多数自然资源。伊利亚德指出，大地主要因其生产果实的无限能力而备受尊重①。对于人类而言，大地是万物生长和人类资源的中央基地。但地神终究是要变老的，它的原始职能，注定要被农神和植物神所取代。

大地不仅能够提供地神本身，也能够提供地神的反面——各种古老的精怪。它们在某种意义上，是地神的一个阴郁的侧影，或者说，是从地神神格主体中分离出去的冗余部分，代表着恶灵、死亡，或人的肉体外的灵魂。人在死亡之后，身躯被埋入浅层泥土，而灵魂则会退向大地深处的冥界，在那里接受审判和新的安置。这种大地与死亡的关联，令地神散发出无限幽暗的气息。

表 2-5　地神 G/K/C——由原始地神派生出来的精怪

文明	神名	属性
埃及	卡 Ka	人的灵体之一，是神和法老的生命力的体现者，人的护卫者，主宰人的命运
苏-阿	伽拉 Gala	冥界的恶精灵
阿卡德	克因古 Kingu	怪物，马尔杜克的敌人，其血成为神创造人类的材料之一
希伯来	高冷 Golem	在犹太人的传说里，它是有生命的泥人，机器人，也称傻瓜。传说布拉格出现过一位叫导师罗乌（RabbiLoew）的魔法师，他曾将咒语写在羊皮纸上，并置入其自己制造的机器人口中，从此该机器人就有了独立的生命、灵魂和意志，一旦拿开这张羊皮纸，机器人就立即恢复原状，变回一架毫无生气的机器

① 伊利亚德：《神圣的存在：比较宗教的范型》，晏可佳、姚蓓琴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249 页。

（续表）

文明	神名	属性
希腊	刻瑞斯诸恶灵 Ceres	给人带来灾害的各种恶精灵的总称，是一切罪恶的化身
希腊	戈耳工 Gorgons	希腊神话里三位丑陋、恐怖的姊妹，头发都长满小蛇的蛇发女怪，任何人只要看上祂们一眼，就会立刻变成一颗石头。祂们可能是古老地神的变体
希腊	卡戎 Charon	在冥河上摆渡亡灵的艄公
希腊	刻耳柏洛斯 Cerberus	三个头的恶犬，堤丰和厄喀德娜所生，专门把守地狱的大门
希腊	喀迈拉 Chimaera	喷火的妖怪，堤丰和厄喀德娜所生，狮头，羊身，蛇尾
罗马	卡枯斯 Cacus	口中喷火的怪物
欧洲	乔曼希 Geomancy	①一种泥土占卜法，占卜者随意抓一把泥土洒在地上，视其形状推断吉凶祸福；②标点占卜法，占卜者按依问卜者所画的圆点、线条等图形，做出吉凶祸福的预测
欧洲	吉罗曼希 Gyromancy	一种跟大地有关的占卜术，先在地上画一个圆圈，然后让问事者沿着圆圈一直走下去，直至体力不支卧倒为止，再看其身体所躺位置与圆圈的相对关系，据此推断吉凶祸福，这种占卜术因操作难度较大而逐渐失传
阿瓦尔	卡日 Kazh	善良的精灵，其形为一条白蛇
斯拉夫	卡拉琼 Karachun	神话中的魔鬼，在俄语中有死亡、毁灭和恶鬼的意思
东斯拉夫	基基莫拉 Kilimora	家鬼，肉眼看不见的矮小女人，夜里骚扰和恐吓孩子，搞乱正在进行的纺织物
亚美尼亚	卡吉 Kadzhi	意为勇士，风雨精灵，时而行善，时而作恶
亚美尼亚	基舍拉迈列尔 Gisheramairer	意为黑夜之母，夜魔，是一群凶恶的妖妇，自从开天辟地以来便手持毒蛇捕捉太阳
鄂-乌	卡勒姆 Kalm	曼西人神话中诸神的信使，为长有双翼的兽形怪物

（续表）

文明	神名	属性
鄂-乌	库利 Kuli	曼西人神话中的妖魔
突厥	基列麦季 Kiremeti	楚瓦什神话中最古祖先和巫师死后灵魂所化的精灵的称谓
突厥	卡姆皮尔 Kampir	塔吉克神话中的女性精灵
斯堪	克瓦西尔 Kvasir	智慧的小矮人
印度	时母 Kali	音译为“迦梨”，意为黑色女神。雪山神女（难近母）的化身之一，湿婆之妻，象征强大和新生，专喝恶魔的鲜血。对时母的崇拜起源于非雅利安人，与血腥的杀人祭祀有关
印度	紧那罗 Kimnaras	半神之物，或马头人身，或鸟身人头，是大仙迦叶波的儿子，一说出自梵天的脚趾，住在吉罗娑山上财神俱毗罗的乐园，是俱毗罗的随从神，也是天上的歌手。佛教称为乐神
印度	迦楼罗	神鸟，头上有一叫作“如意珠”的大瘤，其鸣声悲苦，以龙为食。因毕生以龙蛇为食物而体内积蓄剧毒，临终时毒性发作，在金刚轮山顶自焚，而后又从火里复活。肉身烧去之后，仅留下心脏，呈纯青琉璃之色。可能为中国凤鸟的原型之一
泰国	格旺告 Kvankao	空泰人及其他泰语民族神话中稻谷的灵魂，在第一声春雷中醒来
中国	（帝）喾【khuug】	上古大神，“五帝”之一，八卦的发明者
中国	（凤）凰【（bum）gwaaŋ】	中国本土诞生和发育起来的大鸟，五彩，长尾，代表吉祥，后与外来的凤鸟成为合体
中国	混沌【guuns-duun】	凶神，形状肥圆，像火一样通红，长有四只翅膀、六条腿，虽无五官和五脏六腑，却通晓歌舞曲乐。抵触善人，凭依恶人
中国	穷奇【Kung-kral】	山海经神系，凶兽，外貌似虎，长有双翅，喜好吃人，往往从人的头部开始下嘴
中国	鬼【kul?】	泛指死后跑出来影响或危害人间的阴灵

（续表）

文明	神名	属性
中国	鲲【kuun】	庄周神系，北方的巨鱼
中国	麒麟【kei-leon】	代表吉瑞的神兽，象征国家平安富有
中国	虬、蚪【grɯɯw】	有角的龙子（说文）
中国	龟【kʷrɯ】	神兽，具有跟神灵沟通的能力，故殷人以龟甲占卜以获取神意
日本	河童 Kappa	两栖水妖，形似儿童
朝鲜	具伦益 Kuronyi	巨蛇，出现在家里是财富和长寿的象征
萨莫迪	克兹 Kyizi	谢利库普人神话中的主要恶神，居住冥间或北方的“死人之海”
南美	基别萝特 Kiberrot	委内瑞拉印第安神话中的女魔，地下世界的主宰

三、日神：形而上和隐喻的时代

日神 H 是三元神（三位一体神）发育的最高阶段。这个柔弱的送气音，必须借助其他音素才能真正站立起来。但祂却出乎意料地拥有视觉上的强大优势。水→地→日，代表人类模式的三种形态：俯瞰—平视—仰望。这是头颅体位的更改，也是原始“神显”向形而上升级的最后程序。只有在日神面前，人类才真正完成了外在超越的历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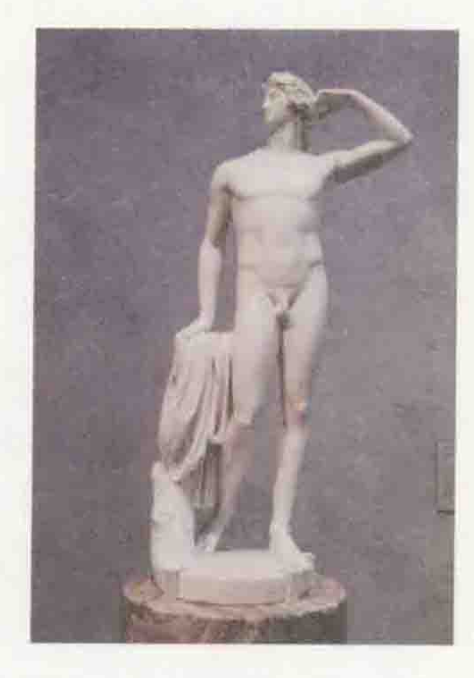


图 2-7 为自己加冕的日神阿波罗——赫利俄斯的青春版，大理石雕刻，作者：安东尼奥·卡诺瓦，意大利，1757—1822 年，洛杉矶盖蒂美术馆藏

日神是众天神的突出代表，它是所有天体中最明亮华丽的一个。它的存在，让所有其他天体，无论是月亮，还是金星、北极星、天狼星或昴星团，都黯然失色。日神崇拜改变了原始宗教的气质，令其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庄严景象。正是日神的这种视觉禀赋，推动日神超越

其他元神，成了最高神、主神和众神之父，而被人类尊奉为永久景仰的对象。

尼采宣称："我们用日神的名字统称美的外观的无数幻觉。"[①] 日神就此成为美之外观的象征，但这外观只是人的非理性幻觉而已。日神精神，意味着一种日常生活里的白日梦，它召唤着所有渴望生活在幻觉里的信众。尼采用颠覆性的叙事，提示了日神的核心魅力。

日神继承了地神的各项职能：祂要以自身的运动方向（东—西）为大地标定方向，并大力支持世俗战争以及王权的建构。另一方面，日神还超越了水神和地神的职能，而成为人类文明的伟大导师。它是时间的代表，更是光明和热力的象征。早在第四纪冰期，日神就以温暖的手掌，抚慰了那些在寒冷中簌簌发抖的非洲远行者。而在更成熟的年代，祂又指导人民用圭表丈量大地测算节气（汉以后才引入日晷），进而跟月神密切合作，设定十二月历法（中国农历是日神和月神合作的样板作品），并指导国王和祭司们的问卜事务（《周易》）。如果说地神是空间秩序的建构者，那么日神和月神就是时间秩序的建构者，祂支配了人类的政治和生活节奏。

尽管日神来自古老的非洲，但它受到人类的最高礼遇，应当是在全球移民的进程之中，一种全新的资源生产模式——农耕文明被创造出来。野生稻麦被驯化和培植，成为人类可按季收获的食物。而这完全依赖太阳的光线和热力。农作物的丰收，取决于太阳在天空中的位置、出现的时间以及它的强度。在中国"农历"这个耕作指南上，清晰地标示着由历官编订的节气时间点。其中春分和秋分是最关键的节点，它标示出太阳在黄道上的位置，以及白昼和黑夜的长度对比。中国人早已发现，所有这些农作物的生长，都必须听从日神的指令。农人的唯一作为，就是按照历书来安排农事，以协调植物和阳光的关系。日神是农业文明的首席教师。

日神的神格也比另外两个三元神更为复杂。神格就是神在其信仰体系中扮演的角色。但每一种神祇的神格，都有更细微的内在结构，它时常呈现为主格和副格两个层级。例如，日神因其在早晨、中午和黄昏的不同呈现，而在神格上发生微妙变化：朝阳柔和而瑰丽，代表正在上升的生命与希望；正午的太阳威严而犀利，犹如审判者和行刑者；黄昏的太阳软弱而绚烂，散发出感伤和死亡的气息。这种日神自身的形态变动，影响了其神格的叙事方向。

因光亮而与闪电相关，日神会时常身兼雷神，由此构成祂的第一副格；夏

---

① 尼采：《悲剧的诞生》，孙周兴译，商务印书馆 2012 年版。

季正午的日神，还与酷热的火焰相关，所以祂也身兼火神，由此构成日神的第二副格；日神还因初升状态与生长、繁殖和生命相关，所以身兼地神或农神，这是祂的第三副格；而日神的黄昏形态与死亡相关，因此还要身兼病疫、毁灭和死亡之神，这是祂的第四副格。这个复杂的神格系统，令日神的面貌变得暧昧而古怪起来。

这就是“神显”研究所要面对的混乱局面，它制造了神格的迷宫，令无数研究者迷失方向。在日神的紧邻火神那里，情况也很相似。印度火神阿耆尼的神话中，火拥有三种形态（神格）：在天空上是太阳，在半空中是雷电，而在大地上则是寻常的火，当然可以是灶火（《梨俱吠陀》）。但人们可以就此发现，日神和火神的神格，出现了互相渗透和融合的状态，它暗示着日神和火神之间的神圣血缘关系，而这正是日神和雷神互相对转或兼职的语法基础。

表 2-6　日神：H/S（H 向 S 滑动）——火焰、光明、温暖

文明	神名	属性
埃及	赫普尔 Hepr	初升的太阳，形为屎壳郎
埃及	霍尔 Hor	日神，鹰头神，表记是伸展双翼的日盘
埃及	荷鲁斯 Horus	职能暧昧的鹰头神，跟日神拉结合时成日神
埃及	哈托尔 Hatohr	苍天女神，生出太阳
埃兰	胡姆潘 Humpan	古埃兰王国信奉的大神，女神基里里莎的丈夫
蒙古纳尔特（奥赛梯）	胡尔 Khur	纳尔特史诗中的日神
鄂毕河流域	霍塔勒-埃克瓦 Khotal-Ekva	日神
早期希腊	许佩里翁 Hyperion	提坦十二巨神之一，原始日神，赫利俄斯之父
希腊/罗马	赫里俄斯 Helios	日神，驾驭四匹火马战车
希腊	荷赖 Horae	时序诸女神，分别代表植物生长、开花和成熟
希腊	赫淮斯托斯 Hephaestus	宙斯与赫拉之子，爱与美之神阿佛洛狄忒的丈夫，希腊众神中唯一的丑陋者，火和锻造之神，为众神制造武器和铠甲；铁匠和织布工的保护神。火为太阳的派生物
斯堪	海姆达尔 Heimdallr	光之神，破晓之神，也是天国守护神，被称为“最光明的阿斯”，诸神的卫兵，可能由太阳神转化而来

（续表）

文明	神名	属性
古斯拉夫	霍尔斯 Hurs	太阳神
波斯	赫法尔 Hvar	印伊神话中的波斯日神，在印度称之为苏里耶（Syrya）
印度	哈瑞 Hari	梵语“太阳”之义
缅甸	赫利奈乌 Hilneu	钦族及克延格族神话的女神，生下 100 枚蛋，成为 100 个民族的始祖
中国	轩辕黄帝【han-G^{W}an-gaaŋ-teegs】	初始为地神，汉代转为日神，又与炎帝一起，并称华夏首席始祖神（说明，小舌塞音 qh 的先秦发音近似 k，到汉代则发成 h 音）
中国	舜【hljuns】	日神，战国和汉代被逐渐改造成世俗贤君
中国	羲和【hŋral-gool】	太阳女神，日神帝俊之妻，生下十个太阳。羲和是太阳的赶车夫，也是历法的制订者
中国	叔均【hljwwg-kin】	黄帝的后裔，与共工争权，导致后者撞山成灾
中国	神【hlin】	关于神祇的泛称
中国	聖【hljeŋs】	中国人对具有伟大政绩、崇高道德或内在灵性者的称谓
中国	昇【hljɯŋ】	太阳上升的动作或状态
美洲阿兹特克	Huitzilopochtli	日神，战争之神

上述日神谱系是以 H 作为音素标记的，我称其为**“H 系日神”**，对祂的崇拜源自非洲，并在埃及的霍尔神那里走向成熟，进而在希腊的赫利俄斯那里达到崇拜高潮。但这种 H 音一旦得不到其他辅音的支撑，就会被那些更强大的音素所替换，所以在希腊以外或希腊之后，更多的日神放弃了 H 而转向 S。这是日神叙事史上的一次内部叛乱。

H 和 S 的混合和对换，似乎是古印欧语在其发音上带来的问题。在印伊语族中，伊朗人用阿维斯陀语称一种大麻类的药草为“豪麻”（Haoma），而印度人则以梵语称其为“苏摩”（Soma）；另一方面，阿维斯陀语中的大神阿胡拉（Ahura），在梵语中成为阿修罗（Asura）。这是印伊语族中梵语和阿维斯陀语“H”和“S”有对应关系的明证。它同时也证明，印伊人的神话叙事与传播，是造成中国日神的 H/S 分化的根本原因。此外，中国上古音和中古音之间，

也会发生类似的历时性对转，例如，“商”在上古发【hljaŋ】音，而到了中古则发【shiang】音，诗在上古发【hljɯ】音，但在中古则发【shi】音。

H/S所呈现的日神音素双轨（对转）制，是日神独有的“神显”状态。它从宗教语音学的角度，进一步强化了日神的多变容颜。耐人寻味的是，中国日神叙事没有采用单一崇拜路线，而是以更包容的胸怀，兼收了苏美尔的S和印度的H。这种多样性正是古代华夏民族的典型风格，却为后世的神话研究，制造了“神显”识别的严重障碍。

表2-7　日神：H/S（H向S滑动）——火焰、光明、温暖

文明	神名	属性
也门	莎姆斯 Shams	意为太阳，日神，太阳女神的化身
苏美尔	沙姆舒 Shamshu	日神，头戴王冠手持火炬
阿卡德	沙玛什 Shamash	日神
西闪	莎帕什 Shapash	太阳女神
胡里特	希米盖 Shimige	日神，常头戴饰有双翼的太阳形头盔，也是审判人的最高判官
赫梯	希梅吉 Shimegi	日神，又名“希米格”
罗马、北欧	索尔 Sol	日神，中古的炼金术士也以此词来称呼黄金
（拉丁语）	索里斯 Solis	太阳之义
西亚、德国、佛教等	斯瓦斯提卡 Swastika	指万字符，代表太阳光辉，为幸运符号，逆时针旋转代表阳性，顺时针旋转代表阴性。纳粹曾用此作为其党徽和国徽，亦是反犹标志；东方印度及佛教里面也有使用此符号，多代表佛光普照、吉祥如意。亦有人认为，万字符像宇宙中银河系所伸展出来的四臂，而不只代表太阳
斯拉夫	斯瓦罗格 Svarog	火神，太阳神之父，其表征物是战马和标枪
摩尔多瓦	什凯 Shkai	大神之义，至高无上神，创世主
印度	娑维陀 Savitar 又称沙维特利 Saviitr	梨俱吠陀中的早期印度日神，由太阳的活动神格化而来，常与苏里耶混合，其名字是“鼓舞者”之意。周身金色，乘金色马车来往于天地间，其使命是让人从睡眠中醒来，傍晚再令其入睡，其神力可让神和人不死，驱除恶鬼和恶梦，引导死者灵魂升天

（续表）

文明	神名	属性
印度	萨竭罗 Sagara	印度教神话中太阳王朝的国王。他曾把葫芦的六万粒种子放入盛有奶油的器皿，以后每粒种子成长为一个青年王子
印度	苏里耶 Sūrya	日神，有明察秋毫的眼睛，三眼四手，驾七马战车，有时是一只鸟、飞刺猬或一只诸神的眼，在波斯称之为赫法尔 Hvar
印度	须湿那 Susna	干旱恶魔，阿修罗之一，头长角，形似贪吃的蛇，别号为带来歉收者
印度	苏摩 Soma	①一种以神秘植物酿成的神酒，波斯人称作豪麻，原料为一种蔓草，取其茎在水中浸泡后以石榨取黄汁，过滤后加入牛乳和麦粉搅匀，经发酵酿成苏摩酒，据说有令人长生不老的功效，可能是中国西王母长生药的原型；②酒神兼月神，掌管祭祀、苦行、星座、药草，是该四项的保护神，扮演月神角色时，往往与月神 Chandra 的神格和事迹相混
印度	萨竭罗 Sagara	印度教神话中的太阳王朝国王
缅甸	苏邦 Saopang	掸族神话中明朗天神，奉命在洪水退后整理大地，死后化成世间万物
中国	（帝）俊【-sluns】	山海经神系，上古统治中国的日神，世界的主宰者，仅见于《山海经》，并受到该书编者的极力推崇
中国	仓颉【shanŋ-kriid】	黄帝臣子，一说为上古大帝，文字发明者，长有四只眼睛，而四眼是西亚日神的重要表征
中国	（后）稷【-sklɯg】	周人的始祖神
中国	精卫【sleŋ-gads】	炎帝女儿，在东海游泳淹死，死后化为精卫鸟，衔小石填海以复仇
中国	仙【sen】	众神仙的泛称
中国	星【sleeŋ】	天上的星辰

（续表）

文明	神名	属性
中国	宿【sug】	天上星辰的某种组合
中国	参【srum】	中国古代天文学所指的商星或白虎三星
南美印第安	苏埃 Sue	意为太阳，拟人化的日神。奇布查人用人尤其是婴儿向祂献祭

在埃及，朝阳神赫普尔具有屎壳郎的猥琐外形，但此后的人格化日神，"神显"开始发生改善，祂不仅获得了人文英雄式的伟岸造型（希腊的赫利俄斯或阿波罗），而且拥有更多款式的座驾、更多的图形标记和关联动物。所有这些华丽的配件，构成日神的象征符号及其玩具。

在日神的所有装饰物里，最具扩张力和争议性的是万字符。"万"在形体上，无疑就是光线（光明）的象形，而"万"字的上古中原汉音与"芒"相通，也即"芒"字的通假字。但这强大的光芒究竟源自雷神还是日神，至今都没有一致的看法。但在我看来这种争议意义不大，因为两者在神格上可以互相兼容，并无本质性差异[①]。真正的问题在于它的两种格式——左旋和右旋。它们因分别被佛教和纳粹所征用，而引发了一场旷日持久的争论。

根据顾颉刚和饶宗颐等人的考据，这些万字图式在上古经常被混用，因为它们之间没有重要的语义区别，但在历史的传播中，新的寓意获得了意外的追加。在佛教和道教中，左旋意味着能量的吸纳（输入），而右旋则意味着能量的散发（输出）。左旋"万"字的生命吸纳性，令其成为正面、光明和正义的力量，而右旋万字的生命耗



图 2-8　佛教的左旋万字符

① 饶宗颐：《符号、初文与字母——汉字树》，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89 页。

散性，则象征负面、黑暗和邪恶的力量[①]。这是物理学表象向神学法则飞跃的结果，它制造了一场经久不息的符号动乱。

日神的其他符号，同样令人疑窦丛生。在古埃及，鳄鱼女神涅伊特（Neit）的象征物，是一面盾牌和两支交叉成十字的箭羽，这种图形很容易跟日神的符号⊕相混。但鳄神的十字呈45°斜角，跟正十字的90°直角完全不同。此外，金色（日光的颜色）及其由此派生的黄金，亦很容易被视为拜金主义的表达，而它的真实含义却可能恰好相反。对这些细节的辨识，是世人寻找和确认上古日神的重要前提。

表 2-8　日神的识别标记

形象	金光四射的英俊男子，有时长有四只眼睛或四个瞳仁，有时呈现为一只发光的眼睛
服饰	赫利俄斯头戴王冠，身穿紫袍，中国亦有“紫阳”之说
座驾	乘坐动物拉动的战车（古希腊）
	乘船（古埃及的日神拉）
	乘坐金钵（赫利俄斯晚上穿过大洋返回东方的工具）
携带器物	手持火炬（赫利俄斯）
	手持弓箭（阿波罗）
图形标记	圆形：○●⊙ ◙
	被光芒（环形射线）、不规则焰裙或谷穗所环绕的圆形：☼
	被十字切割成四份的圆形⊕
	十字符发展为万字符，并且遍及全球各种古老文明，只是方向分为左旋和右旋两种（饶宗颐认为万字是火之符，亦可作为参考）
	一只放射利刃般光芒的眼睛
	圆形上或四周有双翼或鸟形，表鸟日合体（中文里鸟指生殖器，日则指男性的性交行为）

① 西方天文学家近年来确定了银河系的形状，即银河系是漩涡星系，由内向外伸出四条旋臂——人马臂、猎户臂、英仙臂、三千秒差距臂。其中每条“手臂”都包含无数的恒星和星云。我们置身其中的太阳系，位于猎户臂内，在人马臂和英仙臂之间，但更接近英仙臂。这是宇宙的宏大叙事，它要从太空的层级表达包括太阳在内的天体密码。

（续表）

关联动物	禽类	鹰（埃及法老的守护神荷鲁斯，常与日神 Ra 合为一体。古叙利亚）
		渡鸦（Raven）
		三足乌、金乌、毕方（中国）
	兽类	狮子，在占星术里，狮子代表太阳
		大象
		公牛或公羊（北非史前壁画），在藏族和羌族是公羊
	昆虫	圣甲虫［埃及神话里的凯布利（Khepri），这种甲虫视觉上很容易跟蟾蜍相混］
关联物质	黄金	在埃及神话和中世纪炼金术里，闪亮的金子就是太阳的象征
对应植物（女阴）	花	莲花、牡丹、向日葵、玫瑰等
	果实	无花果、苹果等

第四节　次级元素神的家族

三元神的三位一体结构，无疑是巴别神话体系最核心的部分，它是支撑智人全球远征的最坚实信仰。人们无法知道，在走出非洲之前，智人面对的究竟是一种怎样的神谕？它是如此强硬而执著，令所有的子民放弃古老家园，踏上无法回头的道路。而在漫长的远征中，众神必须持续安慰那些身心疲惫的移民，为他们指点迷津，并帮助其超越失望、惰怠和恐惧的本性。

然而，三元神是一个老旧的系统，除了日神在不断自我更新，水神和地神都维系着最原始质朴的面貌，祂们的职能异常稳定，基本被限定在神格的边界之内，尽管时而会有所突破，但仍需得到其他神祇（神显）的辅助。人们已经看到，在步步为营的漫长行旅之中，地貌、气候以及生活场景都在日新月异，农牧时代降临之后，与农作物的依存关系被最终确定，一些中级神祇的意义变得日益重要起来。由风神、木神和冥神构成的次级三元神，就此改变了边缘化的地位，大步登上了神坛，与主神和三元神一起，享用来自人类的虔敬献祭。

一、风神：生命生长的消息

F/V 音素标记是一对唇齿摩擦辅音，犹如从神的牙缝中吹出的气流，绵长而有力，掠过广阔无边的大地，说出繁殖和丰收的语义。但这一神系是复杂的"神显"家族，它纳入了田野神、花神、果园神、家畜神、丰收神、农闲神、灶神、雷雨神等各种次级神祇。但这些神格都跟"风"密切相关。风是花粉、种子与各种消息的播种者，由此派生出繁殖、生育、丰收、资讯和文明等相关语义。这是神话语言学的内在语法。

在巴比伦、希腊和印度人那里，鉴于风跟生命的本质性关联，它以"气"的形态，与土、水和火并列为四大元素。在埃及，风神的繁殖和生育功能，还被冥王戏剧性地加以代偿。奥西里斯（Osiris）是逝者的保护神，可以令其获得死后的永生，但祂也是主司丰收和富饶之神，因为在死亡这枚钱币的背面，正是生命的再生与繁茂。风神在大地上巡行，俯瞰着万物的枯荣和循环，并与水（水神）、土（地神）和火（日神）合作，决定人类的年度收成，判处其灾馑或丰饶。在印度吠陀时代，风神甚至被提升为真理、社会公正和人类进步的伟大象征。而在中国，风神还以凤鸟（Phoenix Red）的造型显形，成为一种恒久不衰的图腾，并跟其对立物——神龙——构成最著名的对偶。但在信奉凤鸟图腾的楚国，F/V 发音发生了对转——所有外来的 F/V 音，都被转为 B 音，例如 Phoenix 的 P 音，在先秦上古音体系中发 B 音，风神伐由（Vayu）被读成"冰夷"（buŋ-lil）。这种状况制造了语词来源的辨析困难。



图 2-9　唐双凤纹牌（上海博物馆藏）：在中国，风神还以凤鸟（Phoenix Red）的造型显形，成为一种恒久不衰的图腾

为了感应风神的存在，中国人发明了"相风"——一种古老的风向标，由帝舜发明，祂与妻子娥皇在海上泛舟时，用桂枝为表干，绑上香茅作为旗子，又放上一只玉雕的鸠鸟，说是鸠能知道四季的变化①。这是人与风神交流的奇妙工具。

① 王嘉：《拾遗记》卷一。

表 2-9　风神：F/V——花神、植物神、丰收神、畜牧神、灶神

文明	神名	属性
也门	瓦拉富 Waravu	卡塔班王国的神灵，主司灌溉和划定疆域
也门	瓦德 Wad	月亮神和灌溉神，有时是师尊神和保护神
希腊	维纳斯 Venus	初为古意大利女神，果园精灵，青菜的同义词，“神的恩惠”观念的人格化；后成美爱之神
希腊	文提 Venti	各方诸风神的化身
希腊	福尔图娜 Fortuna	丰收女神，女性保护神，果实女神、幸福、成功和机遇女神
希腊（埃及）	菲尼克斯 Phoenix	神鸟，不死鸟，中译“凤凰”，与埃及和希腊的日神有密切关系
罗马	佛罗拉 Flora	主司百花、青春、欢乐的女神，花的象征
罗马	瓦库娜 Vacuna	古萨比涅斯人的农闲女神
罗马	浮努斯 Faunus	森林和田野之神，畜群和牧人的保护者，其对偶神是浮娜 Fauna，森林和田野女神
罗马	威斯塔 Vesta	古老的灶神与火神，罗马最重要的神祇之一
伊朗	瓦由 Vayu	风神，与印度风神伐由同源
斯堪	瓦尼尔 Vanir	一组主司繁殖丰收的神祇
斯堪	弗雷尔 Freir	象征植物、丰收、财富和安宁的神祇，可能是地神的变体
斯堪	弗雷雅 Freya	北欧神话里的春天女神，带给世人快乐、富饶与甜美的爱情
斯堪	芙力格 Frigga	北欧神话传说里天神奥丁的妻子，婚姻守护神、地球及大气的守护神
芬兰	维亚摩能 Vainamoinen	文化英雄和创世主，发明渔网和渔猎方式，建造铁匠炉，发明乐器和演奏音乐等
奥赛梯	瓦齐拉 Vatsilla	雷神，粮食作物和万物生长的保护神，在民歌里被描绘成扶犁播种的农夫
斯拉夫	韦列斯 Veles	家畜的保护神，财神
波罗的海	瓦利金娜 Valigina	牲畜女神，专司牲畜的繁殖、成长和安全
立陶宛	韦约帕提斯 Vejo Patis	风神，形为各朝一方的双面人，双翼，大嘴，一手握鱼，一手拿桶

（续表）

文明	神名	属性
莫尔多瓦	瓦尔玛–阿瓦 Varma-ava	风母，住在空气中，能广布甘霖，但有时却是散布瘟疫和制造火灾的坏神
伊朗	瓦拉 Vara	乐园，正方形，有时在天上，有时在冥界
伊朗	瓦达 Vata	主司自然之风的风神
伊朗	伐由 Vayu	主司生命之气的风神
印度	伐由 Vayu，伐多 Vāta	意为风、空气，风神，驾驶闪光的由上千（百）匹马拉的神车
印度	伐奇 Vac	言语女神，语言的拟人化。她散布于全宇宙，是财富的搜集者和主宰者，并将其分派给所有世人
印度	伐楼那 Varuna	Veruna的名字来自包容Var，由天空神格化育而来，穿金色衣服，乘马车在天空巡视，早于吠陀时期，伐楼那是天空、雨水及天海之神，祂亦是掌管法规与阴间的神，是《梨俱吠陀》中记载最突出的阿修罗神，阿底提耶众神之首。祂是全知之神，规律的保护者（Rtasyagopa），掌管四季昼夜的运行。后期成为同宇宙洋有关的大神、真理和公正的保护者、文明的象征
印度	毗湿奴 Visnu	在印度教中与湿婆（Siva）同为中心神格，但是在梨俱吠陀（Rgveda）的地位颇低，后来在阿闼婆吠陀（Atharvaveda）及夜柔吠陀（Yajurveda）中才逐步提高地位，并在梵书中确定其主神地位
中国	冯夷、冰夷、屏翳、风姨【buŋ-lil】	楚辞神系，风神，源自印度。V音在南方楚音中发F，在上古中原音系中转为B，而在中古时期再度转回F
	丰隆【phoŋ-roŋ】	楚辞神系，风神，王逸注为云师，亦说为雨师
中国	凤（凰）【bum（gaaŋ）】	神鸟，风神的象征，源于印伊文明，跟凰结合后，跟龙蛇组成对偶神兽，代表吉祥
	飞廉、蜚蠊【pɯl-greem】	楚辞神系，风神，鹿身雀首

（续表）

文明	神名	属性
中国	风【plum】	中国人对空气流动产生的"风"现象的统称
北美	瓦坎 Vakan	意为伟大的秘密，苏人神话中滋养万物的神力

注："《山海经》神系"含有四方风神：南风之神因，北风之神鵷，东风之神折，西方之神石夷。与来自印度的荆楚风神完全不同。

二、木神：风神的孩子和代言者

木神音素标记 D/T，一对清浊塞音，最初起源于苏美尔对发光天体的描述（参见第八章关于"帝"的叙述），随后扩大至所有的天空事物（如苍穹、闪电和光芒），而最终则趋向于跟树木建立某种秘密联盟，这可能源于它的发音——听起来犹如祭祀时敲击木鼓或竹梆的声音。如同风神系那样，它最后形成了一个包容各种次级神格的神系，在祂的旗帜下，站立着书写、纺织、畜牧、土壤、灌溉、种谷、酿酒、植树和降雨等诸多小神，祂们出生于非洲，却在欧亚大地的雨露中茁壮成长。木神的职能很像风神，代表万物蓬勃生长的春天，并表达繁殖、丰产和农业文明的智慧，所以，这两个神系具有良好的"神显"兼容性，时而发生互渗并遭人混淆。

木神更像是风神的幼子，受到后者的悉心照料。正是在春风温存的吹拂下，大地上的植物才得以茁壮成长。在中国哲学体系中，八卦符号中的"木卦"（震、巽）和五行符号中的"木"，是同一事物，两者都是"木"的象征，完全可以互相置换。尽管如此，"木"看起来还是比"风"更具"神显性"，也就是更易于被人所看见和感知。由于这一缘故，在中国的五元素体系中，"风"遭到了"木"的替换。"木"成为"风"在哲学前台的代表，而"风"则退出元素的五位一体，转



图 2-10　美国优胜美地国家公园：木神更像是风神的幼子，受到后者的悉心照料；正是在春风温存的吹拂下，大地上的植物才得以茁壮成长

型为“气”，进而成为支撑中医学和风水学（堪舆学）的核心概念。

木神首先成为农作物的保护神。农神帮助人类在其进化途中发现草本植物的重大意义，从那里获取脂肪、淀粉和葡萄糖。以小麦为首的植物体系，为人类提供了90%的食物①。而在木神的粮食菜单上，还应包括水稻、大麦、黑麦、粟、玉米、土豆和甘薯，此外，它还有一份详尽的蔬菜和水果名单以及用以养殖家畜的草类（如苜蓿、白车轴草、无芒雀麦、黑麦草、沙打旺和羊茅等）。

木神在东亚农人社会的实用价值，远远超过世界上其他种族。“木”不仅以农作物的形式成为粮食，而且是民居建筑的主要材料。这种极易被虫蛀、火焚和水腐的物体，因其带有大地生命的气息，而受到中国人的广泛青睐。从木中释放出的气（风），形成某种神秘的“气场”，有效地捍卫人的日常生活，为居民的生殖、财产、升迁和家庭幸福提供保障。风水师借助手里的罗盘，能够测试并指出这种气场的存在及其格局。就事物变化的结果而言，木构建筑似乎是中国人生命力的重要来源，否则就无法解释这个种族的高繁殖率。

木神同时也是美神。在风神的赞助下，祂用鲜花点缀大地，令其呈现出不断变幻的美丽色调。木神是大地美学的倡导者，它要按照四季的节律来更换大地的景观，令其保持最符合神的趣味状态。但木神的这种能量通常是被忽略的。对于大多数农夫和牧人而言，最重要的是保持食物的数量，以免落入饥饿之神的陷阱。审美是冗余性的事务，它属于那些无所事事的人物。中国春神句芒，因主司播种而具有木神的神格，但由于祂源自印度爱神迦摩，所以无法被列入木神的家族。

表2-10　木神：D/T——畜牧神、农业神、丰产神、文明和书写象征

文明	神名	属性
苏丹	登格迪特 Dengdit	意为大雨，苏丹南部神话中状如天上公牛的神祇、雨神、农神
也门	塔拉布 Talab	月神，苏迈国先祖，主宰和保护神，也是雨神、灌溉神，牧场牲畜的保护神
埃及	托特 Tot、Thoth	智慧、计算和书写之神，创造了埃及的文字，又是法术之神，有时是月神，时间之主宰，埃及一切精神生活的创始者，同时也发愿为文学艺术当守护神。据说长有猛禽的头和人身，另一说长有猩猩的头和人的身体

① 菲利普·费尔南德斯·阿莫斯图：《食物的历史》，何舒平译，中信出版社2005年版。

（续表）

文明	神名	属性
埃及	塔伊特 Tait	纺织女神，王服及织工的保护神
苏美尔	丁歌 Dingir	上帝、天神，后衍生为对修行有为者、超能者以及长生不老者的称谓
苏美尔	帝歌–乌图 Dingir-Utu	日神
苏美尔	帝歌–辛 Dingir-Sin	月神
苏–阿	杜木兹 Dumuzi	苏美尔语为“真正的儿子”，亦称“洪水前的牧人”，起源于畜牧文明。繁殖女神因南娜的情人和配偶，亦是繁茂草原之神和牧神
西亚	坦木兹 Tammuz	苏美尔语叫杜木兹。西亚许多民族的牧神，苏美尔神话中女神因南娜的丈夫
苏–阿	大甘 Dagan	巴比伦神话里的大地之神
埃兰	坦鲁 Tanru	天神
希伯来	托拉 Torah	希伯来圣经，根据犹太教律法，它是上帝启示给人类的教导和指南。Torch-Bearer，字面意思是执火炬者，而在神秘主义教派那里，意指已经开悟的圣者和导师，为引领执迷不悟者走出迷津的启蒙者
犹太教/天主教	戴维尔 Devil	恶魔、魔王，与“撒旦”（Satan）同义，苏美尔天神的一个反转镜像
古雅利安	戴奥斯 Dyaus	天神
希腊	狄安娜 Diana	狩猎和处女神
希腊	狄俄尼索斯 Dionysus	植物神、酒神，葡萄种植业和酿酒的保护神
希腊	狄俄涅 Dione	希腊神话中大神宙斯的原配妻子
希腊	得墨忒耳 Demeter	意为大地之母，丰产和农业神，又被奉为家庭和婚姻的保护神
希腊	黛丝缇妮 Destiny（The destinies）	古希腊罗马神话中的命运三女神
希腊	特里普特雷木斯 Triptolemus	古希腊 Eleusis 城内的人们所崇拜的半人半神的英雄，专门侍奉谷物女神得墨忒耳，学得大量农业知识和耕作技术，并将其授给民众，令人不再挨饿，并开始累积财富，故而颇受欢迎和敬重

(续表)

文明	神名	属性
意大利	塔格 Tag	伊特鲁利亚神话中的一位儿童，善卜和预言，具有先知的智慧
罗马	忒卢斯 Tellus	地母神、大地生产力之神，是富裕的象征
罗马	狄阿娜 Diana	植物女神、助产女神、狩猎女神和处女神，晚期被视为月亮的化身
希腊/罗马	德吕亚德 Dryad	树神
爱尔兰	大哥大 Dagda	基督诞生前的爱尔兰神祇，地位犹如上帝
爱尔兰	达奴 Danu	天神大格达的女儿，是掌管知识与文化的女神
德国	多那尔 Donar	德国民间神话中的雷神
日耳曼-斯堪	托尔 Dorr，Thor	主司雷霆、风暴及丰产之神，是海上航行水手们的守护神，也是陆地上庇佑耕作农夫的谷神与丰收之神
格鲁吉亚	达丽 Dali	狩猎女神，野生动物的保护神，住于悬崖峭壁，金色头发从山顶一直披散而下，犹如瀑布一般
格鲁吉亚	捷多列 Tedore	农业神，后又成为马神，被视为“伟大的农耕者”
阿迪格	特哈加莱吉 Tkhagaledz	繁殖和农业神，形象为强壮的耕地老人，白须及腹，手执金杖
乌加里特	大衮 Dagon	迦南和腓尼基神话中巴力神的父亲，原为农业神，意为谷物或谷穗
凯尔特	塔拉 Taran	雷神
突厥	腾格里 Tengri	意为“明亮的蓝色天空之神”，突厥人的天神
印度	提婆 Dava	意为天神和光芒，印伊语族早期众神的总称，伊朗人称 Daeva，拉丁语称迪乌斯（Deus），希腊人称 Zeus，法文称 Dies，等等

（续表）

文明	神名	属性
印度	特尤斯 Dyaus	《梨俱吠陀》中的最高神，亦称天父，天的神格化，和本族提婆、希腊宙斯、罗马朱庇特为同一神格。其名字来自发光 Dyu，是由光明神格化而来的神祇。乌舍、阿须云、苏里耶、阿迭多、马尔殊等都是其子女
印度	达多 Dhatr	创造神，曾创造太阳、月亮、天、地和宇宙世界。他和诸神一起关心后代，保护婚姻，维护家庭秩序并为人治病
越南	坦柳阿 Then Liua	稻神，外形是白须白发的老人
中国	句芒【koo-maŋ】（名重【doŋs】）	最初是神树守护神，后变成木神、春神、谷神和丰产神，形象为鸟身人面，乘两龙
中国	重黎【doŋs-riil】	重和黎为两个神，重主管天空，黎主管大地
克特	多赫 Dokh	最早最伟大的萨满，制定基本法则的文化英雄
北美	泰科莫尔 Taikomol	北美加利福尼亚印第安神话中的至高神，造物主和文化英雄
墨西哥	特拉洛克 Tlalok	意为促使增长者，阿兹特克神话中的雷雨神，一切可用食物的主宰
南美	托希利 Tokhil	意为雷雨，基切人神话中的雷雨和破坏之神

三、冥神：死亡与再生的仪式

就其本质而言，冥神（M^2）是始祖神（M^1）自我分化的结果。M 音素原本是乳房的代表，进而成为生命的美妙转喻。但它有时也会戏剧性地转向反面。死亡不倦地追赶着生命，把它们押送到地下的黑暗国度。风神、木神和冥神结成了神圣同盟，从生与死的不同向度，分工处理人类的生命事务。但正是基于冥神对亡灵世界的全面掌控，它在各大“神显”体系的重要性，超越了次级神位而直逼三元神。

冥神的总部，聚集着各种最阴郁恐怖的事物——黑暗神、疫病之神、判官、恶鬼、幽灵和通灵者（巫师），等等。古埃及神话表明，在冥王夫妇的麾

下，还有死神（亡灵的接引者），作为法官的正义女神，以及守护死者四种内脏的四位小神等，由此构成冥界政府的领导阶层。其中一部分女妖和女巫，来自祖母神系 M^1，是和善女神发生恶性蜕变的产物。

这种内部分工，其实是人自身的紧迫需要。在死亡之后，灵魂是如何离开肉身的？哪里才是亡灵的最后居所？什么是他们将要面对的命运？谁是亡灵的敌人和朋友？谁来捍卫死者的肉身？谁来对亡灵的待遇负责？谁又能决定转世、再生或万劫不复？这些问题如此纠缠着生者，却又如此难以回答，只能依赖于灵媒（SAMA）的阐释。后者显然是通灵者 SA 和冥神 MA 杂交后的物种联合体，他（她）们负责递送来自冥地的遥远资讯，同时也把生者的思念，回传给孤苦无助的亡灵。



图 2－11　希腊冥王普拉托（拉丁语：Plūtō，又称哈迪斯 Hades）雕像，希腊克里特岛伊拉克利翁考古博物馆（Heraklion Archaeological Museum））藏（图片来源：维基百科）

表 2-11　冥神：M^2——冥王、阴间恶鬼、亡灵、地下精灵

文明	神名	属性
埃及	玛特 Maat	正义女神。在埃及神话中，与冥王奥西里斯之子、狼（犬）首人身的死神阿努比斯（Anubis）一起审判亡灵。人死后，其心脏会被麦雅特放在天平上与鸵鸟的羽毛比较，借以衡量死者所做好事和坏事的比例，并决定惩罚还是奖赏
埃及	马赫斯 Mahes	噬血神，常被形容为一只“怒目而视的狮子”，后来被认为是风雨、雷电和黑暗之神，其形象为狮身人面，头戴冠冕
埃及	木乃伊 Mummy	古埃及人相信灵魂永生，为让灵魂回归时能找到自己的肉身，发明了防止肉身腐烂的方法，也即将死者尸体制成木乃伊。专业技师会从鼻孔将脑浆抽掉，摘取内脏，全身涂满香油，塞满防腐的香料，并缠绕以白布条，置于金字塔内部，就能长久保存。 Mummy Case 装置木乃伊的匣子、箱子。 Mummy Cloth 木乃伊的裹尸布

（续表）

文明	神名	属性
苏美尔	穆舒苏 Mususu	提阿马特创造的蛇妖，后成为马尔杜克的坐骑，蛇兽、豹身、蝎尾，前足为狮爪，后足为鹰爪，被视为东西方龙的共同起源
阿卡德	玛美图 Mametu	冥界女神，冥神内尔伽勒之妻，长着山羊头
西闪	木图 Mutu	死神和冥界之神，混沌之神，干旱和歉收之神，上唇接天，下唇接地，舌头可舔到星辰
腓尼基	摩洛赫 Moloch	日神、战神、农业神，所有以人为食的凶神的泛称
罗马	马涅斯 Manes	死者的亡灵
罗马	摩尔斯 Mors	死神，死亡的人格化，夜神之子，睡神的兄弟
爱尔兰	马南南 Manannan	幸福岛上的阴间之主
芬兰	马纳拉 Manala	阴界，或阴界之主
芬兰	马希斯 Maahis	芬兰语意为大地居民，冥界精灵，人形，面丑，一只脚掌向后（即《山海经》之反踵人）
格鲁吉亚	玛茨利 Matsli	来自地狱的恶鬼
拉脱维亚	玛亚斯昆格斯 Majas Kunges	由亡故的祖先幽灵幻化而成的精灵
斯拉夫	马拉 Mara	妖魔，是死亡和瘟疫的化身
东斯拉夫	马弗基 Mavki	能致人死命的恶精灵、水妖，没有后背，故人们可从其背后窥见五脏六腑
突厥	米阿茨卡伊 Myatskai	托波尔斯科地区鞑靼神话中的恶魔，由巫师的亡灵变成，专门吸血并散布瘟疫
印度	大黑天 Mahakala	佛教密宗的本尊和护法神，大自在天的化身
印度	阎摩 Yama（Yama-raja）	死神，亡灵的审判者
佛教	魔罗 Mara	梵文和巴利文意为“杀生”、“毁灭”。佛教神话中的神灵，代表恶和一切杀生夺命的力量
中国	陆吾【mrug-ŋaa】	山海经神系，主管天空和上帝的花园神兽，形象为人面虎身虎爪而九尾，曾与共工作战而以失败告终
中国	阎罗王，阎王	阎罗王，梵语 Yama-raja，藏语 gsin-rje。又译阎摩罗、夜摩、阎摩等。主司阴间的大神

（续表）

文明	神名	属性
中国	魍魉【maŋ-raŋ】	山川精怪，一说为疫鬼，传为颛顼之子死后亡灵所化
中国	罔象【mlaŋʔ-ljaŋʔ】	亦名无伤，吃人的怪兽，长得像小孩，红爪，大耳，长臂
中国	无支祁【ma-kje-gw】	水怪，形似猿猴，被大禹降伏，锁在淮阴龟山脚下，后成为孙悟空的次要原型之一
中国	魔【maal】	汉语中魔鬼、魔王、恶魔的意思
中国	冥【meeŋ】	上古时代的死神，晚期专指地下世界、阴间、亡灵的居所
中国	巫【ma】	上古的通灵者，负责人与鬼神的沟通
中国	禖【mɯɯ】	灵媒，通灵者
东印尼	穆卢阿·萨泰涅 Mulua Satene	韦玛勒人神话中的死亡女神，亡灵的主宰
墨西哥	米克特兰 Miktlan	阿兹特克神话中的地下世界，也即阴间 Mictlan，是由死神 Mictlantecuhtli 和他的妻子死亡女神 Mictlancihuatl 所掌控的世界
墨西哥	米克特兰捷库特利 Miktlantekutli	意为米克特兰的主宰，阿兹特克人神话中地下世界和地狱之神，形为骷髅或长着骷髅头的人，与蝙蝠、蜘蛛和猫头鹰为伍

第五节　始祖神的诞生

始祖母神和始祖父神，是巴别神中最著名的对偶神系。但跟其他神祇的诞生程序全然不同，祂们可能是日常语词投射在宗教帷幕上的产物。这是一种逆向创生的“神显”。世俗母亲或父亲的慈爱影像，像一束尘世的光线，越过人与神的宽阔鸿沟，照亮了神坛的主位。这是大母神和大父神诞生的秘密①。

① 乔治·弗兰克尔：《心灵考古》，褚振飞译，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2006 年版。

对于非洲智人而言，M/P 的意义就在于祂们是最高的祖先，最初始的母亲和父亲。这是血缘政治和祖先崇拜的核心理念，所有现今存活的非洲神话，都显示出这种古老特征。非洲智人从巴别语系的日常词汇表里，选取了“妈妈”（Ma、Mama、Ama）和“爸爸”（Pa、Papa、Apa、ba、baba、aba）来命名他们的始祖神。这一选取穿越 10 万年的岁月，造成经久不息的回音，以致今天的全球家庭，都在广泛使用这对亲属称谓。

大多数儿童心理学家都坚持认为，世界各民族都使用 ba、pa、da 或 ma 的原因，是这四个唇音不需要任何齿与舌的发音技巧，婴儿最容易掌握。但这还只是其中的部分原因。选择 M 音来代表母亲，是因为它代表了乳房。M 不仅是婴儿讨要食物（奶水）时的发音，而且也是咬住乳头和吸允奶水时发出的声音。在古老的印欧语系如拉丁语中，mamma 就是乳房的意思。而这种语义很可能直接源自非洲，它的发明权属于智人。B/P 与父亲的联系也是如此。它可能径直就是男性生殖器的符号。甲骨文中的“父”（）字（上古音【ba】或【pa】），就是一个手舞足蹈的男子，其头部由一根大型锥形棒构成。这是被夸大的男性生殖器的象征。

进入巴别神系之后，P 和 M 开始越过边界而彼此对渗，形成典型的性别漂移现象。这是因为，巴别神系在权力关系上是混沌的，还没有来得及分化成泾渭分明的性别集团。而在走出非洲之后到克罗马农人的奥瑞纳文化（Aurignacian，2.9 万~3.4 万年前）期间，M 神系和 B 神系依然没有划出明确的性别界限，显示母神尚未获取最高权力，或者说，母神和父神的权力分配模棱两可，没有出现政治神学上的激烈对抗。“前性别政治”时代的特点就是如此。

一、始祖神 M^{1}：母亲在天上的投影

始祖神 M^{1}（Mother-Goddess）是巴别神系中最特殊的“神显”。祂在非洲祭坛上的地位并不突出，却温柔地存在着，成为流亡者的亲密庇护。这种状态在智人长征的中晚期得到大步推进。在放弃阴郁的洞穴生活之后，人类的自然视界被打开了。他们每天环顾茅屋家园的四周，看见了大地、河流、森林和天空上的星辰，所有这些美丽的景观充满爱意，并跟母亲形象发生亲密的融合①。M 神的地位开始急剧提升，成为遍及自然界的无所不在的神灵。这是从

① 乔治·弗兰克尔：《心灵考古》，褚振飞译，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2006 年版，第 90 页。

祖先崇拜迈向性别政治的重大突破。它继续支持万物有灵观，但要从众多祖先中筛选出最有力量的“神显”，而这就是 M^1 神。仰韶文化的村落布局，证实了母权社会在东亚的存在①。



图 2-12 “非洲老祖母”，最原初的 M 神造型



图 2-13 美索不达米亚的 M 神雕像，2000—1800 B.C.，芝加哥东方研究所博物馆藏

在 M^1 神统治的年月里，神圣业务被小心地加以分工，变得日益精细起来，它包括祭司组合和工匠组合，而工匠则进一步细分为修造师傅（祭坛建造）、治龟师傅（占卜用具整治）和雕塑师傅（偶像制造）等。那些被挑选出来的男人，用黏土塑造女神的形象，令她们具有硕大的乳房、臀部和怀孕的腹部，由此昭示母神的强大生殖力。此类大母神雕像作品，遍涉欧洲的奥瑞纳文化和中国北方的红山文化（从 3.4 万年前到 7 千年前）。这是祖先崇拜的进化版，它以一种女性主宰的方式，普遍支配着晚期智人的意识形态。

作为非洲巴别神系的失踪者，月神的崛起，是母权社会诞生的重大信号。尽管月神开始是个男人（苏美尔-阿卡德），但随后就转向了女性（希腊），并

① 从欧洲到通古斯地区的广阔区域，20 世纪出土了一批距今两三万年的女神雕像。它们高 5 厘米~25 厘米，大多由石头、兽骨或象牙制成，其中最有名的是奥地利和法国发现的雕像，多为全裸、鼓腹、丰臀，并突出生殖三角区部位。中国在 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也陆续发现各类史前女神雕塑，如辽宁喀左东山嘴红山文化遗址的陶塑大腹裸体女神像及大型女神坐像、内蒙古白音长汉遗址出土的鼓腹突乳女神石像，以及陕西扶风案板仰韶文化遗址出土的陶塑大腹裸体女神像，等等。

成功地控制了历法的编订。母权政治在历法上出现了耐人寻味的内部分歧。其中一派要求按照月亮圆缺的规则（30天）来设定月历，而另一更激进的派系，则试图遵循女人月经（28天）的规则①。前者以巴比伦历法和中国农历为代表，后者以中国南方彝族和南美玛雅人的历法为代表。人早已被告知，彝历和玛雅历使用了相同的历法逻辑，那就是遵循来自女人身体的指令。无论如何，月亮历和月经历，都是母权时代最奇特的文化遗产。

按弗兰克尔的意见，即便智人进入欧洲，发育为奥瑞纳文化也即母神统治世界的时代，两性之间仍然充满和谐温馨的气氛。直到马格德林文化晚期（距今1.2万年），透过拉科斯洞窟晚期壁画（手持长矛的母神和被杀死倒地的男巫），M神形象才发生剧烈转变——从充满慈爱的保护神，变成满含焦虑和怨恨的愤怒之神。这无疑是母权政治危机的结果。在男人们的声讨和反抗下，女神只能依靠暴力和黑巫术来维系威权，并逐渐变形为面容丑陋的低级巫婆②。

表2-12　始祖神1：M^1——女神、造人者、拯救者

文明	神名	属性
非洲	穆库鲁 Mukuru	意为“最古老的始祖”，赫雷罗神话中的始祖神、文化英雄、创造神
非洲	穆伦古 Mulungu	东非操班图语各族神话中的始祖神与雷神
非洲	姆瓦里 Mvari	意为“父亲”，纳绍人（居住林波波河和赞比西河之间地带）神话中的雷祖神，人类之父
非洲	米诺娜 Minona	达荷美神话中的妇女之神，可能来自早先的女祖先
非洲	阿玛 Amma	多贡神话中的最高神，创造神
非洲	米诺娜 Minona	达荷美神话中的妇女之神，专司纺纱
非洲	马武-力扎 Mawu-Liza	达荷美神话中众神之首，创造之神和人类始祖，雌雄同体神
萨莫迪	莫乌-尼亚美 Mou-niamyi	恩戛纳桑语意为“大地母亲”，一切生物的母亲和保护神

① 刘尧汉：《中国文明源头新探——道家与彝族虎宇宙观》，云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② 参见乔治·弗兰克尔：《心灵考古》，褚振飞译，国际文化出版公司2006年版。

（续表）

文明	神名	属性
埃及	穆特 Mut	古埃及底比斯城（Thebes）所信奉的母性女神、苍天女神，日神阿蒙之妻，月神洪苏之母，形象为妇女（埃及语中 mut 即为母亲之义），也是负责尼罗河河水每年泛滥的女神。因每次泛滥淹水之后，农田会拥有新的沃土，足以保障来年的农作物丰收，故穆特也代表丰收、富饶和财富
埃及	玛阿特 Maat	真理和秩序女神，托特的妻子，形象为席地而坐的妇女，象征物为鸵鸟的羽毛
苏美尔	马尔杜克 Marduk	巴比伦创世神系的大神，巴比伦城的保护神，众神之父、太阳神，人类的创造者，苏美尔-阿卡德神话中的重要主人公
苏美尔	漠母 Mummu	从创世之父 Apsu 体内分出的创世女神
苏美尔	麦 Me	主宰人、神及世间万物的神秘力量，类似于一种普遍的宇宙能量（气）
西闪	摩洛赫 Moloch	以婴儿和成人为祭品的大神
圣经	玛利亚 Marya	耶稣的母亲，被基督教尊为圣母
圣经	摩西 Moses	希伯来语里 Mo 为水之义，ushe 是拯救之义。他的功绩是将以色列人带出埃及而加以拯救，由此成为以色列民族史上的伟大英雄
克里特	玛 Ma	原为小亚细亚的女神，在克里特奉为宙斯的母亲和妻子
希腊	摩伊赖 Moirae	命运女神
罗马	门娜 Mena	专司妇女月经的女神
伊斯兰	马哈迪 Mahdi	伊斯兰教徒所期待的救世主和领袖
伊斯兰	天使 Malaika	亦译天仙，安拉与先知、人类的联系者
斯拉夫	玛莲娜 Marena	丰收女神、繁殖女神和自然时序女神
东斯拉夫	莫科希 Mokoshi	女神，古俄罗斯神谱中唯一女性神，纺织女神、命运女神、冥界女神
波罗的海	拉伊玛 Lai-ma	立陶宛语，意为幸福，幸福和命运女神，分娩保护神，母牛保护神
拉脱维亚	玛特 Mate	众多的母亲精灵，包括水之母、海洋之母、森林之母、田野之母、风之母和大地之母
阿迪格	麦列姆 Merem	农业女神

（续表）

文明	神名	属性
突厥	莫莫 Momo	塔吉克语，女性精灵，女萨满的助手，接生婆的保护者
波斯	马兹达 Mazda	波斯祆教中的最高神、善的本源、造物主
印度	密特拉 Mitra	早期日神，源自印伊原始宗教密特拉教，波斯阿维斯陀语称密斯拉 Mithra，有宇宙之王（Samraj）及规律之主（Rtasyagopa）等尊号，在西方诸神秘主义教派中影响广大。又是光明之神、契约之神，后来此神格与伐楼那（Veruna）同化
印度	大黑天 Mahakala	毗湿奴的本尊和护法神之一，又名"大自在天"
印度	摩加罗 Makara	海兽，印度图腾，可能是最原始的水神，万物之神，众神之母
印度	摩奴 Maun	人类的始祖，天神的儿子
印度	大地女神 Mahi	大地的化身，与文艺女神和祭祀女神组成三联神，被视为给人间带来欢乐的女神，饱受民间喜爱
印度	神母 Matr	印度教神话中体现大自然创造力和破坏力的女神，常指梵天、湿婆、塞建陀、毗湿奴、因陀罗等大神的妻子，有 7～60 位，但常归结为一个著名的女神形象——难近母（Durga）
藏缅	玛贡 Makon	克钦族神话中肩负世界的巨人
缅甸	木吞 Mutum	克钦族神话的创世主，亦是太阳神
西藏	马盛格 Masang	集祖先精灵和山神于一身的人物，形象有时为戴绿松石帽的老妪
藏/缅	玛瓦 Makwa	傈僳族神话中的天王，发动洪水淹没人类，祂所挑选种葫芦的人得以逃生，成为新始祖
柬埔寨	马诺伊 Manoi	意为水，马六甲半岛上塞芒人神话中最早的女性，世界创造者
中国	嫫母【maa-mu】	黄帝的小妾（第四位妻子），相貌丑陋，但因善于生育，被汉代以后的民间视为始祖母
中国	宓妃【mrig-phw-wls】	原为伏羲的小女儿，死后化为洛水水神，一说是河伯冯夷之妻
中国	妈祖（天妃）【maa-saa】	南海女神、海神，海上旅行者的庇护神，农耕时代中晚期追加的母神，最早出现于五代，并在明代达到祭祀高峰

（续表）

文明	神名	属性
中国	牡丹【mww-taan】	国花，生产于黄河中下游地区，正好是信奉黄神的有熊氏族的主要活动区域
通古斯	穆松 Musun	世间各种事物的主宰精灵
满族	妈妈 Mama	满语意为妇人、大娘、老妇，女性精灵的通称，专司怀孕、治病、保护儿童之职
菲律宾	马卡利东 Makalidong	棉兰老岛马诺博人神话中的大地创造者
北美印第安	玛纳博佐 Manabozo	北美印第安神话的文化英雄、创世主，酷似白兔，从洪水中拯救人类
墨西哥阿兹特克	玛亚乌埃莉 Maiauel	主司生殖和农作物生长的女神，后转为龙舌兰女神，形为有400只乳房的女人
南美印第安	帕恰玛玛 Pachamama	盖丘亚人神话中主要女神，所有人均来自她的怀抱，其形象为一块长方形石头

二、始祖神 I：一座被男神夺权的城堡

M[1]神不是始祖神的唯一“神显”。在祂发育成长的同时，另外一个始祖神 I，亦在巴别神系中获得了重要地位。祂不受 M[1] 系的影响，独立发展出一支自己的音素血脉。这可能是非洲智人不同部落的发音差异性所致，而最终却展示出“神显”的多样性特征。



图 2-14　鎏银雄鹿头杯（希腊，公元前 4 世纪，纽约大都会美术馆藏）：轴心时代男性和父权的象征

I 是一组紧噘嘴唇所发出的长元音（ee），尽管它们比张口元音更弱，却依然富有生气，俨然是主神系 A 的副产品，填补着后者留下的神格空白。由于这一缘故，I/E 始祖神系的地位，似乎比 M[1] 神更为强悍。祂推出了几个重要的大神——在女神支系是伊塞特和因南娜，而在男神支系则有伊勒、耶和华、伊玛、因陀罗和炎帝等等。

在新石器时代晚期，男神逐渐占据该神系的主导地位。而这显然是激烈的夺权斗争的结果。在母权社会走向衰微的时刻，以男性祭司为首的“男人帮”开始策动政变，以严酷的手段，从女人那里夺走神权，而为了防止神的愤怒和降罪，新一代的男神继续保持了原有的神名音素标记。这种李代桃僵的“神显”谋略，加剧了神话研究的难度。

表 2-13　始祖神 2：I——女神，生殖神、性爱神、创世主

文明	神名	属性
南非	伊曼纳 Imana	操班图语的民族神话中众神之首，创造之神
东非	伊绍科 Ishoke	哈扎皮（坦桑尼亚埃亚西湖地区）神话的太阳，创造之神、文化英雄
非洲	伊松格 Isong	大地之母，繁殖生育之女神，标志物是龟甲
埃及	伊西丝 Isis 一译“伊西斯”	埃及神话中最伟大的女神，擅长法术、咒语、符箓等。一说伊西丝给世人的形象，是一位正在给圣婴哺乳的圣母，掌管生育及子嗣，象征母性慈爱的无限光辉
埃及	伊赫特 Ihet	苍天女神，天母牛，太阳之母
埃及	伊塞特 Iset	生殖女神、水和风女神、航海神，女性忠贞和家庭恩爱象征，基督教圣母的起源
埃及	伊阿鲁 Iaru	人死后居住的福地，天堂之所，农耕者的乌托邦
苏美尔	因南娜 Innan （宁安娜 Ninanna）	被苏美尔人称为“大女神”，金星和乌鲁克城的守护神，宇宙法典（me）的掌管者，司掌战争、教育、丰饶、性爱与繁殖，文明代表者，文字的发明者，表征物是系带圆环，或为多瓣花形饰物
阿卡德	伊斯塔尔 Ishtar	主要女神，相当于因南娜，掌管万物繁殖和性爱、战争与纠纷，金星女神，又是彩虹女神，轻盈、美妙、绚丽、光彩，为诸神间传递讯息的桥梁
西闪	雅木 Iummu	水神、海洋神，专横残暴的凶神，常有凶龙和利维坦相伴
西闪	伊勒 Jl	最高神、造物神和始祖神，众神和人类之父

（续表）

文明	神名	属性
希腊	伊俄 Io	地中海地区某国公主，为宙斯所爱，将她变成小母牛，被赫拉派牛氓追逐，后在普罗米修斯的指引下逃脱，最后成为埃及的女神伊西丝 Isis
圣经	伊甸园 Eden	人类最早居住地，意为乐园，人类始祖偷吃禁果，成为原罪而被放逐，永恒受苦
圣经	亚斯他录 Astarte	腓尼基人的丰饶女神，亦为爱神，在跟太阳神巴力相对时，她就成了月神，也是管理阴间的女神，利用破坏来重建地上秩序。叙利亚人称为伊斯塔尔，希腊罗马人称为阿斯塔尔忒，也即维纳斯
圣经	耶和华 Yahweh	基督教对犹太教最高神雅赫维 Jhwa 的称呼
斯堪	伊敦 Idun，Iduna	北欧神话里的青春女神
斯拉夫	亚里拉 Iarila	春季万物生育之神
萨莫迪	亚-涅比亚 Ia-nebia	意为大地之母，老保护神，主管生育和保护一切生物
伊朗	伊玛 Ima	人类始祖，文化英雄，文明幸福的创造者，社会组织的创立者
印度	因陀罗 Indra	雷电之神，众神之首，宇宙之王，战神，丰收、繁荣、长寿和男性力量的化身
印度	约尼 Yoni	印度教各派所崇拜的女性生殖器像。在湿婆教画像中，约尼常与林伽同时出现，前者象征湿婆的配偶——雪山神女，代表女性生殖器，后者象征湿婆，代表男性生殖器
中国	弇兹【kwwm-zw】	山海经神系，来源和神格不明，人面鸟身，珥两青蛇，践两赤蛇
克特	耶西 Esi	直译为天、天神，最高神，创世主之一，天的象征，以白衣老人形态出现
北美	伊什-切莉 Ish-chel	意为虹，玛雅神话中的月神，纺织、医学、生育的保护神
北美	伊耶利 Yel	大乌鸦之义，印第安部落神话的文化英雄、世界筹建者、恶作剧精灵

（续表）

文明	神名	属性
玛雅	伊察姆纳 Itzamná	尤卡坦玛雅人的创世神，书籍和文字的发明者，也是医药神

三、始祖神 E：虚弱的母神

非洲智人提供的 E 神系，是始祖神的第三组“神显”。它是长元音，开口度介于主神系 A 音素和 I 音素之间，因而兼具了两者的特性：有时它具有某种主神的威严气息（恩利勒和耶稣），而其他时刻又更像弱化了的辅神（伊耶利），但跟前两组相比，它更倾向于女性。这意味着其成熟期可能就在母权时代。

E 神系提供了更多女性原始祖先，以弥补前两组祖先神的缺陷。但祂只是一个替补性的支系，除了在美索不达米亚地区有过显赫的事迹（还是男性主神）之外，祂并未发育出遍及全球的势力，而是成为覆盖欧亚大陆的区域性神系。这是因为，祂的进程在东北亚被突然打断，以致丧失了向美洲进军的历史契机。但世人无法了解这种断裂背后的历史原因。

表 2-14　始祖神 3：E——神母、始祖母、爱情和家庭之神

文明	神名	属性
西非	埃卡阿巴西 Elka Abasi	伊比比奥人（尼日利亚东南，克罗斯河下游）神话中的女始祖
埃及	九元神 Enneada	埃及神话中赫里奥波里斯城的九个初元神，如阿图姆、盖勃、努特等等，可能源于最古老的非洲
苏-阿	埃列什基伽勒 Ereshkigal	冥国女王，因南娜的姐姐和对手
阿卡德	埃鲁亚 Erua	查尔帕尼图女神的别名，主神阿舒尔（取代马尔杜克）的女儿
西闪	埃什蒙 Eshmun	意为“名字”，是一个禁呼的神名，象征自然界死而复生的植物神，起死回生的医神
突厥	埃耶 Ee	意为主人、主宰，各突厥语民族神话中的精灵总称

（续表）

文明	神名	属性
圣经	夏娃 Eve	人类的第一个女人和母亲，亚当的配偶
希腊	厄洛斯 Eros	爱神
希腊	厄俄斯 Eos	黎明女神，主管曙光
希腊	厄里尼厄斯 Erinyes	又称欧墨尼德斯 Eumenides，复仇女神，母系社会中母系亲族保护神
越南	恩多蒂埃 Ndo Tiyi	越南苗族神话中的最高神、创世神、人类始祖
蒙古	埃麦格利吉 Emegeliji	意为曾祖母和祖母，家神，是子女和家庭的保护神
蒙古	埃图根 Etugen	意为大地母亲，神化的土地，非拟人化的土地神，萨满教的崇拜对象
布里亚特	埃赫-布尔汗 Ekhe-Burkhan	意为神母，众神之母，创世主，创造了最初的男女

四、始祖神 B/P：父亲的威权

跟前三组始祖神完全相同，B/P 神没有性别差异，它最初是男神和女神的混合班，而在母权制退位后逐渐向男神倾斜，形成庞大的男神军团，由此跟女神化的 M¹ 神系形成全球性对偶。鉴于“神圣”总是企图用自我对称的法则来推动“神显”，那么这一对偶神系的完成，就是一次迟缓而坚定的响应。在上古汉音体系中，“父”的发音正是【ba】①，而这个发音同时也代表男性生殖器。



图 2－15　希腊生殖神和阴茎神普里阿普斯（Priapus），酒神狄俄尼索斯和阿佛洛狄忒之子，亦是家畜、园艺、果树、蜜蜂的保护神；该壁画发现于庞贝古城（图片来源：维基百科）

① 圆唇舌根音 G 在希腊语和凯尔特语系里，发生过向 P 转换的音变，所以在 P 音素中，不排除混有一些来自 G 族的神祇。参见 Fortson Benjamin W.——*European Language and Culture*, Blackwell Publishing，2004。

透过下列表单可以清晰地看到，来自古老的提坦神系的奥林匹斯众神，是一个以 P 为主题的典型神系，它的神有一半以上“姓” P，这意味着，在希腊的世俗社会体系中，已经确立了男性/父权的坚硬地位。正是这种日常政治，推动了“神显”的性别转移。希腊的阴茎神普里阿波斯，是一枚最犀利的 P 族符号，像短剑一样刺穿了 M[1] 神，向祂宣示着性和繁殖的主权。

“伟大的父亲”的出现，无疑是人类历史的一次重大变革。母亲是大地、田野、谷地、湖沼、河流、洞穴、鲜花、蛇、绵羊、母牛和月亮，而父亲则是高山、岩石、大树、雷雨、公牛、大熊、大鸟和太阳。所有这些自然符号代表了完全不同的“神显”，但后者最终成为对偶中具有支配地位的部分。在父权革命的时代，这种美学上的区别，受到了严厉的重申。女性被视为软弱和贪婪的，她最先受到魔鬼的诱惑，继而把男人一起拖入原罪的深渊。《圣经》所要阐释的这一立场，正是男权革命纲领的道德核心。

表 2-15　始祖神 4：B/P——父亲、父神、创始者、始祖

文明	神名	属性
西非	佩姆巴 Pemba	班巴拉神话中的创造神，由名为“约”的精灵变化而来
西苏丹	巴沃 Bavo	豪萨的始祖，战胜蛇妖的英雄
埃及	巴塔 Bata	最古老的神祇之一，形为公牛
埃及	贝努 Benu	原始神，形为苍鹭，标志着创世的开始，亦是月神索斯 Thoth 的宠物，与亡灵崇拜有关
埃及	拜斯 Bes	护佑人免除灾难之神，家庭保护神。形为丑陋的侏儒，跛足，大胡子
埃及	普塔赫 Ptah	孟菲斯城的地方神，受到全埃及崇拜。创造神，九元神之首，创造世间一切，是父亲的父亲
苏美尔	贝尔 Bel	地神。巴比伦神秘传说里面，三位一体、至高无上的神明，跟天神安努（Anu）和水神埃阿（Ea）并立
闪族	巴力 Baal	腓尼基人和迦南人信奉的最高男性神
西闪	贝努 Benu	原始神，形象为苍鹭，与亡灵祭拜有关，古希腊人称之为“凤凰”，月神索斯 Thoth 的宠物
西闪	巴卢 Balu	源于巴力，暴风雨之神、雷电之神、雨神、丰产之神

（续表）

文明	神名	属性
西闪	巴阿尔沙美 Baal shamem	苍天主宰，有时是太阳神，在迦南为最高神
西闪	巴阿尔哈蒙	可能是太阳神，在迦太基是繁殖之神
希伯来	Bar Mitzvah	根据犹太人的传统习俗，在男孩长到 13 岁时，须为其举行成人礼，包括割除包皮
圣经	巴力 Baal	腓尼基人和迦南人的至高男神，跟阿斯他录形成对偶
阿卡德	贝勒 Bel	源于全闪族的巴卢一词，主人、主宰之义，常为最高神所专用
希腊	波塞冬 Poseidon	海神，三主神之一，最初是陆地地下水神，是水分充沛的肥沃土地的象征，与丰产相关
希腊	普叙刻 Psyche	意为灵魂、气息，灵魂的化身，被想象为旋风、飞鸟和蝴蝶之类
希腊	普里阿波斯 Priapus	象征自然界生殖力的阴茎神，最初的形象就是阴茎，象征繁殖力和创造力
希腊	潘 Pan	森林之神和牧神，主司生殖，具有强大的预言能力
希腊	普罗米修斯 Prometheus	最具智慧的神之一，具有“先知”的美誉。人类的创造者和保护者。因盗火触怒宙斯被锁在高加索山上，每日有鹰来啄食其肝脏
斯堪	博尔 Borr	古冰岛语意为天生的。诸神之王奥丁、维利及韦之父，均为大地的开辟者，祂们杀死巨人，并用其身躯创造了世界
斯堪	布里 Buri	古冰岛语意为父亲，诸神的祖先，奥丁的祖父，博尔的父亲，由咸石中诞生
盎-撒	贝奥武甫 Beowulf	古英语为蜜蜂狼，也即熊，人类英雄，青年武士，英雄史诗的主角
斯堪	布里 Buri	古冰岛语意为父亲，诸神的祖先
亚美尼亚	巴赫特 Bakht	人格化的命运之神，形象为白须老人端坐云端或高山上

（续表）

文明	神名	属性
斯拉夫	佩伦 Perun	雷雨之身，形象为中年男人，银色头发，金色胡须，曾经杀死蛇妖并解放水源
鄂-乌	普佩格 Pupyig	托维曼西人神话中的保护精灵和祖先灵魂
小亚细亚	皮尔 Pir	波斯语意为长老，突厥语民族神话中各行各业保护神的总称
爱沙尼亚	佩科 Peko	主司繁殖之神、家神、丰收神，被用以祈求丰收
伊朗	巴伽 Baga	众神的集合名称，意为“分配者”和“善物的施予者”
伊朗	帕拉达塔 Paradata	第一王朝诸英雄的总称，社会文明和秩序的创建者
印度	梵天 Braham	印度教中最高神之一，宇宙的创造者
印度	生主 Prajapati	创造神，万有的创造者。以此身份在《梨俱吠陀》中出现四次。他的出现犹如金胎，成为唯一的创造主。他支撑着天和地，固定了太阳，衡量了空间，赐予生命和力量
印度	苾力瞿 Bhrgu	吠陀教和印度教的智者，阿耆尼的化身，祭司家族的始祖
印度	婆罗多 Bharata	①梨俱吠陀中波罗多部落的始祖；②毗湿奴往事书中的古代国王
印度	普善 Pūsán	即“营养者”之意，是太阳滋养万物的神格化。手中拿着金枪和刺铬，乘坐羊车，为旅行者驱逐猛兽和盗贼，并引导死者的灵魂抵达天国。同太阳、生殖、死亡、道路有关的神祇，亦是拯救者、度难者、诗人的保护神
印度	巴健耶 Parjanya	雨神，植物的滋育者，《梨俱吠陀》中的形象为一头公牛
印度	菩萨 Buddha	原意是觉者，指一个已经觉悟的人，彻晓自心本性，通达宇宙真理，证得真正大智慧的人，也就是佛和佛陀之义，是对乔达摩·悉达多（Gautama Siddhartha）的唯一尊称

（续表）

文明	神名	属性
印度	原人 Purusa	以身体化天地万物的第一人，宇宙的不朽灵魂，千头千眼千足，是“自己父母的父亲”
印度	波（门者）尼耶 Parjānya	雨云和降雨之神，能使植物结籽、牛马受孕、大地复苏，有繁殖神和农业神的特征
西藏	佩哈 Pehar	太乌朗的君主，鸟头人身，在佛教神话中居“世界守护神”之首
柬埔寨	布罗梅 Prom	原先为天上精灵，后成人类始祖
中国	盘古【baan-kaa】	又名盘瓠、庖牺，开天辟地神、造物主、创世神
中国	伏羲【bɯg-ŋrals】	一说霍羲、华胥，大神，造物主、创世神、人类始祖之一
中国	朴父【baa-pa】	神异经神系，创世神之一，为一对夫妻，高达千里，因开导黄河不力，受贬在东南，赤身露体，不吃不喝
中国	彭（祖）、彭铿【braaŋ-】	寿星，彭氏部族的始祖，精通养生之术的仙人
中国	龙【b·roŋ】①	中国神话中最重要的图腾兽，原为水神和地神的象征物，源于蛇、鳄，亦与猪、鸟等禽兽结合，具有呼风唤雨的神力，一说为中国人的祖神，因为中国人自称“龙的子孙”
通古斯	布加 Buga	大自然力量化身，人格化后成为上天的主宰精灵，只有萨满能见到
通古斯	帕尼亚 Pania	赫哲语，直译为灵魂，满洲神话中赫哲人对灵魂的称谓之一
西印尼	巴塔拉古鲁 Batara Guru	苏门答腊巴塔克人神话中三位最高神中的主神，创世主和人类始祖
西印尼	佩塔拉 Petara	东马来西亚沙捞越伊班人神话的创世主，上界主宰，在群鸟帮助下创造大地

① “龙”音构拟的根据，是“庞”从龙得声。如果没有 b，无法解释这种谐声现象。

（续表）

文明	神名	属性
南美	帕里阿卡卡 Pari-akaka	秘鲁印第安人神话中的雷神，其妹是主司生殖和农作物的女神
南美	帕恰卡马克 Pachakamak	意为宇宙之主，秘鲁沿岸印第安人的造物主，太阳之子，人类始祖
南美	博奇卡 Bochika	奇布查-穆伊斯卡人神话的高位神，具有太阳神表征，文化英雄，社会组织者
南美	巴拉姆-阿卡布 Balam-akab	基切人神话中的始祖之一，是其中九个氏族的始祖

第六节　妖灵的统治

妖灵似乎是神灵世界的冗余部分，而实际却正好相反，它是古老神学的内脏之一，像钱币的另一面那样不可或缺。妖灵不仅反衬了人类对正神的需要，而且是一种独立而真切的存在，不断击打着人类的日常经验，向他们发出危机迫近的警告，把人类逼回到众神的身边，向祂们祝祷并寻求庇护。神祇和妖灵平分了白色和黑色世界，有力支撑着二元论神学的统治。



图 2-16　藏族跳神用的彩漆妖灵面具，20世纪上半叶，甘肃甘南，上海博物馆藏

无论 U/V/W，还是 R/L 和 S，妖灵的音素标记都是闭口辅音和元音（汉语称“合口呼”），这标记是充满巫力的，它旨在宣示妖灵的负面性，并要在言说（呼告）的方

面，尽其可能地限制其魔力。但妖灵的体系是多元的，其中既有大量恶魔，也有许多善灵，抑或善恶相兼的灰色神灵；既有大量女神退化而产生的女妖，也有少量男性妖魔。在西亚和斯拉夫的阿尔泰语族神话里，女妖占据了主导地位，显示其对女性篡权的恐惧。而在中国神话中，几乎是清一色的男妖，它们大多是诸神的不肖儿孙，出没于《山海经》的文本中，以各种凶恶造型和含混不清的事迹，支撑着令人畏惧的蛮荒世界。

人们所面对的各类反面妖灵，除制造灾难、播撒疫病、降下梦魇、破坏人的劳作和手工艺以外，还要张开吃人（吸血）的血盆大嘴。这是非洲狩猎时代的古老记忆。在宽阔的丛林和草原上，智人与猎物间展开吃——被吃——反吃的激烈博弈。最终，锋利的语言帮助智人夺取了食物链的顶端，成为吃所有鸟兽的最高生物。但被吃的恐惧，仍然是占据智人黑夜梦魇的基本母题，它被投射在神话的边缘，犹如火圈四周的无边黑暗。这种无路可逃的恐惧，经由长辈向儿童的讲述，而变得日益真切起来。妖灵是人类全部恐惧的根源，而恐惧则是巴别神学重要遗产。

在中国，这种“被吃掉的惧怕”，受到遥远记忆的鼓舞，而变得异常夸张起来。妖灵以凶恶怪异的长相，向人发出了经久不衰的恫吓。它所拥有的著名吃魔，包括饕餮、窫窳、穷奇、巴蛇和九头鸟，很像是中国人自身的逼真镜像，映射着其“好吃”的民族本性。而剩下的那些妖灵，在其被制服之后，其肉质也会变得鲜美起来，可以被世人杀而食之。人与妖灵的这种互食关系，正是狩猎时代非洲基因的“隔代再现”。

一、妖灵 U/V/W：风中的精怪

妖灵 U/V/W，其发音犹如冬夜里呜呜作响的风声。各种难以测度的妖精，在黑夜里出动，四处游荡并窥视着人类的弱点，寻找下手的时机。这是风的反面风格。耐人寻味的是，在人类的音素史上，U、V 和 F 时常彼此纠缠。到了公元前 800 年，在腓尼基字母表里，U 和 F 仍然是同一个发音（字母）。这种情况直到希腊时代才发生变化——分出了元音和辅音。在语音学的框架里，能够清晰地看到妖灵 U/V/W 与风的隐秘关系。

表 2-16　妖灵：U/V/W——恶魔、蛇妖、精灵、肉欲之神

文明	神名	属性
南非	乌赫拉坎亚娜 Ukhla-kanyana	意为小滑头、机灵鬼，操班图语的祖鲁人民间传说中的恶作剧精灵
埃及	乌西尔 Usir	即俄利西斯，地神之子，地下神，肩扛整个宇宙，在北非、西亚和欧洲有广泛影响
埃及	乌佩斯 Upest	火焰女神，专门喷火焚烧众神的敌人，形象为头上顶着蛇的女人
埃及	乌托 Uto	太阳神瑞和法老的守护神，形象为眼镜蛇，有时是喷火的蛇
拉丁	守尸鬼 Umbra	拉丁文原意是影子的意思，在神秘学里面则是指一个人过世之后，其灵魂意识里面还不愿意承认自己肉体的死亡，还念念不忘自己的身体，或是自己生前最喜爱的物品，灵魂还会徘徊围绕在陵墓附近，或是守着自己的物品，不愿离去
欧洲	Umbratiles	灵魂现形，鬼现形，指在降神会或是召灵法会上，所被召唤而来的亡灵、鬼魂开始现形出来，让大家用肉眼也看得到，同时，这鬼魂好像会从灵媒的身上，或是周遭的人及物体吸收能量，形象渐渐变得更明显，有时，还可以用手来碰触得到
欧洲	瓦姆皮厄 Vampire	欧洲传说中的一种恐怖吸血鬼，在夜间复活后，靠吸食动物或人体鲜血来维持生命与活力，具有变身能力，擅长飞翔，力量强大，不怕寻常刀枪，被其所吸食过的人或动物，也会异变为吸血鬼同类，并受其驱使。最惧怕阳光和十字架，致命的铲除方法，即用木桩钉入其心脏，否则极易复活。 Vampire Bat 吸血蝙蝠。 Vampirism 一种相信世上有吸血鬼存在的信仰
意大利	万特 Vanth	伊特鲁西亚神话中的阴间女魔
斯拉夫	乌佩里 Upyiri	侵害人和牲畜的僵尸
东斯拉夫	维伊 Vij	精灵，能以目光杀人，幸亏有很长的眼睑和睫毛

（续表）

文明	神名	属性
南斯拉夫	维雷 Vilyi	女巫，形为长有双翼的披发少女，长有偶蹄动物的腿
波罗的海	韦勒斯 Vals	主管牲畜和冥界的神灵，冥界是其放牧亡灵的牧场
亚美尼亚	乌鲁阿坎 Uruakanyi	意为幻影、幽灵，即死者的亡灵
亚美尼亚	维沙普 Vishapyi	格鲁吉亚称为维沙皮 Veshapi，龙，冥界怪物，常以蛇的面貌出现
突厥	乌卢托伊翁 Ulu Toion	雅库特语意为伟大的君主，上界恶精灵首领，乌鸦和萨满的保护神，降病灾于人间
突厥	乌贝尔 Ubyir	喀山、西西伯利亚等地鞑靼人神话中嗜血成性的恶魔
突厥	武帕尔 Vupar	楚瓦什神话中的凶恶精灵，常以家畜、火蛇或人形出现，形成梦魇，造成日、月食
突厥	武塔什 Vutash	楚瓦什神话中的水精灵，过着跟人类一样的生活
阿迪格	乌德 Udyi	巫婆、妖婆，善变，形为丑陋的老妪
鄂-乌	乌奇 Uchchi	带有兽形特征的吃人巨怪，居于森林之中，也叫奥奇
奥塞梯	瓦伊格 Uaig	巨人族，在纳尔特史诗中是胡须花白，长有七个头的巨人
印度	婆罗 Vala	吠陀神话中的恶魔
印度	弗栗多 Vrtra	蛇妖，因陀罗的死敌，混沌的化身。《梨俱吠陀》记载它是神通广大的妖魔，因陀罗就是为了降伏它而出世。弗栗多样子像蛇，口中不停地发出咝咝声。它在黑暗中长大，凶狠狡猾，是非人非神的妖魔，可能是雅利安人对达罗毗荼人信奉的蛇神进行妖魔化的结果
北美	乌印克捷希 Uinktekhi	水和地下世界的精灵，是狡黠的巫术施行者，创造神圣幻象和魔力的大师
南美	巫班达 Umbanda	巴西当地土著的一种崇拜灵魂、鬼神的原始宗教和部落巫术

（续表）

文明	神名	属性
南美	乌伊塔卡 Uitaka	意为田野的守护者，在奇布查-穆伊斯卡人神话中起初为土地肥力神灵，后为女人生育和肉欲享受的保护神，教会人纵酒取乐
南美	乌阿卡 Uaka	盖丘亚人神话中的精灵，拥有超自然力的圣物

二、妖灵 R/L：动物图腾的子孙们

R/L 流音犹如一对孪生的音素兄弟。古罗马诗人珀修斯认为，它代表了狗的低声咆哮[①]。这联想并非偶然，它们从清—浊两种角度，传递了一种疏隔、对立和威胁性的立场，而这正是非洲智人命名妖灵的依据。狗的立场，无疑就是整个自然界和妖灵界的象征。它们用吠声喊出妖灵对人类的敌意。只有少数图腾物超越了这种关系，转而成为人类的庇护者，如中国人敬畏的龙神。这种古老的复合型图腾，是中国文化的代言人。它在大多数情况下是善性的图腾，但有时也会失控，转而成为制造水灾或旱灾的祸首。龙的两重性中的父性源自 B 音素，而它的凶残性则源自 R/L 音素。炎帝和饕餮的发音，可能跟战败后被妖魔化有关。

表 2-17　妖灵：R/L——精灵、阴魂、怪物、巨人、魔鬼

文明	神名	属性
阿卡德	拉玛什图 Lamashtu	恶魔，狮首女身，从冥界来人间掠劫儿童，散布疾病
西闪	拉帕乌姆 Rapaum	乌加里特语，冥国的居民，阴灵
犹太	拉阿夫 Raav	犹太教神话中一个妖怪的名字
希腊	拉冬 Ladon	看守金苹果的百首龙，刻托和福耳库斯所生
希腊	拉弥亚 Lamia	专偷儿童的怪物，夜游精灵
希腊	鲁摩耳 Rumor	盖亚的小女儿，谣言的化身，形象是行动迅速的长有翅膀的怪物

① 大卫·萨克斯：《伟大的字母》，康慨译，花城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258 页。

（续表）

文明	神名	属性
斯堪	洛基 Loki	诸巨人之一，事迹极其丰富，相当于希腊神话之赫拉克勒斯或普罗米修斯
奥塞梯	鲁伊蒙 Ruimon	鹿生的蛇形怪物，生来盲眼
立陶宛和拉脱维亚	拉加娜 Ragana	善于变形的女巫
斯拉夫	鲁萨尔卡 Rusalka	水鬼，形象为美丽少女，使用艾蒿可防止她们为害
斯拉夫	拉罗格 Rarog	与灶神崇拜有联系的火精灵，卵生，形象为一头猛禽，还能变成火龙
东斯拉夫	林妖 Leshij	妖魔，恶精灵，与人为敌的森林的化身
波罗的海	拉乌玛 Lauma	拉脱维亚语，最初是分娩和大地女神，后来变为妖魔，专门制造梦魇、偷换孩子，藏起纱团的线头等
格鲁吉亚	罗卡皮 Rokapi	女魔，专吃人心，统帅着一大批长尾巴的女妖
伊朗	拉什努 Rashnu	阿维斯陀语，公正精灵，主神的阴间审判的参与者，帮助裁决
印度	罗刹诸魔 Raksas	一组夜间活动魔怪，专与人为敌，独目、多头、长角，大肚，眼喷火，或化为凶兽猛禽
印度	罗波那 Ravana	罗摩的敌人，十头魔王，居于深水，破坏土地、吞食活物
印度	雷胡 Rahu	魔神，长有一条像是龙的尾巴，在战斗时可以是用来杀敌的致命武器。当天上的众神忙碌的时候，雷胡窃取了他们的长生不老药并喝了下去，也变得长生不老。毗湿奴非常生气，却无法杀死他，只好将其赶到天上，变成天龙星座；而雷胡在天上仍不安分，常用大尾巴跟人争斗，当有日食、月食现象的发生，就是因为雷胡把日、月吞进了肚子。雷胡神话可能跟大羿神话存在着某种渊源关系
印度	罗克沙夏 Rakahasa	黑暗中活跃的魔鬼

（续表）

文明	神名	属性
西印尼	拉吉 Radzhi	加里曼丹岛恩加朱人神话中的五个主宰精灵
中国	炎（帝）【lam-】（神农）	牛首人身的农业神、医药神、木匠神，发明农具“耒”的文明英雄
中国	饕餮【lhaaw-rhɯɯɯd】	贪食的大嘴魔兽，传说是龙生九子之一，一说为断头的蚩尤，其造型广泛出现于商周两代的青铜器上，被称为“饕餮纹”。后成为人间贪食者的绰号
中国	瑶姬【lew-klɯ】	巫山女神，主司性爱
中国	霊【reeŋ】	精灵，灵魂
蒙古	罗睺 Rɑhu	来自印度神话的阿修罗，是一个星宿，能引起日、月食
萨莫迪	洛兹 Lozi	谢利库普人神话中各种精灵的总称，有些是萨满的祖先或助手，有些则是萨满的敌人

三、妖灵 S：众蛇的世界

第三系的妖灵 S，它的“咝咝”发音和柔软蜷曲的字形，都在向人暗示它与蛇之间的隐喻关系。这种 S 音素拥有古怪的双重特性——时而如同天空上耀眼的闪电，时而像蛇吐信时发出的“咝咝”之声，也许正是前者把它推向日神叙事的荣誉行列。但在印欧语系中，与蛇直接发生关系的是字母 N 而不是 S，因为腓尼基字母从一开始就接纳了 N 是水的象征的历史事实。在古老的非洲腹地，妖灵 S 构成了日神 S 的对立面。它甚至可能就是日神走向反面的果实。

第三系列的妖灵，是所有妖灵中最强大的分支，它几乎囊括了人类历史上最著名的魔鬼——塞特、撒旦和舍沙等。此外，埃及国王的象征物斯芬克斯——一种凶悍的护卫神，也是这个阵营中的重要成员，它的故事是一个典型的寓言，旨在表达人与妖灵之间的智力竞赛。而人文英雄赫拉克勒斯终结了这个时代。他的胜利，意味着人在智力上彻底超越了妖灵。这是一个重大的历史转折，从此，人以两条腿的方式，站立在神的面前。

表 2-18　妖灵：S——精灵、妖怪、神兽

文明	神名	属性
埃及	塞特 Set	异邦（沙漠）神，恶的体现者，与暴雨、恶风和叛乱相关，驴首人身
埃及	沙提 Sati	象神，克奴姆之妻
埃及	塞克荷迈特 Sekhmet	母狮神
埃及	塞勒凯特 Selket	蝎神
埃及	索贝克 Sobek	鳄神
希腊	斯芬克斯 Sphinx	怪物，女人的脸和胸，狮子之身，鸟的双翼，源自埃及，国王的象征
希腊	萨梯里 Satyri	象征丰产的精灵，狄奥尼索斯的伴神，半人半兽，羊蹄马尾，头上长角或马耳
希腊	西壬诸海妖 Sirenes	上身为女人，下身为鸟，长着翅膀，用歌声诱惑过往船只上的旅客
希腊	斯库拉 Scylla	荷马史诗中的海中怪兽，六头六脖，每张嘴里有三排利牙，下身有十二只脚
圣经	撒旦 Satan	魔鬼
圣经	所多玛 Sodom	约旦河谷的古城，居民作恶淫乱，罪孽深重，被耶和华加以毁灭
爱尔兰	西德 Side	克尔特人神话中的精灵，主宰地下的丘陵、山洞和岩石缝中
拉克	苏哈苏卢 Sukhasulu	女妖，形象为衣衫褴褛的老妪，喜欢扑在人身上将其憋死
奥塞梯	萨尼巴 Saniba	主司万物生育的精灵
鄂-乌	萨尔特-伦格 Sart-lung	汉提人神话中的恶精灵，常变形为巨大的狗鱼，在水中兴风作浪，颠覆船只
伊朗	西木尔格 Simurg	一种凶鸟，其羽毛用于占卜
伊斯兰	晒衣陀乃 Shaitan	魔鬼的名字之一，也是精灵的名称
印度	舍沙 Sesa	印度教神话中的千首蛇，支撑大地，每到劫末，就喷出毒火消灭宇宙
印度	苏波那 Su-parnú	吠陀教和印度教神话中的神鸟

（续表）

文明	神名	属性
印度	悉陀 Siddha	①印度教神话中半神性的存在物，极其纯洁，居于空中，往事书称有八万八千个；②金刚乘的成就者，或译“成就师”，据说有八十四位
中国	率然【srud-njen】	神异经神系，“西方山中有蛇，头尾重大，有色五彩。人物触之者，中头则尾至，中尾则头至，中腰则头尾并至，名曰率然。”
中国	相柳【slaŋ-m · ruʔ】又称“相繇”	凶神，九头蛇，食人无数，所到之处尽成泽国，喷出来的毒汁，人喝了就会丧命
中国	魈【sew】	一种山里的妖怪，形如小孩，长有一只脚，脚尖向后，喜欢在夜里出来害人
突厥	苏 · 伊阿谢 Su Iyase	人形精灵，水之母，水的主宰
蒙古	舒勒马斯 Shulemas	蒙古神话和阿尔泰地区突厥人神话中的恶魔
通古斯	萨德科 Sadko	满洲神话中的瘟神，嗜血成性，诡计多端，是恶人亡灵所化
萨莫迪	西佳夏塔 Sidja siata	危害人间的是双面妖魔
萨莫迪	西希尔佳 Sikhirita	住在地下的人形怪物
墨西哥	西帕克特利 Sipaktli	阿兹特克人神话中的怪物，大地的化身，形同鼋或鱼

第七节　神坛下的祭司与巫师

祭司 MA 和巫师 SA，是两个特殊的音素标记，因为它是一个辅音和一个元音的组合体，仿佛是一个短促有力的口令，以“芝麻开门”式的魔力，试图开启阿里巴巴的大门。耐人寻味的是，这是一种遍及全球的音素组合，用以命名神在尘世的代理人。而这是一个“泛萨满教”的秘密集团，掌控着全世界大多数民族的人神沟通业务。因其显著的存在，这标记被各地神话研究者所关注，但没有人意识到，它其实就是非洲巴别神系的细小零件，像一种闪亮的

古瓷，跌碎在世界各地的祭坛上，散发出耀眼而坚硬的光泽。

神媒是一个分裂的世界，其中一部分负责祭祀，而另一部分则从事邪咒。马塞尔·莫斯和昂利·于贝尔指出，“宗教总是在制造一种理想，让人们向它致以圣赞、誓言和牺牲，它是一个靠训诫（prescription）支撑起来的理想”。而另一方面，所有那些跟任何有组织的教派无关的仪式都是巫术，具有强烈的私密性和受禁性①。这两种人物平分了神媒的世界。



图 2-17 女巫被处以火刑的场面，木刻，1508 年，作者：汉斯·巴尔东·格里恩（Hans Baldung Grien），（图片来源：维基百科）

正是由于这种缘故，神媒的双重面貌变得模糊不清，从而加剧了人辨认这类生物的难度。在很多情况下，两者会合为一体。例如，历史上许多著名的祭司，同时也扮演巫师的角色。在泛萨满教的体系中，这种情形犹如家常便饭。但是，巫师所代表的民族及其文化，往往会成为另一个更为发达的文明进行宗族或地域歧视的理由。始终占有政治优势的中国北方人，喜欢把南方人描述成巫蛊成风的野蛮人（“苗蛮”或“南蛮”），汉人也热衷于把女真人描述成野蛮人，而使用巫蛊术或萨满术，就是辨认这类“落后民族”的主要标尺。这种偏见遮蔽了一个重要事实，那就是所有中国北方人都是南方人的后代。他们来源于南方，并且，南方是北方人肉体和精神的双重摇篮（详见本书第十章）。

① 马塞尔·莫斯、昂利·于贝尔：《巫术的一般理论——献祭的性质与功能》，杨渝东、梁永佳、赵丙祥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30—32 页。

表 2-19　神的大众使者：SA——巫师、通灵者、始祖

文明	神名	属性
也门	萨米 Sami	月神、先祖神、邦国保护神
苏美尔（乌克鲁）	三噶 Sanga	历史上有记载的最古老的祭师
赫梯	萨鲁 Saru	古赫梯神话中暴风雨神，又名“塔鲁”
圣经	参孙 Samson	意为“萨姆的儿子”，也即“太阳之子”，盖世无双的大力士
希伯来	撒末尔 Sammael	古希伯来文，前圣经时代犹太人对魔王撒旦的称呼
希伯来	撒母耳 Samuel	希伯来先知和最后一位士师，曾立大卫为王
希伯来	夏马斯 Shamas	①指称犹太教教堂里面的管事，执事人员。②引烛，犹太教光明节期间，来点燃大烛台上各主要蜡烛的引火小蜡烛
希伯来	萨克派葛特 Sacpe-goat	替罪羔羊，源自于犹太教的古老习俗，在每年的赎罪日，祭司会带来两只无辜的羔羊，并念咒作法，将族内所有成员一年来所犯罪过，转嫁到它们身上，令其代族人受过，随后将羔羊弃置荒野，让其自生自灭，以此象征族人的罪业已被全部抹除
基督教	萨格 Sage	圣人、贤人、哲人，或是德高望重的长者
基督教	萨因 Sain	指以手在胸前划十字架的动作，表达对神的祈求
基督教	赛提，（一译“圣”Saint）	①圣人、圣徒，指道德高尚，信仰坚定，道德完美，充满爱心和慈悲心者；②死后经过基督教组织正式追封的圣徒；③用以尊称那些已经往生的有德人士，其形式是在其名字的前面加上“圣”字前缀作为敬称；④Saintes,用以称谓女圣人、女圣徒、圣女；⑤Saintlin，特指小圣人和小圣徒
基督教	撒旦教 Satanism	撒旦崇拜、魔鬼崇拜，主张与魔鬼交易，以换取法力、财富、名声、权势和性爱

（续表）

文明	神名	属性
基督教	萨维尔 Savior，Saviour	救世主、拯救者，特指自我牺牲来拯救世人的耶稣基督。 Saviorship，指救世的行为、举动、内涵与整件事情的意义。Saviorhood，形容某人、某机构或某事，具有救世行为的本性、特质，不计名利得失和成败毁誉，以救赎他人为唯一目标。 Salve，指基督教的圣母经。 Salvationism，救世军的教义，亦指关于灵魂救赎的宗教学说
南斯拉夫	萨瓦 Sava	塞尔维亚-霍尔瓦特历史上的真人、圣者，有起死回生的奇术，牲畜的保护者
立陶宛	萨姆巴里斯 Sambaris	主司繁殖之神，是大地之神，也是人格化的啤酒
伊斯兰教	以撒 Isa（一译伊萨）	基督教的耶稣，伊斯兰教先知，安拉的六大使者之一，世界末日时将下凡尘世接替穆罕默德，成为穆斯林的最高领袖
伊斯兰教	萨比 Sabian	指萨比教徒。在伊斯兰教的《可兰经》里面，将该教徒、基督教教徒与犹太教教徒并称为“一神教徒”，以有别于其他宗教的多神信仰
伊斯兰教	撒力克 Salik	苏菲教派使用的名词，专指追求灵性而超越人性，达到与神性融合的修道者
伊斯兰教	山陀 Santon	弃俗修行的高人，也有圣人之义
伊朗	萨玛 Sama	萨姆人的始祖，有时是勇士
摩尼教	善母 Shanmu	大明神的使者，与原人一起由大明神所造；一说善母创造了原人
印度	撒督 Sadhu	梵文指抛弃一切世俗的温暖与享受，全心全力追求灵性成长的苦行高僧；也可指修行有成的圣人和哲人
印度	释迦牟尼 Sakya Muni，Sakyamuni	梵文原有伟大的圣者之意，现在专指佛教的创始人乔达摩·悉达多，释迦牟尼佛
印度	萨姆克雒 Samskar	婆罗门教的家庭祭祀

（续表）

文明	神名	属性
印度	沙门 Sramana	印度教和佛教的僧人、修行者
印度	撒马提 Samadhi	梵文的字面意义是“融合、在一起”，相当于中文的入定、等持、三昧、三摩地，多指修行者所达到的最高静心境界，个人已经与神性融合，能领略宇宙意识的天人合一状态，同时，可以无条件地常驻于喜悦之中，相当于莫克夏（Moksha）
印度	三藐三菩提 Samma Sambuddha	梵文，指瑜伽行者在修行与锻炼中的顿悟，能恢复自己所有的累世记忆，并获无上正等正觉；是《金刚经》等重要佛典的常用语词
印度	撒哈卡 Sadhaka	梵文，指寻求开悟、追求真理、找寻终极灵性的人
印度	须弥山 Sumeru	佛教里的神山
印度	三曼吠陀 Samaveda	“三曼”即“萨姆”或“娑摩”的异译，“吠陀”为经书之意，“娑摩吠陀”即“萨姆的经书”
印度	萨斯陀拉 Sastra	印度教中的圣典和经书、不容抹灭的真理之言，后世引申为科学、艺术方面的权威性著作，并有他人所不能比拟、难以撼动之权威性
西藏	萨布达 Sabdag	意为“大地的主宰”，地方神，形象是背包裹持拐杖的老妇
中国（通古斯）	萨满 Shaman，Saman	①因兴奋而狂舞的人，专门为人跟神鬼沟通的巫师，其沟通方式是进入迷狂的附体状态，而从事治病、祈福、解惑和下咒；②指萨满教，一种遍及亚洲北部乌拉山到阿尔泰山、美洲印第安人和爱斯基摩人的土著宗教，以通灵、扶乩、降鸾为主要手法，崇拜鬼神、灵魂、及山川、河流、树木、巨石、图腾等
中国	煞【sreed】	泛指一切对人类不利的凶神恶煞

（续表）

文明	神名	属性
中国水族	萨 sa	水稻之神和雨水之神，众神之首。阿昌语称“萨曼”，白语称“萨姆董”，纳西语称“姆萨”，布朗语称“姆雒萨”，独龙语称“雒姆萨”，怒语称“董姆萨”，景颇语称“董萨”，洛龙语称“海布萨”，拉祜语称“厄萨巴”，苗语称“娘阿萨”（萨姆娘娘），黎语称“娘姆”等
中国侗族	萨姆 Sam	始祖母神，意为“大祖母”，侗族始祖叫作“萨姆敬燧”，又指萨祭，另有 samam（萨妈）、sasi（萨岁）、saying（萨娘）、saong（萨翁）等各种“萨”称。主持萨祭的女巫师称为 saman jin（萨姆粳），意为“保佑粳稻丰收的老祖婆”。萨坛被叫作 tansa
	香巴拉 Shambalah	传说中的秘密圣地，住有许多异人，能教导各种魔法并与神沟通，有人猜测该处位于中国西部的戈壁沙漠，亦有人认为它位于喜马拉雅山的某个小镇。关于它的传说，在近代被香格里拉 Shangrila 所替代。 Shambalah Force，香巴拉神力，为来自宇宙的神秘力量，能激发人们内心中的道德勇气，同时也会唤醒内心的骚动
南美	萨拉玛玛 Saramama	盖丘亚人神话中的女性精灵，玉米的守护神
南美	萨满 Saman	穆伊斯卡印第安人神话中的巫师

注：

1. 该音位或源于日神崇拜，但不同之处在于可前置或后置，在语词中的地位更加灵活；

2. 中国南方少数民族的 Sa 词根资料，引自林河：《萨姆（Saman）文化是中华民族为人类文明播下的第一颗种子》

表 2-20　神的宫廷使者：Ma——祭司、掌权者、国王、智者

文明	神名	属性
波斯	麻吉 Magi 复数为麻葛 Magus	①智者，贤人之意。在古波斯，只有通晓哲学和占星术，同时又身为袄教祭司，才有资格冠以此头衔。魔术、魔法（Magic）即源于该词的词根；②基督教《圣经》里的东方三博士，也即在耶稣诞生之日，赶赴马槽觐见的三贤者。在楚国史上，麻葛曾经扮演了重要角色

（续表）

文明	神名	属性
波斯	马兹达 Mazda，Ahura	全称阿胡拉·马兹达，波斯语意为英明的上主、真神。古波斯拜火教（琐罗亚斯德教）神话中的最高神，其象征物为"火"，故波斯教又称拜火教，即中国所称的"明教"。日本名车"马自达"即源于此名
波斯	马兹达教 Mazdaism	古波斯崇拜马兹达的主流教派，中文有时译成"琐罗亚斯德教"，对中国文化具有深远影响
波斯	摩尼 Mani	古代波斯摩尼教的创始人，自称是上帝选派到世界的最后一名先知，主张善恶二元论，后被当政者宣布为异端，所有摩尼教徒均受到残酷迫害，摩尼最后也被处死
犹太教	马拉奇 Malachi	希伯来语是"我的使者"之意，基督教《旧约·圣经》记载，公元前五世纪希伯来十二小先知之一
犹太教 基督教	弥赛亚 Me-ssiah（Messias）	①古代犹太君王和祭司在接受抹膏礼祝福时对受膏者的称谓，其含义应是"赐予福祉的萨姆"；②犹太人期盼的救世主（Savior），能助上帝的选民复国；③基督教传说中，继耶稣基督之后再度降临世间拯救世人的另一名救世主
基督教	大师 Master	①基督教对耶稣基督的称谓；②宗教或哲学领域里的精神导师，其学说、修养、品德和证悟高度，都值得人们尊崇；③主人，阿拉伯神话里精灵对有能力召唤、驱使他的师父的尊称；④师父、上师、金刚上师，相当于Guru，不仅给予知识上的教导，更要在心灵上点化其开悟，引领门徒认识真理，最后达成灵性的生长与完美
基督教	弥撒 Missa	天主教的礼拜仪式
	马蒂医生 Mad-Doctor	古代治疗精神错乱的医师，相当于现代的精神科医师
欧洲	神话 Myth	该词源于希腊动词 musteion，意思是闭上眼睛和嘴巴。从中派生出"神秘"mystery 和神秘主义 mysticisim 两词。这些语词旨在强调源于黑暗与静穆的经验（《神的历史》）

(续表)

文明	神名	属性
欧洲	魔法 Magic 一译“法术”	指可以动员神秘外力以影响人间事物或自然事物的仪式或活动。宗教着眼于人与灵界诸力的直接关系，而法术则更强调施术者的个人技巧。①魔术，幻术，尤其是指舞台上的表演，纯粹为达成娱乐效果所采用的手法和障眼法；②巫术，法师可借助咒语或符箓，利用自身的精神念力及其自然界力量，影响并改变人或事的现状
欧洲	信息 Message	①信息，尤指通灵时所传达的讯息；②东亚民间宗教称作“降旨”或“旨意”
欧洲	传讯者 Messenger	许多先知具有传达神灵旨意的神通，却谦逊地自称是“传讯者”或“信使”
欧洲	和尚 Monk	修道士、僧侣，特别指佛教中的和尚
欧洲	魔法师 Magician	魔法师，具有特殊法力、可以施行法术的大师级人物
欧洲	魔法师 Magus	魔法师、法师、占星家、智者、通晓过去未来的先知者
欧洲	仙丹 Magistery	中古欧洲炼金术传说中的灵丹妙药
欧洲	魔圈 Magic Circle	以鹅卵石、荆棘、火把、符箓等在地上画圈，将人或物围绕起来，以形成保护圈，防止外部力量干扰或入侵，灵界称之为“结界”。部分施行黑法术的巫师在召唤邪灵时，通常会先将自己用魔圈包围起来，以维系自身的安全
欧洲	魔符 Magic Diagram	具有魔法力量的符号或图形，如五角星、戴维之星等，象征某一神祇、教派或自然力，用来施行法术时，能够召唤神灵，并带给人某种法力或庇护
欧洲	魔鼓 Magic Drum	魔鼓，用木头制成，覆以鹿皮，可产生富有穿透力的鼓声，为爱斯基摩人与北欧拉普兰人（Laplander）的巫医最爱使用的法器，认为此类声音能和灵界产生共鸣，用于驱魔、治病、祈祷、召灵等

（续表）

文明	神名	属性
欧洲	米斯提克 Mystic	①神秘的人或事件等；②曾经经历过神秘事件的人；③拥有超能力的法师，对所有巫师、祭师、魔术师、魔法师、灵媒、通灵人、修道士等修行人的总称；④专门撰写神秘小说的畅销书作家
欧洲	按摩 Massage	一种古老的自然疗法，以按摩（推拿），指压、点穴、理筋的手法，梳理经络，排泄皮下淤结的毒素，唤起人体的正面能量，帮助肌体实现自我修复
欧洲	仙丹 Magistery	中古欧洲炼金术士传说中的灵丹妙药
欧洲	灵禖 Medium	凭借特殊的禀赋，可在人与鬼神之间充当翻译和传信者，沟通两个世界的讯息
欧洲	梅林 Merlin	中世纪传说中的魔法师与预言家，法力强大，智慧高超，是阿瑟王（King Arthur）最倚重的人物，也是圆桌武士团队的领袖，在打击英国境内黑巫师、恶龙和各种邪恶政治势力中扮演重要角色。也是电影《指环王》（一译《魔戒》）中重要角色甘道夫的原型
伊斯兰教	马哈迪 Mahdi	伊斯兰教徒所期待的救世主和领袖
伊斯兰教	穆罕默德 Muhammad	伊斯兰教的创始人，出生于麦加圣城，大神安拉的使者，以一手持经一首握剑的方式，收服所有不同教派信仰的民众，整合阿拉伯半岛诸民族，建立起统一的神权国家
伊斯兰教	穆拉 Mullah	伊斯兰教国家对专研《可兰经》、伊斯兰教律法和神学，且有独到见解的学者的尊称
印度伊斯兰教	毛拉 Maulvi	①大毛拉，印度伊斯兰教徒对教内律法学者的称谓；②印度伊斯兰教徒彼此间的敬称，也即“先生”之意
印度	马哈里西 Maharishi	圣雄之意。印度教对宗教导师和精神领袖的敬称
印度	穆尼 Muni	梵文，意指圣人，包括苦行僧、出家的和尚、献身修道的人士以及有某些具有神通的人士

（续表）

文明	神名	属性
印度	曼荼罗 Mandala，特指印度教、佛教密宗所设置的坛场、坛城	①仙佛和菩萨等成就者传下来的咒语、真言和祷文，后世修行人者只要跟着念诵，就能得到巨大感应，据此治病强身、驱魔除邪，或开启神通，甚至像先圣那样达成正等正觉；② 专指印度教、佛教密宗所设置的坛场
印藏	马哈特玛 Mahatma	①印藏地区对修行有为者的称谓，有圣人、伟人、圣雄之义；②特指近代印度政治家圣雄甘地
中国	手印 Mudra	印度教、西藏密宗与中国道教所特有的手势体系，用以帮助修行或施行法术
中国	芈，今音【mi】 上古音【meʔ】	楚国祭司阶层的姓。司马迁认为熊为楚国王室的封地，而芈则是楚国王室的姓氏
中国	（灵）禖【mɯɯ】	神鬼与人沟通的中间人
中国	墨翟【mlɯɯg-raag】	即“麻葛”的转音，祭司、传教士的意思
中国	莫敖【maag-ŋaaw】	楚国的高级官职，被怀疑就是祭司 maji 或 mage 的楚语转音，因而有祭司的职能，但时常承担司法审判和带兵的使命
中国	巫【maʔ】	巫师
中国	禖【mɯɯ】	神禖
中国	母、姆【muʔ】姥【maaʔ】	母亲、神媒、女性祖先。一说指妇人五十岁而没有生下儿子的，又不再改嫁，专门以妇道教诲他人者
中国	（巫）舞【-maʔ】	巫师进入迷狂状态时出现的自发式舞蹈现象，以后演化为集体排练的表演程式
中国	文（纹）【mɯn】	汉字里“文”（“纹”）字与“巫”字发音的近似，暗示巫师活动为人类文化的起源
中国	武【maʔ】	周朝廷仪式中乐舞的一种风格类型，使用钟磬之类的金属乐器，用以表达激越的情感
中国	语【ŋaʔ】	专用于祭祀和巫术的语言，它暗示宗教是人类（汉族）语言的起点
中国	仪【ŋral】	该字的发音，显示祭祀的仪式起源于巫
日本	魔交 Mojo	日语中巫术，咒语，符咒之意，源自波斯语的“麻吉”或“麻葛”

第八节　人文英雄归来

一个柔弱的音素H，只是一种出声的呼气，极易被其他音素所吞没，却制造了神话语言学的奇迹——不仅支撑着日神的庞大身躯，而且还要延续这种伟业，把它变成人文英雄的帽冠。这是水神和地神所难以介入的盛宴。但这种英雄化的伟大进程，绕过了埃及和苏美尔，在希腊发生了大规模的繁殖。它最初只支持P神系的自我膨胀，而后便扩展到人界，成为标定尘世英雄的明亮记号。“神显”第一次越出了自己的权力范围。

英雄H在古英语口语中，就是“英雄”（hero）的意思。这可能是一种偶合，却阐释出了它的基本语义。奇怪的是，在山海经神系中，这种H标记被一个没有脑袋的家伙夺走了。那就是刑天。这位神人与上帝争夺神位失败，被砍下头颅，葬在常羊山下，应该已经没有生还的可能，不料他竟然没有死透，还是踉跄着爬起身来，试图向天帝复仇，双手挥舞着斧钺和盾牌，在天地中永恒而徒然地舞动。他的两个乳头成了眼睛，射出仇恨的火焰，而肚脐成了嘴巴，发出愤怒的诅咒。这个场景经目击者的描述和渲染，成为H系英雄在东亚的著名事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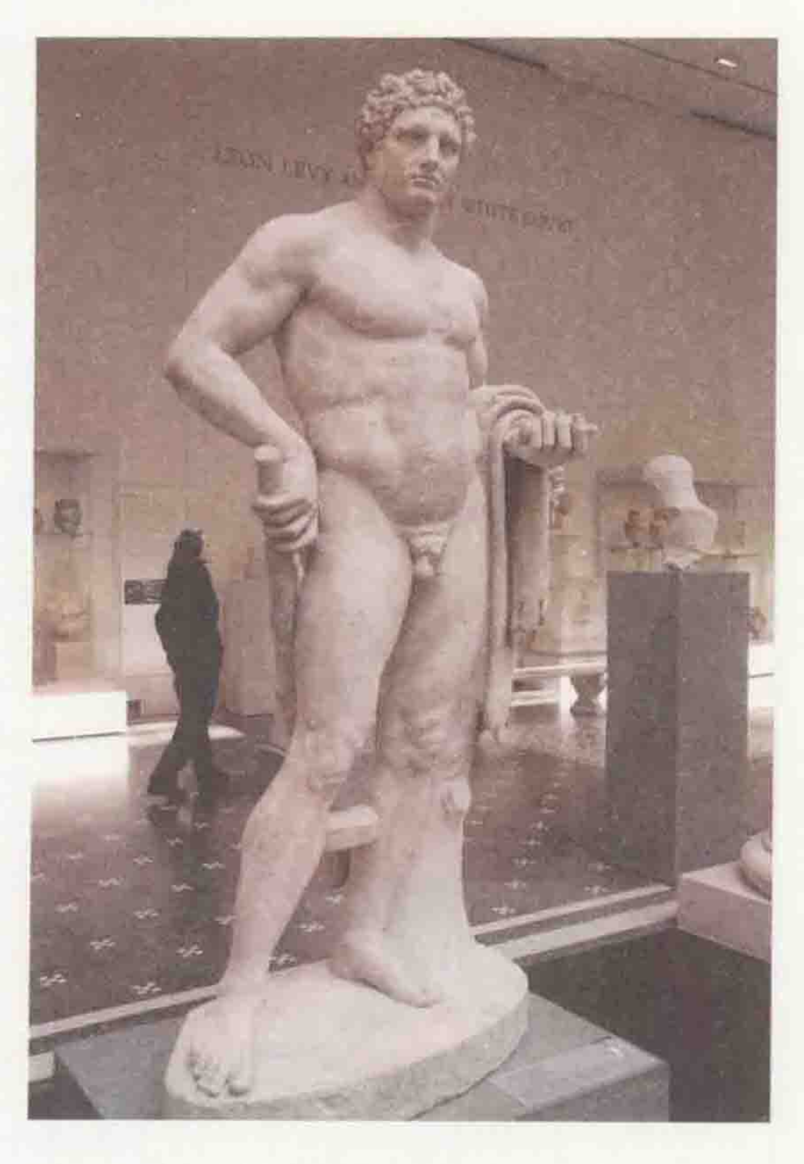


图2-18　年轻的赫拉克勒斯，大理石雕，公元68—98年，罗马，纽约大都会美术馆藏

表 2-21　英雄：从日神 H 中派生出来的人文英雄

文明	神名	属性
非洲	赫伊特西－艾比布 Kheitsi-Eibib	意为“外貌如树”、“大树”；霍屯督神话中的先祖神、文化英雄
希腊	赫拉克勒斯 Heracles	最著名的人文英雄，有大量神话事迹，是《荷马史诗》的重要讲述对象
希腊	赫卡通克瑞斯 Hecatonchires	百手三巨人，指的是由 Uranus 和 Gaea 所生的三个儿子 Briareus，Cottus 和 Gyges，每个人各有 50 个头，100 只手，曾经和众神在与 Titans 的战争间发挥威力，建立战功，而一战成名
希腊	赫克托耳尔 Hector	《伊利亚特》史诗中特洛亚一方的主帅和主要英雄
希腊语	英雄 Hero	英雄之意
意大利	赫尔克莱 Herkle	伊特鲁利亚人的始祖
罗马	荷诺尔 Honor	光荣之神，光荣的化身，形象为少年，手持聚宝角和矛
罗马	赫尔枯勒斯 Hercules	相当于希腊神话的赫拉克勒斯
罗马	赫里卢斯 Herilus	普赖涅斯特的国王，是有三个躯体和三个灵魂的巨人
斯堪	哈丁格 Hadingr	丹麦王子格拉姆之子，人文英雄，北欧神话中的重要人物
斯堪	赫尔吉 Helgi，Hetele	英雄，先祖或始祖，在尼伯龙根人的叙事中，其一生都为了家族复仇和寻找未婚妻，最后死于一场激战
伊朗	胡斯拉瓦 Husrava	史诗中的英雄，凯雅尼德王朝的国王
印度	哈奴曼 Hanuman	印度教中的神猴，善于变形，有移山倒海神力，为中国明代小说《西游记》中主人公孙悟空的主要原型

（续表）

文明	神名	属性
柬埔寨	赫古·赫桑·尔伦 Hkun Hsang L'reng	佤人神话中的英雄，造人始祖
中国	刑天【Heng-thyen】	中国神话中最著名的勇士，生前被称之为夸父，被黄帝斩首之后，以两乳为眼，以肚脐为嘴，继续奋力作战，故被叫作刑天（“天”即“头颅”的意思）
奥塞梯	哈梅茨 Khamyits	纳尔特史诗中的英雄，钢须，性情风流
阿迪格	哈古尔 Khagur	纳尔特神话史诗中的英雄
阿布哈兹	赫瓦扎尔佩斯 Khvazharpyis	纳尔特神话中的英雄人物，“赫瓦扎”意为杜鹃花，“阿尔佩斯”意为小伙子，相传他为爱情奋战而死，死后化为美丽的杜鹃花
突厥	哈吉尔 Khargi	通古斯满洲神话中的人物，下界的主宰精灵，有时是萨满的助理
蒙古	哈兰古伊汗 Khan hraangui	史诗英雄，叙事诗歌的保护者，性情酷烈的神祇

【本章主要参考文献】

- 《简明大英百科全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7 年版
- 大卫·萨克斯：《伟大的字母——从 A 到 Z，字母表的辉煌历史》，康慨译，花城出版社 2008 年版
- 菲利普·费尔南德斯·阿莫斯图：《食物的历史》，何舒平译，中信出版社 2005 年版
- 《奥义书》，黄宝生译，商务印书馆 2010 年版
- 刘尧汉：《中国文明源头新探——道家与彝族虎宇宙观》，云南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 鲁刚主编：《世界神话词典》，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
- 马龙编撰：《西洋神秘学宝典》，大水晶出版社（台北）1988 年版
- 马塞尔·莫斯、昂利·于贝尔：《巫术的一般理论——献祭的性质与功能》，杨渝东、梁永佳、赵丙祥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 尼采：《悲剧的诞生》，孙周兴译，商务印书馆 2012 年版
- 乔治·弗兰克尔：《心灵考古》，褚振飞译，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2006 年版
- 饶宗颐：《符号、初文与字母——汉字树》，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0 年版
- 萧风编译：《印第安神话故事》，宗教文化出版社 1998 年版
- 郑张尚芳：《上古音系》，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

第三章

贸易、移民与杂交的传奇

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

——《道德经》第四十二章

决定全球神话模式的因素，首先是智人在走出非洲之前所形成的原始宗教/政治体系，它是本质性的，决定了神话叙事的内在结构。非洲巴别神系的存在，决定了各民族神话的普世性和人类性，它们之间拥有了可以置换和对话的共同语法，这种语法，在西格蒙德·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那里被称为"情结"［如"恋母情结"（Oedipus Complex）和"恋父情结"（Electra Complex）］，或"本能"。在荣格那里则发展为"原型形象"和集体无意识（Collective Unconscious），并从中发现了诸如"大母神原型"（Great Mother）之类的集体无意识结构，并且是一种永恒的存在（Eternal Presence）[①]。

在列维·施特劳斯那里，全球巫师的共同行为模式叫作"萨满情结"[②]。在他看来，任何一种神话都可以还原为某种标准的函数关系式，这种结构适用于任何神话叙事的变体[③]。不仅如此，施特劳斯还发现在北美和南美印第安人、阿穆尔河居民（Amour）、阿伊努人（Ainu）、毛利人（Maori）、日本绳纹文化（Jomon）和中国仰韶居民之间，在造型语法上具有惊人的相似性：它们被同一种垂直轴线和水平轴线所控制，并由此制出各种对称性的神话图案[④]。



图 3-1　美杜莎的百蛇头发（大理石雕像）：这种古老的遗传结构如此强大，支配人类的灵魂达 7 万年以上

所有上述精神分析心理学和结构语言学的研究成果，起初只是用以证明人

---

① 埃里希·诺依曼：《大母神——原型分析》，李以洪译，东方出版社 1998 年版。

② 列维·施特劳斯：《结构人类学》，张祖建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64 页。

③ 同上书，第 210 页。

④ 列维·施特劳斯：《结构人类学》，张祖建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26—242 页。

类心理/语言结构的空间同一性，而最终却证实了非洲巴别神系的存在。它不是“潜意识”或“无意识”的结果，而是一次大规模历时性传播的结果。这就是我所说的“第一原型”，它支配人类的灵魂达7万年以上，并且还要以一种难以察觉的方式（集体无意识或潜意识），继续长期地支配下去（参见本书第四章第一节）。

决定全球神话模式的第二个因素，是各个移民营地（文明点）之间的互相影响。在走出非洲之后，随着智人对地球的征服，一种新的世界体系出现了。那些重要的移民点都发生了进化与突变，并显示出各文明自身的独特性和自主性。后者令原始世界体系出现裂痕，并最终破裂成一些各自独立的文明，他们构成了更为强大的“第二原型”。

新的种族在人口扩张的同时，也企图推销其意识形态，令其扩散并影响其他区域。世界上所有的神话，首先是被非洲巴别神系的“第一原型”所规定，继而又被进化后的“第二原型”所改造，正是这两种非凡的事物，映射出各民族神话的基本镜像。

回到传播的话题上来。在距离遥远的上古时代，究竟是什么动力推动了神话原型的传播？就理论而言，只要根据一个迁徙、旅行、战争和贸易的四元组合，就能发现传播发生的基本原理。它起源于长途迁徙，有时跟浪漫的自由旅行相关，有时又导源于严酷的战争，而最终则受到贸易的推动。这四种样式都跟神话有关。它们不仅承载了神话，而且也是神话叙事的题材，进而成为神话在其间死亡与重生的场所。

第一节　后智人时代的世界贸易体系

一、周穆王传奇中的历史密码

在上古时代，以游玩为目标的旅行，几乎是凤毛麟角。人们唯一知晓的，是周穆王曾率领一支卫队展开长途旅游，其足迹由今陕西省为起点，经宁夏、甘肃，走中线过新疆喀什而抵达中亚（塔吉克斯坦、巴基斯坦和阿富汗）；或走南线过青海而抵达喜马拉雅山的北麓及冈底斯山主峰；或走北线经高加索而抵达土耳其一带。《穆天子传》的叙事，充满了旅行家的浓烈色彩。周穆王对

自己的妻妾们似乎毫无兴趣，其西征大致有下列四个基本意图：第一，寻找自己的民族之根，也即周人在西亚（古埃兰国，今伊朗境内）的祖地，重构国家政治的神学基础；第二，采购以玉为主体的各种宝石，维系帝国祭祀礼器的材料来源，这场贸易运动很可能是以输出丝绸和输入玉石为特征的双向贸易，并由此形成最古老的“丝玉之路”，而不只是人们热衷于谈论的“丝绸之路”；第三，寻找传说中的西域美艳女王西王母；第四，满足猎奇式旅游的狂热癖好，而这可能缘于其祖先的游牧习性。





图3-2　左为瓦纹绿玉琮（齐家文化，2100—1700 B.C，甘肃静宁县出土，静宁县博物馆藏）；右为白玉璧（齐家文化，2100—1700 B.C，甘肃武威市皇娘娘台出土，甘肃省博物馆藏）；两者均为上古“丝玉之路”的重要证据

在历经千辛万苦之后，人们看到了两人相见时的缠绵场面。西王母甚至以歌咏来表达自己的哀怨情感。但周穆王最终还是断然掉头离去。只有最具职业精神的政治家、旅行家和商人，才能达到这样“超然忘情”的境界。以当代传播学的视角看，周穆王无疑是“亚洲精神共同体”的最佳形象代言人。

周穆王提供的孤例表明，跟充满冒险和浪漫色彩的旅行相比，迁徙才是更为有力和常见的活动，它延展了非洲智人的历史壮举。这种行为方式后来成了一种巨大的惯性，而在人类的历史中被不断重复。智人之所以长出一双有力的脚足，就是为了适应这种行进的渴望。直到今天为止，人类始终没有停止过狂奔的脚步。行走是进化的结果，更是推动进化的动力。经过6.5万年前的世界性暴走，行走已经内化为基因的一部分，也就是人性中最强悍的部分。正是从永无止境的行走中，智人辛勤地改造着自己的本性。

上古的迁徙路线，已经被生物学家所粗略地描述。这是第一次非洲移民留下的清晰踪迹。但那些区域性、小规模、突发性的迁徙，却形成巨大的时空迷津，令所有的历史学家束手无策，甚至无法清晰描述羌人在远东的迁徙路线，

而其他部族的行走状态，如埃兰人（戎人）、突厥人（狄人）、匈奴人、东夷人和通古斯人的迁徙踪迹，更是错综复杂，制造了难以还原的混乱现场，甚至就连客家人的迁徙原因及其路线，至今都没有一个令人信服的陈述，由此成为中国神话研究的最大难点。

在移民点之间的诸多互动中，战争是最严厉的一种，它不仅制造仇恨，也制造了大规模死亡。中国历史上最古老的两场战争，如炎帝族和黄帝族之战，黄帝族与蚩尤族之战，双方都动用了大量兵力，造成空前严重的伤害。炎帝族的一部分在首次战败后被迫归顺黄帝族，而另一部分则励精图治，跟黄帝族发生第二次战争，结果土地尽丧。失败的族人退向南方，成为被彻底边缘化的二等民族。尽管战争照亮了智人的前景，为它的土著化和特异化提供了全新的契机，但它是突发的、神经质的、病态和阴郁的，无法为神话研究提供明亮而稳定的轨道。只有西亚的斯基泰骑兵，控制贸易并攫夺游牧部落的财富，把“丝玉之路”从高加索地区一直延展到中国边陲，由此为国际贸易北方支线建构了意义深远的通道①。



图3-3　新疆塔克拉玛干沙漠北缘（摄于2005年）：如果没有这种击破幽闭的冲动，捍卫跟祖神连接的精神脐带以及对外部世界的儿童式的好奇，这种艰难的旅行将难以为继

在所有移民点之间的互动样式中，和平的贸易是相对稳定而持久的，它形成了一种内在坚固的秩序，可以用来作为移民点互动的观察对象。毫无疑问，贸易只是上述四种交互方式之一，但却是最明澈流畅的方式，具有清晰可辨的结构。没有任何一种交往像贸易那样深入人心，支持着人类的生活梦想，并成为文明发育和成长的强大动力。

---

①　费尔南·布罗代尔：《地中海考古——史前史和古代史》，蒋明炜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139—141页。

对于在东亚定居后的中国人而言，还有一个重要的贸易推手，那就是**文化幽闭恐惧症**①。它是长期影响中国社会的内在危机感，并成为中国人跟世界联系的精神脐带。无论是早期的酋邦或王国，都致力于跟外部文明的密切交往，这种近乎狂乱的渴望，在周穆王那里达到登峰造极的程度。他率领的车队向想象中的伟大西方行进，穿越广袤的戈壁和沙漠，寻找祖地、美女和宝石。如果没有这种击破幽闭的冲动，捍卫跟祖神连接的精神脐带以及对外部世界的儿童式的好奇，这种艰难的旅行将难以为继。

二、万里长征：上古全球贸易路线

非洲智人创造的全球行走奇迹，从逻辑上证明了上古世界贸易体系的存在。这个体系在公元前5000年就已经出现，并且不断发育成一个完全超出人的想象网络。巴尔干采石场制造的石器制品，遍及从黑海的多瑙河口到波罗的海和北海的所有地方，这显然是长距离交换行为的证据。这种贸易以后从石器逐步扩展到金属。

美索不达米亚拥有当时世界上最大的铜交易中心，它的名字叫作迪尔穆恩（Dilmun，今巴林），苏美尔神话中牛奶与蜜之地，就位于波斯湾入口，霍尔木兹海峡的战略咽喉。而它的铜块则来自今天阿曼境内的玛干（Magan）。在公元前2000年，迪尔穆恩出现了一座伟大的城市，那就是乌尔，它置身于戈壁上，犹如拉斯维加斯的凌空出世，拥有市政广场和面朝大海的海关建筑，以及大量的住宅和商店。在广场四周，堆满了象牙、铜锭、大麦和椰枣。在一块出土的泥版上，有过一次运送20吨铜锭的记录②。

铜的熔炼运动，最早出现于公元前5000年，公元前3000年前开始使用范铸法和失蜡法，不同比例的砷青铜、锡青铜、铅青铜或铅锡青铜也被相继发明。在公元前2000年，整个西亚进入青铜时代的鼎盛期，各种主要冶铸技术都被发明出来，并对周边区域产生深远影响。苏美尔人在铸造锡青铜时所需的价格昂贵的锡，分别来自遥远的北欧矿山（早期）和中亚地区（晚期），而早在公元前3000年，就已存在着以锡为主题的长途物流。不仅如此，早在公元

① S. M. A. 艾兹赫德：《世界历史中的中国》，姜智芹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7页。

② 威廉·伯恩斯坦：《茶叶、石油、WTO：贸易改变世界》，李晖译，海南出版社2010年版，第26页。

前 4000 年前，美索不达米亚还出现了用印度洋和也门湾的海螺制成的灯具与杯子。这些精巧的工艺品是空间跳跃的明证。

到了公元前 2000 年，从今天土耳其的安纳托利亚高原（Anatolia）向东纵贯美索不达米亚和波斯湾，穿过印度洋海岸的水域，向东北到巴基斯坦境内的印度河，出现了一条长达 5000 公里的弧形地带。而国际贸易沿着这条漫长索道静悄悄地展开，希罗多德（Herodotus）称其为“寂静的贸易”，因为它没有获得历史记录的支持①。

除了应用皮艇或木筏（水上）和笨拙而富有耐力的毛驴（陆地）作为贩运工具，它还使用作为货币的银子以及作为凭信的印章。在公元前 2500—1700 年的哈拉帕文明（Harappa）中，也出现了大量此类印章，证明它和摩亨佐·达罗（Mohenjo-Daro）都是这个贸易链索上的重要环节。





图 3-4　左为哈拉帕的印章和小雕塑；右为世界上最早的玻璃制品之一：埃及法老国王阿蒙霍特普二世的肖像，(1426—1400 B. C.)，蓝色玻璃，因年久而呈褐色，美国纽约州康宁玻璃博物馆藏

这条弧形国际贸易链索，在公元前 2500 年前，被埃及法老进行了重大延展。埃及人严重缺乏建筑木料，于是从腓尼基（Phoenicia）进口纹饰美丽、坚硬耐腐的紫檀木。这种主题性的进口贸易，后来转向了更丰富的题材——香料（没药和桂皮）、装饰品（黄金和玻璃）、动物（鹇鹋、猩猩、猴子、狗）、豹皮、象牙和奴隶。埃及风帆在地中海自由驰骋。在埃及王国衰败之后，从埃及

① 威廉·伯恩斯坦：《茶叶、石油、WTO：贸易改变世界》，李晖译，海南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31 页。

到美索不达米亚和印度的贸易路线，由腓尼基人所控制，长达1000年之久[①]。

希腊历史学家希罗多德记载，在公元前600年左右，埃及法老授予腓尼基航海家环绕非洲大陆航行的权力，推动其越过好望角而到达非洲西岸。就连希罗多德本人都质疑这种来自水手的传言[②]。但在今天看来，这就是一个真切的事实。全球贸易体系所涉及的领域，超出了历史学家的视界。而在腓尼基人之后，希腊人、罗马人和阿拉伯人轮流坐庄，先后掌控古代世界贸易的领导权。他们以接力棒的方式，不断延续着这个体系，直到郑和、达·伽马和哥伦布的第二次全球大发现为止。

表3-1 公元前2000—公元前100年全球三大城市

年代	第一城市	第二城市	第三城市
公元前2000年	乌尔Ur（伊拉克）	孟菲斯Memphis（埃及）	底比斯Thebes（埃及）
公元前1600年	阿瓦利斯Avaris（埃及）	巴比伦Babylon	塞塔布尔（Setabul）
公元前1200年	孟菲斯Memphis（埃及）	哈图什Hattusa（赫梯）	多尔－库里加勒祖（巴比伦）Dur-Kurigalzu
公元前1000年	底比斯Thebes（埃及）	沣镐（今西安，西周）	洛邑（今洛阳，西周）
公元前650年	尼尼微Nineveh（亚述）	临淄（齐国）	成周（今洛阳，东周）
公元前430年	巴比伦Babylon（伊拉克）	燕下都（燕国）	雅典Athens（希腊）
公元前100年	长安（汉朝）	巴特那Patnā（印度孔雀王朝）	亚历山大里亚Alexandria（埃及）

资料来源：威廉·麦戈伊：《文明的五个纪元》，山东画报出版社2004年版，第15页。

① 威廉·伯恩斯坦：《茶叶、石油、WTO：贸易改变世界》，李晖译，海南出版社2010年版，第34页。同时参见费尔南·布罗代尔：《地中海考古——史前史和古代史》，蒋明炜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69页。

② 威廉·伯恩斯坦：《茶叶、石油、WTO：贸易改变世界》，李晖译，海南出版社2010年版，第36页。

三、通往中国的“喜马拉雅秘道”

始于埃及的贸易路线，还有一个重要的东部延伸，通往东亚的核心地带。该通道是更为“寂静的”一种，因为几乎没有任何学者留意到它的存在。我将其命名为“喜马拉雅秘道”。它从印度北部翻越喜马拉雅山麓，在古象雄国（今西藏阿里地区）停留和中转，然后继续向东穿行，经今天的青海省，抵达富庶的成都平原——古蜀国，从那里支撑起一个强大的广汉/金沙文明。从已经发现的遗址中，人们找到了大量齿货贝和象牙，其中的贝壳大多来自印度洋深海水域[①]，仿佛是一堆被幽闭的异邦记忆。

印度东北边陲城市萨蒂亚（Sadiya）到四川西昌的直线距离，仅有500公里之遥，相当于北京到青岛的直线距离，从不丹首都廷布（Thimphu）出发则更近。如果没有高峻的山脉阻隔，这将是一条令人愉悦的旅行路线。公元前2500年“三星堆王国”崛起的时候，在空气稀薄的“世界屋脊”上，在由成都通往印度的通道上，穹部落（Khiang），这个由西羌人组成的民族，扮演了至关重要的角色。但其具体的作为，目前尚无法找到足够证据。到了公元前1000年，在穹部落的基础上，崛起了一个土地辽阔的王国（或叫“酋邦”）——象雄（Zhungzhag）。

意大利藏学家杜齐认为，在吐蕃帝国建立之前，象雄曾是一个高原超级大国，它与喜马拉雅山接界，很可能控制了拉达克，并向西延伸到巴提尔斯坦（今巴基斯坦）及和阗，甚至把势力扩展到羌塘高原，其疆域包含伊朗和新疆（里象雄）、西藏全境（中象雄）和青海（外象雄）等[②]。

更值得注意的是，象雄的精神中心冈仁波齐峰和玛旁雍错，就是汉人传言的西王母居所（昆仑之丘和瑶池）。这记载最早出现于《山海经》。如果《山海经》部分章节的成书年代在战国时期，那么在公元前600年左右，穹或象雄已是一个重要的次文明堡垒，信奉琼鸟图腾，并因这种巨鸟而与印

---

① 三星堆出土的4000多枚海贝中，最多的是一种白色齿贝，大小约有虎斑贝的1/3左右，有学者认为，这些海贝都来自印度洋的深水海域。见段渝：《巴蜀古代文明与南方丝绸之路》，载《三星堆文明·巴蜀文化研究动态》，2007年第2期（总第9期）。

② 杜齐：《尼泊尔两次科学考察报告》，第十章：象雄及其扩张；第十二章：象雄；第十三章：西藏西部历史调查。见杨作山：《吐蕃与大食关系刍议》，载《回族研究》2000年第3期，注②，第12—15页。

度、波斯和美索不达米亚文明密切相连[①]。毫无疑问，它的这种神学地位，必然跟其政治和经济力量对应。它从一个侧面，证明象雄是波斯和印度跟东亚勾连的重要中转地。它跟印度的交通，取决于喜马拉雅山的若干山口，其输出的贸易清单，包括自产的麝香、宝石（如猫眼）、亚宝石（如青金石和玉石）与黄金，而转运的清单，则包括来自成都的丝绸、蜀布、邛竹杖和盐巴[②]。自从周穆王把丝绸献给象雄女王，这种柔软高贵的织物，就成为象雄的重要贸易输入对象[③]。

印度还有另一条路径通往成都，那就是避开过于险恶的喜马拉雅山，向东经缅甸进入中国云南，并向北经大凉山抵达成都平原。成都是滇缅小道的唯一终点[④]。这条道路无疑更为安全和快捷，古称"蜀身毒道"，后人视为"南方丝绸之路"，总长度为 2000 公里。但远在汉唐丝绸贸易之前，这条物流道路就已被发现和启用，在漫长的岁月中，支撑着上古的器物和神话的双重交流。在古象雄国覆灭之后，喜马拉雅小道遭到绝断，滇缅小道才成为唯一通道。云南楚雄、大理、昆明、曲靖和四川凉山等地均有齿货贝出土，但时间都显著晚于三星堆文明，表明三星堆的海贝，并非经云南输入，而是另有通道，毫无疑问，这通道就是湮灭于历史缝隙中的喜马拉雅小道。

到了公元 1 世纪，印度似乎已经开辟出了第三条直达中国北方的海上航路，它从恒河口起始，向东达到金洲（今苏门答腊或马来群岛），然后沿海岸

---

① 穹部落是象雄王国崛起之前活跃于阿里冈底斯山脉附近的重要西羌部落，它的壮大和广泛结盟，构成了象雄王国或象雄联盟。参阅才让太：《再探古老的象雄文明》，载《中国藏学》2005 年第 1 期。亦可参考张亚莎：《古象雄的"鸟图腾"与西藏的"鸟葬"》，载《中国藏学》2007 年第 3 期以及张云：《上古西藏与波斯文明》，中国藏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② 汉武帝元狩元年（前 122 年），张骞向汉武帝报告称，在大夏（阿富汗）见到蜀布和邛竹杖，这些东西来自身毒（印度）。中国社科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孟世凯认为，邛地是在今四川凉山州一带，武帝派司马相如入西南使邛人臣服，在邛地中心建邛都县（今西昌市东南），故制作竹杖的邛地，应指攀西地区。

③ 顾实：《穆天子传西征讲疏》，中国书店 1990 年版，第 148 页。另外，L. GOOD，J. M. KENOYER 和 R. H. MEADOW 三位学者，在印度哈拉帕和昌胡·达罗遗址（距今 4000 多年）出土的铜器表面上，发现了蚕丝线，这是目前在中国境外发现的最早的丝绸证据。但因此类物体难以保存，故中国本土的上古丝绸实物证据几乎为零。而据《光明日报》2006 年 4 月 12 日的报道称，一支科研团队针对考古工作者在山西省西周倗国墓地发现的荒帷遗迹，鉴定出其纺织材料为家蚕蚕丝。该项研究或是丝绸起源研究的重要突破。

④ 从云南还有一条通道指向今湖南和湖北一线，也即东周时期楚国的地界，而成为楚文化的重要输血管道。

折向北方，在山东一带登陆，再由陆路向西，进入“秦帝国”的幽秘疆域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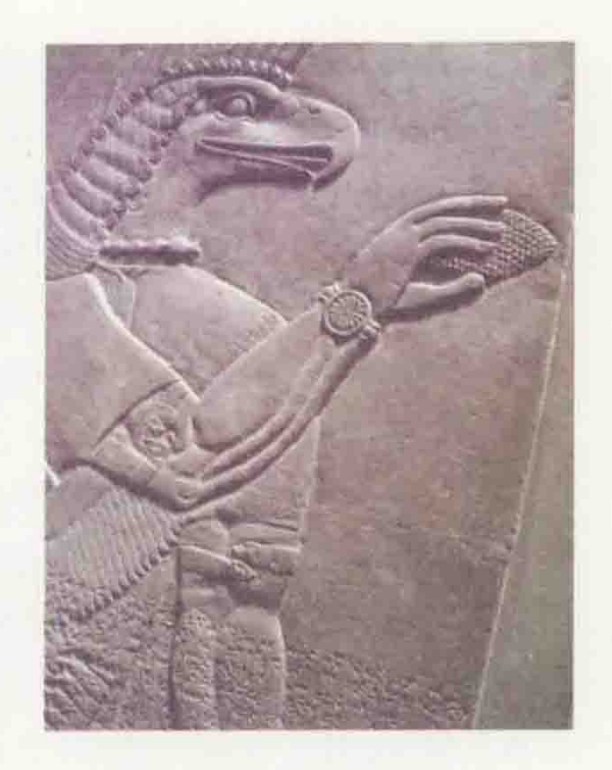


图 3-5　美索不达米亚的鹰头神（纽约大都会美术馆藏）

从希腊经土耳其、美索不达米亚、波斯、北印度到成都或西安，长达 1 万公里的贸易长征，制造出一个神奇王国的传说，那就是“赛里斯”（Seres），它一直被认为是指以中原政权为主体的古代中国，但实际上却仅指古蜀国的产品“丝”（上古音【slu】）而已，所以“赛里斯”可以被直译为“丝人”或“丝国”②。在上古时代，只有这个小王国以全民总动员的方式，制造、经销和出口丝绸产品，它的国王的名字叫蚕丛——意思是“蚕虫成堆的地方”，而国名“蜀”的汉字，更是对蚕的造型的直接描绘——夸大的头部加上卷曲的身躯。秾丽的蚕虫美学，起始于这种比较笨拙的甲骨文/金文演示。

公元 1000 年左右，著名的唐朝诗人刘禹锡这样描述当时成都流江沿岸濯锦的盛大场面：春天的流江两岸云集了无数美女，春天的风吹拂着水浪，她们用玉手洗濯新出的锦缎，红色的“鸳鸯锦”映红了整个江面，犹如灿烂的晚霞③。这是蜀锦制造业长期繁荣的一条文学证据。而早在公元前 1000 年，这种成都丝绸就已出现于近年发现的埃及第 21 王朝的木乃伊身上④。公元前 8 世纪，它还出现在公元前 6 世纪的《旧约》之《阿摩司书》《以西结书》和

---

① 公元 1 世纪末，有一部作者佚名的《厄里特利亚海周游记》，记载了海上丝绸贸易和中国的有关情况。从恒河口出发向东，就可到达黄金之国“金洲”，这是旭日升起的地方，出产最优质的玳瑁。一种名叫“科兰迪亚”的大帆船频繁往来于金洲和印度之间。这金洲可能是苏门答腊或马来半岛。从那里向北，就到了赛里斯国。该书描述说：“这一地区有一座很大的内陆城市叫秦尼。那里的棉花、丝线和被称为 Sêrikon（意为‘丝国的’）。纺织品被商队陆行经大夏运至婆卢羯车（Barygaza），或通过恒河而运至穆利”。这是欧洲文献中关于这一名称的最早记载。载周宁：《永远的乌托邦：西方的中国形象》，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48—49 页。

② 唐善纯：《华夏探秘：上古中外文化交通》，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

③ 《浪淘沙》之五：“濯锦江边两岸花，春风吹浪正淘沙。女郎剪下鸳鸯锦，将向中流匹晚霞。”

④ 《新华文摘》1993 年第 6 期，第 187 页。

《以赛亚书》里。基于斯基泰人（印度人称其为塞人 Saka）所扮演的丝绸转口贸易商的角色，所以外部世界对其的称谓，也多冠以“S”起首的音素标记[①]。

相比之下，中原帝国另有一个独立的名字，那就是“秦”（Thin、Sin），它来自于斯基泰人或吐火罗人对秦帝国的称谓。秦国在征服整个东亚之前，以畜牧业为主，工商业稀少，更谈不上养蚕缫丝。但这两个地点和名字，很快就被道听途说的西方客户混淆起来，最后变成了一团乱麻。

但成都还远不是喜马拉雅小道或滇缅小道的终点。从成都到陕西汉中，历史上有过一条著名的“秦蜀栈道”，由历代古蜀国统治者所建造，这条总长为 600 公里的物流通道，南起成都金牛坝，经梓潼、剑阁、广元和宁强，在褒（褒谷，谷口在秦岭南麓的汉中市留坝县北）斜（斜谷，谷口在秦岭中陕西省眉县西南；褒斜两谷南北相连，为著名的褒斜道，长达 235 公里）两个山口穿过秦岭，抵达汉中，而后向北直达秦国都城雍（今陕西凤翔东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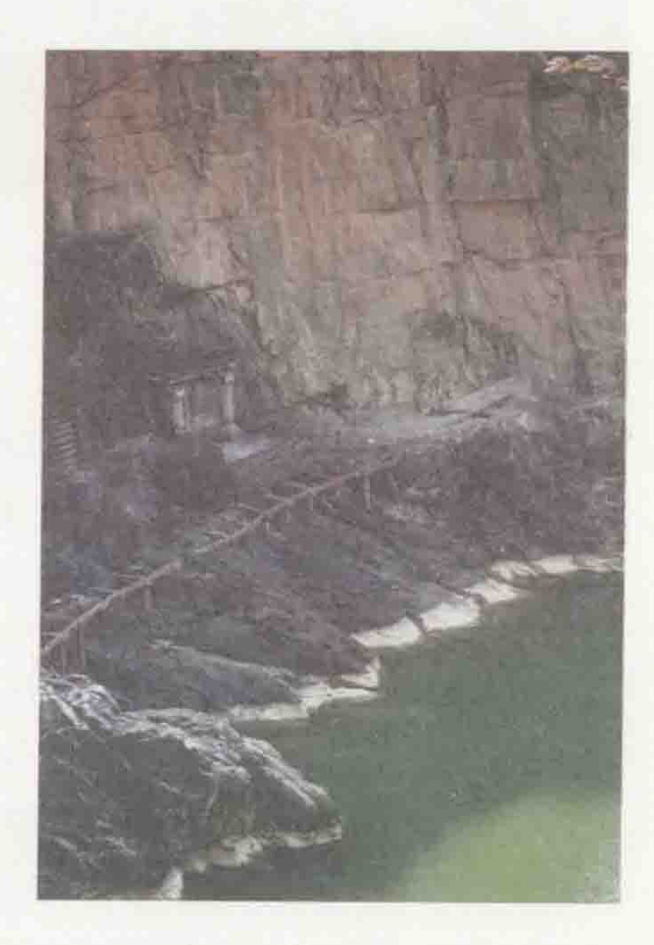


图 3-6 险峻的汉中褒斜栈道：由于山势险峻和维护艰难，蜀人只能断续地维系着南方盆地通往北方的物流路线

由于山势险峻和维护艰难，蜀人只能断续地维系着南方盆地通往北方高原的物流路线。但这条栈道在公元前 4 世纪发生了戏剧性变化。为从秦国运回神奇的厚礼——五头能产下金子的石牛，蜀王专门调集工程队维修、改造并加固了已有的道路，而后从秦国运回石牛，而这只是一个秦国设计的阴谋。公元前 316 年秋天，秦惠文王派张仪、司马错、都尉墨等，率领军队沿这条被修复的栈道，大规模入侵蜀国，蜀王战败被杀，蜀国灭亡，壮丽的古

① 唐善纯：《华夏探秘：上古中外文化交通》，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6 页。

蜀文明，湮灭于历史的尘埃之中①。秦的文化灭绝罪行，始于灭蜀，而终于灭楚，实在是罄竹难书。



图 3-7　秦兵马俑遗址坑：秦的文化灭绝罪行，始于灭蜀，而终于灭楚，实在是罄竹难书

除了著名的秦蜀栈道之外，还有一些替补性路径，可以在栈道失修的情况下加以替换。它们多为不稳定的季节性贸易通路，支持着古蜀国和商帝国之间的贸易往来。那些穿行于山脉之间的河谷，切割着险峻的山峰，形成了天然的通路，帮助贩夫穿越崎岖的山脉。这场贩运的冒险，有时需要避开河水的汛期（如春天和夏天）。有时则反过来，需要利用河流的航运和纤夫。而所有这些贩运方式都取决于季候，并需要与之配套的中转库房和客栈，以及耐心等待的时间。纤夫是东亚、中亚和俄罗斯等地普遍存在的一种古老行业，它的历史也许可以追溯到新石器时代。在那些赤裸工作的苦力身上，保留了某种最原始的职业气质。

在西方和中国黄河中下游的华夏文明核心区之间，早在汉武帝打通丝绸之路之前，就已形成一条卓有成效的草原贸易走廊。它从今天的河南、陕西和山西出发，向西穿越甘肃的河西走廊，经过新疆，越过帕米尔高原（吐火罗的大本营），或南抵印度，或继续向西穿越今阿富汗、波斯、美索不达米亚北部和土耳其高原，一直抵达地中海东北岸。贸易强化了亚洲共同体从物质到精神的内在关联。例如，甘肃省博物馆所藏旋纹圈足三联杯（齐家文化类型），跟土耳其安纳托利亚文明博物馆收藏的青铜四连罐（3000 B. C 早期），以及属于

---

① 《水经注·沔水》引三国来敏《本蜀论》《华阳国志》都宣称，秦惠王垂涎蜀国而决定将其并入自己的版图，但无法获得进军的道路。于是采用一个计谋，雕刻了五个石牛，肚子里放置黄金，只要扭动开关，黄金就能下泄，秦国使者谎称牛能便金，送给蜀王，并要蜀王自派人去取。蜀王上当，果然派遣五丁壮士开凿山路，搬回石牛，秦惠王则遣张仪、司马错顺着这条道路入侵伐蜀。但事实上，为了石牛而特地建造如此复杂的工程，无论是耗费人力和物力资源，还是在时间长度方面，显然都是得不偿失的。这些栈道应该早已存在，蜀王最多对它作了维修加固而已。史称五位力士开凿栈道，就是企图用神话来解释这个不可理喻的工程，这从反面验证了专造栈道的不可能性。但就连唐代诗人李白也相信了这种传说，他在诗歌《蜀道难》中吟咏道："地崩山摧壮士死，然后天梯石栈相钩连。"

四坝文化的三狼钮盖彩陶四足鼎，跟安纳托利亚文明博物馆所藏的鸟饰高足杯（800 B. C.）等等，均源于同一基本器型，它们揭示了亚洲文化圈两端之间的微妙关联。





图 3-8 左为三狼钮盖彩陶四足鼎（四坝文化，1900—1400 B. C.，玉门市火烧沟出土，甘肃省博物馆藏），右为旋纹圈足三联杯（马家窑类型，5000—4700 B. C.，甘肃舟曲掌坪出土）

这条贸易路线还可分为若干支线，目前已知最早的，是位于北纬 35°~55°的北方草原走廊。它向北进入南西伯利亚，而后再向西越过高加索地区和南俄罗斯草原与东欧。旧石器时代的奥瑞纳文化，即沿这条路线而进入东亚北部。在宁夏灵武的水洞沟和陕北榆林的萨拉乌苏河，都已发现奥瑞纳式文化遗址。无独有偶，在西伯利亚（叶尼塞河上游）、中国东北（满洲里、海拉尔和多伦诺尔）和北京郊区，都发现了马格德林文化的代表性器物。在北京山顶洞遗址，出土了诸多人体装饰品，如骨制首饰、骨针、打孔的动物犬齿、有孔贝壳、珠母碎片以及作为颜料的赭石堆积，展示出旧石器美学的世界性原则①。

北方草原走廊还是新石器晚期梳形陶器向东亚传播的重要途径。这是一种饰有平行直线纹的陶器，于公元前 3000 年在俄罗斯中部摇篮发育起来，继而奔赴西伯利亚部分地区，拥抱了中国甘肃齐家文化的陶器。随后，在公元前 2000 年早期，一种饰有陀螺纹的精细陶器，也经西伯利亚和乌克兰传入中国，大约在公元前 1700 年，在河南灵宝西坡遗址的晚期仰韶文化里，以及甘肃半山地区的马家窑文化之中，先后闪烁出微弱的异域光芒②。甘肃省在上古时期作为“丝玉贸易”的重要走廊，亦是西来神话的传播通道，因此在该省出现了大量关于伏羲、女娲和黄帝的传说，并被误以为是这些神祇（“祖先”）的

---

① 勒内·格鲁塞：《草原帝国》，蓝琪译，商务印书馆 1999 年版。
② 同上书，第 24 页。

"出生地"。这个历史误读，从另一角度阐释了甘肃作为传播管道的重大意义。

这条阔大得多通道的草原走廊，先后由伊兰人、吐火罗人（后为突厥人）、帕提亚人（后为波斯人）、新梅里安人和斯基泰人（月氏）所掌控。他们善于利用马匹和骆驼作为运输工具，穿越那些广袤的戈壁和荒原。汉武帝派张骞出使西域，就是试图重新打通这条在东周后逐渐颓败的古代通路[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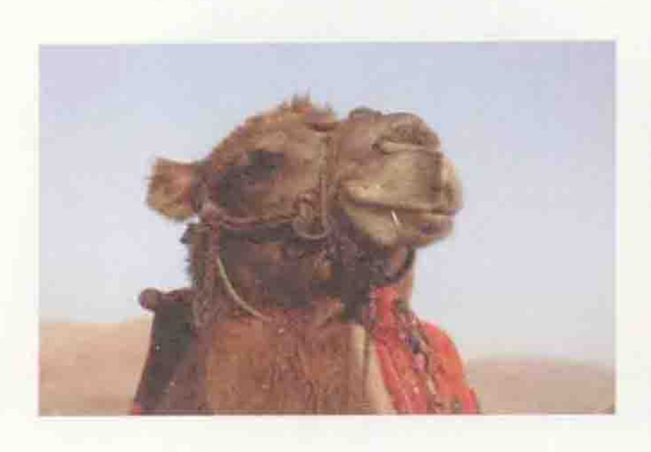


图 3-9 吐鲁番盆地北缘火焰山的双峰骆驼（摄于 2005 年）：它们取代了早期的小型驴子，而成为打通上古中西贸易的地理霸主



图 3-10 双峰驼托盘（公元前 5 世纪至公元前 3 世纪，哈萨克斯坦，华盛顿亚瑟 M. 萨克勒画廊藏）：他们善于利用马匹和骆驼作为运输工具，穿越那些广袤的戈壁和荒原

早在公元前 4000 年前，居住于南俄罗斯的雅利安人就率先驯化野马，继而利用西亚的战车，做出了世界上最伟大的发明——马车，由此为雅利安向整个欧洲和西南亚的进军奠定了基础。此后，中亚的双峰骆驼和阿拉伯沙漠的单峰骆驼，在公元前 2500 年—公元前 2000 年获得驯化，继而经过精心杂交，变得更加强壮，加上所发明的框架加垫褥的鞍具，足以把重达近半吨（约 450 公斤）的货物，从中国驮运到西亚边际。它们取代了早期的小型驴子，而成为

① 在西亚和东亚之间传播青铜文化的主要是一些游牧民族。新疆等地发现的青铜时代文化遗址表明，他们大多属于印欧人。早在商代甚至商代以前，印欧人就已频繁活动于中原地区，殷墟出土的遗骨即有印欧人成分。山东临淄春秋战国时期墓葬的人骨中，有些经 DNA 测验属于印欧人种。三星堆青铜面具、西周蚌雕人头像、白浮西周墓葬的青铜人面像等，均有显著的印欧人特点。史学界普遍认为，历史上最初的印欧人是吐火罗人。吐火罗人大约于公元前 3000 年离开波斯西部迁往中国，成为中国境内第一代游牧民。他们一部分定居下来，转型为农夫，另一部分则继续其游牧生活，此即古代史书所称的"月氏"。中国社科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余太山认为，允姓之戎、大夏、禺氏可分别溯源于少昊氏、陶唐氏和有虞氏，且与月氏或吐火罗关系密切，不能排除他们属于印欧人的可能。如此看来，上古印欧人即活跃于中国，且不局限于西域。学者蒲立本通过对上古汉语和印欧语的比较研究，亦得出类似结论。

打通上古中西贸易的地理霸主①。

而牵引那些毛驴和骆驼的贩夫走卒，是专门从事货物贩运的贸易游民。在安纳托利亚的一处公元前3700年的遗址中，考古学家吉尔斯登（Gil Stein）找到了他们的营地，在那里发现了美索不达米亚屠宰贸易中特有的圆柱形印章和带有记号的山羊骨。而在印度的摩亨佐·达罗城，则发现了苏美尔人特有的印章，它们互证了对方的存在，并且是迄今为止关于贩夫的最早的考古记录②。

这是东亚、西亚及欧洲贸易的基本图景，它依赖于两条主线（南线和北线）来支撑这种长程贸易③。其中，海上贸易的模式是连续性的，通常由一个强大的民族所控制。但大陆贸易的基本模式是接力式的。中国人通常只把物流做到新疆东部一带，而更遥远的地方，则需要吐火罗人（以后变成突厥人）来接力，由他们把货物转卖给印度人和波斯人，后者又贩给斯基泰人（以后变为阿拉伯人），最终到达希腊/罗马人或埃及人手里。没有哪类人能伴随货物从起点一直走到终点。

整个贸易路线因过于漫长，而被故意分切成多个有限的短线。这种接力棒式策略延长了贸易周期，提升了贸易成本，引发贸易终端的大规模涨价，例如，一件中国丝绸的价格会在罗马帝国上涨数百倍之多。但这种模式拥有一个无法比拟的优势：每一路段的贩运者，都是其地盘上的枭雄，他们通常会组成势力强大的帮派，有效摆平守卫关隘的官员，制止强盗的致命袭击，以及防止地方疾病对贩夫和牲畜的侵扰，等等。随着货物安全系数增大，它们被运达的概率也大幅提升。货物和贩运者的安全，总是超过价格指数，成为贸易法则中的第一要义。

与此同时，贸易总是会溢出它的区域边界，而引发文化扩展效应，这就意味着，随着商人和贩夫的往返，一种超越贸易实利的文化开始传播起来。文化传播的模式不是直接的，而是因接力棒式的贸易，而呈现为断续、叠加、讹化、变形的特征。文化传播的对象，首先是物体本身（以丝绸和玉石为代表，

---

① 威廉·伯恩斯坦：《茶叶、石油、WTO：贸易改变世界》，李晖译，海南出版社2010年版，第58页。

② 同上书，第32页。

③ 李学勤在2007年5月三星堆博物馆举行的“三星堆与南方丝绸之路青铜文化学术研讨会”上，提出商代对外西南通道的三条证据：一是剑桥大学收藏的一片武丁时期的甲骨，经鉴定来自缅甸以南；二是香港南丫岛大岗遗址出土牙璋，形制年代接近三星堆，越南出土四件牙璋，与三星堆出土的牙璋接近；三是台湾发现某武丁时期甲骨上包的织物，非丝非麻，经鉴定是印度木棉。这三条实物证据表明，商代后期西南对外的通道不仅存在，而且畅通。

包括粮种、家畜、农具、石制品或石料、金属制品或金属锭块，等等），各种先进的技术（种植、烹饪、冶炼、铸造、制陶和造车等），而后才是附加在器物上的纹饰，以及贩夫所携带的语言、音乐（乐律和乐器）和原型神话。

鉴于贸易与神话传播的亲密关系，每一条物流通道也许都是神话传播的道路，甚至是新神话诞生的摇篮。例如，喜马拉雅小道和古象雄王国，成为西王母神话的策源地，而秦蜀栈道孕育了五丁壮士神话。贸易通道的艰难性本身，足以制造各种神话和传奇，以鼓舞那些勇敢的前赴后继的商人与脚夫。神话传播最初可能是国际贸易的副产品，但却比任何器物都活得更久，最终成为全球贸易的秘密核心。

第二节　西亚移民：东亚的新主人

一、非洲移民的三种主导模式

任何一种上古群体性移民事件，基于无法直接进行穿越式观察，只能被纳入某种先验的范式之中。依据此后人类学对种群迁徙的描述，似乎存在着这样几种可能的迁徙模式：

摩西模式：在这种著名的模式中，移民只有单一的预设目标，它由领袖提出并受到绝对的拥护，而到达目的地之后，全体“下车”并且永远驻留。这一模式在希伯来人和印第安人的迁徙中被经常使用，尤以摩西率领犹太人离开埃及，越过红海抵达巴勒斯坦的事件为样本。在东亚地区，殷王盘庚西迁也是一个经典案例。面对某种危险的外力（种族战争），这种计划性很强的模式，对保障种群整体生命具有重大意义。

巴士模式：在这种模式下，种群的迁徙者结群到达某个预设地点，其中一部分人（移民 A 群）“下车”，着手开辟新的生活营地，但还有一部分人（移民 B 群）继续前行，奔赴向下一个站点，而这种运行路线及其站点是可以无限延伸的。该模式是建立在种群分裂的基础上的，并跟背叛与忠诚、正义与阴谋的传说密切相关。

侨居模式：移民全体“下车”，安营扎寨，经过一个实验性的居住期，其中一部分人（移民 A 群）选择长期居住，而另一部分人（移民 B 群）因对新

家园不满而重新上路，寻找新的家园。这种情形，也许能够解释中美洲印第安文明跟殷商文明之间的相似点（参见本书第七章关于良渚文明的叙述）。

通常的争议在于，移民 A 群的后裔会自认为移民 B 群的祖先。例如，印度学者就曾指称中国人是印度人的后裔，但巴士模式的逻辑完全不支持这种论断；中国人比较热衷于称殷人是玛雅人的唯一祖先，但侨居模式也不能赞同这种说法，因为移民 A 群和 B 群之间可能会有血缘的交织，但却不能简单地判定 B 群是 A 群的后裔。毫无疑问，移民模式的细分，有助于厘清游团时代移民之间的基本逻辑关系。

另外一个需要厘清的难题，是早期东亚移民（“土著”）和后期中西亚移民（“入侵者”）的逻辑关系。非洲智人在东亚大陆定居之后，经历了漫长的土著化过程。其中南方一线的殖民者（百越），由于进入了自我封闭的结构，而保持了相对稳定的状态。这种稳定最终导致了它的两种文化形态，一方面保持非洲巴别文化体系的诸多元素，一方面又失去了剧烈进化的动力。而进入长江、黄河和辽河流域的移民群落，则因跟西亚（近东）和中亚（中央亚细亚）的密切交流而迅速发育起来，成为东亚文化的主导力量。

然而，大多数居住于中原地区的“土著”，通常是历史叙事的最大盲点。他们来自非洲，数万年前从越南进入中国，拥有最古老的殖民历史，并且保留了更多的非洲传统。但该族群最终却成为沉默的一代，极少在历史上发出自己的声响，抑或被主流史家以轻率的态度而忽略不计。这是因为，在不断更替的异族王室和权贵的统治下，他们的“祖国”不断被征服和吞并，有时他们会追随失败的国王逃迁，如东夷人被殷人和周人多次击败后，向南方逃离而形成瑶族、苗族与畲族①，而剩下的则大面积沦为奴隶，过着《诗经》中所描绘的艰难生活；命运稍好一些的，也是面对种族隔离政策的平民。周人自称“国人”，而称当地土著为



图 3-11　北美大峡谷，印第安人得以穿越美洲的险峻走廊（摄于 2012 年）：多种迁徙模式的设计，有助于解释移民过程中的复杂局面

① 徐中舒：《先秦史论稿》，巴蜀书社 1992 年版。

"野人"，对其实施种族隔离，专门划出城外的郊野"鄙地"[①] 令其居住。而唯有眺望这种社会底层，才能观看到那些模糊而卑微的身影。

表 3-2　公元前世界人口基本状态

年代	全球总人口（百万）	中国人比例	印度人比例	其他亚洲人比例	欧洲人比例
公元前 10000 年	4				
公元前 5000 年	5				
公元前 4000 年	7				
公元前 3000 年	14				
公元前 2000 年	27				
公元前 1000 年	50				
公元前 500 年	100	27%	24%	21%	18%
公元前 200 年	150	28%	21%	23%	18%
公元元年	170	30%	21%	18%	18%

资料来源：《世界人口历史图表》，企鹅出版公司 1978 年版。转引自威廉·麦克高希：《世界文明史：观察世界的新视角》，董建中、王大庆译，新华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2 页。表中比例，指该地区所占世界人口的比例

二、西亚移民的五大军团

毫无疑问，伟大的贸易超越时空，不断制造新的文明奇迹，但任何贸易所带来的变动深度，都难以跟移民相提并论。在上述各项伟大发明的背后，是长达数千年的第二次大移民运动。它主要发生于"亚洲精神共同体"内部，并扩展到亚洲与非洲、欧洲和美洲的交互链上。那些来自西亚的移民，以日神崇拜为基本信念，向着太阳升起的方向顽强行进，犹如有节奏的潮涌，一浪接着一浪，长达数千年之久，最终停栖于不可逾越的太平洋西岸。这种持续的东进运动，令中西亚和南欧的游牧者渗入整个东亚地区，其随身携带的"异种"文化基因，成为推动华夏文明生长的重要动力。

居于乌克兰南部高加索一带的古印欧游牧民族，早在公元前 4000 年前就驯化了野马，此后，又从苏美尔人那里学会两轮和四轮战车的制造技术，以及青铜兵器的锻造工艺，据此拥有了当时全球最强大的军事战力。这架移民战争

① 《国语·齐语》。

机器的运转，引发世界版图的剧烈变动[①]。

古印欧人的战车武士，不仅向西进占整个欧洲，还数次大规模入侵今土耳其（3000 B.C.）、美索不达米亚（2300—2100 B.C.）、伊朗（2000 B.C.）和印度（1700 B.C.），以和平或战争的方式，逼迫这四个区域的部分居民放弃家园，作大规模搬迁。这是一个多米诺骨牌式的世界场景，它启动了西亚族群长达数千年的长征[②]。



图 3-12 汉画像砖上具有流线体型的家马（山东省博物馆藏）

西亚族群的迁徙，因向南受天山及昆仑山脉阻隔，向北则须面对广袤的沙漠，所以只能向东逾越葱岭及河西走廊，进入东亚地带[③]。这个迁徙浪潮，包括古土耳其人（突厥人）、古伊朗人（埃兰人）和古印度人（达罗毗荼人），此外还要加上古雅利安人（印伊人），形成四大族群，并于东进过程中跟蒙古人等其他民族混合，制造出名目繁多的变种和分支（如通古斯语族）。

印欧系之斯基泰人（Scythians）：语言学家们认为，斯基泰人属印伊种（东伊朗语族）或雅利安种。但他们的生活方式与突厥-蒙古种的匈奴各部的游牧生活方式相同，蓝眼、隆鼻、多须，身材高大壮硕。据说其名称源于“弓箭手”一词，又被译作西古提人（Skutai）、西徐亚人或赛西亚人；古印伊人称之为 Saka（塞克人），分为戴尖帽塞人、饮豪麻汁塞人、海那边的塞人；亚述人称其为 Ashkuzai，希腊人称之为 Skuthoi 或 Sacae，中国人（《史记》和《汉书》）称其为“塞”或“塞种”、尖帽塞人或萨迦人。公元前 2000 年前后，他们驾驶马拉战车，向中亚和东亚进军，进占甘肃、新疆及整个中国西北地区，以后又多批多次向中亚和东亚迁徙，其影响力于公元前 8 世纪—前 3 世

---

① 杰里·本特利、赫伯特·齐格勒：《新全球史：文明的传承与交流》，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② ［巴基斯坦］A. H. 丹尼、［俄罗斯］V. M. 马松：《中亚文明史》第一卷，芮传明译，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2000 年版，第 281 页。

③ 岑仲勉：《两周文史论丛》，商务印书馆 1958 年版，第 40 页。

纪达到巅峰状态。所携带的早期印伊宗教神话，对东亚神话产生重大影响（详见本书第五章）。

这一支印欧族群，不仅制造了东进的多米诺骨牌，而且自身分化出许多活跃的部族，在南俄、西亚和中亚草原上扮演重要角色。如新梅里安人、斯基泰人、吐火罗人或大夏人等。

印欧系之印伊人（雅利安人）： 向南侵入印度和伊朗；其中的一支进入印度，而另一支（波斯人和米底人），在公元前2000年进占伊朗南部。米底人在公元前1000年前后，以原始印伊宗教——日神密特拉（Mitra）崇拜为核心，逐渐发展出拜火教信仰，在公元前600年前后琐罗亚斯德实施宗教改革后，该教更成为基督教前最强大的宗教体系，被波斯人接管并成为国教。鉴于波斯的强大影响，拜火教徒几乎遍及整个欧亚大陆，其中一小部分在春秋战国时期聚居于关中地区（今陕西中部）和楚国南部（今湖南省）等地区，成为东亚文明建构的重要成员。

印伊系之吐火罗人： 又称原吐火罗人（Pnoto-Tok-harians），公元前2300年左右，它以古提人（Guti）或“库提人”（Kuti）的身份，出现于阿卡德王朝的末期，入侵并统治巴比伦长达100多年，导致巴比伦的衰败，甚至连野草都长到了大路上，给当地人带来无限痛苦。阿卡德文献称其为“山上的凶徒”和“神的敌人”[①]。然而事实上，库提人从古巴比伦时代起，便以灵巧的手艺人、金属器皿和绚丽织物的制造者而闻名，其手工业者广泛分布于西亚各地。吐火罗人在向东迁徙的过程中，不仅向东亚输出了自己的手艺，也必然要散发出浓烈的苏美尔的文化气息。

吐火罗诸部落，以美索不达米亚为起点，开始了他们的长途迁徙，取道中亚来到中央亚细亚，一路上留下了属于公元5—8世纪的吐火罗语文献。语言学的分析证据表明，吐火罗语对西藏语亦有微妙影响。吐火罗的一个分支——月氏人，在中亚和东亚的分界线——甘肃一带，建立了人口约40万人的焉耆王国和规模庞大的牧场[②]。公元前174年，匈奴人击败了月氏，甚至用月氏王的头颅做了酒器，逼迫其向中亚西迁，在阿富汗北部消灭了发达的希腊王国“大夏”（Bactria，巴克特里亚），并再次引发世界民族大迁徙的骨牌式浪潮[③]。

---

① W. B. 亨宁：《历史上最初的印欧人》，徐文堪译，《西北民族研究》1992年第2期。

② 《后汉书·匈奴传》。

③ W. B. 亨宁：《历史上最初的印欧人》，徐文堪译，《西北民族研究》1992年第2期。亦可参见勒内·格鲁塞：《草原帝国》，蓝琪译，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

印欧系蒙古系混血之突厥人（Türk，高加索人种之一）： 来自土耳其的古突厥人，是这场大迁徙的第一批移民，他们抵达东亚的时刻，应为公元前3000至公元前2800年，与印欧人入侵安纳托利亚高原的时间严密对应。据苏联考古学家在郭尔诺-阿尔泰省区所获的材料证明，在突厥发祥地的阿尔泰山南部，远古居民也像米努辛斯克盆地一样，属长头的印欧人种，而至公元前5—6世纪时，才渗入蒙古利亚人种因素，于公元初形成突厥人的类型。突厥种是广泛地指欧洲人种与蒙古利亚人种的混血型，不能与蒙古利亚人种的匈奴画等号[①]。有人认为突厥之先祖出于塞种，而近祖则出自臣于沮渠北凉的平凉杂胡[②]。

蒙古系之埃兰人（Elamite，亦译伊兰、以拦和厄蓝）： 来自波斯的古伊朗人——埃兰人，属于蒙古大种西亚分种，也即闪米特人的一个分支，埃兰（Elam）是伊朗境内最古老的文明，出现于伊朗高原外的埃兰地区，公元前3000年前在底格里斯河东岸建国，拥有一批著名的城市国家，如阿万（Awan）、苏萨（Susa）、西马什（Simash）和安善（Anshan）等，而其国名则源于城邦哈尔塔姆提（Haltamti，意为“神的国家”）。在古埃兰、苏美尔和阿卡德的文献中出现的Haltamti，Adamdun，Elamtu，指的都是埃兰。古埃兰居民使用埃兰语，跟古达罗毗荼语为亲属语言，显示古埃兰人和达罗毗荼人的密切关联。而其种族应属蒙古人种西亚种。



图3-13　龟兹儿童，可能是蒙古人和突厥人的混合种（2005年摄于新疆库车县城）

根据《圣经》记载，埃兰人以骁勇善战著称。但他们无法抵抗雅利安人的入侵。推测埃兰人首次抵达东亚的时间，应为公元前2000年—公元前1800年，与雅利安人（赫梯人）第二次入侵安纳托利亚高原、第一次入侵伊朗高原及两河流域北部的时间对应。这场入侵，最初是以雅利安骑兵充当伊兰贵族的雇佣军开始，而最终成了后者的掘墓人。

---

① 周连宽：《丁零的人种和语言及其与漠北诸族的关系》，《中山大学学报》1957年第2期。
② 薛宗正：《突厥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



图 3-14 霍去病：汉武帝派遣大将霍去病，把匈奴人赶向西方

埃兰王国覆灭之后，其居民渐次成为流民，挺进东亚，先后在新疆于阗等地建国，在中国古代典籍中称“大夏”、“义渠”、“渠搜”、“析支”、“北发”，等等。少数人流入中原，构成大名鼎鼎的“夏”族上层分子，并先后建立夏酋邦、蜀酋邦（王国）和周王国等。

由古印欧人引发的大迁徙浪潮，突破“亚洲精神共同体”版图，犹如一副东进多米诺骨牌，就空间而言，南高加索地区是它的原发点，而东亚乃至东北亚是它的终点；就时间而言，其耗时 3000 多年，越过 30 多个世纪，由史前一直延续到中国汉代，尽管到达东亚的人数相当有限，却促成汉民族的诞生与觉醒，并改写了东亚文明的历史图景。

作为重要的时间节点，东周和汉代还衔接了另一场骨牌游戏。早在公元前 7 世纪，秦穆公击败了被打上“西戎”印戳的“九州戎”，而这正是历史上大名鼎鼎的斯基泰人（塞种）。斯基泰人在东亚受挫之后，只能放弃征服太平洋西岸的野心，转而退回中亚，攻破亚述人的都城，摧毁了伟大的亚述帝国[①]。500 年后的汉武帝时代，匈奴人击败居于甘肃的月氏人，逼迫其向西撤退，在阿富汗北部一带，消灭了希腊王国大夏（巴克特里亚）。与此同时，汉武帝又派遣大将霍去病，把匈奴人赶向西方。而受挫的匈奴人被迫西迁，耗费数百年时间，越过乌克兰和匈牙利草原，占领整个欧洲。在匈奴王阿提拉的率领下，逼迫阿兰人、汪达尔人、东哥特人和西哥特人等向西移动，导致最后一张骨牌——强大的西罗马帝国的彻底倒塌，欧洲就此进入中世纪的“黑暗时代”。

这无疑是两副巨大的骨牌游戏，它们以相反的运动方向，构成完整的历史镜像，并架设了北半球人类古代史的基本形态。没有任何一种历史运动，能够像上帝的骨牌那样，如此完美而精密地改造书写着人类变迁的轨迹。在高加索—罗马—黄河中游之间的大地上，到处是神明留下的密码。而人类却对此一无所知。人以无知和盲从的方式，卷入了改写自身命运的宏大运动。

① 王治来：《中亚通史》古代卷上，新疆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

三、西戎、北狄、东夷、南蛮

公元前800年以后，在周族人的华夏版图叙事中，被提及最多的是戎族。它的主流是来自伊朗的埃兰人，但在这宽泛含混的概念中，还应包含大月氏（斯基泰人）、小月氏（吐火罗人）和大夏（希腊人）等不同种族，其中既有来自西亚的黄种人，也有来自里海、黑海和地中海的白种人。

如前所述，在浩瀚繁杂的中国典籍里，埃兰人有西戎、西夷、义渠、析支、渠搜、北发等多种称谓，由此导致史学家的认知混乱[①]。在上古时代，姓氏是氏族的鲜明标记，周和戎都是姬姓，这是它们为共同民族的历史明证。据王国维考证，戎是春秋时的称谓，而在商周时则称鬼方、昆夷和玁狁，它是埃兰族的一个东部分支，而埃兰族就是古伊朗人，其文明的发育程度，超出了世人的想象。但“戎”这语词是中国人编织的古怪篮子，埃兰人是其主体，但其中也投放了一些其他的西方游牧民族。

与戎族可以相提并论的，是叫作“狄”的活跃族群，中国人称之为“犬戎”，西方学者称其为杜兰人（Turan），是古印欧人的突厥分支，以身材高大和毛须发达为特征。庞大的突厥骑兵，遍及中亚和东亚北方草原，其中一部分跟蒙古人通婚，由此引发大规模的血缘融合，一部分混血种被分化出来，形成独立的种族，操持阿尔泰语，后世称之为匈奴人或通古斯人。

早先就在东亚定居的“原住民”夷族，可能是大汶口文化的主要参与者，属于黄种蒙古人的北亚分支，也即通古斯族群，由越南进入中国之后，沿太平洋西岸向北进军，分布于以贝加尔湖为中心的蒙古、西伯利亚和东北亚的广泛区域，应当被视为东亚最早的移民族群之一。太平洋西岸的东夷人，拥有一些可以辨认的共同文化特征，例如崇拜日神少昊、尊奉“鸟图腾”，并因是游猎部族而善射，良渚文化的神徽（少昊神像），以及龙山文化遗址中出土的大数量和多品种的箭镞，可以证实这种推测[②]。

位于黄河下游地区的一个夷人分支，神话中被称为“炎帝族”，曾与来自西部的黄帝族发生激烈征战，而后分别向东北和南方逃迁。由于古史指称随意，记录混乱，夷族成分也十分模糊，“九夷”之说，显示以“夷”现身的民族，并非都是同种，其中一些晚近出现夷族分支，可能是白种突厥人的

---

① 岑仲勉：《两周文史论丛》，《上古东迁的依兰族——渠搜与北发》，商务印书馆1958年版，第44—54页。

② 徐中舒：《先秦史论稿》，巴蜀书社1992年版。

后裔。

在山东一带逗留的夷族分支，公元前 2000 年前后逐步演化为商族。“戎周”的残存文献《逸周书》，以鄙夷的语气，把商人称之为“纣夷”。而在“戎周”时代，他们所建立的最南面的国家叫作吴，其跟由越人建立的前线国家——越国，形成尖锐对峙的格局。

在周王室的分封册上，还有一个值得关注的民族——羌族，它是周的同盟，在击溃殷商的过程中立下汗马功劳。该族群拥有久远的历史，长期保持母权制度，其繁衍与活动范围，遍及整个东亚地区，形成东系和西系两个分支。其中东系被称为东羌，与通古斯族群的其他成员一起，塑造了辽河文明和红山文化；其西系（西羌）则成为庞杂的西南藏缅语族的母体，从事着中国南方文明的建构，其中大部登上空气稀薄的西部高原，控制了西藏、青海、南部新疆以及四川盆地的一部分，并在公元前 1000 年前，于西藏阿里地区架设起“穹”部落，以后发展成疆域庞大的象雄（大羊同）王国，最后建构起吐蕃王国的。还有一些更小的支系，越过喜马拉雅山脉，进入不丹、印度东北部、尼泊尔、锡金和缅甸一带，融入当地的达罗毗荼族群，形成著名的那伽族，以龙蛇崇拜为标志，表达出跟雅利安文明的鲜明对位。



图 3-15　松赞干布铜像（拉萨布达拉宫管理处藏）：西羌族的一支退回青藏高原，成为吐蕃人的伟大先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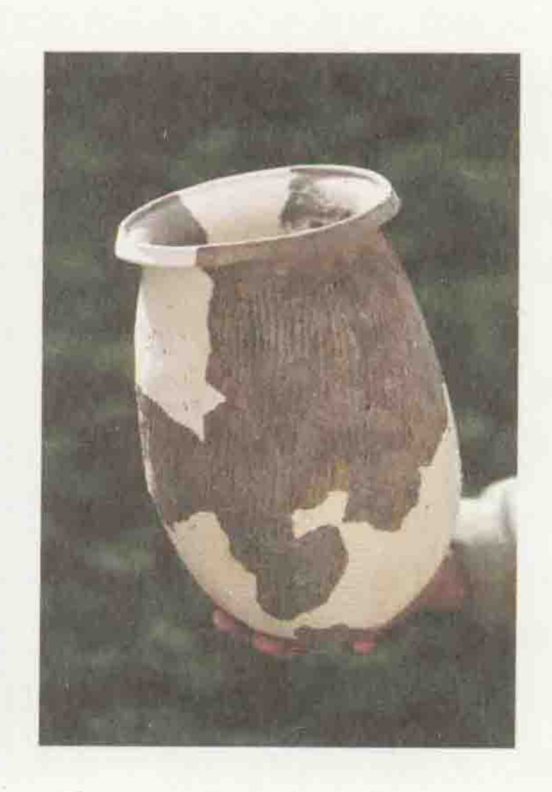


图 3-16　偃师二里头 5 号基址内发掘修复的陶罐

南方的“蛮族”，是最早进入东亚地区的非洲移民，多为越人（澳大利亚人种和南亚人种的混合物）的后代，属于南岛语系的侗台语系（或称侗傣语系）分支。他们按土著模式自我发展，主要盘踞于福建、广东、广西、云南一带，属于被严重边缘化的族群，更是主流史官的书写盲点。炎帝/蚩尤族失败南下后，与当地原住民发生冲突，于是大规模击杀“蛮族”男性，而与其女性通婚，形成“南夷女蛮”的“三苗”和“百越”格局。

尽管饱受中原人的蔑视和诋毁，这个混合族群却是北方“主流民族”的真正祖先，信奉炎帝和蚩尤，同时也保留了最多的非洲文化基因，此外，亦有少量“少数民族”的历史文本，未被主流意识形态所完全吞没，侥幸存留下来，如藏族的《格萨尔王传》，蒙古族的《江格尔》和柯尔克孜族的《玛纳斯》等，成为今天进行民族神话研究的重要依据。而那些拥有文字的民族如东巴族、彝族和藏族，则保存了更多的“历史机密”。

四、被湮灭的夏档案

夏无疑是典型的酋邦社会，也即一个专制化的部落联盟。依据历史记载，早期部落联盟的邦主更替，通常以“禅让”方式进行，其程序是从不同部落里选出新的政治继承人，来接替即将卸任的老邦主。但鉴于“禹”在治水中获得了更大的政治军事权力，以致他的儿子启，能够利用这种高度垄断的权力，擅自改变游戏规则，以“世袭”方式接管了父亲的权印，从而把民主的部落联盟，变成更具专制特性的酋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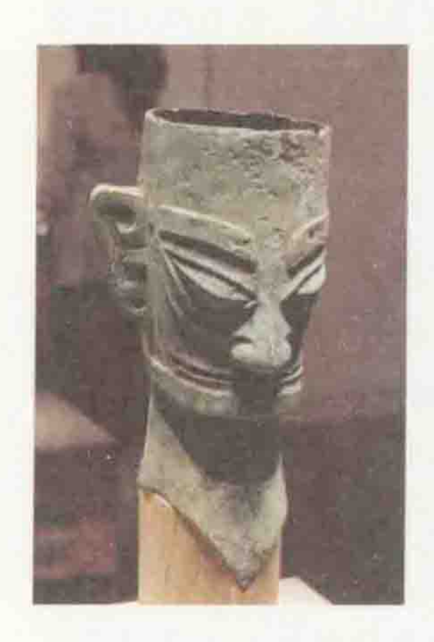


图3-17　青铜人首（三星堆文化，约16—11世纪B.C.，1986年四川广汉出土，北京国家历史博物馆藏）：在夏酋邦兴盛的前后时代，这种戎族大眼人形象曾经广泛分布于东亚各地

但夏并非唯一活跃在东亚舞台上的酋邦，在其四周和前后，还有许多类似的政体，也即苏秉琦所说的“方国”。《吕氏春秋》就曾宣称“当禹之时，天下万国，至于汤而三千余国”（《用民》），其中较典型的，除了邻近的“陶寺”，还有位于今杭州一带的“良渚”、四川的“蜀”（广汉三星堆文明）和“巴”，后者分别由蚕丛和廪君统治，一度获得巨大的名声（详见第四章的相关论述）。这些被称为“诸夏”的众多酋邦，是史前文明的主要缔造

者。如果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能够代表其文明发育程度的话，那么跟良渚和三星堆相比，无论在年代之先还是品质之精良方面，夏国都大为逊色，没有任何理由成为独领风骚的政治明星①。但却由于它所占据的政治地理优势（东亚的中原腹地），而被汉代史学家所编纂和追捧。当年黯然无光的夏邦，突然变得光华四射，成为华夏政治叙事的唯一起源。

夏商周时代活跃于东亚中心舞台的，主要是三大族群——西戎、北狄和东夷。

《史记·六国年表》记载说："禹兴于西羌。"孟子也宣称："文王，西夷之人也。"岑仲勉认为，此处的"西夷"就是西戎②。在上古时代，这种姓氏是氏族的鲜明标记。周和戎都是姬姓，这是它们为共同民族的历史明证。王国维考证戎是春秋时的称谓，而在商周时则叫鬼方、昆夷和玁狁，它是埃兰族的一个东部分支，而埃兰族就是古伊朗人，他们可能与达罗毗荼人共同创造了印度河文明。公元前12世纪末，巴比伦国王尼布甲尼撒一世击溃了埃兰，导致埃兰王国的覆灭。此后300年中，再无关于这个国家的任何记载。

夏邦的王族（贵族），来自以昆吾（于阗）为母地的戎族，属于埃兰族系（岑仲勉），是"亚洲精神共同体"内部置换的直接后果。在其进入中原之前，曾于中亚一带长期活动，并留下大量新石器时代的考古学证据，具有典型的游牧民族特征③。这个民族的基本体征，就是黑发（黑头）、褐肤、大眼、卷发，属于蒙古人种西亚分支，跟主流蒙古人的直发、黄肤、细眼、低鼻和宽脸迥然有别。"夏"字的甲骨文描绘了一种大眼神，它是夏人的文字神徽，用以描述所信奉的西亚神祇的基本造型。在夏酋邦前后，这种大眼神造型，曾经广泛分布于东亚各地，持续出现在良渚玉琮（神徽）、三星堆的纵目面具和青铜人像，甚至商代的青铜器（饕餮纹）上，俨然是整个东亚地区的主宰。

《史记·匈奴列传》指称说，夏后氏是匈奴人（突厥）的祖先。它的旁证是，夏国的末代国王桀的儿子獯鬻，在桀死之后，娶了父亲的一干妻妾，这与《周书·突厥传》所载的突厥民俗（父亲及其兄弟去世后，其他兄弟或子侄可以娶其妻、后妻、世叔母及嫂子），完全一致。这意味着夏酋邦的王族投奔了

---

① 许多学者以二里头的城垣遗址的大小来判定夏是一个王国，而优越于其他酋邦，似乎过于武断。神学和技术，而非人口与土地，才是衡量王国的主要尺度。

② 关于夏的来源，主流说法有豫西、山东、东南地区和四川等地。参见詹子庆、李学勤、孟世凯：《夏史与夏代文明》，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第11页。

③ 岑仲勉：《两周文史论丛》，商务印书馆1958年版，第155页。

突厥人，与之通婚混居，成为后来匈奴人的祖先。但翦伯赞和岑仲勉都拒绝接受这种说法。他们认为，商族进入中原之后，戎夏就退向西北或山西，成为后来所说的“鬼方”①。

戎夏的日神崇拜，显然是其重要的宗教特征。《汤誓》说：“时日曷丧，予及汝偕亡。”而夏对后世的实用性贡献，就是发明了“夏历”，据此指导着东亚农夫展开耕作事务②。戎夏的最大问题，是在学习和继承了本土的彩陶文明（仰韶文化）之后，没有重要的文化建树，甚至跟其祖辈和四邻一样，来不及架设自己的文字体系，由此导致夏丧失叙事主权，而被顾颉刚和陈梦家质疑为子虚乌有的幻影王朝。

夏族上层分子的西戎血统，跟大多数民众的土著身份，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就其人口的比重而言，西戎贵族的含量可能不到2%~5%，而且只能靠跟当地原住民杂交来维系种群的数量。接受西戎贵族统治的，是一个庞大的农夫群体，携带典型的仰韶文化传统，在血缘基因上拥有绝对优势，足以把自己的Y染色体传承到数千年之后，但西戎贵族却拥有强大的文化基因，它以一种令人惊讶的神学力量，击碎生物学的定律，而成为掌控夏族命运的最高势力。

五、商帝国的来龙去脉

殷商来自太平洋西岸，原籍地大约在今辽东、山东和江苏北部一带③，但它的真正来源，至今仍然是一个难解的谜团。殷墟出土的商王室遗骨，部分揭发了它的真实身份——典型的北亚蒙古人种，属于以贝加尔湖为核心，活跃于蒙古、东北亚和西伯利亚的通古斯族群④。跟夏一样，商也是典型的“外地人”或“异种”。它在山东一带征服被叫作“东夷”的黑陶民族，从那里攫取了部分土地和人口。

殷人跟东夷除了体质人类学的差别之外，还有某种深刻的习俗分歧。东夷

---

① 岑仲勉：《两周文史论丛》，商务印书馆1958年版，第155页。

② 徐中舒认为：古代阳城，唐朝武则天时改名为告城，城中有测影台，用土圭测影，这也是从夏代遗留下来的，汉唐以来一直存在。夏人有夏历，他们在这个地方观测日影，作为各地的标准时间，有了测影台观测日影，比观察天上星宿度数要精密准确多了，把观测日影的长短记录下来分别“二至二分”为春夏秋冬四季，这是中国从夏代沿袭至今的阴阳合历。引自《先秦史论稿》，巴蜀书社1992年版。

③ 胡厚宣、胡振宇：《殷商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4页。

④ 蒙古人种的分布中心，“就在贝加尔湖附近、阿尔泰山脉和库伦城或戈壁沙漠以北”。吴定良、莫兰特：《根据头骨测量对亚洲人种的初步分析》，载《生物测量学》1934年第二四卷。

人是典型的“蹲踞的民族”（Squatting Barbarians），而殷商的领导阶层，却属于跪坐（Seiza）的民族，而这种礼俗在全球范围内只有一个民族使用，那就是埃及。李济为此指出，殷商文明，是其本族传统，加上西戎夏和黑陶夷的三位一体[①]。

殷墟中出土了大量殉葬坑，坑内埋葬了大量尸骨，据推断为“奴隶殉葬”，杨希枚教授对殷墟369具人头骨进行测量后发现，第一组选用30具，为古典的类蒙古人种，与布略特人和楚克奇人相似；第二组选用34具，为太平洋类黑人种，与巴布亚人和美拉尼西亚人相似；第三组头骨数量很少，仅举例2具，为类高加索人种，与现代英国人极为相似；第四组选出50具，为“类爱斯基摩人”种（也即蒙古大人种下的北极类型），骨骼指数与第一类相近；第五组38具，为无法确定的类型。

李济在援引了上述结论后指出，这些头骨有极不相同的来源。其中的二、三组的人骨都是商朝的敌人，不能代表商族，其人种特征与卜辞所反映出的羌方、鬼方、土方的位置相合。他的结论是：“很早以来，华北平原是不同民族的支系汇集的地方，而原始的中国人群就是部分地由这些民族集团融合而成的。”此后，李济又对110名现代中国人进行头骨测量，并惊讶地发现，“它们确凿地证实了现代中国人体征的极端复杂性”[②]。而这种复杂性并非只是近代民族交融的结果，恰恰相反，早在商代之前，也即仰韶和殷商之间，便有大规模的人种交流运动，而新的民族成分的大量注入，已成为东亚舞台上最壮观的演出。



图3-18　河南殷墟殉葬坑：早在商代之前，也即仰韶和殷商之间，便有大规模的人种交流运动

“通古斯商”最初只是一个酋邦，但在吞并夏酋邦后，商于土地和人口的双重扩张之中，完成了从酋邦向王国的升级换代。这意味着东亚版图上首次出

① 李济：《中国文明的开始》，江苏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

② 李济：《关于殷商人的体质人类学的评述》，载《安阳》，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

现了全新的政治结构——王国，它拥有更广阔的版图，并具备更强大的财政和军事力量。

商族是半农耕半游牧的混合型民族，在体质人类学方面拥有强大优势。将殷人跟此前的史前华北人进行头骨比较发现，证明殷人跟后者并非同一个人种来源，而且脑容量比此前的居民更大。这意味着商族可能具备更高的智慧[①]。但据文献记载和考古资料，这个民族性格强悍，嗜血如命，不仅喜爱大规模狩猎运动，而且热衷于大规模屠杀羌族俘虏，墨子称"天子杀殉，众者数百"，商代甲骨卜辞和安阳小屯侯家庄殷墟遗址发掘，都为这一数据提供了明证[②]。

殷人迁都13次[③]，以玄鸟为图腾，遵从来自非洲的古老神学，在文化上没有太多的进步性可言，这无疑给商的统治者造成了巨大困惑，并逼迫它比其他民族都更渴望学习新技术。这种经由于阗向西方文明的吸纳运动，令商文明呈现为某种"全盘西化"的特点。它的青铜器（礼器、食器和兵器如斧和矛之类）及软玉和二轮车的制造技术，均来自西亚（李济）或南俄（勒内·格鲁塞），这项计划，主要靠俘获夏都工匠和征召于阗工匠（岑仲勉）来完成；就连"十二月历法"也都取自西亚（郭沫若）。可惜商人都拿青铜器去煮食俘虏的肉（献祭和自啖），令这种精美的器物蒙上嗜杀的血腥气味，就连那些被后世叫作"饕餮纹"的神（兽）纹，也充满狰狞的气息。



图3-19 于阗国王李圣天供养像（敦煌莫高窟第九八窟）：它是苏美尔文明、古伊朗文明和印度文明输入中国的重要中转站

于阗国是西戎东进的大本营，位于今天新疆，它以"昆吾"为国号，以"豕韦"为王号，以"昆仑"为山名，盛产青铜，犹擅冶炼，上古时期，即因冶铜和美玉而闻名于世。周穆王西征时，有西戎献削玉之刀[④]。它是苏美尔文明、古伊朗文明和印度文明输入中国的重要中

① 李济：《安阳的发现对谱写中国可考历史新的首章的重要性》，载《安阳》，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

② 引自《墨子·节丧篇》

③ 胡厚宣、胡振宇：《殷商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35页。

④ 《太平御览三四五·博物志》。

转站。而商和周都分别吸纳了于阗的精华，进而化育出自身的特色文明。

“通古斯商”的最大文化贡献，并非在于铜器，而是在原始陶文和甲骨文的基础上，发明了用单音节阅读的汉字。商借此成为日后汉族祭奠和怀念的伟大王朝。仓颉应该是商的神灵，它助商人获取了书写的强大能力，这能力是商摆脱落后面貌而迅速进化的重要武器。而在仓颉传说的背后，是强大的祭司/巫师集团，她（他）们在占卜过程中急切地寻找着一种符号体系，用以记录占卜和应验情况。正是这种宗教档案学的需要，导致了甲骨文的诞生。西亚的楔形文字，为这场伟大的创制提供了灵感[①]。



图 3-20　龟兹苏巴什寺遗址（今新疆库车，摄于 2005 年）：中亚地区是勾连西亚与东亚的重要走廊

依据玛雅语和商语间的对应关系（参见本书第六章），能够推测商语是一种典型的单音节词字结构，也即跟现代汉语一样，一个字对应于一个单音节词[②]。使用多音节语的周人击溃商人之后，在大规模消灭败酋文化（宗教/政治传统）之余，无法适应这种前朝遗留的单音文字，出现了长时期的困惑，这导致已经掌握青铜器技术的周人，难以铸造有铭文的器皿，这是周初青铜器

① 饶宗颐：《符号、初文与字母：汉字树》，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29 页。

② 这种情况可以在玛雅语中得到佐证，参见第七章第一节之“良渚”。

没有铭文的主要原因。而所谓“周公制礼乐”，实际上就是将周语纳入商字的框架，形成一个字发多重音节的奇特格局①。20 世纪以来的上古语音学成果，证实了这一推论——周语是“一字多音节”的典范，一个汉字，往往有 2~5 个音节，如“舜”的发音，先秦的拟音为“赫尔君斯”【hljuns】，这是旧字装新音的范例。整个上古汉语音体系，到处散落着这种商周混合语的古怪碎片②。



图 3-21　周文王画像：儒家创始人之一孟子向世界宣称，“文王，西夷之人也。”

商周的最大合作，就是把汉字和汉语做成一个坚硬的系统，而且还把西亚的戎语跟东亚的夷语，成功地进行了对接实验。一个有趣的文化例证，是《诗经》蒹葭中的“中央”一词。商代的甲骨文中只有“中”字，而“央”属于周人使用的戎语（“未央”之“央”），《诗经》是商、周两语的古怪合璧③，这种被强行缝合起来的“**语—字联合体**”，为千年后刘氏家族与儒生共谋打造汉族意识形态，奠定了强大的文化基础。

六、“西戎周”的前世今生

埃兰（伊兰）人以远东为目标的长征，最初只是一场避祸的逃亡，而后则因关于东方富饶之地的传说，而演成习惯性流迁，俨然是一种“亚洲精神共同体”内部习俗。它早在公元前 3000 年就已发动，在西周（1100—800 B. C.）的穆王时期达到高潮。而后，中国文献（如《穆天子传》）才开始出现关于西戎的各种记载。这种移民浪潮必然跟“原住民”发生尖锐冲突，形成频繁的战乱。

---

① 岑仲勉：《两周文史论丛》（序言），商务印书馆 1958 年版。
② 参见郑张尚芳：《上古音系》，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
③ 岑仲勉：《两周文史论丛》，商务印书馆 1958 年版，第 185 页。

儒家创始人之一孟子宣称，“文王，为西夷之人。”[①] 这西夷指的就是西戎。它是关于周王室种族身份的一个重要指证。关于周王室的来历，《世本》（秦嘉谟辑补本）记载称：

后稷生不窋。不窋生鞠陶。鞠陶生公刘。公刘生庆节。庆节生皇仆。皇仆生差弗。差弗生毁榆。毁榆生公非辟方。公非辟方生高围侯侔。高围侯侔生亚围云都。亚围云都生太公组绀诸盩。太公组绀诸盩生太公亶父。太公亶父生季历。季历生文王昌。

上述“公非辟方”、“高圉侯侔”、“亚圉云都”之类四音节名字，跟商代先王谥法不合，而且“鞠陶”、“差弗”、“毁榆”、“组绀诸盩”一类的叫法，跟华夏语系无关，倒是更像西方多音节语素的音译结果[②]，推测是周王族使用西戎母语的一种残留痕迹。此后，在与殷人文字进行对应配置的过程中，这种早期的祖先发音被痛苦地加以“校正”，而向单音节发音大步“进化”。

周武王伐纣灭商，率领的是由庸、蜀、羌、髳、微、盧、彭、濮组成的“八国联军”[③]。《史记集解》孔安国解释说：“八国皆戎夷蛮狄。”周族能够跟这些“蛮夷”部族结为战略联盟，必定是因为彼此之间有显著的民族/神学共同性，属于同一种语系，使用可以彼此相通的语言，当然还要加上对于帝国的共同仇恨。它从另一侧面揭出周自身的“蛮夷”血统。

周国王族在太王以前，严格遵守不跟外族通婚的戒律，甚至拒绝跟殷人成亲，却反过来“妻元女于赤乌氏”[④]。这是十分怪异的事情。但《穆天子传》揭示了其中的奥妙，它声称，赤乌氏出自周国，而这赤乌氏指的就是乌氏戎，为西戎族的一个分支，其祖地在今新疆的塞勒库勒（塔什库尔干），素来以盛产美女著称[⑤]，显然是西戎的一个分支，也即周国的血亲，而只有这种关系才

---

① 《孟子·离娄下》第一章：“孟子曰：‘舜生于诸冯，迁于负夏，卒于鸣条，东夷之人也。文王生于岐周，卒于毕郢，西夷之人也。’”岑仲勉认为，此处的“西夷”当为“西戎”解。参看岑仲勉：《两周文史论丛》，商务印书馆1958年版，第40页。

② 丁山：《古代神话与民族》，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10页。

③ 《尚书·牧誓》：武王戎车三百两，虎贲三百人，与商战于牧野，作《牧誓》。时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王左杖黄钺，右秉白旄以麾，曰：“逖矣，西土之人！”王曰：“嗟！我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马、司空，亚旅、师氏，千夫长、百夫长，及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称尔戈，比尔干，立尔矛，予其誓。”

④ 岑仲勉：《西周社会制度问题》，新知识出版社1956年版，第26—28页。

⑤ 岑仲勉：《中外史地考证》，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25页。

能支持自闭式的联姻制度。



图 3-22　"尼姆鲁德的蒙娜丽莎"，亚述帝国都城尼姆鲁德出土的象牙雕像，制作时间为公元前 8 至公元前 9 世纪，由腓尼基或叙利亚工匠所作，亚述国王的战利品之一；1952 年由英国人发掘出土，伦敦大英博物馆藏

"通古斯商"习惯于以旬（十日为期，每个月分为上中下三旬）记事，而"西戎周"的官方典籍《周易》，则主张"七日来复"，而这是四分法（七天一个星期）典型划分，丁山认为："谓其来自巴比伦，更无疑义"[①]。郭沫若也指出："殷、周均西来，周人立法月行四分制与西方之周法像类，则古代东西民族早有文化上之交通，殊属意中事"[②]。

"西戎周"的贵族血管里的血液，不仅来自戎族（埃兰），还可能包括突厥，因为周族的始祖后稷，其母亲姜嫄，即突厥人的后裔。周穆王远游西方，曾到达乌拉尔山脉东侧的吉尔吉斯草原，而该草原正是杜兰族（突厥）发源的摇篮。这可能是穆王民族寻根的内在动机之一。此外，周不仅自身由移民贵族统治，而且也是一架收纳各民族精英的庞大熔炉，其中最著名的例子，是周帝国智囊团的重要成员闳夭，他周身长毛，酷似虾夷人种，荀子曾以他的显赫成就，来证明世人"以貌取人"的坏处[③]。这一种族多元的人口格局，塑造了周王国的政治/宗教混血面貌。

关于后稷的墓地，史学界一直争论不休，多数人认为就在中国境内。但据《山海经·海内经》称，"西南黑水之间，有都广之野，后稷葬焉。"《史记·周本纪集解》引皇甫谧的注释说，该地远离东亚腹地，有三万里之遥[④]，而这就是周族的原住地"豳"。郭沫若在《蒲剑集》中进一步解释说，这个"豳"

① 丁山：《开国前周人文化与西域关系》，《禹贡·九州通考》，第六卷，第十期。

②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人民出版社 1954 年版，第 314 页。

③ 李济：《中国文明的开始》，江苏教育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0 页。

④ 《史记·周本纪集解》：后稷卒，【集解】：《山海经大荒经》曰："黑水青水之间有广都之野，后稷葬焉。"皇甫谧曰："冢去中国三万里也。"岑仲勉就此评论说："皇甫即使诞妄，岂全无远近观念？如果稷冢近在武功，从何计得此数？"（《汉族一部分西来之初步考证》，《两周文史论丛》商务印书馆 1958 版，第 19 页）

【bin】，并非世人所指的陕西省彬县，而应在里海附近的土耳其境内[①]，也即当年埃兰人的故地之一。把在东亚死去的后稷尸体搬到土耳其埋葬，这在数千年前是不可思议的事情，完全不合事物的逻辑。只有一种解释可以消除这种矛盾，那就是后稷并非周人，而是伊兰人和周人所共同信奉的农业神与始祖神，它的原初主祭庙（讹传为墓地）在里海附近。出现于东亚区域的地名“豳”[②]，可能只是它的一个地理副本，用于表达移居者对祖地的追思。但鉴于史料混乱驳杂，初始信息又极为稀少，完全解开“豳”谜语的时刻还远未到来。

七、“镐京之战”与文化杂交效应

周国与夏邦，分别隶属于戎族的不同分支，在它们之间，看不出有明确的父子继承关系。不仅如此，周国与另一支叫作鬼方的戎族，频繁发生战争[③]。这些亲戚间的战事，被多次记录在周易的爻辞里。周与鬼方之战，源于各戎族支系之间的利益冲突，但双方力量近乎相等，战争时间往往长达3年之久，其酷烈的程度令人震撼。

最严酷的一场战争，发生于公元前8世纪。另一长期逗留于甘陕之间的突厥分支——犬戎[④]，因其地盘邻近镐京，成为周国的“肘腋之患”，所以，自文王和武王开始，双方就冲突激烈，战争十分频繁。周穆王曾经主动出战[⑤]，甚至逮捕了犬戎的国王，逼其举国迁走[⑥]，以为大功告成，却并没有将其真正降服，反而激发起对方的复仇意志。犬戎跟姜姓的突厥人申伯里应外合，攻陷周国的都城镐京，在骊山脚下杀死了“沉湎女色”的周幽王及其爱妃褒姒[⑦]。

---

① 参见《蒲剑集》，重庆文学书店，1942。

② 康熙字典引【说文】：周太王国，在右扶风美阳。本作邠，从邑分声。亦作豳，美阳亭即豳也。民俗以夜市，有豳山。【诗·大雅】：笃公刘，于豳斯馆。【诗谱】：豳者，后稷曾孙公刘自邰出徙戎狄之地，今属扶风栒邑，在雍州岐山，北至太王避狄人处。岐阳，今凤翔府扶风县岐阳镇，乃太王之都，文王治岐之地，汉为美阳县。而公刘所居，乃今邠州，属陕西京兆府路，北魏置南豳州，西魏去南字为豳州，唐明皇以字类幽，开元中改为邠。

③ 参见王国维：《观堂集林卷第十三·鬼方昆夷玁狁考》，《王国维文集》，商务印书馆，第583页。

④ 犬戎的“犬”，是狼图腾的误传，而狼和鹿崇拜，是突厥人的特征，所以犬戎并非通常意义的戎族，而是误顶了戎人名头的突厥。

⑤ 《穆天子传》。

⑥ 《后汉书·西羌传》。

⑦ 《史记·周本纪》。

公元前771年，周幽王的儿子平王率王室向东奔逃，在位于东部的洛阳安营扎寨，史称“东周”。当年发生于犬戎身上的悲剧，在周国自己的领地又重演了一遍。

经过跟犬戎的多次恶战，“西戎周”已经元气大伤。诸侯秦文公出兵帮助周王室，追赶犬戎直到岐山为止，犹如儿子帮着老迈的父亲赶走了恶邻。犬戎大军的洪水，表面上得以平息。但秦文公伐戎，不过是一次暂时的镇压，犬戎没有被斩尽杀绝，反而以被降服的方式，定居于周的地盘，此外还有其他尾随其后进入战区的移民，犹如海浪退潮后遗留在沙滩上的贝壳，其中形成大规模聚居态势的，有春秋时关中地区的骊戎，其他部族的移民，则跟夷人混居于中原各地，成为轴心时代文艺复兴的美妙种子①。



图3-23　明刻历代百美图之褒姒画像：犬戎跟姜姓的突厥人申伯里应外合，攻陷周国的都城镐京，在骊山脚下杀死了“沉湎女色”的周幽王及其爱妃褒姒

这场战争的最大后果，是“西戎周”的权力根基被彻底撼动，而周国半启的大门也被完全敞开。那些来自西方的移民，属于完全不同的民族，有着彼此相异的容貌，其中既有犬戎这样的白种突厥人，也有西戎这样的亚洲“黑头”，令周帝国的种族成分变得更加多元。那些有着“古怪容貌”的外来移民，携带各自的宗教与思想，参与到春秋时代的“百家争鸣”中，形成了诸多风格迥异的学派。这个事实，击碎了关于先秦文化之自闭属性的可笑论证。

先秦的诸子百家，在族籍上出现了“百花齐放”的格局：老子是楚国人氏，同时也可能是印度移民，或是印度“留学归来”人士，亦如唐代高僧玄奘。孔子是鲁国人，生父叔梁纥为宋国贵族的后人，而宋君源于商帝国王族，这个世系渊源，无疑将孔子的血缘引向了通古斯商。墨子的“国籍”，

① 岑仲勉：《两周文史论丛》，商务印书馆1958年版，第26页；《西周社会制度问题》，第128—129页。

更是史学界争论不休的话题，胡怀琛①和卫聚贤②都认为，墨翟是“貊狄”或“蛮狄”的转音，而苏雪林从其教义的内涵出发，认为墨翟是犹太教的传教士，无论如何，墨翟与南亚或西亚文化，或许有某种深刻的文化渊源（参见本书第四章的相关叙述）。这些做出重要思想贡献的圣贤，大都跟“移民”、“异族”或“混血”的身份相关。而这是一种创造性力量的深刻根源，鉴于文化杂交的优势，先秦“诸子百家”及其新思想的诞生，有了强大的原型与动力。



图 3-24　线装本《墨子》：这些在先秦时代做出重要思想贡献的贤人，大多都有“移民”背景

翦伯赞宣称，汉民族有两个源头——蒙古高原系和南太平洋系，岑仲勉认为应加上戎种和狄种③，而我认为还应细化地补入夷种和蛮种。从语言学的角度看，这些族群分别属于阿尔泰之通古斯语族、印伊语族以及南岛语族等。尽管其间存在着严重的语言障碍，但种族之间的杀戮与和平、仇恨与和解、排斥与融合，却在如火如荼地进行，犹如一架巨大和永不停息的织机，编织着后世称为“汉文化”的华丽绢帛。

苏秉琦提出六大中国考古学文化区系，可以将其与各大族群的活动范围，做一个大致的对应：第一，以关中（陕西）、晋南、豫西为中心的中原，对应于夏商周的历史叠加；第二，以燕山南北长城地带为中心的北方（泛燕文化，主要对应于北狄文化）；第三，以山东为中心的东方（主要对应于齐夷文化）；以环太湖为中心的东南，主要对应于吴越文化和淮夷文化；第四，以鄱阳湖—珠江三角洲一线为中轴的南方，主要对应于东南蛮夷文化；第五，以环洞庭湖及四川盆地为中心的西南，主要对应于楚文化和巴蜀文化④。尽管这种对应过于简单，无法充分与复

---

① 胡怀琛：《墨子为印度人辩》，载《东方杂志》1928 年第 25 卷 8 期。

② 卫聚贤：《墨子、老子是印度人的考证》，载《认识周报》1929 年第 2 期。《古史研究》第二集，商务印书馆 1937 年版。

③ 关于这方面的讨论，可参见翦伯赞的《先秦史》和岑仲勉的《两周文史论丛》等著述。

④ 苏秉琦：《中国文明起源新探》，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9 年版。

杂的历史图景完全吻合，但这种把考古学纳入文化人类学框架的努力，仍然有着重要的启示意义。

春秋战国时代的诸侯大国，绝非单一民族的“纯种”族群，而是典型的多元民族结晶体。王室和贵族多为“异族”分子，普通民众的种族成分则更为复杂，其中大部分为本地“土著”（较早定居本地的移民），较少部分是异种和“土著”的杂交产物。这种纷繁而开放的血缘身份，以及广泛吸纳外部精华与能量的能力，不仅孕育了令人神往的先秦文化，更令华夏文明得以名列全球“四大文明”的荣誉榜。

“亚洲精神共同体”的文化杂交运动，以先期进入东亚太平洋沿岸的“土著民族”（包括北亚族群、黄河上游族群、黄河下游族群和中南半岛族群）为基础，反复吸纳来自西亚、中亚和南亚的移民文化，长达数千年之久。它大致可以分为三种基本模式：①由西向东的纬线运动模式，表现为西亚/中亚部族对东方部族的侵入和渗透；②由北向南的经线运动模式，表现为北方牧猎部族对南方农耕部族的侵入和渗透；③以上两种经纬模式的交织形态。正是这三种模式导致移民在远东的冲突、堆积、混杂和融合，为东亚文明的伟大崛起，奠定了坚实的人类学基础。

直到公元前200年前后，东亚腹地才形成相对稳定的“汉族”、“汉语”及“汉文化”主体，确立民族国家的基本框架，而后，在“五胡乱华”的年代，还要再次面对壮观的种族文化大洗牌格局。而这种“多重文化原型”的构架，必然对华夏民族的精神形态及其上古神话叙事，形成深刻而久远的影响。

然而，上古时期东亚民族文化的融合过程，远比估量的更为复杂，它呈现为下列七种跟其他文明截然不同的状况：

第一，统治阶层与平民阶层大多不是一个种族，其中贵族（统治阶层）多由东亚以西的“**游牧移民**”构成，而平民（被统治阶层）则由本地“农业原住民”（更早归化的移民）构成，由此对接为多元的种族政治共同体，此情形跟后起的唐帝国、元帝国和清帝国极为相似。

第二，来自西亚的种族，在其原住地或东进途中，已跟所遭遇的当地民族发生混合，而变得面目暧昧难辨，所以一个族群被称为“犬戎”，并不意味着整个部族都是纯西亚/中亚人，而是仅指其中的领导者及贵族阶层而已，甚至

有的连领导者自身，都已是反复杂交的后代[1]。

第三，就总体而言，东亚各种族之间的关系，大多以对抗开始，而以征服（和解）与通婚告终，这种模式不仅加快了种族兼并与融合的进程，也加大了学术辨认的难度。

第四，先期抵达东亚的族群，因没有其他种群的干扰，而形成“抢先优势”，据此得以迅速发育繁衍，形成庞大的人口军团；而晚近抵达东亚的移民，则由于面对强大的竞争对手，在反复的冲突和征战中丢失人口，最终只能在数量和生物基因上处于永久的劣势地位。

第五，还应当看到的一个重要现象是，所有这些外来种族的移民过程，并非都是大规模的“胜利进军”。在遥远而漫长的跋涉中，大多数移民会按“巴士模式”或“迁居模式”在中途“下车”。加上生病和衰老引发的死亡，移迁队伍往往严重缩水，而最终能够抵达东亚地区的，有时只是一些小数量的群体（游团），其人数通常不会超过几百人，甚至可能只有几十人的微型规模。亦如智人数万年前走出非洲时的情形。但是经历筛选之后，所剩下的“苟活者”，必定是“优胜劣汰法则”的赢家，他们拥有强悍的生存能力，能够面对最艰难的挑战。

第六，文化的传播与交融，跟人群的数量无关，它遵循的是另一项重要原理，那就是“反生物学效应”。在饱受非洲基因的控制之后，一种文化能量开始在身体里苏醒并生长起来，它要以技术、美学、神学和语言等非生物学因素，去抵抗保守而坚硬的基因算术表达。这是意识形态对生物学的反向作用。一个极少数人的精英团队，哪怕只占当地“原住民”人口的1%，甚至更少，只要它具备足够的个体力量，便能说服并驾驭一个庞大的族群，推动政治/文化变革，并修改后者的历史容颜[2]。

---

① 历史上有很多这方面的事例。史载唐太宗李世民的母亲为拓跋鲜卑人，而据一份生物遗传学的报告称，这个小种族是北亚基因跟中亚、匈奴和汉人基因反复“杂交”的结果。

② 周朝的鲁国模式，可算是极少数统治者征服和管理绝大多数“原住民”的范例。周公被他的兄长武王分封到曲阜（“少皞之地”），以便监视商人的旧地，防范其东山再起。而这是鲁国姬姓王室的来源，周公不仅随身携带骁勇的武士，还带去整套领导班子，包括祭司、巫师、典章和器物等（《左传·定公四年》）。这种模式，是周王室处理权力分层的重要策略。在征服了原先叫作奄的小国之后，周公家族获取了巨大利益，就连下属武士（“士人”）都在东方摇身变成富人，拥有掠夺来的成群牛马和奴隶。

第七，汉人固然可以在基因表达上保持所谓的“纯种特征”[1]，但无法在文化自闭中实现自我进化，完成轴心时代的精神建构。然而，占据华北及黄河流域一带的“主流民族”，以汉人和主人自居，竭力把自己跟“戎狄”加以切割，而贬斥其他种族为“夷”、“蛮”、“胡”、“猾”之类。此类种族歧视的现象，源于商周之际，而后蔚然成风，在汉族身份的自我认同进程中，演变为华夏民族精神的重要特征。

这场经久不衰的种族/国家叙事，从两个方面制造了历史假象：夏商周诸帝国，天生就是“华夏民族”（汉民族）的主体，而这个民族始终位于世界的中心位置。这是东亚版图胜利者的自我中心化的叙事策略，它要借此确定在种族地理空间的核心地位，并不倦地虚构关于四周“蛮荒世界”的景观。尽管历朝的权力战争早已谢幕，却留下某件重要的语词遗产，那就是“中国”——它旨在以简洁的方式，描述一个建在“大地中央”之“纯种汉人”的帝国。人们至今都在享用这件袖珍而炫亮的礼物[2]

第三节　传说中的神圣发明

公元前8000至公元前3000年期间，就是传说中的“黄金时代”，它的长度为5000年（五个千禧年）。智人完成了大迁徙的使命，开始在各地打造恒久的家园。新移民跟陌生土地结盟，进入全新的本土化蜜月。人类的面容正在随着地理特性而改变，形成体貌和体质截然不同的人种，并且更为自信地走向新石器时代晚期，也即金石并举的时代。其中一部分掌握了植物驯化秘技的部

---

① 宣扬种族血统的纯正性和单一性，是种族主义的基本特征。利用学术研究或基因调查的成果，蓄意夸大种族血统的纯粹性，这些针对“大汉民族”自身的种族主义言论，近年来在中国学界和民间甚嚣尘上。它们显然有违于中国历史的基本事实，更抵触文化多元和民族融合的人类进步思潮。而关于种族主义问题的国际共识，可参阅1948年12月10日联合国大会通过并颁发的《联合国人权宣言》。

② “中国”一词，最初出于《列子》、《墨子》、《庄子》（外篇）、《国语》（吴语、楚语、齐语）等战国或秦汉典籍（含注释），但次数甚少，而在汉代开始出现大爆炸趋势：《史记》中出现105次，《汉书》出现136次，《新唐书》出现121次，《资治通鉴》出现427次，《宋史》出现237次，《明史》出现174次，《清史稿》出现383次。以上数据引自《北大国学研习系统》，北大数据分析研究中心。

落，指望从游牧（狩猎）模式转向农耕模式。在这伟大的转型期里，各种全新的技术输入或发明，成为部落领袖及其民众的最大渴望。



图 3-25 凌家滩遗址考古现场：这是巴别神话体系全面更新的时代

这是贸易和移民尚未大规模展开的前夜。智人在世界各地独自生活，独自发现着生活里的技术和奇迹。但是，某种中近距离的移动和传播，已经开始发动。公元前 3000 年前后，仰韶文化的钻孔半月形石刀和石珠、半地穴式的居所，以及龙山文化的磨光灰陶，均出现在克什米尔和印度河流域，成为东亚文明西传的重要证据。另一方面，蒙古高原上出现了大量来自中亚中心地区的中石器时代的文化制品，清晰地显示出中亚移民向东迁徙的路线①。所有这些考古学证据表明，早期人类继走出非洲的第一次远征之后，正在开始酝酿第二次长途移动。

一、大发明家炎帝、黄帝和伏羲

这是巴别神话体系全面更新的时代。来自非洲的旧神正在逐渐老去，失去了创新的魅力，而西方输入的新神，野心勃勃，呼之欲出，营造着后巴别神系的崭新格局。所有那些老神的后代，不再仅仅满足于创世、造人（生殖）、呼风唤雨和炫耀武力，而是必须为人类的日常生活制定标准、提供器物及其制造技术。借助那些神话档案就能发现，这一时期，随着移民运动从西亚进入的所有新神，通常都具有一项或多项发明的专利。而那些经过整容和更新的老神，也被追加了文明创造与传播的事迹。祂们以发明者的全新姿态，率领自己的子民，跨越了黄金时代的乌托邦门槛。

炎帝神农氏，最早推动了水稻驯化运动及粟作文明的兴起。据说当年上天为了成全炎帝和祂的子民，竟然下了一场粟米之雨（此情形跟《淮南子》所

---

① A. H. 丹尼、V. M. 马松主编：《中亚文明史》第一卷，芮传明译，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2000 年版。第 148—149 页、第 172 页。

述仓颉造字时颇为相似），而神农利用这个机会展开刀耕火种，同时发明了用来翻土的耜耒跟锄头，并指导人民烧制陶器和冶炼铜斧[1]。粟米由野生的“狗尾草”选育驯化而成，是东亚人最重要的农业发明，它拥有更高的单位产量，跟小麦相比，能够填饱更多人的肚皮[2]。这是中国进入农耕时代之后开始文明飞跃的重要原因。

炎帝死后又化为灶神，继续照看着人民的口腹事务[3]。不仅如此，神农还遍尝百草，了解药性，竟然一天中毒 70 次而不死[4]，打造了一个用于治病救人的东方草药体系，为中医内科学奠定了药学基础。神农的第三类发明是音乐，据说他用梧桐木做成共鸣箱，以丝线作琴弦，由此发明了东亚第一乐器——琴（今称古琴）[5]。很难想象，务农的神农大人的粗壮手指，竟能微妙地抚弄如此纤细的丝弦。

发明项目仅次于炎帝的是黄帝，祂亲自发明了釜甑（锅子），然后再用火把锅里的谷子（粟米）煮或蒸熟。黄帝跟负责种植的炎帝之间，真是配合得天衣无缝。祂还发明了旌旗和冕旒[6]，以便向民众展示威仪。祂甚至亲手打磨了十二枚一套的铜镜[7]。而由他的妻妾和下属们发明的则更多，比如小妾嫫母就发明了第一枚铜镜，而下属车正奚仲，制出了本土第一辆单辕马



图 3-26　嵌玉绿松石石钮变形龙纹镜（战国，475—221 B.C.，上海博物馆藏）：黄帝甚至亲手打磨了十二枚一套的铜镜

① 《周易·系辞下》：“包牺氏没，神农氏作，斲木为耜，揉木为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盖取诸益。”清马骕《绎史》卷四引《周书》：“神农之时，天雨粟。神农遂耕而种之，作陶冶斧斤，为耒耜锄耨，以垦草莽。然后五谷兴助，百果藏实。”另外一个版本是说当时有丹雀衔九穗禾掉在地上，炎帝捡起来种在田里，吃过的人都不会死掉（王嘉《拾遗记》卷一）。

② 《淮南子·氾论训》。

③ 牛首人身的炎帝，在此显示出火的各种属性：祂是基础火种，也是刀耕火种之火、烧陶之火、冶炼之火、灶台之火，如此等等。详见第三章火神篇。

④ 《淮南子·修务训》。

⑤ 罗泌：《路史·发挥二》，注引《桓谭新论》。

⑥ 《太平御览》。

⑦ 《太平广记》引王度《铜镜记》。

车[1]。祂的另一位部属夔，甚至做出巨大的自我牺牲——剥下自己的皮制成战鼓，由此成为东亚打击乐的始祖。黄帝部属的这个发明清单，还可以不断扩大下去，但终究不是黄帝本人所为，更有被后世儒家学者肆意追加的嫌疑。

伏羲原本跟女娲一起，构成始祖神和生殖神的对偶，但因跟火有点关联，经过后世的指认，被追谥为“庖牺”，也就是来自上天的厨子，他率先用人民的献祭品（牺牲）——生肉，做成了熟食[2]，由此变成烹饪之神。祂同时还为巫师发明了八卦符号体系[3]，为渔夫发明了渔网[4]，为乐师发明了瑟，还专门谱写了著名的瑟曲《驾辩》[5]，他的手甚至伸向了世人的喜宴，为定亲的双方设定婚嫁规则——须以一对鹿皮作为订金[6]，等等，由于这些伟大的发明神迹，伏羲在西汉末年被追认为新时代的文明英雄。

二、诸神的创造

以上三位大神，无疑是东亚神话史上最伟大的发明者。没有任何神祇，包括地位一度曾经十分崇高的帝俊，在器物创新方面能望其项背。早期的水神女娲，除了造人，只发明了一种叫作笙簧的乐器[7]；被儒家大肆追捧的道德榜样舜，也只是乐器箫的发明者而已[8]。相比之下，地神大禹的情况有所改善，除了治水和丈量土地，祂把中国分为九个行政区（九州），并收集各地的优质铜块，铸造了九座青铜大鼎（一说是黄帝铸九鼎），用以表达征服九州的权力[9]。而在顾颉刚看来，禹的这种丰功伟绩，是



图 3-27　黄帝想象图：发明项目仅次于炎帝的是黄帝

① 这种马车在公元纪元开始时，发展为双辕杆的车型，并被普遍使用。后者是中国人的自主发明。

② 《太平御览》卷七八引《皇王世纪》：“取牺牲以充庖厨”。

③ 《太平御览》卷九引《王子年拾遗记》：“坐于方坛之上，听八风之气，乃画八卦。”

④ 葛洪《抱朴子·对俗》：“师蜘蛛而结网”。

⑤ 《楚辞·大招》王逸注。

⑥ 罗泌《路史·后纪一》注引《古史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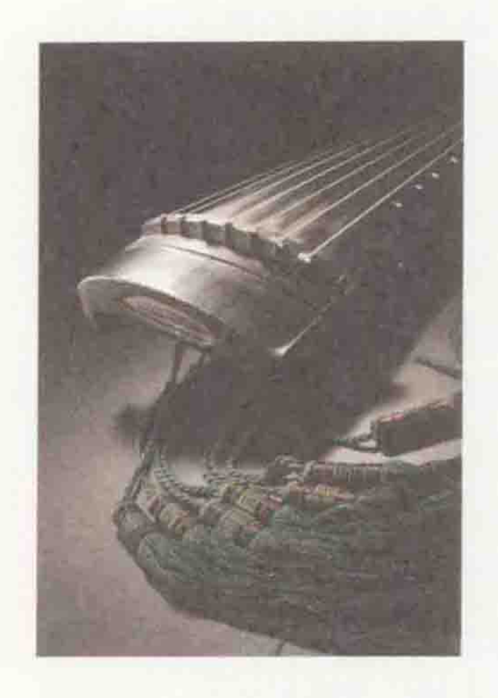
⑦ 《世本》（清张澍粹集补注本）。

⑧ 王谟：《世本·作篇》。

⑨ 《玉函山房辑佚书》辑《孙氏瑞应图》。

儒家把大量“无名氏”的功劳算在禹一人身上的结果①。

神农的臣子宿沙（意思是“睡在沙上者”），发明了用水煮法提炼海盐的工艺，因而被提升为盐神②，这意味着崇拜炎帝的酋邦烈山氏，是中国海盐的最早主宰，不仅如此，烈山氏还控制了逐鹿附近的湖盐（山西解州），因而垄断了整个中原的盐业贸易。根据文献记载，信奉黄神的酋邦有熊氏，觊觎这个重要资源，起兵攻击，烈山氏首领榆罔（蚩尤），自恃拥有坚硬犀利的金属兵器③，奋起抵抗，试图捍卫盐业贸易的控制权，双方在涿鹿地区展开血腥大战④。结果以榆罔的失败而告终。在俘获榆罔之后，有熊氏首领公孙氏用“蚩尤”的名字去羞辱他，将其带往盐池斩首和烹煮，借此向世人重申对盐的控制权。整座盐场都被鲜血染成红色⑤。在此后的整个农业时代，盐的悲喜剧都是帝国叙事的重要母题。


图 3-28　古琴所表达的声音，是人类历史上所有乐器的总和

除了神祇以外，那些神祇的半神半人后代，如“降以百谷”的后稷⑥，成功驯化了稷（黍）米，并在其部族内推广种植技术，据此确立了在农耕部落群里的重要地位。他的孙子叔均又驯化黄牛作为畜力，用于耕作，据此超越了炎帝的翻地工具。

后巴别神系的神祇们，不断谱写发明的崭新篇章，却很少介入家畜驯养的行业。这可能是因为，后世（汉代）的神话阐释者，拒绝神灵参与“贩夫走卒”的勾当。然而，任何一种鹿、猪、狗类家畜的驯养成功，都会给部落带

① 顾颉刚：《汉代学术史略》，东方出版社，1996

② 《管子·轻重甲篇》：“十月始正，至于正月，成盐三万六千盅。”也就是说春秋战国时期，齐国一年的海盐产量，相当于5100吨左右；宿沙可能就是胶州湾盐业的始祖。《太平御览》八六五引《世本·作》：“宿沙作煮盐”，是食盐制作的最早记载。《汉书》也有“宿沙作煮盐”的记载。宋罗沁《路史·后纪四》：“今安邑（山西夏县）东南十里有盐宗庙……宿沙氏煮盐之神，谓之盐宗，尊之也。”明《渊鉴类涵》卷391《盐三·煮盐》称：“（宿沙）始以海水煮乳，煎以成盐，其有青、黄、白、黑、紫五色。盐之作，自此始。”

③ 罗泌：《路史·后纪四·蚩尤传》引《世本》

④ 钱穆：《中国文化史导论》修订版，商务印书馆1994版，第27页。

⑤ 沈括：《梦溪笔谈》卷三。

⑥ 《山海经·大荒西经》

来商业繁荣，推动人口增殖，并强化其政治军事地位。放牧业和饲养业的这种重要意义，引发了世俗领袖的注意。羌人是以放牧羊群为业的游牧部落，他们从西亚引入被驯化的山羊和绵羊，由此获取了种族生存的基本资源。而犬戎则可能是善于饲养猎犬的猎人部落。动物驯化地理学，是考察神话运动的一个重要维度。

东亚的大神们还拒绝介入丝绸（麻布）行业。这种柔软的织物，曾经是中古时期世界贸易的核心题材，拥有从种桑、采桑、养蚕、缫丝、纺织、染色、制衣、贩运到经销的漫长链索，但其发明权却无人（神）认领。直到帝国晚期的野史，才开始把黄帝跟丝绸联系起来。清代马骕《绎史》引《黄帝内传》称，斩蚩尤之后，有蚕神前来献丝。称赞黄帝发明纺织技术的功劳，但这个说法，犹如昙花一现，消失在历史的瓦砾堆里。

《山海经·海外北经》记载说，在反踵国的东边，有一名女子，跪抱着大树（桑树），嘴里吐出丝来。这可能就是最古老的女蚕神，却因无名无姓，此后变得无人提及。只有两种原因能够导致这种反常情形：第一，为了技术保密，蚕神遭到了禁呼；第二，汉代儒生鄙视这种女性营生。

唯有古蜀国的国王蚕丛，敢于直接以吐丝的蚕虫自名。古史记载称，蜀王蚕丛为了发展丝绸业，亲自带头，在每年年初养殖数千条金蚕，每家分上一条作为种蚕，由此推动养蚕业、缫丝业和织锦业的兴起。而蚕丛巡视居住的地方，自然就形成了生丝贸易的集市①。正是基于蚕丝业的兴盛，古蜀国才获得开化和繁华的契机，并最终成为上古世界贸易链索的远东端点②。在整个东亚地区，只有四川盆地会打造蚕姑庙，供奉女蚕神马头娘。直到唐以前，广汉还有马头娘的坟墓，每年的祭日，都会云集大批前往祈祷蚕业兴旺的民众③。

这些推动文明进程的发明，导致了人类史上第一次器物/技术大爆炸。华夏民族在这场爆炸中创造了部分杰出的发明，如建筑的卯榫结构、丝绸、马镫、玉雕及玉石美学、水稻种植、猪和鸡的驯化、盘条法制陶术、款式繁多和器型复杂的食器、圭表、汉字（陶文、甲骨文和金文）、燃煤的使用、水利工程技术等。在公元前6世纪时，更多的文化发明被推向历史前台，如生漆、漆

---

① 冯鉴：《续事始》引《仙传拾遗》。

② 巴国占据四川盆地东部并与古蜀国平分秋色的，而它的主要资源是井盐。丝绸和盐，成为推动四川盆地繁荣的双缸发动机。

③ 《太平广记》卷四七九条引《原化传拾遗》。

器以及琴、瑟、箫、埙、骨笛等乐器[1]，其中最具伟大性的是琴。这种五弦或七弦的士大夫乐器只有弱小的共鸣箱，却发出了宏大的宇宙之音。它所表达的声音，是人类历史上所有乐器的总和。

从历史考古的角度看，其中的许多发明是本土的伟大原创，但另一部分则并非如此，它们需要一些外部原型的指导。就其本性而言，古代文明的主体部分，大都是传播、学习、复制、本土化和升级换代的结果[2]。但基于神话叙事的需要，所有这些神迹都必须上升到原创的级位，并完全地换算成本土神祇的功绩。这是民族宗教的语文规则。神话拒绝任何软弱和二手的元素存在。它的言说是不容置疑的，显示出孤芳自赏和无可争议的力量。



图3-29　曾侯乙青铜编钟（湖北省博物馆藏）：这些推动文明进程的发明，导致了人类史上第一次器物/技术大爆炸

奇怪的是，在经过从仰韶文化到龙山文化的发育之后，华夏文明似乎放缓了进化的步伐。它渴望来自外部文明的精神能量，以超越巴别神系时代的原始面貌，向全新的高度飞跃。而这种声援的主要来源，依赖于移民和贸易路线的走向。距离东亚最近的两个早期核心文明——苏美尔-阿卡德文明（Sumerian-Akkad）和印度文明，刚好位于全球迁徙和贸易路线的中/东段，因而更容易以移民和贸易的方式，互换各种文化产品。

位于中亚东端的甘肃地区，就是勾连中亚文明和东亚文明的重要桥梁。它所孕生的齐家文化（2200—1600 B. C.），是这种文化杂交的典型产物：它既拥有东亚本土的彩陶技术，也拥有来自西亚的铸铜技术；而在它的彩陶里，既有

① 黄石林，朱乃诚：《中国重要考古发现》，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关于家猪的起源，目前尚有争议。中国考古学家坚持认为中国才是最早驯化野猪的国家，其证据是河南舞阳贾湖遗址出土的最早的9000年前的家猪骨骼。参见傅罗文等：《论中国古代甘青地区家养动物的来源及特征》，载《考古》2009年第5期。

② 这种“西方”发明、中国提升的模式，可能是一种普遍状态。例如，学术界普遍认为，马车是从西亚引入的，但中国人把这种二马拉的战车变成了驷马战车，并加大了车轮的直径，还发明了辕和肚带，从而增加了一倍以上的马力。参见《世界历史中的中国》，第44—45页。

来自东部龙山文化的印迹，也有源于俄罗斯中部的梳形纹饰（密集平行的直线纹）[①]。而正是“齐家人”的**“边境境遇”**，决定了这种暧昧的双重文化特征。齐家文化的这种跨骑性表明，甘肃以及青海北部，乃东亚和中亚的**文化分水岭**。

然而，苏美尔-阿卡德文明，甚至包括后起的亚述/希伯来文明，并未直接向远东输出，而是先渗入伊兰人（古伊朗人）、杜兰人（古突厥人）、古印度人（德拉维人和雅利安人）、古印欧人和斯基泰人等族群的日常生活，在成为新文明发育的摇篮之后，由其在东迁或贸易进程中带往东亚，这种外部文明犹如潮汐，以前浪推拥后浪的方式出现，形成一种间歇和连续的涌入节奏，与“原住民文化”反复交织和融合，成为刺激东亚文明发育壮大的荷尔蒙。正是在这云蒸霞蔚的东方黎明，升现了一轮叫作“华夏”的太阳。

表 3-3　世界早期文明时间对照表

时间	中国文明	时间	中国以外文明
3800—2900 B. C.	崧泽文化（灰陶）		
3300—2000 B. C.	良渚文化（细玉黑陶）		
		3000—1450 B. C.	克里特（米诺斯）青铜文明
		2700—1600 B. C.	古埃兰文明
2500—1000 B. C.	三星堆文明（铜）	2500—1900 B. C.	印度河文明（哈拉帕和摩亨佐达罗）
	新石器晚期（龙山文化）	2500—1500 B. C.	古亚述文明
2070—1600 B. C.	夏部落（酋邦）	2000—800 B. C.	赫梯文明/腓尼基文明
		2000 B. C. —?	犹太文明
1600—1046B. C.	商/金沙文明	1800—600 B. C.	恒河文明（吠陀文明）
		1500—1100 B. C.	迈锡尼文明
		1300 B. C. —?	波斯文明
1046—771B. C.	西周帝国	1100 B. C. —?	阿拉伯文明、叙利亚文明

---

① 《草原帝国》第 21 页。

（续表）

时间	中国文明	时间	中国以外文明
1000 B. C. —?	象雄文明		
770—256 B. C.	春秋（东周）	800—146 B. C.	古希腊文明、基督教文明、东正教文明
		640—168 B. C.	马其顿帝国
		550—330 B. C.	波斯文明
475—221 B. C.	战国（东周）	500 B. C. —?	玛雅文明
221—206B. C.	秦帝国	274 B. C. —226 A. D.	帕提亚文明
202 B. C—9 A. D.	西汉		
25—220 A. D.	东汉	27 B. C. —200 A. D.	罗马帝国

注：上述各文明的起讫年代，学界仍有很大分歧，本书采用较为流行的观点，同时也部分借鉴部分非主流观点

【本章主要参考文献】

- E. R. 塞维斯：《文化进化论》，黄宝玮等译，华夏出版社 1991 年版
- S. A. M. 艾兹赫德：《世界历史中的中国》，姜智芹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
- 埃里希・诺依曼：《大母神——原型分析》，李以洪译，东方出版社 1998 年版
- 岑仲勉：《西周社会制度问题》，新知识出版社 1956 年版
- 岑仲勉：《中外史地考证》，中华书局 1962 年版
- 岑仲勉：《两周文史论丛》，商务印书馆 1958 年版
- 陈鼓应注译：《黄帝四经今注今译——马王堆汉墓出土帛书》，商务印书馆，台北，1995
- 范晔：《后汉书》，中华书局 2007 年版
- 费尔南・布罗代尔：《地中海考古——史前史和古代史》，蒋明炜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 年版
-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人民出版社 1954 年版
- 胡厚宣、胡振宇：《殷商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
- 杰里・本特利、赫伯特・齐格勒：《新全球史》，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 勒内・格鲁塞：《草原帝国》，蓝琪译，商务印书馆 1999 年版
- 李济：《中国文明的开始》，江苏教育出版社 2005 年版
- 列维・斯特劳斯：《结构人类学》，张祖建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 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古代社会》，杨东莼、马雍、马巨译，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
- 饶宗颐：《符号、初文与字母：汉字树》，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0 年版。
- 苏秉琦：《中国文明起源新探》，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9 年版。
- 唐善纯：《华夏探秘：上古中外文化交通》，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
- 威廉·伯恩斯坦著，《茶叶、石油、WTO：贸易改变世界》，李晖译，海南出版社 2010 年版。
- 谢维扬：《中国早期国家》，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 徐中舒：《先秦史论稿》，巴蜀书社 1992 年版。
- 薛宗正：《突厥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 周宁：《永远的乌托邦：西方的中国形象》，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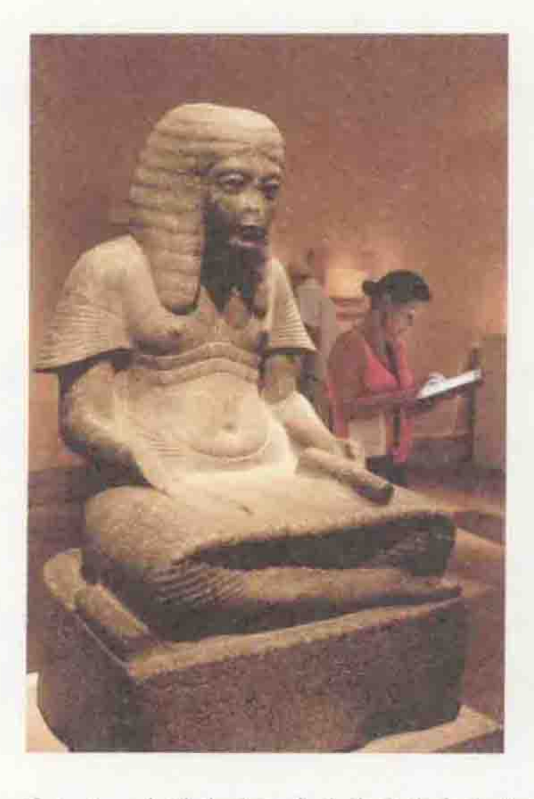
第四章

东亚文明的四种原型

沧浪之水清兮，可以濯吾缨；沧浪之水浊兮，可以濯吾足。

——《楚辞·渔夫》

中国文明能够毫无障碍地吸纳外来文明的元素，是因为它们属于共同的母系文明——同为非洲智人的儿女，拥有巴别神系的共同基石，而“亚洲精神共同体”的存在，进一步加剧了这种内在互动的效应。这就是文明的可溶性原理，它构成了各大文明之间进行能量/资讯置换的逻辑前提。所有的外来智慧向东涌动，在太平洋西岸发生交汇和碰撞，引发了华夏民族的第二次发育高潮。其中，苏美尔-阿卡德文明（美索不达米亚文明）、印度两河文明、波斯/埃兰文明，以及犹太文明（叙利亚文明）等，具有向东亚输出意识形态的重大嫌疑。此外，埃及和希腊文明亦对华夏文明产生微妙影响[①]。但“自我中心”的帝国，始终拒绝承认这些历史事实，它要捍卫一种闭目塞听的伟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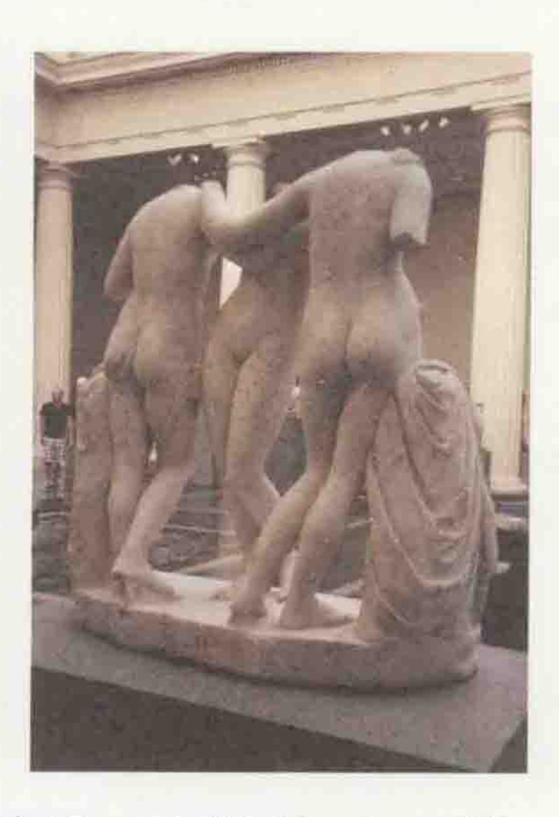


图4-1 左图为被认为是埃及法老哈伦海布（Horemheb）雕像（Gray Granite，1336—1323B.C.，第18王朝）；右图为美惠三女神雕像（大理石，罗马，公元1—2世纪，纽约大都会美术馆藏）：埃及和希腊文明，亦对华夏文明产生微妙影响

① 鉴于篇幅缘故，埃及与希腊在本章中不作专题论述，而将在此后各章里依照话题而自然指涉。

第一节　美索不达米亚导师

一、器物和技术的出口清单

苏美尔-阿卡德文明（也包括整个闪族文明），是沿着北方大陆贸易路线进入东亚的第一个文化板块，也是最早成熟的文明，就连埃及都要向它躬身致敬。从考古学家根据遗址发掘所获得的信息判断，它已发明并掌握了下列重要技术：用模具翻制陶器；使用陶镰、髓石镰和铜锄，甚至双畜牵引的带种子漏斗的犁具；种植粮食和果蔬；养殖各种家畜，并吃肉和奶酪；用细竹纤维、羊毛和皮革之类的原料织出织物；加工各种金属的重要技术，甚至包括景泰蓝之类的拉丝镶嵌技术；使用圆柱形滚式印章；高浮雕的权杖和各种精美的首饰，等等[①]。美索不达米亚犹如一个文化高地，所有这些重要发明犹如水流，向四周更低平的地区流注，对埃及和“亚洲精神共同体”的其他成员（如印伊文明与中国文明），形成早期发育的重要推力。

苏美尔对人类文明的贡献，目前已获多数学者认可的部分，此处简单枚举如下：

生物种类：在植物清单上有稷（黍）米、小麦、洋葱、大蒜、韭菜、黄瓜、部分豆类（扁豆、豌豆和蚕豆）、芝麻、葡萄和苹果等；而在驯化动物的清单上则有毛驴、骆驼、水牛与黄牛、山羊和绵羊、猪、狗、鸭，等等。

农耕技术：镰、锄、锹、叉、畜力拉动的犁，等等。

冶炼技术：金属（青铜、金、银、锡等）制造技术、金属器皿的造型、兵器造型（带孔的战斧、戟、戈、剑、矛、钺、刀、匕首、弓箭、头盔、盔甲、箭筒、剑鞘）。

交通工具：车轮及其配套的单辕马车（战车）、船（皮船、帆船和木船）。

计时工具：夜漏（滴漏）、日晷。

记事工具：印章、泥版、石板。

---

① 哈立德·克劳福德：《神秘的苏美尔人》，张文立译，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此外，关于周人用铁，岑仲勉认为，汉语中“铁”的发音，源于突厥文 tämär，怀疑铁器在西周由突厥引入，参见其著作：《西周制度问题》，新知识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45—48 页。

日常工具：锯子、锤子、钉子、大头针、铲子、釜锅、袋子、胶水。

服装饰品：鞣革技术、羊毛纺织、靴子、拖鞋、指环、手镯、项链。

其他技术：制陶、半地窖式圆屋、酿酒。

医药技术：药物包括多种动植物和矿物，成药制剂有丸、散形式，也采用体操疗法、按摩法和灌肠，医生出诊常带药品、绷带与器械。

符号系列：珠算、"卍"字符、黄道十二宫、十进制、六十进制（如1分=60秒）、圆周360°、四则运算、分数、平方根和立方根、二次方程，能计算矩形、三角形和梯形的面积，运用毕达哥拉斯定理，包含五行的五个星辰（金、木、水、火、土五星）、阴阳历及其闰年法，每月三十天，每月四周和每周七天，每天十二时辰，等等。

其中，稷米和黄牛的驯化功劳，属于苏美尔人以及整个西亚居民，但算到后稷的账上，却也没有太大的过错，因为后稷所代表的周王室成员是西戎人，而西戎人的先祖，就是位于伊朗北部的埃兰人，该王国跟巴比伦的直线距离，不超过500公里，以中等时速行走，大约需要15~20天路程。

家马的野生祖先，主要分布于欧亚草原的西侧。在乌克兰和哈萨克草原上的文化遗址中，马的骸骨大量出土，展示了从野马到家马的完整驯化进程。但南俄家马的具体应用，还必须等待马术、马具（如马鞭、马靴、马镫）和马车技术的发明，而后者中的核心部分，大多源于苏美尔的骑驴技术及牛车制作技术。除了零星的性质模糊的马齿或马骨，东亚从未发现过4000年前确切的家马骨骼证据，而被确认的家马和马车，最早出现于商朝[①]。

与家马相关的马车，其源头也可以追溯到苏美尔。商代马车的所有技术特征，都在西亚马车上得到印证。公元前1200年左右，马车在苏美尔被发明了至少300年之后，由西亚传入中国，为中国马车的制造提供了杰出的范本。不仅如此，它还帮助后起的周人，在大规模的车战之中，利用改进的西亚战车技术，击溃了貌似强大的商朝，一举"砍"下了纣王和妲己的头颅[②]。

青铜器的铸造技术，在东亚之外，也有更初始的原型。最早出现于中国的铜制品仅有两种，它们分别是：陕西姜寨出土的一件黄铜片，以及一具由黄铜片卷成的管状物（约4700 B. C.）；甘肃东乡林家村出土的一件属于马家窑文

---

① 王小斌等：《中国家马mtDNA D-loop区遗传多样性与多重母系起源研究》，载《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2009年。在骑马的相关技术中，马鞍据说由中国人发明，而马镫则由鲜卑人发明。

② 夏含夷：《古史异观》，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版，第99—127页。



图 4-2　苏美尔壁画上的士兵和驴拉战车：全球战车的终极起源

化的青铜刀（3000 B. C.）。而另一方面，巴尔干到安纳托利亚一带，早在公元前5000年就已展开了频繁的冶金活动，公元前3000年，西亚人发明了范铸法和失蜡法，随后又发明了各种比例的砷青铜、锡青铜、铅青铜及铅锡青铜。公元前2000年左右，西亚进入青铜时代的全盛期，主要的青铜冶铸技术均已发明，并引领世界各地迈入青铜时代。

青铜铸造技术的发明，同时带动了青铜兵器的样式设计与制造。据李济和岑仲勉考证，殷墟中矢镞、戈、矛、刀、斧等五种铜器的形制，除了“戈”为中国本土之物，其他均为西亚和欧洲兵器[①]。殷墟出土带刺有脊的矢镞，其脊、刺、茎三者，在欧洲均有各自独立的进化史，而殷墟制造的矢镞，却将其整合为“三位一体”，这个细节显示出商人工匠进行二度创造的智慧。殷墟出土的矛有箭，箭旁有两环，与不列颠样式完全相同，属于欧洲最常见的兵器，且为欧洲青铜器时代晚期成熟后的器物。殷墟的空头斤（斧），同样也是欧洲青铜器晚期的形制[②]。此外，带有阴茎式手柄的喇叭形陶罐、版筑式建筑法、大规模的以人殉葬，也都源于西亚或北印度，而这些由殷人引进的器物和技

① 参见岑仲勉：《西周社会制度问题》，新知识出版社1956年版，第89—96页。李济在《殷商陶器初论》中（见《殷墟发掘报告》第一期）及《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见《中国考古学报》第三册1949年），在比较殷墟出土之陶器和铜器的型式之后宣称：殷墟铜器其实是仿自殷墟陶器，而殷墟陶器，又袭用仰韶、龙山的形制。殷墟铜器之型式，不能比殷墟陶器更早，因而李济怀疑殷墟前的中国，并无单独发展的青铜器，而青铜器在殷墟时代的突然兴盛，这一情形十分可疑。李济认为，殷墟侯家庄帝王陵墓HPKM1001大墓椁顶一种“肥蟗”怪兽图案，和另一种在木雕残片中发现的母题，是一对老虎的图形，都源于美索不达米亚。李济指出，这是“中国在纪元前二千年或更早时期和西方文明接触的最有趣的证据，是从陶器的形制上得到的。同样的也在杰姆德纳剎（Jemder Nasr）和莫汗久达鲁（Mohenjo-Daro）地方发现过。将商代陶器和近东中东的形制加以比较，可以发现很多甚为相像的例子；但我以为这一个是说明文化接触无可置疑的范例”。

② 李济：《殷墟铜器五种及其相关之问题》，载《蔡子民先生六十五岁纪念论文集》，民国二十四年版。

术，激发了周人的创造智慧①。



图4-3 商代青铜兽面纹钺（公元前12至公元前11世纪，纽约大都会美术馆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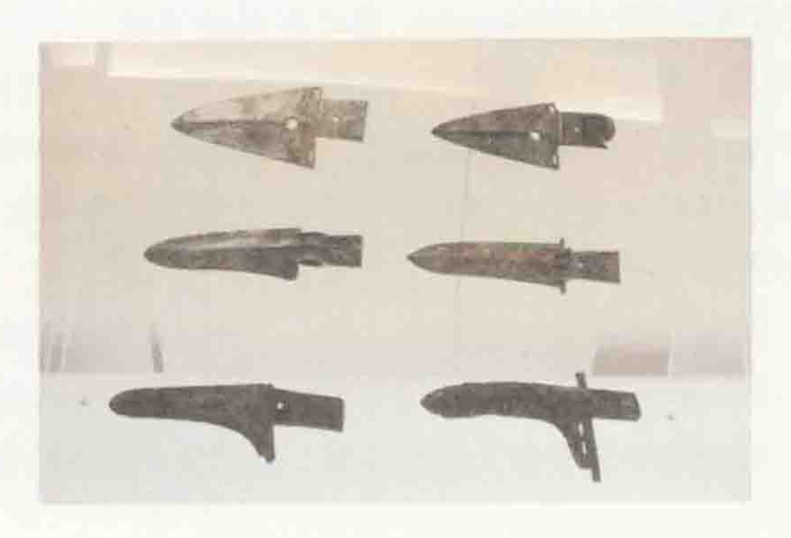


图4-4 各种类型的青铜戈［商代晚期（13—11世纪B.C.），上海博物馆藏］：一种华夏工匠发明的"独门兵器"

二、历法与符号的输出

符号体系中的历法，如每月分为四周，每日十二时辰之类，据郭沫若考证，也出自苏美尔人②，却被说成是黄帝的独家发明。所有这些从世界贸易中获取的资源，最终都被本土神话叙事所改写，变成中国神祇的"原创"。这完全符合民族叙事的本性。华夏民族正在形成之中，它需要大量异乡神及其神迹来充填国家叙事，增益权力的魔法，让其散发出耀眼而恒久的光芒。

苏美尔人对中国人的精神性启示，除了神话体系，还有典型的新石器崇拜样式——黑曜石、青金石和玉石崇拜。这些体积细小的精美石器，以纹章和石像的形态被大量制作，并通过贸易管道广泛传播。大量的考古证据表明，苏美

① 李济：《安阳的发现对谱写中国可考历史新的首章的重要性》，载《安阳》，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

② 早在1931年，郭沫若就在《甲骨文字研究·释支干》一文中，发现了中国与巴比伦的上古天文历法的相似点，并得出结论称，中国的十二辰文字，本为黄道上十二恒星之符号，与巴比伦古十二宫颇相一致。十二辰始于子，与巴比伦十二宫"始于牡牛"相同。十二岁名，亦与巴比伦之星名相符。分野制（以天象配国土）之说，与巴比伦极为相近。因此可以推论，十二辰、十二岁、分野制等皆自西亚输入，时间约在公元前2200年以前，但郭氏同时也指出，到底是"巴比伦之星历系殷之先人由西方携来，抑系西人于殷时代之输入，此事殊难断论"。

尔可能是遍及整个亚洲的细石崇拜的策源地之一①。这种崇拜在古巴比伦史诗《吉尔伽美什》(*Gilgamesh*) 里已有明确记载，并发展为一种强大的宗教和贸易主题，甚至形成类似于“丝绸之路”的“细石之路”，由此跟中国的玉石崇拜发生共鸣。中国人就地取材，把摩亨佐·达罗人和苏美尔人的圆形石章，变成用于祭祀与巫术（辟邪和自卫）的佩饰，开辟出独立自主的玉石谱系，并最终形成“丝玉之路”的贸易模式。

西亚文明向东亚的输出，是一个跨越数千年的漫长进程。早期甘肃地区铜石并用时代居民的特征（如齐家文化），就已经有别于太平洋蒙古人种。欧罗巴人种曾是亚洲蒙古人种的近邻，他们彼此接近的程度，远远超越人们此前的想象②。





图 4-5 左为伏羲女娲双龙图（四川汉画像石艺术馆藏），右为侯家庄殷商帝王陵棺椁顶部的怪兽“肥遗”（转自李济：《中国文明的开始》）

美索不达米亚的贡献，还应包括各种装饰图案，它们随神话的输入而来。如发现于侯家庄殷商帝王陵棺椁顶部的怪兽“肥遗”造型。这是一种蛇形怪物，拥有两个身体，下半部彼此紧密交缠在一起。这个图式在东亚经过变迁，

---

① 参见叶舒宪：《“玉器时代”的国际视野与文明起源研究——唯中国人爱玉说献疑》，载《民族艺术》2011 年 02 期。以及沈爱凤：《从青金石之路到丝绸之路——西亚、中亚与亚欧草原古代艺术溯源》（下册），山东美术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315—320 页。

② T. V. 加姆克列利则、Vjac. Vs. 伊凡诺夫：《历史上最初的印欧人：吐火罗人在中东的祖先》，杨继东、徐文堪译，载《西北民族研究》1998 年第 1 期。

出现于长沙子弹库战国帛书，进而再现于山东武梁祠的汉代画像砖，其造型为两个分开的人体，而下半身为两条紧密交缠的蛇尾，今人多指认其为“伏羲和女娲”造像。而即便是殷商时代的交尾像，也比西亚和中亚晚了上千年，其原型无疑来自苏美尔①。

另一出自同座大墓的木雕残片，其上刻有左右对称的老虎，夹在中间的是一个兽面。这种纹样亦被发现于附近出土的方鼎之上。而它最初亦起源于美索不达米亚，后又传至埃及，成为“英雄与野兽”母题的变形，最后在迈锡尼国王阿伽门农的宫殿“狮门”上再次浮现：在高达10英尺的门楣浮雕上，刻有两头对称的雄狮，成为公元前12世纪初叶的艺术杰作②。

三、东亚的文化反刍

中国上古时期最大的自主性发明，李济认为是骨卜、丝绸和装饰艺术这三项③，而向西亚文明的文化反刍，至今没有太多的证据，但据饶宗颐考证，中国上古时期的陶文，是甲骨文之前最古老的符号体系，而它跟西亚诸民族文字（巴比伦字母、乌格烈字母、埃及象形字母、古波斯文、埃兰文字等）之间，存有大量的相似点。更有甚者，总数为22的腓尼基字母，有20个源于中国西安半坡（仰韶文化）陶文。饶宗颐认为，这可能是因为古闪族人与西戎展开贸易，借用陶文来取代楔形文书体。而腓尼基字母是所有晚起字母的起源④。如果这一推论可以成立，那就意味着中国人率先发明了西式字母，并支配了整个世界的书写方式，而自己却放弃这一发明，转向一种基于象形和隐喻的独立文字体系。这是一种令人费解的行为，却可以用来证明中国人的“慷慨”。

陶文在人类史上的重大意义，不仅在于奠基了整个西方文明的字母及文字体系，而且揭示出上古贸易路线的内在本质：它并非寻常的杂货小道，而是以陶器为核心主题的广谱贸易，而这就是更为古老的“彩陶之路”⑤，它跟细石

---

① 详见本书第五章关于怒蛇和那伽的阐述。

② 李济：《中国文明的开始》，载《安阳》，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

③ 李济：《安阳的发现对谱写中国可考历史新的首章的重要性》，载《安阳》，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

④ 饶宗颐：《符号、初文与字母：汉字树》，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版，第129页。蒲立本（Edwin G. Pulleyblank）也认为腓尼基字母的原型，是一套作为天干地支符号的中国文字，转引自S. M. A. 艾兹赫德：《世界历史中的中国》，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3页。

⑤ 饶宗颐引日本学者三上次男之说：“称之为‘陶瓷之路’，我认为还不够严谨，因为瓷器的发明，远在陶器之后，而跟上古贸易无关。”本处遵循饶文大旨，改称“彩陶之路”。

贸易一起，奠定了后起的“丝绸之路”的基础，并注定要因陶文的价值，写下中西交流史上最华丽的章句。

第二节　近邻印度的文化赞助

一、印伊文化联合体

就“亚洲精神共同体”的版图而言，印伊（印度和伊朗）的文化联合体，跟中国的联系，因地理上的邻近，产生了比苏美尔更显著的文化亲缘效应。非洲移民在走向中国的途中，曾在阿拉伯、伊朗和印度营地作长期逗留，就这个意义而言，中国人“来自”印度地区，或者说，印度和伊朗是中国在中南半岛分手时的两个最亲密的兄长。它们在此后数万年间，始终保持密切的热线联系。不仅如此，印伊人还将文明精血大量注入中国，助其迅速崛起。另一方面，中国的西羌族也反向介入了印度河文明的建构，与达维德人一起，参与打造著名的哈拉帕城和摩亨佐·达罗城，至今仍然居住于印度东北部的那伽族，应该就是这支西羌人的遗存。而中国人制造的丝绸，更透过印度与伊朗，成为包装世界贸易史的奢华手袋。

印伊文化被粗略地分为印度和伊朗两个支系，而印度文化又分为达罗毗荼人打造的印度河文化，和雅利安人打造的恒河文化。由这些文化支系组成了印伊文化圈。早期的印度梵语和伊朗阿维斯陀语，是同一个语种的不同方言。公元前1000年前后，印度的雅利安人推出四部原始吠陀经（Veda），包括《梨俱吠陀》（*gveda*，歌咏明论）、《娑摩吠陀》（*Sāmaveda*，赞颂明论）、《夜柔吠陀》（*Yajurveda*，祭祀明论）及《阿闼婆吠陀》（*Atharvaveda*，禳灾明论），而伊朗雅利安人则推出《伽萨》（*Gatha*）和《阿维斯塔》（*Avesta*）。它们向外辐射的范围，西至地中海东岸和非洲北部，向东则进入东亚，对华夏史前文明乃至先秦文明，产生微妙而深远的影响。



图4-6　摩亨佐·达罗的青铜细腰舞女（图片来源：维基百科）

在某种意义上，楚文化区（今湖北、湖南）、纵目文化区（今四川）、三苗文化区（广西、云南、贵州）和西羌文化区（西藏和青海等），甚至北方的某些地区，都属于泛印伊文化空间的范围。反之，在印度人的文化视界中，只有两个“中国”：第一是支那（Cina），也就是以丝绸著称的蜀国，第二是外支那，所指的显然就是荆楚[1]。

二、道家的思想原型

与早期的美索不达米亚文明相比，印度文明，尤其是雅利安人的恒河文明，具有更显著的精神特性，它超越器物和技术的层面[2]，而向着宗教、神话、哲学和符号学飞跃，带动中国，与古希腊和古伊朗一起，描绘出轴心时代的文化大爆炸景观。

印度与中国的文化互渗，在上古文献中有大量遗存。已经被学界识别的，有屈原《天问》中巨鳌负山的故事、《庄子》大鹏鸟（即印度金翅鸟）传说、《韩非子》关于有人献不死之药于楚王的记载、《山海经》巴蛇吞象的寓言、邹衍的“大九州说”、《尔雅》中的狻猊（即印度狮子，上古音 sloon-ŋee，梵语 simha，藏语 senga），等等。更有学者认为，中国古天文学中对天文度数和恒星及星座的描述，跟印度《摩登伽经》中所表述的天文概念大致相当，而两国关于“二十八宿”的说法，也有极大相似之处[3]。所有这些征兆的绳索，把中国和印度紧密地捆绑了起来。

地位崇高的东亚女神西王母的来历，从一个精微的角度，展示出东亚神话对南亚元素的吸纳。有充分的证据表明，西王（母）就是印度大神湿婆（Siva）的译音。把《山海经》关于西王母的全部描述分解为 19 个义项，然后跟湿婆的神迹进行对照，便会发现所有元素都能密切吻合（详见本书第八章西王母一节）。印度婆罗门教对东亚的影响，大大突破了人们的想象力边界。

---

① 《罗摩衍那·帝德》。

② 印度对中国的最大实物援助，是在唐代经海南岛引进的棉花种植及其加工技术，它教会了著名的中国纺织家黄道婆。参见 Philip C. C. HUANG, The peasant family and Rural Devlopment in the Yangtzi Delta, 1350-1988,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Californai, 1990）

③ 岑仲勉：《西周社会制度问题》，新知识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130—132 页。另见该书附录《上古中印交通考》，第 16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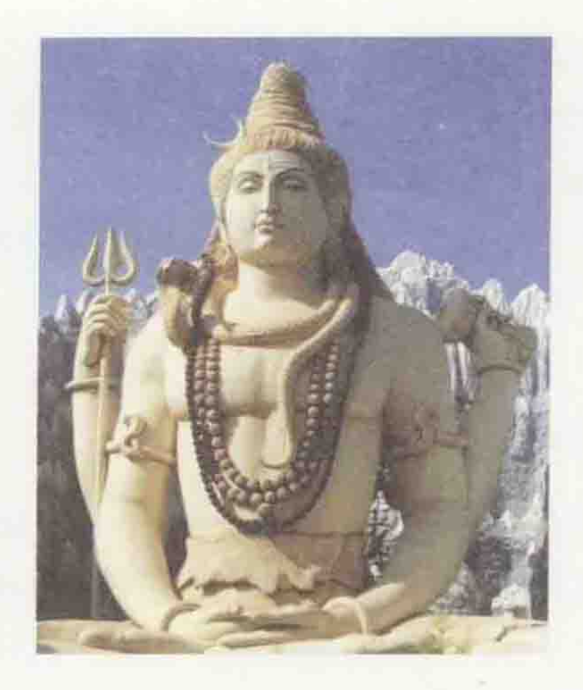



图 4-7　左图为湿婆雕像（南印度，公元 11—12 世纪，美国华盛顿亚瑟 M. 萨克勒画廊藏）；右图为现代湿婆雕像，印度婆罗门教对东亚的影响，远远超出了人们的想象

佛家和道家之间的高度相似性，并非后世互相学习的结果，而是先天孪生的缘故。尽管其教义因宗师的信念分歧而变得大相径庭，但总体的修行模式却高度一致：打坐、调息、观想、导引（中国俗称“气功”）、素食主义和远离尘嚣。而这些方式有一个共同来源，那就是婆罗门教（Brahmanism）。其教规《摩奴法论》（*Manusmrti*），正式成文大约在公元前 4 世纪，但其中的许多规则，在公元前 1000 年已被广泛传播和遵循。它对修行者做出如下规定：

(1) 梵行期：虚岁八岁起应拜师学习行乞法及吠陀经典，持戒并接受包括坐禅在内的严格的宗教训练[1]；

(2) 家居期：从父亲那里获得吠陀经典和家产之后，可以回家娶妻生子，过世俗生活，从事不违背婆罗门身份的社会职业，进行家祭并向行乞者施舍[2]；

(3) 林居期：完成养家糊口的世俗义务之后，便应隐居丛林，以瑜伽的苦修方式来亲证梵我，并严格奉行祭祀的各种规定[3]；

---

① 参见《摩奴法论》第二章。

② 参见《摩奴法论》第三、四、五章。《摩奴法论》强调，依据吠陀天启的规定，四阶段中第二阶段最重要，而家居者是最优秀者，因为他扶养其他三者。沙门运动试图颠覆的正是这条规则。

③ 《摩奴法论》第六章：当家居者有了皱纹和白发，而后代有了后代之后，就应放弃一切财产到森林去。

(4) 遁世期：彻底弃家而云游四方，完全靠乞食为生，独身、破衣、断灭爱恨苦乐，在调息修习（瑜伽）中获得最后解脱①。

公元前600年，印度婆罗门教从吠陀时代进入沙门（Shramana）时代。一些婆罗门教或教外哲人，不满于教义中的权力垄断、等级界限以及繁缛规定，以“林居者”和“遁世者”自居，成为采拾野果或行乞的苦行者，在森林和旷野里沉思并研习瑜伽术，以寻找新的真理和精神的安宁②。从他们的队列里诞生了佛教创始人佛陀（约624—544 B. C.）、道教宗师老子（约571—471 B. C.）和耆那教（Jainism）始祖大雄（599—527 B. C.），等等。

这场“叛教”运动的最大受益者并非印度本身，因为它最后抛弃了佛教而返回新婆罗门教（印度教）的狭小道路。在杜尔干看来，道家（或称原始道教）与佛教的共同特征，就是都缺乏神灵的观念，并把献祭、祝圣、忏悔、求赦等宗教活动，置于相对次要的地位。它们是无神的宗教，因为它们都不关心世界的来源，而仅关心如何靠自我修行来摆脱这个充满欲望和苦痛的世界③。只有中国同时接受了这两种孪生宗教，并把它们变成自身文化中的两大支柱。中国人以史无前例的胸襟，笑纳了这些崇高的馈礼。

◎老子：一个留学印度的中国哲人

乔达摩·悉达多和李耳，都是轴心时代沙门运动的中坚分子。乔达摩顿悟前是林居者，而成佛后的行为则更像是“遁世者”，沿袭了进城乞食后再出城教习佛法的传统。这可以从《金刚经》卷首中清晰地读出：

>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与大比丘众千二百五十人俱。尔时，世尊食时，着衣持钵，入舍卫大城乞食。于其城中，次第乞已，还至本处。饭食讫，收衣钵，洗足已，敷座而坐。
>
> ——《金刚经》(鸠摩罗什译本)

李耳“出生”的场面，则更像是一位带着皱纹和白发离家出走的“林居

① 《摩奴法论》第六章。

② 渥德尔：《印度佛教史》，王世安译，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38页。

③ E. 杜尔干：《宗教生活的初级形式》，林宗锦、彭守义译，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9—33页。

者”——生于李树之下，而且生下来就满头白发[1]，又指李树为自己的姓氏[2]。尽管属于反叛的沙门群体，但老子的行为方式，还是遵循了婆罗门教关于“林居者”的规定——在出现皱纹和白发之后，离弃世俗事务，前往林中修行。这状况揭示了印度沙门的内在矛盾：一方面反叛婆罗门教，并渴望开启新的真理之门；而另一方面，他们又必须在旧教义及法规的基石上从事这种反叛。就连最伟大的沙门修行者，都无法摆脱这种令人尴尬的悖论。

南朝梁人殷芸（471—529 A. D.）在其笔记中对老子的形貌有着与众不同的记录：“老子始下生，乘白鹿入母胎中。老子为人：黄色美眉，长耳广额，大目疏齿，方口厚唇，耳有三门，鼻有双柱，足蹈五字，手把十文。”[3] 唐人张守节据此在《史记正义》添油加醋地写道：“老子……身长八尺八寸，黄色美眉，长耳大目，广额疏齿，方口厚唇，日月角悬，鼻有双柱。”

这种叙事的历史证据是难以查证的，但它所描述的细节，如长耳、广额、大目、鼻有双柱等，都跟传统的释迦牟尼造像神似，可视为老子携带印度文化基因的重要旁证。丁山则根据古籍中楚人长须的民俗，认为“聃”并非仅指耳朵长大，而是指其长须，聃，应该是髯字的误记。印度智者通常多髯，所以老子和楚人多髯，皆因其受印度风俗的影响[4]。



图 4-8　福建泉州的老子雕像：一位生于李树下的“林居者”

大耳长须的林居者，以树林为家，制造了奇异的佛-树对偶图式。在佛教传说里，至尊的七位大佛，全部都在树下正觉成道，由此形成毗婆尸佛之与无忧树，尸弃佛之与芬陀利树，毗舍婆佛之与娑罗树，俱留孙佛之与尸利婆树，俱那含牟尼佛之与优昙跋罗树，迦叶佛之与尸拘类树，释迦牟尼佛

① 葛玄：《老子序诀》：生即皓然，号曰老子。

② 《事类赋》卷二十六引《列仙传》：老子生而能言，指李树曰：以此为姓。

③ 《殷芸小说·卷二·周六国前汉人》，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4 年版。

④ 《古代神话与民族》，商务印书馆 2005 年版，第 378—379 页。

之与菩提树，将来成道的弥勒佛之与那伽树（龙华树）等的神圣结盟。在佛教史上素有“第二佛陀”之称的龙树，相传降生于阿顺那树下。而在李树林里，老聃在顿悟之后，满头白发地“降生”了。但此“生”与肉身无关，它喻指了老子在修行上的重生与“涅槃”。

树与释迦牟尼佛的因缘，伴随着他的生命轨道。摩耶夫人在无忧树下诞下悉达多，他在少年时即在阎浮提树下入定，成年后痛感生命无常，于是舍弃王位，以沙门方式在树林中苦修，并于菩提树下获得正等正觉。其方式与李耳毫无二致。

成道后的佛陀，以竹林精舍和祇园精舍为两大宣教基地，其中竹林精舍因位于迦兰陀竹林而得名，林中种植大量美竹，而祇园精舍中则种满了祇树。佛陀晚年时因食物中毒而在娑罗树林内入灭，当时所有娑罗树都变成白色，史称“鹤林”，那是群树向佛陀表达的最后敬意（详见本书第七章关于“生命树”的叙述）。

汉传佛教的基本策略，在于炫示其跟原型空间（起源国）的关系，并重申“西天取经”的重要意义，塑造了包括慧达、法显、昙无竭、玄奘等在内的取经者的伟大形象。而张陵开创的道教（五斗米教）则恰好相反，它要切断道家跟印度的历史关联，仿佛这是一种巨大的文化羞耻[①]。这显然也是道教集团的政治策略。在佛教兴盛之后，相对弱势的道教，必须靠强调其原生性和本土性而获取政治正统地位，但这策略并未产生显著的效果，反而令道教丧失了来自源头的教义与人才的支援，变得日益衰微起来。

◎“老子们”的“国籍”和“人数”

正是蓄意的文化遮蔽，导致了普遍的认知错误。长期以来，老子与“西域”，也即现今印度的关系，始终是中国学界的敏感触点。自从东汉出现“老子化胡说”，老子的“国籍”争议就变得难以回避。20世纪50年代，学者谭戒甫力排众议，提出老子本系“胡人”的假说[②]，而由于当时诸多原因，这一杰出的历史推论，被扼杀于襁褓之中。

但就连谭戒甫都未能意识到，老子的“国籍”问题，至少存在着两种可

① 道教全真派教士谭处端，在洛阳邙山建立全真教的分支——南无派，试图进行道佛合一的实验，这一史实证明，南宋和元代的道教士，早已不知道“道佛同源”的道理，而更严重的事实是，从东汉五斗米教开始，道教士就没有掌握道家和佛教的血缘信息。

② 谭戒甫《二老研究》，载《古史辨》第六册。

能性：他要么是来自印度的移民，要么是留学印度的中国人。迄今为止，还没有足够的证据能否定其中的任何一种猜想。而据法显和玄奘印度取经的事例推断，老子（们）很可能是最早抵达印度的楚国学者，投身于印度沙门运动，从中获取思想原型，而后返回中国，千锤百炼地熔铸了一种崭新的哲学。倾向于这种推论的理由在于，老子的《道德经》是一部伟大的汉语经典，尽管它有赖于后续者的反复修订，但它仍需一个相对健全的初始文本。而对于一个满头白发的印度移民来说，这显然是难以承担的重任[①]。

不仅如此，老子也并非一定是单一个体，各种迹象表明，它是一个以李耳为首的，活跃于先秦时代的小型沙门集团，有着严密的组织和纪律，却又分散于远东各地，在相当长的时间跨度内，执行宣扬“无为”学说的秘密使命，而《道德经》是该团体的集体之作。它汇聚了早期道家学派的全部精华，先由李耳一人执笔写就，而后被集团其他成员所反复修订。

这就可以解释司马迁《史记·老子韩非列传》所展示的那种古怪现象：为什么这边老子刚刚诞生，那边老子已满头白发；为什么在老子西遁以后，还有一个老莱子[②]出现，甚至孔子死后一百多年，又有一位叫“儋”的周朝太史去见秦献公，精确预言了秦王朝统一六国的事实；为什么屈原在放逐期间，曾会见一个叫作“郑儋尹”的神秘祭司，后者断然拒绝了这个失意楚臣的占卜要求。莱、聃、儋，都是同一类辨识“暗语”，它旨在向世人暗示这些不同年代人士的文化亲缘关系。

《道德经》作者的集团化特征，就是考古挖掘中出现多个“版本”的主要原因。1993 年冬，湖北荆门郭店楚墓出土的竹简本，是目前所见最为原始的《老子》，含有效简片 730 枚，文字 2046 个，显然是先秦的产物。而湖南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的甲、乙两种写本的《老子》，其中乙本字数 5467 个，推测成书年代在汉文帝前后。传世本字数在 5000 个左右，跟帛书已经相差无几，但其中有 10 个章节遭到显著改造。上述现象表明，跟《庄子》一样，《老子》本来没有一个先天完备的“原典”，它向“自己人”完全开放，直到西汉才逐渐闭合。《道德经》是老子集团从战国到西汉 300 年间不断“完善”的结果。

老子名“耳”，字“聃”（“大耳”之义），是一个神秘的记号，成为辨认

---

① 20 年前我曾经撰文推断老子是印度人氏，这个论断现在看来过于草率，所以借撰写本书之机，做一小小的修正。

② 在“老子”一词的中间插一个“莱”字，显然是在玩弄字谜游戏，其目的是掩饰“老子”的真名，但同时又留下可资辨认的微妙记号。

老子集团的重要身体标志①。老子死后129年冒出的“太史儋”，连精明的司马迁也被史料弄糊涂了，怀疑他就是老子本人，因为这“儋”字就是“大耳”之义。荀悦在《前汉纪·武帝纪（应劭注）》里解释说：“儋耳者，大耳种也。其渠率（指头部）耳垂肩三寸。”它最初可能是婆罗门种姓的某种生理标志，被吠陀宗教加以夸大和圣化，而后便外推为所有圣人的文化造型。在早期佛陀雕像上，这种长耳及肩的特点四处可见。在所有的面部器官崇拜中，耳朵崇拜最先出现，具有意义深远的引领价值。正是在耳朵被送上圣坛之后，眼睛和嘴巴才能轮番面对来自人类的敬拜。



图 4-9　楚简《老子》甲本（复制件，摄于长沙简牍博物馆），战国，1993 年湖北荆门郭店 1 号楚墓出土，其总数为 804 枚

与此相关的另一识别标志，是盘腿打坐（“莲花坐”）的姿势。《山海经·海外北经》描述一个叫作“柔利国”的国家，为人一手一足（显然是对人的侧身图像的误读，而这是《山海经》作者常犯的错误），“反膝曲足居上，一云留利之国，人足反折。”所谓“反膝”、“曲足居上”和“人足反折”，都是练习瑜伽时的常见状态——两脚的足底向上翻起，而足跟则压在腹股沟处，形成所谓“双盘”（亦称“莲花座”）的奇特坐姿。

《大荒北经》对此进一步解释称：“有牛藜之国，有人无骨，儋耳之子。”柔利、留利和牛藜，显然是同一国家的三种记音，它描述了练瑜伽（Yoga）的沙门修士的外观形象。这里的“聃耳”，指的就是老子。《山海经》称，整个柔利国民都是老子的孩子，这从字面上是难以解释的，但要是把老子视为一个阶层或群体，并将这记载视为一种隐喻，则一切便豁然而解。它要向世人表明，所有印度的瑜伽修行者（无骨人），都是这些精神导师的“孩子”。这两

① 《史记·老子韩非列传》：“老子者……姓李氏，名耳，字聃，周守藏室之史也。”《史记正义》称：“老子……姓李，名耳，字伯阳。一名重耳，外字聃。”

段记载，洋溢着沙门运动的浓烈气息，是老子跟印度吠陀文化关系密切的重要证据①。





图 4-10　观音和菩萨圣像：双足底朝上翻起，此即所谓的“双盘”坐姿，佛教亦称“莲花座”

◎老子学说与吠陀哲学

将老子及其早期道家学说跟吠陀教义加以简单比对，就能发现下列几项重要的相似点：

首先，“老子们”的学说核心“道”，与婆罗门教的“梵”（Brahman，中国上古音【bloms】）的意义近似，而后者产生于更为久远的年代②。“梵”的语义为清净、寂静和离欲，这正是“老子们”所竭力倡导的，“梵”又是修行解脱的最后境界，为无限、唯一、不生不灭、常住、无差别相、无所不在的最高实体，是世界的本质，也是宇宙的最高真实和最高主宰③，这与“老子们”对

① 印度的瑜伽坐姿，最早出现在摩亨佐·达罗（Mohenjo-daro，2600—1900 B. C.）出土的彩陶纹饰及滑石印章上，它描述一个戴着有角头饰的男神（可能是原始湿婆）以瑜伽的方式打坐，见乔纳森·马克·基诺耶：《走近古印度城》，张春旭译，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91—192 页。《淮南子·坠形训》也称：“凡海外三十五国……自东北至西北方，有跂踵民、句婴民、深目民、无肠民、柔利民、一目民。”

② 吠陀时期的大部分思想，多收录于《吠陀本集》《梵书》《森林书》和《奥义书》之中，本书提及的印度思想出处，主要引自《奥义书》，黄宝生译，商务印书馆 2010 年版。其产生年代，约为公元前 8—公元前 5 世纪之间，也即佛陀（566—486 B. C.）之前（见黄宝生“导言”），较老子的生卒年代（571—471 B. C.）早了许多。

③ 关于“梵”的论述，参见《奥义书·大森林奥义书》第一章，亦可参见《摩奴法论》第一、六、十一、十二章内。

"道"的陈述基本一致[①]。在某种意义上,"梵"为"道"提供了重要的哲学原型。

其次,"道"(上古音【l'uu?】)的概念,音译自印度吠陀教的关键词"哩多"(Rta),它本指普遍的宇宙规律,决定世界从混沌到有序的变化,其反义词是"蚉哩多",也即混沌。"哩多"无所不在,令世界生成周而复始的规律,捍卫世界、人、德性和礼仪的存在,并决定肉体和精神的生死存亡,是最广泛意义上的宇宙真理。老子之"道",是"梵"和"哩多"两种原型的总和。

第三,在吠陀的早期诗篇里(1200—1000 B. C.),已出现太初无所谓"有",也无所谓"无"的观点,并把存在物划分为"阴"和"阳"的对立二元。而这正是老子《道德经》的逻辑起点之一[②]。《大森林奥义书》宣称,"梵"分为"有"(sat)和"无"(tya)两种(2. 3. 1);丁山则认为,老子的"无/有论",来自吠陀的《无有歌》"其初无无亦无有",《无有歌》中称,天地未分之前的状态为"Tad eham"(梵语),今人译为"彼一",老子将"彼一"意译为"一"[③],而实际上,其发音跟汉语"太一"、"太乙"和"泰一"极为相近,由此构筑起道家的核心概念[④]。《道德经》所言"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跟《歌者奥义书》对宇宙诞生的描述非常相似——由一只卵裂开分为天空和大地两个部分,而后出现了第三者——太阳,基于它的产生与欢叫,出现了一切众生和一切愿望[⑤]。

第四,婆罗门教高度重视"天启"(Sruti),而它的本义为"聆听",由于从"听"中可获得神的降示,婆罗门教把"听"的练习推高到重要地位。《大森林奥义书》宣称:"耳朵是至高的梵。"[⑥] 这就与老子的姓氏发生了紧密的呼应——老子名耳,字聃,一位具有大尺度耳朵和超常听力的智者,这无非就在暗示他符合吠陀哲学的标准。大森林是林居者的主要栖所。在无限孤独和静寂

---

① 《道德经》:"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独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为天地母。吾不知其名,强字之曰:道,强为之名曰:大。大曰逝,逝曰远,远曰反。故道大,天大,地大,人亦大。域中有四大,而人居其一焉。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

② 渥德尔:《印度佛教史》,王世安译,商务印书馆 1987 年版,第 37 页。

③ 丁山:《古代神话与民族》,商务印书馆 2006 年版,第 371—372 页。

④ 关于"太一"的另一种天文学解释,来自美国汉学家班大为,参见本书第八章第三节。

⑤ 《奥义书·歌者奥义书》(3. 19),黄宝生译,商务印书馆 2010 年版,第 164 页。

⑥ 《奥义书·大森林奥义书》(4. 1. 5),第 75 页。

的状态中，出现了稀少的大音，而聆听的意义变得异常沉重起来[①]。跟老子的"大音"高度对应的是《歌者奥义书》，它告诉世人，任何人只要发出唵音——永恒无畏之音，便达到永恒，如同永恒的天神[②]。《泰帝利耶奥义书》进一步宣称，唵就是梵[③]，此言用老子式语言加以翻译，就是"大音即道"。

第五，"老子"像"法论"规定的那样保持沉默与孤寂，通过调息与入定来修炼瑜伽[④]，以"亲证最高我的细微可见性，以及它在种种身体内出现的可能性"[⑤]，这一境界译成汉文，跟《道德经》的"玄之又玄，众妙之门"（细微了还要细微，这是众多神圣性涌现的门户）[⑥]，颇有神似之处。

第六，老子以车轮为喻，颂扬"无"的伟大意义。他形容三十根辐条一起汇集到车轮中央的孔洞里，而正是因为有了车毂的这种孔洞（隐喻"无"和"空"的状态），车辆才能实现运动前行的功用[⑦]。无独有偶，车毂和辐条的隐喻，是《奥义书》的重要隐喻，遍及从《大森林奥义书》到《歌者奥义书》等多种文本。《大森林奥义书》多次使用这个隐喻，称它是自我的强大象征："正如那些辐条安置在轮毂和轮辋中，一切众生、一切天神、一切世界、一切气息和一切自我，都安置在这自我之中。"（2.5.15），而《歌者奥义书》则用它来形容气息的伟大意义（7.14.1）；《白骡奥义书》（1.4）更是以车毂喻指梵，并分别以轮箍、辐条、绳索和道路隐喻元素、感官、身体、神通、神灵、品德、欲望和业力[⑧]。在数十万种日常事物中选出相同的事物作为能指，用以描述同样重要的哲学所指，难道这只是一种简单的文化巧合么？

第七，道家及道教的精神核心"不死"（永生），是吠陀的重要观念。而"不死"一词，即来自《梨俱吠陀》的"a-mrta"[⑨]，尽管老子在《道德经》中

---

① 《道德经·德经》："大方无隅，大器晚成。大音希声，大象无形。"王弼注："听之不闻名曰希，不可得闻之音也。"

② 《奥义书·歌者奥义书》（1.5.1），第131页。

③ 《奥义书·泰帝利耶奥义书》（1.7.1），第235页。

④ 《奥义书·白骡奥义书》第一章、第二章，第314—317页。

⑤ 《摩奴法论》第六章，第111页。

⑥ 玄，甲骨文为绞丝状，其本义可释为"如丝一般细微"，引申为深奥。妙，《易·说卦》释为"神"，也即神圣性。整句还可译解为：在这玄丝般细微的空间里，蕴含着神性拓展的众多可能性。

⑦ 《道德经》第十一章："三十辐共一毂，当其无，有车之用……故有之以为利，无之以为用。"

⑧ 参见《奥义书·白骡奥义书》译者注，第312页。

⑨ 饶宗颐：《不死 a-mrta 观念与齐学——邹衍书别考》，载《梵学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

未能直接说出这个语词，但在老子的继承者——黄老学派那里，“不死”却成为一个至高无上的信念，支撑道士的修行，达2000年之久，并泛化为遍及整个中国的养生观念，至今都是指导中国人日常生活的重大原则①。而“彭祖”则是其中的最高典范，他的养生和长寿事迹，成为中国人的最高样板。耐人寻味的是，在活了800年之后，“彭祖”和老子一样，以“西适流沙”的方式，悄然离开了中国人的视野②。就其行为方式而言，很像是“老子沙门团队”的成员之一。

第八，老子及其后期的道家，均倡导遁世、林栖、素食、禁欲和苦行，而这是印度吠陀教的重要传统。不仅如此，老子（也包括庄周）对衰老、弱小、阴柔、卑下和无用性的赞美，恰恰是老林居者和遁世者的**“老人哲学”**。衰老的隐修士在树林里苦修，寻找着仅属于老年人的宁静道路，但在沙门运动的诸多学派中，似乎只有满头白发的老子证悟了这种觉醒。在强权横行的语境下，它揭示出某种无限柔软的真理，并借此超越了婆罗门教和沙门运动的界限。

第九，老子在《道德经》中使用的“五数”，与印伊文化的**五数叙事模式**产生戏剧性对应。老子宣称：“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聋；五味令人口爽。”而《奥义书》中也大力倡导五数叙事（此外还有三数、七数和二十一数），其中包括五种元素（地、风、空、水、光）、五种甘露、五种颜色、五种人、事物的五重性，等等③。

第十，老子出关时选择的交通工具是青牛（水牛）。刘向《列仙传》记载老子出关的情形说：“后周德衰，乃乘青牛车去。”《太平御览》也有类似的记载：“及老子度关，喜先诫官吏曰：‘若有翁乘青牛薄板车者，勿听过，止以白之。’”水牛在中国是寻常的农用家畜，而在印伊则是象征吉祥的圣兽。早期婆罗门教就崇拜公牛，它也是大神湿婆和梵天的重要坐骑。《大森林·奥义书》要求婆罗门教徒像崇拜母牛一样崇拜语言④；《摩诃婆罗多》将杀害母牛与弑

---

① 饶宗颐指 a-mrta 在佛书中译为“甘露”，是“永生”之义，出处同前注。

② 葛洪《抱朴子内篇校释·释滞卷八》：彭祖为大夫八百年，然后西适流沙。葛洪又在《神仙传》中描述其“殷末已七百六十七岁，而不衰老。少好恬静，不恤世务，不营名誉，不饰车服，唯以养生活身为事。”《史记·五帝本纪》王逸注：老彭为尧臣，商武丁43年已亥（1282 B. C.）大彭国亡。《新唐书·宰相世系表》：颛顼孙大彭为夏伯，少康中兴（夏时彭祖国六世王）封其孙元哲于豕韦，至周赧王时失国。上述史料被世人经常引用，成为彭祖历经夏商周三朝而“不死”的“铁证”。

③ 散见于《奥义书》各篇，尤以《大森林奥义书》和《歌者奥义书》为主。

④ 《大森林·奥义书》第五章第八梵书，第99页。

父、叛逆等重罪等同，要判以死罪。公元465年，笈多王朝皇帝斯干达笈多发布诏书，声称杀死一头母水牛的罪行，犹如杀害一位婆罗门祭司。老子选择这样的神圣坐骑“西归”，正是在暗示他的印度文化母本①。

第十一，包括老子在内的早期道家集团，其理论中均含有大量吠陀教因素。例如，庄周在《逍遥游》中所提及的“小大之辩”，其观点跟《歌者奥义书》极其相似②；《大森林奥义书》（3.9.26）和《泰帝利耶奥义书》（1.7.1）将气分为元气、行气、下气、上气和中气，又提出关于“精”的概念——“万物的精华是大地，大地的精华是水，水的精华是植物，植物的精华是花，花的精华是果实，果实的精华是人，人的精华是精液”，其间暗含了关于事物“相生”的原始信念，显然是中国“五行相生论”的一种粗陋母本；《歌者奥义书》将心脉分为褐、白、蓝、黄、红五色，并将心脉与太阳对应（8.6.1）；《疑问奥义书》宣称，人体有101条经脉，每条经脉又有100条支脉，每条支脉又有72000条细脉，而气在这些经脉中运行（3.6）③。所有这些精妙叙述，此后都在《黄帝内经》之气、精、脉、经络等概念中，得到更有力的呼应与完善，最终由中国人推向古医学（自然疗法）



图4-11 印度绘画（作者不详）：古印度婆罗门妇女正在虔诚地喂养和供奉神圣的奶牛

① 这种牛崇拜在波斯帝国也盛行不衰，显示它是印伊宗教的“共同遗产”。

② 《歌者奥义书》(3.14.3)：这是我内心的自我，小于米粒，小于芥子，小于粒。这是我内心的自我，大于地，大于空，大于天，大于这个世界。这些“小”与“大”的相对主义论述，跟庄周《逍遥游》有神似之处：小知不及大知，小年不及大年。奚以知其然也？朝菌不知晦朔，蟪蛄不知春秋，此小年也。楚之南有冥灵者，以五百岁为春，五百岁为秋；上古有大椿者，以八千岁为春，八千岁为秋。此大年也。而彭祖乃今以久特闻，众人匹之，不亦悲乎？汤之问棘也是已。穷发之北，有冥海者，天池也。有鱼焉，其广数千里，未有知其修者，其名为鲲。有鸟焉，其名为鹏，背若泰山，翼若垂天之云；抟扶摇羊角而上者九万里，绝云气，负青天，然后图南，且适南冥也。斥鴳笑之曰：“彼且奚适也？我腾跃而上，不过数仞而下，翱翔蓬蒿之间，此亦飞之至也。而彼且奚适也？”此小大之辩也。参见陈鼓应注译：《庄子今注今译》中华书局，2009。

③ 《奥义书》，黄宝生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

的巅峰。

“老子们”在中国四处活动的年代，印度本土的沙门运动风起云涌。当时印度分为16个小国，互相兼并与争战，民众的生命与自由受到严重威胁，这种状况，与东亚“春秋战国”惊人的相似。其中的少数沙门修士是来自东方的“取经者”，他们在苦修瑜伽并获得正果之后，重返遥远的“支那”故土，或沿南方丝绸之路，穿过缅甸，经云南进入楚国；或翻越喜马拉雅山，经青海、甘肃和宁夏一线进入中原，以“海归人士”的身份，开始了传播和探索真理的崭新事业。在中国文明的早晨，那些被称为“老子”的伟大圣贤就是这样诞生的[①]。

三、楚国的文化采补

跟“老子们”进行合作的东亚盟友，是以楚国“公务员”庄周为代表的另一小组。作为道家的第二圣典，《庄子》同样是一个特征显著的集体性产物，由庄周和他的多代弟子共同完成。这种集体撰写（书撰、口述、记录、补缀）经典的方式，正是轴心时代的重要文化特征。另一方面，“庄周们”的泛印度文化区背景，令其迅速接纳并发展了“老子们”的学说。老聃质朴、简洁、深邃，而庄周华丽、铺陈和壮阔，两者构成了完美的哲学叙事对偶，并以互补的风格，完成了先秦时代最深刻的哲学/文学叙事。

一位管理漆园的低级官员，对生漆及其色彩有着过度的敏锐，这似乎只是庄周的个人职业风格，而事实上却是整个楚国的文化风格，而跟老子的沙门式的简约美学迥然有异。这个公元前1000年从汉水流域发育起来的部族，因受北方强邻阻碍而无法进军中原，转而向江汉平原扩张，在最强盛期，一度拥有300个县，地跨现今的11个省份，控制南方大部分地区长达700年之久，成为先秦疆域最大和寿命最长的诸侯国之一，甚至在被秦国灭亡之后，还能短暂地复活了4年（楚国，206—202 B.C.）。它的强大性足以导致汉帝国的叙事恐惧。

楚在东亚地区的这种强悍地位，塑造了它的基本属性——政治上以黄帝和

---

① 《佛本生经》的沙道本生第二篇正文，记载释迦牟尼早年携500货车进行长途贸易，须穿越180英里的沙漠，整个商队白昼把马帮围绕成圈，搭凉棚休息，黄昏起来生火做饭，夜晚大地变凉后才上路行走，由此可以约略窥见当年亚洲商队的工作场景。参见崔连仲等选译《古印度吠陀时代和列国时代史料选辑》，第114—116页，商务印书馆，1998。



图 4-12 湖北马王堆西汉帛画局部（湖南省博物馆藏）：老聃质朴、简洁、深邃，而庄周华丽、铺陈和壮阔，二者构成了完美的哲学叙事对偶

颛顼的子孙为荣，觊觎北方领土，不仅渴望从周王室那里获得正统地位，而且试图雄霸整个中原。尽管如此，它在文化上却必须面对南方地域的民间传统。该传统由两个部分构成——一方面是先民在1万至3万年间由东南亚进入中国时所带的非洲基因，也即泛萨满（巫咸）教的传统；另一方面是7000年以来缓慢渗透的印度-伊朗文化。所有上述四种要素（黄河文化、非洲文化和西-南亚文化）彼此融合，构成楚文化的奇异容貌，而《楚辞》即此种交媾的瑰丽结晶。

印度教的重要典籍《吠陀》和波斯祆教的《阿维斯塔》在楚国盛行，其句式和语法，成为楚辞的重要源泉。屈原（340—278 B. C.）参照上述两种文本，书写了著名的《天问》：

> 曰遂古之初，谁传道之（请问远古开始之际，谁能传播和导引）？
> 上下未形，何由考之（天地尚未成形之前，从哪里得以诞生）？
> 冥昭瞢暗，谁能极之（明暗不辨混沌一片，谁能追问世界的终极）？
> 冯翼惟像，何以识之（此类迷蒙景象，如何将其识别认清）？

四大吠陀之一的《阿闼婆吠陀》（*Atharvaveda*，汉译“禳灾明论”，900—600 B. C.），其第10卷第8首第37节是这样表述的：

> 谁真正知道？谁将在这儿宣告？
> 这创造生于何方？来自何方？
> 众神灵是在它的创造以后
> 那么谁知道它最早出自何方？
> （转引自林太：《梨俱吠陀精读》，复旦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14页）

这种设问句式在《梨俱吠陀》（*Rigveda*，2000—1500 B. C.）第10卷129首的《创世颂》中也有类似的呈现：

那时既没有“无”也没有“有”

既没有空界，也没有空之外的“天界”

什么覆盖着？在哪儿呢？谁给予庇护？

是无垠而深不可测的水吗？

（转引自林太：《梨俱吠陀精读》，复旦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13页）

如果直译《天问》的篇名，并用“神”或“上帝”来替换“天”（这方面的资讯，参阅本书第七章），就能获得一个新的诗名——“神问”，而这诘问的内容和句式，跟《阿维斯塔·伽萨》变得更为接近：

呵，阿胡拉！

我要问你，请给予回答：创世之初，原始的真诚之父是谁？是谁让太阳和星辰循环往复？是谁的力量令月亮缺而复圆？

……是谁撑天架地，而不使其坠落？是谁创造了植物和江河？是谁造成乌云翻滚、狂风大作？

……是谁创造了美好的光阴和黑暗？是谁造成有益的睡眠和觉醒？是谁安排了清晨、中午和夜晚，以提醒选民及时履行自己的诺言？

（《阿维斯塔》第一卷，奥什塔瓦德·伽萨，亚斯纳第四十三章）

没有人能对屈原诗歌跟吠陀以及阿维斯塔之间的这种高度对应视若无睹。无论在修辞学层级上的设问句式、哲学层级上的宇宙思辨以及神学层级上的探问神尊，《天问》都跟两经极为相似，俨然是后者的哲学和语文导师[①]。

《九歌》之“东皇太一”献辞中所描述的迎神仪式，跟汉地使用牛羊和工祝（祭祀时专司祝告的人员）截然不同，大多使用香草和巫唱，先击鼓而后歌咏，酷似婆罗门教徒的诵经仪式，其中还采用“桂酒椒浆”，类似于苏摩祭上所用的苏摩酒（soma）[②]。这种以月神苏摩命名的神酒，后来在中国演变为嫦娥神话中的桂花酒，而在绘画上跟月神相伴的兔子，在中国神话里则被称作“玉兔”（详见本书第九章）。

---

① 丁山在《古代神话与民族》一书中对此有两种文本的详细比对，跟本书作者有异曲同工之妙，请参看丁山：《古代神话与民族》，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365—368页。另可参阅饶宗颐：《天问文体的源流——“发问”文学之探讨》，载《梵学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该文详尽探索了天问与印欧神话典籍在语体上的高度一致性。

② 丁山：《古代神话与民族》，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364—365页。

这就是泛印伊文化区[①]的古老表征、一种奇特的楚式错位：生物学基因上接近北方，而文化学表征上却属于南方。观察公元元年前后各种楚地墓葬品及《楚辞》，同时比较印度早期寺院雕塑、诸吠陀典籍，以及印度教（也包括袄教）影响下的民间日常生活，就能发现两者间的诸多共同特征。

保持多神教、祭司和巫师叙事的强大传统，这种高级祭司和低级巫师，是支撑楚国政治制度和民间社会的重要力量。楚王本人就是穆护（大祭司），显示楚国“政教合一”的基本架构。而这正是印度和波斯政体的重要特点。



图 4-13　印度瑜伽女雕像（南印度，公元 10 世纪，华盛顿亚瑟 M. 萨克勒画廊藏），身后一只手握着湿婆生殖器林伽；这是泛印伊文化区的古老表征、一种奇特的楚式错位：生物学基因上接近北方，而文化学表征上却属于南方

以凤鸟而非北方的龙蛇，作为自己的民族图腾，这种巨鸟崇拜，是希腊、埃及、印度、波斯、西藏象雄和楚国的共同信仰。希腊人和希腊化的埃及称其为菲尼克斯（Phoenix），印度称为迦楼罗（Garuda，大鹏鸟）、波斯称为祖（Zu），而象雄（西藏）称穹鸟（khyung），楚国称凤。在楚国遗址出土的帛画和漆画中，大量出现凤与恶龙的博弈画面，但这并非龙凤并重的喜剧性对偶，而是表述凤鸟战胜恶龙的母题，这正是印度吠陀教和波斯袄教中光明与黑暗、火体与水体对抗的图腾转喻（参见本书第五章）。在楚的国家神学里，龙注定要扮演重要的反面角色。

楚人的风俗充溢着浪漫主义情调。《文选·宋玉·高唐赋》注称，当年楚怀王出游巫峡，住在名叫“高唐”的宾馆里，大白天昏然入睡，梦见巫山神女前来倾诉她的爱情，引得怀王龙心大悦，跟她热烈地云雨了一番，事后又在巫山南面修建“朝云观”，以纪念这场短暂而美妙的“一夜情”。后来楚怀王之子顷襄王，在御用诗人宋玉陪同下游玩同一地点，也做了一个类似的春梦，

① 所谓泛印伊文化区，并非指这一区域仅受印度和波斯文化的单一影响。恰恰相反，它必然是多元和熔铸型的，并且因这种开放性采纳和融合，而呈现出更为丰富的样态。但印伊文化的影响，却始终是一个必须认真探究的话题。

顷襄王醒来后诉说了梦中奇遇，并下令宋玉作《高唐赋》和《神女赋》，来描述这两场令人惆怅的梦交。其中的《高唐赋》，以巫山云雨为整体性象征，夸张而热烈，描述了国王和女神的交媾过程。正是宋玉的辞赋，令“巫山云雨”一词，成为男女交合的代码，并从文学的角度，验证了楚人生性浪漫的史实。

浪漫多情，视性爱和生殖为人生最大目标之一，并毫无遮蔽地炫示这种欲望。这种状态不仅根植于本土民俗①，也获得印度风尚的支持，此后的印度教，发展了这种欲望表述，将其投射到所有毗湿奴和湿婆庙的浮雕上，成为民间性爱的视觉指南。在印度古剧《沙恭达罗》里，出现了大量浪漫场景的描述。热衷于私访的国王，当众高声赞美年轻女子的乳房和身体的各个部位，并跟该女子调情，指望从她那里获得爱情的滋润（第一幕）。而在此后的各幕里，这场爱情游戏被逐步推向高潮。问题并不在于是否存在这种王室的情欲，而是这粉幕后的情欲，可以用华丽的戏剧方式加以公示，演变为民众共同分享的狂欢②。



图 4-14　汉画像砖上的歌舞场面：楚人擅长以歌舞来支撑巫祝和求偶仪式

楚人擅长以歌舞来支撑巫祝和求偶仪式，乐器、乐律和舞蹈技术都十分发达，王逸《楚辞・九歌序》描述楚地之风，“其祀必作歌鼓舞以乐诸神”③。宋玉的《对楚王问》，更是转述了这种壮观场面：有外乡人在楚国唱歌《下里》

① 《诗经・陈风》的“东门之池”和“东门之枌”，是此类浪漫民风的文学样本。
② 迦梨陀娑：《沙恭达罗》，季羡林译，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0 年版。
③ 光绪九年长沙书堂山馆汲古阁原本重刊本，1883。

和《巴人》，当地人闻之而放声唱和的，竟然有数千人之多，其场面蔚为壮观①。这种狂热的歌舞时尚，完全溢出了周朝礼乐的肃穆边界。

印伊民族（印度和波斯）显然也有这种特点。早在吠陀时代，湿婆大神创造了舞蹈，他自身就是舞蹈之神，以狂热的舞姿来表述宇宙的真理，而民间第四阶层的首陀罗，把歌舞作为一种重要的商业项目，向婆罗门、刹帝利和吠舍阶层提供服务，形成庞大的“加尼卡”艺伎群体。此外，吠陀时代的古印度人，还发明了各种弦鸣乐器（如琴身蒙有兽皮的七弦维纳琴）、手鼓、手铃、横式竹笛、唢呐型吹奏乐器等，据此为乐舞提供伴奏。

在宫廷仪仗队行进、宗教仪式、军队出征等重大典仪以及婚礼、葬礼、男孩诞生之类的日常庆典里，音乐都扮演重大角色，音乐成为城市噪音的核心部分。据《罗摩衍那》记载，当不知道父亲去世消息的婆罗多王子走进无敌城时，他对该城的寂静无声、没有任何音乐而深感惊讶。而这种戏剧性的喑哑场面，反衬出印度城市过分喧闹的音乐风格②。

王室的趣味可能是引领全民音乐嗜好的重要榜样。据《罗摩衍那》透露，每天早晨，君主都由歌声将其唤醒，又在器乐中进入梦乡。君主上朝和外出，均须奏乐迎送，这已经成为一种不可动摇的官方制度。而这种狂热的音乐浪潮席卷了整个民间，各种晚间的音乐演出成为时尚。高级艺妓的寓所及其乐舞表演，也是上流社会趋之若鹜的场所。从维纳琴上流出了音乐，以及美女们的歌舞，犹如一种性感的魔法，令客人如梦如痴③。





图 4-15　左图为雕塑“天上的舞者”（青泥石片岩，印度卡纳塔克邦，12 世纪，亚瑟 M. 萨克勒画廊藏）；右图为雕塑“天上的舞蹈”（砂岩，印度北方邦，12 世纪早期，纽约大都会美术馆藏）：以丰乳、细腰和宽臀为女性的性感标记，显然是歌舞昌盛的必然后果

以丰乳、细腰和宽臀为女性的

① 《昭明文选·卷四五·对问·设论·辞·序上》点校本，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

② 瓦尔特·考夫曼：《古印度的音乐文化》，收录于汉斯希克曼等著《上古时代的音乐文化》，文化艺术出版社 1989 年版。

③ 参见苏陀罗伽改变的戏剧《小泥车》，转引自《古印度的音乐文化》。

性感标记，显然是歌舞昌盛的一个必然后果。这种源自印度艺伎的**细腰美学**，曾经大量出现于古印度孔雀王朝的雕塑上，该模式历经2000年岁月的洗礼，至今没有发生动摇。不仅如此，它还要支配楚国王室的用人标准。公元前537年，楚灵王（？—529 B.C.）下令征集10万工匠，在都城附近大兴土木，建造章华宫。文献载称其占地四十里，中建高台“章华台”，高三十仞，四周是三千多间亭台楼榭，种上千种奇花异草，另有宫女、园丁和奴仆三千多人，按国王的趣味，他们须身穿周朝初年的服饰，将腰束得很细，章华宫因此得名“细腰宫”。宫女们为取悦国王而节食减肥，许多因营养不良而早逝。楚灵王还以女人的尺度衡量男人，宠幸那些细腰的官员，而腰身粗壮者弃之不用，甚至降罪责罚。这是一种典型的双性恋逻辑——他不仅要用细腰美学筛选女人，还要借此开拓男同志的娇柔风尚①。



图4-16　正在做爱的男女，雕塑，来自印度奥里萨邦，东部恒河王朝，13世纪，纽约大都会美术馆藏

具有优良的色彩感，在符号表达上追求华丽绚烂的风格，并大量呈现于服饰、器物和文辞上，而跟中原汉人的零度色彩感②，形成鲜明对比，由此成为

① 《战国策·楚策》：“昔者先君灵王好小腰，楚子约食，冯而能立，式而能起。”《墨子·兼爱》：“昔者，楚灵王好士细腰。故灵王之臣，皆以一饭为节，胁息然后带，扶墙然后起。比期年，朝有黧黑之色。”《国语·楚语》：“灵王为章华之台，与伍举升焉，曰：‘台美夫！’对曰：‘臣闻国君服宠以为美，安民以为乐，听德以为聪，致远以为明。不闻其以土木之崇高、彤镂为美，而以金石匏竹之昌大、嚣庶为乐；不闻其以观大、视侈、淫色以为明，而以察清浊为聪。’”《后汉书·马援传》：“吴王好剑客，百姓多创瘢；楚王好细腰，宫中多饿死”。《资治通鉴》卷四六《汉纪三十八》所载：吴王好剑客，百姓多创瘢；楚王好细腰，宫中多饿死。另有唐代诗人鲍溶乐府诗《章华宫行》可资参阅：烟渚南鸿呼晓群，章华宫娥怨行云。十二巫峰仰天绿，金车何处邀云宿。小腰婑堕三千人，宫衣水碧颜青春。岂无一人似神女，忍使黛蛾常不伸。黛蛾不伸犹自可，春朝诸处门常锁（全唐诗：卷485-23）。此外，关于楚灵王及章华宫的记载，广见于《左传》《国语》《韩非子》和《史记》《汉书》和《水经注》等，此处不再赘引。

② 汉人在魏晋之后发展出黑白水墨的绘画技巧，以及文房四宝的书写工具，这些书写方式强化了汉人的色彩抽象（还原为黑白）的能力，却严重损害了对色彩的感受性。这是文化“进化”所付出的沉重代价。此外，东亚地理气候的特定结构，也影响了风景的色彩呈现。例如，中国绝大多数地区的云层过高，无法把大地的复杂色彩通过云层折射回来，导致景物的颜色变得更加单调。

东亚文化圈中最独特的文化分支。饱和浓烈的色彩感，与印度教绘画、波斯细密画和尼泊尔/吐蕃唐卡遥相呼应。印度教的宇宙论以生命力为膜拜对象，其美术更是追求动态与变化，富于巴洛克式的激情与夸张。这种楚风在现今南方少数族群里仍有保留，但昔日的楚地神韵，经过长达2000年的汉化，如今已荡然无存。

第三节　来自埃兰和波斯的馈礼

一、埃兰古国的文化逃迁

印伊文化联合体的另一个分支——伊朗，在公元前5500年左右，已经进入铜石并用时代，能以陶范铸造铜器，以及在陶器表面描绘复杂的神话故事（锡亚尔克遗址）[①]。铜矿被大量开采，圆形印章成为时髦事物。到了公元前3000年，城市开始出现，手工业作坊和大型公共建筑（1000平方米以上）开始涌现，城邦社会和国家政治体制趋于成熟。葡萄酒和大麦啤酒成为日常饮料。阿富汗出产的美丽天青石，成为整个中亚和西亚的收藏品，并因具有强大的巫术力量而受到普遍青睐。而到了公元前2000年，一种更加新颖的事物开始涌现，那就是军队、要塞、神庙以及各种精美的金银、青铜和青金石工艺品，流露出美索不达米亚风格的稠浓气息。



图4-17　手持纺锤、面对纺机、有持扇侍女陪伴的埃兰贵族女子（新埃兰时期，公元前8至公元前6世纪，发现于苏萨遗址，巴黎卢浮宫博物馆藏）

伊朗高原上先后出现过三种人：埃兰人、伊兰人和波斯人（米底亚人），他们对东亚

① A. H. 丹尼、V. M. 马松主编：《中亚文明史》（第一卷），芮传明译，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02年版，第192页。

文明都有过重大贡献。

公元前3000至公元前600年断续崛起的埃兰古国（Elam），位于美索不达米亚平原和伊朗高原之间，也即今伊朗南部，其人种既非雅利安，也不是闪族，而属于地中海高加索褐色人种，与印度的达罗毗荼人关系密切，怀疑是原始洛雷斯坦人、闪族人和达罗毗荼人的混合物，埃兰语与达罗毗荼语的亲属关系已经得到证明，埃兰语已被划入达罗毗荼语系[①]。

埃兰的政经结构，近似于苏美尔城市国家。公元前2600年左右因击败乌尔而称霸西亚，而后在经历了反复的覆灭与崛起之后，于公元前646年被亚述帝国所灭，最终沦为波斯帝国的领地。埃兰的王位继承制度，通常按母权制原则，女王死后传给外甥（孙）而不传给儿子，王室还采取兄妹通婚的办法来防止王权旁落。后变为兄终弟承，并逐渐过渡到父亡子继。民间仿效王室，也盛行兄妹通婚，全国各城拥有大量神庙，信奉多神教，其中包括印度大神湿婆，但似乎具有大母神崇拜的传统。埃兰国历史上被异族多次消灭，形成上（古）埃兰（约2700—1600 B. C.）、中埃兰（约1400—1100 B. C.）和下（新）埃兰（约800—600 B. C.）之断续接合的绵长历史。埃兰人也多次向东迁徙，汇入草原游牧民族的庞大行列[②]。



图4-18　银杯上的埃兰妇女（公元前3000年晚期，上端带有线性埃兰文字，伊朗国家博物馆藏）：女人是埃兰的中坚力量

埃兰文化从公元前2000年起始，到公元前650年，生命长达1400年之久，有足够的时间来吸纳、创造和输出自己的文化形态，直至被阿舒尔（亚述人崇拜的主神和战神）的帝国所击溃为止。目前发现的埃兰王国圣城苏萨遗址，建于公元前1250年，其神庙的废墟至今仍然耸立于大地之上，高约30米，但神殿早已荡然无存。其形制跟苏美尔和玛雅一致，都属于塔庙式结构，即在石砌的梯形金字塔顶部建立神庙。埃兰遗址中发掘的艺术品，展示出埃兰人独特的艺术风格。埃兰圆柱上的封印、描述打

① 王新中、冀开运：《中东国家通史 · 伊朗卷》，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29页。
② 《中东国家通史 · 伊朗卷》，第36—38页。

猎、编织和弹奏音乐等日常生活图景。当时流行的各种珠子项链，使用石头、泥土、精巧彩色陶器以及骨骼等材料，形成约 50.8 厘米长的美妙项链，其风格颇具现代流行韵味。埃兰人推动建构的区域贸易路线，包括彩陶之路、黑曜石之路和青金石之路，这三种道路彼此交织，最终汇入由中东到北非及东亚的国际贸易总线。

埃兰在多次覆灭和复兴的过程中，其国民被迫屡屡向东方逃迁，越过广袤而危机四伏的中亚草原，汇入移民的队列，以“西戎”的名义，在夏商周诸代，扮演关键性的历史角色，更以卓越的变革和创新能力，影响东亚地区的历史进程，而它随身携带的西亚神谱和文明种子，也作为器物、技术、符号和神话的重要原型，参与了东亚文明的架设（详见本书第六章）。而令人惊讶的是，在中国的古代典籍里，找不到关于这个漂泊者的任何记录。没有一个民族像埃兰人那样，不倦地塑造历史，犹如海边搭建沙堡的孩童，而后却被“**亚洲精神共同体**”所遗忘，甚至在基因中都无迹可寻。



图 4-19　埃兰站狮雕塑（3000—2800 B.C.），显示出高超的抽象与变形的造型技巧，为上古时期近东艺术的典范。2007 年 12 月，一名匿名藏家通过苏富比拍卖行，以 5720 万美元的天价，从马丁家族手中将其买走

二、苏鲁支与波斯祆教

印伊人的分支米底人，率先于公元前 700 年建立王国，而后向苏美尔地区发动攻击，一时成为西亚强国。米底人率先用羊皮纸代替泥版进行书写，由此做出影响世界历史的重大文化发明。他们还在建筑中大量采纳希腊式廊柱，推出一夫多妻制，以及影响整个欧亚地区的密特拉教。该教于公元前 10 世纪前后在整个波斯地区流行，所崇拜的日神密特拉，往往以狮首人身的形象出现，俨然是埃及狮身人面像的一个反转镜像。

就地理结构而言，波斯跟中国之间的交通，因没有喜马拉雅山的阻隔，而变得比印度更为便利。波斯王国崛起之后，在其神话与史诗中，存有大量关于跟中国（支那）交往的记载。例如，塔瑞顿（Tarīdūn）国王将该国分为三个

部分，其中涂兰与支那的一份，分封给了他的次子菊尔（Jūr）；凯卡乌斯（Kaikāūs）王曾周游涂兰和支那，犹如周穆王之周游西方列国；伊兰英雄拉斯塔姆（Rustam）带领人马，向支那国进军，征服了契丹（Khatā）、于阗（Khutan）及支那所有海岸。另一方面，也有记载称，那乌达尔（Naudar）王朝时期，涂兰及支那军队曾进伐伊兰，等等。尽管上述记载语焉不详，而且多将涂兰与支那相混，但中国与伊朗的上古往来，却已露出蛛丝马迹[①]。

300年后，也即公元前7世纪，米底王国的智者琐罗亚斯德（Zoroaster，宋译“苏鲁支”，近译查拉斯图拉，628—551 B. C.，一说1400—1000 B. C.）[②]，在密特拉教和马兹达教的基础上，创立了一神二元的祆教（Zoroastrianism，伊斯兰教徒蔑称为“拜火教”），由此在米底王国催生了大批神职人员——穆护（祭司），并拓展为该国的六大部族之一[③]。在波斯帝国吞并米底之后，这些穆护中的小部分成为波斯帝国的臣民，而大部分则向东逃迁，进入印度和中国，在东亚南部（今中国湖南省）形成大面积的“宗教难民营”[④]。

波斯王室后来将其奉为国教，指望这场宗教运动能建构全新的国家秩序。祆教徒喜欢过洁净的生活，有显著的生活和道德洁癖，拒绝负债，并大力推崇孝道，试图建立起一个纯洁无瑕的伦理社会。而这种孝道精神，后来成为以孔子（551—479 B. C.）为代表的早期儒家的精神资源之一。

基于印伊宗教的历史传统，琐罗亚斯德是全球原型数字的早期运用者之一（另一狂热的数字爱好者是犹太人），他率先在其教义中广泛应用这种数字叙事。他的祆教哲学建立于对“日、月、光、火、水”等五种神圣物质的赞颂之上。这“五颂”是祆教圣经《阿维斯塔》中的重要祷词，用以表达对管理这五种物质的神祇（日神、月神、光神、火神和水神）的无限崇拜。而后，“五颂”又进一步发展为五圣，也即由阿胡拉·马兹达创造出五位大神，分别代表五种范畴——真理（Asha Vahishta）、秩序（Khashthra Vairya）、慈悲

---

① 岑仲勉：《汉族一部分西来之初步考证》，《两周文史论丛》，商务印书馆1958年版，第20页。

② 阿卜杜·侯赛因·扎林库伯：《波斯帝国史》，张鸿年译，复旦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在书中，作者坚持认为，琐罗亚斯德的实际生卒年代，应为公元前11世纪，而非人们通常认为的公元前6世纪。

③ 阿卜杜·侯赛因·扎林库伯：《波斯帝国史》，复旦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80—81页。该书作者还认为，穆护思想对希腊哲学产生过重大影响（第185页）。

④ 《列子》《墨子》均称楚之南有“炎人之国”，此为拜火教徒及其穆护聚居的证据，参见岑仲勉：《楚为东方民族辩》，《两周文史论丛》，商务印书馆1958年版，第61页。

(Spenta Armaiti)、健康（Haurvata）和永生（Ameretat），由此成为中国"五帝"说的基本原型。

不仅如此，祆教五圣还分别代表火、金、土、水、木，恰好构成五种宇宙元素，而后在中国战国与两汉，化育为著名的"五德"和"五行"学说①。但中国人并未仅限于"借鉴"，而是进一步注入方位和颜色的维度——南方赤帝主火，西方白帝主金，中央黄帝主土，北方黑帝主水，东方青帝主木。王莽手下的文士们，甚至为这些西方神安上了古怪的名字——灵威仰（东方青帝），赤熛怒（南方赤帝），含枢纽（中央黄帝），白招拒（西方白帝）和汁先纪（北方黑帝）②。鉴于原名过于冗长，而译名更是令人费解，这些称谓最终消失在传播旅途之中。

表 4-1　波斯五行神谱

五圣波斯原名	五圣中文译名	神格	象征
Asha Vahishta	阿莎·瓦希斯塔	火神	真理
Khashthra Vairya	赫沙斯拉·伐利雅	金神	秩序
Spenta Armaiti	斯潘达·阿尔麦提	土神	慈悲
Haurvatat	胡尔伐达特	水神	健康
Ameretat	阿梅拉达特	木神	永生

以印伊文化联合体为背景的波斯祆教和吠陀教，都是东亚数字叙事的算术老师。邹衍（约 324—250 B. C.）从波斯引入"阴阳五行说"，却并未注明来源，由此造成邹衍即原创者的历史假象③。此后，各种源于五行的五数叙事风起云涌，成为王莽新政以及中国道教的话语特色，如五方、五术、五元、五音、五色、五脏、五味、五志、五气、五化等。此后，五又和三组合为"三五模式"，如三山五岳、三江五湖、三皇五帝、三坟五典、三纲五常，等等。

祆教的另两种原型数字，是三和七十二数。该教规定举行入门仪式时，由

---

① 最早提出金木水火土五种元素的是苏美尔人，但这种模式似乎没有直接传入中国，而是转道经由波斯人和印度人，以二手原型的方式传至中国。

② 《周礼·天官·大宰》："祀五帝。"唐贾公彦疏曰："五帝者，东方青帝灵威仰，南方赤帝赤熛怒，中央黄帝含枢纽，西方白帝白招拒，北方黑帝汁先纪。"

③ 德国学者奥古斯特·孔拉第（August Conrady）认为，邹衍的"大九州说"，源于印度吠陀教（参见岑仲勉：《上古中印交通考》，载《西周社会制度问题》，第 163 页），而"小九州说"则无疑是"大九州说"的本土翻版。

祭司授予圣衫和圣带作为教徒的标志。其中圣带代表正确的方向，以七十二根羊毛线织成，长度能围腰三圈，其中七十二象征《阿维斯陀·耶斯那》的七十二章圣言，三则代表善思、善语和善行三种德行，与三相关的还有三恶和二灵（善灵与恶灵）斗争过程的“三时说”，即无限、有限、永存三个阶段。此外三的倍数（六、九、十二）和三与七的相乘之积（二十一），也是祆教数字叙事的重要模式①。

三数作为数字叙事的重要模式，在道家和道教中得到广泛运用。老子宣告“三生万物”，开启了东亚三数叙事的大门。此后，三数开始风起云涌，如道家“三玄”(易经、老子、庄子)、道教尊奉的“三清”(玉清、上清、太清)、“三宫”(天、地、水)、三元（正月十五日上元，七月十五日中元，十月十五日下元)、“三尸”(淫欲、食欲、贪欲)、中医的“三焦”，等等；又从三元变生三气，三气变生三才，以致三中有三，三外有三，三三相生，呈现出无限变化与繁殖的态势。

与此同时，七十二数也在道教中获得广泛应用，如周易之数七十二（代表至阴的八数和代表至阳的九数相乘的结果），神道居住的七十二福地、神煞体系中的七十二地煞星、人体的七十二种穴位、一年划为七十二候、堪舆学中的七十二龙和七十二葬法等。民间叙事受此影响，也变得诡异起来，例如，文王七十二岁推演周易，孔子三千弟子中有七十二贤士，刘邦左股有七十二痣，《西游记》孙悟空从道士那里学来的七十二变法术，等等。此外，七十二的半数三十六以及七十二的基数六，更是道教数字叙事的重要模板②。

所有这些数字叙事，广泛出现于西亚（美索不达米亚和叙利亚)、南亚（伊朗和印度）和东亚的文化传播之路，其中的部分数字，可能跟人类集体无意识有关，例如，“五”源于人类肢端——手足原型，这是最本始的数字原型，但它被用于架设神谱和神学，却有赖于某种文明的创造与传播。与此相反，更为复杂的“七十二”数，则完全是传播的结果，因为它超越了简单的肢端造型。毫无疑问，上古数字叙事是共时性原型和历时性原型共同作用的结果。

---

① 元文琪：《二元神论——古波斯宗教神话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38 页。

② 另一方面，伊朗人的“七数叙事”，如神的“七位一体”、七大节日、地狱分为七层、世界由七个国家组成之类，没有被中国人选用，但却成为希伯来圣经（基督教称《旧约》）和基督教圣经（《新约》）的重要叙事模式，如“七天使”、“七宗罪”和“七封印”和“七项圣事”，等等。

文化比较研究表明，楚国不仅是印度文化的拓展带，而且是波斯文化的势力范围。早期印伊宗教的抽象神阿莎（Aša，梵语 Rta，汉译“梨多”），代表宇宙法理，是自然和人类社会一切秩序的总和，这个概念与印度的“梵”出自同一个娘胎，又共同成为老子的“道”的秘密原型。

拜火教光明与黑暗（善与恶）的二元对立模式，对老子阴阳对立模式①的形成有深刻影响，两者间出现了严密的时间逻辑关联。但老子学说是琐罗亚斯德教的一个尖锐反题。他并未直接质疑火、太阳和光明，却把水和阴柔的事物推向哲学的顶点，由此确立了更为形而上的二值逻辑。老子拒绝建立神系和神学偶像，在他看来，“道”就是最高的神祇，此外无须其他任何神祇。老子哲学和琐罗亚斯德神学，是早期亚洲精神的两种互补样态。但就本体论而言，跟“黑暗与光明”的神学范畴相比，老子哲学以“阴阳”来指称一切实存的终极本性，更符合理性主义的思辨模式。早期东亚哲学越过原型依赖期，正在迅速走向成熟。

清末学者王韬以罕有的洞见指出：“梭鲁（即琐罗亚斯德——引者按）亦言五行、五福、五极、五征之类，又有五行之神与九壤之说。所云最尊大者，两仪之分，举凡有无、光暗、生死、善恶等，皆为两仪之神所主。所可异者，以阳神为善而无始终；以阴神为恶，常与阳神相争，必为所灭。且言阳神之下有六大神，即五行神与谷神，此亦与《虞书》六府相类也。其余分吉凶、测象纬，亦无大异。此白头教（指袄教——引者注）与华人教同源之一证”②。这段言语以无可辩驳的方式，推断中国的阴阳两仪乃至五行概念，盖源于波斯袄教神学。

袄教的七柱神（The Heptad）众神体系，以阿胡拉·马兹达为核心，包括天空神、地神、水神、植物神、动物神和火神等。该神系对楚国的祭拜仪式，产生耐人寻味的影响，这可以从诗人屈原的《九歌》中约略看出。

在《九歌》诸诗篇里，除了波斯水神胡尔伐·达特分裂为三个化身——湘君、湘夫人与河伯——之外，其他神祇都形成互相对应的态势，其中火神转为日神，地神转为山鬼，由于山神是地神的一个下属分支，而火神通常是日神的副神格，因而这两种近亲转换，完全符合神学的基本语法。在《梨俱吠陀》里，大地之火（如灶火）代表了太阳的衍生形态。此外，依据“固人命兮有

---

① 《道德经》：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

② 王韬：《瀛壖杂志瓮牖余谈》，岳麓书社 1988 年版。

当，孰离合兮何为”两句，可以推测大司命跟人类（动物）相关，而依据“秋兰”和“绿叶”之辞，可断定少司命更近似于植物。

作为地方祭祀民俗的重要镜像，《九歌》再度证明祆教在中国南方的强大影响。但在楚地的宗教里，“七柱神”发生了某种微妙的区域化蜕变。尽管《九歌》“十一神”采用了波斯原型，却经过明显的本土化处理，令其与楚地风俗和土著神话（如河伯与湘君夫妇）融合，而创造出一种更符合当地民间趣味的样式。

表 4-2　祆教“七柱神”（含五圣）体系与《九歌》九神对应表

	五圣波斯原名	五圣中文译名	神格	象征
	波斯神名	神格	九歌神名	神格
1	阿胡拉·马兹达 DadvahAhuraMazda	最高神、创世主、智慧之主、正义守护者	东皇太一	大神、最高神
2	赫沙斯拉·伐利雅 Khshathra Vairya	主金，天空之神，代表秩序、希望王国和天空（五圣之一）	云中君	天空神
3	斯潘达·阿尔麦提 Spenta Armaiti	主土，大地保护神、地母，代表仁慈、谦卑、奉献、忠诚、服从（五圣之一）	山鬼	山神
4	胡尔伐·达特 Haurvatat	主水，水的保护神，代表健康（五圣之一）	湘君 湘夫人 河伯	水神
5	阿尔梅·拉达特 Ameretat	主木，植物保护神，代表长寿和永生（五圣之一）	少司命	植物司命
6	乌胡·玛纳赫 VahuManah	动物保护神，尤其是牛的保护神，代表善良的意图	大司命	人类（动物）司命
7	阿莎·瓦希斯塔 AshaVahista	主火，宇宙和人类秩序的守护神、代表真理与至善的公义（五圣之一）	东君	日神

注：七柱神资料引自《祆教史》，第118—119页

三、楚秦两国的政治样板

鉴于楚国人属于西戎族，也即古伊朗人的远东分支，它接纳祆教是天经地义之事。《列子·汤问》和《墨子》记载，楚国南部（指今湖南境内）有“炎人之国”，岑仲勉对此进一步断言，“炎人之国，即拜火教之国，炎人乃汉语对拜火教徒之最古称谓也。”岑氏同时指出，秦国北邻的“义渠之国”，同样为拜火教徒的聚居地；华夏历法中的“三伏日”，也源自波斯（伊兰）的拜火教经文；此外，战国兵器的伊兰化以及赵武灵王所推崇的胡服，在岑仲勉看来，都是印伊文化渗透的结果[①]。

伊朗雅利安人的居民，分为祭司、武士和农牧民三个等级，其中祭司称为“莫敖”（Magian，古伊朗文为 Moju，古日文由古汉语转译为 Mojo，唐人译作“穆护”，又据希腊文译为“麻葛”），拥有象征性的最高权力。这种祭司阶层存在于密特拉教（Mithraism）和祆教中，此后成为世界各地对祭司和宗教智者的普遍称谓。在罗马教廷的语典里，它是所有异教徒传教士的泛称。

为昭示与密特拉教和祆教的关联，数代楚王都以“莫敖”之“敖”为词根进行自我命名：熊仪（在位时间 790—764 B. C.）自命“若敖”，其子熊坎自名“霄敖”，孙子熊眴则自称“蚡冒”（“敖”与“冒”古音相同）和子熊庄敖；楚文王死后，其子又以“庄敖”自名[②]。此外据《左传》记载，从楚武王开始，楚国就专设“莫敖”的高级官职（鲁桓公十一年，701 B. C.），这表明，早在波斯帝国（阿契美尼德王朝）尚未出现之前，甚至在琐罗亚斯德尚未诞生之前，在亚洲广泛传播的民间崇火信仰，就已成为支撑楚国政治的重要支架[③]。

楚王族熊姓，并非野兽图腾崇拜的结果，更与信奉黄帝的古部落“有熊氏”无关[④]，而是一个重要的火神徽记，向世人标定了该国的宗教归属。“熊”

---

① 岑仲勉：《两周文史论丛》，商务印书馆 1958 年版，第 180—196 页。

② 参见《史记·楚世家》。这种麻葛在西方称之为麻吉 Magi，是占星师的意思，而琐罗亚斯德则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占星师和炼金师。岑仲勉也认为莫敖即为拜火教祭司，因古时祭司执掌政治大权，所以莫敖成为楚国的最高职位，见《两周文史论丛》，第 61 页。

③ 研究者多认为，祆教并非由琐罗亚斯德创立，但他是集大成者和发扬光大者，正是由于他的努力，祆教成为波斯帝国的官方宗教。而进入中国的“拜火教”，亦可能是其前身——雅利安人信奉的密特拉教，远在祆教之前，它就已建立了关于火、光明和太阳神的崇拜，以及光明与黑暗的二元逻辑，并广泛流行于西亚和南亚一带，成为祆教的主要神学资源。

④ 有熊氏之“熊”，跟鲧死后所化的“黄能”，应是同一个神学原型——三足鳖。楚人误以为自己是黄帝后代高阳氏的后裔，显然跟这种认知错误有关。

在汉字中属于火部,《史记·天官书》称:“熊熊青色有光。”《山海经》也记载道:“槐江之山，南望昆仑，其光熊熊。”以上两种“熊”的解释，均有明确的火光之义。它再度暗示了楚王室跟火神崇拜的密切关联。

密特拉教和祆教的教义向世人昭告，火是正义之眼、阿胡拉·马兹达之子、神的造物中最高和最有力量的事物。火的清净、明亮、活力、敏锐、洁白和力量，象征神性的尽善尽美，而火还被祆教进一步分为战士之火、胜利之火、祭祀之火和农业之火。这信仰铭刻在楚国贵族的灵魂深处，对其行为方式都产生令人意外的影响。“西楚霸王”项羽，其家族世代担任楚国官员，而跟秦有杀祖之仇。占领咸阳之后，项羽下令展开酷烈的屠杀、进而焚烧秦帝国的所有皇家宫阙与花园，熊熊大火长达三月都难以熄灭[①]，似乎是在指望用火神的清洁力量，去消灭秦帝国的黑暗势力。这是战士之火和胜利之火的现场演示。在纵火行为的背后，不仅是复仇的热切愿望，似乎还深藏了关于火焰的神学信念。

秦是东周诸侯国中较为落后的一支，唯因擅长养马（“好马及畜，善养息之”），而被周王室重用[②]，在文化上几乎毫无建树。它的“国家音乐”过于低端，简单到“击缶而歌”的程度。贵族士大夫在纵酒狂欢之际，往往敲击瓦罐拍着大腿唱歌[③]，连一件自主发明的得体乐器都没有，正是基于这种“文化软实力”的贫弱，秦饱尝了列国的嘲笑。

然而，令人惊奇的是，秦在含辱“落后”数百年之后，突然发生全面飞跃，变得异常强盛起来。史家都以为那是商鞅两次变法的结果，但商鞅并非军事专家，变法主要涉及制度，而未触及兵器与战术领域。秦必定有外部原型作为样本，才能实现军事领域的“大跃进”，而其最有可能仿效的，就是其西亚祖地的月支人（即斯基泰人，古伊朗人的另一分支）和波斯人[④]。当东亚各国还在进行铸剑军备竞赛时，秦却悄然引进武器制造技术及其战术，在跟本地军

---

① 《史记·项羽本纪》。

② 《史记·秦本纪》。

③ 李斯《谏逐客令》:“击瓮叩缶，弹筝搏髀。”《说文解字》称:“缶，瓦器，所以盛酒浆，秦人鼓之以节歌。”《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亦载蔺相如逼秦王击缶，以示羞辱，证明秦人祖先为游牧民族，不善雅乐，只能击缶为娱。

④ 斯基泰人最拿手的武器是合成弓，长80厘米左右，用马鬃或者动物的肌腱做成弓弦。发射的箭通过弦的张力和弓身的弹力双重加速，以至斯基泰弓的射程远达400步。一个训练有素的射手每分钟可以射十箭，如此密集发射的箭雨加上淬毒的箭头极具杀伤力。这种密集的弓箭战术，在秦帝国那里得到了更广泛的运用。

事技术糅合之后，获得了强大的战力，由此出人意料地征服六国，修筑起第一个东亚极权帝国的高大围墙[①]。

这并非只是一种孤立无援的猜想。统一黄河中游地区之后，秦帝国（221—206 B. C.）统治者嬴政，仿效来自西戎人祖地——波斯帝国阿契美尼德王朝（550—330 B. C.）——的诸种制度，实施对其统治术的“全盘西化”：统一度量衡，统一语言和文字，大规模建造宫室，铺设以咸阳为中心、向四面八方延伸出去的御道（“驰道”），平均宽度达到五十步，并统一全国马车的轮距（“车同轨”），进而设立信使驿传制度（每隔25公里设立驿站和旅店，每站均有骑手和马匹以备轮换），以及开凿运河“灵渠”，以沟通长江水系的湘江和珠江水系的漓江，等等[②]。

所有这些制度与手段，除了“御道”源自东周的“传舍”系统[③]，其余无一不出于波斯帝国的发明。早于秦帝国（221—206 B. C.）300多年，波斯王居鲁士大帝（Cyrus the Great，590—529 B. C.）及其后裔大流士一世（Darius I the Great，522—486 B. C.），就以天才的手笔，先后完成了御道、书同文、车同轨、统一度量衡以及开挖运河的伟大工程[④]，而嬴政只是一个沉默的克隆者而已。他和他的臣子都拒绝说出秦制的秘密来源，就连聪明的司马迁都受其蒙蔽，以为那是嬴政本人的伟大发明。

不仅如此，面对波斯帝国的祆教“软实力”，嬴政还出现了严重的精神分裂：他畏惧这种宗教会成为支持楚国复兴的动力，因而严禁楚人建造祆教寺院，但另一方面，他又必须利用波斯帝国的神学资源，来恫吓所有的权力挑战者。公元前221年，嬴政下令铸造十二尊造型伟岸的异族铜像（金人），并以

---

① 关于秦来自西戎的主流观点，最近因“清华简”的出现而受到李学勤等人的质疑，李在《光明日报》2011年9月8日发表“清华简关于秦人始源的重要发现”一文，认为该批竹简中所载秦先祖飞廉，在商失败后逃到东部投奔奄国，形成“商奄之民”，并被周王朝强迫西迁而定居陕西一带，而这正是秦国先民的真正来历。但清华简的记载，难以动摇关于秦之西戎出身的大量历史记载。“飞廉”部族的种族属性，清华简无法加以表述，而商帝国完全可以纳入西戎作为其下辖的“少数民族”。此外，秦祖“飞廉”与印伊神话之风神“飞廉”，是否为同一来源，也有待做进一步考察。

② 《史记·秦始皇本纪》：分天下以为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监。更名民曰“黔首”。大酺。收天下兵，聚之咸阳，销以为钟鐻，金人十二，重各千石，置廷宫中。一法度衡石丈尺。车同轨。书同文字。

③ 周人沿用的是落后的单人传信模式，而多人接力传递的官方邮政（驿传）系统，却由波斯帝国而起。

④ 参见戴尔·布朗主编：《波斯人——帝国的主人》，华夏出版社2004年版，第141—149页。

住在临洮的狄人（也即来自印伊地区的祆教徒）为原型[①]，却拒绝公开指陈祂们的名号，以免被信奉祆教的楚人利用。据说每尊大神重达千石，折合为37.5吨左右，其总量达到450吨左右，似乎已经穷尽了天下所有铜料[②]。除了借机销毁和禁绝人间兵器以外，嬴政还要借此向他的政治导师——伟大的波斯帝国——致敬。因为只有波斯的祆教，拥有类似的宗教崇拜——以十二座神像代表十二个月份。神像背后关于"同一度量衡"的铭文，向世人暗示了这种政治手法的国家来源。同时，十二还是秦帝国所崇尚的"六数"（水之数）的倍数，这似乎强化了嬴政采用十二神系的信念[③]。



图4-20　大流士一世在波斯波利斯登基，右手紧握权杖，左手则握着代表王室的双苞莲花；他是秦始皇嬴政的秘密政治偶像（图片来源：互联网维基百科）

十二月神在楚国的流传，跟秦帝国的十二金人形成热烈的呼应，湖南长沙子弹库出土的楚帛书，为此提供了另一项重要佐证。该帛书的出土地点属于楚国南部，也即战国时期祆教徒的聚居区。其中的"丙篇"为历书，记录了十二月份名字及其宜忌[④]，每个月均附有造型奇特的神怪图像。因其绘画风格略似《山海经》，此前多被归为《山海经》神系，而李零则力排众议，认为这是一个独立的十二位月神体系，但没有深究这十二月神的最终来历[⑤]。

---

① 《史记·秦始皇本纪》：收天下兵。集解应劭曰：古者以铜为兵。聚之咸阳，销以为钟鐻。集解徐广曰：音巨。金人十二，重各千石。索隐按：二十六年，有长人见于临洮，故销兵器，铸而象之。

② 戴尔·布朗主编：《波斯人——帝国的主人》华夏出版社2004年版，第141—149页。

③ 《史记·秦始皇本纪》："始皇推终始五德之传，以为周得火德，秦代周德，从所不胜。方今水德之始，改年始，朝贺皆自十月朔。衣服旄旌节旗皆上黑。数以六为纪，符、法冠皆六寸，而舆六尺，六尺为步，乘六马。更名河曰德水，以为水德之始。"

④ 饶宗颐、曾宪通编著《楚帛书》（中华书局香港分局，1985）一书，引述帛书中十二月名，如一月陬、二月女、三月秉、四月余等，似乎已有明显的汉化趋势，而后在秦汉间的《尔雅·释天》，里得到儒家的官方化定型："正月为陬，二月为如，三月为寎，四月为余，五月为皋，六月为且，七月为相，八月为壮，九月为玄，十月为阳，十一月为辜，十二月为涂。"

⑤ 李零：《长沙子弹库战国楚帛书研究》，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33—34页。

毫无疑问，东周帝国及其诸侯国没有祭祀十二月神的历史记录，因此只能以泛印伊文化区的角度，向这两种文明求取证据，最终发现了它的原型，那就是大流士之子薛西斯一世（486—465 B. C.）推出的“祆教历法”，它于公元前 411 年开始实施，体现了国王宽容的多神教立场。祆教历法从春分开始计算，每年 360 天，12 个月份，每月 30 天，其月份神由“七柱神”加上另五位神祇共同组成。就出土帛书的状况推测，该神系似乎已在中国南方产生深远影响。嬴政没有直接采纳祆教历法，但他却要利用祆教的十二月神，向全体民众，尤其是尊奉印伊神祇的楚国贵族，发出一个强有力的信号——我不可战胜，因为你们的十二大神就站在我这一边。

表 4-3　波斯十二柱神表（与秦十二金人对应的波斯祆教十二月神）

月	公历	月名（阿维斯陀语）	神格意义	代表神祇
1	3/4 月	Fravashayo	保护灵	灵体神弗拉瓦莎约
2	4/5 月	Asha Vahishta	真理（火）	火的守护神、人类保护神阿莎·瓦希斯塔
3	5/6 月	Haurvatat	健康（土）	水神胡尔伐·达特
4	6/7 月	Tiri（Tishtrya）	星空	雨神、众星之主泰斯特里亚
5	7/8 月	Ameretat	永生（木）	植物保护神阿尔梅·拉达特
6	8/9 月	Khshathra Vairya	秩序（金）	太空保护神赫沙斯拉·伐利雅
7	9/10 月	Mithra	太阳	日神、契约之神密特拉
8	10/11 月	Apo	水神	水神阿帕斯
9	11/12 月	Atar	火神	火神阿塔尔
10	12/1 月	Dadvah Ahura Mazda	智慧	创世、智慧之主阿胡拉·马兹达
11	1/2 月	Vahu Manah	沉思	动物保护神乌胡·玛纳赫
12	2/3 月	Spenta Armaiti	慈悲（土）	大地保护神、地母斯潘达·阿尔麦提

注：资料引自《祆教史》，第 118—119 页。

公元前 202 年，出生楚地的刘邦在推翻了秦帝国之后，开始有选择地复兴先秦文化，也即编造和重构由黄帝开始的华夏历史，并在政治上彻底清算楚国王室和贵族的残余力量，以阻止这个强大的南方王国的复活。开国皇帝刘邦甚

至企图重建新楚国（统辖薛郡、东海、彭城共3郡36县）[①]，以抹除旧楚国的影响力，但荆楚文化的强大影响，仍然不可抗拒地渗入新汉地，犹如刘邦身躯里不可替换的楚人骨血。徐州汉代楚王墓出土的画像石刻，几乎就是荆楚文化的一次全面展览。刘邦家族生前致力于消灭荆楚文化，而最终却枕着楚文化昏然死去；他们的肉身早已化为尘土，而楚文化却在墓室的石刻上获得了永生。

第四节　在墨翟和拉比之间

一、墨子究竟是何方神圣

在谈论“天”的本义方面，墨子扮演了极其重要的角色。这位先秦最神秘的哲人，其种族来源始终是人们争议的对象。在儒家司马迁的《史记》中，墨子居然没有独立“列传”，而是在《孟子荀卿列传》中被“顺便一提”，甚至压缩至23个字——“盖墨翟，宋之大夫，善守御，为节用，或曰孔子时，或曰在其后”。这种“草率”的“不确定叙事”，表达出司马迁对墨家的蔑视，它是儒家利用历史叙事权贬低墨家的明证。但顾颉刚透彻地指出，在战国年代，只有三家学派成鼎立之势，掌控着战国思想界的基本格局，那就是孔孟派、墨翟派和杨朱派[②]。如果还要进一步追究，也许还应再加上一家，那就是老庄派。这四大派系互相论辩，又互相渗透，云蒸霞蔚，气象万千，令整个先秦的天空都变了颜色。

胡怀琛在《墨翟为印度人辨》《墨子学辨》等书里，指认墨子为印度人，其理由是“墨翟”是“貊狄”或“蛮狄”之音转，加上墨子肤色较黑，又力主兼爱和非攻，应为婆罗门教徒；卫聚贤则认为墨子是印度人或阿拉伯人；苏雪林则认为墨子是希伯来传教士[③]。苏雪林发现，墨子的主张，跟希伯来教义有诸多相似之处。文献考辨的结果表明，后一看法似乎更接近历史的真相。

---

① 汉代设立的楚国，位于今江苏、山东与河南三省交界之处，以彭城（今徐州）为都邑。在地域、人口和文化上，跟旧楚国均无任何关联。

② 顾颉刚：《汉代学术史略》，东方出版社1996年版，第33—34页。

③ 苏雪林：《希伯来文化对中国之影响——中国传统文化与天主古教》，载《苏雪林文集》，安徽文艺出版社1996年版。

公元前586年，新巴比伦国王尼布甲尼撒二世入侵犹太王国，攻陷耶路撒冷，摧毁所罗门圣殿，将犹太国王约雅斤、贵族及居民掳至巴比伦尼亚，史称“巴比伦之囚”。此后，犹太人处于“大流散”状态，其族民开始向包括东亚在内的世界各地移迁，而圣地以外的犹太人组织也开始崭露头角①。公元前538年，波斯帝国居鲁士大帝摧毁巴比伦王国，允许犹太人重返故地，重建耶路撒冷圣殿（“第二圣殿”）和城墙，令城市恢复繁荣，成为波斯帝国犹太省的首府，但“大流散”的格局已无可挽回地形成。



图4-21　墨子雕像：正是从这片奇特的土地上，浮现出了墨翟的伟大身影

墨子的生卒年代，据孙诒让推算，为公元前468年至公元前376年，远早于《新约》写作年代（公元1世纪—5世纪），而这正是波斯人对犹太人实施柔性统治的时期（536—332 B. C.），墨子的先祖，可能就是“大流散”初期离开耶路撒冷的智者，属于人们暂时还无法知晓的派系，后者的存在，甚至早于已知最早的三大犹太教派——撒都该派、法利赛派和艾赛尼派。

这些在大流散中向世界各地移迁的犹太人，其中的少数群体辗转列国而抵达东亚，成为晚期殷商帝国的臣民，继而又追随受周王室册封的微子启，被封为宋国贵族，住于宋城②。这无疑是一片奇异的母亲土地，以硕大饱满的胸怀，收容大批殷商移民，其中必有部分来自巴勒斯坦、波斯和印度的“海外移民”，由此形成民族多元和文化繁茂的格局，从中诞生了众多才华横溢的智者——墨翟、庄周和惠子，甚至还包括孔子的祖先。正是在这座先秦最温软仁

① 安德烈·舒拉基：《犹太教史》，吴模信译，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17—18页。

② 宋国在先秦的面目是特立独行的。周武王伐纣，商朝灭亡。武王分封诸侯时，封纣王的儿子武庚于殷，以奉其宗祀。武王死后，武庚叛乱，被周公平叛杀死，另封纣王的庶兄、当年曾降周的微子启于殷商旧都亳的原址，今称商丘，国号宋，以奉商朝的宗祀。宋襄公靠多元民族人才的赞助，成为春秋五霸之一。

厚的乐园里，浮现出墨翟的质朴身影[1]。

二、墨学、宋学和殷商之学

清代儒家学者俞正燮首次发现，在墨学与宋国文化之间，存在着某种逻辑关联。他宣称，"墨者，宋君臣之学也"，并援引《左传》公子目夷的评价称，宋襄公根本不懂战争的战术，兼爱与非攻，均非墨子的独立发明，而是"宋人之蔽"。《左传》记载称，襄公亡故之后，其部属华元和向戌都"以止兵为务"，也即拒绝打仗，而在战乱纷起的春秋时代，一个不会作战的和平主义国王，无异于政治自杀。直到墨子问世，才开始采用防御法来进行被动战争。俞正燮据此认为，"有是君，则有是臣"，墨子既为宋国贵族，就必定要遵循宋襄公的遗志，所以"墨学"无非就是"宋学"的一个剪影[2]。

冯友兰秉承此说，在《中国哲学史》一书中指出，宋国在东周时代，曾以出产所谓"愚人"著称，先秦诸子所说的愚人故事，如"拔苗助长"（孟子）、"守株待兔"（韩非子）等等，都旨在嘲弄宋人的信念与德行。冯友兰认为，墨子之道，"其生也勤，其死也薄，其道太觳，以自苦为极，所谓其志可及，其愚不可及也，亦有宋人之风"[3]。此说为墨子学说的宋国起源，作了深入的论证，而令墨翟思想的文化背景，变得更为明澈起来。

鉴于宋国是殷人的后裔，所以宋国的思想，必然要被追溯到殷商。但翻遍殷商的资料，在王风与民俗之间，都找不到兼爱、非攻、节用、节葬、非乐、非命、尚贤、尚同的丝毫影子，唯有"天志"，还有一缕殷人崇"帝"的踪迹，而"明鬼"之说，有人以宋襄公"用郑子于次睢之社"（《左传》僖公十九年）为例，斥责其以活人（郑子）为献祭（次睢之社）。但殉葬的恶俗，春秋时代各国皆有，早已相沿成习。《墨子·节葬》篇描述说："天子杀殉，众者数百，寡者数十；将军大夫杀殉，众者数十，寡者数人。"《诗经·秦风·黄鸟》揭发秦穆公死时，秦国竟然以大量活人殉葬，诗中流露出的哀吊之情，令人难以忘怀。所以此俗绝非宋国独有。纵然殷商帝国也风行此俗，都不能成

---

① 关于墨翟的出生地，历来有宋国说和鲁国说两种，其中鲁国说的源头，为《吕氏春秋·慎大览》："墨子为守攻，公输般服，不肯以兵加。"高诱注曰："墨子，名翟，鲁人也。著书七十篇，以墨道闻也。"其实两说并非矛盾，而有先后之分。更精确的说法，是墨翟生于宋国，而行于鲁国；宋为出生地，而鲁为生活地，如此而已。

② 俞正燮：《癸巳类稿》卷十四《墨学论》，辽宁教育出版社 2001 年版。

③ 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上卷，中华书局 1947 年版，第 108—110 页。



图 4-22　宋国故地、河南商丘的天主教堂

为周人推行人殉的托辞。

既然没有殷商文化作为背景，产生于宋国的这种不合时宜的“宋学”，就变得十分诡异起来。它似乎是一个极其孤立的存在，被悬置在东亚文化的上空，跟这片土地无法兼容，而成为世人嘲笑的“愚蠢”对象。为什么会产生这种古怪情形呢？只有一种解释，那就是以宋襄公为代表的宋国贵族阶层，受到了一个外来的“麻吉”（麻葛）群体的深刻影响，而这个群体可能就是一些“前拉比犹太教”（Pre-rabbinic Judaism）时代的传教士，墨子要么是他们的后代，要么曾经接受过他们的教诲和熏陶，最终成为这个自我固守的小群体中的杰出成员。

墨子崇尚神明而反对空洞的祭礼，崇尚大爱而反对小爱，崇尚正义而反对邪恶，崇尚节俭反对奢靡，崇尚劳作而反对音乐，崇尚变革奋进而反对安于天命，崇尚真理而反对儒家，崇尚和平而反对战争，这些精神和行为特征，都跟犹太教极为相似，而跟本土诸派大相径庭。

在整个东亚诸子中，只有墨子组织了纪律严明的教团，并且诸事亲力亲为，周身散发出清教徒的浓烈气息，这种教团结构并非源于东亚文化土壤，而是出自犹太人在“大流散”中自我保护的需求。这种纪律严明的清教主义教团的特征，在此后的法利赛派那里得到了充分发育①。

墨翟之姓，上古音为【mlɯɯg-raag】，而针对“墨”姓，顾颉刚曾作过详尽考据，认为“墨”与肤色无关，而是“墨台”（音“怡”）的缩语，史书上

① 不仅如此，在全球范围内搜索，我们将惊讶地发现，古希腊智者毕达哥拉斯（560—480 B. C.），跟墨子有着令人惊奇的相似点：两人都是“上帝”的信徒；都是杰出的名噪一时的哲学家；都精通物理学（光学与力学）和数学（几何学）；都保持节俭的生活态度；都热衷于组建纪律森严的秘密教团，对下属弟子有严苛的要求；都疑似有在美索不达米亚和印伊漫游与学习的经历，如此等等。尽管两人传扬的教义不尽相同，却具有极为相似的行为逻辑，而这并非只是历史的巧合。尽管两者年龄相差百岁，存在的年代刚好前后错开，但他们可能都与同一类型的犹太教团组织发生过某种关联。

有时也记为“墨夷氏”或“目夷氏”[1]。但无论是“墨”还是“墨夷”或“目夷”，都只是波斯祆教祭司“麻葛”（Magi，亦称麻吉 Maji）的上古汉语转音而已。

“麻葛”一词，源于波斯语，为波斯祭司的称谓，于公元前700年起在西亚、南亚和东亚广泛流行，成为各门宗教的先知、祭司、使徒、传教士和智者的泛称。墨子之名“翟”（“rag”）的发音，则更接近犹太精神导师拉比“Rabbi”的词根“Rab”。“麻葛”（墨）加上“拉格”（翟），无非是一种同语反复现象，两词之间互相阐释，犹如一对彼此缠绕的蛇体，以强调其“祭司/导师”的隆重语义。



图4-23　犹太导师 Rabbi（伦勃朗绘，约1640—1645年，洛杉矶盖蒂美术馆收藏）

墨者教团的首领称为“钜子”，对其成员具有决定生死的权威。墨子本人即首任钜子，《说文》解释“钜”是“大刚”（大而刚）的意思，或为“巨大”之义，而犹太教圣典导师“拉比”（Rabbi）的词根“Rab”，刚好也是“巨大”的意思[2]。毫无疑问，“钜子”一词就是“拉比”的汉语意译。这个语言学细节构成了重要证据，足以揭示这个古怪姓氏的外部来源。

墨子曾称鲁国的国君为“主君”[3]，这个典故曾经造成诸多历史误解，以为墨子的身份是鲁君的家臣，而这完全不符合墨子作为独立思想家和教团领袖

---

① 《禅让说起源于墨家考》，《顾颉刚古史论文集》第一册（中华书局，1988）。正是宋微子的直系后人（公子目夷，又名墨夷须，宋襄公的庶兄，宋国的左师。目夷死后，其子公孙友继为左师。公孙友卒后，其孙鱼石为左师，鱼府为少宰。宋共公卒时，宋国公族发生严重内讧，鱼石鱼府兄弟失败，退居彭城。四年后，宋国围攻彭城，鱼石、鱼府向晋国求援。晋国出兵，将两人接至晋国，置于瓠丘，墨氏家族从此丧失贵族身份，沦为平民百姓。

② 马克斯·韦伯：《古犹太教》，康乐、简慧美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第486页。

③ 《墨子·鲁问》：鲁君谓子墨子曰：“吾恐齐之攻我也，可救乎？”子墨子曰：“可。昔者，三代之圣王禹、汤、文、武，百里之诸侯也，说忠行义，取天下；三代之暴王桀、纣、幽、厉，雠怨行暴，失天下。吾愿主君之上者尊天事鬼，下者爱利百姓，厚为皮币，卑辞令，亟遍礼四邻诸侯，驱国而以事齐，患可救也。非此，顾无可为者。”

的身份。这种敬称，其实源于犹太人的历史传统。下属称呼君王，多为“我主我君”（My lord the King），将其直译成汉语，就是“主君”，除此之外，还能有什么更妥帖的译法吗？[①]

据班固的《汉书·艺文志》称，墨子及其教团成员的身份，“盖出于清庙之守”，就字面而言，就是“清庙”的守护者。“清庙”二字，始见于诗经《周颂》，诗中如此赞颂道：“啊庄严清静、没有偶像的神庙，主持的祭司多么庄重显耀！济济一堂的众多官吏，都秉承着文王的德操；为了报答和颂扬上帝，敏捷地在庙中奔忙操劳。上帝的大德实在显赫美好，永远不会被人们忘掉！”[②] 诗中“对越在天”一句，指的就是上帝，而“清庙”一说，指的是那种没有偶像、静默质朴的道场，所以《左传》的注释者贾逵称，“肃然清静，谓之清庙。”艺文志说墨子“出于清庙之守”，这些阐释无疑都揭示了他（们）的宗教来历[③]。中国本土神庙，均以造像立神为俗，蔚成风气，而只有希伯来教坚斥偶像，反对奢靡浮华的建庙风格，由此跟本土传统形成鲜明对比。墨教的精神原型，已经不言而喻。

墨子教团要求对领袖的高度忠诚，“服役者百八十人，皆可使赴火蹈刃，死不还踵”[④]，一名叫作孟胜的钜子为楚国阳城君守城，以身殉职，其弟子徐弱等 183 人均英勇献身[⑤]。钜子腹䵍之子杀人，秦惠王念其老迈，要求属下赦免其罪，但腹䵍严格遵从墨家“杀人者死，伤人者刑”的戒律，坚持将自己

---

① 《希伯来文化对中国之影响——中国传统文化与天主古教》，《苏雪林文集》，安徽文艺出版社 1996 版。

② 《周颂·清庙》：“于穆清庙，肃雍显相。济济多士，秉文之德。对越在天，骏奔在庙。不显不承，无射于人斯。

③ 《希伯来文化对中国之影响——中国传统文化与天主古教》，《苏雪林文集》，安徽文艺出版社 1996 版。

④ 《淮南子·泰族训》。

⑤ 该典出自《吕氏春秋·离俗览·上德》，其叙述充满戏剧性：墨者钜子孟胜，善荆之阳城君。阳城君令守于国，毁璜以为符，约曰：“符合听之。”荆王薨，群臣攻吴起，兵于丧所，阳城君与焉。荆罪之，阳城君走。荆收其国。孟胜曰：“受人之国，与之有符。今不见符，而力不能禁，不能死，不可。”其弟子徐弱谏孟胜曰：“死而有益阳城君，死之可矣；无益也，而绝墨者于世，不可。”孟胜曰：“不然。吾于阳城君也，非师则友也，非友则臣也。不死，自今以来，求严师必不于墨者矣，求贤友必不于墨者矣，求良臣必不于墨者矣。死之，所以行墨者之义而继其业者也。我将属钜子于宋之田襄子。田襄子，贤者也，何患墨者之绝世也？”徐弱曰：“若夫子之言，弱请先死以除路。”还殁头前于孟胜。因使二人传钜子于田襄子。孟胜死，弟子死之者百八十。三人以致令于田襄子，欲反死孟胜于荆，田襄子止之曰：“孟子已传钜子于我矣，当听。”遂反死之。墨者以为不听钜子不察。严罚厚赏，不足以致此。

的儿子处死①。在古代犹太教史上，也存在着相似的犹太教军事教团，道德纯洁，律法严明②，后来出现的法利赛派，以及基督教的部分教派，均秉承了这一苦硬而古老的传统。



图 4-24　18 世纪的方济会传教士（何塞·西斯内罗斯绘）：一幅清教徒或行脚僧的典型图像

三、墨学与犹太/基督教之比较

墨子力主禁欲和苦行，自称“贱人”或“北方之鄙人”，而荀子也斥墨子行“役夫之道”，楚国大臣穆贺亦痛斥墨子之学是“贱人之所为”，其信徒大多被视为典型的“小生产者”群体。墨子要求其教团成员身穿粗布短衣，服食粗粮糙食，践行简朴的生活方式，而其本人为了传教，日夜奔走，居无定所，栉风沐雨，以至于腿肚子没肉，小腿上无毛（“腓无跋，胫无毛”），其艰苦的程度，到了“令人发指”的地步。无独有偶，马克斯·韦伯称犹太人为“贱民民族”（Ein Pariavolk）③，包括先知和拉比在内的整个犹太教信众（包括工匠、小市民、牧羊人等），亦都以生活节俭简朴著称，至今都没有太多的改变，以色列的历代先知，包括伟大的耶稣，更是以节俭和苦行著称，没有任何例外。

墨子崇尚“鬼神”（也即“神圣存在”的一种中国式表达），旁征博引，力陈神祇掌控人类命运的事实，他看起来更像是一位富有智慧的拉比，来自掌握圣典学问的阶层④，传达信奉上帝的神圣意义⑤。另一方面，尽管墨子从未以魔法向世人展示奇迹，也从未利用咒语来替人驱魔和治病，其箴言还是充满

---

① 《吕氏春秋·去私》：墨者有钜子腹䵍，居秦，其子杀人，秦惠王曰：“先生之年长矣，非有他子也，寡人已令吏弗诛矣，先生之以此听寡人也。”腹䵍对曰：“墨者之法曰：‘杀人者死，伤人者刑。’此所以禁杀伤人也。夫禁杀伤人者，天下之大义也。王虽为之赐，而令吏弗诛，腹䵍不可不行墨者之法。”不许惠王，而遂杀之。子，人之所私也，忍所私以行大义，钜子可谓公矣。

② 《古犹太教》第 139 页。

③ 《古犹太教》第 13 页。

④ 参阅《古犹太教》，第 490—493 页。

⑤ 见《墨子·法仪》。

各种机智的隐喻，犹如先知的话语方式。墨子兼具了犹太先知和拉比的两重特征。



图 4-25 纽约长岛犹太教堂的六芒星屋顶（摄于 2012 年）：墨子兼具了犹太先知和拉比的两重特征

墨学的“兼爱”可以直译为“博爱”，而“非攻”可直译为“反对战争与暴力”；更为奇妙的是，一旦把《墨子》的部分章节转译成现代汉语，并用“上帝”去替换“天”①，就会出现这样的奇特状况：

【原文】然则奚以为治法而可？故曰：莫若法天。天之行广而无私，其施厚而不德，其明久而不衰，故圣王法之。既以天为法，动作有为，必度于天，天之所欲则为之，天所不欲则止。然而天何欲何恶者也？天必欲人之相爱相利，而不欲人之相恶相贼也。奚以知天之欲人之相爱相利，而不欲人之相恶相贼也？以其兼而爱之，兼而利之也。奚以知天兼而爱之，兼而利之也？以其兼而有之，兼而食之也。(法仪)

【译文】那么用什么作为治理国家的法则才行呢？最好是以上帝为法则。上帝的行事广大无私，祂的恩施深厚而不自居，祂的光耀永远不衰，所以圣王以祂为法则。既然以上帝为法则，做事就必须依上帝而行。上帝希望的就去做，上帝不希望的就应当停止。那么上帝希望什么和不希望什么呢？上帝肯定希望人相爱相利，而不希望人相互厌恶和残害。怎么知道上帝希望人相爱相利，而不希望人相互厌恶和残害呢？这是因为上帝对人是全爱和全利的缘故。怎么知道上帝对人是全爱和全利呢？因为人类都为上帝所有，上帝全部供给他们吃的。

【原文】今天下无大小国，皆天之邑也。人无幼长贵贱，皆天之臣也。此以莫不犓羊牛、豢犬猪，絜为酒醴粢盛，以敬事天，此不为兼而有之，兼而食之邪？天苟兼而有食之，夫奚说以不欲人之相爱相利也？故曰：“爱人利人者，天必福之，恶人贼人者，天必祸之。”曰：“杀不辜者，得不祥焉。”夫奚说人

① 两者间可以互相替换的理由，参见本书第八章第三节：“帝”与“天”的档案解密。

为其相杀而天与祸乎？是以知天欲人相爱相利，而不欲人相恶相贼也。”（法仪）

【译文】如今不论世上的大国小国，都是上帝的国家。人不论长幼贵贱，都是上帝的子民。因此人无不喂牛羊、养猪狗，洁净地准备好酒食祭品，用来诚敬事上帝。这难道不是全部地拥有和供给人食物？上帝既然全部地拥有和供给人食物，为何能说上帝不要人相爱相利呢？所以说：“爱人利人的人，上帝必赐福于他；相互厌恶和残害人的人，上帝必降祸于他。”所以说：“杀害无辜的人，会得到不祥后果。”为何说人若相互残杀，上帝就降祸于他呢？这是因为知道上帝希望人相爱相利，而不希望人相互厌恶和残害。”

【原文】然则天亦何欲何恶？天欲义而恶不义。然则率天下之百姓，以从事于义，则我乃为天之所欲也。我为天之所欲，天亦为我所欲。然则我欲何恶？我欲福禄而恶祸祟。若我不为天之所欲，而为天之所不欲，然则我率天下之百姓，以从事于祸祟中也。然则何以知天之欲义而恶不义？曰：天下有义则生，无义则死；有义则富，无义则贫；有义则治，无义则乱。然则天欲其生而恶其死，欲其富而恶其贫，欲其治而恶其乱，此我所以知天欲义而恶不义也。（天志上）

【译文】那么上帝也喜爱什么厌恶什么呢？上帝爱好义而憎恶不义。既然如此，那么率领天下的百姓，用以去做合乎义的事，这就是我们在做上帝所爱好的事了。我们做上帝所喜欢的事，那么上帝就会做我们所喜欢的事。那么我们又爱好什么、憎恶什么呢？我们喜欢福禄而厌恶祸患，如果我们不做上帝所喜欢的事，那么就是我们率领天下的子民，陷身于祸患灾殃中去了。那么怎么知道上帝喜爱义而憎恶不义呢？回答说：世上的事情，有义的就生存，无义的就死亡；有义的就富有，无义的就贫穷；有义的就治理，无义的就混乱。既然如此，那么上帝喜欢人类孳生而讨厌他们死亡，喜欢人类富有而讨厌他们贫穷，喜欢人类治理而讨厌他们混乱。这就是我所以知道上帝爱好义而憎恶不义的原因。

【原文】然则何以知天之爱天下之百姓？以其兼而明之。何以知其兼而明之？以其兼而有之。何以知其兼而有之？以其兼而食焉。何以知其兼而食焉？四海之内，粒食之民，莫不犓牛羊，豢犬彘，洁为粢盛酒醴，以祭祀于上帝鬼神，天有邑人，何用弗爱也？且吾言杀一不辜者必有一不祥。杀不辜者谁也？则人也。予之不祥者谁也？则天也。若以天为不爱天下之百姓，则何故以人与

人相杀，而天予之不祥？此我所以知天之爱天下之百姓也。（天志上）

【译文】那么怎么知道上帝爱护世上的百姓呢？因为他对百姓能全部明察。怎么知道他对子民全都明察呢？因为他能全部抚养。怎么知道他全部抚养呢？因为他全都供给食物。怎么知道他全都供给食物呢？因为四海之内，凡是吃谷物的人，无不喂牛羊，养猪狗，洁净地做好粢盛酒醴，用来祭祀上帝和鬼神。上帝拥有子民，怎么会不喜爱他们呢？而且我曾说过，杀了一个无辜的人，必遭到一桩灾祸。杀无辜之人的是谁呢？是人。给这人灾祸的是谁呢？是上帝。如果认为上帝不爱自己的子民，那么为什么人与人相杀害，上帝为什么要降给他灾害呢？这是我所以知道上帝爱护自己子民的缘故①。

上述四个段落，是《墨子》里较具**希伯来宗教**色彩的部分，经过语词替换之后，它就迅速转为圣经话语，俨然是《新约》的东方翻版。其中的文句可以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原典的引文，第二部分是墨子的阐释。在传教过程中，墨子不断引用这些原典，并加以通俗化的阐释，甚至旁征博引，大量使用夏商周诸朝的历史典故和神话传说，显示其"本土化"的娴熟技巧。这是墨子学说跟西亚宗教发生关联的重要证据。它从另一角度验证了"天"这个周朝大词的西亚语源，也证实了**亚洲精神共同体**的坚硬存在。



图 4-26　汉代画像砖之酿酒图（四川省博物馆藏）：相传墨教士多为平民小生产者

然而，在墨翟的训诫总集里，也出现了跟犹太教先知截然不同的声音。《那鸿书》说："永恒主是忌邪、是行报应的上帝；永恒主施行着报应，而且满有烈怒。永恒主向他的敌人行报应，他向他的仇敌怀怒。"（1：2）"巴比伦之囚"时期的《以赛亚书》，也如此表达上帝的怒气："耶和华必使人听他威严的声音、又显他降罚的膀臂、和他怒中的愤恨、并吞灭的火焰、与霹雷、暴风、冰雹。"（30：30）

而跟《旧约》中怒气冲天、力主复仇和审判的上帝相比，墨子的上帝则

① 以上译文，参照《中国哲学书电子化计划》，引用时做了必要的修改和调整。"天下"一词，殊难翻译，只能暂且按不同语境转译为"世上"和"自己"，http：//ctext. org/mozi/book－1/zh。

呈现为温和、宽容与仁慈的面容。就时间的先后而言，正是墨子第一次高高举起“敬神”、“博爱”、“反战”和“节俭”的旗帜，以一个独立士人的身份，表达强烈的底层关怀，而对腐朽的君王、贵族及其国家展开犀利的批判，并以人民的富裕为国家和民众的最高利益[1]。毫无疑问，墨子是耶稣的兄长，他们分别屹立在亚洲大地的两端，把爱的教义传授给世人，并试图改造这个自私、贪婪和暴力横行的世界。

墨子努力使用一种新的神学和道德话语。为了阻止楚王攻打他的祖国宋国，他竟然从齐国连夜出发，步行十个昼夜，到达楚国的王城郢都[2]。他是思想和实践的双重智者，没有任何一个先秦贤哲能像他那样，以自己的信念、智慧、德行和体能，徒步奔行在东亚的腹地，吁请着人性中普遍的爱的觉醒，以阻止那些非正义的战争。这是一种弥赛亚式的救赎，在公元前五世纪的东亚地区，这无疑是一种罕见的文化奇迹。

在新旧约《圣经》里[3]，墨子式的言论四处可见——

> 【天志】他右手有长寿，左手有富贵。他的道是安乐，他的路全是平安。他与持守他的作生命树。持定他的俱各有福。上帝以智慧立地，以聪明定天。（《旧约·箴言》3：16-19）
>
> 【明神】我们的主，我们的上帝，你是配得荣耀尊贵权柄的。因为你创造了万物，并且万物是因你的旨意被创造而有的。（《新约·启示录》4：11）
>
> 【兼爱】你们要洗濯、自洁，从我眼前除掉你们的恶行，要止住作恶、学习行善，寻求公平、解救受欺压的、给孤儿申冤、为寡妇辨屈。（《旧约·以赛亚书》1：16-17）
>
> 【兼爱】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乃是叫你们彼此相爱。我怎样爱你们，你们也要怎样相爱。你们若有彼此相爱的心，众人因此就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了。（《新约·约翰福音》13：34-35）
>
> 【非攻】他必在列国中施行审判、为许多国民断定是非，他们要将刀打成犁头、把枪打成镰刀。这国不举刀攻击那国、他们也不再学习战事。（《旧约·以赛亚书》2：4）

---

① 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上卷，中华书局1947年版，第119页。

② 《墨子·公输》：“公输盘为楚造云梯之械，成，将以攻宋。子墨子闻之，起于齐，行十日十夜，而至于郢，见公输盘。”

③ 犹太教的经典《圣经》，共39卷，成书年代约1200 B. C. —200 A. D.，以希伯来文写成，与基督教的《圣经》合并之后，犹太教《圣经》称之为《旧约》，而基督教《圣经》则成为《新约》。

这是典型的犹太教的乌托邦信念，它不仅像墨子一样要求对上帝的信仰，而且论及由信仰带来的爱、富贵、长寿、安乐和智慧。这些乌托邦语词像钻石一样，镶嵌于《圣经》的书页，同时也镶嵌在墨子的语录里，犹如一对孪生的文献。尽管为了适应东亚土壤，墨子改造了古老的神谕和自己的箴言，剔除犹太教中来自密特拉教（Mitras）的“与神立约”和“末日审判”部分，令其更加“中国化”，而易于被本土民众接纳。但在一个欲望横流、四分五裂的东亚，这种反战、博爱和敬神的呐喊，仍然只是空谷回音而已。这枚伟大的种子，不能在东亚的土地发芽生长。到了汉代，墨教就被皇帝、文官和儒生抛弃，成为一种永久孤寂的“观赏性哲学”，被尘封于历史橱窗的暗处。



图 4-27　上为锦纹青铜戈，战国（楚），传湖南长沙出土；下为“宋公栾”青铜戈，春秋（宋），传 1936 年安徽寿县出土。为宋景公所造，北京国家博物馆藏。

墨子教义的受众，在孔子及其儒家那里得到回响。在苏雪林看来，儒家的贵人主义、重民主义和孝道精神，均与希伯来宗教有关，甚至就连竭力批评墨子的孟子，都在不断克隆墨子的言论，从他那里汲取民本主义的思想养分[①]。这不仅表达了“东方文化”与“西方基督精神”的外部相似，更是“亚洲精神共同体”内部思想交换的必然产物，它鼓舞了 20 世纪的“第三代新儒家”，敦促其为儒学现代化和普世化开辟全新的道路。杜维明和余英时等人，据此架设了东西对话的跨文化空间。正是这种“现代性还原”，改善着东西方价值分裂的严峻现状。

---

① 苏雪林认为，孟子最激烈的民本主义，即“诛独夫纣”，完全袭自墨子。《墨子·非攻》下云：“昔者禹征有苗，汤伐桀，武王伐纣，此皆立为圣王，何故也？墨子曰，子未察吾言之类，未明其故者也。彼非所谓攻，谓诛也。”以后有一大段议论说明诛的意义。墨子称纣为“狂夫”，孟子则改为“一夫”；《天志》上言，“杀不辜者，必有一不祥，天必罚之”，孟子则改为“杀一不辜得天下不为。”参见《希伯来文化对中国之影响——中国传统文化与天主古教》，载《苏雪林文集》，安徽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

【本章主要参考文献】

- A. H. 丹尼、V. M. 马松主编:《中亚文明史》,芮传明译,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2002 年版
- E. 杜尔干:《宗教生活的初级形式》,林宗锦、彭守义译,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 G. G. 索伦:《犹太教神秘主义主流》,涂笑非译,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
- S. A. M. 艾兹赫德:《世界历史中的中国》,姜智芹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
- 阿卜杜·侯赛因·扎林库伯编著:《波斯帝国史》,张鸿年译,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
- 埃里希·诺依曼:《大母神——原型分析》,李以洪译,东方出版社 1998 年版
- 安德烈·舒拉基:《犹太教史》,吴模信译,商务印书馆 2001 年版
- 岑仲勉:《两周文史论丛》,商务印书馆 1958 年版
- 陈鼓应注译:《黄帝四经今注今译——马王堆汉墓出土帛书》,商务印书馆 2007 年版
- 崔连仲等选译:《古印度吠陀时代和列国时代史料选辑》,商务印书馆 1998 年版
- 戴尔·布朗主编:《波斯人——帝国的主人》,华夏出版社 2004 年版
- 丁山:《古代神话与民族》,商务印书馆 2005 年版
- 费尔南·布罗代尔:《地中海考古——史前史和古代史》,蒋明炜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 年版
- 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中华书局 1947 年版
- 高凯军:《通古斯族系的兴起》,中华书局 2006 年版
- 龚方震、晏可佳:《祆教史》,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 顾颉刚:《古史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
- 顾颉刚:《顾颉刚古史论文集》(第一册),中华书局 1988 年版
- 顾颉刚:《汉代学术史略》,东方出版社 1996 年版
- 《尔雅注疏/十三经注疏》,郭璞校注,王世伟整理,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版
- 哈立德·克劳福德:《神秘的苏美尔人》,张文立译,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
- 汉斯·希克曼等著:《上古时代的音乐文化——古埃及美索不达米亚和古印度的音乐文化》,王昭仁、金经言译,文化艺术出版社 1989 年版
- 《奥义书》,黄宝生译,商务印书馆 2010 年版
- 迦梨陀娑:《沙恭达罗》,季羡林译,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0 年版
- 贾利尔·杜斯特哈赫选编:《阿维斯塔——琐罗亚斯德教圣书》,元文琪译,商务印书馆 2005 年版
- 姜伯勤:《中国祆教艺术史研究》,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4 年版

- 《摩奴法论》，蒋忠新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6 年版
- 勒内・格鲁塞：《草原帝国》，蓝琪译，商务印书馆 1998 年版
- 李济：《安阳》，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
- 李零：《长沙子弹库战国楚帛书研究》，中华书局 1985 年版
- 列维・施特劳斯：《结构人类学》，张祖建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 林太：《梨俱吠陀精读》，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 刘宝楠撰：《论语正义》，中华书局 1990 年版
- 《新译新约全书》，吕振中译，燕京大学宗教学院 1946 年版
- 马克斯・韦伯：《古犹太教》，康乐、简慧美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 乔纳森・马克・基诺耶：《走近古印度城》，张春旭译，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
- 饶宗颐、曾宪通编著：《楚帛书》，中华书局香港分局 1985 年版
- 饶宗颐：《梵学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3 年版
- 饶宗颐：《符号、初文与字母：汉字树》，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0 年版
- 沈爱凤：《从青金石之路到丝绸之路——西亚、中亚与亚欧草原古代艺术溯源》，山东美术出版社 2009 年版
- 司马迁编撰：《史记》（点校本），中华书局 1982 年版
- 孙诒让撰：《墨子閒詁》，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 孙诒让撰：《周礼正义》，中华书局 1987 年版
- 唐善纯：《华夏探秘：上古中外文化交通》，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
- 王新中，冀开运：《中东国家通史・伊朗卷》，商务印书馆 2002 年版
- 王治来，丁笃本：《中亚通史》，新疆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
- 威廉・伯恩斯坦：《茶叶、石油、WTO：贸易改变世界》，李晖译，海南出版社 2010 年版
- 魏庆征编：《古代伊朗神话》，北岳文艺出版社 1999 年版
- 渥德尔：《印度佛教史》，王世安译，商务印书馆 1987 年版
- 吴毓江注：《墨子校注》，中华书局 2006 年版
- 谭家健注：《墨子今注今译》，商务印书馆 2009 年版
- 夏含夷著：《古史异观》，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年版
- 萧统编：《文选》（点校本），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
- 徐元诰编：《国语集解》，中华书局 2002 年版
- 徐中舒：《先秦史论稿》，巴蜀书社 1992 年版
- 杨伯峻注：《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 2005 年版
- 杨伯峻撰：《列子集释》，中华书局 2012 年版
- 殷芸撰：《殷芸小说》，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4 年版

- 于卫青:《波斯帝国》，三秦出版社 2001 年版
- 俞正燮撰:《癸巳类稿》，辽宁教育出版社 2001 年版
- 元文琪:《二元神论——古波斯宗教神话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 袁珂注:《山海经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年版
- 朱谦之撰:《老子校译》，中华书局 1984 年版
- 朱熹注:《楚辞集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9 年版

第五章

大移迁时代的新旧图腾

大哉乾元，万物资始，乃统天。云行雨施，品物流形；大明始终，六位时成。时乘六龙以御天。乾道变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贞。首出庶物，万国咸宁。

——《周易·乾卦·彖辞》

东亚地区的历史分期，是一个被严格限定的领域。从原始社会，经过奴隶制社会到封建社会，成为历史叙事的基本公式，它制止了富有创见的学术思想，以致面对上古东亚社会结构的复杂变化，中国学界难以做出正确的回应。

只有少数学者才能超越这种意识形态的陈旧模式。苏秉琦曾经提出，中国历史发展阶段分为下列三部曲：古国、方国和帝国，而发展模式则分为原生型、次生型、续生型等三种类型[①]。这一划分曾引起广泛回响。但此后引入的美国文化人类学家塞维斯（Elman R. Service）的分期法，对中国史学界造成更大冲击。他在《原始社会的组织》（*Primitive Social Organization*，1962）和《国家与文明的起源》（*Origins of the State and Civilization*）两书中指出，早期人类社会组织形态序列，经历了四个发展序列——游团（Band）、部落（Tribes）、酋邦（Chiefdoms Bands）和国家（States）[②]。运用这种分期工具，可以把刚刚踏上新大陆的非洲移民群落称为“游团”，将半坡和姜寨之类的原始村落称作“部落”，把夏朝视为“酋邦”，把商和周都划为“王国”，等等。

神话研究似乎需要借用一个历史分期的躯壳，以便植入那些不同时期的神话。依据非洲移民的历史逻辑，并参照被中国史学界所接纳的塞维斯模式，可以将整个上古时代大致分为移民期、定居期、酋邦期、王国期等四个阶段。尽管论证这种“进化论分期”的正确与否，并非本书的使命，但仍须对此类分期作一个扼要的说明。

移民期对应于塞维斯所声称的“游团”，它包括迁移过程中（定居前）出现过的所有政治组织形态。这一时期的生活特征是狩猎与采集，由此对应于习称的旧石器和中石器时代。在这一时期，人类的群体数量稀少而关系简单，并处于永久的迁徙运动之中。而定居期对应于塞维斯“部落”概念。这种组织形态的出现，意味着移民开始拥有新的家园，并以主人的方式处理四周的财产——在自己的土地上种植农作物并蓄养家畜。定居者学会了使用壕沟和栅栏来划分边界，定义属于自己的场所，并开始长久地凝视（而非瞥视）属于自己的风景。这是自主性空间诞生的标志。在栅栏的内部，居民之间是平等的，

---

① 苏秉琦：《文明起源新探》，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9 年版。

② 塞维斯：《民族学百年论争：1860—1960》，转引自易建平：《部落联盟与酋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84 年版。

部落（氏族）的权力由选举产生，而且可以被随时剥夺。这是原始公社的经典样式，它的存在，为近代政治的乌托邦设计，提供了迷人的灵感。

第一节 “燧人氏”的玩火游戏

一、喜山、洪水和游团

东亚地区的移民期，时间大致为距今 0.7 万至 3.5 万年前，生活状态属于典型的迁徙模式，与塞维斯的“游团政治”时代对应。在意识形态方面，这些游团（Bands）保持着非洲巴别神系的本初面貌，也即保持了对黄金时代的追忆。2000 年前被记录下来的“伊甸园”传说，就是此类记忆的残留文本。

这个年代的断代依据，是以非洲移民由今越南地区进入东亚的大致时间（距今约 3.5 万年—7 万年前）为上限，而以磁山－裴李岗文化（6000 B. C.）和河姆渡新石器文化（5000 B. C.）的开端为下限。这是一种被无限拉长的初始时间。历史永动机的运转变得极其缓慢，仿佛是一场关于文明的漫长等待，而且极少获得来自考古学的有力支持。在凯伦·阿姆斯特朗看来，这个时期包含了旧石器和中石器时代的采集－狩猎神话[①]。对于东亚文明而言，这是跨越两个世代的广阔世纪，它要为文明的孕育和崛起，提供恒久的岁月养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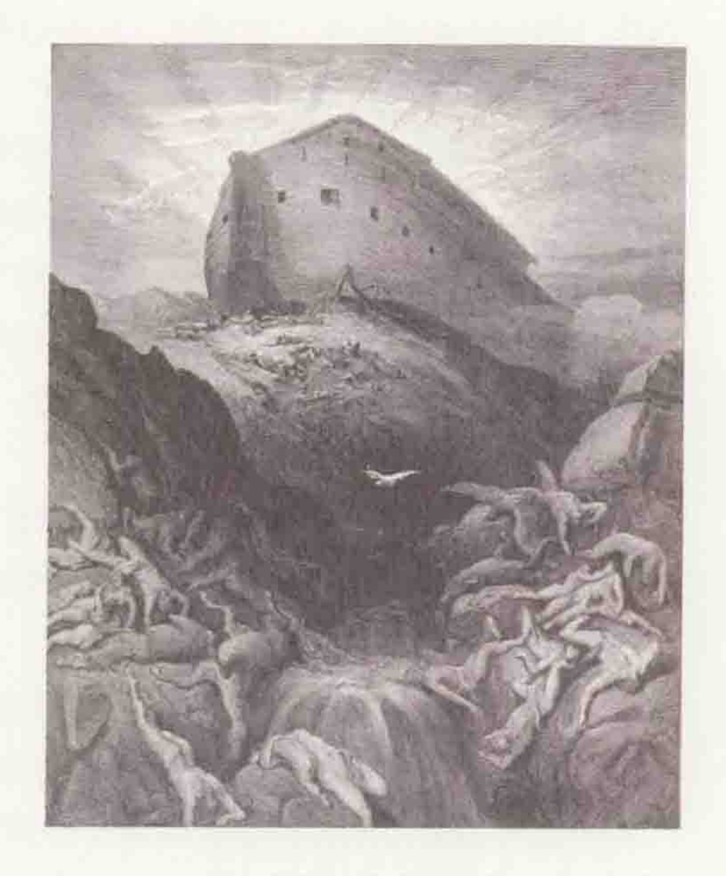


图 5-1 《圣经·旧约》(1866) 里关于大洪水的插画：第四季冰期末期的三大事件，加剧了洪水对人类的侵害

地质学领域的研究表明，第四

① 凯伦·阿姆斯特朗：《神话简史》，胡亚豳译，重庆出版社 2005 年版。

季冰期末期的三大事件，加剧了洪水对人类的侵害。首先是气候逐渐转暖，广阔覆盖于地表的冰川开始融化，较迟消融的冰层边缘，最初像墙垣一般拦住冰水，最终却因无法承受水压而突然溃决，形成声势浩大的“远古洪水”，对进入定居期的智人造成严重的生存伤害。在中国主流民族和边远民族的神话叙事中，涌现出坚硬的洪水母题，它讲述了灾难、拯救、乱伦之爱和人类（种族）的重生。

全球气候变暖还造成海水上涨和严重的海侵现象，海平面上升100米~140米，缓慢而大面积地逼退人类的居所。尽管没有造成直接冲击，以及在神话叙事里留下显著踪迹，但它的实际危害，似乎并不逊于内河之乱。良渚文化的考古层上缘，曾发现明显的淤泥堆积，显示海侵是导致良渚文化逃迁的主因。而这种海侵的另一后果，就是早期人类的沿岸遗迹被海水完全淹没，造成考古学的重大缺环。

还有印度板块和大陆板块猛烈撞击，而已经隆起的喜马拉雅山，在近3万年以来多次出现新的隆起[①]，引发四周地区洪水的大规模爆发：向西影响了美索不达米亚的两河，向南影响了印度两河，向东影响东南亚，而向北则影响了东亚，导致了东亚台阶式地貌的最终定型，并迫使黄河和长江源头向东大幅度退缩，整个水系发生大规模改道，尤其是南北方向河流向东西方向位移。这种剧烈的水土运动，摧毁人类的脆弱家园，进而制造了第二度洪水记忆和第二轮的洪水灾难叙事。新的大洪水镜像，覆盖了来自非洲的原型记忆。

此时发生的另一重大事件，就是剧烈的人种分化。全球四大人种以及各个亚种的基本形态，开始逐渐显现。令考古学家深感困惑的是，他们时常发现同一遗址和同一断层上的人种混乱，如北京山顶洞人的头骨出现了人种的岐样化，他们分属于原始蒙古人（混有欧罗巴人种的血统）、美拉尼西亚人（Melanesian）和爱斯基摩人（Eskimo），而这并非各个不同种群的汇合，而是单个种群在进化过程中的暧昧性，表达了单一种群在转型期诸多的突变可能性。

这一时期的技术，涵盖了从旧石器、中石器甚至新石器早期的多种状态，而呈现为工具和器物的多元并置。石器由粗砺变得精致，形成早期玉石、黑曜

---

① 3000万年前，因印度洋板块与欧亚大陆板块相互冲撞交叠，令喜马拉雅山不断上升，300万年前升至3500米，但成为“世界屋脊”，却是最近一两万年里板块运动的结果。有学者指出，喜马拉雅山的上升速度，一亿年以来为0.04厘米/年，50万年以来为0.2厘米/年，10万年来为1厘米~1.5厘米/年，7000年以来则达到4厘米~7厘米/年，呈显著的加速态势。喜马拉雅山对文明的强大塑造力，是其成为各大宗教精神中心的重要原因。

石和青金石崇拜，为后世提供了石器时代最迷人的实物遗存；另一方面，新的人造石器——陶器——开始涌现，仿佛是泥土诞下的孩子，而在山洞和岩崖的石壁上，出现了壮观精美的壁画。这是人类心智进一步苏醒的原始证据。



图 5-2　西班牙阿尔塔米拉（Altimira）洞穴壁画（摄影：Robert Frerck）：这是人类心智进一步苏醒的原始证据

游团组织具有明确的移民政治特征。在尚未出现城市之前，游团必须紧密团结在以巴别神系为主体的权力轴心周围，完成迁徙、抵抗自然灾害和从事战争的使命。巴别神系不仅是一种精神秩序，更是一种母爱或父爱式的庇护，是针对迁徙性焦虑的最高慰藉。

游团组织的宗教系统，似乎保留了第一代神祇（巴别神系）的基本特征，其中大多是来自非洲的旧神和旧图腾，但因被时间遮蔽而信息稀少，难以获得有效的观察，由此形成广阔的历史盲区。造成这种叙事黑暗的主要原因，显然在于上古文字的缺席。神祇的名字可以被呼叫，但无法被记录，最终只能消失于缄默的历史。口传神学不能解决这种困境。19 世纪以来，唯一可以用来代替上古观察的样本，是那些仍然存活的现代原始部落遗存。它们是人类学家竞相调查的对象。此中包含了文化人类学的坚硬信念，认为这些部落足以引导人类逾越历史鸿沟，去触摸一个古旧而陌生的时代。但在近代考古学尚未诞生，上古史器物证据又未能被有效引用之前，中国人的认知工具，只能是软弱的逻辑而已。

几乎没有什么事物是可以被推定的。也许唯一能被感知的神话，来自大母神、早期感生神话以及龙蛇崇拜，它们是非洲巴别神系的重要成分，并在移民沿线被继承或反叛。这种以水神为主体的敬拜，无疑是第四季冰期末期的场景反应，仿佛是一种深刻的烙印，刻写在早期人类的灵魂深处。梦魇式的记忆，构成了日神崇拜的强大对位。它站在日神的对立面，试图说出反叛的真理。但总体而言，这是一个神话和历史“双重缄默”的时期，几乎所有的神圣指纹，都遭到时间抹布的擦拭，从而为神话研究制造了难以逾越的障碍。

燧人氏是这一时期极少被推论的传说人物，他属于人类而非神灵，但正是这位被虚构的男人，发明了用燧石取火的方式。在非洲故乡，火的点燃和

保存，是祭司的秘密，决不允许任何凡人染指，但迁徙和流散改变了这种严厉的制度，而要求每一个分裂出去的游群，能够独立掌握火的点燃和保存技术。“燧人氏”就此应运而生，启动了玩火游戏的日常程序。但燧人氏的意义并不在于火的发明，而是在于火种及其点火技术的保存与传播。他是日后出现的火神（灶神）——炎神（神农氏）和祝融氏的前身。但燧人氏只是先秦叙事者进行合理猜想的结果。他甚至只拥有一个抽象的名词——“点火者”。基于文献稀少和残缺，这种推论式叙事，正是先秦史学家们推演史前史的主要工具。

二、太阳与温热法则

冰川时代的非洲智人，其流迁的主要方向，正是太阳升起的东方。在智人看来，它比南方更加温暖。这种天真的信念，是驱动人类迁徙的核心动力，荣格将其称为“向日性”（Heliotropism）。在所有方位里，东是至高无上的法则，而向东行走，则是迁徙者抵抗寒冷的终极策略。其他向北、向南和向西的路径，都是为接近东方而设计的迂回路线，他们最终还要折回向东的主干道上来。

太阳无疑是提供热力的最高天体。它是日神的唯一表征，不仅代表温热，还代表光明、希望与恩典，这是日神语法的多元特性，它要借此迎合人的终极渴望，而这认知被刻写在突变的基因里，令人变成一种类似飞蛾的趋光性生物。而在日神面前，所有气候、地形和物产等元素，都只能退居其后，成为非洲移民寻找新家园的从属性标准。它们必须服从至高无上的太阳语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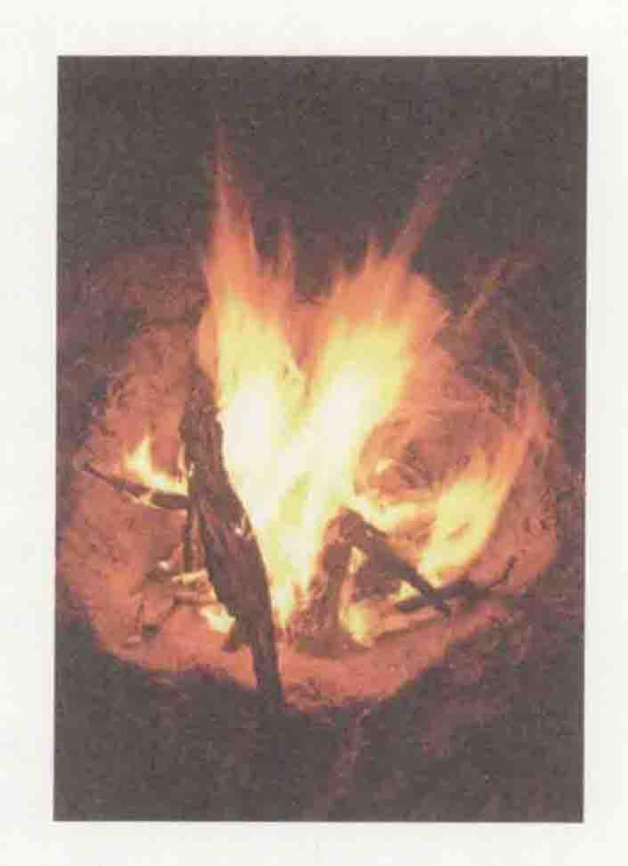


图 5-3　火焰是阳光的一种延伸品，它发展了日神的属性，而将光热延续到黑夜和暴雨时分，以及延续到洞穴和茅舍里的篝火之中（摄影：Jason Edwards）

火焰不过是阳光的一种延伸品，它发展了日神的属性，而将光热延续到大山的阴面、暴雨时分、漆黑的午夜以及洞穴或茅舍里的篝火之中。跟太阳相比，火是更自由的物质，并跟人保持了更亲

昵的关系。火是黑夜里的舞者，闪烁着温热的光亮，从篝火、柴火、烛火、灯火等诸多方面，广泛代理日神的事务[①]，帮助人摆脱单一的向东迁徙语法。所有这些特性，在宁静的灶火中得到了升华。灵巧的火神溜进每一个家庭，在火塘、灶台和热炕里持续燃烧，成为人最贴身的庇护者。祂灼热的手掌，握住了主人及其家眷的命运。

跟上述事物相比，闪电是太阳家族中最为怪异的一种神显。它是天空上爆发的火焰，却总是跟火的对立面——雨水结盟，还要向人类发出恫吓式的巨响。闪电击中地面所引发的死亡，令智人感到巨大的惊骇。闪电是强大的惩罚者，它高踞于神的祭坛，代表正义与公正，以"电—光—雷—风—雨"五位一体的方式，对人间展开最严厉的审判，短促、有力，深不可测。闪电是天神自我降示的最尖锐的符号。

三、月亮与夜光法则

月光是太阳和火焰的另类样式，它们继续延展前者的属性。月光是日光的一种衰弱模式，或是日神的死亡镜像。它有限地保持光亮模式，却彻底丧失了温热的属性。在所有冷寂和死亡天体中，月亮是最大最亮的一个，它无与伦比，率领人类去抵抗黑夜，战胜不可名状的恐惧。但女权主义者却试图说出一种截然不同的叙事：月亮不仅是死亡的象征，而且也是光明之母，祂生育了白昼和太阳，并且是宇宙再生的伟大起点[②]。

月亮的神秘性在于月相的周期性变化。从新月（上弦月）、满月到旧月（下弦月），月亮不断改变着它的容貌和亮度。又圆又大的月亮充满正面的意义，它代表完美的性爱，并引申为代表家族繁衍的吉祥意象，而新月则代表上升的希望，犹如一艘苏美尔-阿卡德神话中的南纳船，运载着人类所渴望的柔软光线。对于异乡人而言，月光还代表浓郁的乡愁。它高悬于天际，照亮了旅人回归的曲折道路。

月亮还跟女人的月经周期彼此呼应。这是一种最古老的互文现象。月亮和女人共同订造了黑夜的法则，正是在此意义上，月亮被视为黑暗模式中最诡异的部分，它与女人、经血、禁忌、巫师、魔法、狐狸精、狼人、吸血鬼和死神

---

① 参阅加斯东·巴什拉：《火的精神分析》，杜小真、顾嘉琛译，岳麓出版社 2005 年版。

② 参见埃利希·诺依曼：《大母神——原型分析》，东方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56 页。

结盟，说出不可思议的**母体寓言**。它以黑暗的反面形态拥护黑暗。月亮用有限的光圈强化了黑夜的属性，令四周的黑暗变得深不可测。

四、极星与稳定法则

除了上述关于太阳、火焰、光明和温热的叙事，还有一种跟温热无关的信仰，它仅仅取决于天体的恒定性。在诸多稳定的天体中，星辰始终处于零度温热的状态，但它却以永恒发光的模式，支持着凡夫俗子的神学信念。所有的古代文明都拥有自己的星辰崇拜体系。埃及人崇拜天狼星，而中国人崇拜北极星（紫微垣右枢）、帝星①、金星（太白）、参、辰、南北斗、荧惑、岁星、填星和二十八宿，等等。所有这些星辰光线黯淡，却坚定地出现在黄昏、黑夜和清晨的天空里，以众神的名义，为大地上的芸芸众生指点方向。在关于舜的神话里，它们被转喻为日神舜的女儿“宵明”，而与大地上的“烛光”遥相呼应。

宇宙的稳定性，有时甚至表达为一种间歇性的律动。中国人在汉代编制的牛郎星和织女星的爱情传说，就是一个典型的例证。它试图告诉人们，这两个星辰每年都有一次穿越银河的约会。而这是掩盖在凄冷的爱情传说里的稳定性叙事，它的内在母题，就是要传递这样的讯息——星辰的运动，是按文化律动的时间表（如爱情和友谊）运行的，它因而具有可靠和值得信赖的品质。正是这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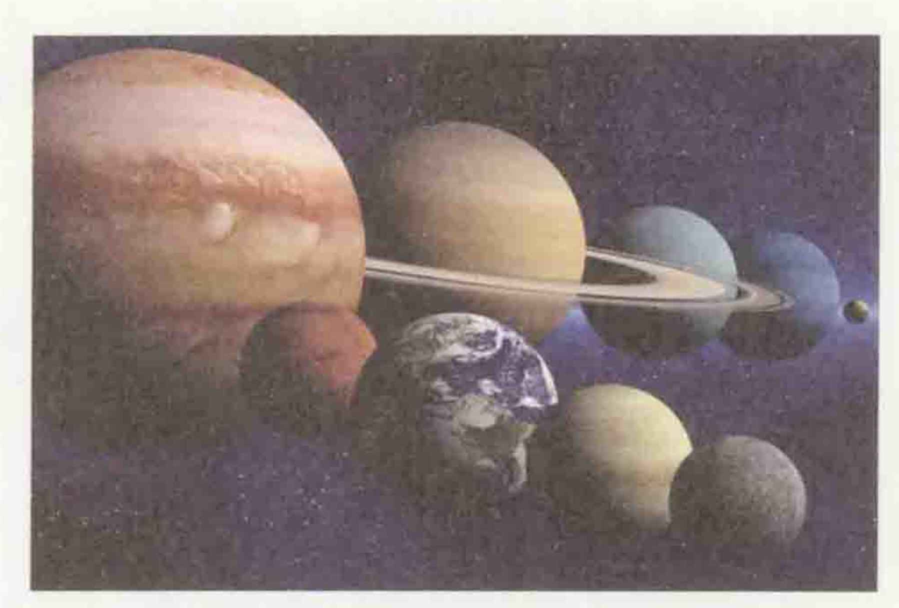


图 5-4　太阳系家族示意图（摄影：Antonio M Rosario）

① 这两者常被中国占星家混淆，参见班大为：《北极简史（附“帝”字的起源）》，徐凤先译，《中国上古史实揭秘——天文考古学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255—336 页。

消解了对孤独的恐惧。

恒定是星辰崇拜的内在逻辑，也是天神的美德。大多数恒星都具有良好的稳定性，而不像日月那样每天东升西沉。星辰的神学地位，不仅源于它的亮度，更取决于它在天空体系中的恒定程度。与此相反，快速移动的星辰（如流星和彗星），则是人类厌恶和恐惧的事物，它们意味着灾难与死亡。但基于神圣星光的微弱特点，它们总是混迹于一大堆无名小星之中，只有专业占星师才能将其从天空迷宫中找出来，并为其做好辨认记号。历史上的星辰崇拜，无疑都源于祭司的策略，因为只有这种天体必须加以特殊阐释。这状况加大了国王和民众对祭司的神学依赖。正是星辰神学的“专业性”，提升了祭司或史官的地位，将这个群体变成最高权力的象征。

星辰的使命，在移民期被用以提供移民迁徙的方向，在定居期成为划分时令和提醒农事的天文钟，而于酋邦和王国期成为大地上国事和人事的征兆，在“天人感应”的逻辑支配下，被占星师所征用，成为国家命理学的重要成分。星语（位置、亮度和色调的变化）是最高的神启，直接表达天神的旨意。在某种意义上，星辰，尤其是北极星或帝星，就是天神和上帝的代码，它不仅说出神启，还要接受来自尘世的永无止境的膜拜。

第二节　定居时代的大母神统治

一、早期农夫的母亲信仰

本土期意味着非洲移民本土化后的一种全新样态——基因突变和人种确立。新的部落政治开始发育和壮大，成为塑造历史的人类学支架。

第四纪冰期结束之后，东亚地区显著变暖，导致生物种群的多样性和数量的急剧增长，不仅成为西亚猎人的最佳猎场，也成为本土居民（早期移民）的优质农场。但洪水灾害仍然相当严重，而在那些间洪期，旱灾也会交替发生，给缺乏经验的早期农夫带来了巨大困惑。

谁是仰韶彩陶文化和龙山黑陶文化的真正主人？这问题无疑是打开中国上古文化本性的重要钥匙。杰出的历史学家岑仲勉，将纯彩陶文化归之于狄人（突厥人），来自西亚而并非土著，把纯黑陶文化归功于商族，青铜兼彩陶的

前期属于周族，而后期则属于戎族（斯开提风格），细石器（东北）则属于东胡族（“通古斯”语族的异译）[1]。这个结论，可以作为研究上古文化类型及其神话分区的重要依据。因为从公元前5000年到公元前1000年之间的4000年，正是第一代神话最为繁荣的年头。





图5-5　左为叶片纹彩陶盆（仰韶文化晚期，5400—4900 B.C.，秦安大地湾出土，甘肃省博物馆藏）；右为龙山文化蛋壳黑陶高足杯：究竟谁是仰韶彩陶文化和龙山黑陶文化的真正主人

表5-1　远古图腾一览表

领域	图腾类型（列举）		说明
无机物	山石、宝石		①此表中的崇拜物以图腾为主，但也列入一些进入神话而尚非图腾的事物，如苏摩酒和人参； ②混合型图腾，在西亚是狮鹫，而在东亚是龙。后者随着时间推移而拥有更多动物元素
植物	树（生命树、天梯）、花卉（女阴崇拜）		
人体	生殖器（夸张的女性第二性征和男性生殖器）		
渔猎	渔猎对象	熊、虎、狮、狼、鹿（麋鹿）、鱼（半坡之仰韶文化）、鳄鱼、蛇	
	渔猎工具	狗、鹰	
游牧	放牧对象	马、牛、羊、鹰（以及其他禽类如渡鸦、杜鹃等）	
	放牧工具	马、狗	
农耕	蓄养对象	牛（圣水牛）、羊、鹿（麋鹿）、猪、鸡、鸭、狗	
	种植对象	玉米（南美）、棕榈树（巴比伦）	
手工业	器物（材料）	陶、玉（如玉琮）、金、兵器（剑、刀、镜）	
	工具	灶火	
其他	瘾品及药	酒（苏摩酒）、大麻、灵芝、人参	
	工具	灶火	

① 岑仲勉：《西周社会制度问题》，新知识出版社1956年版，第103—106页。

定居后的迁徙者，基因和大脑发生高速进化。为适应新的环境，必须尽快迈入发明和克隆的程序。而那些被引入或全新发明的事物，很容易成为全新的图腾或神灵。例如，猪、牛、羊、鸡、鹿和马的养殖技术，都将引发家畜图腾崇拜的兴起，它们部分取代了原先野生动物（如蛇、狼、熊、虎、狮、鹰等）的地位。而在处理石器和铜器的事务中，对于石神、金神、灶神、炉神和火神的崇拜，也开始滋长起来，拓展了上古宗教的原型版图。这是技术革命导致的一个意外成果。这些新神跟移民期的老神（自然崇拜）并存于同一个空间，神祇的数量开始大幅度增加，语言技能的突飞猛进，更增强了神名爆炸的态势。

定居期的政治模式是突厥式的酋长政治，并以“氏”为其尊号。《路史》整理了一大堆“氏”，试图修复关于祖先的记忆。“氏”是一个不成熟的民族学后缀，用以表明其所属的部落，血缘混杂，是神祇和英雄崇拜的标志；而“姓”却是成熟的民族学后缀，明确表达了同姓群体的血缘关联，是大母神（The Great Goddess）崇拜的徽记，也是定居期种族启动自我认知的信号。

在这个时期，以半坡、姜寨等突厥文化为代表的部落组织（Tribes），以及兴隆洼、仰韶、大溪、马家浜、卡若（西藏）等由遗址命名的早期部落，均展示出史前社会组织的统一结构：以女性为权力中心，由女人担任部落首领，并信奉具有强大生殖力的女神。祭司阶层虽然男女混杂，但早期祭司大多由女人担任，而后期则逐渐落入男人之手。这种微妙的变化，是女性社会向男性社会转型的重要契机。历史上的大多数政治叛乱，都是由祭司发动的，因为只有祭司才能篡改神谱，推动男性众神的崛起，并以神学和神圣法典的理由，掀翻女神和女人的统治（关于祭司和巫师的阐述，详见本书第九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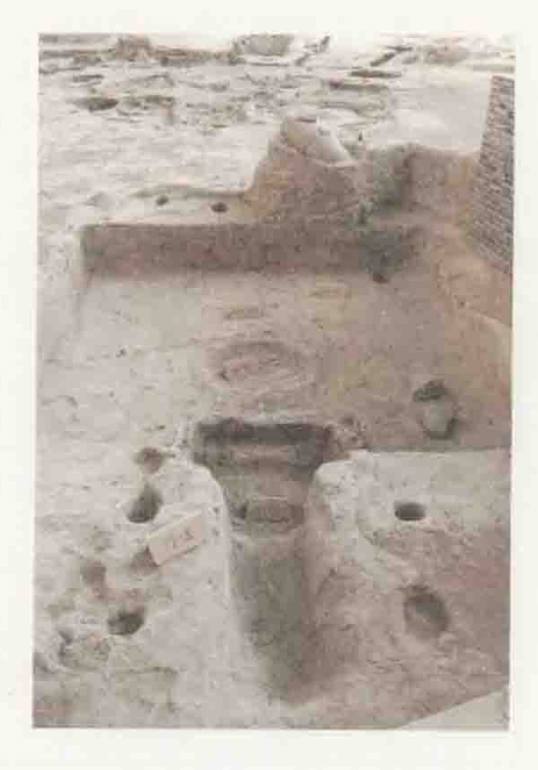


图 5-6 为陕西西安半坡原始村落房屋遗址

基于对生殖和繁衍的剧烈渴望，以“母”【ma】的词根为种子，大母神开始在世界各地普遍涌现，与此对应的是母系民族部落的涌现，与男性统治形成并置状态，例如原有羊族（ ）发生姜（ ）↔羌（ ）

裂变，姜族由女性（大母神）统治，而羌族则主要由男性（男神）统治。考古学证据已经表明，半坡、姜寨（仰韶）以及红河梁（红山）均为女神部落，此为仰韶和红山文化时期的普遍特征。在东亚地区，这个大母神不是别人，就是最古老的女娲神。她是新一代的水神，在她庞大的身躯里，既蕴含非洲移民的古老传统，又隐藏着新农夫的无限疑惧。

早期的大女神多为水神，代表水神的意志，但地神崇拜也开始抬头，而跟水神崇拜形成强烈的对位。鉴于对新家园的大地的重新认知和膜拜，家园价值的重建，成为新居民的迫切使命；另一方面，对水的灾难性记忆，也是地神崛起的重大原因。地神在人类对水神（洪水）的恐惧中茁壮成长，却又无力彻底取代水神的功能，反而兼具了水神的诸多特征，由此出现“水陆两栖”的显著属性。这是一些具有**水/地二相性**的女神，环绕于大水神四周，向水神表达虔诚的敬意，并伺机取而代之。黄神（帝）是其中最具代表性的一位，祂不仅启动了地神对水神事务的接管，而且完成了由女相向男身的神圣转型（详见本书第六章）。



图 5-7　红山文化玉雕（任南收藏），大母神崇拜的两件证物，左图为一女子头顶象征女阴的璇玑，右图为一个男子头顶女阴作崇拜状

导致地神地位上升的第三个原因，还在于土地争夺的需要。为强化部落在战争中的力量，需要更强大的生殖力和更多人口，而为了养活更多人口，则需要更多的土地资源，进而对农作物的产量提出更高的要求。这是一个日益膨胀的需求链，它喊出了对于部落领袖的无限希望。正是在土地的争夺和兼并中形成了部落空间，它们需要用壕沟、栅栏和界石，去固化各自的边界与势力范围（如半坡和姜寨），形成神及其信众的永久围场。

二、大母神的登基与退位

大母神（本书划分为 M[1]、I 和 E 三个系列，参见第二章）不仅是部落保护神，而且是部落间互相识别的标记（以后泛化为不同的图形符号、服饰和祭祀仪式），在部落联盟出现后，具有领导力的部落神祇，上升为整个联盟的共神，进而成为酋邦和王国的共神。黄神就是这方面的范例。祂原先只是小小的埃兰族女神，后来却在东亚部落战争中逐渐扩展其崇拜领地，成为整个酋邦的精神统治者，最终在战国时期的政治宣传中，以男身形象复出，上升为整个东亚族群的文化象征。

现身于世界各地的大母神，具有完全相似的特征，它们在神话和后神话体系中不断扩展其外延，为符号增殖运动提供了以下五种互相交错的符号母题。

（1）“大容器”（The Great Container）：跟阴道、子宫、乳房、嘴唇等女性器官密切呼应，并且以河流、池沼、洞穴、峡谷、摇篮、木盆、床笫、船、杯状物（瓶罐）、走廊、房子、花朵和善于产子的鱼为基本意象。在所有大容器中，母亲的肚子是最完美的建筑，它拥有最柔和的纹理与色调，充满难以言喻的喜悦，为人提供了无数在呼吸中走向成熟的实体。

（2）“大卵”（The Great Eggs）：也即从作为母体的容器，而与泉水、汁液（如乳汁和蜂蜜）、种子、莲蓬、水果、果核（仁）、珍珠、钻石等密切对应。在盘古开辟天地之类的创世神话里，这种意象获得了崇高的地位。

（3）“大圆”（The Great Round）：它包容万物，令万物在其间诞生和生长，从这种“大圆的原型”里，派生出了各种圆体（有孔窍和无孔窍的）和环状物（如盆子、纺轮、首尾相衔的蛇），“大圆”是大容器和大卵的表达形态，与代表大父神（Father-Gods）的棒状物形成鲜明的符号学对比。



图 5-8　红山文化玉雕（任南收藏），大父神崇拜的两件证物：左图为一女人头顶男根的象征“鸟”，右图为一女人头顶男性生殖器

（4）“大地”（The Great Earth）：这是大容器的变体，由球状的包裹性，转向平面的延展性，而跟女性平展而柔软的肚腹呼应，并以绵延的大

地、草原、群山、辽阔的湖海、繁茂的森林为基本意象。大地表达了二维平面的水平语法。而这是中国传统木构建筑的基本原则。历史上许多大母神被描绘成坐在地上，这坐姿表达了她们与大地的紧密联系，甚至她们就是大地的一部分，而这大地则反过来成为大母神的“座席”与“王位”。

（5）“大树”（The Great Tree）：大卵的复杂化变体，它包括生命树（无花果树或椰枣树）、花朵（如莲花、牡丹和玫瑰）和各种树的派生物（鸟巢、树叶、果实、木头乃至木头的延伸物如家具和棺材），在埃及神话中，太阳就是树女神的光荣儿子。婴儿的耶稣形象，据说源于巴比伦的谷物神，他是躺在木槽里的无比洁净的麦穗，香气浓郁，光芒四射[①]。

后起的大父神（B/P），在推翻了母神统治之后，架设起另一个异己的符号世界，祂跟鼻子、舌头、中指和大腿等尖锐的男性器官对应，并以龙蛇、獠牙、兽角、权杖、刀剑、立柱、塔式建筑、陡峭险峻的高山等作为基本能指。父神的空间是向上崛起的，表达着三维垂直的语法。从晚近的哥特式教堂建筑那里，祂获取了自身的最高样本。



图 5-9 发现于辽宁牛河梁红山文化遗址的女神头像（牛河梁遗址博物馆藏）：上古大母神统治时代的文物证据

正是从这些初始法则中诞生了生育母神，其造型犹如圆形容器，拥有圆硕的乳房、肚腹、臀部、显著的女阴三角区（倒三角▼）和粗短的四肢（见红山文化之大母神像）。这是宇宙万物的母亲，祂们不仅创造人类，还要创造农作物和动物，以及尘世的全部生命。在中国人的观念里，女人的生殖力可以从蒙古型圆脸（俗称“满月脸”）中得以窥测，这是大圆法则的一种面相学延展，它企图含蓄地说出关于生育的真理。圆形法则甚至成为现代乡村美学的重要支点，它支配了中国农民的日常趣味[②]。

辽宁省凌原县牛河梁新石器时代遗址，距今5000多年，跟良渚文明属于同一时代，却被划入红山文化范畴，因而是辽河文明的一部分。依据其郊祭的宏

① 以上诸条，均参见《大母神——原型分析》。

② 1983年以来，中国中央电视台推出了诸多女歌星，她们拥有极为相似的圆形脸庞，代表了数亿民众对“美女”的基本爱好。这种趣味在21世纪城市化运动中被逐渐削弱。

大规模推断，应当是一个大型酋邦组织的郊外祭坛（郊禘之所）。在其中的一间女神庙内，发现了一尊大母神塑像，其眼球以晶莹碧绿的圆玉镶嵌而成，具有强烈的印欧人种（“色目”）特征，但面部却呈朱红色，两颧高耸，圆额扁鼻，尖下巴，具有典型的蒙古人种特征，并与现代华北人的脸型相近。正是通过这尊奇特的神像，一种混血的基因在高声喧哗，暗示出种族联盟的戏剧性场面。

东周时代的《诗经·商颂·玄鸟》关于简狄吞燕卵而生契，跟《大雅·生民》中姜嫄履巨人之足而生后稷，都是生殖母神崇拜的语言遗存。此外，还能从诸多缅怀植物（包括蒹葭、桑麻、桃李、蒿茅等的上百个种类）的诗篇中，谛听到对“植物母神”的热烈歌唱。

但《山海经》记载的大多数妖怪是暧昧和无性别的，充满了双性化的古怪属性。而这可能是大母神的另一重要特点。相柳【slaŋ-m·ruʔ】是其中的反面代言人。她（他）是地神共工的部将，九首蛇身，不断吐出毒液，形成水味苦涩、恶臭熏天的沼泽，其臭气甚至能杀死过路的飞禽走兽，最终被治水英雄大禹所击杀。

《大荒北经》的记载揭示了相柳的真相，它声称相柳能形成“自环”之圈，而这是典型的奥罗波洛斯蛇（Ouroboros）的记号，也是男女双性合体的象征。神蛇咬着自己的尾巴，形成一个首尾相衔的圆环，代表永恒的生命之轮（Wheel of Life），并展示由死亡、投胎、转世到重生的循环运动。这种来自苏美尔的环形蛇，不仅是阴茎的摹写，而且也是阴户的象征，集母亲与父亲、生命与死亡、良善和恶毒于一身。但在《山海经》里，叙事的平衡遭到破坏，相柳的正面意义完全失踪，只剩下丑陋、凶暴、剧毒和恶臭的属性，爬行在中国人的文献里，犹如一场挥之不去的噩梦。

相柳的妖魔化，成为先秦的标示性事件，意味着在男权至上的时代，母神形象遭到严重毁损。此前，一种“恐怖母神”（Terrible Goddess，本书划归为S、U/V/W和R/L三个系列，参见第二章）的原型，早已在世界各地涌现，并以魔怪的方式在世。埃利希·诺依曼详尽描述了遍及埃及、印度、希腊、伊特鲁利亚、罗马和墨西哥的“恐怖母神”的基本特性[①]。她们通常具有狰狞的嘴脸和残暴的习性，并成为人类梦魇的永久母题，出入于神话的门户之间，持续制造着巨大的惊骇。

对母神的畏惧，此后转型为对美艳女妖的**“恐惧性依恋”**。在近代西方，

---

① 《大母神——原型分析》第二部分。

它以女吸血鬼的身份出现，而在东方则以吸精鬼的面容出现。明代小说《聊斋志异》或民间传说《白蛇传》里，到处是这种狐妖变身的女人，她们美丽动人，柔情似水，靠吸取男人的精液获得人形和永生，但男人却从未终止过跟狐精的后院幽会。女妖的魅力，永远大于她们带来的恐惧。在另一部小说《西游记》里，女妖获取永生的主要方式，就是绑架圣僧唐三藏，并企图吃掉他的"肉"（阴茎的隐喻）。所有这些女妖都是上古恐怖母神的复制品。

丢失阳具和精液（"泄精"），是中国男权文化中最严重的身体焦虑，它不断被文学和养生叙述所重复，从反面推动恐怖母神的危机叙事。在《白蛇传》里，许仙的失精状态被高僧法海一眼看出，并向其发出严厉警告，而为了捍卫整个男性世界，法海不惜与蛇妖一战，并将其压在"雷峰塔"下。而这经过中国化改造的宝塔，就是男性生殖器的隐喻，它向世人暗示男人权力的不可战胜。在中国四大民间传说中，只有《白蛇传》能如此透彻地表述中国男人的**失精恐惧**，它源自道家关于"精—气—神"的养生信念，而最终却变成**性焦虑**的终极原因。

然而，在"恐怖母神"介入文学叙事的同时，大母神却越过先秦，最终在民间宗教（如白莲教）中获得传承，以无极老母、梨山老母、九天玄女等名义再现，拥有"母"的共同词根。这种母体崇拜，大多以地下、民间和反叛的形态出现，跟官方的父体崇拜，如炎黄崇拜并置，形成互补格局，这种母神崇拜，在今天的中国乡村仍有大面积遗存，河南新乡辉县九莲寺的"帐书"，提供了一个良好的样本，揭示出民间母神具有强大的自我重生能力，它从未在外部势力的压制中死亡，而是以各种"与时俱进"的方式不断再生，更新其作为神显的语汇和意象，却保留了母神崇拜的内在本性①。



图 5-10　广东佛山石湾公园群雕《陶女》（李敏等烧制，摄于 2011 年）：关于大母神的现代记忆

① 参见《灵魂的叙述——太行九莲山小西天"帐"文化》，河南美术馆编 2010 年版。



图 5-11 河南九莲山白莲寺帐书里的蛇鸟混合体（图片来源：河南美术馆）：一种由当地农民在迷狂状态下绘制的图画，于潜意识中表达了对大母神的模糊“记忆”

表 5-2 《山海经》记载的部分神妖志

出典	神怪名	描述
南山经	九尾狐	兽，其状如狐而九尾，其音如婴儿，能食人，食者不蛊
西山经	肥遗	蛇，六足四翼，见则天下大旱
	招司	神，其状马身而人面，虎文而鸟翼，徇于四海，其音如榴
	陆吾	神，其神状虎身而九尾，人面而虎爪
	土蝼	兽，其状如羊而四角、是食人
	西王母	神，其状如人，豹尾虎齿而善啸，蓬发戴胜，是司天之厉及五残
	帝江	神，基状如黄囊，赤如丹水，六足四翼，浑敦无而目，是识歌舞
北山经	肥𧔥	蛇，一首两身，见则其国大旱
	精卫	鸟，其状如乌，文首、白喙、赤足，其鸣自詨。是炎帝之少女名曰女娃，女娃游于东海，溺而不返，故为精卫
东山经	蜚	兽，其状如牛而白首，一目而蛇尾，行水则竭，行草则死，见则天下大疫
中山经	马腹	兽，其状如人面虎身，其音如婴儿，是食人
	犀渠	兽，其状如牛，苍身，其音如婴儿，是食人
	计蒙	神，其状人身而龙首，恒游于漳渊，出入必有飘风暴雨
	［鬼申］武罗	神，其状人面而豹文，小要而白齿，而穿耳以鐻，其鸣如鸣玉
	泰逢	神，其状如人而虎尾，是好居于萯山之阳，出入有光。泰逢神动天地气也

（续表）

出典	神怪名	描述
海外南经	羽民（国）	人，在其东南，其为人长，身生羽
海外西经	夏后启	神，于大乐之野儛九代，乘两龙，云盖三层。左手操翳，右手操环，佩玉璜
	奇肱（国）	人，其人一臂三目，有阴有阳，乘文马
	刑天	神，形天与帝至此争神，帝断其首，葬之常羊之山，乃以乳为目，以脐为口，操干戚以舞
	女丑	尸，生而十日炙杀之，在丈夫北，以右手鄣其面
	乘黄	兽，其状如狐，其背上有角，乘之寿二千岁
	蓐收	神，左耳有蛇，乘两龙
海内南经	窫窳	兽，居弱水中，在兕兕知人名之西，其状如龙首，食人
	巴蛇	蛇，食象，三岁而出其骨，君子服之，无心腹之疾，其为蛇青赤黑。一曰黑蛇青首，在犀牛西
海内西经	危	神，贰负与贰负之臣，杀窫窳
海内北经	穷奇	兽，状如虎，有翼，食人从首始，所食被发，在犬北，又名从足

三、“氏”“姓”和“族”的分野

“氏”【kjeʔ】出现于甲骨文时代，它刻画出一个手持代表“封土”的徽牌（菱形物）的领袖形象（），而“姓”【sleŋs】的出现则可能更晚一些，而仅在金文中有所记录，后者被误以为是关于女人的徽记，但在金文中，大多数“姓”没有男女差异，它最初只是一个三叉戟式的标记，但三叉戟（Trident）并非东亚本土的产物（、），它起源于西亚的三刺鱼叉（中国鱼叉多为两刺），而这正是西亚族群向东逃迁的重要证据。这一标记后来被“生”所混淆，因为从字形上看，“姓”是“女”和“生”的会意式组合，表达“女人所生”之意。但甲骨文的“生”字虽有三叉戟之形，却刻写得更为随意，且没有中间的小点，仔细加以分辨，还是能认出其间的微妙差异。

姓是血缘共同体，“氏”是祭祀共同体，加上作为军事共同体的“族”，中

国人由此建构了一个关于共同体叙事的文字方案[①]。姓与氏合并起来后成为“姓氏”，它含有血缘和祭祀的双重功能；氏与族合并之后成为“氏族”，更兼具了祭祀与军事两种特征。早在大母神时代，这些单一共同体就已互相叠加，形成更复杂的血缘、祭祀、军事、治水的多重共同体，它意味着新的政治共同体的诞生。在人类定居后的黎明，酋邦缓慢地涌现了，仿佛是一些矗立于地平线上的城堡，在大地上投射出奇异的剪影。正是由于这些酋邦及其市镇的存在，公元前2000年前后，中国艰难地跨过了历史的门槛。

第三节　最古老的龙蛇崇拜

一、龙蛇崇拜的逻辑前提

本土期的龙蛇崇拜，是水神崇拜的一次重大延展。而产生龙蛇崇拜的第一前提，是其必须跟非洲移民的行走路线吻合。因为最早的龙蛇崇拜原型，必然来自巴别神系，也即来自非洲的水神家族。这是一些生命力强悍的种子，在非洲摇篮里诞生，而后紧随移民东迁，并被沿途广泛播撒。它经过埃及、美索不达米亚、印伊、东南亚而抵达东亚，又越过东亚向北进入西伯利亚，进而越过白令海峡进入美洲。几乎所有龙蛇崇拜都分布在这条路线附近，仿佛是一条藤蔓上结出的诸多果实。

然而，来自巴别神系的原始动物崇拜，若要在大移民进程中逐步放大，并在亚洲上升到至高无上的地位，必须依赖于一个更为温润的母床。这是产生龙蛇崇拜的第二前提。只要观察一下第四纪冰期后的世界图景，就能透彻地发现，大洪水所奠定的四大水系——两河流域（美索不达米亚）、尼罗河流域（北非埃及）、印度河与恒河流域（印度半岛）以及黄河与长江流域（东亚）等（也许还应当包括美洲亚马孙河流域），就是龙蛇崛起的重要平台。没有这种广阔、持续而稳定的水系，就没有普遍的爬虫类生物原型，也就没有水体神话以及龙蛇崇拜。这种水土地理的强大逻辑，是探究龙蛇起源的学术起点。

产生龙蛇崇拜的第三前提，是需要得到原始水神和原始地神的支持的。这

---

① 参见白川静：《中国古代文化》，加地伸行、范月娇译，文津出版社（台北）1983年版，第64—67页。

种双重架构组成了两栖类爬虫的“水土二相性”。美索不达米亚的龙蛇崇拜，最初源于两个完全不同的神系——水神（如混沌水神纳穆 Namu）和地神（如混沌龙妖库尔 Kur）。而这正是全球两类龙蛇的重大分野：水神系推出了蛇神（Naga），它不断向东扩展，经印度和东亚乃至美洲，演化为大规模的**正值崇拜**，地神系则推出了龙神（Dregon Lord），它向西方扩展，形成更大规模的**负值崇拜**。

产生龙蛇崇拜的第四前提，是需要一个强大的文化策源地，来改造旧的巴别神学，并在旧的音素标记的基础上，超越水/地神系的约束，拓展出新的神话叙事及其视觉造型。没有任何一个地点，比美索不达米亚更符合这种要求：在所有文明中它最早成熟，并迅速长出各种与水/地神相关的事物——肥𧌒【bɯl-lul】、那伽、女娲和龙。该策源地的另一功能，就是用二值逻辑去重塑水神系和地神系怪兽，令其出现善与恶、美与丑、光明与黑暗的二元对立。正是从这天真的对立之中，产生了关于龙蛇的两种信念：要么是人类的善神和保护神，要么是魔鬼化身和欲望诱惑的象征。美索不达米亚就此引发了旷日持久的精神分裂。整个人类都笼罩在它的双重气息之中。

产生龙蛇崇拜的第五个前提，是蛇作为最古老的动物原型，成为阴茎的代码，也即男性生殖力的阴郁象征，它进入大地女神的体内，以地下之水的形态，令女神的子宫受孕，而作为天上之水，它又是智慧/精神之蛇，进入并引导女性的灵魂，并借助某种诱惑的程序令其受孕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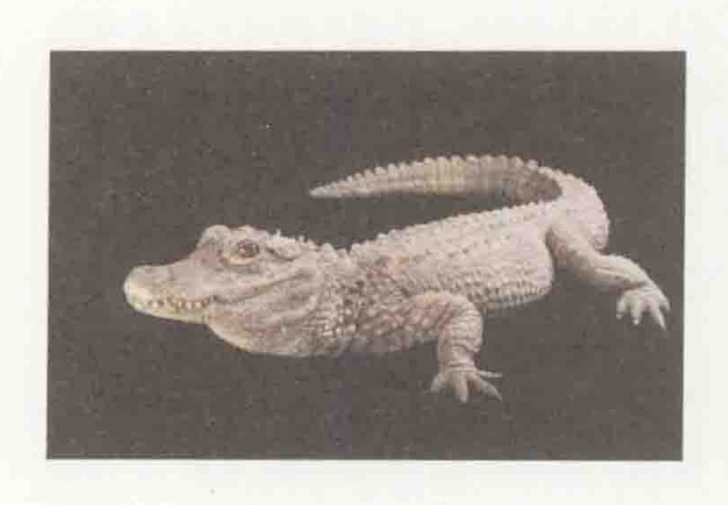


图 5-12　龙蛇原型之一的扬子鳄（Alligator sinensis，摄影：Joel Sartore），俗称“猪婆龙”，古称“鼍龙”，被列为濒临绝灭的物种，而在数千年前，却是横行于长江中下游水系的霸主

尽管龙的形态变化多端，但无论是西方的爵艮龙（Dragon），还是东亚的中国龙，都有其显著的共同特征：①体征上拥有翅膀、利爪和坚硬的鳞片，能够上天入水，自由飞翔、行走和潜水；②擅长喷

① 参见埃利希·诺依曼：《大母神——原型分析》，第 145 页。在该书中，诺依曼的叙事刚好相反，她把蛇归类为大地女神的一部分，有时她也会将蛇视为男性象征。该书中充满了此类未经解释的矛盾。但在中国人的典籍（如邵雍的《梅花易数》）里，龙跟阳性、东方、春天、繁殖和生殖对应，显然是男性生殖器的能指符号。

火，并有呼风唤雨的魔力；③在善与恶之间游动，视具体故事场景而定；④可能被特定的人所骑乘和驾驭（在西方为龙骑士、巫师或魔鬼，在东亚为神仙或成道者）；⑤善于收纳和保管珍宝，其住所藏有大量的奇珍异宝，而这成为人龙大战的重要原因。这种周密的共同性足以表明，东西方龙崇拜必有一个共同源头，那就是美索不达米亚。

二、西亚蛇妖的三种视觉图式

远古氏族社会的苏美尔人，据说崇拜女神阿玛乌舒姆伽尔-安娜（天界蛇母）。这显然是非洲巴别神系的伟大传统。他们在墓穴中放置泥塑裸体女神像，该神像有时呈抱婴儿状，有时则呈现为蛇首人身的形象，而这就是古老蛇母的伟大造型，祂是永生、再生和繁殖的象征，庇护着早期非洲移民的年幼心智。这个水神家族，还应包括著名的混沌水神纳穆、蛇神尼拉赫，以及由此派生的月神南纳（Nanna）及其女儿宁安娜（Ninanna，也即因南娜），等等。

苏美尔神话之水神系的纳穆和地神系的库尔（Kur），在阿卡德神话中混合成大母神提阿玛特（Tiamat），后者兼具水神和地神的双重属性——一种两栖类的超级爬虫，其造型为四足妖龙或七个头的蛇怪，但祂其实是大母神时代的英雄，在 Tiamat 一词中，Ti 为生命，Ama 为母亲，整个语词的意思就是“生命之母”。阿卡德史诗《埃努玛·埃利什》（*Enuma Elish*，约成书于1500—1400B. C.）宣称，它是自然之力的化身、宇宙混沌之体现。提阿马特与其配偶地下水神阿普苏（Apus），共同创生出一个古老的大神家族，以代表巴别神系的神学价值[①]。

但来自巴别神系的 N 水神音素，在美索不达米亚出现了一种异动，那就是它从神名的词头移置到了词尾。例如，代表原始之海的混沌女神纳穆（Nam-mu），以后演化为苏美尔人称之为“大女神”的战争、丰饶和爱情女神因南娜（Inan-na）或宁安娜（Ninan-na）。这扰动不仅加剧了人的辨识难度，更导致其神格或属性的严重不稳，却为西亚诸民族的神系改造，提供了广阔的操作空间。

此后爆发的男权革命推翻了母权统治，迫使那些代表惰性与休息的大母神，出让其强大的权柄。在充满血腥和暴力的宇宙之战里，众母神跟富有生气

---

① 饶宗颐编译：《近东开辟史诗》，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8 年版。

的新生男神展开殊死搏斗。代表全体女神的提阿玛特，被代表全体男神的马尔杜克（Marduk）所击败，马尔杜克将其身躯劈成两半，一半做成苍天，另一半做成大地，并在天穹上安排日月星辰，令其按规定轨道运转。祂还刺破提阿玛特的双眼，使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向前流淌，而后将其躯体变为山脉，又令底格里斯河各支流从其乳房里流出，最后用其男宠钦古的身躯创造了人类①。这场事变无疑是一个隐喻，暗示非洲巴别神系的崩解。新一代神系——“安努那基”（Anunnaki，其中 anu 指天堂，na 指水，而 ki 则指大地）开始主宰西亚，并逐步改变整个世界的神学图景。

这就是巴别神系的必然命运。原始水神和地神沦为丑陋凶恶的两栖怪物，从而为男性众神的诞生与壮大开辟道路。残剩的众女神退出主宰地位，扮演次级神和辅佐神的角色（如生育女神宁胡尔萨格 Ninhursaga、金星女神因南娜和圣母宁里尔等）。但这并非是大母神的唯一命运。在美索不达米亚，龙也没有被简单地抛离历史舞台，而是成为胜利者马尔杜克和涅尔加的神兽，犹如一道反面的光环，炫示着新神的力量以及与古老传统的深刻联系②；而在美索不达米亚以外地区，如印度、中国和美洲，蛇母则继续保持初始的正值形象，仿佛受到了古老咒语的庇护。与此同时，那些被男权革命所推翻的女性氏族部落的贵族成员，开始沿草原走廊向东方逃迁，并把这种日益破碎的信仰，带往遥远的太平洋西岸。



图 5-13　宁班达（Ninbanda）印章上的动物图案，也发现于埃及耶拉孔波利斯（Heirakonpolis）的页岩调色板，带有“两只狗”的标题，其中两狗呈对偶状，拥有长而弯的蛇颈；它可能就是中国肥遗的原型；牛津大学阿什莫仁博物馆（Ashmolean Museum of Oxford）藏

美索不达米亚不仅提供了龙蛇崇拜的基本素材，还制造了蛇的独一无二的对偶缠绕图式。苏美尔-阿卡德的龙，其名字有时等同于天狼星（Sirius），而在阿卡德语里则称为穆舒苏（Mushussu or Mushhushshu），意为“愤怒的蛇”（以下简称“怒蛇”），其造型大致可分为以下五种图式。

① 《近东开辟史诗》。

② 参阅魏庆征编：《古代两河流域与西亚神话》，北岳文艺出版社 1999 年版。

（1）坐骑怒蛇：以单纯蛇的形态出现，充当巴比伦城的守护神马尔杜克的神兽或坐骑。头戴王冠身穿战袍的双头男人，拥有四眼和四耳，站立于怒蛇身上，威风凛凛，不可一世。



图 5-14　出现于巴比伦城伊什塔尔门（Ishtar Gate）上的瓷砖浮雕，主神马尔杜克的神兽——怒蛇；此为尼布甲尼撒二世时代（605—562 B. C.）的作品

（2）伊斯塔尔怒蛇：是最典型的怒蛇穆舒苏造型。该怒蛇出现于创世神话，是提阿马特创造出来的怪物之一，追随马尔杜克作战，其造像为带弯角并口吐分叉舌头的蛇首、带有蛇颈和针形蝎尾，但身躯却犹如马，还带有鳞状身纹，而前肢为狮足（从其身上的豹式皮斑推测，亦可能是豹足），后肢则为鹰爪，此蛇以出现在伊斯塔尔门上的浮雕为代表（图 5-14），已然是一个杂糅了多种生物样态的混合体①。这图式向世界各地的传播，引发了一些出乎意料的后果——在欧洲演化为爵艮龙，而在东亚则演变为“夔龙”或“龙马”，最终汇入“中国龙”的庞大家族之中。

（3）自缠怒蛇：人首蛇身人足的三明治图式，且其蛇身部分由两组蛇彼此缠绕而成，在尾部合并为一个尖细的小尾。这种怪异的图式仅在两河流域出现，而没有发生预想中的扩散。

（4）奥洛波罗斯怒蛇，源于希腊语“尾巴吞食者”（拉丁语记为 Ouroboros），由怒蛇的头部衔住尾部形成的自我循环的圈环，类似于拓扑学上的莫比乌斯环（Möbius strip，Möbius band），后者是一种自我回旋的单侧和不可定向的曲面，但它的另一变体是向内（外）旋转后形成的涡形线条（螺旋形）。这种图式首次被发现于苏美尔，它在东亚的主要形态，是首尾相衔的玉龙，又经抽象之后，在陶器或青铜器上形成圈纹、涡状纹和 8 字纹。该图式代表生与死的更新周期以及时间循环的转轮，也表达一个自我封闭的宇宙体系，在某些图像里，衔尾蛇呈现为半黑半白、半阴半阳的状态，此时它是万物二元性的象征。

---

① 穆苏苏“Muš-ɳuššu”一词为阿卡德语，可粗略译作“怒蛇”；根据《阿卡德语简明辞典》（*A concise dictionary of Akkadian*），“Muš-ɳuššu”解作“蛇龙”serpent-dragon，而别称“sir-ruššu”则出于早期亚述学研究者的错误音译。

（5）对位怒蛇：这种图式多出现于巴比伦器皿（金器或陶罐）上：两蛇围绕众神的权杖而互相缠绕，具有治愈疾病的神奇功能，希伯来语称之为"拿撒"（nahash），含有"敌人"和"对手"之义，《圣经》称其为"纳胡撒旦"（Nehushtan），是此后"撒旦"一词的源头，也是现代国际医学机构的象征符号。有人认为这是一种"康复蛇"，它以权杖为轴心作对偶式交缠，形成跟人类双螺旋 DNA 结构相似的奇妙图式，而权杖犹如中枢神经系统。两侧各有鹰翼豹身的怪兽手握权杖，做出拱卫的姿态，似乎象征着身体的各种器官组织。鹰翼豹身的怪兽此后向单体鹰转化，演变为鹰蛇对抗模式。在被压成一个二维平面之后，它往往被抽象为各种 S 状线纹。

蛇与鹰的二元对立，无疑是两河龙蛇神话的重要特征。在美索不达米亚的一组以"埃塔纳"（Etanna，1900—1600 B. C.）命名的泥版中，还记载了蛇与鹰的战争。鹰与蛇原本是一株白杨树上的邻居，鹰住在树顶而蛇住在树根，双方向大神沙马什发誓，要永远忠实于彼此的友谊。但鹰因贪婪而率先背叛了蛇，偷食了它的后代。蛇怒而反击，躲入牛的躯体里，并以此为诱饵，当在鹰狩猎并啖食牛肉时，将其捕获，折断了它的翅膀，并把其扔进沙漠里的坑洞，任其受伤死去。垂死的鹰向沙马什求告和忏悔，竟然得到大神的赦免，派遣英雄埃塔纳（Etanna，基什国王，大洪水后的第一代统治者）去营救鹰，助其逃离死亡困境并重获众神的恩宠，而蛇反而受到了永恒的诅咒[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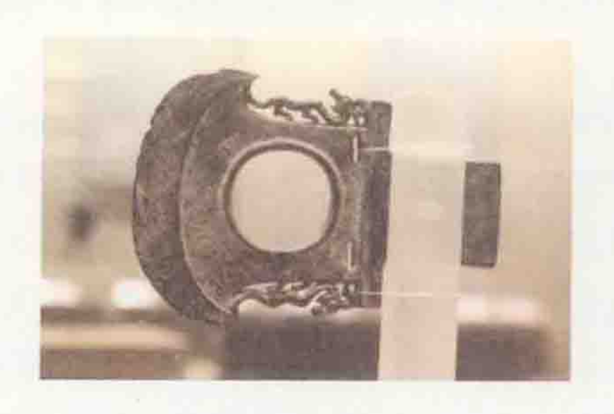


图 5-15　透雕夔龙纹青铜钺（西周，河南洛阳北窑出土，海南省博物馆藏），其中的夔龙形象，与马尔杜克的神兽穆舒苏龙有相似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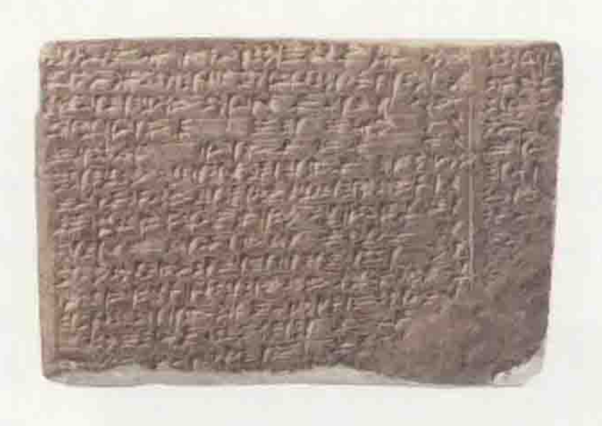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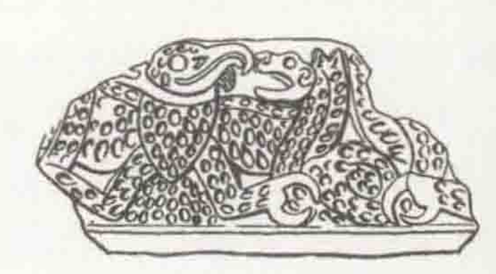


图 5-16　埃塔纳泥版，阿卡德泥版之一（纽约莫甘图书馆暨美术馆 Morgan Library & Museum 藏），由基什国王埃塔纳（Etana）下令刻写，考古学家遂以国王的名字命名这四块泥版

① Foster and Benjamin：From distant days…Myths，*Tales and poetry from Ancient Mesopotamia*，CDI Press，Bethesda，1995.

这是历史上最古老的鹰蛇对抗故事，也是全球鹰蛇叙事的重大源头。在蛇与鹰的博弈中，蛇的失败在道德上是不可思议的，它只是愤怒的复仇者而已，但友谊的背叛者鹰，却受到神的拣选和支持。泥版对此并未提供有力的伦理解释。这理由无疑是难以启齿的。人对蛇有一种天生的厌恶。人类在其进化进程中，被迫面对与爬虫类生物的紧张关系，而这可能植根于白垩纪灵长类动物的黑暗记忆，它们被痛切地书写在基因的图谱里，支配着人的价值判断。似乎只有亚洲民族和美洲印第安人，超越了这种遗传学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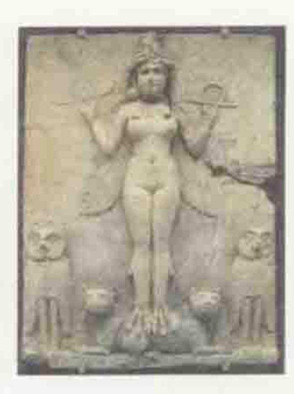


图 5-17　左为巴比伦的鹰蛇对抗图式，右为巴比伦战争女神因南娜（Inanna，阿卡德时期称为伊斯塔尔 Ishtar）浮雕，长着鹰的羽翼和脚爪，是天空与大地的双重征服的象征（图片来源：维基百科）

然而还须看到，在一个出现崇高美学的时代，鹰必定是因其飞翔的高度而饱受青睐。新一代众神急于摆脱低下的水/土信仰，转而抬起头来，敬拜日月星辰和所有天空上的事物。鹰是这场神学革命的受益者。它被纳入天空谱系，与日神翩然共舞。最终，鹰的形象和太阳以及所有天体完全融为一体，形成日/鹰视觉共同体。另一方面，蛇与古老的水土神系一起，成为新神和祭司集团的弃妇。

不仅如此，在这场鹰蛇对抗叙事之前，鹰已成为苏美尔-阿卡德神系的最高象征物之一，它向众神提供羽翼和脚爪之类的生物配件。羽翼被安装在神的后背，以强化其天空主宰的语义，而犀利的脚爪，则象征强悍的大地征服力，包含着对天空和大地的双重征服的理想。在亚述神话里，鹰头成为新一代大神尼斯洛（Nisroch）的基本造型。作为新亚述帝国首都尼尼微的主神，鹰首人身的尼斯洛主司农业和繁殖，并热衷于主持棕榈花授粉的神圣仪式（图 5-18）。正是祂把鹰元素植入身体的最高部位。而这是鹰的形而上胜利，它确定了鹰与蛇博弈的终极命运。



图 5-18　亚述石版浮雕：鹰头神尼斯洛一手提桶、一手握住棕榈花苞，为棕榈树举行神圣授粉仪式（亚述宫殿，帕加马博物馆）

◎“爵艮龙”的崛起

无论是龙蛇崇拜的神学根基，夔龙的视觉图式，还是蛇神对偶交缠模式，抑或蛇与鹰（龙与凤）二元模式，所有这些东亚龙蛇崇拜的基本原型，全部源自美索不达米亚地区，它对希腊、埃及、亚述、迦南和希伯来的神话，均产生决定性影响。犹太教文本首次提及龙形生物，是《旧约》的《创世记》和《以赛亚书》，在这些文献中，除了引诱夏娃偷食禁果的魔鬼蛇之外，它提及了“北极蛇”（Pole Serpent）这种生物。《圣经》的注释表明，“利维坦”源于Taninim一词，它的意思是上帝创造的大海怪。这个语词可能源于苏美尔-阿卡德的原始水神提阿马特。

犹太教常用的另一语词“塞拉芬”（Seraphim），是跟中国龙最为接近的一种原型。它源于古希伯来语的“大蟒”一词，也即蟒蛇（Seraph）的复数。而另一观点认为，him是带有“火焰”或“燃烧”义的词尾，因而塞拉芬可直译为“火蟒”或“火蛇”，其神学含义为“六翼天使”，也即拥有四肢及六个火翼的巨蟒。在《伪经·伊诺书》里，Seraphim也是大蟒之义。在后起的基督教典籍里，“塞拉芬”被译成“炽天使”，属于九级天使中的最高等级，为神御座的看守者，以及火、光和爱的象征，能够与上帝直接对话。祂是中国应龙（翼龙）的重要原型。但到了中世纪，因受到创世纪叙事的影响，塞拉芬逐步摆脱蟒蛇外壳，仅仅保留了鸟身和六翼，变得跟“中国龙”镜像迥然有异，仿佛彼此间从未有过任何干系。


图5-19　西西里岛蒙雷阿莱新罗马教堂壁画上的塞拉芬造型（12世纪，意大利）

西方的爵艮龙（Dragon）的出现，要远远晚于“塞拉芬”，它们不过是中欧凯尔特人的崇拜物而已。但基督教的全面介入，彻底改变了爵艮龙的命运，令其沦为魔鬼撒旦（Satanas）的代名词，成为人类永久憎恶的对象。

基督教的爵艮龙素材，源自美索不达米亚，在巴比伦神话中，龙是海洋中的恐怖生命，具有祸害人的本性，并无法逃离被神消灭的命运。这

方面的例子，有巴比伦神话中的英雄马尔杜克的对手提阿马特（Tiamat），以及赫梯（Hittite）神话中的Illuyankas。居于美索不达米亚附近的犹太人，深受其文明影响，并将这一信念传承下去，进而在犹太教与基督教中，把龙书写成恶魔的象征。正是犹太人的生命经验，加剧了龙形巨兽的神学分裂，创造出两个截然不同的变体——作为天使的塞拉芬和作为魔鬼的爵艮龙。它们分立在上帝宝座的两侧，犹如一对自我背反的镜像。

爵艮龙身躯强壮，长着又长又粗的颈、有角或褶边的头、尖锐的牙齿以及一条长长的尾巴，周身覆盖着密集的鳞片，拥有强大的昼夜视力。它用四只强而有力的脚行走，并以骨骼中空的蝙蝠式巨翼展开飞行，亦会游泳和在水中自由呼吸。龙还有一种作龙基（Draconis fundamentum）的器官，所有血液离开心脏后都会先经过这个地方，它可以把充满能量的肺部当作喷吐武器（Breath Weapon），从那里喷射出火焰和电弧。龙还多喜欢居住在山上或海底的洞穴里，并藏纳大量财宝。印度的那伽龙俨然是世界珍宝的代言人，而中国的海龙王也是如此，祂的居所叫作“水晶宫”，是堆积各种宝藏的奇妙空间。

巴比伦怒蛇一方面以伊什塔尔图式向爵艮龙演变，另一方面又按对位图式，在希腊神话中演变为海德拉（Hydra），后者是一种九首蛇妖，性情凶残，生命力惊人，九个蛇头可以向任意方向发动攻击，纵然有一头被砍掉，立即会从被砍处再长出两个头，但最终仍被大力神赫拉克勒斯（Hercules）所杀灭。这是蛇妖反面叙事在欧洲所能达到的极致，它夸大了蛇人对立的不可调和性，并企图把龙蛇崇拜引向无限黑暗的结局。

尽管如此，在欧洲的某些宗教社群中，蛇依旧是令人钟爱的非凡事物。例如，奥菲特斯（Ophites）是诺斯替密教（Gnostic）的一个分支，起源于现今的叙利亚地区，他们坚信蛇是来自上帝头部的一种神圣分泌物，这种知识捍卫了这个小群体对蛇的信念。不仅如此，蛇所拥有的那些不可告人的秘密，令其成为世界各地神话的永恒主角。

三、印度那伽崇拜的四种图式

印度半岛的龙蛇崇拜，来自两个完全不同的源头。早在公元前5000年，印度就已出现对半神的蛇形生物的崇拜，而这应当归功于巴别神系的强大基因。当地的达罗毗荼人保留了这项蛇神崇拜传统，并以**那伽崇拜**的方式加以延展。与此同时，美索不达米亚的龙蛇信念，亦在更晚时期侵入印度半岛，并引

发了第二次剧烈的回响。南下的印欧人（雅利安人）不仅随身携带巴比伦/阿卡德的神学，而且也吸纳当地达罗毗荼人和西羌人的信仰，例如史诗《摩诃婆罗多》[1]，就曾以大量篇幅谈论那伽，从而引发了印度蛇神崇拜第三次浪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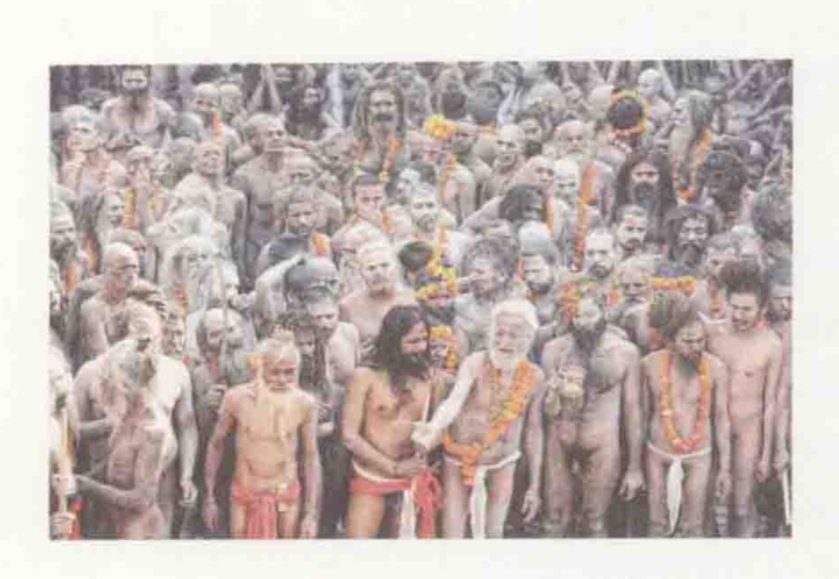


图 5-20 印度圣城哈里瓦（Haridwar）那伽修行者的集会（摄影：Poras Chaudhary）那伽族可能跟中国西羌族有密切的血缘关联

人类学的测定表明，那伽人属蒙古人种和藏缅语族，跟东亚地区有密切关联，是泛龙蛇文化区的西部分支，以中国人的观点来看，它是西羌遗失在印度的一个人种碎片。而早在雅利安人征服印度之前，这个蒙古种群就携带巴别文化，扩散到南亚和东亚地区。在南亚，它遭遇了雅利安人的强大挑战，而龟缩到由印度教（印度北部和南部、尼泊尔、巴厘岛）和南传佛教（斯里兰卡与东南亚）统治的局部区域，但在东亚，它却获得了出乎意料的整体性胜利，成为亚洲文化传统的重大标记。毫无疑问，正是印度那伽和中国龙一起，瓜分了亚洲龙蛇文化的版图。

那伽崇拜的民族主体，是印度东北部那加兰地区（Nagaland）居住的那伽族（Naga），据说为该地区最古老的居民，也即远古蛇神的现代孑遗。在克什米尔语中，“那伽”是春天的意思，暗示着性、生殖和丰产。而根据印度古典文献的只言片语，早在摩诃婆罗多时代，那伽人（即“蛇族”）就已在那里生存并茁壮成长。印度最南端的喀拉拉邦，可能也是古那伽人的分支，因为他们至今仍然坚守蛇神崇拜的古俗。远在公元前 3000 年，喀拉拉邦就已跟巴比伦展开海上贸易，公元前 1000 年，埃及女子已开始使用该地出产的香料涂抹头发，而在保存木乃伊的药物中，也混有从喀拉拉邦进口的香料。蛇神似乎是指导那伽人生活的缄默的教师。

尼泊尔王国的重大庆典“那伽祭”（Nag Panchami），被当地那伽人用以祭拜作为祖先的那伽蛇神，以眼镜蛇为原型的那伽造型，被精细地雕刻在石头

① 成书于公元前 4 世纪—公元 4 世纪，而其原始故事则可上溯至公元前 2000 年前。

上，由此演化成那伽石（Naga Stones）崇拜的传统。众蛇离开阴暗潮湿的石缝，爬上石板的表面，在那里凝结为一个神圣的符号。它象征伟大的阴茎，表达渴望性爱和生殖力的语义，同时也庇护泉水、井水与河流，为虔诚的信众带来雨水和丰收，但一旦被激怒，它们也会制造洪水与旱灾，以惩罚人类的过失。耐人寻味的是，所有这些那伽蛇的属性，在中国龙那里得到了完整的呼应。

雅利安人的早期吠陀神学，吸纳了原住民（达罗毗荼语族和汉藏语族）的龙蛇叙事元素，却将其设定为**黑暗值**，用以跟**光明值**进行对抗，由此构筑二元对立的神学模式。吠陀神话把龙蛇称为弗栗多（Vritra，旱魔）和阿普陀（Arbuda，蛇妖），但那伽蛇崇拜却在顽强抗争，渗透到吠陀神话、佛教神话和印度教神话之中，犹如稻田里的稗草，迎风而长，无法斩绝其根系，并最终成为庞大神系的一部分。跟弗栗多和阿普陀完全不同，它不是黑暗的象征，恰恰相反，它代表了更为土著、原生态和草根的生命力①。

在印度神话中，那伽携带着生命和不朽的仙丹，因而具有起死回生的法力。在一次行动中，大鹏金翅鸟将仙丹放在杯子里带给那伽，结果被因陀罗拿走了，只剩下几滴残留在草地上。那伽舔食这些残剩的不死药，不幸切开了自己的舌头，从此祂们的舌头开始分叉。这是沉重而痛苦的代价，它换取了不死和起死回生的神力②。


图 5-21　半人半蛇的女性那伽

那伽蛇通常有四种表达形态，其中前三种基本沿袭了美索不达米亚的图式：

（1）人首蛇身图式：此为上半身为人、下半身为蛇的单纯造型。其上半身

① 在较晚的印度教神话里，巨龟迦叶波（Kaśyap）与原始水神达奴（Dānu）生出一组巨型水怪，被称为达那婆群妖（Damastes），与戴提耶关系密切，常与众神发生战争。《梨俱吠陀》提到的达那婆有7个，蛇妖弗栗多和阿浮陀（Asphodel）即其中成员，他们常住水中，后被因陀罗打败而逃散。

② 毗耶娑：《摩诃婆罗多》（第一卷），金克木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78页。

以眼镜蛇为原型，有时也长有一对羽翼，是支配神像塑造和神庙建构的主流图式。那伽王国的王子舍沙（Sesha），就是半蛇半人的英雄，而所有居住地下的那伽，均为上半身人形，下半身蛇尾，周身剧毒，却拥有强大的再生能力，以掌管生死的神灵的名义而接受膜拜。

（2）对偶尾部交缠图式：人身蛇尾的男女那伽，形成对偶样式，下部的蛇尾互相缠绕（图5-22），它描述那伽国王与王后的亲密关系，进而成为性爱、交媾和繁殖的伟大象征，鼓舞着印度人民的性爱理想。作为生殖原型的蛇交尾行为，就是赤裸裸的性交，但在蛇神叙事里，蛇尾是男性生殖器的隐喻，而交尾则是造爱的隐喻。不仅如此，那伽式的对偶，还是阴阳交合的哲学象征，它在某种程度上启示了中国先秦哲学的二值思辨。




图5-22　那伽国王与王后的对偶雕塑：左像来自印度卡纳塔克邦哈桑区的印度教寺庙哈勒比杜（Halebidu）里，12世纪；右像来源不详，时间应远早于图5-25的雕塑，疑为公元前1000年至公元前800年的雕刻

（3）鹰蛇对位图式：雅利安人接受了美索不达米亚的鹰蛇对抗图式，并将这种叙事融入吠陀神话之中。在史诗《摩诃婆罗多》里，那伽的首席克星是金翅大鹏鸟，在众神的法律中，金翅大鹏鸟须每日以蛇为食，这就意味着它注定永远要以蛇为敌，并且从天上向下俯冲，袭击并吃掉蛇躯，由此引发鹰与蛇的殊死搏斗（图5-23）。尽管战斗十分激烈，鹰却是永恒的胜利者。吠陀神话就此接管了巴比伦的“埃塔纳”原型①。

（4）一躯多首图式：从一条蛇躯或蛇嘴中裂变出数个眼镜蛇头（图5-24）。在神话传说中，此类蛇头的数量可以达到千个以上，但在视觉图形中，该数量是无法直接表述的，所以只能以“三”、“四”、“五”、“七”或“九”等

① 除了迦楼罗，另有一种吠陀与印度教神话中神鸟，世称苏波那（Su-parna），在后世的佛教中是仙人，处女乾闼婆以及阿修罗的化身，同时亦指现实生活中的猛禽，或天上飞翔的任何事物如太阳和云彩之类。《梨俱吠陀》描述它是巨鹰之子，吠陀以后的文献，多将迦楼罗称作苏波那。亦有神话文献记载，梵天儿子达刹，其女儿毗那多生下了两枚卵，其中一枚孵出半鸟半人的阿楼那，而另一枚则孵出大鹏金翅鸟。据此推论，苏波那应为所有包括迦楼罗在内的神鹰的总称。

虚数来进行言语指代。这种裂变出现的大数量蛇头，正是生殖力的强烈表征。不仅如此，它也是用以战胜敌人的一种非凡力量。



图5-23 印度木雕：大鹏金翅鸟大战那伽蛇



图5-24 背靠七联蛇冠的那伽菩萨（摄影：Richard Maschmeyer）



图5-25 那伽国王（Naga Raja）和王后（Naga Kanya）雕塑（红色砂岩，北方邦或中央邦，古普塔时期，公元5世纪，纽约大都会美术馆藏）

但在其他神学体系中，大数量聚集的眼镜蛇头，正好是生命力的一个反题——它被用来消灭人类的生命。希腊人借用这种蛇头造型，将其演绎成美杜莎（Medusa）的故事。美杜莎曾是一位人间美女，因宣称自己比雅典娜更美而激怒了女神，她施展法术，将美杜莎的秀发变成无数互相缠绕的毒蛇，美女就此变成妖怪，任何人只需看她一眼，就会立刻化为毫无生气的石头。这从反面验证了蛇对于人类生死的主宰力。

四、东亚龙的神秘源流

东亚的龙蛇叙事，具有比南亚远为复杂的结构，而迄今为止的研究文献，多混淆龙与蛇的差别，由此制造了更严重的认知障碍。第一代龙蛇叙事，无疑是非洲移民及其巴别神系的远古遗产。它以辽宁阜新查海遗址蛇形堆石（前红山文化，6000 B. C.）为代表。这座长约19.7米的红褐色蛇形堆石，被指认为中国龙的第一始祖，但其证据却明显不足。从外观而言，它更像是一条巨大的蟒蛇，而不具备龙的诸多特征。此外，在同一个遗址，也没有发现能够作为旁证的任何龙形物体。尽管如此，该堆石的蛇形特征，却能成为巴别神系之蛇崇拜的重要证据。它似乎是一个游团时代的记忆碎片，粗陋、破碎、坚硬，等待新一代居民的改造。

◎猪神的诞生





图 5-26　左为希腊神赛丝用迷魂汤和魔杖把男人变成了猪，右为大量出土的红山文化“玉猪龙”造型（伦敦大英博物馆藏）

耐人寻味的是，在稍晚的兴隆洼墓葬中，发现了人猪合葬坑。这是猪神崇拜的迹象。在此后的兴隆洼遗址中，所谓“玉猪龙”（图 5－26）的涌现，成了“龙”起源的重要证据。但仔细观察玉猪龙的造型，它倒是更像猪胚胎的某种写实造型①，其中“猪吻”、“水泡眼”以及哺乳动物胚胎共有的“原始尾”，是观察猪胚胎的几项基本指标。以猪胚胎造型制造祭礼玉器，意味着一种奇异神学的出现，那就是把猪的未成品当作燔祭品，或者径直当作猪神本身。在世界的其他地点，还没有发现相似的例证。这是本土期“猪神教”兴起的重大标记，它意味着以猪为代表的养殖技术，在某个部落联盟中被率先发明出来，成为支撑该联盟生活、贸易、政治的核心元素，并最终被放大为狂热的神性偶像。而这信念仅属于猪族，跟“龙”没有任何关联。所谓“玉猪龙”的提法，只是后世考古工作者的揣测之言而已。

◎龙鬃的来历

此外，内蒙古敖汉旗兴隆洼出土的距今达七八千年的陶器龙形纹，陕西宝鸡北首岭遗址出土的距今达 7000 年的彩陶细颈瓶龙形纹，都有显著的蛇形特征。而出土于甘肃省甘谷县石坪村的人面鲵鱼瓶，也跟龙没有任何关系；河南濮阳西水坡出土的蚌塑龙形纹，其真实性备受质疑，难以作为考察龙史的确凿证据②。唯有内蒙古赤峰翁牛特旗三星他拉村出土的 C 形兽（红山文化，3000 B. C.），也许可以被视为“龙”的真正始祖，因为在其弧形弯曲的细长的脊背上，出现了“飘逸的鬃毛”，而这是任何现存蛇类所不具备的生物学特征。但

---

① 苏开华、郭殿勇和王小盾等人提出“胚胎说”，认为龙的原型就是母腹中尚未发育成形的胎儿，参见苏开华：《论龙的原始形象与意蕴》，载《争鸣》1993 年第 5 期。

② 1987 年河南濮阳西水坡遗址 45 号墓遗址发现了蚌塑龙虎，经 C－14 测定和树轮校正，该墓葬年代距今 6500 年前左右。据李学勤、冯时等学者考证，45 号墓发现的蚌塑龙虎，与中国古天文学的“四象”有密切关联。但已经有多人发表文章认为，该图像是考古造假的结果，因为 6500 年前根本不可能有所谓龙、虎、鹿、凤“四象”。




图 5-27　左为内蒙古赤峰翁牛特旗三星他拉村出土的 C 形兽，右为雨中的高冠变色龙 Veiled chameleon（Chamaeleo calyptratus 摄影；两者的背部棘突和蜷曲的尾部都十分相似）

这种所谓的“鬃毛”，也可以被视为一种类似变色龙的后枕部棘突，它可能代表着某类目前已经灭绝的“冠蛇”造型（图 5-27）。

对商周两代甲骨文“龙”（）字的解析可以发现，龙首分别呈“王”形、“土”形、“工”形、“干”形或倒“立”形，均为夸张的冠冕之状（如），亦有少数龙字在“王”形的基础上，再加入两个上扬的兽角（）。龙首的这种形态，跟赤峰 C 形蛇后背上的棘突，产生了某种耐人寻味的对应，它再度表明，这种长相奇异的“冠蛇”，或许就是“中国龙”北方镜像的基本原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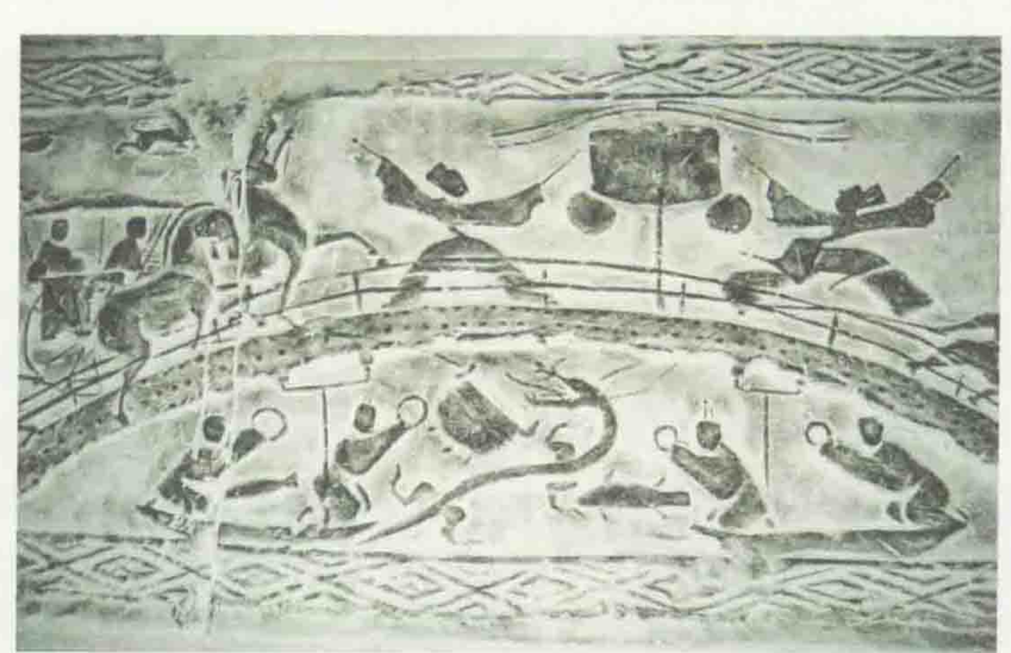



图 5-28　左为鳄形龙的基本造型（徐州汉画像石艺术馆藏）；右为汉画像砖“泗水捞鼎”局部拓片（河南博物院藏），桥下水中有龙盘桓，张开的长形嘴颚、舞动的四足，显然是被拉长的鳄鱼图形

◎中国龙：华北镜像与华南镜像

中国龙北方亚种的尾部形态，大致可以分为两类：第一，向内卷曲形成 C 形，如红山 C 形龙造型，这是蛇蟒自我盘旋状所形成的符号样式，它还在石雕

上派生出左旋或右旋的多圈层螺纹，此类纹饰，曾大量出现于良渚玉和陶器之上，以后广泛遍及整个东亚地区，并在甲骨文中有少量闪现（）。第二，以中原甲骨文和金文符号为主，其尾部特征向外翘起呈 S 形（），而该图式显然源自蛇的攻击性姿态，人甚至能够看到 S 形尾部蛇尾末梢再度回旋的细节（）。这只能是蛇尾灵巧性的自我表达，而跟粗大笨拙的鳄尾无关。金文的造型，这种蛇尾再度得到重申与强化（）。

但无论如何，早期甲骨文和金文里的“龙”字，其龙身完全无足，也即没有鳄鱼式的四肢，所以是纯粹的蛇形，显示早期中国龙仅以“冠蛇”为原型，而尚未来得及跟鳄鱼发生关联。后者可能要到商代晚期或西周之际，因受到埃及或苏美尔文明的影响，才会发生更令人炫目的飞跃。

任何一种款式的龙的诞生，都会沿袭某种最初的动物原型。按照逻辑推断，第一代龙的每一个品种，往往源于某个单一原型，而且都有自己的独立名称。“龙”是王国期采用的一种替代性符号，它具有强大的侵略性，遮蔽了诸多古老图腾的真实名号。

对全球神话进行考查发现，蛇崇拜是爬行类生物崇拜的强悍主流，它遍及亚洲、美洲和非洲，而鳄崇拜则是相对弱化的旁支，它只出现于北非和东亚的若干区域。它们之间的分野最初是清晰的，而后才互相混合，变得日益暧昧和复杂起来。

但对于人们而言，更需要悉心阐释的，恰恰不是龙的自然原型（龙在自然界中的视觉原型），而是龙的文化原型，也即龙在不同空间里所采纳的视觉样本。前者是传统神话学的基本对象，而后者才是本书的基本目标。可以确信，只要按照这样的逻辑去追踪龙的来历，就能触及龙蛇原型的深层语义。

龙的华夏发育，并未限定于初始的蛇鳄原型，而是要在本生原型的基础上，加上其他若干次生原型，进行组合加工，而这种符号组合的动力，最初源于各个图腾部落之间的战争与兼并，这是典型的酋邦政治重组，它的功能就是在版图兼并的战争后，修改氏族、联盟或酋邦的神徽。而到了王国期，在统一的帝国神学的指导下，开始了更自由复杂的生物构件组合（如驼首、鹿角、牛耳、蛇颈、蜃腹、鹰爪、虎掌和鲤鳞，等等，参见李时珍《本草纲目》卷四三），它完全逾越了图腾兼并的界限。这与其说是酋邦政治重组原理的升级，不如说是帝国美学原理的自我展示。这美学是高度理性的，却拥有一个近

似疯狂的面貌，甚至推动龙向其他非生物形态拓展，有人认为，在龙的塑形过程中，还纳入了龙卷风和北极光（烛龙）的形象，但后者似乎只是晚近学者的书桌玄想而已①。

然而，基于非洲移民和巴别神系的逻辑，龙谱系的进化路线，并非自闭式演化的结果，而只能是世界龙蛇崇拜体系中的一部分，并注定要接受外部原型的指导。毫无疑问，源于巴别神系的水神/蛇神崇拜，是最古老的原型，所有原型之上的原型，它的直接镜像可能就是查海遗址的蛇形堆石，以及由冠蛇脱胎变化而来的C形龙等。在非洲移民完成本土化进程之后，巴别神系的原型遗产就成为中国龙崇拜的"本土"根基，在经历了漫长的叙事黑暗（历史缄默）之后，它渴望被外来的第二原型所置换。

这一新原型来自美索不达米亚。正是美索不达米亚的"怒蛇"，提供了以"龙马"（身为马形、有爪、披挂鳞片、头上长角）为代表的"虬龙"、"蛟龙"和龙的对偶交尾模式，它源于提阿马特之类的海怪。而后，它分解为两条影响中国的演变路线。第一路线：在印度以眼镜蛇为第二原型进行加工，形成蛇龙镜像，而后进入中国，占据中国南方的眼镜蛇生物圈。许慎《说文》中如此解释"蛮"字："蛮，蛇种，从蛇。"这是中国南方蛇神崇拜的有力佐证。第二路线：越过西亚、中亚以及南欧草原走廊，在融入鳄鱼、蜥蜴和蟾蜍等有足类爬行生物的特



图5-29　广东佛山灵应祠的瓷质中国龙浮雕（摄于2012年）：其上堆积了各种世俗生物的隐秘符号

① 关于龙的起源，中国学界尚有许多有趣的见解。李国栋认为，龙的基本原型绝不可能是具有南方文化特征的蛇或鳄，而是堪称北方文化精髓，而且极具移动性的马（试论龙与鲤、马、牛、羊、鹿、犬的关系，摘自安田喜宪编：《神话、祭祀与长江文明》，文物出版社2002年版）；李炳海提出龙蛇图腾源于雷图腾（《楚辞与东夷族的龙凤图腾》，载《求索》1992年第5期）；何根海认为龙的初始原型为河川之类的自然形态（《龙的初始原型为河川说——兼论龙神话的原始文化事象》，载《中国文化研究》1999年第2期）；杨昌鑫通过对少数民族龙文化的分析，认为龙应当是被视为最能生殖之"男性圣根"（《龙崇拜与生殖崇拜——楚五溪之域崇龙之谫析》，载《民族艺术》1995年第1期）。所有这些观点，都是对龙研究的重要贡献。

性之后，形成鳄龙镜像，影响中国北方非眼镜蛇分布地区。与其说这是龙（北方）和蛇（南方）的区别，不如说这是中国龙原型的两个亚种——华北亚种和华南亚种。这两种镜像分割了中国北方和南方，令其散发出截然不同的文化气味。

◎对偶交尾蛇的中国图式

“山海经神系”的古怪性在于，大多数神祇都跟蛇有某种神学关联。“修蛇”、“长蛇”、“大蛇”、“肥䗲蛇”、“化蛇”、“鸣蛇”、四足蛇、四翼蛇、蛟、龙等，在文中大量涌现，犹如花布上的密集纹饰。而神与蛇的关系，则多为“操蛇”、“践蛇”和“饵蛇”等，更令人奇怪的是，“山海经神系”中的蛇怪，往往形成奇特的对偶（“两蛇”）造型。在下列表格中，不仅出现了羽蛇、人首蛇身妖、九头蛇等诸多异象，更可以看到“两蛇”（对偶蛇）的大量记载。《山海经》描述了一个由蛇族统治的诡异世界。

表 5-3　《山海经》中关于龙蛇的部分记载

经卷	经文	造型
南山经	又东三百里柢山，多水，无草木。有鱼焉，其状如牛，陵居，蛇尾有翼，其羽在鮭下，其音如留牛，其名曰鯥，冬死而复生，食之无肿疾	蛇尾有翼
	凡鹊山之首，自招摇之山，以至箕尾之山，凡十山，二千九百五十里。其神状皆鸟身而龙首。其祠之礼：毛用一璋玉瘗，糈用稌米，一璧稻米，白菅为席	鸟身而龙首
	凡南次三经之首，自天虞之山以至南禺之山，凡一十四山，六千五百三十里。其神皆龙身而人面。其祠皆一白狗祈，糈用稌	其神皆龙身而人面
西山经	又西六十里，曰太华之山，削成而四方，其高五千仞，其广十里，鸟兽莫居。有蛇焉，名曰肥䗲，六足四翼，见则天下大旱	有蛇焉，名曰肥䗲，六足四翼
	西南三百六十里，曰崦嵫之山，其上多丹木，其叶如楮，其实大如瓜，赤符而黑理，食之已瘅，可以御火。其阳多龟，其阴多玉。苕水出焉，而西流注于海，其中多砥砺。有兽焉，其状马身而鸟翼，人面蛇尾，是好举人，名曰孰湖。有鸟焉，其状如鸮而人面，蜼身犬尾，其名自号也，见则其邑大旱	马身而鸟翼，人面蛇尾

（续表）

经卷	经文	造型
北山经	凡北次三经之首，自太行之山以至于无逢之山，凡四十六山，万二千三百五十里。其神状皆马身而人面者廿神。其祠之，皆用一藻茝瘗之。其十四神状皆彘身而载玉。其祠之，皆玉，不瘗。其十神状皆彘身而八足蛇尾。其祠之，皆用一壁瘗之。大凡四十四神，皆用稌糈米祠之。此皆不火食	其十神状皆彘身而八足蛇尾
东山经	又南三百八十里，曰余峨之山。其上多梓枏，其下多荆杞。杂余之水出焉，东流注于黄水。有兽焉，其状如菟而鸟类喙，鸱目蛇尾，见人则眠，名犰狳，其鸣自訆，见则螽蝗为败	其状如菟而鸟类喙，鸱目蛇尾
中山经	又西三百里，曰鲜山，多金玉，无草木，鲜水出焉，而北流注于伊水。其中多鸣蛇，其状如蛇而四翼，其音如磬，见则其邑大旱	状如蛇而四翼
	又东百三十里，曰光山，其上多碧，其下多木。神计蒙处之，其状人身而龙首，恒游于漳渊，出入必有飘风暴雨	人身而龙首
	凡岷山之首，自女几山至于贾超之山，凡十六山，三千五百里。其神状皆马身而龙首	马身而龙首
	凡首阳山之首，自首山至于丙山，凡九山，二百六十七里。其神状皆龙身而人面	龙身而人面
	又东一百五十里，曰夫夫之山，其上多黄金，其下多青雄黄，其木多桑楮，其草多竹、鸡鼓。神于兒居之，其状人身而身操两蛇，常游于江渊，出入有光	人身而身操两蛇
	又东南一百十里，曰洞庭之山，其上多黄金，其下多银铁，其木多柤梨橘櫾，其草多葌、蘪芜、芍药、芎藭。帝之二女居之，是常游于江渊。澧沅之风，交潇湘之渊，是在九江之间，出入必以飘风暴雨，是多怪神，状如人而载蛇	状如人而载蛇
	凡洞庭山之首，自篇遇之山至于荣余之山，凡十万山，二千八百里。其神状皆鸟身而龙首	鸟身而龙首
海外南经	南祝融，兽身人面，乘两龙	
	大乐之野，夏后启于此儛九代，乘两龙，云盖三层。左手操翳，右手操环，佩玉璜。在大运山北。一曰大遗之野	乘两龙，云盖三层

（续表）

经卷	经文	造型
海外西经	巫咸国在女丑北，右手操青蛇，左手操赤蛇。在登葆山，群巫所从上下也	右手操青蛇，左手操赤蛇
	轩辕之国在此穷山之际，其不寿者八百岁。在女子国北。人面蛇身，尾交首上	人面蛇身，尾交首上
	穷山在其北，不敢西射，畏轩辕之丘。在轩辕国北。其丘方，四蛇盯绕	四蛇盯绕
	西方蓐收，左耳有蛇，乘两龙	左耳有蛇，乘两龙
海外北经	钟山之神，名曰烛阴，视为昼，瞑为夜，吹为冬，呼为夏，不饮，不食，不息，息为风。身长千里。在无启之东。其为物，人面，蛇身，赤色，居钟山下	人面，蛇身，赤色
	共工之臣曰相柳氏，九首，以食于九山。相柳之所抵，厥为泽溪。禹相柳，其血腥，不可以树五谷种。禹厥之，三仞三沮，乃以为众帝之台。在昆仑之北，柔利之东。相柳者，九首人面，蛇身面青。不敢北射，畏共工之台。台在其东。台四方，隅有一蛇，虎色，首冲南方	九首人面，蛇身面青
	博父国在聂耳东，其为人大，右手操青蛇，左手操黄蛇。邓林在其东，二树木。一曰博父	右手操青蛇，左手操黄蛇
	北方禺强，人面鸟身，珥两青蛇。践两青蛇	人面鸟身，珥两青蛇。践两青蛇
海外东经	奢比尸国在其北，兽身、人面、大耳，珥两青蛇。一曰肝榆之尸在大人北	兽身、人面、大耳，珥两青蛇
	黑齿国在其北，为人黑，食稻啖蛇，一赤一青，在其旁。一曰在竖亥北，为人黑首，食稻使蛇，其一蛇赤	食稻啖蛇，一赤一青，在其旁。食稻使蛇，其一蛇赤
	雨师妾在其北。其为人黑，两手各操一蛇，左耳有青蛇，右耳有赤蛇。一曰在十日北，为人黑身人面，各操一龟	两手各操一蛇，左耳有青蛇，右耳有赤蛇
	东方句芒，鸟身人面，乘两龙	鸟身人面，乘两龙
海内南经	窫窳龙首，居弱水中，在兕兕知人名之西，其状如龙首，食人	状如龙首
	巴蛇食象，三岁而出其骨，君子服之，无心腹之疾。其为蛇青赤黑。一曰黑蛇青首，在犀牛西	蛇青赤黑。一曰黑蛇青首

（续表）

经卷	经文	造型
海内西经	开明西有凤凰、鸾鸟，皆戴蛇践蛇，膺有赤蛇	戴蛇践蛇
	开明东有巫彭、巫抵、巫阳、巫履、巫凡、巫相，夹窫窳之尸，皆操不死之药以距之。窫窳者，蛇身人面，贰负臣所杀也	蛇身人面
海内北经	蛇巫之山，上有人操柸而东向立。一曰龟山	蛇巫之山
	鬼国在贰负之尸北，为物人面而一目。一曰贰负神在其东，为物人面而蛇身	人面蛇身
	从极之渊深三百仞，维冰夷恒都焉，冰夷人面，乘两龙。一曰忠极之渊	人面，乘两龙
海内东经	雷泽中有雷神，龙首而人头，鼓其腹。在吴西	龙首而人头，鼓其腹
大荒东经	东海之渚中，有神，人面鸟身，珥两黄蛇，践两黄蛇，名曰禺虢。黄帝生禺虢，禺虢生禺京。禺京处北海，禺虢处东海，是惟海神	人面鸟身，珥两黄蛇，践两黄蛇
	有神，人面、犬耳、兽身，珥两青蛇，名曰奢比尸	人面、犬耳、兽身，珥两青蛇
大荒南经	南海渚中，有神，人面，珥两青蛇，践两赤蛇，曰不廷胡余	人面，珥两青蛇，践两赤蛇
大荒西经	西海陼中，有神，人面鸟身，珥两青蛇，践两赤蛇，名曰弇兹	人面鸟身，珥两青蛇，践两赤蛇
	西南海之外，赤水之南，流沙之西，有人珥两青蛇，乘两龙，名曰夏后开。开上三嫔于天，得《九辩》与《九歌》以下。此天穆之野，高二千仞，开焉得始歌《九招》	珥两青蛇，乘两龙
	有鱼偏枯，名曰鱼妇。颛顼死即复苏。风道北来，天及大水泉，蛇乃化为鱼，是为鱼妇。颛顼死即复苏	蛇乃化为鱼
大荒北经	有儋耳之国，任姓禺号子，食谷。北海之渚中，有神，人面鸟身，珥两青蛇，践两赤蛇，名曰禺强	人面鸟身，珥两青蛇，践两赤蛇

（续表）

经卷	经文	造型
	大荒之中，有山名曰北极天柜，海水北注焉。有神，九首人面鸟身，名曰九凤。又有神衔蛇衔操蛇，其状虎首人身，四蹄长肘，名曰强良	衔蛇衔操蛇，其状虎首人身
	大荒之中，有山名曰成都载天。有人珥两黄蛇，把两黄蛇，名曰夸父。后土生信，信生夸父。夸父不量力，欲追日景，逮之于禺谷。将饮河而不足也，将走大泽，未至，死于此。应龙已杀蚩尤，又杀夸父，乃去南方处之，故南方多雨	珥两黄蛇，把两黄蛇
	共工臣名曰相繇，九首蛇身，自环，食于九土。其所歍所尼，即为源泽，不辛乃苦，百兽莫能处	九首蛇身，自环
	西北海之外，赤水之北，有章尾山。有神，人面蛇身而赤，直目正乘，其瞑乃晦，其视乃明，不食不寝不息，风雨是谒。是烛九阴，是烛龙	人面蛇身而赤
海内经	又有硃卷之国。有黑蛇，青首，食象	黑蛇，青首，食象
	又有黑人，虎首鸟足，两手持蛇，方啗之	虎首鸟足，两手持蛇
	有人曰苗民。有神焉，人首蛇身，长如辕，左右有首，衣紫衣，冠旃冠，名曰延维，人主得而飨食之，伯天下	人首蛇身，长如辕，左右有首

在上述表格中，《西山经》的一则“有蛇焉，名曰肥𧔥，六足四翼”的记载，受到现代学者的高度重视。中国考古学家、殷墟考古行动主持人李济，在殷墟侯家庄帝王陵墓（编号 HPKM1001）的大墓椁顶上，发现了中国最早的“肥𧔥”（对偶蛇）以及对偶虎图案（约 2000 B. C.），李济认为，该类图案源于美索不达米亚，并称这是“中国在纪元前两千年或更早时期和西方文明接触的最有趣的证据，因为它同样也在杰姆德纳剎（Jemder Nasr，今译“杰姆德纳斯尔”，3100—2900 B. C.）和莫汗久达鲁（Mohenjo-Daro，今译“摩亨佐·达罗”）两地分别被发现”[①]。梁思永遗稿、高去寻补辑的《侯家庄》[②]对此有过详细描述：

① 见李济：《殷商陶器初论》，载《安阳发掘报告》第一期，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民国十八年（1929 年）；李济：《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载《中国考古学报》第三册，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民国三十七年（1948 年）。

② 《侯家庄》P56，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出版，1962 年。

头饕餮形，左身弯曲成S纹，右身反S纹，二身皆饰同样的同心棱纹，刻线精细。上面全部涂朱红色。二身上面皆微凸，并非平面。发现时头右部，右身之尾巴已被毁，二身上尚有小伤痕数处。

美索不达米亚的对偶神图式，显然就是印度那伽和中国伏羲女娲对偶图式的原型。发现中国"肥蟥"的重要性还在于，它不仅指出了龙的西亚来源，而且还提供了龙的初始造型——蛇身、四翼和六足。远在苏美尔时代，龙（中国人称之为"应龙"）就已经发育出某种元素完备的造型①。

但在周朝前期，这一奇妙的对称图式突然消失了，仿佛被一个新的统治集团所彻底清洗，由此形成长达数百年的美术空白，直到战国中期，也即周帝国败亡之际，它才借助印度那伽叙事而收复东亚失地。这时，交尾的对偶神出现了更为鲜明的男女性别差异。而这是那伽国王和王后的形象，他们的影像叠加在对偶蛇神之上，在注入日月符号之后，跟战国时期发育起来的阴阳理念遥相呼应。不仅如此，祂们还要因其永生的神力，在中国人的黑暗墓穴（如长沙子弹库战国楚帛书和汉初马王堆帛书）中，坚定地捍卫亡灵们死而复生的信念，并为死者子孙的大规模繁衍承担责任。但这些图式出现了一些微妙的变体，例如，子弹库帛书保留了双蛇对偶缠绕的典型样式②，而齐鲁的那伽保持了鸟的羽翼而省略了指爪，但蜀地的那伽则保留了鸟爪而省略了羽翼。

正是在永生的神学范畴内，那伽蛇跟西王母（印度的湿婆神，参见本书第九章）组成了微妙的"墓神共同体"。在战国帛画和汉代画像石（砖）上，那伽神经常位列主司永生的湿婆（中国人称之为西王母）两侧，身躯较小，地位卑微，俨然是她的殿前侍卫。而在另一类图式中，西王母的中心地位被一朵大莲花所取代（见图5-31）。这种严谨的坟墓表述，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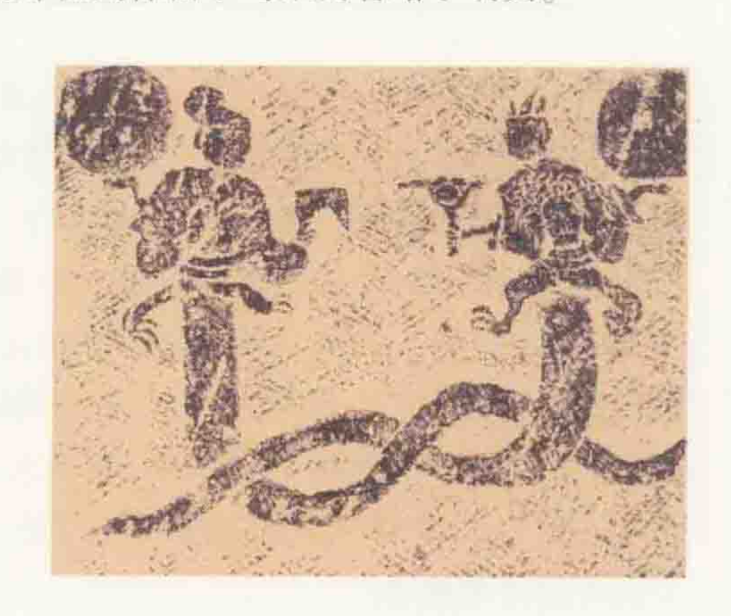


图5-30　那伽交尾图（四川合家沟二号汉墓画像石拓片，四川省绵阳市博物馆藏）

① 在中国神话系中，肥蟥的对偶形象被逐步讹传为"一首双身"。

② 李零：《长沙子弹库战国楚帛书研究》图版伍（B），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47页。

全符合神话叙事与传播的逻辑，因为湿婆神、那伽神和莲花都是印度吠陀教的产物，并且都主司人类的繁殖、再生和永生。不仅如此，印度的那伽神像，大多手持代表女阴的长柄莲花，由此跟代表男根的蛇体严密呼应。汉墓中的神蛇环绕莲花舞蹈的景象，正是这种印度隐喻的中国变体。

长沙子弹库战国楚帛书，首次记载“雹戏”和“女皇”的名号，并称其共同诞下四子，这意味着伏羲和女娲在战国年代就已进入中国神谱，并实现了神圣婚配，而这无疑是战国时期楚人的杰作。楚人首先将伐楼那跟那伽国王相混（参见第九章第二节），进而将那伽王后跟女娲相混。子弹库帛书中“女皇”【-gwaaŋ】，本应指“女神”或王后之意，唯因“皇”音跟女娲【-krrol】相似，所以被讹记为女娲，跟更早进入东亚的远古女神女娲混同起来，由此制造了一场严重的神学颠覆案。

这种颠覆并未提升两位大神的地位，反而令其变得尴尬起来，因为东汉画像石/砖（如山东武梁祠）上，西王母具有崇高的中心地位，而作为大神的“伏羲”和“女娲”，却只是形象矮小的侍从，与传说中的华夏始祖地位严重不符。毫无疑问，地位显赫的大神，不可能屈尊为西王母的附庸。出现在汉墓中的对偶造像，如果解释为“伏羲”和“女娲”，必然违反上古神学的基本逻辑。





图 5-31　左为那伽莲花舞蹈图（安徽宿县褚兰镇九女坟画像石拓片），右为西王母与那伽蛇神图（山东武梁祠画像石拓片）

西汉中期最典型的蛇神像，出自河南洛阳的卜千秋墓（约 86—49 B. C.）。其中的壁画绘有人身蛇尾对偶像，佐以四神、日月和羽人，被中国学者误认为是“伏羲女娲像”出现的确切证明。此后，在西郊浅井头墓（西汉）、偃师辛村（新莽）、杏园村（东汉）和道北石油站（东汉）等洛阳地区墓葬中反复出

现，最终在东汉武梁祠形成人首蛇身、对偶交尾的标准图式，并被普遍误认为是“伏羲女娲像”经典表述。这场误读运动的结果，是那伽神遭到了严重遮蔽，尽管祂们是汉人最重要的冥府神祇之一，恒久地庇佑着那些渴望永生的亡灵，却无法从世人那里获得最基本的敬意[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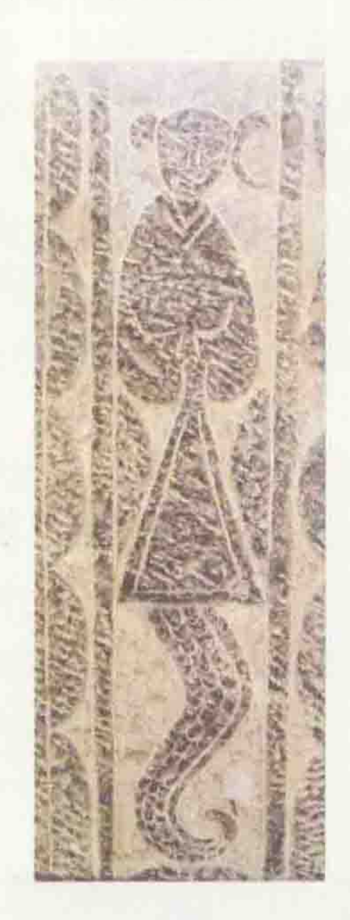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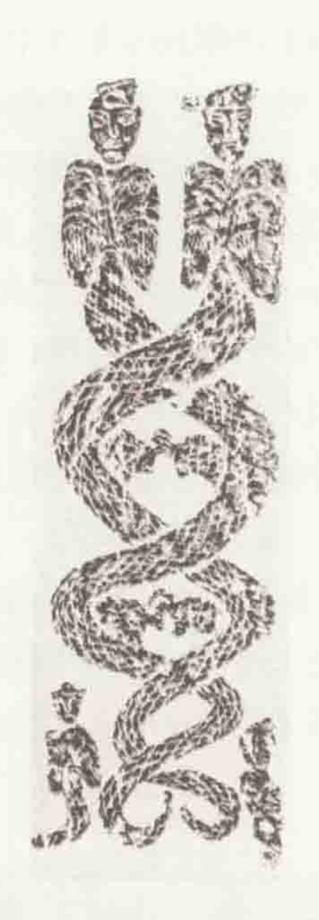




图 5-32　左图和中图为男女那伽像浮雕，右图为那伽交尾图拓片（徐州汉画像石艺术馆藏）

我们已经清晰地看到，西汉是神话本土化的重要起点，中国神话开始跃入自我更新的全新空间，那伽神被添上代表天地的“规”和“矩”，跟西王母神话和嫦娥神话（如仙人和玉兔）建立了坚固的关联，成为推动中国神话独立叙事的重要势力。但这项转型并未改善那伽神的命运，它的大名从未出现于任何中国文献，而是以三种替换方式婉转地在世：第一，继续沿袭伏羲和女娲的西汉名号；第二，在《山海经》中留下一个古怪而猥琐的“肥𧔥”绰号，并被形容为危险的毒虫；第三，在晚近的“傩”神祭礼中，以傩公傩母的名义，接受来自民间的追念。

在上述三种形态中，伏羲和女娲的对偶叙事，无疑是最受世人关注的焦

① 参见刘文锁：《伏羲女娲图考》，载《艺术史研究》（第 8 辑），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17—161 页。

点，但祂们之间的关系，却在历代阐释中遭到反复更改。在战国晚期的长沙子弹库帛书里，祂们以“雹戏”和“女皇”的夫妻身份现身，而后在东汉末年，应劭的《风俗通义》，出现了“女娲，伏羲之妹，祷神祇，置婚姻，合夫妇也”字样，以文献记载的方式，将两者的关系由夫妻改为兄妹。晚唐佛教全盛时期，诗人卢仝在《与马异结交诗》中，写下“女娲本是伏羲妇”的诗句，再次确认伏羲和女娲的夫妻关系①。从战国到晚唐，由合法夫妻，到“乱伦同居”，再恢复“合法”的婚姻身份，这个循环过程，耗费了整整 1000 年的光阴，而这正是伏羲女娲所面临的严重困境。在替换那伽神之后，祂们的境遇似乎并未比前者更为美妙（参见第八章关于伏羲的阐释）。





图 5-33　被称为“女娲”的双翅单体那伽蛇（山东沂南北寨汉墓画像石拓片），右为印度的那伽王后铜雕，两者的造型十分相似

然而，以伏羲和女娲替代那伽，乍一看是某种外部神学冲突的结果，实际上却是神系内部的一次语词漂移。女娲和那伽均属 N 神系，因而是同一水神的不同镜像。在某种意义上，那伽就是女娲的一种印度称谓，或者反过来说，女娲是那伽的中国称谓，它们互为镜像，彼此映射着对方的神秘容貌，并构成交尾神的基本图式。

---

① 孟庆利：《汉墓砖画“伏羲、女娲像”考》，载《考古》2000 年第 4 期。

不仅如此，被中国人称为伏羲的伐楼那，是吠陀神话中的重要天神，但在晚期则退化为海洋的主宰，而海洋是众那伽的主要居所，所以祂同时也是兼任那伽之王。公元2世纪出现的佛学大师龙树，亦使用蛇王（Nāgārjuna）作为自己的名字，因为他在湖边冥想之际，曾受到那伽的深刻启示，祂的坐像身后通常有一个类似天棚的装置，那是多头的那伽形象，后者是龙树的庇护神和象征物。在饱受印度教影响的藏传佛教中，“那伽-伐楼那”（Naga-Veruna）组合成一个著名的神学晶体，那就是具有强大神力的阿帕拉拉蛇王（Apalala Nagarajah，参见本书第八章）。可以断言，伐楼那和那伽的这种神学关联，就是祂们能够互相置换的重要原因。

◎朱雀与螣蛇的对位图式

源于美索不达米亚的蛇鹰对抗图式，与那伽交尾图式一起，越过印度半岛及其亚洲南部的复杂山地，向东亚地区顽强渗透，并形成螣蛇与朱雀、龙与凤的两种对位图式。

朱雀的来源，是西亚名叫“安祖”（Anzu）的鸟精，又称安祖（Anzu）、帕祖祖（Pazuzu），在波斯神话中简化为“祖”（Zu），是著名的鸟妖。在早期文献和图像中，祖是性格慈善的鸟神，居于高山之巅，成为苏美尔主神恩利尔的象征。其羽翼伸展于代表其他神祇的动物符号之上，借此表达恩利尔地位的至高无上。

后起的神话把祖描述成专门制造麻烦的妖精。公元前2世纪早期的一块泥版，讲述变坏的祖（安祖），本是守护苏美尔众神之殿的灵鸟，却起了非分之念，企图超越众神而成为神王。它为此窃取了恩利尔的秘籍——命运手册，后者是一块神圣泥版，持有者一旦念出支配万物的咒语，就能成为世界的伟大主宰。战神宁吉尔苦战祖妖，夺回了命运手册，祖自此只能听命于宁吉尔，成为其神殿的守护兽。这些不同的叙事表明，祖是双重性格的神妖，对它的解读充满了各种争议。

在著名的阿卡德泥版“乌尔的旗帜”上，一座有植物的山岩两边，各自斜躺着一只人首公牛。而祖则在天空发起攻击，这块饰板与描绘牧群和奶牛的场景并置，可以被理解为山地生灵的野蛮文明，与冲积平原的定居文明之间的对比与冲突，在那里，公牛充满野性地奔跑，而祖则在捕食猎物和哺育后代。这是按祖的逻辑所描绘的世界性场景，它折射出了祖的游牧理想。

祖传播到了中国，就依其发音而被记作“朱”【tjo】，加上“雀”字则构

成“朱雀”一词，在古天文学上，为南方七宿井、鬼、柳、星、张、翼、轸的总称。《玉篇》称：“鸟，似鸡。”《广韵》则说：“鸟，似也。”《山海经》载称：“柜山有鸟焉，其状如鸱而人手，其音如痺，名鴸。”在上述外形描述中，只有《山海经》与祖的原型有所接近，但也早已面目全非。



图 5-34 朱雀纹瓦当（西汉，206 B.C—8 A.D，西安市汉长安城遗址出土，陕西历史博物馆藏）：祖传播到了中国，就依其发音而被记作“朱”，加上“雀”字构成“朱雀”一词

与祖鸟密切对应的，是阿卡德神话中的蛇妖提阿玛特（Tiamat），后者的造型为四足妖龙或七个头的蛇怪，阿卡德史诗《埃努玛·埃利什》（*Enuma Elish*）宣称，它是自然之力的化身、宇宙混沌之体现[①]。而它传到中国之后，就变成了螣蛇——一种善于飞翔的蛇，并因跟“腾”（飞翔之义）的发音相同，而被加上了一对羽翼。在美洲的阿兹特克文明和玛雅文明中，螣蛇进一步演化成伟大的库库尔坎（kukulcan），——一位形象为“羽蛇”的神祇，主司雨季，并与播种、收获、五谷丰登的文明形态相关。这是沿着全球移民足迹所展开的飞蛇崇拜，它清晰地描绘了蛇的跨洲飞行路线。

来自西亚的朱雀，跟源于印度的凤鸟，有着完全不同的母本，它因而以一种独立的姿态，被纳入道教的“六神”体系，该体系由三组对偶神兽构成——龙与虎、玄武与朱雀、勾陈与螣蛇。这是中国道士实施指令性婚配的结果，为了跟东西南北的方位严密对应，它强行拆离朱雀与螣蛇，而逼迫其跟玄武和勾陈配对。这场集体婚姻只能导致一个悲剧性后果，那就是朱雀失去了自己最心爱的敌人。

◎凤与凰、龙与凤的对位图式

透过出土的楚帛画可以看出，龙凤对位图式在楚地获得了热烈的反响。而

① 饶宗颐编译：《近东开辟史诗》，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8 年版。

在谈论这种外来图式之前，必须先考察一下本土的古老灵物，那就是凤【bums】鸟。这种最早现身于商代（1600—1046 B. C.）的美丽神禽，在甲骨文和金文里有大量记载，拥有悠远的本土历史①，一则甲骨文上的记载称，商王有一次还捕捉了五只活凤②。这显示凤必定有一种本土的自然原型，那无疑就是山鸡（雉），它具有猛禽所没有的温柔表征，多彩而飘逸的羽毛，犹如女人的华服与衣带，由此成为神话的自然原型，进而被抽象为一种精美的纹饰，熔铸于鼎器的表面，以接受世人的朝拜。而在南方楚国人的风俗里，凤的自然原型却是水岸鹤鸟，拥有长长的喙嘴和脚足（参见楚帛画）。但无论山鸡还是鹤鸟，这类美丽的禽鸟都是风神的象征物。"凤"（鳳）不仅与风神的发音相同，更是对凌风飞翔的美妙姿态的赞美。



图 5-35 正在飞翔的山鸡（摄影：David C Stephens）：这种生物因其多彩而长尾的羽毛，而演化为神话题材中最迷人的飞禽——凤的原型



图 5-36 汉墓画像石上的山鸡造型，其长而飘逸的冠羽和尾羽清晰可见（徐州汉画像石艺术馆藏）

与凤鸟形成对偶的凰【gaaŋ】，本字作"皇"，有光亮和巨大之义，可能是一种战国以后传入东亚的外来神鸟，也即希腊人所描述的不死鸟"菲尼克

---

① 早期金文《中鼎》铭辞记载："……归生凤于王。""生凤"者，郭沫若曾认定是活凤凰（《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左传·昭公十七年》："我商祖少昊挚之立地，凤鸟适至，故纪于鸟师而鸟名。"又据《汉书》载，汉时凤凰数至，鸟身"高五六尺"。《后汉书·光武纪》载：建武十七年，有五凤皇见于颍川之陕县。注引《东观汉记》称："凤高八尺。"《京房易传》又称："凤皇高丈二。"更早的新时期时代彩陶鸟纹，因缺乏悠长飘逸的羽翼，多被认为是乌鹊和鹳鹤之类禽鸟，而与凤鸟无关。

② 参见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 2009 年版，第 324 页。"甲寅卜，呼鸣网，获凤。丙辰，获五。"（甲 3112）。该条甲骨文的意思是：商王指令臣鸣用网捕鸟，于丙辰这天捕了五只凤，而于省吾认为，既然是用网捕获，所以应该就是活凤。这意味着凤必定有一个本土的自然原型。

斯”（Phoenix），因羽毛为金色，与太阳融为一体，又在火中涅槃，所以才有光明——“皇”的命名。近代中国人将其简单对译为“凤凰”，造成文化阐释的诸多歧义。

古希腊历史学家希罗多德（Herodotus）在著名的《历史》（5世纪B. C.）一书中，如此转述它的特征：“他们拥有另一种叫作‘菲尼克斯’的神鸟，除了图片，我从未亲眼见过，它确乎如此稀有，甚至就在埃及（依据来自赫利奥波利斯的旅行者的讲述）都只能500年才重生一次，也即在老‘菲尼克斯’死去之际，正如图画所描绘的那样，它的羽毛一部分是红色，一部分则是金色，而基本构型则如同苍鹰。”





图5-37　左为根据湖南长沙陈家大山出土之战国楚帛画制作的贝雕“夔凤美女图”（长沙简牍博物馆），其中“夔龙”酷似蛇，而“凤”则是“凰”的误认，它看起来似乎采用了中国长生的象征鹤鸟作为原型；右图为希腊神话中的凤凰，1853年版的德文圣经插画，依照希罗多德的文字而作

古罗马诗人奥维德（Ovid）对不死鸟的描写，是更为经典的叙述：

> 唯有一只鸟，它自己生自己（即重生——引者注），生出来就再不变样了，亚述人称之为凤凰（Phoenix）。它不吃五谷蔬菜，只吃香脂（指乳香——引者注）和香草，你们也许都知道，这种鸟活到五百岁就在棕榈树梢用脚爪和干净的嘴给自己筑一个巢，在巢上对其桂树皮、光润的甘松的穗子、碎肉桂、和黄色的没药，它就在扇面一坐，就在香气缭绕之中结束生命，据说从这父体中生出一只小凤凰，也活五百岁。小凤凰渐渐长大，有了力气，能够负重了，就背弃自己的摇篮，也就是父亲的坟墓

（指鸟巢——引者注），从棕榈树梢废弃，升到天空，飞到太阳城（即埃及的赫利奥波利斯城——引者注），把巢放在太阳庙的庙门前。

——奥维德《变形记》（杨周翰译，人民文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15章，第215页）

在这个叙述中，希罗多德指出了"菲尼克斯"的原型——苍鹰，而奥维德则提到亚述，试图表明"凤"一词的来源。从希罗多德所看到的绘画而言，它的原型似鹰，可能属于古亚述（2500—1500 B. C.）时代的灵物。这一古老的鹰式造型，被后期的亚述帝国所传承，成为亚述神话的重要遗产，并映射在尼尼微主神尼斯洛身上，进而凝固成一个坚硬的神话母本。

这种神鸟以后进入埃及神话，由鹰形转为苍鹭（偶尔也以鹰形出现），被称为"贝努"（Benu）[①]，被古埃及人视为太阳神拉（Ra）的象征物，埃及语中的"bennu"有"棕榈"之义，显示它跟热衷于为棕榈树花授粉的亚述鹰头神尼斯洛的渊源关系。棕榈树同时也是生命树的代码，它的果实展示了生命循环的永恒真理。有学者甚至据此断言，凰鸟的初始含义就是"棕榈树"，而跟鸟类动物毫无干系。依据古埃及的礼仪，在加冕仪式中，每个法老的名字，必须刻写在这种树的叶子上。



图5-38　埃及莎草纸画：形似苍鹭的太阳鸟贝努正在划动双桨，头上顶着一枚棕榈果；女乘客是日神拉的女儿哈托尔（Hathor），船首有一枚拉的眼睛，而船尾则托着一轮红日，这红日、眼睛以及贝努鸟，都是拉神的象征物；树立于船中央的神秘货物是苯苯石（Benben Stone）——一种具有强大能量的生命石，历史上的许多帝王，都企图找到并占有这块石头（图片来源：维基百科）

在赫利奥波利斯的太阳神庙里，就有太阳鸟的标志，它融入太阳符号，从中获得火焰的语义，由此成为"火鸟"，又因其能够死而复生，被当作冥神奥西里斯（Osiris）的象征，升格为"不死鸟"。而这种跟冥界和死亡的关联，对中国陈楚墓葬体系产生了重大影响。古埃及

① F音素和B音素可以轻易对转，构成全球对音，汉语亦受此规则影响。

是凰鸟语义发育的重要基地，正是基于埃及人的努力，它完成了大鸟—火鸟—不死鸟的语义叠加。

古亚述的神鹰，经埃及式的加工之后，再度回传到西亚，犹如一种不断反射的回声，由此向各地流布，在全球形成诸多副本或变体。这个庞大队列里除了埃及的贝努，还应包括犹太巨鸟枝子（Ziz）、土耳其的柯克斯（Kerkes）俄罗斯火鸟诺卡（Norka）、阿拉伯的安卡和洛克（Anka，Roc）、波斯大鹏鸟峨姿（Amrzs）和不死鸟珊鲁（Samru）、印度大鹏鸟迦楼罗（Garuda）、象雄及吐蕃的穹鸟（khyung）、中国的凰鸟，以及美洲印第安人的雷鸟（Thunderbird），等等，与太阳形成日/鸟视觉共同体；不仅如此，这些鸟大都能死而复生，其寿限由500年到12994年不等。在基督教里，它是耶稣复活的隐喻，象征着神圣的永生。此外，它还要跟龙蛇之类的爬虫，形成尖锐的对抗，据此摆脱存在的孤独。



图5-39 汉代玉雕凤鸟（伦敦大英博物馆藏）：直到汉代，凤与凰才真正组合起来，完成神格的自我转型，以阳和阴的对偶方式，成为重要的“吉祥共同体”

本土凤鸟与西域凰鸟的革命性对接，可能起始于战国年代。这是印伊文化大规模登陆中国南方的岁月。迦楼罗与那伽、湿婆、伐楼那和风神伐由等一起入驻中国。来自西域的凰鸟，具备了不死鸟的全部语义——重生和永生。在这中西大鸟的联姻喜剧里，凤与凰开始彼此混合起来[①]，甚至为了跟“风”字对应，“皇”字还要被加上“几”头，形成文字上的严密对应。

在中国人的书写火焰中，新的凤凰涅槃重生了，它拥有本土自然原型的柔美造型，同时又具备了外来文化原型的“不死”属性。这图式被刻写在汉代墓穴的砖石上，帮助亡灵重生，并且庇佑死者家族的繁殖和人丁兴旺。经过一

① 《尚书·益稷》讲述禹在治水完毕后举行庆功大会，由夔龙主持音乐，群兽载歌载舞，而最后的高潮则是凤凰的降临：“箫韶九成，凤凰来仪。”孔传：“灵鸟也，雄曰为凤，雌曰皇。”郑玄注：“仪，言其相乘匹。”考虑到《尚书》为春秋至两汉之间儒家的集体之作，所以目前还无法就此断定凤与凰的具体婚配时间，但作为第二代神话的产物，它发生于战国和两汉的可能性较大。

场混乱的叙事，凤和凰的差异已被抹除干净。为了消除这种尴尬，凤与凰必须按照性别重新加以界定，后者来自汉代文人孔安国的注释，经过这种训诂学的修饰，它只剩下了市井风俗的浓烈气味。

然而，凤与凰的对偶，并非第二代神话的使命，汉代在符号学方面的主要功绩，是完成了龙与凤凰的二元图式。在盛大的龙凤叙事之中，凤凰代表火焰、太阳和一切南方温暖阳刚的事物（这方面的另一种表述是“金乌”或“三足乌”），它与代表阴冷、月亮和死亡的龙蛇发生激烈对抗，就此表达火与水、善与恶、光明与黑暗的二元博弈。但在中国文明的漫长进程中，这种源于战国南方的对抗图式被不断软化。龙蛇彻底摆脱了负面评价，转向阳刚与光明的语义[①]，进而与凤凰一起，构筑着和平、和谐与和睦的崭新格局。这种龙与凤的温存对话是卓有成效的，这对最著名的“禽兽”，就此升华为中国吉符的最高代表。

【本章主要参考文献】

- 埃利希·诺依曼：《大母神——原型分析》，李以洪译，东方出版社 1998 年版
- 奥维德：《变形记》，杨周翰译，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4 年版
- 白川静：《中国古代文化》，加地伸行、范月娇译，文津出版社（台北）1983 年版
- 班大为：《中国上古史实揭秘——天文考古学研究》，徐凤先译，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版
- 岑仲勉：《西周社会制度问题》，新知识出版社 1956 年版
- 加斯东·巴什拉：《火的精神分析》，杜小真、顾嘉琛译，岳麓出版社 2005 年版
- 凯伦·阿姆斯特朗：《神话简史》，胡亚豳译，重庆出版社 2005 年版
- 李零：《长沙子弹库战国楚帛书研究》，中华书局 1985 年版
- 梁思永：《侯家庄》，高去寻补辑，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62 年版
- 毗耶娑：《印度古代史诗摩诃婆罗多》，金克木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 饶宗颐编译：《近东开辟史诗》，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8 年版
- 苏秉琦：《文明起源新探》，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9 年版

---

① 周易对乾卦的阐释，以龙为喻，称赞其代表至高无上的阳刚。《周易·彖》：“大哉乾元，万物资始，乃统天。云行雨施，品物流形。大明始终，六位时成，时乘六龙以御天。乾道变化，各正性命，保合大和，乃利贞。首出庶物，万国咸宁。”《象》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潜龙勿用，阳在下也。见龙再田，德施普也。终日乾乾，反复道也。或跃在渊，进无咎也。飞龙在天，大人造也。亢龙有悔，盈不可久也。用九，天德不可为首也。”

- 魏庆征编：《古代两河流域与西亚神话》，北岳文艺出版社 1999 年版
- 易建平：《部落联盟与酋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84 年版
-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 2009 年版
- Foster and Benjamin: *From distant days... Myths, Tales and poetry from Ancient Mesopotamia*, CDI Press, Bethesda, 1995

{
  "filename": "44CK5Y2O5aSP5LiK5Y+k56We57O7IOS4iuWNt+OAi18xMzU4NTM0My56aXA=",
  "filename_decoded": "\u300a\u534e\u590f\u4e0a\u53e4\u795e\u7cfb \u4e0a\u5377\u300b_13585343.zip",
  "filesize": 32877614,
  "md5": "073cd0c6705b9eff47f9b3edc768617b",
  "header_md5": "d7b127bb9cbadf8f88082bffac57298f",
  "sha1": "705d77c7b3fedaa9bddcf9f4c1c5016399352285",
  "sha256": "6263a00525c8b76e2b640bd5e9388ecf5db91452235c10df0c41116233a6dbed",
  "crc32": 3340143429,
  "zip_password": "",
  "uncompressed_size": 42906891,
  "pdg_dir_name": "\u00ed\u2562\u2557\u00ac\u2567\u2500\u2554\u2567\u2563\u253c\u2554\u00b1\u2567\u2561
\u2554\u2567\u255b\u03c6\u00ed\u2556_13585343",
  "pdg_main_pages_found": 303,
  "pdg_main_pages_max": 303,
  "total_pages": 312,
  "total_pixels": 1431773616,
  "pdf_generation_missing_pages": false
}

朱大可 ⊙ 著

中国神话密码



四川文艺出版社

目录 Contents

扉页

中国神话密码

朱大可 ⊙ 著



四川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神话密码 / 朱大可著. -- 成都 : 四川文艺出版社, 2021.7
ISBN 978-7-5411-6062-2
Ⅰ. ①中… Ⅱ. ①朱… Ⅲ. ①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 Ⅳ. ① I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 数据核字(2021) 第123984号

ZHONGGUO SHENHUA MIMA
中国神话密码
朱大可 著

出品人 张庆宁
责任编辑 李国亮 邓敏
装帧设计 谈天 王楠莹
责任校对 汪平
出版发行 四川文艺出版社（成都市槐树街2号）
网址 www.scwys.com
电话 028-86259287（发行部）028-86259303（编辑部）
传真 028-86259306
邮购地址 成都市槐树街2号四川文艺出版社邮购部 610031
印刷 北京市十月印刷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50mm×213mm
开本 32开
印张 13
字数 360千
印数 1-7,000
版次 2021年7月第一版
印次 2021年7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411-6062-2
定价 68.00元

果麦文化 出品

Introduction
为什么要复兴中国神话

神话跟我们有什么关系？

很多人会误认为，神话都是远古时代的故事，离我们非常遥远，而且，大部分中国神话故事零碎，情节莫名其妙，读完之后，完全不知所云。所以大家会疑惑：神话到底有什么价值？作为现代的成年人，有没有必要以儿童的视野去阅读神话？进而言之，神话对于现代人的精神生活，究竟有什么样的重要意义？这些问题，正是本书要一一回答的。

在当代的文化生活里，到处都充满神话的影子。以好莱坞电影为例，《指环王》《阿凡达》《纳尼亚传奇》《疯狂动物城》等，所有这些票房爆棚的作品，都是典型的神话故事。中国电影也不示弱，各种版本的《封神演义》《西游记》，还有2017年上映的《妖猫传》，都属于神话。可见，当代人的娱乐生活，也要依赖于神话制造的梦幻效应。神话是梦工厂造梦的首选题材，没有第二。

由于金庸谢世，人们开始重新缅怀武侠小说的黄金岁月。中国武侠小说，是所有的文学类型里唯一由中国人创造的一种叙事类型，并得到全世界的认可。它属于广义神话，同时也含有大量狭义神话的元素。比如金庸代表作《天龙八部》，它借用的就是印度教神话的概念。“天龙八部”指的是天界的八个部族，以天和龙最多，所以简称天龙八部，后来又被佛教收编，成了护法神。

市面上流行的各类游戏程序，其设计也依赖于神话元素，如《王者荣耀》，风靡国内外，集合了女娲、后羿、雅典娜以及亚瑟王等来自东西方不同神系的神灵和英雄，可以说是全球神谱的大集结。神话是游戏的命根子。

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神话复兴浪潮呢？那是因为，神话跟我们的现实

生活密切相关，它以原型的方式，表达了我们的梦想和欲望。

所谓原型，就是人类原始欲望的某种固化的“心理-叙事-图像”的表达形态，荣格把欲望称为“集体无意识”。欲望无所不在，但需要一个明确的传达样式，也就是一种拥有固定结构的“故事”。

众所周知，流行全球的灰姑娘原型，其历史几乎跟人类的精神史同样绵长，其中最有名的一个版本，是19世纪的《格林童话》。它讲述一个天生丽质的姑娘辛德瑞拉，被恶毒的继母和两个坏姐姐欺负，成天干又脏又累的家务活，被壁炉、烟囱里的烟尘弄得灰头土脸，所以人们称她“灰姑娘”。有一天，城里的王子举行舞会，这时候出现了一位仙女，看她可怜，帮她摇身一变，成了高贵的千金小姐，舞会上把那个王子给迷住了，灰姑娘得以摆脱受迫害的家庭困境，改变了自己的命运，过上了幸福生活。

这个故事不分国界，经久不衰，世代传诵。为什么现代人对这种扭转命运的情节如此入迷呢？如果我们去追溯穷人家孩子改变命运的故事，那它最早的原型又在哪里呢？结果我们从流传了两三千年的中国上古神话里，找到了高度相似的故事。

话说古代有一位伟大的国王，他就是舜，他是一位男版的灰姑娘，从小受到后母壬女的迫害，父亲瞽叟以及父亲跟后母所生的儿子象，也加入这个迫害者的团队。他们屡次设下陷阱，要取他的性命，但是都给他逃过去了。

后来，舜跑到历山脚下去耕地，以自己的勤劳、宽容和善良赢得了人们的尊重。当时的国王尧年事已高，想选任一个副手帮助自己管理国家。大家一致推荐了舜，说他是最好、最合适的人选。尧就把自己的两个女儿娥皇和女英嫁给舜，又让他执掌国家大事，发现他的确非常优秀，于是在自己退休之后，就把王位让给了舜。这是古代非常有名的神

话故事。

舜的故事和辛德瑞拉的故事，有着基本相同的结构和功能，从神话学的角度看，它们属于同一个故事原型。这种跨越时空的情节，表达了人类渴望改变命运的集体无意识：我们原来都拥有伟大的基因，只是因为时运不济，家道中落，沦落为平凡的人，但只要借助某种“魔法”，得到来自某个大人物的信任和赏识，我们就能改变自己的命运，成为地位尊贵的大人物。

无论上古还是现代，人类都有这样一种期盼改变命运的梦想，所以神话就成了精神疗法，它治愈人的精神病痛，引领人前往一个更加光明的生命境界。这就是神话的核心秘密——不可思议的疗愈功能。无论日常生活所面对的现实多么残酷，原型神话都是一种有效的精神疗法，它能够消除焦虑、忧伤和恐惧，鼓舞那些虚弱的灵魂，帮助其度过暂时的生命困境。

中国神话是土生土长的吗？

神话是一个民族独特的精神起源。世界上，无论哪个国家、哪个民族，它的历史教科书都是以神话开头的，因为它包含了民族文化全部的DNA。

中国历史教科书讲述的起点是盘古开天地。大多数民族都有自己的民族推源神话。所谓推源，就是追溯其生命源头，比如彝族的创世古歌叫作《梅葛》，它以神话的方式讲述了人类的起源：大洪水之后，人类都灭亡了，有一对幸存的兄妹，奉天神的旨意结婚，然后妹妹怀孕并生下一只葫芦，葫芦被劈开之后，从里面蹦出了汉、彝、苗、藏等九个民族的孩子，这就是所谓的人类起源。

中国神话并不是孤立诞生的，在多数情况下，它是文化交流的产物，也就是所谓全球化的结果。中国历史上不但有过各区域之间的文化交流，而且还出现过多次全球化或半球化的重大事件。

现在有史可考的第一次全（半）球化运动，是彩陶的全球化。彩陶在西亚被发现，在中国也被发现，而且在马家窑和齐家文化那里达到了高潮，两者之间互相交流纹饰、制作技法和器型，彼此影响，由此产生了大量相似之处。

第二次是青铜的全球化，青铜冶炼技术最早也是从西亚开始，然后向全世界传播，并在中国引发了两种青铜文明的诞生——商周文明和三星堆文明。

第三次是由中国引发的丝绸全球化，这次全球化也非常早，最早应该在公元前1000年已经实现，因为在公元前1000年左右，已有中国四川的丝绸到达了埃及古城底比斯。

第四次是黑铁的全球化，我们至今都生活在这场全球化运动的结果中。

回溯历史的结果告诉我们，所有这些全球化运动，说明中国文明和文化绝不是孤立的。中华民族既是全球化的受益者，也是它的推动者。中国文明和文化与全世界的文明和文化之间，有着超出想象的密切关系。

有什么可以用来佐证全球化存在的证据呢？当然有，那就是著名的《山海经》，它是一份典型的全球化文献，向我们提供了大量来自世界各地的资讯。

《大荒北经》里面描写道，北方有一位大神叫“烛龙”，他的两只眼睛一只代表太阳，一只代表月亮，他睁开眼睛就是普天光明，也就是白

天，闭上眼睛的时候则天昏地暗，也就是黑夜。

屈原在《天问》里也提到了这点。东汉王逸在《楚辞章句》里写了一个注解，他说："天之西北有幽冥无日之国，有龙衔烛而照之也。"大意就是，天的西北方向，有一个不见天日的、永远黑暗的国家，有一条龙衔着蜡烛——未必是蜡烛，也可能是火把，总之是衔着一个光体——照亮一个永远黑暗的国家。

那么这则神话究竟指的是什么呢？细想一下，这应该就是在描述极昼极夜现象。可是，如果古人没有去过北极，又怎么会知道极昼极夜现象的存在呢？

《大荒西经》里还描写过一个叫作"寿麻"的国家，有人认为，这个"寿麻"就是索马里。那里的特点首先是"正立无景"，即人站立的时候是没有影子的，那是因为接近赤道而发生的太阳直射效应。还有一个特点是"疾呼无响"，人叫喊的时候，因为空气炎热和密度太小的缘故，沙漠里的声音难以传播，这是一个典型的物理学现象。《山海经》还告诫，"爰有大暑"（那个地方实在太热了），"不可以往"（千万不要前往旅行）。

要是没人去过，怎么会了解这种太阳直射效应，而且掌握了如此关键的细节呢？毫无疑问，它不是神话想象的结果，而是传播的结果。早在《山海经》时代，商人早已经在全球范围内来来往往，传播着关于各地风土人情和物产气候的知识，《山海经》的作者必定是听说了这些趣闻逸事，才能向我们描绘出古代世界的诸多图像。

为什么你听过的神话都不是完整版

下面我要花点时间来回答许多朋友提出的两个重要问题。第一个问

题，为什么中国神话看起来如此弱小无力呢？

让我们看看其他的古文明提供的神话吧。苏美尔神话、埃及神话、希腊神话、北欧神话、印度神话，还有玛雅神话，它们在形态上都比较完善，不仅拥有完整的神系，还有自己的神话史诗，显示出强大的自我表达能力。

以希腊神话为例，它是一个以奥林匹斯山为都城的众神体系，里面包括神王宙斯和天后，还有日神、地神、海神、雷神、丰收神、智慧神、爱神、贸易神和酒神，另外还有冥王。并通过盲诗人荷马的讲述产生了史诗《伊利亚特》和《奥德赛》。

北欧神话也是这样，属于一种多层体系，由巨人、诸神、精灵、侏儒和凡人构成，也产生了自己的史诗《埃达》《萨迦》，都是风格宏大壮丽的神话。

跟它们一比，中国，特别是汉族的上古神话就相形见绌了。它有以下几个令人不安的特点：

第一，神话多为一些不完整的碎片，例如精卫填海、女娲补天、夸父追日，这些神话叙述非常破碎，而主人公的来历和去向都不清楚，故事也不完整。

第二，神灵和神灵之间没有具体关联，彼此是隔绝的，也不构成一个谱系。比如，精卫和女娲是什么关系？女娲和夸父有关系吗？我们一无所知。

第三，神的身份，尤其是他的地位，我们是不清楚的。我们根本无从知晓他们是谁，从哪里来，后来又去了哪里。就像女娲，我们知道，她曾经造人和补天，但是她到底是谁？她在神界究竟具有什么地位和职务？又有谁能回答这个问题呢？

第四，有时候，同一个神有很多名字，好像有很多分身似的。风神是一个典型案例，他的名字叫冯夷，但也有不同的写法，包括把“夷”写作姨妈的“姨”，由此把他的性别描述成女性。有的神甚至连自己的神格都丢掉了，比如说“傩”，中国现在至少有几百个县保留了傩祭的仪式，但这个“傩”到底是什么，没有人说得清。大家都把“傩”当作一种祭神仪式的名称，但他们全都弄错了，因为“傩”就是女娲（水神）的现代别称。可是换了一个写法，大家居然都不认识她了。

是什么原因导致汉族神话的破碎混乱呢？只有一种回答——这绝对不是一种先天性的缺陷，而是遭遇了一系列的外部冲击所致。除了儒家打压的因素，历史上还出现过四次文化/神话大毁灭事件。

第一次发生在商周之交的时候。周在灭殷商的同时，把商所创造的宗教文化，包括神话在内，进行了一次相当彻底的摧毁。由于历史学家的忽略，这次扫荡只有极少数学者偶尔提及，也没有更多讨论，因为实在缺少直接证据。

第二次是东周各国诸侯对于周文化的毁灭。对这方面的描写，《孟子》《韩非子》里都有。《孟子》《韩非子》中提到，当时那些诸侯十分害怕有人利用周王朝留下来的精神遗产，包括那些仪轨制度、道德训诫和宗教神话，来吓阻他们进行政治变革，于是干脆把那些精神遗产付之一炬，全部烧光。

《孟子》《韩非子》是两部非常重要的文献，它们一起作证，支持了这个判断。孔子既是这场神话大焚毁的受害者——因为他想要遵循的“周礼”里的很多东西都已经被烧掉了；他也是这场“神话大焚毁”的同谋，因为他坚持“不语怪力乱神”的立场，而这种立场从另一侧面，阻止了中国神话在这之后的复兴。

第三次无疑是秦始皇焚书坑儒。焚书坑儒，尤其是焚书，其实出现

过两次。第一次在商鞅变法的时候，商鞅鼓动秦孝公烧毁诗书。第二次的主角是秦始皇。这一次焚书坑儒事情闹得非常大，在中国历史上留下千古骂名。

事实上，秦始皇只是把民间的藏书烧掉了，而在国家图书馆里保存了一些“孤本”，以便垄断那些有价值的知识。即便是私藏起来的书，最后也难逃厄运。当时项羽的大军攻入咸阳，放火焚烧宫殿群达三个月之久。显然，国家图书馆里最后的那点典藏文物，包括神话在内，全部被大火烧尽。这就是古代神话的第四次大焚毁。

那么有没有逃过大焚毁而侥幸存留的神话文献呢？当然是有的。一个典型例证，就是长沙子弹库出土的楚帛书，里面记载了用汉字书写的创世神话。它是因为被墓主提前埋进了坟墓，才侥幸逃过大焚毁的命运，而后又因为四个盗墓贼的“好奇”，得以重见天日。但这种例外非常罕见，不足以改写大焚毁所带来的恶性结局。

四次大焚毁导致的直接后果，就是令许多思想家失去了基本的文化资源，于是只能向外邦求援，从印度、波斯这些地区，去寻找神话资源，展开神话的异邦话语租借。

以《庄子》为例，其中出现的二百多条寓言里，有很多来自印度，如“鲲鹏展翅”里面所讲的“鲲”，就是摩奴——印度一位神明所饲养的一条大鱼，这条大鱼最后拯救了人类；还有“鹏”，指的是印度的金翅大鹏鸟。再如，来自《山海经》的成语“巴蛇吞象”，这个典故其实也是来自印度。有一则印度神话说，象神得了一种怪病，痛苦不堪，只有用蛇神心头的肉做药引子才能治好。蛇神倒是很慷慨地答应，甘愿从自己心脏上割下一块肉给自己的好朋友，谁知象神为实现长寿，居然把蛇神的整个心脏全部挖了出来！蛇神很生气，一怒之下就把象神吞进自己的肚子。这就是著名的“巴蛇吞象”。

第二个问题，中国神话跟中国历史，这两者之间到底是什么关系？

首先，神话是历史的一种曲折表达，也就是说，神话是历史的一种象征性或隐喻性表达。其次，神话也被历史进行了世俗化。原先的那些大神，比如说黄帝和炎帝，他们原先的名字叫黄神和炎神。而“帝”最初也是天神的意思，被世俗化之后，成了尘世君王的称谓。在汉代，皇帝就是世俗最高权力拥有者的名称。因此，到了汉代，黄帝和炎帝已经被世俗化。

我们发现，在《大戴礼记》的可疑基础上，司马迁把这些毫不相干的神，包括伏羲、女娲、颛顼集结起来，用一条虚构的主线，制造出血缘传承的谱系，称之为帝王世系表，他们就此形成了父子相承的奇怪关系。这就是中国最古老的族谱。司马迁叙事的本质，就是把神话变成历史。

德国哲学家雅斯贝尔斯欣然接受了这种改变，他认为这是历史理性的一种全球性胜利。但在我看来，它实际上是一场文化浩劫。希腊虽然也出现了历史理性，出现了希罗多德这样的历史学家，但是他们的神话被完好地保留下来。

在拜占庭帝国，希腊语不仅是民众日常用语，而且最终成为文学、教育、神学和法学的官方语言。在帝国的一千多年岁月里，古希腊文献的整理与研究从未中断。15世纪拜占庭帝国被奥斯曼帝国征服，大批希腊学者携带包括神话在内的古希腊抄本，流亡到意大利半岛，为此后的文艺复兴和欧洲近代文明崛起，提供了最重要的精神资源。

中国神话的命运截然不同，在儒家的影响下，它在史书撰写运动中被彻底改造，就连黄帝都由黄神变成了人君和祖先。神话就这样被历史所替换，消失在民族的漫长记忆之中。

意大利文艺复兴不仅证明了希腊神话的灵魂意义，而且为我们提供了重要的文化样本。毫无疑问，要想实现文化复兴的理想，必须率先复兴神话，并把它视为民族文化最宝贵的根系。

中国神话到底分哪几个“朝代”？

中国神话大致可以分为三个“朝代”。

第一代神话，此前已经说过，它具有非常古老的历史，却遭到了四次大焚毁，也就是周灭掉殷商，诸侯灭掉周礼，秦始皇焚书坑儒，还有项羽火烧咸阳，结果把中国神话弄得只剩下一些零乱的碎片，犹如神话树上飘落的树叶。

先秦到汉代，这个时期产生了第二代神话，它通过移民和商人，从世界其他地区租借了一些神话片段，把它们拼贴起来，再加上一些想象，就构成了一幅本土化的神话拼图。

《山海经》正是这类拼图的代表作，外表破碎，描述精简，像是一些完全没有展开的故事大纲，为我们留下了大量想象空间。长沙子弹库出土的楚帛书中的起源神话，也是此类拼图的产物。此外，以司马迁为代表的史官，努力把神话改写成历史，以至于第二代神话的许多部分，是以“历史”的名义保存下来的。那些著名的神话人物都被写进了帝王世系表，从那里接受我们的礼赞和缅怀。《史记·五帝本纪》是这方面的范例。它所记载的五帝，黄帝、颛顼、帝喾、尧和舜，都是上古神话里的神明，在《史记》里却转型成为世俗国王。这种神话拼图运动直到魏晋时代还在继续，但已经发生了某种质的改变，因为就在这个时期，神话谱系中出现了两个新成员：第一，从道家思想和神仙方术的结盟中诞生了民间道教；第二，印度佛教开始进入中国。这两个新事物改变了中

国神话史的轨迹，推动了第三代神话的诞生。

所谓第三代神话，主要由三个部分构成。第一部分是道教神话，这个神话体系是第二代神话的延续，但在细节上得到了极大丰富。《搜神记》是这方面的范本，它详尽描述嫦娥奔月的细节，完成了月亮神话的终极书写。不仅如此，道教神话还创造出一个阵容极其庞大的神谱，其中的领军人物是“三清”，也就是道教最高神——元始天尊、灵宝天尊和道德天尊。

第二部分来自印度的佛教神话，其间还杂糅着吠陀神话，后来又添加了观世音崇拜等，其间涌现了大量佛经神话故事。当然，它也有自己的领军人物，比如三世佛——燃灯佛、释迦牟尼佛和弥勒佛。

第三部分是从本土自发生长出来的民间信仰，比如北方敬拜的土地公、南方乡村祭奠的傩神，福建渔民崇拜的妈祖等，同时也带来了自己的神话传说。这部分神话，至今还在以民间信仰的方式，存活在民间文化中，成为民间精神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一种珍贵的活态文化遗产。

以上是中国三代神话演化的基本路线。只要了解这三代神话的发展脉络，我们就能看清中国神话的历史格局。

人类文明发育的三原则

众所周知，神话是文明的文化表达，神话的发生过程，折射文明的基本特征。下面，我要重申文明诞生和发育所依赖的三项基本原则：

第一，无论世界上的哪一种文明都不是在封闭状态下发生的，它们彼此之间存在着一种文明的“交互原则”。先秦的历史事实已然证明，开

放性跟伟大性之间成正比关系：越是开放的文明就越是伟大；反之，越是闭关自守，就越是孱弱和空虚。任何一种自我闭合的文化体系中都不可能诞生老子和墨子这样伟大的思想家。

就中国宗教史而言，我们不难发现，佛教在中国得到了极大的发展，这是由于佛教不断接受着海外文化的“输血”，不断有新的信徒进入，时而是迦叶摩，时而出现了达摩，可谓前赴后继。不仅如此，也不断有中国高僧前去西天取经求法，例如著名的法显和玄奘，他们由此成为世人传颂的文化英雄。佛教从不讳言这些外部输血的历程，并对此备感自豪。

第二是文明的“学习原则”。中华农业文明在鸦片战争时受到了第一次重创，后来又在农业精英、土地制度和农业技术等方面继续遭受致命打击，因而，我们的农业文明受到了极大的影响。所谓“改革开放”，就是把国门重新开启，吸收先进的文明成果。中国制造业在改革开放之初的基本语法，都是学习的语法，而这无疑是由文明的本性所决定的。没有这场学习运动，中国就无法实现走向现代化的基本目标。

第三是文明的“转化原则”。模仿并非一件坏事，只要你足够开放，即便从模仿开始，总有一天会转向原创，就像先秦时代，中国人曾经吸纳过如此多的优秀思想和神话元素，但最后都转化成了自己的东西。中国人的天赋智慧，有着极强的转化能力。“五行”最初来自波斯的“五神”，分别叫作金神、木神、水神、火神和土神，但邹衍把它们转变成五种哲学元素，这是从神学到哲学的重大转型。

阴阳学说也是如此，它在古文明中早已存在，但在阴阳家手里得到更大的升华，成为解释宇宙的基本模型。经络说来自印度，但中国人在“七脉轮说”的基础上，提出了极富创造性的穴位说。所有这些异域文化原型，都在本土得到了有效的转化，证明中国人有强大的文化消化能力，它们是在原型基础上的“二度创造”。外部原创能够产生强大的激励

效应，从而点燃中国人再创造的文化激情。

当下中国正处在大规模吸纳现代文明成果的时期，所有那些先进的“原型”，必定面临本土转化和再创造。这就是从“中国制造”进化到“中国创造”的意义所在。历史总是在制造新的神话，并循环重演它的昔日图景。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这本《中国神话密码》试图向读者描述中国神话的基本面貌，并矫正此前长期存在的各种谬见，尽管还有大量的细节没有涉及，而且难免会有诸多疏漏和偏颇。但愿它能为后继的神话研究者，提供一些必要的启示。

无论如何，我们已经走在中国神话复兴的路上。

中国神话是人类精神共同体的一部分

20世纪80年代以来，分子生物学获得了突破性进展，它认为，包括中国人在内的现代智人，全部起源于非洲，并且在距今大约5万年到10万年间迁移出非洲，取代了亚洲的直立人和欧洲的尼安德特人。智人在中东一带曾经与尼安德特人相遇，并发生小规模混血和融合，然后才迁往世界各地，以致非洲以外的现代人，都携有一小部分尼安德特人基因。不仅如此，在其向东迁徙的过程中，智人还在亚洲地区遭遇了丹尼索瓦人，并融入后者的一小部分基因。美国科学家发起、中国科学家参与的“人类基因图谱”计划，在2003年完成，进一步证实了“线粒体夏娃”的假说。它表明，所有地球上现代人（智人），都源于一个或几个非洲母亲。

走出非洲，这是一个耗时漫长和规模壮观的殖民进程。非洲智人在踏上东亚大地时，不仅随身携带自己的工具制造技术，还携带着自己的

语言、思想和原始信仰。这应该就是最古老的中国神话种子。但对于它的形态，我们已经无从查考。

公元前4500至公元前3500年，非洲神话在苏美尔地区率先走向成熟，形成新一代“苏美尔神系”。此后随着苏美尔人的贸易、移民和逃亡运动，其技术和神话也在不断扩散，对前轴心时代的世界各地产生深远影响。

苏美尔神系也可以称为“巴别神系”，可以被视为非洲智人神系的2.0进化版。在《华夏上古神系》一书中，利用上古语音学的现有成果，我发现了“神名音素词根”，这个词根位于神的名字的开头。我据此辨认出了水神（N）、地神（G/K）、日神（S/H）、母神（M）、父神（B/P）等几十位神祇，描述了这个庞大神系的基本轮廓。

耐人寻味的是，中国的上古神系跟巴别神系是密切对应的，例如，水神女娲的上古拟音以N开头，地神共工（过去一直被误认为水神）的上古拟音以G/K开头，日神舜（过去一直被误以为是邦国领袖）与羲和的上古拟音以S/H开头。这个发现表明，中国上古神系就是巴别神系的一部分，也就是说，中国神话是世界神话的一部分。这个发现，将是我们研究中国神话的逻辑起点。

在“神名音素词根”被发现之前，中国神系是按照神话书名或神话地名来划分的，例如“山海经神系”和“昆仑神系”等，这种分类无法正确描述神系的内在逻辑结构。相反，对神名词根的认知，不仅可以帮助我们重新认识那些上古大神，掌握他们的真正属性、职能和在神系中所扮演的角色，他们在战国以后的演变，以及与世界神话体系的血缘关联，从而更合理地建构古代中国神系，以期实现中国神话的现代复兴，并为未来撬动文化复兴的巨石，提供一个有力的符号支点。

Chapter 1
《山海经》探秘

Section 1
《山海经》的瑰丽世界

《山海经》的神奇动物今何在

在好莱坞电影《神奇动物在哪里：格林德沃之罪》里，出现了《山海经》里面的神兽——驺吾。《山海经·海内北经》中有这样的记载：林氏国有一种珍奇的野兽，大小跟老虎相仿，它有老虎的身躯、狻猊 [1] 的脑袋（狻猊是一种神兽，身上有五种颜色的斑纹），尾巴比身子还长，性情温和，骑上它可以日行千里。 [2] 驺吾非常有仁爱之心，它甚至不忍去踩踏草地，也从来不吃活的动物。好莱坞电影第一次引用《山海经》中的神兽，说明这本古老的中国奇书，正在成为世界公认的神奇动物百科全书。

只要对《山海经》进行简单的分析，我们就会发现，它的第一类神奇动物是神或者精灵，比如《山海经》里非常有名的神兽陆吾，长着人的面孔、老虎的身子和爪子，还有九条尾巴，就像九尾狐那样，但实际上它的原型是印度财神俱毗罗（Kubera）。

俱毗罗的长相非常丑陋，有三条腿、八颗牙齿，肚囊大得像孕肚，全身披挂着各种俗气的首饰，所以印度人不太喜欢他。神奇的是，他却掌管着世界的财富，原先他还有一辆空中交通工具，叫梦幻战车，后被他的同父异母兄弟抢走，无奈之下，他就把自己陈放财宝的库房，迁移到了喜马拉雅山一带，也就是今天的冈仁波齐山，跟空中花园“玄圃”融为一体。陆吾实际上是中国的第一代财神，在后来的历史演变当中，他

慢慢地消失了，被后起的赵公明或者关羽所代替。

《山海经》中的第二类神奇动物是一些妖兽，比如九尾狐。这种狐狸有九条尾巴、四条腿，叫声很像婴儿，有时也会吃人。但是反过来，《山海经》也鼓励人去吃九尾狐的肉，因为只要你吃了它，就能获得辟邪的能力。晋代著名学者郭璞在给《山海经》注释的时候就说太平年间九尾狐出来，那是代表着祥瑞。九尾狐在中国历史上，时而是祥瑞的代表，时而是妖孽的代表，它的形象似乎是很不稳定的，所以吃它的后果，估计也是不太稳定的。

《山海经》中的第三类神奇动物是一些古代可能存在过，或今天仍然存在的真实动物，甚至很可能是上古生物圈的活跃分子，比如《南山经》里描写的鹿蜀，长得像马，头部是白色的，身上的斑纹就像虎斑一样，还长了一条红色的尾巴，叫起来就像人在唱山歌。这个形象的原型很可能是非洲斑马或霍加狓。

还有夔，中国古代神话传说中的独脚怪兽，它在儒家著述中具有很高的地位。《大荒东经》里描写它形貌像牛，青色的皮肤，头上没有长角，只有一足，但凡它出入水中，必然带来风雨，而且叫声如同雷霆一般响亮。黄帝甚至用它的皮来制作鼓面，发出无比响亮的声音，可以直达五百里外，威震天下。

从《山海经》里的插画来看，夔的形象很容易令人联想到澳大利亚袋鼠。实际上，它表现的或许是袋鼠的侧视图。因为袋鼠的上肢比较短小，在绘画中很容易被忽略掉了，而且从侧面看去，另一侧的肢体也被遮蔽了，结果就出现了图像学上的“一足效应”，并由此蜕变出“夔”的独脚兽形象。而且夔出现的地点，是“东海流波山”，距离中国海岸七千多里（按秦汉制），那大约是大洋洲所在的位置。

澳大利亚还有一种生物，叫作鵸鵌，也是《西山经》里描写过的。

这种鸟，“其状如乌”（长得很像乌鸦），但三头六尾，有一个奇怪的特点是“善笑”。吃掉它以后，人就能不再梦魇，还可以防御各种凶灾。这很像是澳大利亚一种特别的鸟类——笑鸟（Laughing Kookaburra），它的形体跟渡鸦相似，会仰天发出“哈哈哈”的疯狂笑声，听上去令人毛骨悚然，犹如魔鬼。

另据《北山经》记载，有一座山叫涿光山，嚻水发源于此，水里有一种鳛鳛鱼，形状有点像喜鹊，长着十只翅膀，叫声也跟喜鹊相似，人们可以用它来防火，而吃掉它可以治疗黄疸病。在贵州遵义地区有条叫习水（鳛水）的河，鳛鳛鱼正源自那里。我在当地做文化考察时意外地发现，当地的鳛鳛鱼居然就是神话生物 [3] ，但也可能是曾经真实存在的动物。

问题在于，中国人如何能掌握这些来自全世界的资讯？要是上古时代的中国是一个封闭自足的社会，这是根本不可能实现的。假如当时的中国是一个高度开放的社会，这个疑问就很容易得到解答，因为置身于全球规模的人口流动与迁徙之中，只要透过当时的移民和商人，《山海经》作者就能轻易获取来自世界各地的神话传说、风土人情以及各种奇异动植物的知识。他（们）是出色的消息采集者，记录了来自全世界的各种“小道消息”。

看完上述的文字，也许你们会产生一个新的疑问：为什么那些神奇动物如今都消失得无影无踪了呢？我想，至少有三种原因：第一，那些动物至今仍然存在，只是我们无法认出它们；第二，神奇动物的灭绝，首先是一个神话界本身的事变——鉴于神话本体的灭绝，栖居于神话中的那些神怪，当然也就随之而去；第三，现实世界出现了大量吃与被吃的现象，这是更直接的原因，作为捕食者的人类，无疑吃掉了很多的神奇动物。

必须注意的是，《山海经》每卷结尾之处，作者都在重申献祭的仪

轨，它让《山海经》看起来很像是一部巫术指南。例如用一个玉璋，加上祭祀用的猪羊鸡犬，还有品质良好的稻米，把它们一起埋在地里，又考虑到神明作为尊贵的客人，不能让他们在降临时站着，所以还要备好干净的白色茅草，作为他们的座席。这些都是《山海经》给出的具体指导。

不仅如此，在涉及神奇动物的时候，它还会给出这个动物的长相、发音特点、具有何种魔力，而吃了它或许会有什么好处，要么用于消灾免难，要么用于治病，这些功能都与巫术相关。事实上，对于以巫治病的古人而言，越是神奇的动物，它所拥有的巫力就越强大。《山海经》是关于“进食术”的权威指南。

《人类简史》告诉我们，智人在走出非洲、走向全世界的过程中，短时间内大规模地毁灭了大量物种，尤其是大型兽类。早在人类发明文字和铁器之前，智人已使全球一半以上的大型兽类完全消失。法国的考古学发现证明，智人甚至可能吃掉了跟自身比较接近的尼安德特人，并把他们的牙齿做成了项链。人类才是神奇动物的终极杀手。在考古学和历史学之外，《山海经》从神话学的角度，向我们证实了这个遥远的传说。

通过《山海经》的当代研究，我们已经发现，它不仅是记录神话传说的文献，还拥有更丰富的属性。这部中国最重要的神话典籍，不仅满载世界各地的神话传说，也记录了全球的风土人情和宗教仪轨。它以无可辩驳的事实证明，上古时代的中国，绝不是一个自我封闭的文明。

《山海经》博物志的四重主题

我对这部文献有这样一个基本定义：它是一本史上最古老的“全球

博物志”。

关于《山海经》的成书年代，迄今争议不休，有学者认为它在西周就已出现，也有人说它形成于汉代，这中间显然是一个漫长的历史区间。它记载了四十多个国家和地区、五百五十座山、三百多条水道、一百多个历史人物以及四百多种神奇动物或精灵怪兽。从资讯结构来看，它很像是一部上古时代的全球博物志。它对世间万物展开百科全书式的审视，不但巨细无遗地记录了那些生物与无机物的形态、产地、用途，还记下了它们被人类追加的那些意义与文本，比如传说和神话。

无独有偶，古罗马著名作家老普林尼，也撰写了一本叫作《博物志》（*Naturalis Historia* ，一译《自然史》）的巨著。这两部书遥相呼应，成为我们认识上古世界的重要指南。但是，在对《山海经》的认知上，不仅仅是现代人，在古人将它归类之时，许多分歧便已出现。在《汉书·艺文志》里，《山海经》被归在“数术”的门类里；在《隋书·经籍志》里，它被视为中国最早的地理学著作（这个看起来比较靠谱）；《宋史·艺文志》再次把它放入五行类，跟数术相仿。最后，在清代纪晓岚主编的《四库全书总目》里，它居然被丢进了虚构性小说的篮子，而最后这种看法，影响了包括鲁迅在内的近现代人的认知。

历史上的《山海经》，至少有过五种定义：史书、地理书、巫书、算命书，还有文艺小说。但这几种简单的分类，每一种都失于武断和片面。而从现代学术的立场出发，把它视为一部古代博物志，才能更全面地展示它的多重属性。

我们已经发现，它至少概括了四个方面的主题：

第一，我们可以把它视为一部“蛇典”，就是一部以蛇为神学象征的宗教典籍。整部《山海经》中，到处都布满了蛇类的踪迹，而那些诡异的神明，往往是跟蛇一起出现的。例如，蛇的现身方式有三种：第一种

是“珥蛇”，即蛇挂在神的耳边；第二种叫“践蛇”，即神的脚下踩着蛇；第三种是“操蛇”，即手里拿着蛇。这三种形态都与蛇密切相关。

但是，珥蛇真的是把蛇挂在神的耳朵边上吗？这里就出现了一个分歧。从神话学角度来讲，这是没有任何问题的。在西方电影里，我们经常看到古代的长老或巫师的耳边挂着蛇，头顶盘着蛇，身上缠着蛇，这构成了常见的巫师形象。但是，从历史学或考古学的理性解读出发，情况就有所不同。在2012年对红山文化的考古发掘中，考古学家在墓主的右耳边发现了一个蛇形玉耳坠，因此有学者推断，这揭示了“珥蛇”的真正含义：所谓珥蛇，其实是佩戴着蛇形耳坠。[4] 确实，“珥”字有“玉”字旁，这表明了它跟玉器之间的神秘关系。

践蛇指的是脚下踩着蛇，当然，根据前面那种思路，也会认为有可能是穿着镶有蛇形玉饰的鞋子。

操蛇要么是手持活蛇，要么是手持蛇形玉器，这方面也有分歧。无论如何，蛇都代表强大的神力。三星堆出土的大立人，被公认是一位主持祭典的大祭司，他抬起胳臂，双手似乎握着什么粗大的东西。根据手势的方向可以判断，他手持的应该就是蟒蛇。这是“操蛇”现象的一个重要证明。

第二，它是一部巫典，跟巫术有密切的关系。《山海经》里讲完每一段山系，都会描写如何祭拜山神，用什么样的物品和方式去祭拜。同时，《山海经》对巫师进行了大量的描写，比如最著名的就是《大荒西经》里描写的灵山十巫。另外，《海内西经》里写道，开明之东有六大巫师。《海外西经》甚至描写了一个巫咸国，群巫在神山往来天地间，等等。

巧合的是，远古时代的“巫”，它的拟音为“ma” [5] ，跟现代发音截然不同。“巫”实际上就是所谓的祭司阶层，他们专门负责沟通人和神的

信息，主持各种祭祀祈祷以及占卜算卦活动，同时还从事医疗、采药、炼丹。在宗教崇拜方面，他们也是仪式的设计者和表演者。有学者认为，巫拥有科学、文化、历史和艺术的知识，所以在某种意义上，他们就是知识分子的前身。在西方传统中，巫师往往具有非常崇高的地位。在古波斯语里，巫师们被称为麻吉（magi）或麻葛（mago）。当时最伟大的麻葛，就是拜火教的创始人琐罗亚斯德（一译查拉图斯特拉），后来他受到了大哲学家尼采的无限崇拜。

《神奇动物在哪里》中描绘了一个魔法部，事实上它是一个严密的国际巫师组织。然而，J. K. 罗琳别出心裁（虽然我也不懂她为什么这样写）：她故意颠倒了“mago”（中文译为“麻瓜”）、“magi”（中文译为“麻鸡”）在古代语言中的意义。她把这两个称谓送给了那些不会巫术的普通人，颇具讽刺意义。其实“mago”和“magi”就是古代巫师的称谓。中国人的叫法跟他们的是相似的，不过仅仅保留了前面的标记“ma”，这个“ma”后来转变成了“巫”，以至于大家都认不出它的原型。

通过《山海经》，我们可以了解，“巫”这种职业曾经广泛存在于中华大地，后来，它以“萨满”之名，在东亚北部，例如通古斯族语系里，依然有着非常强悍的表达。

第三，它是药典。《山海经》里的物种，表现出了“药典”或“本草”一类的文献特征。上古时代巫、医不分，所以医药同样是萨满或广义巫术实践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当然，这种“药”是必须通过进食来实现其功效的，所以也可以把它视为食典。《山海经》里物种的基本效用，可以分为以下几种：

首先是改变人的身体。比如，人吃了鯥鱼不会浮肿；吃了一种叫赤鱬的人面鱼身的怪兽，身上不会长疥疮；吃了櫰木后，力气会变得很大；吃了一种叫萆荔的草，可以治疗心痛的毛病。另外，它对人类的性情也会发生神秘的作用。假如人吃了一种像狐狸一样的、雌雄同体的怪

物“类”，就可以免受嫉妒之苦。

其次是改变或提升人的能力。例如，有一种天狗，可以抵御凶险，前面讲过的叫鵸鵌的笑鸟，吃了它以后，不会噩梦。还有著名的九尾狐，也是可以吃的，所谓“食者不蛊”，就是说吃了它以后不会被别人的巫术所蛊惑。

再次是改变世界。比如，凤凰一出现就天下太平。有一种叫肥遗的怪蛇，见了它就天下大旱。还有一种像猿猴一样的野兽，名叫朱厌，见了就有战争的灾祸。

最后，《山海经》是一部详备的矿典，记录了各大山系的矿物分布情况，尤其是对种类丰富的玉有过详细的注录。这些玉石被开采并用于满足当时的宗教祭祀需要。作为一种通神之物，玉石在古代祭仪上得到了大规模使用。周穆王西征的一个主要目的，很可能是向西方寻求更多高级玉石资源。我们还能看到，许多山脉都出现在这一文献中，比如《西山经》所描写的槐江之山、天山和泑山等，都蕴藏着美玉与黄金。

文明等级与华夏中心情结

前面提到了《山海经》博物志的四重主题，分别是蛇典、巫典、药典（食典）和矿典。我们已经注意到，在《山海经》里，除了石头，任何生物都是可以食用的，哪怕它本身就是吃人的妖魔鬼怪。《山海经》暴露了当时华夏民族的某种狩猎本性，尽管它的成书年代据说最早是在西周。西周已经出现了城市，掌握了青铜器的铸造技术，并且已使用文字，这是殷商时代已经完成的文明进程。按照衡量文明发展的考古学标准，在《山海经》的成书年代，华夏民族早已进入文明周期。

但奇怪的是，《山海经》其书，对文明本身视而不见，对城市生活

置之不理，反而对那些野蛮世界里可以捕杀和食用的生物兴趣盎然。这是一件非常古怪的事情。我们不妨认为这是某种猎奇心理作祟，另外，它也揭示了《山海经》的精神特征，那就是先秦文明对自身成就的骄傲。作为一部以地理学叙事为纲的博物志，《山海经》同样把人类纳入了它的记录范围。从这个意义上讲，它事实上还具有民族志的特征，这就是我们下面要讲述的主题。

《山海经》已经展现出华夏中心主义的某种雏形，它的地理学的核心部分，是由齐国和燕国这些国家构成的，在它的外围还有如下几个主要圈层：

第一，处于文明边缘的民族，比如匈奴、东胡、犬戎、肃慎、朝鲜、三苗。

第二，处于地理边缘的国族，比如大夏、竖沙、居繇、大月支。

第三，处于种族边缘的民族，也就是在人体学的层面上，它们发生了某种变形，比如反踵国、交胫国、柔利国、反舌国、三首国等等，后面我们会讲到，这些国家都是真实存在的。

第四，处于传说边缘的民族。换言之，指那些超越了人类生物属性的神话民族，比如羽民国，国民的身上长有翅膀，以及能够吐火的、皮肤黧黑的厌火国人。还有一个无启国，它类似于不死国，因为不死，所以它就不需要繁殖后代，因此无启（启就是后代）。

不难看到，在华夏中心主义的引力作用下，《山海经》里出现了一种递减原则。也就是说，与位居文明中心的华夏之间的空间距离越大，那里的生物或居民的非人化程度就越高，甚或出于感情的缘故，而产生了某种认知的变形。比如，直接造成西周覆灭的犬戎族人，在《大荒北经》这个小分册当中，居然被描写成了“状如犬，人面兽身”的形象。不

言而喻，这正是文明对所谓“蛮族”的傲慢与偏见。正是这种文化情感上的褊狭，形成了我们对敌对民族的诋毁性陈述。

在《山海经》里，我们刚才提到，有三个特别重要的国家，分别叫反踵国、交胫国和柔利国，他们属于那些“种族边缘的民族”。《山海经》所说的“反踵”是什么意思呢？即它的国民“两足皆支”，此谓“反踵”。“踵”，在古汉语中就是脚跟之意。有一种插图，上面描绘的“反踵”状态，是走路时脚跟朝前。但“反踵”状态可以用另一种图式加以合理解释，那就是脚后跟朝上，而不是朝后，这同样是一种“反”，却表达了盘坐的姿势，也就是说，是两腿屈膝交叠而坐，脚掌朝上。毫无疑问，这应该就是练习瑜伽的姿态。

《山海经》还描写了一个国家叫“柔利国”，说他们“为人一手一足，反膝，曲足居上”。意思就是，他们的膝盖是反过来的，脚是弯曲朝上的。“居上”跟“反踵”的意思相仿，指其脚底向上翻过来。关于柔利国还有另一条记录，叫作“牛黎之国”，实际上是柔利国的另一个发音。“有人无骨，儋耳之子”，即那国的居民，身子柔软无骨，而且耳朵非常大。这种描述，进一步把瑜伽术跟大耳朵，还有柔软无骨的修炼特征，更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揭示了具有高德大能的修士和僧人的基本特征。在我们的记忆当中，有一个非常值得敬重的人物，那就是老子，他自命为李耳，而且还加上一个字号叫老聃，这个“聃”，就是大耳朵的意思。这种描述让我们触摸到一个修炼瑜伽术的国家，它不在华夏地区，而是在更遥远的印度和尼泊尔一带。

另外还有一个“交胫国”，“为人交胫”，就是两条腿互相交叉。这看起来是对腿部反常姿态的描述，与其说是某种生理病态，不如说是对瑜伽修行者盘坐姿势的精准描述：屈膝，大腿交叉，脚底朝上。

先秦时代的印度与中国，曾经是一个文化共同体，在当时的知识、思想与信仰世界的层面上，两者之间有过亲密的交流和对话。

值得注意的是，在那个年代，曾出现过充满戏剧性的“三棵树现象”：

第一棵树叫菩提树，在树底下盘坐的是释迦牟尼。他在那树下见证了无上正等正觉，实现了“成道”的伟大理想。

第二棵树叫李树，在那树下盘坐的，是道家的创始人老子。[6]

第三棵树叫娑罗树，在树下盘坐的是另一个伟人，中国人可能对他并不熟悉，他的名字叫大雄，是耆那教的教主，被弟子们尊称为摩诃毗罗，也即“伟大英雄”之意，简称大雄。这种娑罗树比较奇特，是一种高大的蕨类植物。

三位圣人分别在三棵大树下，通过盘坐，获得了一种精神层面上的重生。他们的盘坐图式几乎一模一样。三棵树就是三个摇篮，分别孕育了三位圣人和三种伟大的教义，我称之为神树下的盘坐效应。

这种宗教学上的偶合现象从何而来？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应当把记忆拉回公元前600年前后，也就是雅斯贝尔斯所说的“轴心时代”。那时的中国正处于春秋时期，而印度则被婆罗门教所统治。祭司们制定了无比繁杂的法典，叫作《摩奴法典》，里面对人的生活方式有着极其琐细的规定。其中有一条特别引人注目——一个人如果过了五十岁，头上长出白发，脸上布满皱纹，那他就必须放弃一切社会资源，离家出走，隐居山林。这其实是古印度社会处理老龄化问题的一种特殊方式，美其名曰“修炼”，看起来十分人性化。[7]

这位老人离家出走后去到哪里呢？当然，他会无奈地走进树林，成为“林居者”，即居住在树林里的人，去找一棵合适的大树，然后坐在树底下，以“反足”和“交胫”的姿势修炼，直到老死为止。这就是所谓“林居者”的特点。

然而有趣的是，当时的印度各地兴起了一个叛教运动，称为沙门运动，那是一群从事宗教变革的修士，他们要革除婆罗门教的繁文缛节，去寻找全新的真理。[8] 释迦牟尼是其中的一位，他二十九岁就出家修行（还有一种说法是二十五岁），按照常人的看法，这个年龄正是成家立业、服务社会的大好时光，而他居然离家出走，弃绝一切社会责任，这无疑是严重的离经叛道行为。

老子的情况则恰巧相反。跟释迦牟尼不同，他五十岁以后才出家修行。因此道典《神仙传》说他“生而白首”，也就是说，他“出生”的时候，就已是白发苍苍的老人。[9] 这看起来完全不合常理，所以历代学者都质疑这个陈述，认为它不过是一种来自道教的神话叙事而已。

但如果我们把这个“生”视为一种隐喻，那么一切疑问就迎刃而解了：老子的“生”不是肉体的诞生，而是在修炼中实现的一次精神重生。换句话说，他获得世界真理的时刻，已在五十岁以上，所以才会满头华发。

《山海经》对于反踵国、交胫国、柔利国的记载，粗略地描绘了包括沙门修士在内的瑜伽术士的模糊身影，记录了这个亚洲邻国的文化和哲学特色。我们要赞美这部伟大的典籍，它保存了上古历史的真相。

《山海经》是伟大的地理志

《山海经》所记录的地理范围究竟有多大？这个问题看似不大，却在学界引出一场旷日持久的争论，直到今天都没有定论。学者的观点大致可以分为三类：第一是华夏论，也就是说，它代表了整个华夏地区，即传统意义上的中国；第二是区域论，就是它描述了中国的某个局部地区；第三是世界论，认为它的涉及范围超越了近代民族国家的想象性边

界，而覆盖了全球。[10]

区域论认为，《山海经》所描述的，只是古代中国的某个局部区域。比如，第一种著名的说法是山东说，它认为《山海经》记录的是夏代中国的山川风貌，其范围大概以今山东省为中心，属于齐鲁文化的一部分；第二种是湖北说，即认为《山海经》记录的是上古湖北的山脉、河流和物产；第三种是云南说，部分云南籍学者认为，《山海经》描述了云南西部的地理特征，甚至把《旧约》里所说的伊甸园也定位到古云南区域；第四种是四川说，主要由四川籍学者提出，他们坚持认为，《山海经》是由居住于蜀地的楚国贵族后裔，综合古代历史文献来编撰的，在战国初期或中期，这些文献被集结成了以《山海经》之名流传后世的著作。这种地域化的"乡学主义"心态，非常耐人寻味，因为每个地域的研究者，都希望《山海经》仅属于自己的故乡。

所谓世界论，就是把《山海经》放入全球地理的视野中，持守这种观点的，既有中国学者，也有西方学者。中国学者中，最具代表性的是章太炎，章太炎很早就发表《法显发现西半球说》，开了中国学者探讨这个问题的先河。此后，学者卫聚贤也提出，殷商被灭以后，部分族人逃到美洲，而《山海经》这样的文献，可能就记载了一些美洲特有的动植物和矿物。作家兼学者苏雪林也认为，《山海经》所描述的海，实际上是指黑海、里海、阿拉伯海、印度海、地中海，她断定此书是描述阿拉伯海与阿拉伯半岛地区的地理书，而作者则来自古巴比伦，在战国时期由波斯学者携来中国。

以上是1949年前部分中国学者的看法，20世纪50年代以后，还有一些学者（如凌纯声）认为，《山海经》是以中国为中心，东及西太平洋，南至南海诸岛，西抵亚洲西南，北迄西伯利亚的一本古亚洲地志。

一些西方学者也持这类观点。法国学者维宁（Edward Payson Vining）就认为，《山海经》中有部分记录是围绕科罗拉多大峡谷而展

开的，它叙述了包括北美洲、中美洲和墨西哥湾地区在内的美洲地理。

美国芝加哥的古代史学者亨莉埃特·默茨（Henrietta Mertz），二战期间曾担任过美国政府加密机构的密码破译者。她运用密码学技术，试图证明《荷马史诗》里描述的奥德修斯和阿尔戈英雄的远征记并非神话，他们前往的金羊毛所在地，就在南美洲的蒂瓦纳科（Tihuanaco）。

不仅如此，她还根据有限的《山海经》英文译本，按照三华里折合一英里的方式，实地考察了四条美洲山脉，发现《大荒东经》及《东山经》等章节记录的山脉，跟北美洲地图上的各山峰之间，有着惊人的对应关系。她把这些奇妙的发现绘成地图，写了一本十分有趣的"《山海经》学"专著——《几近退色的记录》（*Pale Ink*）。

默茨认为，《山海经》相当精确地描写了美国内华达山脉的黑曜石和金块、旧金山湾的海豹以及会装死的美洲负鼠（opossum）。试举一例，《大荒东经》里的第一句话是，"东海之外大壑，少昊之国"，意即东海之外有一个巨大的裂谷，那里是"少昊"的国家。"少昊"就是朝阳神，或者直接指早晨的太阳。默茨认为，此处所说的就是科罗拉多大峡谷，"壑"即峡谷，"少昊"在此是一个隐喻，指太阳升起的地方。她甚至认为"扶桑"指的就是玉米，是一种中美洲特有的农作物。[11]

她还认为，《东山经》中记录的被称为"犰狳"的动物，就是会装死的美洲负鼠。《山海经》描写它形似兔子，嘴巴像鸟一样尖，眼睛像猫头鹰一样黑，尾巴像蛇一样细，一见人就装死。这可以说是精确地描写了美洲负鼠的长相，分毫不差。

更有意思的是，这段描述后面又还加了一句："见则螽蝗为败。""螽"是螽虫，"蝗"是飞蝗，实际上指的是同一种生物，即蝗虫。"为败"，通常释作"为害"，其实不妨解释成"为其所败"，也就是被

它所消灭。因为美洲负鼠以昆虫为食，专吃这些虫子，所以当它们大量出现的时候，蝗虫就被消灭得干干净净了。

默茨深感惊讶的是，在跟《东山经》“余峨之山”对应的一个叫作药弓岭（Medicine Bow Peak）的地方，刚好出产负鼠，而且还有摧毁牧草的蝗虫出没。两者之间几乎严密对应。[12]

默茨的研究留下了一个巨大的谜团，那就是她很难解释：中国人是凭借什么技术来精密勘探美洲大地的？他们不远万里调研美洲的目的究竟是什么？不回答这些问题，她的研究就无法令人信服。

地理学方面的另一场争论在于，中国人是否“发现”过美洲？公元前11世纪，周朝军队消灭了殷商，末代国王帝辛自焚。此时有一支殷商军队，它的统帅叫作攸侯喜，他率领的一个十五万人的军团，突然间全部失踪，下落不明，成为殷周史上的千古疑案。以卫聚贤为代表的部分学者坚持认为，他们乘船逃到了美洲，成为那里的居民。这个说法得到了部分人的赞同。从这一方面来看，殷商文化，或者说，华夏文化和印第安文化之间，似乎存在一些耐人寻味的对应关系。[13]

第一，相似的多日和射日神话。许多美洲印第安民族中，都流传着天上有多个太阳的神话，由于太阳肆虐，造成灾难，所以要将它们射下来。这类神话酷似中国的大羿射日。在另一则印第安神话中，天上曾经有十个太阳，后来，天狗吃掉了九个，只剩现存的一个。这个神话与中国汉族和少数民族的传说也基本吻合。[14]

第二，相似的玉石崇拜。美洲各地的印第安文化遗址出土过大量玉器，显示历史上的印第安人长期保持着玉石崇拜的习俗，在世界各民族当中，只有中国人拥有相同的玉石崇拜传统。

第三，共同的雨神崇拜。长着翅膀的羽蛇神，在玛雅神话里是专门

带来雨季的神，跟播种、收获、五谷丰登有关，为人类带来丰收。而中国人称雨神为应龙，这是一种长着翅膀的龙蛇。《大荒东经》中提到应龙居住在南极，当年应黄帝之请，杀掉了叛乱的蚩尤，还杀掉了夸父，因此得罪了天帝。可见他原来是天神，“不得复上”，就是不得再回到天上去了。这段文字接着说道，“旱而为应龙之状，乃得大雨”，意即他由于不能回到天上，所以不能行使行雨的职责，从而导致“下数旱”。《大荒北经》又说，“应龙已杀蚩尤，又杀夸父，乃去南方处之，故南方多雨”，再次说明他是专司降雨的神祇。

第四，共同的日神崇拜。在印加帝国著名建筑太阳门上，雕刻着日神的形象，它的头部是方的，眼睛是怒睁的，头上戴有四面发散的羽状帽冠，并且两手向外伸出，握着某种棍状物体。而在良渚文化遗址中，我们发现了一把梳子，它的背面刻着一个方头圆眼的太阳神像，戴有向四面发散的羽状帽冠，并且两手向外伸出，只是棍状物变成了一些装饰性的流线体。[15] 这两件来自不同时空的雕刻作品，表达了共同的图像学特征，这绝非偶然，而必定是文化传播的结果。

所有这些考古发现，揭示了《山海经》的世界地理志本性。它记载的事物遍及世界各地，向我们描述了上古时代的全球化景观。而这必定是那些辛勤的移民、商人和旅行者的集体记忆的结晶。在后面的神话讲述中，我们还会反复应用它所提供的资讯。毫无疑问，《山海经》中栖居着中华神话最伟大的灵魂。

[1] 通常认为“狻猊”即狮子的音译名，后被附会为“龙生九子”之一子。

[2] 见《山海经·海内北经》，本章除特殊标明外，引文均出自《山海经》，后文同。

[3] 见王德埙《鳛国及鳛文化考略》，《毕节学院学报》2014年第2期，此文以“鳛”之原型为鳄类生物。当地博物馆亦有相关历史介绍。

[4] 参见叶舒宪《红山文化玉蛇耳坠与〈山海经〉珥蛇神话》，《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12期。

[5] 此书所取之上古汉语拟音，俱以郑张尚芳《上古音系》为据。

[6] 《艺文类聚》卷七十八《神仙传》：“老子母适至李树下而生，老子生而能言，指李树曰：‘以此为我姓。’”

[7] 参见《摩奴法典》（迭朗善法译，马香雪转译）第六卷《林栖和苦行的义务》。

[8] 参见渥德尔《印度佛教史》第二章《佛陀时代的印度》。

[9] 《神仙传》：“母怀之七十二年乃生。生时剖母左腋而出，生而白首，故谓之老子。”

[10] 参见胡远鹏《〈山海经〉研究50年》，《青海师专学报》2000年05期。

[11] 《山海经·大荒东经》：“东海之外大壑，少昊之国。少昊孺帝颛顼于此，弃其琴瑟。有甘山者，甘水出焉，生甘渊。”见默茨《几近退色的记录》：“植物‘扶桑’是玉蜀黍，‘扶桑’国是今天美国西南部和墨

西哥。……中国文学中所指的‘流金铄石’的大壑，实际上是亚利桑那、科罗拉多的‘大峡谷’。”

[12] 详见[美]亨莉埃特·默茨著《几近退色的记录》第十二章《渡过大海》，海洋出版社1993年版。

[13] “殷商文明东渡论”现在仍然属于在学术界争议很大的推论性假设。这方面的代表性论述，可参见许辉《商周文化与中美洲文明》，《上海社会科学院学术季刊》1999年第3期。

[14] 参见张舒姗《中国与美洲印第安“乌日神话”比较研究》，《河北北方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04期。

[15] 参见黄建秋《良渚文化玉梳背饰研究》，《学海》2004年02期。

Chapter 2
主宰上古时代的神界领袖

Section 1
创世神与水神

创世大神盘古的开辟天地

众所周知，中国神话是以盘古神话开始的，它看起来是神话，但似乎又暗示了历史的真相。从逻辑上看，创世神话应该出现在非常久远的世界开端，但公认的盘古神话的最早记录，源于《艺文类聚》所引的三国时代徐整所著的《三五历记》。此书如今已经失传。

后世对盘古开辟天地时的情形，有过非常精细的描述：太古之初有一片混沌，从这混沌之中诞生了一个人，这个人叫作盘古，他开天辟地，死时身体化作万物，呼吸成了风云，声音成了雷霆，左眼是太阳，右眼是月亮，四肢五体成为四极和五岳，血液成为江河，经脉成为大地，肌肉成为田土，发须变成了星辰，皮毛成了草木，牙齿和骨头成了金石，他的精髓成了珠宝和玉石，汗液成了云雨，身上的寄生虫随风感化，变成了黎民百姓。[1]

另一部叫作《五运历年记》的文献说盘古神“龙首蛇身，嘘为风雨，吹为雷电，开目为昼，闭目为夜。死后骨节为山林，体为江海，血为淮渎，毛发为草木”。其他文献则记载，秦汉时代的民间传说认为，盘古的脑袋成了东岳，肚腹成了中岳，左臂成了南岳，右臂成了北岳，脚足成了西岳，这就是五岳的来源。

这些都是汉族的古代传说。另一个值得注意的版本，是壮族的布洛陀神话：远古时代，天地是相连的，光明与黑暗不分，世间一片混沌昏

沉。这时，出现了一个蛋，注意，是一个三黄蛋，这个细节很有趣，它形成了天、地、水三界。天地如此接近，所以有个叫布洛陀的大神，用铁柱撑开天地，然后由于种种原因，太阳躲进了海里，公鸡被派去把太阳召唤出来，使大地恢复了光明。此后，布洛陀、雷王、蛟龙和老虎，四兄弟分家了，各用泥土造人，让逃过洪水灾厄的兄妹结为夫妻，天下才有人烟。这是一个复杂的文本，但它跟汉族的盘古神话大同小异。[2]

我们注意到一个古怪的现象：盘古神话的文本形成时间，大概是在东汉，甚至可能更晚，跟神话叙事中的世界起源时间相去甚远，这实际上是一种时代错乱效应。真实的情况可能是，这个神虽然是后起的，但他被故意做旧了。[3] 汉代人是擅长做旧的高手，他们喜欢在神话人物身上制造包浆，使他们看起来古色古香。盘古就是这方面的典型案例。

针对这个传说，史学家吕思勉很早就已指出，盘古神话并非中国原产，它是由印度传入的吠陀创世神话演变而来的。吠陀创世神话的文本，包括《摩诃婆罗多》《摩奴法典》《百道梵书》《奥义书》等古印度经典在内，记载了原人如何从混沌之蛋中破壁而出，从而化育天地万物的情节。[4]

有一则吠陀神话记载：有一个原人（puruṣa），他创造了世界。这个人有嘴，于是有了言说，有了言说就有了火。这个人有鼻，于是有了呼吸，有了呼吸就有了风。这个人有眼睛，于是有了视觉，有了视觉就有了太阳和光明。这个人有耳，于是有了听觉，有了听觉就有了“空”。“空”是印度神话中的一个特殊概念，也就是空间。这个人有了皮肤，于是有了毛发，有了毛发，于是有了天地，有了植物。这个人有了心，于是有了念，于是有了月亮。[5] 这则神话表现出的逻辑思维很有意思，它坚持认为，原人身体的所有部分，都可以化育为天地万物。

此外，还有一个更早的记录，出自《摩奴法典》。《摩奴法典》对此的描写更为详细：神首先创造了水，然后在水里放了一粒种子，这个

种子变成一个光辉如黄金的巨蛋，就像千万光芒照亮了众生的眼睛。有一个原人从这个巨卵中诞生，原人之名叫作梵天，他把卵一分为二，造成天地，创造出了慧根、六大分子和一切物种，并为它们命名，进而创造了诸神和众仙。 [6] 这些印度文献中的记述远远早于中国的盘古神话，它们有可能是盘古神话的异域原型。

根据宗教神话学家伊利亚德的观点，全球各民族的创世神话，大致可划分为五种基本类型：

第一种是潜水取土型（earth diver）。这个类型广泛分布于世界各地，它的基本主题是：造物主派遣鸟类或某种两栖生物潜入水里，取出泥土以创造大地。潜水取土主题覆盖了包括从东欧到西伯利亚、东南亚到印度、白令海峡到北美洲在内的广大地域，其中的一个重要元素，是从水中取出的泥土，它会膨胀，最后变成大地。

中国神话中的息壤故事与此非常相似。《山海经·海内经》记载：上古洪水滔天，鲧从天帝那里窃走了息壤，也就是一种能够自行生长的土壤，用以壅塞洪水，结果洪水没有堵成，反而更加泛滥。于是天帝大怒，令火神祝融下界诛杀了鲧。

第二种是破土涌现型（emergence）。在这类神话中，人从大地母亲的子宫中诞生出来，或者从尘土及其他物质当中被神捏造出来。女娲神话就属于这种类型。女娲的造人分成两个阶段：一开始，她精心地在那里造人，造到后来，她累了，就用绳子蘸着泥浆，甩溅出人来。鲁迅在神话小说集《故事新编》里，重现了这个无限辉煌的神话图景。

第三种是解体造物型（dismemberment of a primordial being），即创世神自己的身体，或者造物主之敌的身体，演化成了世间万物。巴比伦创世史诗《埃奴玛·埃立什》是这个类型的代表。它应该是世界上现存最早的神话记忆。它描写道：创世之前，世间只有一片茫茫大水，从这

原始之水当中，诞生了众神和群妖。他们分别代表秩序和混沌，两者展开激烈斗争，结果是诸神领袖马尔杜克以箭射杀了群妖之首提阿玛特，把他的身体分成两半，一半成了天空，一半成了大地。 [7] 从这个神话派生出的北欧神话有类似的情形：天神奥丁杀死了强有力的冰巨人，并用他的尸体创造出世界万物。

第四种情况是破壳而出型（cracking of a cosmic egg），就是说，创世神从某个柔软物中破壳而出，或者通过某种方式，把混沌转变为秩序，从而创造了整个世界。盘古神话兼具这两种类型的特点。

第五种是无中生有型（ex nihilo），它的意思是：世界凭着神的意志或者语言，从虚无之中诞生。亚伯拉罕宗教神话是这一类型的代表，这也是后世基督教神学展开思辨的基本法则。比如，《圣经·创世记》如是指出：神创造天地，地是空虚混沌，水面非常黑暗，神的灵运行在水面上。神说要有光，于是就有了光。神看光是好的，于是就把光和暗分开了。这是一段漫长的颂诗。众所周知，自从神说“要有光”，就有了光以后，光明和黑暗这两种基本的宇宙元素就在世界上的所有神话中生长起来，变成一个最为基本的神话要素。在后起的波斯祆教中，它的神学基本法则就是光明与黑暗之争，是一种典型的二元论宇宙观。

以上所讲的五种神话类型不是彼此孤立的，事实上，它们互相交叠融合，出现在世界各民族的创世神话当中，为世界和人类的诞生提供着不朽的话题。

创世女神：补天造人情未了

盘古虽然是人类和万物的始祖，但大多数人对他没有投入太多的情感，这是因为他只是一个遥远而模糊的形象，难以亲近。在上古诸神

中，大家更加喜爱的，其实还是女娲娘娘。女娲神的事迹比较复杂，她出现在许多上古和中古文献之中。我们可以把这些事迹归为三类：

第一，造人的功绩，这是人们印象最深的部分。《太平御览》记载：当年开天辟地的时候，还没有人，乃有女娲“抟黄土作人”。造到后来，因为任务太艰巨了，“力不暇供”（力量跟不上），于是她拿着绳子放入泥淖中蘸取泥浆，然后挥舞它们，由此造出了第一代人类。这个故事的叙述细节清晰地分为两个部分：一开始是用手抟土，把东西揉成球形，谓之“抟”。第二个阶段，实在没有力气了，于是用绳子蘸着泥浆挥动起来，点点泥浆溅落在地，变成了人类。有人认为，这种双重造人法试图暗示人类的阶层分化：前一部分的人类属于精英，后一部分则属于平民。

第二，缔造万物和推进文明的功绩。在缔造万物方面，《说文解字》对“娲”的解释是“古之神圣女，化万物者也”，只是语焉不详，没有任何具体说明。但在创造文明方面，则有比较具体的记载——她作为婚姻之神，推动了人类的婚配。女娲非常聪明，她知道，光靠自己的力量造人，会把自己累死的。所以她让男女自己去谈情说爱，结为夫妻，然后由他们自己去造人，造出许多小宝宝来。

为了进一步促进人类的繁殖，女娲还发明了一种叫作笙簧的乐器[8]，近似于现存的芦笙，是西南少数民族的常用乐器。但它绝非寻常乐器，而是一种具有魔法和巫术力量的法器，吹奏之后，可以大幅度提升人类的繁衍能力。笙，据说就是“生”的谐音，它象征着诞生和繁衍。我们不妨称这种巫术为谐音巫术，这是中国人特有的文化发明，而女娲应该是这项发明的专利权持有者。

第三，女娲作为救世主或拯救者的功绩，她拯救了危机四伏的世界。这方面的说法，有三个不尽相同的版本。在《列子·汤问》里，女娲看到“物有不足”，就是天地有很多漏洞，于是她就开始补天了，继而

又发生了共工氏与颛顼氏争天帝的地位，怒而触不周山的事件。所以是女娲补天在前，天地危机在后。《淮南子》的说法，却是天地一开始就出了大问题，受到了严重毁坏，女娲的功绩是“炼五色石以补苍天”。这个版本，是灾难发生在前，女娲补天在后，而且根本没有提到灾难的制造者。最后一个版本，来自《路史》的注疏，说是“共工触不周山，折天柱，绝地维。女娲补天，射十日”[9]。这个版本虽然简短，但信息量最大，它表明，是共工制造了灾难，然后女娲才来补天，还顺便射下了十个太阳。这里非常古怪的一点，就是把大羿射日的功劳，也归到了女娲身上。

在研究了女娲的丰功伟业之后，我们不妨再来看看，女娲的长相到底是什么样子。一个具有如此伟大功绩的女神，或者说大母神，在后人的绘画里，尤其是在现代人的画像上，往往把她想象成一位丰乳肥臀的性感美女。的确，硕大的乳房和浑圆的臀部，往往表达了旺盛的生命力。在红山文化的出土文物中，大母神的塑像向我们提供了最有力的证据。她虽然乳房不大，但肚子隆起，显示出明显的怀孕迹象。

然而，近年来中国学界有人宣称，女娲的原型是青蛙，因为青蛙具有很强的繁殖力，并且女娲的“娲”，跟青蛙的“蛙”在发音上也很接近。[10] 在考古发现方面，也找到了一些上古时代青蛙崇拜的证据，某些青蛙的雕刻品在一些古老的遗址被发掘出土。

难道这位亲爱的大母神女娲，果真是一只跳来跳去的绿皮青蛙吗？古人对此似乎有不同意见。《列子·黄帝》认为，庖牺氏、女娲氏，还有神农氏、夏后氏，他们要么是蛇身人面，要么是牛首虎鼻，所谓“此有非人之状，而有大圣之德”。

在现已出土的汉代贵族坟墓里，那些画像砖上面的伏羲、女娲，总是以人首蛇身、尾部互相交缠的形象出现，看起来似乎不太雅观，却表达了严肃的生殖崇拜情感，寄托了人们在女娲和伏羲的庇护下，实现家

族繁衍的强烈愿望。

蛇崇拜其实是一种全球性的生殖崇拜，因为蛇不仅具有强悍的生殖力，而且具有强大的蜕皮再生能力。在古埃及神话以及玛雅文明的阿兹特克神话中，蛇的蜕皮象征着重生。埃及神话里，司掌生殖和发育的女神伊西斯，便是通过蛇的帮助而获得了疗愈的神力。在希腊神话当中，蛇是生命的象征，代表着死亡和重生。

双蛇交尾的形象最早出现在苏美尔和阿卡德亚神话中，后来又被希腊神话吸纳。希腊医药神阿斯克勒庇俄斯有一个代表符号，就是一条蛇盘卷在一根权杖上面。这个符号，后来往往与信使和智慧之神赫尔墨斯的双蛇杖（Caduceus）混淆在一起，成为全球医学界的视觉标志。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和许多国家的医学机构，都以蛇杖作为自己的标志。

另外一种表达方式，是通过一种衔尾蛇的形态来表达蛇的重生能力。在图形上，我们会看到一条蛇或龙，吞食着自己的尾巴，由此构成一个圆环。这个圆环有时也会扭曲成一个横放的阿拉伯数字“8”，这种衔尾之蛇名叫乌洛波洛斯（Ouroboros），它代表着自我循环和无穷大，是许多宗教、神秘学，尤其是炼金术的重要符号。心理学家荣格认为，衔尾之蛇是人类心理的一个重要原型。

在弄清了女娲的长相之后，我们面对的第二个疑团，就是女娲的神格，也就是她在神界里的身份和职司。要是不掌握这一点，对我们而言，女娲就依然是一个陌生的女神。

女娲的名字里隐含着重要的密码，但它不是藏在“娲”字里，而是藏在那个“女”字里。大多数人都被这个“女”字所迷惑，因为它看起来只是一个关于性别的界定。女属于阴性，跟男性相对，表面上看似乎没有毛病。但真正的要害其实在于那个“N”的发音。要是把视野放宽，去观察世上各古老文明的神话，你就会发现，几乎所有水神之名的首字母，都

是以“N”开头的。

我的研究发现，最原始的宗教起源于非洲，然后在美索不达米亚地区发展壮大，形成最为古老的“巴别神系”，由于智人的全球殖民活动，这些神话和神的名字也被带到了世界各地。在神名的结构中，位于词首的那个音素是最稳定的，它犹如钻石，历经上万年岁月的磨损也不会改变。我把它叫作神名的DNA标记，可以用它来辨认神祇的身份。[11]

水神名字里的DNA标记，就是这个开头的“N”这个辅音。创世时代的元老神，大多数都是水神，他们既是创世主，也是众神之母，有时甚至是人类的始祖。比如，在古老的埃及神话里面，代表原始之水和混沌的神叫作努恩（Nun），它是雌雄同体的，在作为一个女性神的时候，它是蛇首女身的形象，跟女娲的人首蛇身正好颠倒过来。它生出了一大堆神，是一切神的始祖。

在美索不达米亚神话体系里面，也有一位类似的神，叫作宁马赫（Ninmah），这个大母神是创造天地的母亲，也是给众神以生命的母亲，她帮助自己的儿女们用泥土创造了人类。从名字、身份或功绩来看，这两位女神似乎都是女娲的姊妹。

一个更加有趣的现象是，《山海经·大荒西经》里有一段关于女娲的描述。它说“有神十人”，“十”在古代是个概数，也就是十来个人的意思，“名曰女娲之肠，化为神，处栗广之野，横道而处”。袁珂先生把它解释为女娲死后，她的肠子化成了十个神。这种解释是有严重问题的，因为肠子是一种塞满秽物的器官，让它化为神明，而且数目还很多，显然是对神的严重不敬。

但只要我们换一个角度，把“女娲之肠”的“肠”解读成“船”，一切就会迎刃而解。“肠”字与“船”字的古形非常相近，它很可能就是“船”字的误记。于是，只要用“船”字置换“肠”字，整段语义就会呈现出一个崭新

的面貌——

在“女娲之船”上，载着十来位神灵，“处栗广之野”，也就是漂泊在寒冷而辽阔的大海上，“横道而处”，这个“道”字是“涛”字的假借，是在说“横涛而处”。重新翻译后的这段文字，跟《旧约·创世记》里的描写极为相似。

《创世记》这样写道，诺亚和他的三个儿子闪、含、雅弗，还有诺亚的妻子和三个媳妇，共八个人，都进入方舟，水势浩大，方舟在水面上漂来漂去，也就是所谓的“横涛而出”。

对这两个神话文本进行比较分析，至少获得了以下两点认知：

第一，《山海经》里的女娲神话具有全球性特征，它跟苏美尔神话、希伯来神话都有关联；第二，我们意外地发现，犹太神话中的诺亚，原先应该是一个水神，后来才被犹太教人格化，成为抵抗洪水的英雄。女娲和大洪水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她是伟大的拯救者。没有她，就没有我们的今天。我们要在这里表达对这位大母神的崇高敬意。

水神系无疑是一个庞大的家族，可是，由于那些神话典籍已经遭到焚毁，他们的成员于今已经所剩无几。我们现在能够看到的上古水神，较为古老的是《山海经》里记录的北海神禺强 [12] 。水神们管理着各个水系，这位北海神就分管北海。后来又出现了四海龙王，分管各个海域。

上古神话里还有一个专管河流的河伯，叫冰夷。冰夷很奇怪，他本来是风神，不知为何跑去当了河神，这个公案至今都没有得到合理的解释。在晚起的河神里，有一位管理洛水的洛神，名叫宓妃，我们大家之所以知道她，是因为她被曹操的儿子曹植所爱。曹植还写下一篇著名的《洛神赋》，从此天下人都知道，世上原来还有如此容颜绝世的水神。

在贵州遵义地区，有一条著名的河流叫赤水，因为位于红土地带，平时泥沙俱下，红土把河水染红，所以叫作赤水。但是，每年总有一段时间，河水会重新变得清澈，茅台酒厂就挑这个时候，一边祭奠河神，一边取水，把取来的水储存在大水罐里，用它去酿造茅台。因此，当你们在享受茅台酒的醇香之际，请不要忘记赤水水神的存在。

天梯终结者颛顼及他的妖怪儿女

颛顼的名字听起来颇为古怪，却是华夏上古大神中非常重要的一位，其地位极为崇高，据称，他是黄帝的曾孙，昌意的孙子（用《山海经》之说）。天才诗人屈原曾经无比自傲地宣称，自己乃是高阳氏的后代，暗示自己秉受了同样的神性血统，足以与包括楚怀王在内的任何人分庭抗礼。[13] 所谓高阳氏，就是大神颛顼的另一个名字。或许正是由于屈原的缘故，颛顼在中国历史上曾受到过高规格的礼遇，甚至在汉代被封为“五帝”之一，负责分管阴冷黑暗的北方，与主司南方的火神祝融遥相对峙。

《山海经·大荒东经》说，日神少昊在东海之滨养育了颛顼。而《史记·五帝本纪》载，颛顼生下的儿子叫穷蝉，成为日神舜的高祖。[14] 如此看来，颛顼应当属于日神族系，但他的名字里却缺乏日神系常见的语音标记“S/H”，这无疑是非常奇怪的现象。苏雪林认为，颛顼的原型，应当出自巴比伦神话中的水神埃亚，意即颛顼应当是水神系而非日神系的成员。[15]

《山海经·海内经》从侧面印证了苏雪林的这一推断。它记载道，黄帝的儿子昌意，当年在河边（请注意是“河边”），生下了颛顼的父亲韩流。这位韩流的长相可谓十分古怪：颀长的脑袋，细小的耳朵，人的面孔，麒麟的身体，长着猪的鼻子、嘴巴和蹄足，还是罗圈腿，模样奇

丑无比，似乎是一种大水怪。不知其究竟何德何能，竟然生出了颛顼这样的超级水神。

事实上，颛顼的诞生，与这位水怪“爸爸”没有丝毫关系。当年，他的母亲女枢因为目睹白虹贯月的奇景（北斗第七星瑶光凌月而过），感而怀孕，生下颛顼。[16] 既然他是水神家族的成员，又有北斗星宿的血统，在五帝分配工作时，他自然就被派到了水神系的传统领地北方，去看顾那些在寒风里恐惧战栗的苍生百姓。

在颛顼统治北方大地的年代，每逢严冬时节，人们只能蜷缩在狭小的土屋里，心情极为压抑。据《吕氏春秋》记载，颛顼不忍目睹这种情形，于是用他所管理的水产品——扬子鳄的皮，做成大鼓，用鳄鱼的尾巴做成鼓槌，发出洪亮阔大的声音，以此激发人类的生命意志，这种鼓称为“鼍鼓”，是一种价值连城的宝器；他还指导自己的下属飞龙，模仿八风的声音，谱写了叫作《承云》的圣乐，专门用来祭拜天帝。颛顼对于音乐事业的贡献，完全不亚于伏羲和黄帝的乐官夔。[17] 为了纪念他的文化伟绩，先秦时期的史官还以他的名字命名了一种先进的历法，叫作“颛顼历”。

颛顼是一个有双重性格的大神，除了热衷于文化事业，他还有出人意料的一面，就是骁勇好斗。为了捍卫水神系的地位，他曾与地神共工展开过殊死恶战，由此导致了大洪水的暴发。古怪的是，人类非但没有怪罪颛顼，反将这个罪过推到共工身上，而颛顼则保住了北方大帝的地位。不过，关于不周山之战的主角，文献记载向来混乱无比，共工的对手时而变成火神祝融，时而变成帝喾，甚至还会变成女娲、大禹和神农。

颛顼不仅神力盖世，文武双全，而且还拥有惊人的生殖力。中国古人为什么这么喜欢他呢？我推测，其中很大一部分原因，是出于生殖崇拜的心理。据说，他有二十四个孩子，只比黄帝少一个。其中，有八个

是治国安邦的贤者 [18] ，而另外一些则是妖精和狞厉的恶鬼，著名的有魍魉、梼杌、虐鬼、小儿鬼、穷鬼等 [19] ，还有一些非善非恶的精灵，比如长着三张脸的三苗、人面鸟嘴有翼的驩头等等。[20]

颛顼生下一些人类和精灵也就罢了，为什么还偏要生出这么多怪物呢？事实上，在上古神话中，生殖力是人们辨认神性力量的重要标记。如果某位神灵拥有大量后代，并且种类繁多，不仅有神灵，还包括精灵、妖怪和人类等，其在神界的地位必定不同凡响。

颛顼在历史上最重要的一个举措是“绝地天通”，即中断人神之间的对话通道。当时，天空与大地之间，有天梯相勾连，就像今天的电梯一样方便。其中最著名的有“建木”“蟠木”和“扶桑”，以及一些高山，如“登葆山”“不周山”，它们同时是巫师们出入天界的要津。

巫师是人神之间的信使，他们负责为双方传递信息。然而，这些巫师或者因为心怀鬼胎，或者由于法力有限，往往传递出错误的讯息，不仅玷污天神的名誉，也扰乱人间视听，所以必须严加禁抑。

颛顼因此面临着一个难题——是驱逐那些巫师，还是直接除掉他们？巫师的数量如此之多，将他们统统消灭，势必会引起人类的不满。结果，他做了一个出人意料的决定。颛顼身边叫作“重”和“黎”的大力神，分别掌管天空和大地，他们一起出手，一个向上托举天空，一个在下面压住大地，使得天地间的距离越来越遥远，神树与高山再也无法触及天空，丧失了“天梯”的功能。人神之间的对话通道，就此被彻底切断了。[21]

这场斗争以颛顼的胜利告终，并且被载入史册，但对于人类而言，这并不是一件好事。自从颛顼“绝地天通”之后，由于无法获得来自神明的启示，人类的堕落似乎不可避免地开始了，一切不义与恶行充塞人间，使大地被淹没在人的罪恶里，这是他万万不曾想到的。

Section 2
地神

改天换地的共工革命

早在大母神女娲的年代，共工就开始兴风作浪，第一个起来制造麻烦。据《淮南子》记载，他因为怒气冲天，以至于用脑袋去撞击不周山，使擎天柱被折断，固定大地四角的绳索也松了。于是，天朝西北方向倾斜，日月星辰也随之移动，东南的大地向下塌陷，河里的水都朝那个方向流去。[22]

这个神话是在向我们表明，共工因为跟神争斗，所以破坏了世界的稳定结构和秩序。因此他变成了中国神话里千夫所指的恶神。然而，这个共工究竟是谁？他为什么要这样做？古代典籍众说纷纭，一片混乱，所以我们还需要从头开始梳理。

首先，让我们看一看共工的长相。据《归藏》残篇记载，共工的容貌比较奇怪：人面，蛇身，朱发。[23] 人面蛇身，这点跟女娲和伏羲很像。那时候，很多大神好像都是这个模样，只是共工比人家多了一头红色的头发。但红发并非什么邪恶的标记，《山海经》里的妖魔鬼怪如此之多，也没见过哪一位是长红头发的。此外，中国人自古就崇拜红色，视之为生命力的象征，所以红发只能表明，共工具有强大的神力。

其次，让我们来检视一下他的身份。《山海经·海内经》说，是火神祝融生下的共工。《左传》还说，“共工氏以水纪，故为水师而水名。”[24] 这是说，共工遵循的是水的法则，担任的是水官的职务，而且

用水的声音来命名，所以他被世人视为水神。正因为共工是个水神，所以由他来发动大洪水，就变得理所当然了。

最后，再让我们来看看共工作乱的原因。各种文献的说法，在这一点上显得尤其混乱。《文子》和《淮南子》说，共工是跟颛顼争当天帝。[25]《史记·补三皇本纪》则说，共工是跟火神祝融相斗，也就是父子相残。倘若共工果然是个坏人，他为了夺取权力，想要动手干掉自己的老爸，倒也符合逻辑。然而，祝融是个火神，却生出一个水神来，弄得彼此水火不容，这是非常不合逻辑的。

还有的文献，把共工的作战对象变成了神农、女娲、重、黎或高辛氏。前面两位众所周知，后面的重、黎，切断了天梯，应该是两位非常厉害的大神。[26] 高辛氏，又叫帝喾，是黄帝曾孙，也是一位上古的超级大神。

这样看来，共工几乎得罪了当时统治世界的所有正派大神。但真的是水神共工一手制造了大洪水吗？根据我对神名的认识，“共工”的上古拟音的第一个辅音是“G”，这显然是地神的语音标记。如果他是地神，水系就不是他的管辖范围。从逻辑上讲，洪水就一定跟他无关。只要仔细研究一下，就会发现，除了《淮南子》《列子·汤问》，几乎所有古代文献，都没有把大洪水的灾难归咎于共工。

《列子·汤问》的描写比较客观，它说女娲补天的原因是嫌“物有不足”，也就是觉得组成世界的物质不够用了，以至于天穹也就是宇宙的天花板，东边缺了一块，西边少了一块，弄得支离破碎。女娲这时决定，取大地上的五彩宝石，去修补苍穹上的那些漏洞。请注意，这些漏洞跟共工毫无关系，而是因为盘古大神弄一个“烂尾工程”，女娲是来替他“擦屁股”的。这笔账要是都算到共工的头上，那可真是一个天大的冤案了。

共工非但不是坏人，反而是大地重建的英雄，因为他履行了一个地神的基本职责。他用头撞击不周山的行为，并不是要发泄怒气和摧毁这个世界，而是更新了世界架构的初始设定。在原始天空上，日月星辰都是固定的，现在它们开始移动了。在原始大陆上，水是死气沉沉的湖泊，现在由于大地西北角的隆起抬升，开始流注到东南大海之中，使大地充满了运动和变化的生机。

从天文学角度看，共工是天体运转的第一推动者。由于他的原因，地球开始自转，日月星辰也随之移动，从而出现斗转星移的现象。另外，从地理学角度看，从青藏高原到东部平原，中华大地总体呈现为阶梯式下降的地貌，可以说，共工神话以一种隐喻的方式，解释了中华民族生存空间的基本特征。

共工并非毁灭造物的恶神，而是一个伟大的革新者。正是他，把人类带入了新的天地。然而，人类非但没有为此表示感谢，反而将他作为罪魁钉上了神话的耻辱柱，这无疑是一个令人感伤的结局。

地神鲧的受难与复活

在共工离开我们之后，又出现了一个超级地神家族。这个家族的第一位地神，是那位失败的治水英雄鲧。他的名字里有一个“鱼”字旁，这暗示他的出生可能与水相关，但是从神格的角度看，鲧却是一个典型的地神，为什么这么说？首先是因为，他的名字是以辅音“G”或“K”开头的，研究表明，这就是地神的标志。

全世界的神名，只要是以“G”或“K”开头的，就很可能是地神。比如，苏美尔的地神叫“Ki”，埃及的地神叫“Geb”，希腊的地神叫“Gaea”，希腊语的“ge”这个词，就是土地的意思。“鲧”的上古音接近

于“kun”，“禹”的上古音则接近于“ga”，“启”的上古音接近于“ki”，它们都是以“G”或者“K”开头的。所以说，这是一个典型的地神家族。

第二个理由，是鲧手里拿着一件地神的标志物——息壤。这个所谓的“息壤”，究竟是个什么宝贝？你可千万不要小看它，它是一块能够随意变大和缩小的神土，它可以从平地上变出高山，也可以从水里变出大地，甚至在洪水面前变出高大的堤坝。总而言之，它代表了地神的巨大威力。当然，这件名叫息壤的神物，平时是由天帝亲自保管的，根本不让地神染指。

这里的天帝，《山海经》没有明说是哪一位，但很有可能是日神帝俊。在鲧的时代，洪水频仍，水神经常发动战争，用大水去侵占地神的地盘，冲垮河堤，淹没土地和人民，天下一片荒凉。治理洪水的责任，本就属于地神，但因为没有息壤，地神失去了神通，跟一个凡人没有太多的差别。

据《山海经》记载，鲧是一个爱惜人民的善神，他实在不忍目睹眼前的惨象，就从天帝那里偷走了息壤，到人间去治理洪水。这无疑是触犯天条的行为，无论最后什么结果，他都将遭到天帝的严惩。虽然如此，但鲧还是无所畏惧。为了人类的生存，他已经将自己的生死置之度外，拿着息壤去堵住洪水。

开始的时候，息壤似乎是很有效的，它化作大山，顿时堵住了洪水前进的道路。鲧正欣悦之时，水神驱动大水，卷土重来，冲毁了息壤制造的山岳，给生灵带来更大的灭顶之灾。这个结果是鲧万万没想到的。他不知道，对于治水而言，不疏而堵，水患只能愈演愈烈。

天帝之所以藏起息壤，纵容水神兴风作浪，也许正是为了借此惩罚那些道德沦丧的人民，而鲧的行为破坏了天帝的计划，他为此非常恼怒，于是派火神祝融到人间去，用雷电和烈火杀死了鲧。

鲧的肉身死去之后，他的真身化为“黄能”，“能”读如“乃”（阳平），是一种两栖类的神兽，一般认为是三足鳖，然后躲进了一个叫作羽渊的深潭。他的肉身依旧躺在羽山的脚下，尸体三年都没有腐烂，而且肚子变得越来越大，就跟怀孕了似的。[27]

屈原在长诗《天问》中说，鲧的亡灵虽然化作黄能，被当作恶神的典型，承受着世人的唾骂，但他不甘于自己的失败，翻山越岭前往西方，要请巫师救活自己。就在求巫的漫长道路上，他看见遭到洪水灾害的人民流离失所，寝食难安，心里非常难过，还劝大家要播种黑米，除去水边的杂草，显示出一个地神的高风亮节，就连屈原都为他的命运愤愤不平。

再回过来看看那个三年不腐的鲧的肉身，它的腹部越变越大。祝融非常好奇，用一把非常锋利的宝刀，剖开了鲧的肚子，结果从里面跳出一个小宝宝来，那就是鲧的儿子禹。[28] 我们知道，鲧虽然犯了错误，好心办了坏事，是一个典型的失败者，但他贡献出治水的大英雄禹。这可以算是大功一件。

令人尴尬的是，关于鲧的大肚子，历史上出现过各种质疑的声音，一个男神怎么能够怀孕生子，这不是非常荒谬吗？你看，有人就是这么拧巴，一定要用现实生活的逻辑去解释神话。有人说，这个故事实际上是男性养育后代的古老制度的折射，这种解读也非常牵强。

还有一种说法，出自一本叫作《吴越春秋》的野史，书中说，鲧娶了当时来自一个叫有莘氏的小国的女孩，名叫女嬉。婚后女嬉一直没有怀孕，好像是得了某种不孕症。后来，在巫医的指导下，她吃了一种叫薏米的食物，吃完之后，好像跟人交合一样，有了某种神奇的感应，随后就有了身孕，最后剖开肚子，在一个叫作高密的地方生下了禹。这个高密，很可能就是莫言的小说《红高粱》故事的发生地——山东高密。但也有人认为，是禹的另外一个名字。这些说法也许更符合日常生活的

逻辑，却失去了神话的色彩，变得十分干瘪乏味。

也有人说，鲧其实是一位大母神，所以才会怀孕生子，只是因为真身已经离去，肉身成了植物人，所以在生产过程中难产，这才用刀把肚子剖开，弄成了一次剖腹产。这种推测似乎不无道理。

是呀，为什么鲧就不能是一位女神呢？在那个年代，女性曾经拥有很大的权力，甚至可能存在过一个漫长的母系氏族社会。虽然这种理论目前尚有争议，但上古时期的许多大神确实都是女性。她们在创世的过程中，扮演了至关重要的角色。女娲是如此，鲧可能也是如此。

故事讲到这里，地神鲧的形象已经跃然纸上，仿佛就站立在我们眼前。我们得知，她是一位伟大的女神，为了消除人类的苦难，不惜触犯天条，盗取息壤，就像那位盗取天火给人类的普罗米修斯那样，并因此献出了生命。就在死后，她仍然不屈不挠地产下了自己的英雄孩子。这是一个惊心动魄的受难神话。鲧向人类展示了至高的善爱，她庇护了这个大地上最脆弱的种族，给予我们爱、生命和希望，使我们最终战胜那覆灭一切的洪水与无边的黑暗。

大洪水时代的超级英雄

禹是众神中唯一从尸体中诞生的一位，这使他获得了传奇般的名望。鲧在死后孕育了他三年，比常人的十月怀胎整整多出二十六个月，仅仅是这一点，就足以把他跟常人区别开来。但跟地神鲧略有不同的是，从文献记录来看，他更像是半神半人的英雄。

鉴于他是鲧的儿子，继承了地神的血统，所以理所当然地要秉承地神的事。于是，当时的国王尧，就在舜的大力推荐下，任命他为“司空”——这是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重要官职——负责新一轮的洪水整

治，拥有非常大的权力，可以调动包括军队在内的所有资源。[29]

禹的年代，由于天灾人祸的倒逼，人们开始谋求改革。他吸取了鲧的失败教训，大胆变革，放弃原先用息壤堵水的错误战略，改为以疏导河流为主，利用水向低流的自然趋势，疏通被泥土淤堵的河道，引河水进入大海。经过长达十三年的努力，最终平息了滔天的洪水。由于治水有功，世人就尊称他为“大禹”，也就是“伟大的禹”的意思。[30]

不仅如此，禹还使用“规”和“矩”这两种工具来测量大地，绘制地图，进而把中国分为九个州，甚至还铸造了九座巨大的铜鼎，用来象征统治九州的权力。[31] 可惜这九座铜鼎，在秦灭六国之后就销声匿迹，成了当时最大的文物失踪案。据说，秦始皇多次派人到水里打捞，却一无所获。[32]

但这禹铸九鼎的故事，很有可能只是一个神话而已。在禹的时代，中国人其实还不懂得金属铸造法。尧是东亚陶器的发扬者，这九只大鼎，很可能是一套用泥土烧制的陶器，上面描绘着九州的地貌和产物。而传到东周的九鼎，应该是殷商或西周时期铸造的青铜仿品。但即使是这种金属仿制品，到了今天，也应该是价值连城的宝贝了。

正当禹在治水前线辛苦奔走的时候，中原地区的政治格局发生了巨大变化。地神尧因为管理无方，而且年事已高，遭到日神舜的逼宫，被迫交出了自己的权柄。舜统治中国六十年之后，又把王位传给自己的儿子——年轻的日神商均，他自己则在南巡时死于苍梧之野，也就是无边无际的南方森林里。

为了防止禹篡夺政权，商均开始派人去追杀禹，禹被迫逃往一个叫作涂山的地方，也就是他的九尾狐妻子的故乡。因为禹有地神的基因，又在长期的治水工程中建立了极高的政治声望，他在组织军队和资源调配上的权力，此时已经无人可以抗衡。

禹对舜把权力交给无能的儿子，早已感到非常不满，而商均非但没有自我检讨，反而派人追杀他，迫使他放弃了最后一点妥协的念头，于是愤而起兵造反，又在涂山召开诸侯大会，宣布成立夏国，自己担任国王。四周小诸侯国的君主，眼见大禹势力强大，纷纷背弃商均，去投靠禹王。禹胜利后，看在舜的面子上，没有杀掉商均，而是把他贬到一个叫作虞的地方。商均在此成立了个新的小国叫“虞国”。[33]

涂山大会被视为夏朝建国的重大标志，也是地神家族从日神家族手中夺回权力的象征。不难想象，禹在大会上身着礼服，手执玄圭，一副神气十足的样子。这种玄圭，据说是一种上尖下方的黑色玉器，是当年由尧授予他的，用以表彰他的治水功绩，同时也象征着神圣权力。

禹拿着这个玄圭，对来自四方的诸侯行礼，他说：“我的德行有限，不足以服众，如果我有骄傲之处，请大家当面告知，否则就是置我于不仁不义之地啊！”那些原先对禹有所忌惮的诸侯，看到他的谦卑态度，也就打消了疑虑，顺应大局，向他表达了敬佩和服从。[34]

然而，法家的代表人物韩非子，对这段历史却有完全不同的意见，他愤愤不平地说：“舜、禹、成汤和周武王，这四个国王，本来都是臣子，是在杀掉国君之后才登上了王位的。这种行为，居然受到了天下人的赞誉！”[35]

他的意思是说，其实禹是在杀死舜之后，才登上了王位。或许这才是历史的真相。但在通行的传说里，禹的德行，足以跟尧、舜并列，而治水理地的功绩，则远远超过了他们，因此，他最终被后人追认为中国上古时代最伟大的贤王。

大禹和九尾狐的爱恨情仇

谈论大禹其实是一个文化难题。虽然他出生的时候是一个半神半人的人文英雄，但是，到了司马迁的笔下，就变成了一个纯粹的历史人物。司马迁说，他是黄帝的玄孙，也就是黄帝的孙子的孙子。辈分不算太高，但好歹拥有纯正的黄帝血统。由于司马迁的缘故，禹的神话色彩已经变得十分稀薄，但我们仍然能够找到一些传奇的碎片。

禹是一个具有许多弱点的英雄。在这之前，我们在讲《山海经》的时候，专门提到了九尾狐，这种狐狸具有强大的法力，能够魅惑人类，让他们丧失心智，任其摆布。非常不幸的是，禹居然中了头彩，被一只来自涂山的九尾狐所迷惑。

据《吴越春秋》记载，禹当年已经三十来岁，从事治水差不多五年，成了一名光荣的大龄青年。他生怕结婚太迟，违反当时的习俗，于是就向神灵祷告说："唉唉，我想要结婚了，请一定满足我的心愿。"

这个祷告后来居然实现了，有一条九尾白狐化成人形来找他。顺便一提，这条九尾狐来自会稽的涂山，也就是今天的绍兴。这一带过去盛产美女和狐狸精，临近的诸暨，在春秋时期还出过两个灭了吴国的"超级狐狸精"，一个叫西施，另一个叫郑旦。

禹一见那位百媚千娇的美女，眼里就放出光来，大声赞美说："唉唉，白色是我喜欢的服饰，九条尾巴也是王者的征兆啊！"诗人屈原在《天问》里透露了两人初次幽会的场景，说当时正逢春暖花开，他们很快就在桑林之中野合起来，然后禹就娶了九尾狐为妻，因为她美若天仙，娇小可爱，所以给她起了一个名字叫女娇。刚刚相识就跟对方火速结婚，这实在是有欠考虑。他们其实彼此都不太了解，而这就为后来的悲剧埋下了种子。[36]

禹公务繁忙，婚后根本顾不上跟娇妻缠绵，据说三过家门而不入。女娇对丈夫也慢慢失去了兴趣。《庄子》里曾经提到过，禹每天都在野

外作业，日晒雨淋，不仅皮肤晒得很黑，变得瘦骨嶙峋，而且还身患风湿性关节炎，走路的时候后脚迈不过前脚，只能勉强踉跄着行走，模样非常滑稽。[37]

两个人之间缺乏了解与关爱，这样的婚姻怎么能够维持下去呢？尽管如此，为了守住这个家庭，女娇没有乘机出轨，反而做了最后一次努力。据说，她跑到治水前线去探望丈夫，结果很快就有了身孕，这却孕育了更大的危机。

关于两人关系的最后结局，《淮南子》是这样记载的：禹为治水而化为大熊，力大无穷，足以开山辟路。有一天，他事先吩咐女娇，听见鼓声的时候再来送饭，而女娇却把开山时石头坠落的响声当作鼓声，赶紧跑去送饭，却目睹一头模样凶暴的大熊正在拱开山坡。

女娇知道这一定是自己丈夫所化，心里感到非常后悔，觉得自己实在不该嫁给这么一个可怕的怪物，于是不顾自己已经有了身孕，转身撒腿就跑，而禹在背后紧紧追着。女娇眼看逃脱不掉，就化成了一块巨石，大禹吁请她把孩子还给自己，结果石头裂开，从中诞生了启。[38]

前面我们说过，禹是从鲧的肚子里通过剖开肚子而出生的，但是《淮南子》认为，他是从石头里蹦出来的。《山海经》对此的解释是：鲧死了之后，身体没有腐烂，是因为他先已化成了石头，然后从石头里蹦出了大禹。[39] 父子两代都生于顽石，这在中国神话体系里是极为罕见的事件，它似乎暗示了鲧、禹、启家族的地神身份。

如果他们都是地神，什么才算是代表大地的标志物呢？我们可以想象，最普遍的象征，无疑是幅员辽阔的土地，再就应该是高山和巨石。在新石器时代，石头对人类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同时代表了地神至高无上的权力。从石头里诞生的神话，其实是在重申这个家族的地神身份，象征着地神的伟大、坚硬以及不可征服的力量。

Section 3
日神

日神帝俊、羲和夫妻的儿孙们

帝俊和他的妻子羲和，是日神系的重要代表。先说帝俊吧，这个“俊”字也写作“夋”，也就是去掉单人旁，上古拟音接近于“slongs”。名字以“S”开头，这不是日神的发音标记吗？所以，我们从一开始就认出了他的身份。

我们也应该注意到，S和H是经常会互相对转的，比如希腊日神赫利俄斯（Helios），在罗马拉丁语里叫作索尔（Sol）；再比如我们前面提到的舜，他的名字的中古发音以“S”开头，但在上古，它的发音却是“hljuns”，是以“H”开头。

当舜这位日神被世俗化之后，日神的职位就发生了空缺，这是令人难以忍受的，幸亏《山海经》推出了另外一位日神——帝俊。这两位大神事实上拥有共同的外部原型，只是由于传播通道不同，所以形成了两位不一样的神明。

在《山海经》里，帝俊被提到的次数远超过黄帝，这显示他是一位极其重要的神祇，甚至可以说，是《山海经》神系里的首席大神。但他的事迹其实是模糊不清的。我们只知道，他有一个妻子，名叫羲和，是一位美丽的太阳女神，她的事迹比帝俊稍微丰富一点。

《山海经》里的十八个分册，都分别提到了这位女神，例如，有座

大山名叫天台山，海水从南边流进这座山里，那里有一位叫作羲和的美女，她跟帝俊生下了十个小太阳，又生下十二个小月亮。《山海经》甚至记载她在甘甜的泉水里给小太阳们洗澡的情形。虽然只有短短一句话，却给人带来无限的遐想空间，那个场景是如此的美妙而浪漫，引发了无数古代读书人的想象。[40]

帝俊做过的唯一值得注意的事情，就是将红色大弓，还有绑着素色丝线的短箭，送给了狩猎神大羿。这种短箭带着丝线，所以猎手能够方便地找到被射中的猎物。帝俊派大羿去人间诛杀妖怪，安抚那些生活艰难的百姓。[41]

这本来是件好事，它显示了帝俊对人类的关爱，但这个过程中发生了一个很大的意外，那就是十个小太阳因为过于调皮的缘故，一起跑到天上去，造成十日并出的景象，于是人间大旱，民不聊生，他们所造成的灾难，比那些妖魔鬼怪带来的更加严重。

现在看来，问题的关键似乎在母亲羲和那里：她有没有履行自己作为母亲的管教义务呢？好像没有。当然，孩子太多，她也实在管不过来，摁住了这个，又跑了那个。那年头又没有幼儿园，他们家好像也没请保姆，而帝俊一直在天上值班，管理着全世界的照明事务，根本无暇顾及家里的事情。

小太阳闯下了如此严重的灾祸，帝俊与羲和束手无策，而当时的人类国王尧，就更加焦头烂额。他看见下界的大羿，就去求他出面终结这场灾难。为了天下百姓，大羿只好接受了请求，接连射出十支短箭，射下了那些调皮捣蛋的小太阳。那些小火球一个接一个从天上掉下来，大地逐渐变得清凉起来。黎民苍生载歌载舞，欢庆他们度过了这场浩劫。[42]

然而，帝俊和妻子羲和眼看自己的孩子们接连死去，他们对此又该

是什么心情呢？虽然《山海经》和《搜神记》都没有记载，但我们不难想象他们心中的丧子之痛。尽管如此，帝俊还是强忍着自己的悲伤，继续照常上班，给人类送去光明和温暖，因而我们也没有找到关于日神罢工、天昏地暗的记载。

让我们感到宽慰的是，日神夫妇虽然失去了十个孩子，但他们并没有绝嗣。众所周知，全世界的日神，都是生殖繁衍的高手，他们诞育了一大堆儿女。帝俊跟羲和这对太阳神夫妻，除了生下十个小太阳之外，还生下了十二个小月亮，然而她们的下落，似乎没有什么人去追问过。不仅如此，他们夫妻还生下了晏龙、帝鸿、后稷、禺号等四个奇人，其中，后稷是周人的老祖宗，而帝鸿，有的文献说，他就是中华民族的祖先——轩辕黄帝本人。[43]

除此之外，帝俊与羲和夫妻俩甚至还生下了四个国族，它们分别叫作三身国、中容国、季厘国和黑齿国，应该都是信奉日神的民族或部落。[44] 其中的三身国，指的或许是以三相神著称的印度。印度神系喜用一个本体加三个位格，由此产生三位一体的神明，其中最有名的无疑是梵天、湿婆和毗湿奴。

黑齿国位于中国西南一带，姜姓，可能是西羌的一个支系，今天云南的傣族、基诺族和布朗族，都还保留着用黑色树汁染黑自己牙齿的风俗。帝俊的儿子们也不含糊，他们分别生下了聃耳国和牛黎国。这两个地方都位于印度地区，而且都修炼瑜伽，由此可以推断，帝俊跟印度有某种密不可分的关联。

再说太阳神羲和的工作。大诗人屈原在《离骚》里说，他命令羲和驾驭着日神的战车，扬着鞭子，从东方朝西方奔驰，徐徐驶入黑暗的深渊。[45] 屈原为什么敢于对日神下令？因为他是一位大祭司，而且还是大神颛顼的后人，所以可以跟神灵毫无障碍地沟通。至于这个驾驶战车的御者到底是谁，在历史上还引起了一些误解。

首先是把羲和当成了男神，而跟帝俊的形象混同起来，这其实是很煞风景的事情；然后是许多后世文人认为，这种战车由六条龙或者六匹马牵引，而羲和只是为日神驾车的一名车夫而已。这些解释非常可笑，因为他们根本就没有意识到，日神其实就是驾车者本人。

在印欧神话体系里，所有的日神都是战车的驾驭者。比如希腊神话里的日神赫利俄斯，就是一位驾着驷马战车的武士，他英俊高大，头戴金色冠冕，身披紫色长袍。他的太阳神的职掌，直到很久以后，才被阿波罗所篡夺。

在印度神话里，日神的名字叫作苏利耶（Surya），印度史诗《摩诃婆罗多》赞美他是宇宙的眼睛，所有存在的灵魂，所有生命的起源，以及自由和精神解放的象征。他的形象跟赫利俄斯大同小异——长着金色的头发、三只眼睛和四只金色的手臂，驾着一辆两个轮子的战车，由七匹神马拉着，轰隆隆地驶过天空，为世界驱除黑暗，带来光明。

苏利耶的妻子是朝霞女神乌莎斯（Ushas），她既是苏利耶的妻子，也是他的女儿，丰乳肥臀，身披用彩霞制成的衣裳。他俩也生下许多儿子，其中最厉害的叫因陀罗，是雷电之神，也是众神之王；另外一个叫阎摩，专门分管阴间的亡灵。

顺便一提，苏利耶的战车为什么要用七匹马，而不是六匹或者八匹马呢？因为这里的“七”数，是每周七天的象征。在计时法上，印度跟中国的最大不同在于，它采用了古巴比伦的星期计时法，也就是把每个月分为四星期，每星期七天。为什么叫“星期”呢？那是因为每一天都由一颗星辰来代表，所以是一个星斗轮回的周期；而中国沿用的是三旬制，也就是把每月分为三旬，每旬十天。

说到这里，一定会有人问：那十个小太阳，是否也具有某种象征价值呢？事实上，古代曾经存在过一年十个月的历法，称为太阳历法。大

羿射日的神话所暗示的正是这种历法有严重缺陷，并不能满足人类的需求，所以被大羿取缔了，转而采用了月亮历法，也就是依照月亮的运行规律，把一年分为十二个月。

那么，阴历难道就没有问题了吗？当然，月亮历也有它的问题，所以，最后形成的是一个阴历加阳历的阴阳混合历法，这就是我们今天都在使用的农历。神话里的十个太阳弟弟和十二个月亮妹妹，其实象征的是不同的月份编制体系。这样一来，或许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上古神话跟日常生活的关联。[46]

朱熹先生在《楚辞集注》里说羲和是尧时代管理四时的官员，也就是史官，言下之意，既不承认她是日神，更不承认她是女神。[47] 这是儒家的立场，但无论如何，女神羲和却越过《山海经》的文本，始终照亮着这个民族最幽暗的记忆。

日神舜的受难、崛起和陨落

舜跟尧和禹三者并列，是中国古代贤君之一，他的事迹是一个男版灰姑娘的故事。他从一个草根青年逆袭成为国王尧的乘龙快婿，最后又爬上高位，成为伟大的国王，这个故事几乎可以说是家喻户晓。但是，舜真的只是一个世俗国王吗？

我们来看一看，“舜”的发音是以“S”开头的。我们知道，全世界的日神名字分为两种：一部分以“H”发音开头，一部分以“S”发音开头。现代英语当中的太阳是“sun”，巧的是它跟“舜”的发音几乎一模一样，实际上它和罗曼语的“sol”，都来自原始印欧语的同一词源。所以我们从一开始就怀疑舜的真实身份，他不是世俗的国王，而是一位伟大的日神。

一定会有人质疑说，通过发音来进行推论，不免有牵强附会之嫌。

那我们不妨根据《史记·五帝本纪》以及其他古代典籍所留下的蛛丝马迹，来做进一步的分析。

首先，我们注意到，舜的母亲名叫握登，有一天，她看见了一条巨大的彩虹，于是感而怀孕，把舜生在了一个叫姚墟的地方。 [48] 请注意，彩虹是雨过天晴的天象，它与太阳有密切的关系。更有意思的是，他的出生地在姚墟。这个“姚墟”是地名吗？要是这么想，那你就上当了。

“姚墟”指的是二十八宿当中的“墟”（虚）宿，它的位置在北方，代表冬天和黑夜。在冬至那一天的半夜，它会出现在天顶上，就像每天的子时一样，代表新一年的开始，给人以无限的期待和希望。对中国人来讲，冬至阳生，这是一个绝处逢生的好日子，所以要吃顿饺子来庆贺一番。

太阳在名叫“墟”的星宿所在之处涌现，这是一种象征性描述，它向我们暗示，日神从最深沉的黑夜中奋力诞生，而它将战胜这黑暗，为人类带来光明。但是，就像我们一直被教导的那样，尽管前途是光明的，但道路是曲折的。日神在他上升的路途当中，遇到了我们难以想象的困境。

舜的父亲是一个盲人，他的名字叫瞽叟，意思就是瞎老头，代表着拒绝光明的顽固势力，而他的亲生母亲很早就去世了，取而代之的是一个邪恶而残暴的继母，名叫壬女，“壬”代表北方的黑暗水系，是日神的天敌。一个拒绝光明的盲人，加上阴寒的水系，这已经构成了日神舜生长的最大困境。

但这还不够，他俩还生下一个舜的同父异母弟弟，名字叫象。象，古人解释为大象，错得实在离谱，它的真正所指，是阳光照在大地上所产生的那种阴影，代表着白昼时刻的黑暗力量。就是这三个人，合谋要

杀害舜，置他于死地。毫无疑问，这意味着一场光明与黑暗的殊死斗争。

有一次，舜爬到粮仓顶上去糊泥巴，瞽叟就在下面放火烧粮仓，但舜借助两个斗笠，像长了翅膀一样，从粮仓上跳下来，逃走了。[49] 第二次，瞎眼父亲又让舜去挖井，这一回舜事先得到了情报，因此有所准备，提前在井壁上凿出一条通往别处的暗道。当井挖到深处时，父亲跟他那个叫作象的儿子一起，往井里倾倒泥土，想要活埋舜，但舜又借助暗道逃走了。[50] 虽然舜在两次谋杀中侥幸逃生，但他身边的黑暗势力，是极其强大而险恶的。

但舜并非孤立无援，他在家族内部有自己的支持者，首先是尧的两个女儿娥皇和女英，她们是他的妻子。也有人认为，她们是一对太阳女神，这个“皇”，是煌明的意思，“英”，也就是光华，代表了太阳的明亮。[51]

舜还有两个女儿，一个叫宵明，指的是夜晚的光明，还有一个叫烛光，顾名思义，指的就是夜晚的照明之火。这四个女人，要么跟白天的光明有关，要么跟夜晚的光明有关，她们时刻都在力挺日神，帮助他把光明带给人类。[52]

现在，舜已经不再孤独了，有了这四个女人的支持，舜就有战胜黑暗的力量，所以，尽管黑暗每天夜晚都来统治世界，但人类终究会在第二天重见太阳。

在舜的家族里还有一个神秘角色，她是舜的同父异母妹妹，名叫敤首。古代典籍里说，她是绘画第一人，但她没有站到自己的母亲一边，反而把他们要谋害舜的消息暗自传递给娥皇、女英，帮助舜从那个暗道里逃走。

这个“敤首”的“敤”字，从象形的层面上看，有摘取果实、向神灵献祭的意思，同时也有操办和刻写的意思。她画出来的“画”，其实就是太阳升起降落时的时辰刻线，也就是圭表上的那些线条，所以我一直认为，她是典型的日神女祭司，负责用圭表来计算和报告太阳行走的时间。这些八卦状的线条，在古人看来，就是人类绘画的开端，所以把敤首称为绘画的第一人。[53]

关于舜的家族成员的分析，这里就先告一段落。下面我们来看看舜的晚年。伟大的日神老了，他在巡游南方的时候，不幸染病死去，埋葬在苍梧之野。这个地名从字面上看，指的就是长满深青色大树的森林，象征着太阳的陨落之地。

根据西晋张华的《博物志》记载，舜的妻子娥皇和女英，因为丈夫的去世非常伤心，她们失声痛哭，眼泪溅落在毛竹上，留下了斑斑痕迹，后人把这种竹子叫斑竹，又叫湘妃竹。[54]

这个关于舜的死亡故事，和一则希腊神话极为神似。相传，太阳神赫利俄斯有一辆太阳战车，他每天都要驾着它飞上天空，巡视大地，给人类带来光明。有一天，赫利俄斯的儿子法厄同，偷偷驾着父亲的太阳车上天去了，因为技术实在太烂，太阳车失去控制，向大地俯冲，距离地面太近，以致大地燃烧起来，人民呼天喊地，生灵涂炭。天帝宙斯不得已，用闪电把法厄同击毙。

小家伙化作一团火球，从天上掉下来，葬身大地。他的妈妈，名望女神克吕墨涅，还有三个统称为赫利阿得斯的日光女神妹妹，互相抱头痛哭，一连哭了四个多月。最后三姐妹化成了三棵白杨树，她们的眼泪则化为晶莹剔透的琥珀。[55]

舜坐车巡游南方，法厄同驾战车巡游大地；舜的妻子的眼泪化成竹子上的斑点，法厄同的妹妹化为杨树，眼泪变成了琥珀。这种相似到底

是巧合，还是传播和改造的结果呢？我们在这里暂且不下结论，至少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舜的晚年事迹，包括他死后，他的妻子的反应方式，实际上都属于日神叙事的结构。

通过上述细读和符号学解析，我们不难发现，舜的家族故事是一个充满象征意义的寓言，体现了日与夜、光明与黑暗的二元戏剧冲突。我相信，这则寓言是中国神话体系里最精妙的密码文件，它非常巧妙地隐藏了日神的真相，以待后世的解码和还原。

日神少昊：海上丝绸之路的文化礼物

在中国神系里，少昊跟舜、帝俊还有羲和，都属于日神家族，但并非同一个来源，相对而言，他是一个比较独特的存在。比如，帝俊的故事里有战车，但少昊跟战车关系不大，反而跟船发生了纠葛；再比如说，帝俊和舜的故事里都没有鸟类，但在少昊那里，鸟却成了故事里的主角。这都显示出少昊神话的特立独行。

导致少昊神话独特性的根本原因在于，它的原型不是从西部大陆的传播路线输入的，而是来自东方的海上，应该是海上丝绸之路的文化结晶。

我们知道，任何贸易都必须是双边的，有什么东西输出，就一定会有另外的东西被输入。过去，在研究丝绸之路的时候，人们总是习惯于谈论输出，而很少谈论输入，这是一个很大的认知误区。

根据考古发现我们了解到，在公元前1000年以前，也就是距今三千年左右，南方丝绸之路就已经形成。四川盆地生产的丝绸，被贩运到埃及，实现了单一货品的全球贸易垄断。既然如此，埃及出产的各种珍品，它的黄金、亚麻布和青金石，还有它的神话，为什么就不能被输入

到中国，成为创立第二代神话的素材呢？按照我的推测，少昊神话的原型，应该就是某条埃及货船舶来的文化礼物。

东晋时期的小说集《拾遗记》，讲述了少昊的父亲和母亲恋爱生子的浪漫故事。故事说的是从前有个名叫皇娥的仙女，晚上独自在天宫织布，由于寂寞难耐，就丢下手头的活，独自一人乘木筏去游玩。她随风漂到了一个叫作穷桑的地方。

所谓穷桑，是一棵高大的桑树，也就是生命树的一种形态，它的果实硕大饱满，一万年才结一次，据说吃下它可以获得永生。皇娥在这棵大桑树下散步，意外邂逅了一位容貌出众的青年，他自称是白帝的儿子，而他的真实身份，就是那颗每天早晨在苍穹上闪闪发光的启明星，中国人叫它金星，也可能是埃及天狼星的化身。

他跟皇娥相遇，两人一见钟情，迅速燃起爱情的火焰，然后携手登上木筏，一起出海游玩，以琴歌相和的方式互诉衷情。又过了一些日子，皇娥诞下了她跟金星的爱情结晶——少昊。

尽管这个故事做了大幅度改造，但仍可以看出埃及原型的蛛丝马迹。埃及神话里的日神拉（Ra），是正午的太阳神，从埃及第五王朝（前2494—前2345）开始，成为埃及最高神。他诞生的时候，世界只是一片混沌黑暗的大水，叫作努恩（Nun）。

努恩跟大母神女娲一样，拥有巨大的创世力量，从她体内升起了一座叫作本本（Ben-Ben）的小山，山顶上站着一位威风凛凛的大神，那就是日神拉。这个故事在向我们暗示，拉其实是从水神的身体里诞生的。

拉的交通工具是太阳船，白天坐一条船穿过人间，晚上则坐另一条船穿过黑暗的冥界，而在第二天早晨重新诞生。[56] 回过来看少昊的出

生，他的父亲金星和母亲皇娥就是坐着木筏谈恋爱的，他们的舟筏也穿过了白天和黑夜，由此诞生了少昊。在这里，少昊神话跟拉神话保持了某种微妙的同位性。

在埃及神话里，有一个主管黄昏的日神，叫阿图姆或阿吞（Atum），后来跟拉合并，被称为拉·阿图姆。少昊由于在“昊”字前被冠以“少”字，以致很容易被当作司管早晨太阳的神。他早年的行为，也的确像是一个朝阳神，诞生在东方的海上，像早晨的鸟儿那样充满生气。

根据《山海经·西山经》等材料的记载，少昊在晚年领着一个叫作该的儿子，也就是金神蓐收，去当了西方的大神，两者共同管理着黄昏的太阳和西方一万二千里的广阔领土。[57] 这跟正午的日神拉与黄昏日神阿图姆合并的情形，几乎一模一样。

我们知道，埃及还有一位很有名的大神叫荷鲁斯，他是法老的守护神，后来在埃及神系里，他跟拉也发生了合并，叫作拉·荷鲁斯。由于荷鲁斯被沙漠之神赛特挖出左眼，只剩下一只眼睛，所以他是“独眼神”，但他的这只独眼非常有名，世人称之为“荷鲁斯之眼”，代表太阳的价值，直到今天，这只眼睛都是全球时尚设计界的基本元素。

无独有偶，《山海经·大荒北经》也有记载：“有人一目，当面中生，一曰是威姓，少昊之子，食黍。”（“一曰是威姓”不通，必有脱字，可能是“一曰是，威姓”）。这就是在说，北方海外有一个国家，叫作“一目国”，这个国家的人（神）只有一只眼睛，长在脸的中央，据说是少昊的儿子。这里的所谓“一目国”，应该就是崇拜荷鲁斯的古埃及。

拉有各式各样的形象，最常见的是鹰首人身，头顶上有一个日盘，还有一条盘曲在日盘上的眼镜蛇。有时候，它是一轮金色的圆盘，要么是中间带一个点的圆圈。这些似乎就是“昊”字的起源。“天”的象形字是

一个人形，上面加上中间带有一点的圆圈，由此组成“昊”字。汉字“昊”，仿佛是被设计出来描述“拉”的专用字符。

在埃及神话中，所有的生命都是由拉神创造的。他创造了季节、月份、植物和动物。在中国神话里，少昊为了治理自己的国家，设立工正、农正，分别管理手工业和农业，同时还订立度量标准，观测天象，制定历法，发明乐器并创作乐曲。他俩的功绩也都大同小异。

拉的长相是鹰首人身，看起来就像一个“鸟人”，而在少昊神话里，他所建立的国家被进一步发挥成了鸟国。他的官员几乎全部都是禽鸟：他的总管是凤凰，掌管四季天时的是燕子、伯劳、鹦雀和锦鸡，掌管兵权的是鹫鸟，负责建筑和营造的是布谷鸟，掌管法律和刑罚的是鹰鸟，专门提不同意见的言官是斑鸠，还有五种野鸡，分别掌管木工、金工、陶工、皮工、染工五种工艺。[58]

不仅如此，由于埃及神话里太阳和鹰鸟的二象性，导致中国神话也出现了日鸟的二象性，这甚至影响到了我们的日常语言。在北方方言里，“日”等于“鸟”，而“鸟”又有男性生殖器的意思，于是这三者产生了微妙的联系。

山东不但有少昊的神话传说，甚至还有一个他的陵墓，位置就在曲阜，是一座台锥形的石头金字塔，顶部建有一个微型神庙。这座少昊陵的样式，在整个中国都是独一无二的，它跟本土的坟墓造型截然不同，而是典型的来自异域的金字塔结构。

据说，少昊陵是宋代所建，但应该是那时完成了最后的修葺工作，而真实建造时间，可能早于汉代，甚至在先秦。历史上，它曾经被当作祭奠黄帝的地点，后来才恢复了少昊陵的身份。跨越半个地球，太阳神的庙宇恒久地屹立在东方大地上，向我们揭示出神话传播的真相。

作为东夷人的故乡，山东的地理位置是非常独特的，来自埃及的货船，只要越过马六甲海峡，就能在东南季风和黑潮的鼓动下，便捷地抵达山东沿岸。同时，渤海湾还是前往辽东半岛、朝鲜半岛和日本列岛的必经之路。在海上丝绸之路上，山东曾经扮演过非常重要的角色，而少昊神话，就是丝绸之路送给东夷人的精神礼物。

日神祭司帝喾与占卜术“喾易”

喾，古人称其为“帝喾”，许多典籍往往把他置于“五帝”之列，司马迁在《史记·五帝本纪》中也把他跟黄帝、颛顼、尧和舜相提并论，列为五帝中的第三位。[59] 他在上古神系中的重要意义可见一斑。其实，喾当年不过是禹国的一位祭司而已，仅仅负责对诸神，尤其是对日神和水神的祭祀。

禹国很少为人所知，它是夏国的一个面积不大的邻国，都城建于蒲坂，即今山西永济，其上层阶级属于印欧族系分支，也就是大名鼎鼎的斯基泰人，外貌与更早入驻的东亚居民殊为不同：身材高大壮硕，以一种双尖长矛——也不妨称作双叉戟（比三叉戟少一个矛头）——与牛皮盾牌作为武器。这个族群游弋在广阔的北方草原之上，少数人踏上了黄河中游的土地，面对那里的风景和沃土，放下了长矛和弓箭，娶了温婉的当地女子，一边耕种庄稼，一边放牧牛羊，过起了田园诗般的生活。

喾出身于古老的贵族家庭，身上有斯基泰人的血统。他出生之时，刚被剪断脐带就能说话，甚至喊出了自己的名字，令所有的家人大吃一惊，以为遇见了神迹。全国都在流传这个消息，人们说，禹国有福了，上天为他们赐下了一位神子。

喾十二岁时已享有盛名，到了十五岁的时候，就开始辅佐年迈的国

王，成为禹国的大祭司，负责对日神舜与水神颛顼的祭祀，从神明那里接受谕示，并且传达给国君和民众。作为一颗耀眼的政治新星，喾在禹国乃至整个中原地区都有着显赫的声名。

喾何以能够如此少年得志？这不仅因为他是血统尊贵的“神三代”，更是因为他拥有罕见的通灵能力。在颛顼切断人神之间的联系后，人类陷入了对自身命运的巨大迷茫之中，他们不知道自己应当何去何从。因此，作为一个能够“上达天听”的少年，对于重建人神之间的对话渠道，他负有某种重大使命。

那么，喾究竟掌握了怎样的通灵秘密呢？

通过对“喾”（嚳）这个字本身的研究，我们发现了其中的奥妙。该字的上半部分，是两只手抱持着“爻”，即“卦”中的每一根卦线。它的下半部则是祷告的“告”字。显然，这个字形象地描述了一个祭司以占卦的方式向神灵求告的场景。

通过“喾”字所提供的线索，我们发现，喾或许从地神大禹那里学会了使用圭的技术。圭表以坚硬的木头制成，形状很像一把曲尺，将它竖起来对着太阳时，横者为“圭”，竖者为“表”。阳光照在表上，会在圭面形成一道阴影，随着太阳位置的移动，阴影会随之在圭面上移动。喾将日影变化的轨迹画成一道道刻线，因而可以根据这些刻线来推定每天的日程，形成一个白昼计时系统，这个计时系统被称为“易”，即“周易”之“易”。

“易”字，属于典型的象形结构，上面是一轮太阳，下面是代表日光的斜线，用以象征时间的移动。在确定每年的节气之后，还可以通过它形成关于时节变化的历法系统。借助这种简陋的工具和基本的经验，喾发明了太阳时钟与太阳历法。当然，圭表还可以用于丈量土地、划分田野，大禹早已做过这样的实践。

留在圭面上的那些日影刻度，成了爻线的起源。喾把刻线分为长短两种，相互配合，三根线构成一个组合，叫作“卦”，喾又将它们分别命名为乾、坤、离、坎、震、兑、巽、艮。但是在发明的初期，它们可能只是被用来标定一天的八个时辰。

喾命令那些助理祭司，必须按时观测日光照射在圭表上的位置，然后敲击王宫里的钟鼓。钟声代表长爻，鼓声代表短爻，两种声音结合起来，足以表达卦的名称，使王宫内外之人，都能知晓现在所处的时刻。为防止钟鼓受到日晒雨淋，喾下令建造了钟楼与鼓楼，它们分立于王宫两侧，有时在城市的两端，仿佛两个守护时间的巨灵。

在都市以外的乡村，喾用更为简单的铜锣和竹梆子作为代替。他任命一些村里的更夫来负责夜间的报时，以较长的锣声代替钟声（长爻），而用较短的梆子声代替鼓声（短爻），以此向乡民宣示时间的刻度及其名字。这种报时方法延续了数千年，直至20世纪中叶，广大的中国乡村都还在沿袭这种古老的传统。

接下来，喾展开了祭司制度本身的改革实验。古代祭司所面临的最大难题，在于不知道如何接受来自神灵的谕言，这种兆示无所不在，但并非每一个祭司都能领会。一旦他们接收不到神的讯息，又迫于国君和民众的压力而必须给出交代，就极易假传神谕和代神立言。因此，人神之间急需一种更为清楚和确定的通信方式。

于是，喾在爻线的基础上发明了易卦。“圭”字加上“卜”字，就成为“卦”字，这意味着，“卦”是用“圭”的长短线来进行占卜的一种巫术，可以利用它来推断神灵的旨意，从而预知人间的祸福吉凶。这项伟大的发明，使人神之间的关系得到修复，人类的命运也从此有了转机。

这种神奇的占卜术，我称之为“喾易”，以此区别于据说经周文王整理的“周易”。出于保守秘密的需要，“喾易”并未得到广泛传播，它的应

用者，仅限于极少数的高级祭司与贵族成员。

然而，“訾易”最终人间蒸发了，几乎无人知晓它的存在。商朝的时候，似乎有人发现过它的一些残片，称之为《连山》或《归藏》。又过了很久，一名叫作姬昌的政治家，也就是周文王，重新发现并整理了这种失传已久的秘术，并用它来演算整个民族的政治命运。最终，其子武王以此引领周人击败纣王，推翻了庞大的殷商帝国，并建立起全新的国家与文明。“訾易”就这样在周朝获得了重生。

Section 4
文明神与火神

大发明家伏羲是如何创造文明的

春秋战国时期，发生了中国神话典籍的第二次大焚毁，但在楚国的南部，也就是今天湖南一带，聚居着一些从波斯逃亡而来的拜火教徒。根据岑仲勉先生的考证，当年，他们因为亚历山大入侵波斯而东行，其中一部分取道北线，也就是从新疆经过河西走廊，进入甘肃和陕西一带，为秦国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另外一支走的是南线，他们经过印度、泰国和越南，从广西进入中国境内，定居在湖南一带，热情投身于楚国的文化建设之中。

1942年，在湖南长沙东郊的王家祖山上，一座楚墓被四个盗墓贼所发掘，一份写在绢帛上的秘密文件开始在文物圈流传，它高38.5厘米，左右宽46.2厘米，全篇共有900多个汉字。其中许多字都难以被今人识读，这就是著名的长沙子弹库楚帛书。

这份密件出土不久，到了收藏家蔡季襄手里，结果在上海被一个叫考克斯的美国人获取。1946年，他带着这份密件前往美国，后又几度易手，现存放于华盛顿赛克勒美术馆，[60] 我几年前曾经专门去华盛顿参观这家著名的私人美术馆，可惜未能窥得帛书的原貌。

这是目前出土的先秦时期唯一以汉字书写的创世神话文献，填补了我们此前所说的汉族创世神话的空白。我们首先要感谢那位战国年代的墓主，是他在大焚毁的背景下，为我们保存了这份密件。

这份写在楚帛书上的密件，保存了汉民族创世神话的最高机密：在天地尚未形成，世界处于混沌状态之时，先有伏羲、女娲二神结为夫妇，生下四子，但名字都很怪异，不像是寻常的汉语。他们开辟天地，代表四时，并且造出天盖，使它旋转，还用五色木的精华加固它。

有趣的是，诸神都参与了这场伟大的创世运动，比如说，炎帝命令祝融去安排四神的工作，日神帝俊生出了日与月，制定了它们的运转规则。地神禹和契管理大地，制定历法，使星辰升落有序。共工氏制定十天干（十进制），增设了闰月制，又把一天分为宵（黑夜）、朝（清晨）、昼（白昼）、夕（黄昏）四个时间段，把历法和时间法修改得更加精准。[61]

楚帛书神话，应该是第二代神话的样板，其间已经融合了许多外来因素，比如祝融，他是一个非常神奇的大神，来自波斯，原型是琐罗亚斯德，“祝融”是这个名字的前端，也就是“琐罗”的发音。关于他的情况，我们以后专门来讨论。

我在这里只想告诉大家，写在这份密件上的创世神话，已经不是从商周传下来的第一代神话，其中涌现了一些异乡神的面孔，他们跟本土众神，例如炎帝合在一起，构成了全新的神圣家族。

在这份文献里，伏羲和女娲的作用更像是众神的父母，他们诞育了众神，再由众神去组织世界结构，建立空间和时间的秩序。除了生下四个孩子，他们本人好像没有直接从事创造活动，这大概是因为，创作这份神话密件的作者，显然还没有想好该怎么描述他们的业绩。对于伏羲的崇拜者来说，这无疑是一个很大的缺陷。

这个缺陷，到汉代才被文人加以补正。人们在给女娲撰写神圣履历的同时，也没有忘记给伏羲添加丰功伟绩。假托孔子之名编撰的《周易·系辞》，实际上是秦汉年间文人的作品，里面对伏羲的功绩进行了具

体讲述："古者包牺氏之王天下也，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作结绳而为网罟，以佃以渔。"

唐朝的司马贞在《三皇本纪》里进一步完善了他的来历："母曰华胥。履大人迹于雷泽，而生庖牺于成纪（地名，据说在今天甘肃一带）。蛇身人首。有圣（人）德（品德）。……始画八卦，以通神明之德（旨意），以类万物之情（模仿世间万物的情感和欲望）。造书契（文字）以代结绳之政（结绳记事的制度）。于是始制嫁娶（制定婚姻法），以俪皮为礼（用成对的鹿皮作为迎娶的聘礼）……养牺牲（用来充当祭品的家畜）以庖厨（发展烹饪），故曰庖牺（烧煮那些牺牲品的人，也就是厨师）。"[62]

这是中古时期人们对伏羲事迹最完整的描述。当然，这些都不是上古神话的本来面貌。就是这些描述，制造了大量谜团，反而让伏羲的身世变得更加扑朔迷离。

这段文字的第一个关键点，是伏羲之母华胥氏的怀孕方式。他没有直接的父亲，而是由母亲在雷神的地盘——雷泽的岸边，踩到了巨人的脚印——应该就是雷神本人留下的，回去后居然怀孕，诞下一位大神来。这类故事叫作感生神话。

在这个故事里，脚印等同于脚足本身，而脚足又象征着男性生殖器，这意味着，伏羲的父亲就是雷神，作为雷神的儿子，他理所当然地掌管了天上的雨水和雷电。直到今天，当年曾经被楚国接管的吴越地区的方言，还把闪电叫作"hoxi"。上海郊区的方言就是如此。

这段文字的第二个关键点，是它把伏羲和太昊等同起来。那么，我们要问的是：太昊到底是谁？"昊"字，天上高挂着一个太阳，这是一个典型的会意字，代表天上的太阳，也就是日神。因为叫作"太昊"，

而“太”有高的意思，所以“太昊”应该是正午的日神，跟他相对的是“少昊”，是早上初升的太阳，又叫朝阳神。

为什么要把伏羲跟日神混合起来呢？这是因为，作为雨神和雷电神的伏羲，扮演创世大神的角色，能量显然非常匮乏，需要用日神的神格来加持。光是布施雨水还不够，加上日神的属性，加上光照和热力，才能大大拓展作为天空神的神格，为他成为全能的创世大神奠定基础。

既然有了日神的身份，他发明八卦也就顺理成章了。因为“卦”字的字形，就是一个“圭”加上一个“卜”，也就是用圭来占卜的意思。八卦的真正发明者，是日神大祭司帝喾，而文字的发明权属于仓颉，但在神话中，为了烘托大神的伟大性，这种功劳是可以由祭司们任意分配的。

是的，每一个神话体系，都需要伏羲这样的文明大神，他发明的八卦、文字、乐器、渔网和烹饪技术，每一项功绩都跟文明相关，所以他不仅是雷雨神、天空神和日神，更是文明神，他对文明的伟大贡献，尤其是文字和契约的发明，足以让他名垂千古，所以从汉代开始，他就跟女娲一起，被人供奉在神庙和墓穴里，主管生命、死亡和亡灵的重生，也分管他们在来世的幸福。

在印度神话里，有一个跟伏羲非常相似的大神，名叫伐楼那，是天空神、雷雨神和宇宙规律的守护者，主管契约和法律，而且还分管黑夜、冥界和亡灵，骑着那伽大蛇，跟另外一名叫密多罗的大神形成对偶。他们应该就是伏羲和女娲形象塑造的最直接的原型。[63]

当然，还有另外一个原型，那就是美索不达米亚地区的对偶蛇形象。这种形象大多出现在金器或者陶罐上，两蛇以众神的权杖为轴心，互相缠绕，尾巴在下部交缠起来。中国神话的缔造者们，借鉴了这些来自异域的传说和图式，创造出自己的创世大神。从此，中国神系终于有了自己的主神。

火神祝融与他的原型琐罗亚斯德

在世界各国的神话里，火神的地位一般都比较崇高。比如说，希腊神话里的火神赫菲斯托斯，是奥林匹斯十二主神之一，他不仅主管火，而且还是工匠的始祖，但是性情比较怯懦，不敢擅自把火种送给人类，要不是普罗米修斯盗取了火种，人类到今天恐怕还在黑暗的大地上摸索。为了纪念这位自我牺牲的伟大神明普罗米修斯，古希腊人在每一次奥运会之前都要在神庙前点燃圣火，以赞美火焰所带来的文明、希望和未来。

在中国东部的夷人聚居区，人们所信奉的是一位叫作炎神的火神，后来，他的名字被改成了炎帝。这本来应该算是本土最早的一位火神，但是，他的名字常常跟一个叫神农氏的农业神混同在一起。炎帝的"炎"字，就是上下叠加起来的两个"火"字，用以表达烈火熊熊燃烧的情形，由于他在一场大战中被黄神（黄帝）击败，所以就失去了接受中原民众崇拜的机会（他后来被人重新祭奠，是因为混合了神农氏的神格）。另外，还有一位叫燧人氏的，发明了用燧石取火的方式，他的功绩虽然被后人记住了，但他究竟是谁，我们至今仍然是一头雾水。

《山海经》神系里真正的火神，是那位身世诡异的祝融。《海内经》是这样记载的："炎帝之妻，赤水之子听訞生炎居，炎居生节并，节并生戏器，戏器生祝融。祝融降处于江水，生共工。"

根据这份族谱，祝融显然就是炎帝的后代。从逻辑上讲，这是对的。因为神格是需要世袭的，火神的后代，当然应该就是火神。此外还有一个叫吴回的，据说也是火神，但有人说，他就是祝融，还有人说，他是祝融的兄弟，《山海经》里没有出现关于他的内容，我们最好把他当作祝融的另一个名字。[64]

关于祝融的事迹，其实文献的记录并不太多，值得一提的有三条：第一条，《三皇本纪》说，他曾经跟共工开战；[65] 第二条，《山海经》说，因为鲧治水失败，天帝派祝融将其诛杀；[66] 第三条是《墨子》说的，在成汤，也就是商的开国领袖讨伐夏的时候，天帝命令祝融在夏国都城的西北角放火。[67] 第三条是祝融介入人类战争的唯一记录，但这看起来根本不像是一位大神的作为，倒像是一次特工小组的秘密行动。

祝融作为大神而没有什么神迹，却在湖湘一带受到高规格的崇拜。在南岳衡山的最高峰上，众所周知，有一座专门祭祀祝融的神庙，那座山峰也被称为祝融峰。这实在是件很不寻常的事情。

另外，根据历史记载，祝融还留下了一些后代。比如说，“牟”这个姓氏，据说就是祝融的后代。还有一个“芈”姓，也就是电视剧《芈月传》的那个“芈”，同样是祝融的后代。[68]

大家千万不要小看了这两个姓氏，因为它们是我们揭开祝融身世秘密的重要线索。这两个以“M”音开头的字，跟“W”音开头的字有密切关系，因为在上古音里，“巫”这个字的读音就是“ma”。所以“芈”或者“牟”可能就是巫师或者祭司的后裔。巫师或祭司当年曾是支撑楚国宗教政治的重要群体，他们既然是祝融的后代，那么，祝融扮演楚国大祭司的可能性就很大了。

湖湘地区作为楚国南部的重镇，曾经接纳过大批波斯拜火教徒。提出这个观点的，是与陈寅恪同时任教于中山大学的著名史学家岑仲勉。[69] 众所周知，波斯拜火教创始人的名字叫“查拉图斯特拉”（Zarathushtra），它的希腊化拼法是“琐罗亚斯德”（Zoroaster）。巧合的是，去掉“图斯特拉”或者“亚斯德”的尾音，保留“查拉”或“琐罗”的头音，会非常近似汉语“祝融”的发音。

在公元前6世纪左右，琐罗亚斯德创立的拜火教成为波斯帝国的国教。可惜好景不长，来自马其顿的亚历山大大帝，用战争征服了波斯帝国。在大概公元前4世纪下半叶，拜火教遭到严重摧残，其中一部分教徒向东方逃亡，并兵分两路，最终进入中国境内，北方的一支经过河西走廊，定居在今天的甘肃、陕西一带，而南方的一支就侨居在湖湘一带。

由于这个宗教崇拜火焰和光明，因此，他们的教主和首席大祭司，就顺理成章地被中国人误认为是火神的化身，这是完全符合逻辑的。屈原所在的年代，拜火教可能已经影响到了整个楚国，甚至被楚国王室吸纳到自己的政教体系里面，以此支撑他们统治的合法性。

屈原的《天问》，在句式上几乎完全模仿拜火教的圣经《阿维斯陀》。他在《天问》里向神灵发问，追问各种关于世界的终极问题。大家不妨对照阅读一下，《天问》除了内容属于楚地的本土文化，形式、修辞与内在精神上，都与《阿维斯陀》高度神似。[70]

在拜火教中，火神是最高神之子，象征着清净、光辉和活力。祭司是圣火和对圣火进行祭祀的专业管理者，他们要负责组织祭礼，敬奉圣火，而且要确保火焰长明，永远都不能熄灭，而祝融峰山上的那座祝融庙，应当是当年供奉长明圣火的地点。屈原的职业身份，除了众所周知的三闾大夫，很可能还兼任了楚国拜火教的祭司。他所写下的《九歌》，本来就是在祭神仪式上所唱诵的赞美诗。

正是因为有了屈原这样的祭司，异乡神祝融才能以火神的名义降临东亚地区，接受中国人的祭拜，由此被华夏神谱所接纳，成为其中的重要成员。反过来看，拜火教也塑造出了屈原这样的伟大诗人，使他成为一个率先觉醒的先知，带着人民的痛苦与希望，喊出自己的愤怒和悲伤。某种程度上，屈原是中国版的琐罗亚斯德，他追寻火焰、光明和公义的精神，引领人们去抗争现实世界的黑暗。

Section 5
大母神

异乡神西王母的前世今生

在中国人的信仰体系中，西王母扮演了极其重要的角色，她是生命神、医药神、刑罚神和死神的多重组合，并始终活跃在中国人的视野里，历经两千多年而无衰减的征兆，这是一种极为罕见的现象。

但是，只要我们追根寻源就会发现，《山海经》原典中关于西王母的描述只有三段，分别来自《西山经》《海内北经》和《大荒西经》，它们是后人重构西王母叙事的主要依据。由于比较碎片化，我们不妨把三个段落中的字句连缀起来，拼贴出一个相对完整的图景。

西王母住在山洞里（“穴处”），而山洞的地点，位于昆仑之丘，又叫玉山（“玉山，是西王母所居也”），她在沙漠的边上，前有赤水，后有黑水（“西海之南，流沙之滨，赤水之后，黑水之前”）；在神格上，她“司天之厉及五残”，也就是主管天灾和五种刑罚；她的长相是“蓬发戴胜”，披头散发，戴着月牙形的头饰，凭靠着几案，长着老虎的牙齿和豹的尾巴，“善啸”；她的身边，还有三只大鸟相伴。[71]

《山海经》的描述，跟我们认知中的西王母，即那个慈眉善目的王母娘娘，是完全不同的两种人设，反差强烈，怎么看都不是同一位大神。但至今为止，没有任何人给出一个合理的解释。她们是同一位女神吗？是谁改变了西王母的容貌和性情？

让我们先来研究一下她的名字。西王母，从字面上看，似乎就是“西方的王母”，但实际上，王母的原型，既非女人，也非汉人，更不是人们所热烈谈论的所谓青海母系氏族部落的首领。她的真实原型是湿婆，来自印度，是吠陀教最伟大的神灵之一。

巧合的是，湿婆的名字，其梵语用拉丁字转写为“Shiva”，跟“西王”的发音非常近似。她是印度教三大主神之一，兼具创生与毁灭、创造与破坏的双重力量。《山海经》里的西王母，“司天之厉及五残”，是掌管上天灾难、五种刑罚以及生命毁灭的凶神。在这一点上，她似乎继承了湿婆在破坏和毁灭方面的神格。

湿婆的造型特点，首先是一头竖起的蛇发。同时，他也是舞蹈之神，经常披头散发地跳起创造与毁灭世界的天舞，这也符合《山海经》里描述的“蓬发”特征，并且，他一边跳舞，一边发出长啸，符合《山海经》所说“善啸”的特点。

另外，在湿婆的扮相中，一弯新月是他最令人瞩目的头饰，在关键时刻，它会变成一只能够喷射出烈焰的眼睛。《山海经》中的西王母，平时也戴着这种新月形头饰。湿婆曾经杀死老虎，并把虎皮围在腰间；他还有多个法身，其中一种恐怖相，就是青面獠牙之貌，跟《山海经》中描述的“豹尾虎齿”也密切呼应。

湿婆为苦行之神，常年在凯拉斯山（梵：Kalashi/Kailasa）的石洞里修炼瑜伽，借助严格的苦行和沉思，获得了神奇的力量。《山海经》形容西王母住的地方是“穴处”，倘若指一个高贵女王的宫殿，这的确不可思议，但若把“石穴”解释为湿婆的闭关修行处，一切疑窦便可解释得通了。

这座凯拉斯山到底在哪里？说出来大家都知道，它就是西藏冈底斯山的主峰冈仁波齐山。对于苯教、印度教、佛教和耆那教而言，它具有

重大的文化象征意义，被四教共同视为“世界中心”，其地位跟希腊神话中的奥林匹斯山一样崇高。

每年夏秋两季，许多信徒都要穿越沙漠和戈壁，前往那里转山朝拜。“昆仑”是形容它的高大，而“玉山”是形容其峰顶终年覆盖白雪，像白玉那样洁净。[72]

冈仁波齐山的东南侧，是玛旁雍措，它是苯教、印度教等诸教公认的圣湖，不仅是湿婆与其妻雪山女神沐浴嬉戏之地，也是中国人所描绘的王母行宫，即“瑶池”真正所在。四大宗教的教徒，每年都会成群结队地前往朝圣，以圣水洗濯自己身上的罪孽。

《山海经》说，昆仑之丘位于赤水之后，所谓“赤水”，指的正是玛旁雍措。“赤”，《说文解字》释为红色，后来被引申为纯净圣洁之意。在它的西面，还有一座被当地人称为“鬼湖”的拉昂措，属于内陆咸水湖，它毫无生机，一片死寂，没有植物和水生物的踪迹，《山海经》因此称其为“黑水”。

更有意思的是，《山海经》形容“此山万物尽有”，这是什么缘故呢？朝圣者在冈仁波齐山上看到的，只有巉岩和积雪，但在印度神话中，这座山上居住着财神俱毗罗，也就是《山海经》里陆吾的原型。山上有一座巨大的花园，它是世上最大的宝窟，聚藏着全世界的珍宝，由夜叉和紧那罗，也就是飞天来把守。既然是财神的宝窟，那当然是“万物尽有”了。[73]

《山海经》描述，在西王母的住处，有三只青鸟，专门负责为大神取食，它们的外表是“赤首黑目”，一只名叫大鵹，一只名叫少鵹，还有一只名叫青鸟。这种鵹鸟，可能指的是青藏高原上的秃鹫，青鸟可能是指金雕，又叫大鹏金翅鸟，是印度教的神圣鸟类。根据藏学家的研究，就在阿里地区，当时出现了一个名叫“穹”的部落，他们崇拜“穹”鸟

（khyung），也就是金雕。“穹”的发音，跟上古汉语“青”（tsyeng）字接近，应该就是青鸟的原型。[74]

经过这场神学细节比对，西王母和湿婆之间的对应关系，已经呼之欲出。我们不难推想，西王母的原型，是印度大神湿婆，但他在进入中国之后，经过历代的反复改造，不仅他的性别产生了变化，他的容貌乃至神格也改变了。

周穆王和西王母的爱情悲歌

《山海经》西王母的形象，提供了一个范例，证明《山海经》对于事物的描述，具有某种罕见的准确性。在早期文明时代，这种叙事的准确性达到了令人惊讶的程度。编撰者提供了空间坐标，却没有对素材添油加醋。这是隐藏在全球地理叙事背后的知识理性，它抵制了对幻象展开自由加工的原始冲动。但是它过于简略，就像绣像小说里的插图，未能完整讲述西王母的各种细节，这严重妨碍了人们对这位神秘大神的崇敬和追随。

为了解决本土化问题，西王母的形象亟待改造和加工，以满足崇拜者的欲望。首先，是改变他的性别。湿婆不仅是生命与毁灭为一体，光明与黑暗为一体，而且也是雌雄同体的，这为他的性别转化奠定了基础。

魏晋南北朝是先秦文化转型的一个重要时期。西晋太康年间，由于盗墓贼的“辛勤工作”，一部著名的传记体史书得以重见天日，它就是《穆天子传》，据说是一部来自战国时期的文献。作者详细描述了一位周代国王——周穆王，跟女神西王母相会的浪漫场景。在谈论这场历史性的幽会之前，我们不妨先搜索一下男主角的背景资料。

周穆王的生活年代，大约是公元前1000年，正是丝绸之路开始繁荣的年代。周穆王似乎毕生都热衷于征服、旅行和贸易，然而对他自己宫廷里的妃嫔们毫无兴趣。

但是“丝绸之路”这个名词的表述，其实是不够精确的。它的正确命名应该是“丝玉之路”，因为当时的国际贸易，主要对外输出丝绸，而输入的则以玉石、青金石、猫眼石和琉璃珠串等为主。 [75] 尤其商周两朝，玉是人与神沟通的重要法器，但中原本土的玉质不佳，严重影响了神人之间的通信状况，所以要前往西部地区，也就是今天的新疆、青海和西藏地区去寻求良玉。结果，在青海找到了“昆仑玉”，在新疆则找到了“和田玉”，后来才弄清楚，它们是同一个品种。那么，究竟是谁发现并启动了这场贸易呢？极有可能是我们的这位男主角——周穆王，他充当了上古丝玉之路的重要推手。

根据《穆天子传》记载，周穆王乘坐着八匹骏马拉的战车，带领一支包含文官、商人和卫兵的队伍，从今天的陕西省出发，开始了反复多次的西征。他的北线行程，经过宁夏、甘肃；走中线，过新疆喀什而抵达中亚，包括塔吉克斯坦、巴基斯坦和阿富汗；他的南线行程，经青海而抵达冈底斯山主峰，甚至喜马拉雅山的北麓。整个过程充满了冒险色彩。由于这个原因，《穆天子传》可以称为第一部冒险题材的纪实文学作品。

周穆王表面上在游山玩水，实则肩负重大使命，由于西部多为蛮荒之地，路途遥远而艰险，实在不是一条理想的观光线路。周穆王的主要目标，至少有以下四个：

第一，寻找传说中的西域女神西王母；第二，寻找玉石资源，以彻底解决宗教祭器的材料问题；第三，寻找自身的民族之根，据说周人的祖先是西戎人，而他们的祖地，郭沫若认为在今伊朗北部；第四，寻找某种神秘巨鸟的羽毛。《穆天子传》记载，周穆王曾经派出六支特种部

队去寻找这种羽毛，可以猜想，它或许具有强大的巫术力量，但这种巨鸟是不是金雕或秃鹫，我们就不得而知了。

《穆天子传》的描述，完成了西王母的转性。西王母从此不再是“豹尾虎齿”的怪物，而是美丽高贵的女神。这种性别转换，跟观世音由男身转为女身的情形非常相似，显示在深层心理上，中国人对大母神式文化偶像的急迫需求。

《穆天子传》描写道，在一个良辰吉日，周穆王拿着白色玉圭和黑色玉璧，以及大量丝织品送给西王母，女神悦纳了这份厚礼。

次日，西王母在瑶池边上安排了一场筵席，两位难分难舍的恋人，展开一场充满哀怨色彩的对歌。西王母唱道：白云悠悠，山峦绵绵，路途遥远，山川阻隔，希望您万寿无疆，还能回来看我。周穆王则唱和说：我必须回去治理国家，等到天下大同了，我还要回来见你，顶多也就是三年时光。这恍如今日藏族青年的对歌场景，情侣们刚刚陷入热烈的爱恋之中，却要面对长久诀别的事实。“悲莫悲兮生离别”，实在令人无限唏嘘。

除了《穆天子传》，《列子》也记载了这段浪漫而哀婉的人神之恋，细节大同小异，据说也是晋人的作品。[76] 两本书彼此呼应，一下就坐实了这段令人神往的传奇。古怪的是，此后再也没有人来续写故事的结局，只有唐代的《仙传拾遗》，简单地提到了一个细节：“西王母降穆王之宫，相与升云而去。”意思是说，西王母降临周穆王的宫殿，然后两人双双升入云端，离开尘世，换言之，就是成仙去了。[77] 这无疑是后世的庸俗文人所能设想出的最圆满的结局。

跟魏晋浪漫主义不同的是，汉朝人更多地展现出实用主义的精神。他们觉得人神之恋终属不伦，于是给西王母配了一位对等的神灵夫君，号为“东王公”，就像他们给女娲和伏羲拉郎配一样。也有人认为，东王

公其实就是周穆王的转世。在汉族民间社会里，人们甚至称西王母
为“王母娘娘”，仿佛她是自己的一位邻家阿姨。

世俗化精神彻底改变了神话的品格，使它留下了一个庸常而亲切的面目。这是西王母仙话的起点，也是西王母神话的终结。

Section 6
月神与箭神

月神嫦娥的飞天传奇

嫦娥又叫常仪、常羲或姮娥，据《山海经》记载，她最初是日神帝俊的众妻之一。帝俊赠送宝弓给大羿，派他去整顿乾坤，为了激励他努力工作，还把自己心爱的嫦娥也送给他。[78] 大羿受到如此优厚的待遇，简直令人眼红。

然而，大羿和嫦娥的婚姻，表面十分美满，事实上却危机四伏。本来就是奉旨成婚，双方并没有多少感情，为了拯救黎民苍生，大羿又不得不到处征战，不仅要诛杀各路妖怪，甚至还射下了帝俊的十个太阳儿子，如何顾得上跟娇妻缠绵？夫妻之间，自然也就日渐有了隔阂。

大羿为民除害的壮举，虽然受到民众的称赞，无疑大大得罪了日神帝俊，也使自己的妻子疏远了。嫦娥长期独守空房，内心无限寂寞，逐渐生出了离家出走的念头。她的流言与传奇，就是从这个环节开始。

据《淮南子》等古籍记载，因为得罪日神而被贬落人间的大羿，为了重返天庭，向西王母求取了不死药，悄悄藏在家里，只有嫦娥知晓这个秘密。[79]

鉴于西王母的原型被认为是湿婆，那么，“不死药”的概念，很可能也源于印度神话，它或许跟著名的仙酒苏摩（Soma）有关。苏摩是一种神秘的菌类植物，把它放入水中浸泡，然后榨出黄色的液体，用羊毛

筛过滤之后，再加入牛奶、水和面粉，经过发酵工序，就能酿造出苏摩神酒。

《梨俱吠陀》声称，苏摩酒是天神饮用的甘露，喝过它的人，可以获得永生，还能得到超自然的力量，这说不定就包括了飞升月宫的能力。但是，不死药在印度还是液体，到了中国，它就变成了丹药，大概是因为药丸更易于携带、保存和收藏的缘故。[80]

这件事情的蹊跷之处在于，嫦娥在窃取“不死药”之后，完全可以躲到地球上任何一个角落，但她偏偏要飞到人们抬头就能看见的月亮上，那个地方不但寂寞冷清，而且毫无隐私，她的一举一动，都被地球人看得一清二楚。

嫦娥为什么要做出如此古怪的选择呢？也许只能这样解释：她既然下定决心与大羿分手，就必须去一个他无法到达的地方，而只有月亮是凡人的禁地。嫦娥为了阻止大羿追来，一定吞下了所有的仙药，没有给他留下任何机会。

许多人觉得，嫦娥的行为太过冲动，因此她后来为此而深感悔恨，但事实并非如此。据《搜神记》透露，嫦娥在做出重大的移居决定之前，曾经咨询过著名的巫师有黄，得了一个“归妹”的卦象。这个问卦的细节，足以证明她并不鲁莽。有黄对她解释道，这是一个吉卦，说明她去了月球之后，会有更大的发展空间。

嫦娥从巫师那里得到验证，说明自己移居月球的决定是正确的，这才放心服下药丸，身体变得无限轻盈，然后飞身一跃，登上月球，成为那里的第一代移民。不幸的是，有黄没有告诉她，在飞升的过程中，她的身体会发生变形，从一位绝世美女，变成了一只模样丑陋的蟾蜍。

当时的月球居民，除了嫦娥，还有另一个怪人，就是著名的园艺家

吴刚。由于学仙时犯了错误，他被师父贬在月亮上伐树。那树也真是古怪，砍了又长，循环不休，而吴刚犹如一个中国版的西西弗斯，不停地做工，又不停地回到原点，[81] 至于他到底犯下何等大错，以至于要遭受如此长久的苦难，却是我们难以弄清的谜团。

吴刚辛苦伐斫的神树月桂，其实是一株伟大的宇宙生命树，据说它高达五百丈，蕴含着无限的生命能量。这种神树在马王堆帛画、汉魏画像砖上都有刻画，广汉三星堆甚至出土过它的青铜模型，树上停栖着的九只禽鸟，可能就是西王母派来的青鸟。

另一本道家典籍《云笈七签》透露，月亮上的桂树其实有七棵之多，又被称作“药王”，只要吃下它们的叶子，人的身体就能变得晶莹剔透，仿佛水晶玻璃那样。这种神奇的水晶化过程，其实就是成仙的标志，可见其药效的确不同凡响。吴刚的使命，就是每天从根部把整棵大树伐倒，采集它的叶子，以向嫦娥的制药作坊提供原料。

移民月球之后的嫦娥，无法享用永生的妙处，更无法获得独身的欢乐，却化为蟾蜍，丧失了美丽的容颜，这种内心的巨大创伤，恐怕是常人所难以体验的。她成天握着石杵，以捣烂吴刚摘下来的桂叶，用它们来炼制不死药，指望吃下它以后，能恢复自己的真容。出乎意料的是，月桂的药效竟是如此缓慢，人间几千年过去了（天上的时间表截然不同），她的身体没有发生任何变化。[82]

这种遥遥无期的药物研发，惊动了地球上的凡人。晚唐诗人李商隐怜香惜玉，发出感慨说，“姮娥捣药无时已”，同时为她的命运感到无限悲伤，“嫦娥应悔偷灵药，碧海青天夜夜心”。[83] 月亮虽然皎洁美好，却是一片令人窒息的荒漠，对于嫦娥而言，孤独的永生无疑是最严厉的惩罚。

由于嫦娥住在月亮上，所以大家误认为她就是月神。其实她只是一

个候补的角色，真正的月神，早期的名字叫作望舒，曾经为楚国大祭司屈原拉过车，后来却再不见于中国神谱，也不知他究竟去了哪里。后来又冒出来一个新的，也不住在月亮上面，而是在人间鬼混，人们管他叫“月老”，又叫“月下老人”，是一个喜欢恶作剧的老头，犹如金庸小说里的周伯通。

除了管理月亮，月老还要负责人间的婚姻。他每天都从口袋掏出红丝线来，绑在他认为般配的男女身上，让他们彼此恋爱，结婚生子。庞大的红线工程，耗费了月神的大量精力，以致他根本无暇回到月宫去巡视自己的领地。久而久之，月亮就成了外来移民嫦娥的地盘。当然，另外一种可能是，嫦娥发动了政变，推翻了月老的统治，把他赶到人间，去做负责婚姻的媒神，自己则登上了月亮女神的宝座。

大羿与后羿的双胞奇案

自从嫦娥逃往月亮之后，羿的内心被寂寞和怨恨所缠结，时日既久，性情大变，竟然成了一个超级恶棍，与过去的那个射日英雄判若两人。他看中了河伯的美丽妻子，就给河伯强安罪名，用箭将他射死，还把他的其他几个娇妻美妾都占为己有。[84] 他还到处征战，滥施暴力，弄得民不聊生，怨声载道。[85]

或许由于作恶多端，羿的晚境十分凄凉，甚至连生计都难以维持，否则又何必靠开办“箭学武馆”来糊口呢？即使是这种小本生意，后来也难以为继。羿有一个名叫逢蒙的徒弟，因嫉妒老师拥有不可超越的高超箭术，干脆举起桃木做的大棒，将他一闷棍打死。可怜的大羿，英雄兼流氓一世，却丧命于一个小瘪三之手。[86]

问题在于，那位备受敬仰的超级英雄羿，最后真的堕落成一个自暴

自弃的恶棍吗？难道这就是所谓大羿神话的真相？典籍里时而称“大羿”，时而称“后羿”，这两个名字所指称的，是否为同一个人物？神话典籍里的蛛丝马迹，似乎要将我们引向一个完全不同的结论，而要揭开这一切谜团的真相，我们必须先从那只皎洁可爱的小白兔说起。

“玉兔”，月球上最著名的动物居民，它协助嫦娥捣药的形象早已深入民心，成为华夏神话美学的不朽场景。但就在20世纪30年代，著名学者闻一多曾经提出十一种证据，以证明“玉兔”就是蟾蜍，言之凿凿，极为令人信服，但限于篇幅，这里不加以转述。[87] 只是世人总觉得蛤蟆形象可憎，不如玉兔来得可爱，因而在中国民间，玉兔的形象最终还是替代了蟾蜍，成为除嫦娥之外最受欢迎的月球形象代言人。

然而，“蟾蜍”并非“玉兔”的本相，只要为它加上一张尖牙利齿的大嘴，以及一条粗壮的尾巴，它立马就会变成如假包换的鳄鱼。也就是说，蟾蜍有可能只是鳄鱼造型的一个变体而已。这种鳄鱼，中国古人称之为“猪婆龙”，而它应该就是嫦娥的前夫——大羿的本来面目。

更加有趣的是，这只被称作“羿”的猪婆龙，跟埃及神话中的涅伊特（Neit）有着诸多相似之处：

第一，“涅伊特”一词的发音，跟“羿”的上古拟音（ŋees）相近。第二，涅伊特是狩猎与战争之神，而羿同样是猎人与射手。第三，涅伊特的象征物是一副盾牌，上面有交叉成“十”字的两支羽箭，而“羿”字的大小篆写法，都是两支并列的羽箭。最奇妙的是，涅伊特的盾牌和其上交叉成“十”字的羽箭，其实就是“十”和“日”两个符号的叠加，居然在中国被误解为“十日”，从而演绎出“羿射十日”的著名神话。第四，涅伊特总以鳄首人身之形显现，而羿则喜欢以鳄鱼的讹形——蟾蜍现身。第五，涅伊特拥有特殊的魔法力量，这与安魂仪式密切相关，其形象通常被绘制在死者的棺材上，用以治病、驱邪和保佑永生，而羿的形象也大量涌现在汉代以来的石棺上，手持“不死之药”，用以助人祛病、延年以及实

现长生的梦想。[88]

羿和涅伊特之间的相似性如此之高，足以说明，这一神话与印度神话和埃及神话有共同的源头。这里还有一个问题：如果大羿就是变形为蟾蜍的鳄鱼神，那么，那只居住在月球上的蟾蜍，究竟是嫦娥女士，还是大羿先生呢？

这仿佛是一个难以索解的谜团，因为大多数古代文献都认为，在月亮上捣药的乃是嫦娥本人。然而，20世纪60年代初，从河南南阳小西关汉墓中，出土了一块绘有嫦娥奔月形象的画像石，它无意中为我们的疑问提供了答案。[89]

通过这块画像石，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嫦娥正在飞向月球，她梳着高高的发髻，头戴冠冕，上半身尚未变形为蟾蜍，但是下半身却已开始蜕化，露出了鳄鱼式的后肢和尾巴。更令人惊奇的是，在月亮上，一只陌生的蟾蜍张开了四肢，仿佛正在迎接她的到来。根据我们之前的推断，这只蟾蜍不可能是别人，只能是大羿自己。

这块画像石所提供的线索，迫使我们去重新寻找嫦娥奔月的真相。传世文献告诉我们，大羿射杀了帝俊的十个太阳儿子，由此开罪了天帝，政治前途大为不妙，甚至可能要面对更为险恶的生存危机。很可能是出于这个缘故，他才前去向西王母求取“不死之药”，由此启动了举家移民月球的逃亡计划。

这样看来，应当是大羿先于嫦娥抵达月球，而嫦娥只是前去会合的第二拨移民。然后，他们以“玉兔”或“蟾蜍”的名义在那里定居，成为夫妇恩爱的范本，犹如梁山伯与祝英台的双双化蝶。

大羿和嫦娥也双双化作了蟾蜍，虽然外表不免令人尴尬，毕竟还属于同一个物种，甚至还携手获得了永生，也算是值得大家祝福的美事。

令人费解的是，这块画像砖出土于1964年，长久以来为学术界所广泛引用，但研究者对上面所刻画的事实长期熟视无睹，这不能不说是神话学研究史上的一个重大疏漏。

如果上述的推论成立，那么一个新的疑问就接踵而至：在大羿奔赴月球之后，那个在地面上倒行逆施的又是谁呢？我推测，他其实是大羿的替身——“后羿”。这个冒名顶替者，有可能是某个上古小国的君主，据说擅长射箭，喜欢打猎。这个“后（後）”字，既可作“国王”讲，亦可指时间先后的“后”。所以“后羿”一词，也不妨翻译为“大羿的继承者”。

在大羿逃亡之后，后羿僭替了大羿的名号，却没有继承他的精神，反而暴虐横行，涂炭生灵，罪状多到罄竹难书的地步，最终被自己的学生逢蒙出手反杀。不仅如此，之后的夏代又出现了另外一个擅长射箭的后羿，他是有穷氏的国王，被自己的臣子寒浞杀死。无论哪一个版本的后羿，其最终结局都是死于非命。

令人遗憾的是，由于诗人屈原和历史学家司马迁不明真相，以至于那些后羿所犯下的罪行，都被放到了大羿的头上，使他蒙受了几千年的不白之冤。[90] 希望我们的这场讨论，能够为这位伟大的射日者平反昭雪，光复他作为英雄的不朽美名。

Section 7
父神和祖先神

三皇五帝：中国神界的最强天团

有人问我：你认为中国神话都是破碎不全的，但我们不是有“三皇五帝”吗？这难道不是一个完整的神系吗？那么我们就来看看，所谓的“三皇五帝”，到底是一个怎样的谱系，它是否真的像奥林匹亚神圣家族一样，足以支撑中国神话的整体结构。

让我们先看看“三皇”。他们是由哪些神灵组成的呢？不同朝代的不同典籍，说法各有不同，加起来足有五位之多。《尚书大传》说，他们是燧人、伏羲、神农，这里强调了燧人氏对火的贡献[91]；《三字经》说是伏羲、神农和黄帝，但因为黄帝已经在“五帝”之中，不宜同时出任两个职位，所以这个名单也不太靠谱。

相对而言，我比较认同纬书《春秋·运斗枢》，即《史记·补三皇本纪》所沿承的说法，也就是女娲、神农和伏羲三位，一位始祖神，一位火神和农业神，一位文明神，他们三位一起承担了中华民族创世的主要工作。

让我们再看看“五帝”的名单，这群神明的级别，略低于“三皇”，但也都是神界的实力派大佬。但是具体到每一个神的名字，各种典籍立刻众声喧哗，一片混乱。

《大戴礼记》和《史记》列黄帝、颛顼、帝喾、尧、舜为五帝。

《尚书正义序》和《帝王世纪》则认少昊、颛顼、喾、尧、舜为五帝。

《战国策》宣称，五帝的队列应当由伏羲、神农、黄帝、尧、舜所构成。[92]

《吕氏春秋》的版本则为太昊、炎帝、黄帝、少昊和颛顼。[93]

在这些版本之中，司马迁的《史记·五帝本纪》无疑是影响最大的一种。

刚才我提到的每一份名单，都有自身的合理性，谁都无法压服谁。如果把所有被提名的大神都列举出来，那就应该有八位之多（除去与“三皇”重复的两位），加上前面的五位，总共有十三位大神，足以形成“五皇八帝”的架构。只是人们出于对汉代以来“五行”神学的信奉，又迷恋《老子》中的“三生万物”原理，所以喜欢弄成“三皇五帝”的形式，结果由于这个器皿的容积太小，无法纳入所有的大神，弄得左支右绌，破绽百出。

如果上古诸神真的构成了一个赫西俄德式的神谱，或者一个像漫威那样的复仇者联盟，那我们一定可以读到更加精彩的神话故事。可惜，这个“三皇五帝”的神圣家族，不过是一个后人补缀的叙事，它最早出现在战国时期，而在西汉趋于成熟。它表面上像是神话，却有着历史化的叙述；相对于真实的历史记录，它却又更接近于政治寓言，或者说，一种乌托邦式的政治神话，在这个框架里，寄托着秦汉时人对于理想中国的政治想象。

这是周秦时代的典型思维，也就是承认有一个象征性的权力中心，即以周天子为代表的中央王国，然后是四方的各个方国，当然，这个“四”是一个虚数，代表着众多的诸侯国或“诸夏”，它们是共存共生

的，各国都保持着自身的独立主权与文化特色。但是，始皇帝嬴政终结了这种古典政治的原则，他通过统一战争荡平六国，推翻“五帝制度”，形成了一帝独尊的新格局。

墨家的代表人物墨子，以四种不同颜色的龙作为比喻，预言了现实世界里的这场血腥征伐，他说：“黄帝在东方杀掉了青龙，在南方杀掉了赤龙，在西方杀掉了白龙，在北方杀掉了黑龙。”[94] 墨子所说的四条龙，表面上是指所谓的“四帝”，其实是指包括宋国在内的诸夏各邦。墨子是先秦时代最伟大的先知，他清晰地预见了东周列国的悲剧性结局。

又过了四百多年，曹操的谋臣蒋济，写下一本叫作《蒋子万机论》的书，回顾了黄帝剪灭四帝的过程，并为他的暴力征伐做了一次公开辩护。他的意思大致是，黄帝本来是一个非常仁慈的大神，在他刚刚统治中国的时候，实施的是扶持百姓生活和发展经济的政策，并不热衷于打仗。但四帝各举旗号，互相勾结，入侵黄帝的地盘，边疆冲突日起。黄帝出于无奈，只好打造兵器，讨伐四帝。言下之意，就是劝世人不要误解祖先，把他当作一个灭霸一样的坏蛋。

我们都知道，在流行电影《复仇者联盟3》中，反派大主角灭霸为获得蓝、红、绿、黄、橙五块“灵魂宝石”，先后杀死了数名漫威英雄，而黄帝为了获得最高权力，同样杀死了青、红、白、黑四位大神，夺走了他们的一切，其中除了炎帝，另外三位都是他自己的子孙。

黄帝首先征服了炎帝和祝融的地盘，然后又先后讨伐了伏羲、颛顼和少昊，其中只有跟炎帝之间的那场战争被历史文献所记载，但对于之后的三场战争，后人其实一无所知。我们不禁要问：伏羲如果被黄帝杀死，难道女娲会无动于衷？颛顼如果被黄帝杀掉，难道他的后裔屈原不会在《天问》中痛斥这种暴行吗？日神少昊如果就此陨落，难道大地不会被无尽的黑夜所笼罩？

我们根本无法回答这些问题。我们只知道，在这场权力的游戏中，黄帝对他的四方对手实施了“大灭”，也就是彻底消灭了他们的势力，以至于“天下四面归之”，尊黄帝为“皇天上帝”。后世传为美谈的“三皇五帝”，最后其实只剩下了“一帝”。最终，黄帝把自身变成了一个孤家寡人，无限沉重地面对着诸神的黄昏。

揭开祖先神黄帝的女神真容

众所周知，我们在尚未降生之时，就被人设定为“炎黄子孙”，但老祖宗黄帝的真实形象，其实谁都不太清楚。目前唯一略有参考价值的，是汉代画像砖上的一幅传为黄帝的侧身像，头上戴着汉代式样的皇冠，前后垂有那种门帘似的冕旒，双手朝外张开，回头望着身后，一望可知是汉朝人的想象，并没有太大的事实意义。

话分两头。1959年，湖南宁乡出土了一座人面四方鼎，轰动了整个考古界和文物界。这座鼎的四面，出现了四个一模一样的写实风格的浮雕人面，圆形的大眼，弯曲的月眉，颧骨高突，嘴形宽大，唇角微微下垂，柔和的线条中透露着三分威严，有点大观园里贾母的意思。

这种样式的铜鼎，在已经出土的商周青铜器里，可以说是绝无仅有，因此，这座人面四方鼎，现已成为湖南省博物馆的镇馆之宝。大家不但诧异于它的独特风格，而且也对这个青铜器上的人脸感到十分好奇，不知它究竟属于何方神圣。

直到一天，文史大师饶宗颐写了一篇文章，把黄帝跟这座人面鼎联系起来，认为这上面的人像，即是古史所记载的华夏祖先神黄帝，人们这才恍然大悟。[95] 原来，传说中的黄帝远在天边，近在眼前，他就现身在这座鼎上，一直沉默不语。

另外，通过对仰韶半坡遗址的发掘，研究人员发现，公元前5000年前后，东亚地区很有可能处于女性统治时代，即“母系氏族社会”。因此，当时的人们信奉女神，无疑是一件天经地义的事情。人面方鼎上的头像，在柔美中透露着威严，与其说是一个彪悍的男神，不如说其更接近于一位性格刚烈的大母神。

事实上，黄帝，本名当作“黄神”，是一位来自西戎的地方神。[96]当时的西戎人，基本上是一些牧人和猎人，他们一面放牧、狩猎，一面展开掠夺战争，是一个极其彪悍的民族。黄神，应当是西戎部落所信奉的大母神。

为什么说黄神与游牧民族有关？因为甲骨文中的“黄”字，刻画的乃是一支箭垂直穿过田地的图像。它所表达的意思是：那些马背上的骑士，用弓箭征服土地，或者用箭来分配和丈量土地——你的箭射得越远，你所占有的土地就越大。这无疑是骑马射箭风俗的一种明显痕迹。一个小小的“黄”字，暗示了黄神所统率的民族的真实身份，而且表达了游牧民族向农耕生活转型的强烈意愿。

司马迁在《史记》中称黄帝为“轩辕黄帝”，给其加上一个“轩辕”的名号。这个“轩”字，指的是一种有帷幕的车辆；“辕”字，指的则是车辆前部的两根直木，用来驾驭拉车的牲畜。无论“轩”字，还是“辕”字，显然都与大型车辆有关。

驱动这种车辆的畜力可以是牛，也可以是马，但是马的可能性似乎较大，因为斯基泰人当时已经学会驯养家马，并由此习得了骑马和驾驶马车的技术。他们以这种先进的交通力量，征服了欧亚大草原。

那么，为何黄神要以车辆为号？关于这一点，古今无人曾给出令人信服的答案。然而，如果最初信奉黄神的乃是游牧民族，那么，用自己赖以维生的交通工具去命名这位大神，就是情理之中的事情。

反过来，这个“轩辕”的名号，也进一步证明了黄帝乃是女神的推断。司马迁在《史记·天官书》里说，轩辕星乃“女主象”，预兆着人间会发生得到女子或失去女子的事件。《淮南子·天文训》也说，轩辕星座是上帝妃子所居住的地方。既然“轩辕”在天上代表女性，并且是上帝的妃子，又有什么理由要在大地上扮演男性角色呢？

在黄帝的“英雌”形象中，保留着早期游猎部族的鲜明特点：面容刚毅，手持弓箭和双叉戟，驾驭着双轮战车，率领她的人民驰骋在中原大地之上，向敌人发起无情的进攻。

鉴于炎帝的子民姓“姜”，字符里带有明显的女性标记，所以炎帝也可能是一位女神，因此，所谓炎黄大战，可能就是两位女神之间的争斗。

在研究黄帝真实面目的同时，另外还有一个疑问萦绕在我们心头——黄帝的形象难道从开始就如此高大伟岸吗？研究的结果表明，并非如此。黄帝之所以有今天这样崇高的地位，是拜历史上的三次“整容手术”所赐。

第一次是在战国年间，由道家黄老学派主导，改“黄神”为“黄帝”，并将他与老子相提并论，初步奠定了他在整个中原地区的权威地位；

第二次是在西汉年间，以司马迁为代表的儒家知识分子，以修史的方式，再次为黄帝“整容”，伪造了以黄帝为开端的帝王世系，使他转型为中华民族的第一祖先；

第三次是在西汉末年，由国家图书馆馆长刘歆率领他手下的学术写作组，炮制出大量赝伪古籍，以此抬高黄帝的地位，从而为王莽篡位的“合法性”寻找血统神学的根据。[97]

经过三次“整容”的黄帝，从女神变成了男神，性情反倒温和起来，

胸襟也变得非常博大，发明了农耕时代所有的必需品。由于黄帝后来变性为男神，所以一些跟女性有关的发明，像镜子和梳子、养蚕和纺织之类的，就由他的四个老婆分担了。他还特别关心民众的性爱、生殖、繁衍和美容之类的事务。在南方，他进一步接管了灶火、巫术、医疗、寿命以及地下亡灵的生活，俨然是一个全知全能的祖宗。

在道家伪托的对话式文献中，黄帝扮演了一个意态谦卑和虚心求教的君主，发出天真的疑问，而由一些身份不明的隐士作答，说出关于政治、权术、战争、医学和养生等问题的真知灼见。在一部名叫《素女经》的典籍里，他还采访了一个自称“素女”的女神，从而产生了一场关于房中术的著名对谈。借助这种方式，黄帝教导他的人民，通过性生活去实现三个重大的战略目标：第一是欢乐，第二是长生，第三是繁衍后代。

黄帝与蚩尤：中华起源之战

黄神是一个野心勃勃的大神，他不断向东南方向扩张，却遇到了一个巨大的障碍，那就是中原地区先民的精神领袖——炎神。他应该是祝融之前的更古老的火神，“炎”字，就是两个“火”叠加在一起，一方面形容火势很大，另一方面，我们可以想象他左手一团火，右手一团火，是火的制造者，一个玩火高手。

炎帝还有一个名字，叫作“烈山氏”[98]，顾名思义，是让山燃烧起来的意思。这指的应当是用放火烧山的方法开辟田地，种植庄稼，也就是后人说的“刀耕火种”。不仅如此，炎神还教会了他的子民生火煮饭，从食物里获取必要的能量。

炎神的另一个身份，叫神农氏（许多学者认为这是两个不同的神

祇），他以这个身份发明了很多专利，比如，他发明了最原始的犁具，教会百姓播种五谷，用草药治病，还建立了最早的以物易物的集市，这是商业贸易的开端。伟大的文明火焰就此被点燃，它像一个魔咒，推动东亚人向农耕文明的方向一路狂奔。

炎神的长相，最初可能为羊头人身，因为他的人民以“姜”为姓，这个“姜”字，则是一个羊头女身的形象，这意味着她可能跟黄神一样，最初是以女神形象出现的，并且跟牧羊有关，后来却转变为牛头人身，仿佛《西游记》里的牛魔王。这种性别转换，显然跟男权社会的确立有关。

炎神的出生也较为特别，《太平御览》引《帝王世纪》说，他的母亲叫作女登，是一位国王的妃子，在外面游玩的时候，梦见一条神龙进入她的身体，醒后就有了身孕，生下伟大的炎神。这位炎神，生下来三天能言，五天能下地行走，七天就长全了所有的牙齿，五岁时掌握了许多农业知识和技巧。他的神性在幼年时期就已经充分显现。

根据史书记载，炎神出生在今天的陕西省宝鸡市，这就意味着，当时炎神的管辖区曾经到达陕西一带，几乎拥有大半个华北地区。之后，在西来的黄神的逼迫下，他的领土不断向东萎缩，而且他的族人从游牧逐渐转为农耕，种起了粟米和水稻，变成了一群爱好和平的农夫。

但黄神并不满足于他的胜利成果。他发起了第一场大决战，要彻底消灭掉炎神及其拥护者。因为战场位于阪泉，所以后人称之为“阪泉之战”。司马迁在《史记》里用非常简洁的语言，描述黄神率领六种野兽组成的大军，包括黑熊、棕熊、狼、花豹、云豹和老虎，向炎帝发起了大规模进攻。双方接连打了三仗，打得天昏地暗，血流漂杵，最后以炎神的失败而告终。[99]

炎神失败之后，他所统治的地盘，只剩下一个狭长的沿海地带，大

约相当于今天的辽宁、河北、山东和江苏，刚好位于湿润多雨的季风带上，背后是茫茫大海，退无可退。炎神知道自己无法对抗黄神，灰心丧气，从此金盆洗手，退出江湖，再也没有在历史中露面。但他手下却出了一位勇冠三军的战神，名字叫作榆罔。他的长相很像炎神，牛头人身，但背上多了一对翅膀，浑身刀枪不入，看上去几乎不可战胜。

榆罔不甘于炎神的失败，为了给炎神复仇，在韬光养晦一百多年之后，他向黄帝再度宣战，发动了第二次大决战。这场大战发生在涿鹿，所以后人管它叫“涿鹿之战”。但有的人认为，涿鹿跟阪泉其实是同一个地方。如果是这样的话，为什么要把对决的战场选在上一次失败的地点呢？无论如何，为了赢得这场战争的胜利，榆罔做了长时间的战备，这一次他志在必得。

决战的时刻来临了。两边的军队里敲响了兽皮大鼓，战士们的呐喊声震动天地。榆罔手下有战将八十一人，个个都是铜头铁额，八条胳膊，九个脚趾，力大无穷。[100] 他们运用刀、斧、戈等先进兵器，跟黄神打了九场大仗，双方各有输赢，一时难分轩轾。此时，榆罔施展出自己最拿手的法术，用大雾困住黄神的军队，天地间伸手不见五指，榆罔趁机发起进攻，打得黄神的军队晕头转向。[101]

不仅如此，他还从天界请来了风伯飞廉，弄得飞沙走石，人马都无法站立；然后又请雨师作法，电闪雷鸣，风雨大作。来自干旱地区的黄神军队，何曾见过这种阵势，全都陷在泥泞之中，寸步难行，从而被榆罔的军队打得落花流水。

黄神虽然屡战屡败，但他死活不肯认输。见对方请来风伯、雨师，他也针锋相对地从海边请来另一位风神，名叫风后。风后可能是一位分管海风的神灵，也是大陆风神飞廉的对手，所以被黄神加以利用。请他来对付飞廉，果然一举奏效。然后，黄神利用指南车，认出了飞廉所在的位置，再率兵发起攻击。飞廉被迫分心去对付那些彪悍的武士，手里

放风的法术就被延缓下来，风势随即减小。

据《山海经》记载，黄神还请来了雨师的对手——旱神女魃，要她出手制止暴雨。女魃是一位身穿青衣的美丽女神，但性情暴烈，她一出现，天下就会发生大旱。她作法止住了大雨，逐步扭转了战局。[102]

黄神使出的必杀技，是请来一条神龙助阵，这就是应龙。这种龙跟其他中国龙不太相似，想来是龙族里等级最高的一种，背上长着大鸟的翅膀，是鹰和蛇的混合体。很久以后，它或许跟随商朝的残兵败将去了美洲，在那里被当作羽蛇神来崇拜。[103] 应龙发动神力，口吐洪水，一下子冲垮了榆罔的军队。这是致命的一击，黄帝就此赢得了决战的最后胜利。

由于历史总是胜利者书写的，所以这位不幸的失败者榆罔，就被史官们弄成了一个恶魔，而且还得到一个诋毁性的诨号，叫作“蚩尤”，仿佛一条怨气冲天的虫子。久而久之，人们渐渐忘记了这个失败者的原名“榆罔”，而更习惯于叫他“蚩尤”。

蚩尤、夸父和刑天的英雄喋血

炎神何以会受到人民的普遍爱戴呢？除了发明制造、保存和运用火的技术，教会人民种植庄稼和生火做饭，还教会人们在食物里面放盐——虽然这是一个很小的细节，但却意义重大，因为盐不仅是最重要的调味品，更带来了人体生命代谢的核心元素钠。

炎神不但发现了盐的重要性，教导人们如何使用盐，还掌控了关键的盐业资源。这种资源有两种来源，一种是沿海地区出产的海盐，一种是内陆地区的湖盐或者井盐。在上古时代，谁掌握了盐业资源，谁就掌握了最重要的战略物资。不仅可以用它来凝聚人心，还可以展开国际贸

易，换取自己所需要的一切物资，犹如当代全球经贸体系下的石油。

黄神和炎神的战争，除了争夺土地和人民之外，有没有更重要的目的呢？显然，那就是争夺位于今天山西运城的解州盐池。这座盐池，位于阪泉或者涿鹿附近。著名宋代学者沈括在他的《梦溪笔谈》里，描述盐池方圆一百二十里，含盐的卤水是红颜色的，当地人称为“蚩尤血”，盐池中间有一眼泉水，却是淡水，有了这水，盐卤就能自发生成结晶，所以它的产量与质量都天下无双，难怪黄神和炎神以及蚩尤都要为此拼死一战。[104]

第一次大战，主角是炎神，盐池被黄神夺走，第二次在这里又打了一仗，这次的主角是炎神的旧部榆罔，也就是蚩尤，想要夺回这座盐池。但他还是失败了，不仅失败了，还被黄神擒住并杀害。然而关于蚩尤的结局，史书上却没有太多细节，给大家留下了许多想象空间。

1971年底，在湖南长沙马王堆，一家军队医院在挖防空洞的时候，无意中发现了一座西汉年间的古墓。后来从中出土了大批文物，其中最有名的，是一具保存完好的贵族女尸。在这些文物中有一系列神秘的帛书，帛书里有一份文件，叫《黄帝四经》，它向我们透露了蚩尤被捕后的情形：

黄神在抓住蚩尤之后，为了复仇和警告那些潜在的敌人，决定用最残酷的刑罚来对付他。她先用大木枷把蚩尤囚禁起来，对他施以酷刑，然后剥下他的皮，蒙在木板上，做成射箭用的靶子，让士兵们都来练习射箭，据说那是最早的射箭比赛；她还剪下他的头发，绑在竹竿上，高挂起来，叫作“蚩尤旗”，在那个年代，这种把头发剪掉的做法，是对人的一种极大羞辱，老百姓远远望去，都会感到非常害怕，再也不敢有所反抗；她又下令，把蚩尤的五脏六腑全部掏出来，在胃里充气，把它做成一只皮球，叫大家都来踢球，看谁能最先把球踢进洞里去。

在捍卫盐池所有权的同时，黄神还顺便拿下了盐业的下游产业——酿造业的生产和经销权。据说，当时最畅销的食品是苦菜酱。这是一种什么样的酱菜呢？史书里没有明说。总之，黄神在残酷折磨过蚩尤的身体之后，下令把剩下的部分全部剁成肉末，然后掺进苦菜酱里，强迫全体民众消费这批“御制产品”，以这种方式来重申她的权威。[105]

据马王堆帛书记载，黄神向全体子民颁布自己的最高指示：你们不许触犯我的禁令，不许拒绝吃我赏赐的肉酱，不许制造社会动乱，不许违反我的政策办事。谁要是触犯禁令，偷偷倒掉肉酱，或者蓄意制造动乱，大搞反叛行为，知错犯错，擅自改变社会制度，擅自调动军队，那么，就请看蚩尤的下场吧。我会叫你俯首为奴，吃自己的粪便，求生不得，求死不能，在地底下给我当垫脚石。[106]

这段演说毫无保留地展示了黄神残忍无情的性格。因为这场战争的最终胜利，黄神的地位得到了巩固，由神变成了统治人间的“黄帝”。虽然英雄蚩尤死无葬身之地，但是那些带血的木枷的碎片散落在荒野之上，化为凄丽的枫树。每逢蚩尤殉难的秋天时节，枫叶都会变得殷红如血，象征着蚩尤含恨不屈的灵魂。[107]

蚩尤手下的八十一位战将，大多数都没有留下姓名，只有两位被后人记住，一位是众所周知的夸父。[108] 他是巨人族的领袖，协助蚩尤挑战黄神的权威。他朝太阳运行的方向，也就是黄神的队伍勇猛地冲锋，最后战死沙场。夸父逐日的“日”，或许与他和黄神的交战有关，因为黄神请来旱魃施行魔法，制造炎热的天气，使巨人的队伍陷入缺水的绝境，最后被应龙轻易击败，这可能是传说中夸父“被渴死”的真相。

蚩尤手下另一员著名的战将，就是刑天，虽然他铜头铁额，却还是被黄神的士兵斩下了脑袋。但他不甘心就此倒下，竟然以自己的两乳为目，以脐为口，挥舞着大斧与盾牌，继续跟敌人浴血奋战，很像是欧洲中世纪传说中的无头骑士杜尔拉汗（Dullahan）。这个悲壮的场景，被

陶渊明写成著名的诗句，使刑天成为人们永久追思的英雄。[109]

还有一部分蚩尤的残兵败将，他们躲过了黄神的追杀，向着南方的森林和大山逃亡，成为“九黎”或“三苗”的祖先，并教导当地先民，向他们传授水稻种植的农耕技术。迄今为止，南方的众多少数民族仍然在祭拜炎帝与蚩尤，把他们视为自己的祖神，并且缅怀他们的壮烈事迹。

感生神话：中国版的圣母玛利亚

感生，就是母体在没有男性参与的情况下，通过神圣的感应而怀孕生子。世上传播最广的案例，无疑是圣母玛利亚在马槽里生下耶稣的神迹。[110] 这类圣灵感应的故事，不仅在欧美流传，在中国也有各种各样的版本。

比如，就殷商的起源而言，《诗经·商颂·玄鸟》记载，当年，天帝命令黑色的大鸟降临人间，诞生了叫作“商”的伟大部族。这个高度简约的故事，由于省略了大量复杂的细节，使人完全不明所以。

司马迁在《史记·殷本纪》里，为此添加了更多的细节：商的开国元勋契，他的母亲名叫简狄，在一个阳光灿烂的日子，简狄跟两位闺蜜一起到郊外游玩，经过一座风景幽美的池塘，她们就脱下衣服跃入水中沐浴。

这时，有一只黑色的大鸟在附近下蛋，简狄一时好奇，就走过去拾起了鸟蛋，不料就在她仔细端详时，竟然鬼使神差地将它一口吞进了肚子，仿佛身不由己地受到了某种神秘力量的感召。回去之后，简狄就怀孕了，后来生下了伟大的儿子契。

对于这个传说，郭沫若在《青铜时代》一书里解释说，这只黑色大

鸟，指的就是男性生殖器，而鸟蛋指的就是睾丸。他认为这是一个谜语，暗示当时发生的一次秘密野合，只是当事人简狄不愿让自己偷情的真相暴露，更不愿说出孩子父亲的名字，所以就编出了一套“感生”的说辞来瞒天过海。[111]

周祖后稷的诞生，跟殷商始祖诞生的情形几乎一模一样，犹如简狄事迹的一个镜像版本。《诗经·大雅·生民》说，王后姜嫄祭拜天帝，祷告神灵，希望能赐给她一个儿子，她从神庙里出来之后，正走在路上时，一不留神踩上了巨灵所留下的大脚趾印，结果发生感应，怀孕而诞下儿子后稷。由于后稷无父而生，姜嫄认为这婴儿是不祥的妖孽，竟然不恤母子之情，把他委弃在小巷里，指望那些过路的牛马会踩死这个孩子。

当时正值寒冬腊月，地上的婴孩哇哇大哭，可是，那些牛马经过之时，纷纷绕道而行，根本不敢触碰他的身体。姜嫄守在远处，一看这招不灵，又想把婴儿扔进树林，但附近人来人往，不便下手，只好另觅一个无人之处，将他遗弃在冰冻的河面上，企图使他冻死或淹死。

不料，此时忽然群鸟翔集，它们张翼成幕，将他围在当中，在雪虐风饕之中掩护着这个婴孩。心狠手辣的姜嫄这才意识到，这个孩子一定不是凡人，于是回心转意，将孩子抱回宫中，交给国王夫君，并给他取名为“弃”，也就是“丢弃者”的意思。

这则后稷传奇，跟殷契的故事大同小异，甚至主人公名字的发音都接近，只是有了一些细节变化，其中巨人的大脚趾，可以视为是男性生殖器的另一种隐喻；还有一个变化，是多出了一个“三弃圣婴”的桥段，故事编得更加曲折，引人入胜。

周代的人口数量已经有了很大改观，民族的生殖繁衍，不再成为国王的首要使命，王后无端怀孕生子，假如没有合理解释，必然会产生严

重的政治后果。所以，王后姜嫄只能在契的故事的基础上添油加醋，炮制出一个新的传奇，来欺瞒丈夫和整个宫廷。

以上两则精心编撰的传奇故事，为东亚地区的上古种族叙事提供了卓越的原型，从此开启了中华感生神话的书写浪潮。此后，关于伏羲、炎神、黄神、少昊、颛顼、尧、舜和禹等神祇的出生，都被东汉王莽时代的文人们强行添加感生的桥段，其总数竟然达到176个，可以说是蔚为大观。[112] 这种感生神话的玩法，甚至被人弄到孔子身上，让他的出生都变得神异起来。

《史记·孔子世家》记载，“纥与颜氏女野合而生孔子，祷于尼丘得孔子。”意思是说，一对年龄和地位都相差悬殊的男女，也就是鲁国士大夫、六十六岁的叔梁纥，跟颜家只有十五岁的女孩颜征在，在尼山上祷告天帝，并进行了神圣的交媾，女子怀孕后，诞下了一名伟大的婴儿孔丘。一些人认为，孔丘的名字，其实源自当年野合的山头。虽然严格地说，这个故事的主题并非“无父感生”，却也暗含“天降圣人”之意，足以令孔子的身世蒙上一圈神圣的灵光。

鲁国故地的民间传说，对这个圣婴故事做了进一步渲染：由于孔子出生时相貌奇丑无比，令老爸叔梁纥吓了一大跳，以为是一个残疾的婴儿，赶紧将他抛弃在尼山脚下的一个山洞里。我专程考察过这个尼山脚下的山洞，看起来很小，但足以遮风避雨。颜征在得到这个消息之后，一边哭泣，一边寻找儿子，不料竟在那个山洞目睹了奇迹——婴儿安详地躺在那里，一只雌虎正在为他哺乳，一只苍鹰则扇着翅膀为他驱除炎热。[113]

Section 8
其他

华夏诸神的四场大战

在讲过水神、地神、日神和火神之后，大家一定想要了解，众神之间到底发生了怎样的战争。现在我们就来盘点一下，发生在中国上古神界的四场重要战争。

第一次神界大战，时间约在人类的旧石器时代。故事中的大反派，是地神系的共工，根据上古至中古的典籍记载，为了争夺世界的统治权，他跟女娲、祝融、颛顼、帝喾、重黎等各路大神同时开战，打得天昏地暗，令整个世界都陷入巨大的危机。可以算是中国神话史上最早、规模最大的一场恶战，人类为此承受了无比深重的苦难，此后的大多数文献，都把责任推给了共工，让他去背负最沉重的黑锅。

我把这场恶战称为“创世纪之战”。这场混战中有没有真正的赢家呢？当然没有。在这场大战里，输得最惨的是共工，他同时丧失了权力和荣誉，但其他神灵也没有任何收获。

第二次神界大战，时间约在人类的新石器时代早期，主要爆发在日神系和水神系之间。日神帝俊与妻子羲和的地位，当时真是如日中天，但因为过于傲慢和懈怠，没有好好管教孩子，结果铸成大错，十日同时挂在天上，导致大地上气温急剧上升，庄稼枯死，生灵涂炭。这时候，英雄大羿出现了，他是一位典型的水神系猎手，高举弓箭，毫不留情地杀死了帝俊的十个儿子。

日神家族从此遭到了沉重打击，威望扫地，一蹶不振，所以这场战争不妨称为“射日之战”。但是，水神系有没有乘机得到复兴呢？事实上，非但没有，女娲大神似乎也在此期间悄然离去。日神系和水神系两败俱伤，此时地神系乘虚而入，变得日益强盛起来。

第三次神界大战，通称“炎黄之战”，爆发时间应该是新石器时代中期。以炎神为代表的火神系，与以黄神为代表的地神系，在华北平原上展开了两场惨烈的大战。他们究竟为什么而战呢？据史学家钱穆透露，这是为了争夺食盐的开采权，[114] 所以我替它想了一个别名，称为“盐池之战”。

关于这次战争的细节，以后还要详细讨论，这里我只想提醒大家，日神与火神是天然的神圣同盟，但由于日神系的衰落，火神系也就难以得到日神系的支援，因此，这场战争的结局，从开始就已经注定了——黄神夺取了整个华北地区的控制权，炎神被驱赶到了南方地区，在那里苟延残喘。如果没有后来异乡神祝融的加入，火神系的命运会变得非常难堪。

第四次神界大战，是地神系与水神系的战争，时间大约是人类的新石器时代晚期。水神系制造了滔天的洪水，使得人神共愤。地神系奉命发起反击，此时，地神系的新一代中出现了一位天才，那就是大禹。他战胜了洪水，瓦解了水神系的势力，导致水神系从此四分五裂，只能转化为一些地方性的小神，像河伯、洛神之类，水神系彻底丧失了整个中华世界的统治地位。

更重要的是，禹还彻底改革了神灵的治理方式。地神开始更理性地统治大地。他测量了土地，绘制了地图，盘点了其领地上的所有动产和不动产。这种精细的量化作业，有效提升了地神的权威性，为地神对人类的统治奠定了基础。从此，各路地神化身为土地公，成为基层的管理者。

中国神话里的战争故事，跟希腊神话到底有什么不同？这是一个值得追问的问题。

首先，发动战争的欲望动机截然不同。中国神灵的欲望被展现得相对单纯，他们之间的争斗，倘若不是为了争夺权力，就是为了维持宇宙运行的秩序。然而，希腊诸神之间，经常为了情欲而争风吃醋，那场著名的特洛伊战争，就是因为一个绝世美女而爆发的，她的名字叫海伦，就连整个神界都为她而分裂成了两派。所以，希腊神话更注重情欲动机，更接近人性中那些最隐秘的部分。

其次，战争的叙事形式也大不相同。中国神话的战争故事相对比较简单，人物性格更加扁平和概念化，读起来像是概括性的故事大纲。希腊神话中的诸神战争，人物众多，他们的性格和关系也相当复杂，读起来一波三折，惊心动魄。就文学性而言，希腊神话确实具有更大的文学魅力。

最后，蕴含在神话战争里的悲剧精神。中国神话中的人文价值展现得很不充分，使读者很难直接从中获取灵魂的教益。比如“精卫填海”，单独从文本来看，它只是一个纯粹的复仇故事，它是否能向我们提供一种直见性命的精神启示？我认为答案是否定的。希腊的战争神话大多属于悲剧型作品，就像亚里士多德所说的那样，它们能够唤起读者对故事人物的同情，以及对命运无常的恐惧，让读者的感情从中得到净化和升华。

为什么中国神话中的战争叙事会显得如此单薄？原因我们此前早已谈论过了，那是因为，那些可能最具有精神价值、闪耀着启示光辉的神话，已经在四次文化大焚毁中化为灰烬，荡然无存。剩下的这些，要么是一些肢体不全的断章残句，要么是从域外引入的只言片语，我们又如何能指望这些神话碎片去承担传递中华文化精神的重任呢？

“帝”与“天”的美索不达米亚原型

如果查询一下网络对“帝”字的解释，会有一个词条告诉我们，说“帝”的古字是个象形字，是对花朵的形态的精确描写（“象花萼全形”），也就是“蒂”的本字。这种说法，最早来自国学大师王国维，[115]但它实在是个天大的误会，因为“帝”与花朵毫无关系。“帝”是崇高的光线的源头，它指向的是太阳或者星辰，而不是那些依赖太阳的光热才能存活的地面植物。

几年前，我的一个学生去巴格达大学做访问学者，他爱上了一位学考古的伊拉克女孩，就装作很有文化的样子，在纸上画下一个甲骨文的“帝”字送给对方，说我送一朵中国花给你，于是姑娘笑了，觉得他很傻很天真。

我们都知道，伊拉克位于著名的美索不达米亚地带，最早的人类文明就诞生在那片土地上，那里出土了很多刻满楔形文字的泥板，还有一些印章，上面发现了一种形如“米”字（八角星）的神秘符号。经过考古学家破译之后，人们才知道，原来那是一个象形文字，它模仿了天体发光的形态，用以代表神灵（deity）和天体（heaven），它的发音是“帝歌”（dingir）或“迪摩尔”（dimmer），请注意，它的开头辅音是“D”这个音。

有趣的是，在中国商朝时期，甲骨文的“帝”字，其字形同样作“米”形，它的上古拟音是“deegs”，具有同样的辅音音素，语义同样是天神。我们需要了解的是，苏美尔的八角星符号，大约出现在公元前3500年，在历经2300年的漫长传播之后，也就是在公元前1200年左右，它似乎终于抵达了中国。

早在20世纪初，西方学者波尔已经注意到这个奇怪现象，他认为中

国的“帝”字，起源于西亚美索不达米亚地区。这个看法得到了中国学界“甲骨四堂”之一的郭沫若有保留的支持。 [116] 他认为，殷人所使用的甲骨文“帝”字，从字形、发音及所指的神格，也就是形、音、义三个方面，完整地复制了苏美尔的“帝歌”。并且，殷人把“帝”奉为最高天神，并热烈地崇拜。

只要读一下那些龟甲上的卜辞，我们就会发现，殷人向“帝”祈祷的主要目的，在于祈求雷雨，祈求不要下冰雹和刮大风，祈求打仗胜利，祈求城市建造的成功，等等。 [117] “帝”是全能而仁慈的，在大多数情况下，他满足了国王和贵族的愿望。

另一种看法认为，这个“帝”字，最初泛指所有发光天体和日月星辰，但后来则窄化为专指北极星。北极星，又叫作帝星、天极星或紫微星，它看起来仿佛在夜空中固定不动，而所有的星辰都在围绕它旋转，向它致敬，因此被视为星星里的王者。道教尊称它为“紫微大帝”。在地面上，北极星有一个跟它相对应的坐标，那就是中国皇帝的宫城，所以皇宫又称“紫禁城”，意思即是紫微上帝的宫殿，草民禁止入内，所谓“王者之宫，以象紫微，故谓宫中为紫禁” [118] 。

苏美尔人的天神“帝歌”，以放射状的方式向世界各地传播，不仅到达中国，而且成为各民族神话的一个核心语词。比如，亚述语的天体叫“Tanru”，古雅利安语的天神叫“Dyaus”，印伊语族早期众神的总称叫作“Deva”，梵语称明亮的星星为“Tara”，突厥语的天空神叫“Tengri”，等等。

“帝”在东亚经历了两次重大传播。它首先成为商代宗教的关键词，出现在大量龟甲和牛骨上，专指上天的最高神。从秦汉开始，它又被用来称呼人间的君主。目前传世的儒家“五经”，大多是春秋战国和秦汉之际的作品，这时，“帝”字虽然已经被“天”代替，但仍然顽强地表现自己的存在。根据我的统计，“帝”字的出现，在《尚书》中有34次，《诗

经》中有44次，《礼记》中有70次，《春秋》中有1次，包括在《易经》中都出现了11次。

再说“天”字。周朝灭掉殷商之后，考虑到必须跟前政权划清界限，保持自己的信仰主体性，所以放弃了对“帝”的崇拜而另起炉灶。由于周人队伍里有许多突厥人，所以周的祭司可能借用了突厥语里的“天”这个词，以作为对上帝的称呼。

但文王、武王和周公似乎都没有意识到，这个“天”字（突厥语为“Tengri”[腾格里]）其实就是“帝”的一个衍生品。今天的蒙古族、柯尔克孜族、哈萨克族等民族，用“腾格里”或“长生天”来指代天神和世界的主宰。位于内蒙古和甘肃交界的中国第四大沙漠，就是以“腾格里”命名的。

我们不妨来看一下，“帝”和“天”两者之间的共同点：它们都来源于异乡神“帝歌”这个名字，都是指天神，都拥有“明亮的蓝色天空之神”的各项属性——高高在上、蓝色、明亮、博大等等，字头辅音是“D/T”。唯一不同的是，文字发生了彻底的变化。

在周代甲骨文里，“天”字采用象形手法，刻画人头顶圆球（太阳）的样子，或者在人的头顶上，加上一条短横线来代表“天空”。因此，“帝”和“天”两个词应该出自同一个语源。直到春秋战国时期，“天”仍然保有人格神的显著特征，后来才慢慢蜕变出大自然、宇宙、自然运行规律等派生性语义。

我所要追问的是，商帝国和周帝国，这两个当时东亚大陆上最强大的国家，有什么理由要信仰一个异乡的天神？逻辑上只有两种可能：一种可能是统治殷商的贵族具有外来血统，他们把自己民族的信仰变成了国家信仰[119]；还有一种可能是，殷商的统治者接受了西亚移民所带来的信仰。无论如何，这都表达出了殷商社会的高度开放，它甚至开放了

自己国家的最高信仰。

汉代以来，“帝”和“天”这两个语词被明确地划分开来。“帝”的地位下降了，主要用来称呼“人帝”，即世俗君主。“天”则继续停留在形而上的位置，专门用来称呼“天帝”或最高神。后来，这形成了一个悠久的历史传统。

从此，中国人一生至少要磕三种头，第一种磕头礼的对象是自家父母，这是儒家孝道的日常表达；第二种是世俗君王，人们要通过磕头来表达对普遍皇权的服从；第三种磕头礼的对象是“天”，也就是神，以此来表达对他的崇敬。即便是自称“天子”的皇帝本人，每年也要隆重地祭天。直到今天，北京依然保留着明清两代帝王祭天的场所，那就是举世闻名的天坛，如今，它只是一个开放给普通游客的世俗景点。

十二金神和秦帝国的崛起

现在我要来谈论一下发生在秦帝国的怪事。众所周知，秦始皇在灭掉六国之后，为了维持统治，收缴了民间所有的铜质兵器，将它们熔解之后，浇铸为十二座巨大的铜像，放在自己的皇宫门口。这些铜人每座高约16米，按另一种算法则是13.6米，重量有30吨，可谓气势宏大，令人叹为观止，几乎就是秦帝国的一个超级形象工程。

《汉书·五行志》记载了这个异常事件，它声称，在今天甘肃的临洮，突然出现了十二个巨人，每个都高达五丈，光是鞋子就长达六尺，身上穿着夷狄，也就是外国人的服装。秦始皇听说之后，就下令销毁兵器，浇铸铜像来模仿他们的形象。

这段神秘的记载，究竟在表达什么？世界上真有如此高大的巨人吗？为什么秦始皇不把他们带到京城，而只是用铜像去临摹他们呢？只

有一种解释——那是十二座巨大的神像。如果这样解释的话，它们又是什么样的神像呢？

我曾经反复言及，临洮这个地方并不简单，它是波斯拜火教徒的根据地，那十二个巨人，应该就是他们所铸造的神像，分别代表拜火教的十二位大神。综观当时的东亚地区，只有拜火教在崇拜十二个大神，并且在每个月份里轮流祭祀他们，由此形成十二月神体系。[120]

那么，秦始皇何以要按照十二神的形象铸造铜人，并且放在自己的阿房宫，让它们充当自己的守卫者呢？没有任何史书对此做出解释。一种合理的推测是：波斯帝国的威名，在先秦时期已经波及东亚，秦始皇意图借助这个帝国的余威，去震慑那些残余的六国敌对势力。他要通过十二大神的铜像昭告天下，在秦帝国的背后，有着强大的西亚势力的支持，所有反对者不得轻举妄动，否则必然死无葬身之地。

毫无疑问，秦帝国从未真心吸纳过祆教的教义，也未曾学会大流士的智慧与仁慈，那些巨大的金属造像，不过是一群可笑的政治玩偶，它们注定无法捍卫这个残暴的政权。短短十四年后，这个表面上不可一世的帝国，就被楚国贵族项羽所领导的复辟力量推翻，成为历史上短命的政权之一。

无论如何，秦始皇曾经征服过六国，把大部分东亚地区置于他的主权之下。只就这份功业而言，自然是前无古人。遥想当年，与六国集团相比，它的政治制度、农业技术和文化传统，无疑都是最落后的一个。

出人意料的是，经过几个世纪的奋斗，这个西陲小国成为一股崛起的政治力量，它击败了东方霸主齐国，甚至摧毁了南方超级大国楚国，横扫整个诸夏世界，缔造了一个前所未有的东亚帝国。虽然它的国祚仅十四年之久，但对中国历史的命运产生了无限深远的影响。

秦国最终战胜六国的秘密是什么？一种流行的解释是，这是始于商鞅变法的改革成果。商鞅改革事业的核心，是户籍制、郡县制和统一度量衡。一百二十年后，秦始皇嬴政在此基础上继续推进制度改革：第一，进一步统一度量衡；第二，统一车辆的轮距和轨道；第三，统一文字；第四，统一货币；第五，修筑高速公路和普通公路；第六，修筑烽火台和长城；第七，修建人工水渠；第八，建造豪华陵墓；第九，建造豪华宫殿阿房宫 [121] 。这九项超级工程，构成了秦始皇的最大政绩。[122]

商鞅变法和秦始皇变法是发生在秦国的两次最重要的变法。没有人怀疑秦国贵族的智商和变革能力，但问题在于：为什么六国都没有这类改革，唯独秦国推出如此系统和大规模的制度创新，而且在一百多年的跨度中，保持了良好的连贯性？谁才是这场变法的幕后推手？

要想彻底弄清这个问题，就必须打开眼界，去眺望整个亚洲的历史状况。就在公元前6世纪，西亚地区出现了波斯帝国，它的第一个王朝叫作阿契美尼德王朝，是当时世界上领土最辽阔的国家，横跨亚洲、欧洲和非洲。

但不幸的是，它遇到一个致命的对手——马其顿王国的亚历山大大帝。在这个战争天才的打击之下，强大的波斯帝国土崩瓦解。波斯帝国覆灭之后，它的贵族和骑士阶层，也就是上层祆教徒，开始向四处逃亡，其中一部分人徙往远东地区。北部的大本营，就在甘肃临洮地区，中国历史上称其为“狄人”。

这些狄人凭着自己的聪明才智，融入当地生活，成了秦国的政治幕僚和能工巧匠。他们向商鞅、秦始皇和李斯，提供了大量来自本国的宗教神话和政治管理经验。而秦始皇这边呢，除了引进波斯的十二大神，他还会引进波斯的其他先进制度和工艺技术吗？[123]

带着这样的疑问，我考察了一下阿契美尼德王朝的业绩，结果意外地发现，原来秦始皇所实施的所有改革措施，几乎都来自波斯帝国，就在三百年前，国王大流士就已经推行了“书同文、车同轨、量同衡”的新制度，而且还建造了高速公路、人工水渠和豪华陵墓。秦始皇几乎是“全盘西化”，完整地拷贝了这个西方超级帝国的政治文化制度。[124]

自从我在五年前提出这个观点以来，最近几年，秦帝国和波斯帝国的交流关系，受到了一些考古学家的高度重视。比如说，在秦之前，中国从来没有出现过任何写实主义人物塑像，而兵马俑雕塑的出现，就像是天外来客，完全没有自身的继承关系。原秦始皇陵兵马俑坑考古队队长段清波就认为，这种艺术观念和技法都不是本土的，应该是借鉴波斯的。

由于在兵马俑坑附近发掘出波斯人的遗骨，他还进一步认为，是波斯工程师以波斯皇帝的陵墓为蓝本，主导了整个秦始皇陵的设计。陕西省考古研究院的考古人员还发现，就连兵马俑坑青铜水禽的铸造和镶嵌技术，也来自西亚地区。[125]

有人可能无法接受这个事实，因为它动摇了历史教科书的通常说法。但不妨遥想一下，一千年以后，我们的后代将如何看待今日中国的改革开放呢？他们会认为我们这个时代的一切都是自己发明创造的吗？我们的录音机和播音设备，我们用来收听节目的手机和车载收音机，我们的互联网和数码语言，我们用来写作和阅读的电脑，它们的原理和技术，不都是从外部引进的吗？

只要想清楚这点，就不会质疑我们的先祖了。他们跟我们一样，对外部世界抱着开放、学习和吸纳的积极态度，并因此得到了巨大的回报。是的，没有秦国的变革，就没有秦帝国的诞生，同样，没有学习和采纳“书同文”的制度，中华民族各族就无法凝结为强大的“汉字共同体”，拥有长寿生命。这不是逻辑推论，而是历史的真相。

[1] 《三五历记》："天地混沌如鸡子，盘古生其中。万八千岁，天地开辟，阳清为天，阴浊为地。盘古在其中，一日九变，神于天，圣于地。天日高一丈，地日厚一丈，盘古日长一丈。如此万八千岁，天数极高，地数极深，盘古极长。后乃有三皇……故天去地九万里。"《绎史》引《五运历年记》（郭世谦《山海经考释》指出，该文本实出自宋张君房编《云笈七签》中《元气论》）云："洎乎元气蒙鸿，萌芽兹始。遂分天地，肇立乾坤。启阴感阳，分布元气，乃孕中和，是为人矣。首生盘古，垂死化身，气成风云，声为雷霆，左眼为日，右眼为月，四肢五体为四极五岳，血液为江河，筋脉为地里，肌肉为田土，发髭为星辰，皮毛为草木，齿骨为金石，精髓为珠玉，汗流为雨泽，身之诸虫，因风所感，化为黎甿。"

[2] 文本可参见吕大吉等编《中国各民族原始宗教资料集成·壮族卷》第四章第一节《布洛陀与姆六甲》。

[3] 顾颉刚先生曾经针对这种情形，于1923年提出"层累地造成的中国古史"学说：第一，"时代愈后，传说的古史期愈长"；第二，"时代愈后，传说中的中心人物愈放愈大"；第三，在研究古史时，我们即使"不能知道某一件事的真确的状况，但可以知道某一件事在传说中的最早的状况"。

[4] 见吕思勉《吕思勉读史札记·盘古考》。

[5] 见吕思勉《吕思勉读史札记·盘古考》所引《厄泰梨雅优婆尼沙昙》（*Aitareya Upanishad*），或译《他氏奥义书》，译文参见黄宝生译《奥义书·爱多雷耶奥义书》。

[6] 参见[法]迭朗善译、马香雪转译《摩奴法典》第一卷《创造》。

[7] 参见赵乐甡译《吉尔伽美什：巴比伦史诗与神话》之《埃奴玛·

埃立什》。

[8] 见《世本·作篇》：“女娲作笙簧。”

[9] [宋]罗泌《路史·发挥》引《尹子·盘古》云：“共工触不周山，折天柱，绝地维。女娲补天，射十日。”

[10] 例如，易中天在其通俗历史著作《易中天中华史》中提出，女娲神的原型来自蛙崇拜。

[11] 参见《华夏上古神系》第二章第一节《寻找神名音素标记》。

[12] 见《山海经·大荒北经》。

[13] 见《楚辞·离骚》。

[14] 见《史记·五帝本纪》。

[15] 见苏雪林《屈原与〈九歌〉》之《河伯与水主》。

[16] 《史记正义》引《河图》：“瑶光如蜺贯月，正白，感女枢于幽房之宫，生颛顼。”

[17] 见《吕氏春秋·古乐》。

[18] 除此之外，著名寿星彭祖也是颛顼之后。《世本》：“彭祖姓篯名铿，在商为守藏史，在周为柱下史，年八百岁。”

[19] 见《搜神记》。

[20] 见《山海经》中《大荒西经》《大荒北经》《大荒南经》相关描述。

[21] 见《国语·楚语下》。

[22] 见《淮南子·天文训》。

[23] 见《归藏·启筮》。

[24] 见《左传·昭公十七年》。

[25] 见《文子·上义》和《淮南子·兵略训》相关描述。

[26] 见《史记·楚世家》。

[27] 见《山海经·海内经》和《国语·晋语》相关描述。

[28] 袁珂《山海经校注》："'鲧死三岁不腐，剖之以吴刀，化为黄龙。'珂案：《初学记》卷二十二引《归藏》云：'大副之吴刀，是用出禹。'亦其事也。"

[29] 《帝王世纪》："禹其父既放，降在匹庶，有圣德，梦自洗于河，而四岳师举之，舜进之尧，尧命以为司空，继鲧治水。"《史记·夏本纪》的说法则是舜任命大禹为司空："尧崩，帝舜问四岳曰：'有能成美尧之事者使居官？'皆曰：'伯禹为司空，可成美尧之功。'舜曰：'嗟，然！'命禹：'女平水土，维是勉之。'禹拜稽首，让于契、后稷、皋陶。舜曰：'女其往视尔事矣。'"

[30] 见《史记·河渠书》。

[31] 见《左传·宣公三年》。

[32] 见《史记·秦始皇本纪》。

[33] 这一推断可从以下几则材料看出蛛丝马迹：《史记·夏本

纪》："帝舜荐禹于天，为嗣。十七年而帝舜崩。三年丧毕，禹辞辟舜之子商均于阳城，天下诸侯皆去商均而朝禹。禹于是遂即天子位，南面朝天下，国号曰夏后，姓姒氏。"《史记正义》引《世本》："夏禹都阳城，避商均也。又都平阳，或在安邑，或在晋阳。"《淮南子·原道训》："昔者，夏鲧作三仞之城，诸侯背之，海外有狡心。禹知天下之叛也，乃坏城平池，散财物，焚甲兵，施之以德，海外宾伏，四夷纳职，合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史记·五帝本纪索隐》引《汉书·律历志》："封尧子朱于丹渊为诸侯。商均封虞，在梁国，今虞城县也。"

[34] 见《左传·哀公七年》和《史记·夏本纪》相关描述。

[35] 见《韩非子·说疑》。

[36] 见《吴越春秋》和《楚辞·天问》相关描述。

[37] 《绎史》引古本《庄子》："两袒女浣于白水之上者，禹过之而趋曰：'治天下奈何？'女曰：'股无胈，胫不生毛，颜色裂冻，手足胼胝，何以至是也？'"《尸子》："禹于是疏河决江，十年不窥其家，手不爪，胫不生毛，生偏枯之病，步不相过，人曰禹步。"

[38] 见《汉书·武帝纪》颜师古注引《淮南子》。

[39] 《淮南子·修务训》："禹生于石；契生于卵；史皇产而能书；羿左臂修而善射。"又高诱注："禹母修己，感石而生禹，拆胸而出。"《随巢子》："禹产于磪石，启生于石。"《山海经·中山经》："又东十里，曰青要之山，实惟帝之密都。北望河曲，是多驾鸟。南望墠渚，禹父之所化，是多仆累、蒲卢。"但王念孙、王引之父子认为"禹生于石"乃是"启生于石"的讹文（见《读<淮南>杂志叙》），亦有学者指出"石"下疑有脱字，如《史记集解》所言"禹生于石纽"。

[40] 见《山海经》中《大荒南经》和《大荒西经》相关描述。

[41] 见《山海经·海内经》。

[42] 见《淮南子·本经训》。

[43] 见《山海经》中《海内经》《大荒东经》《大荒西经》相关描述。

[44] 见《山海经》中《大荒南经》《大荒东经》相关描述。

[45] 见《楚辞·离骚》："朝发轫于苍梧兮，夕余至乎县圃。欲少留此灵琐兮，日忽忽其将暮。吾令羲和弭节兮，望崦嵫而勿迫。路曼曼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

[46] 我国少数民族中，如西南地区的彝族即保留有古老的十月制太阳历，云南武定则发现了与美洲玛雅人历法相似的十八月制太阳历。

[47] 见朱熹《楚辞集注》："羲和，尧时主四时之官。宾日，饯日者也。"

[48] 见《史记·五帝本纪》。

[49] 见《史记·五帝本纪》。

[50] 见《史记·五帝本纪》。

[51] 见《史记·五帝本纪》。

[52] 见《山海经·海内北经》。

[53] 《世本》："敤首作画。"《说文解字》："画嫘，舜妹。画始于嫘，故曰画嫘。"

[54] 《史记·五帝本纪》："践帝位三十九年，南巡狩，崩于苍梧之野。葬于江南九疑，是为零陵。"袁珂《山海经校注》："郭璞云：'天帝之二女而处江为神也。'汪绂云：'帝之二女，谓尧之二女以妻舜者娥皇、女英也。相传谓舜南巡狩，崩于苍梧，二妃奔赴哭之，陨于湘江，遂为湘水之神，屈原《九歌》所称湘君、湘夫人是也。'"张华《博物志》："舜死，二妃泪下，染竹即斑，妃死为湘水神，故曰湘妃竹。"

[55] 参见《希腊罗马神话词典》"法厄同"条。

[56] 参见魏庆征《古代埃及神话》。

[57] 《山海经·西山经》："又西二百九十里，曰泑山，神蓐收居之。"《山海经·海外西经》："西方蓐收，左耳有蛇，乘两龙。"袁珂《山海经校注》："此神或以为是少皞之子。《吕氏春秋·孟秋》'其神蓐收'，高诱注云：'少皞氏裔子曰该，皆有金德，死托祀为金神。'或以为是少皞之叔。"《左传·昭公二十九年》："少皞氏有四叔，曰重，曰该，曰修，曰熙，实能金、木及水。使重为句芒，该为蓐收，修及熙为玄冥。世不失职，遂济穷桑。"《尚书大传》云："西方之极，自流沙西至三危之野，帝少皞，神蓐收司之。"

[58] 见《左传·昭公十七年》。

[59] 见《史记·五帝本纪》。

[60] 参见李零《楚帛书研究（十一种）》。

[61] 参见李零《楚帛书研究（十一种）》。

[62] 见《史记三家注·三皇本纪》。

[63] 参见《华夏上古神系》第九章第二节《天雨神伏羲的历史使

命》。

[64] 见《史记·楚世家》《大戴礼记·帝系》《潜夫论》相关描述。

[65] 见《史记·补三皇本纪》。

[66] 见《山海经·海内经》。

[67] 见《墨子·非攻下》。

[68] 见《风俗通》和《国语·郑语》相关描述。

[69] 参见岑仲勉《两周文史论丛》《楚为东方民族辨》及《春秋战国时期关西的拜火教》。

[70] 参见《华夏上古神系》第四章《东亚文明的四种原型》。

[71] 见《山海经》中《西山经》《海内北经》《大荒西经》相关描述。

[72] 早在魏晋时代，著名佛教学者释道安、康泰已确定佛经中“阿耨达山”即汉人所谓“昆仑山”，地理学家郦道元虽将此说采入《水经注》中，但并不表示支持，后亦不为主流学术所接纳。在较晚近的时代，此一学术状况随着清政权的崛起及相应的意识形态变化而发生了逆转。清圣祖康熙钦定藏文“冈底斯”为汉文“昆仑”之对译（但此前亦曾钦定巴颜喀拉山为昆仑）。此后，纪昀、王念孙等学者又进一步证成此说。但从神话学本身的立场出发，昆仑神话确乎与苯教、印度教等宗教神话中的“世界之山”，例如须弥山神话等，具有更大的共通性。参见饶宗颐《二十世纪学术文集·宗教学》之《论释氏之昆仑说》。

[73] 《山海经·西山经》：“西南四百里，曰昆仑之丘，是实惟帝之下都，神陆吾司之。其神状虎身而九尾，人面而虎爪。是神也，司天之

九部及帝之囿时。”前揭饶宗颐文亦提及，与冈底斯山脉相邻的喜马拉雅山脉，其名即“上帝湿婆之乐园，财神亦居之”的意思。

[74] 参见《华夏上古神系》第九章《医药女神西王母》。

[75] 参见叶舒宪《草原玉石之路与〈穆天子传〉》，《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2015年第5期；易华《金玉之路与欧亚世界体系之形成》，《社会科学战线》2016年第4期。

[76] 见《列子·周穆王》。

[77] 见《太平广记》引《仙传拾遗》相关描述。

[78] 见《山海经》中《海内经》《大荒西经》《大荒南经》相关描述。

[79] 见《淮南子·览冥训》。

[80] 参见饶宗颐《二十世纪学术文集·中外关系史》之《塞种与Soma（须摩）——不死药的来源探索》。

[81] 见《酉阳杂俎》。

[82] 要是按照“天上一日，世上数年”的道教说法，嫦娥在月球上炼药的时间，实在不算很长。梁代任昉《述异记》载：“信安郡石室山，晋时王质伐木至，见童子数人棋而歌，质因听之。童子以一物与质，如枣核，质含之不觉饥。俄顷，童子谓曰：‘何不去？’质起视，斧柯烂尽。既归，无复时人。”

[83] 见李商隐诗歌《寄远》及《嫦娥》。

[84] 见《楚辞·天问》。

[85] 见《左传·襄公四年》。

[86] 《孟子·离娄下》："逢蒙学射于羿，尽羿之道，思天下惟羿为愈己，于是杀羿。"《淮南子·诠言训》："羿死于桃棓。"许慎注："棓，大杖，以桃木为之，以击杀羿。自是以来，鬼畏桃也。"

[87] 闻一多在《天问释天》中通过"同音不同形""音近字转读""同物异名""异物同名"四类十一种证据，说明了"顾兔"即"蟾蜍"。参见《闻一多全集》第五卷《楚辞编》。

[88] 参见《华夏上古神系》第六章《月氏虞酋邦的诸神们》。

[89] 参见中国画像石全集编辑委员会编《中国画像石全集》第六卷《河南汉画像石》。

[90] 晚清著名学者李慈铭在日记中对此问题做过详细说明："帝喾射官之羿，即尧时所谓射十日杀窫窳斩九婴射河伯者，《论语》所称羿善射，《孟子》所称逢蒙学射于羿，皆是人也。……帝喾及尧时之羿为射官，未尝为诸侯。夏时之羿为有穷国君，未尝为射官。凡《山海经》《归藏》《楚辞》《庄子》《淮南子》所称之羿，皆尧时之羿也。尧时之羿，盖如稷与共工之比，即以其官名之。夏时之羿，乃名字偶同，而后人附会。"

[91] 见应劭《风俗通》所引《尚书大传》相关描述。

[92] 见《战国策·赵策》。

[93] 见《吕氏春秋·十二纪》。

[94] 见《墨子·贵义》。

[95] 参见饶宗颐《饶宗颐史学论著选》之《道教与楚俗关系新

证》。

[96] 见《华夏上古神系》之《埃兰夏的异乡神》。

[97] 参见顾颉刚《秦汉的方士与儒生》。

[98] 《国语·鲁语上》：“昔烈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柱，能殖百谷百蔬。”韦注：“烈山氏，炎帝之号也，起于烈山。”

[99] 《史记·五帝本纪》：“炎帝欲侵陵诸侯，诸侯咸归轩辕。轩辕乃修德振兵，治五气，艺五种，抚万民，度四方，教熊罴貔貅貙虎，以与炎帝战于阪泉之野。三战，然后得其志。”

[100] 《绎史》引纬书《龙鱼河图》：“黄帝摄政前，有蚩尤，兄弟八十一人，并兽身人语，铜头铁额，食沙、石子，造立兵杖刀戟大弩，威振天下，诛杀无道，不仁不慈。”

[101] 《绎史》引《古今注》：“黄帝与蚩尤战于涿鹿之野，蚩尤作大雾，兵士皆迷，于是作指南车以示四方，遂擒蚩尤而即帝位，故后常建焉。”

[102] 见《山海经·大荒北经》。

[103] 参见《华夏上古神系》第五章《大移迁时代的新旧图腾》、第七章《长江流域的神徽与令牌》。

[104] 见《梦溪笔谈》卷三。

[105] 《十大经·正乱第五》，参见陈鼓应《黄帝四经今注今译》，中华书局2016年版。

[106] 《十大经·正乱第五》，参见陈鼓应《黄帝四经今注今译》，

中华书局2016年版。

[107] 见《山海经·大荒南经》。

[108] 见《山海经》中《海外北经》和《大荒东经》相关描述。

[109] 见《山海经·海外西经》和陶渊明诗歌《读〈山海经〉·第十》。

[110] 见《新约·马太福音》。

[111] 《青铜时代·先秦天道观之进展》："但无论是凤或燕子，我相信这传说是生殖器的象征，鸟直到现在都是生殖器的别名，卵是睾丸的别名。"参见《郭沫若全集》。

[112] 见王宪昭《中国少数民族感生神话探析》，《理论学刊》2008年第6期。

[113] 这一传说在曲阜当地极为流行，俗称"龙生虎养鹰打扇"。

[114] 见钱穆《中国文化史导论》第二章《国家凝成与民族融和》。

[115] 参见王国维《观堂集林·释天》。

[116] 《先秦天道观之进展》，参见《郭沫若全集》。

[117] 例如："贞：生一月帝不其弘令雷"；"贞：不其雨"；"丁丑卜，争贞：不雹，帝隹其"；"贞：翌癸卯帝其令风"；"贞：王乍邑，帝若。八月"；"丙辰卜，争贞：沚戠启，王比，帝若，受我又"。转引自常玉芝《由商代的"帝"看所谓"黄帝"》，《文史哲》2008年第6期。

[118] 见李善注《文选》卷五七谢庄《宋孝武宣贵妃诔》。

[119] 这个问题最近以分子人类学的形态，再度引起人们的广泛关注，参见中国社科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站站长唐际根博士最近发表的个人声明《关于殷墟人骨DNA和殷墟人种问题我想说几句》。

[120] 参见元文琪《二元神论》。

[121] 阿房宫已被考古学家确认为一项未完成的“烂尾工程”。参见段清波《秦陵——尘封的帝国》。

[122] 见《史记·秦始皇本纪》。

[123] 参见岑仲勉《两周文史论丛》之《春秋战国时期关西的拜火教》。

[124] 参见麦克尼尔《西方的兴起：人类共同体史》第四章。

[125] 参见段清波《秦陵——尘封的帝国》。

Chapter 3
管理日常生活的诸神 上

Section 1
母亲神

守望中国家园的三位女神

之前我曾经提到过中国人的原始大母神女娲，但她已经在神话史上消失多年，大家以为她早就离我们而去，但后来才发现，她依然留在我们身边，只是换了一个名字，叫作傩，也叫傩母，每年都在接受世人的祭奠。[1] 我们还提到过，一位变性的王母娘娘，她的前身是印度大神湿婆，到了中国后，在《山海经》里保持了原来的面貌，但到了《穆天子传》里，摇身一变成了美丽温婉的女神。

为什么中国民间社会更渴望母神而非父神呢？那不仅是因为，男神的数量已经够多了，而女神的数量却严重不足，更重要的是，同世界上其他国家一样，中国人也普遍拥有强烈的恋母情结，需要温柔的大母神呵护他们的灵魂。正是出于广大民众这样的心愿，新的母神才会不断涌现。

这里我想要谈论一下大母神家族的其他成员。首先来认识一下骊山老母，这是中国神话史上最具传奇色彩的女神。看过电影《这个男人来自地球》的朋友们一定会记得，电影里有一个名叫约翰的男人，他在自己家里对几个朋友声称，自己已经有14000岁，从史前一直活到现在。他宣称自己认识哥伦布和凡·高，还见过佛陀，甚至表示自己就是耶稣基督。这部电影所谈论的是一个永生者的回忆。永生者拥有人类的全部知识、经验和技能，所以他本身就是神一样的存在，而且很容易被人当

作神来膜拜。

我们今天要谈论的骊山老母，就是一位类似的永生者，跟约翰相比，她还掌握了道家的神奇法术。她出生于大约公元前1000多年的殷周之际，并且是秦始皇的祖先。据说，当年秦始皇巡游骊山时，曾经跟她邂逅，还贪恋她的美色，骊山老母一怒之下，放弃妙龄女子的面貌，而以老妪形象出现在世人面前，这才有了“骊山老母”的称号。[2]

根据神话传说，她乘坐岁月的船舫，首先穿越了战国年代，收齐宣王之妻钟无艳为弟子。[3] 渡过唐朝时，她看见幼年的李白过于顽劣，无心读书，就在他面前磨起了绣花针，用铁杵成针的动作来点化诗人（这是神话传说，请千万不要当真）。[4] 后来，她又收即将成为薛仁贵夫人的樊梨花为徒。[5] 途经宋朝时，她还收了另一个叫穆桂英的徒弟。南宋年间，她甚至收了蛇精白素贞为自己的弟子。[6] 最出人意料的是，到了明代，她不惜救出打算自杀殉情的痴心女祝英台，还教了她一手神奇的法术（这则传说试图解释祝英台“化蝶”后的去向）。

人们很快就发现，骊山老母是妇女和儿童的庇护者，她乐于帮助那些没有受到启蒙的儿童和身处险境的女性，让他们成为自己的徒弟，学习改变世界的本领，并在历史上留下英名。她的神话故事，鼓舞着无数中国女性去抗争黑暗，寻找自己的生命价值。

第二位大母神是九天玄女，她是富有智谋的女战神，在道教神谱中具有很高的地位，据说仅次于王母娘娘。她头戴金色帽盔，脚踏风火轮，手持斩妖宝剑，一副雅典娜的扮相，但有时也胯骑白鹤或足践金莲，在白云之间翔舞，犹如一位凌波仙子。

九天玄女的“玄”字，是黑色的意思，在五行神学中，黑色象征水，所以她过去可能是一位水神。当年，在黄帝大战蚩尤的时候，她曾经向黄帝面授机宜，帮助他战胜对手。吴越争战的年代，她帮助越国打败了

吴国；在唐朝，她又帮助薛仁贵征服了东辽。她帮助人类打仗，主要是通过传授天书的方式，也就是提供秘密的兵法和韬略。要是以“天书”来统计她的功绩，那么中国历史上的许多著名战争，背后都有她的影子，就连《水浒传》里的主人公宋江，在被人追杀的危急关头，都是靠着九天玄女梦授天书渡过难关，成就了“替天行道”的造反大业。

九天玄女的形象，超出我们对一般大母神的想象，是男神和女神、父神和母神、战神和智慧神的混合体，在漫长的中国历史中，她成了所有失败者的守护神。

第三位大母神是女海神妈祖。跟前面两位女神相比，妈祖的年龄最轻。她出生的年头，大约在公元1000年，也就是北宋早期，地点就在今天的福建莆田的湄洲岛。她的诞生过程，充满了神秘的感生色彩。据说，她母亲梦中吞下观世音菩萨馈赠的药丸，睡后就怀了孕，将近分娩的时刻，有一道红光射进屋里，光辉夺目，香气飘荡，还伴着隆隆的雷声，就连大地都变成了紫色。母亲感到腹中一阵震动，于是生下了妈祖。有趣的是，直到满月，这个神奇的女婴都一声不哭，她的父亲姓林，给她起了一个名字叫“默”，也就是沉默不哭的意思。[7]

林默长大后成了一个巫女，能够预测吉凶，还能乘着席子渡过大海。当乡亲们遭遇风暴的时候，她总会出现在灾难地点，帮助那些渔民摆脱困境。据说她因为善于驾驭船只，曾救下过无数人的生命。在一个狂风大作的黑夜，海浪滔天，许多渔船无法进港，林默为了营救他们，不惜把自家的房屋点燃，让熊熊大火为渔船指引航向。

妈祖的不同之处在于，她死后才成为大神。在一次营救渔民的行动中，她不幸被海浪吞没，从此化成了神灵。经常有航海者看见她身穿红衣，在海面上飞翔，专门救助那些遭遇海难的渔夫。为了得到她的保佑，水手们先是在船上供奉她的神像，后来又在陆地上建造神庙加以祭祀。她的地位也不断提升，从一个地方小神，变成了国家钦定的航海保

护神，甚至超越国界，成为海内外华人社会共同祭祀的大母神。

把妈祖崇拜推向高潮的一个重要人物，是明朝的三宝太监郑和。当年他奉皇帝之命七下西洋，远航南洋、南亚、西亚和非洲，船队人数多达17000人，要是没有海神娘娘的保佑，又怎么能全身而退呢？早在第一次下西洋之前，郑和就率先在泉州建造妈祖庙，祈求她的保佑，而且还把这种信仰带到了南洋各地。

郑和敬拜妈祖，除了需要海神的支持，还有一个机密原因，那就是他自幼在战乱中失去了母亲，内心隐藏着强烈的恋母情结。有一个细节很能说明这一点，他的舰队在福建长乐等待东北季风，在乡村散步的时候，他遇到了一位要饭的老太太，觉得很像他自己的母亲，就收留了她，派人悉心照料，还为她建造了一座木楼，名叫梦母楼，用来寄托他对母亲的无限思念。妈祖，应该就是郑和心中另一位伟大的母亲。[8]

观世音菩萨的性别之争

在中国宗教信仰史上，最深入人心、受到最广泛敬拜的神明，无疑是观世音菩萨。她象征着无限的慈悲和博爱，是众生的母亲，也是第三代神话中东方女神的代表。观音菩萨在东亚大陆的强大影响力，令其他所有男神都黯然失色。[9]

与人们所崇拜的其他神灵相比，观世音菩萨的形象变化多端，光是佛教传说里，她就具有三十三种法相，其中比较为人所熟悉的，有杨柳观音、渔篮观音、送子观音、四臂观音等等。每一种观音，都代表着民众的一种心愿。比如，杨柳观音专门负责为农民降雨解除旱情，龙头观音负责匡扶正义和为民除害，白衣观音负责超度亡灵和鬼魂，莲花观音负责助孕产子，琉璃观音负责丰收和人畜平安，渔篮观音负责为人祛除

病痛。

最引人注目的是千手千眼观音，她拥有十一张面孔、四十二只手臂，每个手掌上都有一只眼睛，代表千面、千手和千眼，被用来观看、倾听和照料无量众生，救助他们脱离苦海。无论她的法身怎样变化，观世音美丽、圣洁和放射着母性光辉的形象，永远都是饱受苦难的广大民众的精神安慰。

关于观世音形象的最大争议，在于其究竟是女神还是男神。有一种看法认为，对于观世音菩萨的信仰，早在公元2世纪就在印度西北部出现。当时，他的形象是身穿王族服饰，戴着王族头巾，手持一朵莲花，留着八字胡须，并且有着平坦的胸部。这显然是一个典型的男神形象。其实，佛教初入中国之时，观世音菩萨的外形，仍然是这种留着八字胡须的印度王子的形象，比如敦煌佛像就保持着这一风格，但到了唐朝的时候，武则天企图假借佛教经义来证明自己身为女皇的正当性，公开宣布自身为女菩萨转世。

为了讨好这位大周女帝，各地寺庙对所塑造的菩萨像，包括观世音在内，展开了一场轰轰烈烈的转性运动，从此之后，观世音以女子或中性的形象面对世人。[10] 探访洛阳龙门石窟的游客不难发现，原奉先寺里的那尊卢舍那大佛，正是按照武则天的形象来塑造的，它的面部线条具有柔和的女性化特征。

观世音菩萨向女神转型的另一个原因，据说与古印度兴林国的妙善公主有关。印度佛教神话宣称，兴林国国王有三位美丽的公主，大公主和二公主都在宫中侍奉父母，只有三公主妙善自幼出家为尼。国王苦苦劝她回宫，但她坚决不从。于是，怒气冲冲的国王派人拆毁了寺庙，并且驱逐了那些僧尼。

这个渎神的举动得罪了天神，他使国王全身长出了五百个脓疮，百

般医治都不见起色，后来，终于延请到一位名医，说是此病须用亲骨肉的手与眼作为药引方能医治。国王向身边的老大和老二求救，但两位公主都不愿做出如此大的牺牲。

老三妙善得知了这个消息，竟然不惜剜去自己的双眼，并且斫下双手，这样才治愈了父亲的恶疾。妙善的自我牺牲不但感动了父王，而且也感动了释迦牟尼大佛。为了让妙善能够继续救助苦难众生，他将千手千眼赏赐给她，从此，妙善公主就成了千手千眼菩萨，而后，她又与观世音菩萨的神格发生融合，称为千手千眼观世音菩萨。[11]

曾经有一些西方学者认为，观世音菩萨的原型与耶稣基督有关。BBC为此拍摄过一部专题纪录片，名叫《耶稣在印度》，来探讨这个极具争议性的话题。对于这种奇谈怪论，或许佛教徒还有包容它的可能，但对于基督徒而言，则普遍难以接受，因为这几乎是在暗示，耶稣基督的思想源自东方的佛教。

但人们也不难发现，耶稣的慈悲、博爱与正义的神格特征，与观世音菩萨有所重叠。更加有趣的是，耶稣生平中十二岁到三十岁的这段时间，在福音书中是一段空白。

19世纪末的俄国旅行家尼古拉斯·诺托维奇（Nicolas　Notovich），来到位于印度西北的拉达克地区，也就是最早产生观世音菩萨崇拜的地方，在那里的一座古寺里发现了两部经卷，上面详细记载了一位名叫“伊萨”（Issa）的佛教大士的生平经历。

蹊跷的是，“耶稣”这个名字在伊斯兰教和佛教中的音译，就是伊萨。古卷声称，伊萨在十四岁那年，跟随从以色列出发的商队向东旅行，最后到达了印度。他先学习了六年的婆罗门教，后来又改学六年佛法，之后游学于佛土圣地之间，走遍了尼泊尔和喜马拉雅山一带。当他启程返回以色列时，年方二十九岁。[12]

因此，一些学者大胆猜想，耶稣可能就是在受难复活之后，重返印度和尼泊尔，在那里受到了佛教徒的普遍爱戴，被尊为观世音大师，而这就是观世音菩萨的本来身世。鉴于这份神秘文件已然佚失，这桩公案就成了一个不解之谜，但它至少说明，早期的观世音菩萨与男神的形象有着密切联系。

中国民众苦于缺乏充满慈爱的大母神，再加上女皇武则天的推波助澜，导致观世音在中国文化中转型为女神，从而被更多的民众所敬爱。

不过，对于这种“变性现象”，神话学还有一种解释，这种解释认为任何一位神灵，其实都是阴阳同体的“赫墨阿弗洛狄特（hermaphrodite）”[13]，他们兼具男性与女性的全部特性，从而超越了身体性别，犹如柏拉图《会饮篇》里所描述的那种完美人类。[14]

不仅如此，从神学的角度看，作为超越人类的存在，神本来就没有所谓的“男女之别”，男神与女神的性别分界，只是基于人类的认知局限而做出的可笑设定。

来自佛教的解释则更为直截了当，它认为观世音有各种化身，无论男性还是女性，都只是其外部显形而已。所以，那些聪明的僧侣和工匠，通常会将神像的外表塑造为中性的风格，以此融合男性的刚强和女性的温柔。因为，唯有在这样的造像面前，那些善男信女才可能一睹更接近神明本性的“真容”。

Section 2
父神

谁遇见过神秘而崇高的山神

对于平原与城市的居民而言，山神是一种相对陌生的存在。但在华夏神话体系里，他们从来都是一个重量级的家族。早在两千多年前，《山海经》的《山经》部分，就记载了对应于各座山系的神灵的祭拜仪式。某种程度上，《山经》是关于山神的最古老的祭祀指南。

山神信仰最初起源于高山崇拜，这很可能是地神崇拜的一种延伸。人们总是认为，神族往往有一个固定的聚会场所，大多数情况下，它是一座高山，因为高山是大地和天庭的交通渠道，代表着诸神的意志。

华夏众神基本都居住在昆仑山上，希腊众神住在奥林匹斯山上，玛雅众神则住在一座叫作劳·拉那的大山上。中国的佛教与道教的寺观，大都建造在深山密林之中，这不仅是为了保持修炼场所的清静，更是为了亲近那些洞天福地中的神灵。

当然，并非每座山岳都能有幸被拣选为众神的根据地。世界上有着众多的山峰，那里虽然没有云集的诸神，但也有各自的领主，那就是我们所要讨论的山神。他们按照山脉的大小高低，拥有不同等级的力量。山神有呼风唤雨、控制气候的能力，也能保佑世人的健康平安、农业的丰产和畜牧的兴旺，然而反过来，他们有时也可能降下灾祸，殃及生民。

有趣的是，传说中的山神，性情比较暴躁，比其他神灵更容易被激怒，所以，中国西南地区的旅行者，但凡经过高山急峡和原始森林，都必须保持缄默，小心翼翼地前行，否则随时都会招来山神的愤怒。山里就会雷电交加，暴雨倾盆。山神还喜欢化为猎人的形象，身背弓箭，骑在马上巡视山林。倘若谁对他们有所不敬，立刻就会大祸临头，轻则染疾，重则死于非命。反过来，只要人类虔诚地膜拜和供奉，他们也会乐于帮助人们去实现心愿。

据说，山神们的身影至今还活跃在藏地的大山里。网上曾经流传过这样的异闻：四川甘孜色达的一位乡村会计曾邂逅过一位山神，奉命替他给另一个山神家族传递物品。这位藏族同胞描述道，那个山神的身材是常人的三倍，长着鬈曲的络腮胡子，是一个行踪神秘、力量超群的巨人。

历史上最早的国家级山神祭典，据说是由舜发明的。根据古代文献记载，他曾经祭拜过泰山、衡山、华山以及恒山。[15] 祭山的时候，人们一般将玉石和玉器埋于地下，也有使用“投”和“悬”的祭法的，就是把鸡、羊、猪或玉石投入山谷，或悬挂在高高的树梢上。

历代中华帝王都有封禅的传统。所谓“封禅”，就是祭拜天和地，“天”即上帝，而“地”就是地神。但是，封禅的地点却必须选择一座高山，也就是借用某位山神的领地。[16] 这是因为高山乃是连接大地和天空的通道，也就是所谓的“宇宙之柱”，虽然颛顼当年已经拆毁“天梯”，断绝了人跟神之间的沟通渠道，但历代皇帝依然大搞“封禅”活动，相信“天梯”还在那里。

提到泰山与衡山，它们其实是三山五岳体系的一部分。按照秦汉以来制定的祭祀规则，五岳是以中原为中心，按东、西、南、北、中五个方位命名的五座神山。其中，中岳是河南嵩山，东岳是山东泰山，西岳是陕西华山，北岳是山西恒山，南岳则是湖南衡山。[17] 此外还有著名

的“海上三山”之说，那就是“蓬莱”“方丈”和“瀛洲”。

据《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当年齐人徐市上书始皇帝，声称海中有三座神山，上面住了许多神仙。秦始皇惑于徐市所杜撰的故事，派遣三千童男童女，由徐市率领，去寻访仙山和不死之药。据说，徐市最终抵达了日本，指认富士山为蓬莱，勉强算是找到了三座仙山中的一座，但所谓的不死药却始终不曾现身，非但秦始皇本人不久后就暴毙于巡游途中，即使是找到了“仙山”的徐市，也未能享受所谓的“永生之福”，连尸骨都化成了泥土。

登泰山祭拜天地，在秦汉之后，成为中国宫廷政治的重要内容。历代中国皇帝曾经在高山举行封禅不下20次，其中19次在泰山，著名的祭拜者有秦始皇和汉武帝，而嵩山只有一次，是由武则天发起的。

中国皇帝何以如此偏爱泰山呢？首先是因为泰山被视为五岳中最高的一座，所以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还有人解释说，根据阴阳五行原理，泰山位居东方，是太阳升起的地方，也是万物发端生长的地点，因此泰山的山神有着司掌人的生死、贵贱和官职大小的能力，他既能使个体延年益寿，也能保障政治安全，让帝国繁荣昌盛。

另外还有一种说法，据说当年盘古大神在完成创世之际，他的头化为东岳，腹部化为中岳，左臂化为南岳，右臂化为北岳，而两脚则化为西岳。由于泰山是造物主之头所化，所以它理所当然地位居五岳之首。

由于泰山具有如此重大的政治神学价值，所以泰山的山神，也就是东岳大帝，地位就变得异常显赫起来。岱庙中的东岳大帝塑像，形象与人间帝王相仿，都是头戴紫金冠，身穿黄色龙袍，手持一块朝笏，上面绘有七星连珠图案，威风凛凛地立在神殿中央，身边还环绕着金童玉女。他座下的四大护法，个个都是名震天下的人物，包括华光大帝马灵耀、财神赵公明、温元帅温琼，以及关帝圣君关羽等。

东岳大帝还有一位著名的千金，叫作碧霞元君，是足以跟妈祖并驾齐驱的大母神，在妇女儿童事业方面，她又与观世音菩萨有着相似的职能。碧霞元君的现身，进一步扩大了泰山神家族的影响力。

著名的汉代史官司马迁，毕生无限崇仰泰山，在身遭腐刑之后，他决意忍辱负重，完成父辈未竟的事业，写出第一部大型纪传体史书。在给好友任安的信件中，他表达了蒙受刑辱之后的痛苦心情，并重申自己写作《史记》的意图和雄心，为此留下了一段彪炳千古的震撼话语："人固有一死，或重于泰山，或轻于鸿毛。"显而易见，在这位大史家的心目中，泰山不仅仅是一座代表帝国权力的山岳，而更是人类精神价值的象征。[18]

先农祠里的祖先神和农神

在漫长的农业时代，丰收就是农民的最高愿望。只有农业神，也就是丰产之神，能够为人类带来五谷丰登的美景。因此，祭拜农业神和丰收神，获得他们的加持和护佑，是所有农夫的夙愿。

在希腊神话中，主管农业、谷物和丰收的女神叫作德墨忒尔（Demeter），她是奥林匹斯十二主神之一，形象是一位高贵的女神，华美的金发波浪般垂落于肩，一只手持一束麦穗，象征成熟的谷物，另一只手则握着燃烧的火炬，象征着烹饪之火。德墨忒尔教导人类耕植，赋予大地生机，她的神力足以使土地肥沃、植物荣茂、五谷丰登，使人类拥有享之不尽的财富，反过来也能使万物肃杀、寸草不生，让那些靠大地为生的百姓一贫如洗。这个案例也说明，农业神跟其他神灵一样，具有赐福和降灾的双重特性。

北欧神话中的丰收神的名字叫作弗雷（Freyr），他是一位性感的男

神，也是盛夏阳光以及温暖的季节性降水的象征。他有时骑一头野猪，有时则驾驶一辆金色的马车，满载果实和花朵，从田野飞驰而过，把丰沛的生命力带给农夫和他们的作物。

作为历史久远的超级农业大国，中国的农业神或丰产神，大多是兼职的神明，这是一个非常奇怪的现象。上古神系中所谓的“三皇”，也就是伏羲、神农和黄帝，都被赋予部分农业神的神格。在关于他们的传说中，伏羲发明了渔网，并教给人民渔猎的方法；炎帝/神农氏发现了庄稼的种子及栽培技术，由此带动种植业的崛起，还研发草药、制作陶器，开辟了集市贸易；其对手轩辕黄帝，据说研制出耕地的农具，确立了指导耕种的节气制度。[19] 这些大神的丰功伟绩，都为农耕文明做出了重要贡献。

为了解决国家经济的根本问题，祭拜农业神的重大使命，往往由皇帝本人亲自承担。这种祭祀跟其他国家祭祀的最大不同之处是，皇帝在进入神庙行礼之后，还须亲自下地，扶犁耕种，表演一场“农夫秀”，以此来取悦农神。明清两朝的北京，除了设有天坛、地坛、日坛、月坛之外，还建造了先农坛，专门用来祭祀那些与农业有关的众神，其中最重要的是被称为“先农”的神农氏，其次则是太岁。

太岁，又称“太岁星君”，也就是太阳系里的木星。木星绕太阳一周大约需要十二年，而人的生肖也随太岁的运转而改变。为了祭拜太岁，先农坛里建造了一座太岁殿，殿中共有十二位神灵，每年循例轮换，而当年值班的太岁神，称为“流年太岁”。

在所有神灵中，太岁对于中国人的命运具有最大的影响力，他掌管着人间一年的吉凶祸福，按照传统命理学的说法，倘若某人遭遇了“命犯太岁”的现象，也就是“八字”中有与太岁相冲的元素，此人可能就面临着某种灾难。太岁不仅影响着个体的时运，也干预国家政治的运行轨道。因此，皇帝每年必须祭拜轮值太岁，希望在得到农神的庇护之余，

也能得到太岁神的恩惠。

关于太岁，中国民间还有一种说法，是指那种形如肉团的古怪生物，仿佛电影里来自外星球的异形生物。事实上，它是一种由黏菌、细菌和真菌构成的聚合体，生长在地下的泥土中，具有极其顽强的生命力，即使放在暴晒的极端环境下也难以死亡，由于非常罕见，故而在古代成了一种弥足珍贵的稀世药材。李时珍在《本草纲目》中将太岁列入“上品”，声称它“久食，轻身不老，延年神仙”，是可以使人长生不死的仙药。[20]

在中国，除了神农氏之外，真正受到官方隆重祭祀的农神，其实还有一位，那就是后稷。“稷”，也就是小米，一说为高粱，“后”则是国王的意思，所以，“后稷”这个名字翻译成现代白话，就是“小米王”的意思，后世又进一步尊他为谷神。中文里有一个古老的名词，其中“社”代表地神，“稷”代表谷神或农业神，合起来就是“社稷”，后来转义成为整个国家的代名词，可见后稷与稷米，在中国农耕文明中扮演了重要角色。

稷这种农作物的粒实非常细小，处理起来有一定难度。它最初是华北地区的主要粮食，由于水稻普遍在南方种植，而小麦是从西方传来的，早期尚未普遍种植，所以，当时的北方人所食用的，主要是小米之类的谷物，产量较低，但基本上可以糊口。若是一年当中风调雨顺，有足够的收成，人们就会萌生幸福的感觉，因为这意味着接下来的一段时间内再也不必挨饿了。后稷就是这种粮食的发明者，也是中国稷农的始祖。他率先发现了野生稷米的种植规律，并且将种植技术加以推广，从而带动了农耕文明在东亚的崛起。

我们之前曾经谈到过，这位“小米王”后稷，是帝喾之妃姜嫄因为误踏巨人的足迹，感孕而生的孩子，由于曾被母亲遗弃在野外，所以他也被叫作“弃”。《诗经·大雅·生民》记载说，弃还是小孩子的时候，就热

爱种植庄稼，长大后成了一名罕见的农业高手。当时的国王尧听说了他的本领，就委任他为“农师”，相当于今天的农业农村部部长，担负起指导农耕事务的重任，成为中国稷农的始祖。[21]

《诗经》生动地记叙了后稷所开辟的田园生活场景。后稷的神通，首先在于他精于分辨土壤的性质，又擅长从茂密的杂草中拣选优秀的谷种，并通过人工繁育来加以改良。到了谷粒饱满的时节，这些谷物经过收割、碾压、筛糠的程序，就能被蒸制成香喷喷的面食。一旦有了粮食，就意味着，人们可以开始祭祀天神了。于是，后稷教导众人举行祭飨礼，也就是用掺入香蒿的牛脂作为灯油，来照亮献祭的现场。人们把经过剥皮的公羊加以炙烤，以供神灵歆享，燎祭的香气弥漫在祭坛之上。稷农们就趁着这个神圣的时刻，向众神祈求来年的丰饶。[22]

Section 3
文明神

仓颉造字体系中的文明密码

衡量一种文化是否进化到文明的阶段，有四个全球公认的标准：第一是拥有强大的宗教体系和神庙建筑群，当然也包括内容丰富的神话系统；第二是拥有人口密集的城市；第三是拥有文字；第四是拥有以金属（主要指青铜器）铸造技术为核心的关键技术。在这四个标准里，文字具有标志性的意义，因为它直接关联到人类智慧的传播、交流和继承。对于一个民族、一个国家而言，文字的发明至关重要。

仓颉被公认为汉字的缔造者。关于他的身份，古代文献的记载有一些分歧。有一个说法，说他是国王，本姓侯冈，而“仓”是他的封号，或者是他担任国王的那个国家的名字。还有人说，他是黄帝手下的官员“左史”，跟他并列的另外一位造字者，是黄帝的右史，名叫沮诵，但不知什么缘故，沮诵很快就遭到世人的遗忘，而仓颉成了唯一的汉字发明人。[23]

史，是西周时期的一种官职，是国王身边权位最高的官员，专门负责观测天象、问神占卜、管理时间，而占卜最大的问题，是需要记录那些卜辞。传统的结绳方法无法完成这种工作，对文字的需求因此变得十分急迫。所以，由史官来组织团队发明文字，显然是一件顺理成章的事情。

再说仓颉的这个“颉”字，在《诗经·邶风·燕燕》里，“颉”是向下飞

翔的意思。[24] 整个名字的语义，可以解释为"飞临于仓国的人"。多么简洁有力的名字，它是对仓颉生命状态的精准描述。我们被告知，他是那个飞临尘世的神人，他的降临，决定了华夏文明的高度。

仓颉为什么从天而降，古代典籍里没有解释，应该是得到了天空神伏羲的加持。伏羲发明了符号记事的方法，但他还需要有人继承他的事业，把符号变成一种真正的线性编码的文字。也许正是伏羲（或许还有帝喾的加持），把符号的秘密传授给了仓颉。

仓颉除了拥有一个独特的名字，还有一副奇异的尊容，那就是"重瞳"，也就是每只眼睛各有两个瞳仁，看起来非常古怪。中国史书上记载的有重瞳的人据说只有八个，除了仓颉，还有舜帝、春秋五霸之一的晋君重耳、西楚霸王项羽、"问君能有几多愁"的南唐李后主等。

我们不禁要问：所谓"重瞳"到底是一种什么生理状态？在古代神话里，它是神异之人的标记。据说，拥有重瞳之人，不仅五脏六腑跟常人不同，而且能看到常人所看不到的鬼神，也就是民间传说中的"阴阳眼"，并有使用幻术咒语游走于阴阳两界之间的能力。

在现代医学里，有一种眼部疾病叫作"多瞳症"，属于先天性虹膜发育异常。但我不想用这种科学解释来破坏人们对于神话的美好想象。总之，根据古书的记载，仓颉就是用这样天赋异禀的重瞳，观察鸟兽的足迹，从中获得灵感，进而创造出了神奇的汉字。

文字的发明，当然是一件具有开创性意义的大事，它的重要性，可以通过众神对造字的反应看出来：当时，天上下起了粟米雨，鬼神都在夜晚号泣，龙也为此潜藏到水底，再也不敢露面，仿佛大祸就要临头。为什么会这样呢？因为文字跟文明一样，既能承载美德和营造幸福，也能为世界带来灾难。毫无疑问，鬼神们预见到了这种剧烈的人世变动。[25]

《吕氏春秋》把仓颉造字与发明车仗的奚仲、发明农业的后稷、发明法律的皋陶、发明陶器的昆吾以及发明城墙的夏鲧的功绩相提并论。[26] 请务必注意，这些重大发明，除了陶器属于新石器时代，其余都是构成古文明的基本要素。

在回顾仓颉造字的神话故事之后，我还想跟读者讨论一下汉字被创造出来的真实历史。神话跟历史有某种内在的共通性，但两者之间还是存在着某些重大差异。

第一，神话中的造字年代是黄帝时代。有人认为，黄帝时代应该属于新石器时代中期，也就是仰韶文化时期，距今大约六千至七千年，而汉字真正出现的时间，大约是在商朝中期的青铜时代，也就是距今三千两百年左右。这意味着，神话和历史之间有很大的出入。当时，盘庚的侄子武丁继承王位，依靠仓颉率领的团队，在短短几十年里，完成数千汉字的创制，让已经衰落的商帝国重新走向繁荣。

武丁或许大家都不太熟悉，但他的老婆却赫赫有名，她就是商代最著名的女战神妇好。她的墓葬出土之后，因为随葬品的奢华和精美，引起考古界的一片喧哗。今天安阳博物馆所陈列的展品，基本上都是妇好墓出土的宝贝。妇好是武丁的王后，她辅佐武丁南征北战，甚至亲自挂帅，率领商朝最大的一支军队，约一万三千人，展开了一场当时最大规模的战争，成功讨伐了北方的羌人国家。这是妇好建立的赫赫战功。

第二，仓颉和沮诵建立了更为重要的文官治理格局。正是文字的发明，全面强化了殷商帝国的综合实力，开辟了“武丁中兴”的盛世景象。

耐人寻味的是，文字和青铜器技术是同时发展起来的，由于青铜铸造技术来自西亚地区，那么汉字的造字法则，是否也可能受到了苏美尔文字的启示呢？这是完全可能的。对苏美尔早期象形文字的研究表明，它不仅掌握了原始的“象形”技法，而且发明了“会意”和“指事”技法，而

这在过去被认为是汉字创制的核心。

例如，在苏美尔古文字里，有“山”和“女人”两个象形字，把两者合并起来，就构成了一个新字——“女奴”，为什么是这样呢？因为山区比较贫困，所以女人多沦为平原地区居民的奴婢。所以“山里的女人”就等于“女奴”。这个会意字，含蓄地揭示了苏美尔经济地理的基本格局。

会意法和指事法，超越原始的象形造字法，展示出更强大的抽象思维能力，并为文字的自我繁殖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先进的青铜铸造法和造字法，被移民、逃难者和商人缓慢传播到东亚地区，引发了一场文明崛起的熊熊大火。在盘庚迁都后的几十年内，甲骨字被密集地创造出来，效率如此之高，只可能是出自官方有组织的运作，而非文化自然发育的结果。光是安阳殷墟，就发现了十五万片甲骨卜辞和四千多个汉字。根据常识，文字的发明，必然是官方权力推动的结果，并且一定是集体创作的产物，因为个体根本不具备发明文字的能力。那些闪现在玉器或陶罐上的刻画符号，它们不是真正的文字，只是文字诞生前夜的零星的工匠作业而已。

这里有必要提及一些甲骨文制作的基本背景。汉字的最初书写方式，是被雕刻在乌龟壳和牛肩胛骨上，然后凿出圆形凹槽，再放在火上加热，直到龟甲因厚薄不同而受热不均产生裂缝为止。商王身兼大祭司，他往往亲自观察，通过裂缝的纹样和走向，预测各种未知事件。这些神奇的动物骨骼被命名为“卜骨”，其上的铭文最短仅数个字符，长的则有30～40个字符，记录了王室与祖神的通信结果，其议题包括生死、战争、气候、收成和祭祀仪式等等。为了让资讯得以永久保存，殷人还把必要的文字浇铸到青铜器上，称之为“金文”。

这场造字运动，揭示出一个庞大的汉字工业体系的存在。其中，一支精英团队负责研发汉字，而原料团队则负责收集龟甲和牛胛骨，工匠

团队对甲骨进行清洗、打磨和凿孔，祭司团队负责炙制裂纹，并由专业的刻写匠人把国王说出的卜辞镌刻在甲骨上。最后，还需要一个庞大的图书馆（有可能是地下石室）来收藏和管理这些甲骨，以便随时能够进行检索和查阅（在殷商灭亡之前，这些卜骨遭到了有组织的大规模掩埋）。

正是基于这样的需求，一个以仓颉为首的祭司集团，按照占卜的语义需求，不断创造和发明出新的甲骨文字。毫无疑问，只有经过数代祭司的共同努力，才能取得如此辉煌的造字成果。

那些祭司，似乎主要来自黄河沿线的河南、陕西和山东。仓颉的生平事迹十分稀缺，他死后却创造了一个奇迹，那就是在中国大陆拥有最大数量的墓地。目前已知的仓颉墓，大约有十来处，遍及中国北方黄河中下游流域。其中，在河南就有开封、新郑、南乐、虞城、原阳、洛宁、鲁山七处，陕西白水一处，山东寿光和东阿两处。此外，西安的仓颉造字台和新郑的凤凰衔书台，据说都是仓颉造字的处所。

一个人拥有这么多墓地和纪念地，就连大神伏羲和女娲都不曾受到如此厚爱，这显然是不合情理的。只有一种解释，那就是这些实际上是仓颉团队众多成员的墓地。他们生前都在仓颉的名义下辛勤工作、创造文字，死后又被人以仓颉的名义分别埋葬在各地。无论如何，仓颉们都是华夏民族的文化英雄。

风神飞廉吹来了什么风

“风”是自然世界中最常见的气流现象，但没有人知道，“风”这个汉语字词，其实起源于风神的名字。我们不妨来看一下“风”的发音，它是以“F”或者“V”这样的唇齿音开头的，有趣的是，泛亚地区风神的名字，

基本上也都是以“F”或“V”打头的，比如波斯和印度的风神，名叫“伐由”（Vayu）或者“伐陀”（Vata）。

甲骨文所刻画的“风”（ ）字，是一头鹿的形状。晋代学者形容风神飞廉长着鹿的身体，豹的斑纹，蛇的尾巴，脑袋形似雀鸟，却生有一对鹿角。在印度神话里，风神则是骑在鹿或羚羊身上的。为什么会产生这种微妙的差别呢？我推测，这可能是在符号传播过程中产生的变异。

最早描述风神飞廉的汉语文本，是诗人屈原的《离骚》，在这篇著名的长诗里，他形容自己像神明一样，骑着飞马在天上自由奔驰，去求索宇宙天地的奥秘，前方有月亮女神望舒手持灯笼照亮夜空，而身后则是风神飞廉在追随护驾，可以说是一个极其奢华的阵容。其中的月亮女神望舒，查遍群籍，都无法找到她的魅影，与此相反，风神飞廉却声名煊赫，在历史典籍中有大量记载。

根据古代文献记载，飞廉曾是战神蚩尤的师弟，在蚩尤与黄帝的那场世纪之战里，他帮助蚩尤，把黄帝的大军围困在凄风苦雨之中，几乎使他们全军覆没。但是后来女神旱魃介入，飞廉不幸为她所击败，传说葬身于沙场之上。[27] 当然，风神是不会真正死亡的，他一直自由地穿行于世界各地，成为生命、呼吸、自由、速度和力量的象征。

风神拥有大量假名、代名和异名，应该都是“风”字的上古同音词，其中出现频率最高的是“飞廉”，另外还有“冰夷”“冯夷”“凭夷”“丰隆”“风姨”等，这些都是由于发音而造成的拼写混乱。即使在崇拜风神的大诗人屈原的《离骚》中，也时而将他的名字写作“飞廉”，时而又写成“丰隆”。当时神话传播的混乱程度，由此可见一斑。

不仅如此，飞廉的神格也比较混乱，有五六种变格，他有时是风伯或风姨，顾名思义是司管风的，有时却变成了河神，跑去管起了黄河，

有的时候又成了气象神，兼任云神、雷公或雨师的角色，实在令人捉摸不定。不仅如此，风神的性别也陷入了扑朔迷离之中。道教认为，风伯是一个白发老翁，左手持轮，右手执扇，做扇轮子状，称风伯方天君。到了唐宋以后，他又变性为风姨和风后，成了一位性情暴躁、喜欢怒声咆哮的女神。

事实上，对于风神飞廉的崇拜，是普遍见于亚细亚地区的文化现象，它起源于古老的印伊神话。刚才已经提及，风神名字的印伊语形式是“伐由”（Vayu）或“伐陀”（Vata），在古波斯的《阿维斯陀》里，他是一名身形强健的武士，在高空发出战吼的时候，能够改变时间流逝的速度。

在印度吠陀神话当中，伐由是管理风与空气的主要神灵之一，骑在一头印度白斑鹿或者瞪羚身上，动作迅捷，性格暴烈，而且力大无穷，有时也喜欢乘坐牛或马所牵引的战车，掌管着人类和动物的呼吸，是大地上一切生命的主宰。他曾经摧毁过宇宙中心须弥山的峰顶，将它扫进大海，变成今天的斯里兰卡岛；然而他也乐善好施，赐给他的信徒以财富、牛马、荣誉及避难所，并帮助他们驱除敌人。由于风神善于救治人的生命，所以他也是一位医药神，出于这个原因，古印度人也把医生叫作“伐陀”（Vata）。

在中国历史上，许多印度修行者、高僧、医士和艺术家，穿越内亚地区的广漠戈壁，进入东亚腹地，投入了华夏文明的怀抱，并在其间扮演了重要的历史角色。其中最引人注目的，除了达摩之外，就是魏晋时代的神医华佗。

这位华佗很有意思，因为他居然以印度风神兼医药神“伐陀”自居，不仅如此，他还掌握了印度的外科手术技能，并能熟练运用印度植物曼陀罗花的提取液制造“麻沸散”，为病人解除手术过程的痛苦。[28] 华佗的名字与技能都表明，这位神医即便不是印度人，也应该是印度医生门

下的中国弟子。

然而，传统中医学只有切除皮肤囊肿之类的小型手术的案例，而完全没有剖腹和开颅手术的历史。为什么如此庞大的中医药体系，会忽略掉大外科部门呢？许多中医师都无法回答这个问题。在我看来这主要是出于伦理方面的考虑。《孝经》声称："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孝之始也。"出于伦理的要求，病人拒绝用手术刀来解决体内的病灶，导致外科手术成为中医学最大的禁区和空白。

在小说《三国演义》中，生性多疑的僭主曹操，以为开颅手术是一场政治谋杀，结果枉杀了这位以梵语"医生"为名的神医。[29] 然而，印度风神对于华夏文明的影响，并未因为政客的滥杀无辜而中断，反而越来越大。

让我们再回头看看风神伐由的故事。那天风神正在天上飞行，巡视自己的广阔领地，突然发现地上有一只性感可爱的母猴，于是就降临地面去吸引它，如愿以偿地弄出了一个神与猴的混血宝宝——哈奴曼。

这只名叫哈奴曼的神猴，拥有四张面孔和八只手臂，可以自由飞腾于天空之上，随意变换自己的外形和身体，而且还有移山倒海的神力。它的神迹，被明代作家吴承恩移植到神话小说《西游记》里，它成了一只叫"孙悟空"的猴王，由此演绎出中国家喻户晓的传奇。[30]

不但如此，印度风神甚至还在中国留下了一个强大的世俗部族。根据近年发现的"清华简"的记载，秦人将飞廉奉为自己的"先祖"。[31] 天水是秦人的发祥地，今日的天水风都庙，到现在都还供奉着风神飞廉，是目前全国仅存的风神崇拜遗迹。在风都庙四周，有大型土堡围城，山势高峻。据说，那里的风势一年四季都很强劲。两千多年以来，它坚持以这种独特的方式，向人类展示风神的宏伟力量。

《史记·秦本纪》则记载道，风神飞廉与儿子恶来一起，化身为人类，在殷纣王的朝廷里做官。虽然降格为世俗人物，却依旧保留了风神的某些特征，比如：飞廉善于奔跑，所以成了君王的信使，他的儿子恶来力大无穷，于是成了皇帝的卫士。后来，周武王发动叛乱，一举推翻商朝，砍下了纣王的脑袋，当然也杀掉了飞廉和恶来。

但是，飞廉的后裔并未因此受到牵累，反而受到了天神保佑。他的子孙也繁衍得越来越多，最后形成一个性情强悍的部族，那就是秦人。他们负责为周王朝饲养马匹，守卫边疆，抵御西戎的入侵，并在这个过程中不断发展壮大。

为什么秦国能战胜六国，建立起东亚地区第一个超级帝国呢？或许就是缘于背后有风神支持。不幸的是，秦国国君横征暴敛，辜负了风神对它的期待，所以秦朝仅仅存在了短暂的十四个年头，就为神明所抛弃，土崩瓦解，沦为千古唾骂的反面教材。

Section 4
爱神

爱神句芒和他的春神面具

在讲过风神之后，我们现在要来谈论一下他的亲戚——春神句芒。

句芒，后世又称“句龙”或者“芒神”，是《山海经》神系的成员。《礼记》声称，他是古代神话中的春神与木神，主管世间万物的发育生长，还说他是东方青帝少昊的后代，以及大神伏羲的助手，与伏羲共同管理广阔的东方原野，并在迎春祭祀活动中扮演重要的角色。[32]

据一本叫作《燕京岁时记》的清代民俗手册记载，立春的前一日，顺天府，也就是今天北京市的各级官员，必须到东直门外，迎接用泥土塑造的春牛，把它放在衙门前面，然后在立春当天，用红绿两色的鞭子来抽打它。这就是所谓的“打春”仪式。在这场符号仪式的表演里，牛成了春神的象征和替代物。

另外，有钱人家的女子，会在立春这天制作“春饼”，也就是一种卷上配菜的薄饼。配菜可以是任意一种菜肴，比如肉丝、豆芽、黄瓜、豆腐等等，后来被人配上烤鸭，据说就成了北京烤鸭。这种吃法，至今还在厦门、潮汕等地流行。

穷苦人家的女子吃不起春饼，只好去买过冬的萝卜来吃，这种仪式则称为“咬春”。如果说“打春”是催促外在春天的降临，那么“咬春”就是要唤醒在自己体内沉睡的春天、春情和春心。

这种仪式并非直到清朝才出现，而是有着相当久远的历史，至少，《周礼》已经记载了祭拜春神的国家仪式。在这种政治仪典中，君主本人必须下地躬耕，举鞭抽打耕牛，让犁翻开土地，然后再象征性地播撒种子，大臣们则在四周围观，一边还有乐队演奏庄严的乐曲。这种祭拜春神的仪式，与祭拜农神的仪式没有太大的区别。

春神句芒的形象，是一位在春天里身骑水牛的牧童，头梳双髻，手拿柳条制作的鞭子。句芒开始播种的日子，是二十四节气中的“芒种”，而句芒又叫“芒神”或“芒童”，这个时候的句芒，兼具播种、耕作和繁殖的农神的神格。

但是，句芒本来并不是农神，他的真实身份是爱神。为什么这么说呢？众所周知，“春”在汉语里是一个典型的双关语——它一方面指向农作物的播种、萌发与滋长，一方面则隐喻着叫春、性爱和繁殖。但奇怪的是，在中国文化中，“句芒”的爱神语义被人悄悄抹除了，只剩下农神的部分。

要是我们进一步追究句芒神的来历，就会发现，他的原型是印度爱神伽摩，也就是“Kama”。句芒这个名字，先秦古音读若“kosman”，与“Kama”的发音极为相似。“Kama”这个梵语名词，不但代表爱神，还意指性欲和性快感，也就是“春心”，进而泛指一切爱欲、希望和激情，以及所有那些令人愉悦的感官生活。

据《毗湿奴往世书》记载，伽摩是大神毗湿奴，也就是克里希纳的儿子，但有时也被说成梵天的儿子，他主管春天，能够把一片凋萎的森林迅速变成鲜花盛开的花园，而且还能点燃人和神的爱欲，这与希腊罗马神话里的爱神丘比特极为相似。[33]

伽摩是印度神系中最英俊的少年（有时是蓄须的青年形象），他身骑一只大鹦鹉，手持甘蔗制成的蜜汁大弓，弓弦由一排嗡嗡叫的蜜蜂组

成，而箭头则是五朵鲜花。这五朵花中，包括了莲花、阿育王花、杧果花、茉莉花和蓝莲花，分别代表爱情的五种形态。一旦被伽摩的爱情之箭射中，无论是神灵还是凡人，心头都会燃起难以熄灭的爱欲之火。

一切生物的交配、繁育与生死，是伽摩最重要的三大使命。但是，在进入中国变身句芒之后，除了保留下名字的发音、丘比特式的俊俏童颜，以及大神之子的高贵出身，句芒神的其他细节都在传播过程中发生了微妙变化：句芒跟自己的鹦鹉坐骑，合并成了人头鸟身的新造型，也就是《山海经·海外东经》里“鸟身人面”的形象；他的身份，也变成了放牛的牧童，弓箭则变成了牛鞭；爱神和农神的双重神格，变成了单一的“司春”职能。

异乡神句芒就这样改头换面，融入了华夏诸神的谱系。

耐人寻味的是，在汉语词汇里，“春”就是性爱的别名。如果使用“春”字进行构词，我们面前就会涌现出大量指涉情欲的语符，如叫春、怀春、春心、春情、春宫、春药、春梦、思春之类的“春语”。尽管如此，它仍然保留着春天、繁殖、生育和播种的基本语义，由此拯救了来自异乡的爱神句芒，使他不至于被严厉的儒家伦理所剿灭，而是以农神的面貌，继续混迹于诸神的行列，并以暧昧的方式，指导中国人的情爱生活。

句芒现身人间的唯一记录，在《墨子·明鬼》里：从前有一天，秦穆公在祖庙里看见有神进入庙门，向左面走去，这个神长着鸟的身体、方形的面孔。秦穆公吓得撒腿就跑，神说：“你不必害怕，上苍因你有德行，决定给你奖励，派我赐给你十九年的寿命，还让你的国家兴盛发达，多子多孙。”秦穆公赶紧叩头问道：“敢问大神的名字？”对方回答说：“我就是句芒。”

这段有趣的记载，含蓄表明了句芒神的真实身份，句芒向人类许下

的繁衍众多子孙的承诺，从另一侧面，重申了他作为爱欲和生殖之神的本质。

巫山云雨中的性爱女神瑶姬

由于句芒的农神化转型，中国神谱中从此缺少了一位爱神。针对爱神的缺席，中国人发明了一种别样的策略。从战国开始，陆续诞生了一批民间的性爱女神，其中最著名的代表就是巫山神女。

相传她是炎帝的女儿，原名叫作瑶姬，可惜未及出嫁的芳龄即已夭折，被安葬在湖北巫山的南坡。《山海经·中山经》说，她还有另一个名字，叫“女尸”。这个“尸”，应该不是指她死亡的肉身，而是一种职业名称，即把自己作为牺牲品向神献祭的女祭司。在炎帝举行的祭祀仪式中，她以“炎帝之女”的身份，成为人类向神灵献祭的祭品，年纪轻轻就捐出了自己的生命。

举行这种祭司自我献祭的仪式，通常是由于发生了某种非常紧急的危机，比如严重的水灾、旱灾、瘟疫，或者是可怕的部落战争，整个族群都面临灭绝的命运。在这样的危急关头，需要祭司本人，尤其是未成年的少女祭司，去充当人类的祭品，以此取悦神灵，祈求他们的庇护。

瑶姬自我牺牲之后，她的灵魂化作一株叫作“䔄草”的神奇植物。《山海经》描述说，这种植物有着嫩黄的颜色，叶片成对生长，结出的果实形似菟丝子。女人如果食用它的果实，就能增加妩媚指数，变成惹人喜爱的尤物。请注意，《山海经》说它形似菟丝子，应该不是一种随意的类比，略有中医药常识的人知道，菟丝子正是一味专用于滋阴壮阳的药材，甚至可能具有某种催情功效。

《太平御览》收录的一部文献认为，这种䔄草其实就是山间的灵芝

草。[34]

另一种说法则与此相反，说是女祭司所化成的䔄草，为了获得重生的机会，一直在山中刻苦修炼，白昼吸收太阳的精华，夜晚汲取月亮的甘露，过了许多年，居然修成一位美丽的女神，被世人称为瑶姬。无论如何，在生殖力受到高度重视的母系氏族社会，繁衍就是最高的美德。我们注意到，瑶姬是女祭司、催情草及其媚术的三位一体，她的使命，就是用药草和仪式来制造暧昧的氛围，有效地推动部落男女的交媾、生殖和繁衍。

瑶姬在中国历史上暴得大名，得益于一个著名的文学八卦。当年，楚怀王在御用诗人宋玉的陪同下，到巫山一带行猎，中途突然感到困倦，就在帐篷里睡着了，梦见一位美人前来相会，自称“巫山之女”，在此间徘徊流连，情愿为国王铺好枕头和茵草席子。这番话引得楚怀王龙心大悦，于是就和她热烈地云雨一番。临别之际，楚怀王追问她的来历，她意味深长地答道：“我住在巫山的南面，高山的险峻之处，清晨变成云雾，黄昏化为雨水。”恋恋不舍的楚怀王，在巫山上修筑了一座朝云观，以纪念这场令人神往的“一夜之情”。[35]

后来，楚怀王之子顷襄王，在宋玉的陪同下前往同一地点游玩，并做了一个类似的美梦，但这一回，顷襄王的求爱遭到了瑶姬的拒绝，她的神态圣穆高远，一副凛然不可侵犯的模样。其中的具体原因无人知晓，宋玉也没有留下任何解释，我们只知道，神女瑶姬似乎对这个楚国的二世祖没有什么兴趣。顷襄王为此感到非常沮丧，哭着从梦里醒来，无限失落地讲述了梦中的奇遇，并下令宋玉写作《高唐赋》和《神女赋》，来记录这两场令人惆怅的神交。[36]

《高唐赋》用巫山云雨的象征，描述了国王和女神的爱恋，从那时起，“巫山云雨”这个成语就变成了男女交媾的浪漫隐喻，而瑶姬也从植物神摇身一变，成为性爱女神，跟男性爱神句芒一起，鼓舞着所有那些

热恋中的痴男怨女。晚唐诗人李商隐用这个色彩凄迷的神话作为背景，写下脍炙人口的诗句“神女生涯原是梦，小姑居处本无郎”，以此表达对可望而不可即的恋人的无限眷慕。

有趣的是，上古时代的女神，几乎都出身名门望族，这是华夏神谱的一个重大特征。巫山神女似乎也不例外。《高唐赋》注解说，她是炎帝的女儿，名叫瑶姬，《墉城集仙录》却指出，她是西王母的第二十三个女儿。当然，无论是哪位大神的后裔，她的血统显然都不同凡响。[37]

南宋文人陆游无法抑制他对巫山神女的好奇心，曾专程前往重庆奉节凭吊。在旅行随笔《入蜀记》中，陆游如是写道：巫山十二峰中最纤奇峭丽的一座，被民间称为“神女峰”。从前，每逢八月十五月圆之际，就有音乐声在山顶盘旋，四周的猿猴也发出呼应的啸声，直至翌日清晨才逐渐平息。在他登临巫山的那天，碧空如洗，唯有几片白云，栩栩飘浮在神女峰巅，仿佛翩然起舞的鸾鹤。陆游对这个景象感到十分讶异，以为那是一种奇迹，但他并没有意识到，在所有这些地理奇观的背后，都镌刻着远古巫风的不朽生命。

湘水女神娥皇、女英之“变形记”

在中国历史上的众多爱情女神中，娥皇和女英构成了妇德叙事的初代原型。她们是国王尧的女儿，又是舜帝的爱妃，东汉文人刘向在《列女传》中记载说，她们曾经帮助大舜机智地摆脱父亲瞽叟、后母壬女和兄弟象的迫害，成功登上王位，事后又鼓励舜以德报怨，宽容并善待那些仇敌。[38] 她们的美德被世人记录在册，受到儒者和民众的广泛赞扬。

前面已经说过，舜在中国神话谱系中扮演了日神的角色。但日神不

应是孤独的，尽管他炽热难当，也依然需要来自妻妾的温存与关怀。于是，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舜降格成了人间帝王，而尧的女儿娥皇和女英，则成了他美丽贤良的妻妾。她们与大舜构成了“一夫一妻一妾”的结构，而这正是中国古代传统家庭的样板。事实上，娥皇和女英的真实身份，很可能是太阳神的女祭司，也可能是朝霞女神的化身，她们辅佐着日神，助他成长和壮大，并且伴随他一起死亡。

草根出身的舜战胜了地神尧，成功取得王位，与两位爱妃泛舟海上，度过了一段甜美的蜜月。这种场景很像埃及神话中日神的工作形式：日神白天乘船渡过阳世之河，又在黑夜乘船渡过冥河，由此循环往复。晋代王嘉的《拾遗记》则描写了日神少昊的航行活动，他们的舟船以烟熏的香茅为旌旗，又以散发清香的桂枝为华表，并在华表顶端安装了精心雕琢的玉鸠，这是历史上最古老的风向标，它可以在水手调整帆具时提供指示。

舜帝晚年时巡幸南方，却在一个叫作“苍梧”的地方猝然病故，明代王象晋的《广群芳谱》里记载说，娥皇和女英闻讯前往，一路失声痛哭，她们的眼泪溅落在山间的野竹上，形成褐色的斑纹，世人称之为“斑竹”，也叫“湘妃竹”。在放声痛哭之后，她们飞身跃入湘江，为伟大的夫君殉情而死，其情状之惨烈，实在令人震撼，足以表明她们是忠于丈夫的模范妻子。唯有如此，她们才能进入帝国的贞烈排行榜，成为《列女传》的重要表彰对象。

但《水经注·湘水》对于她们的死因，有着截然不同的说法。书中说，大舜出征南方，而这两位妃子则是随军家属，她们或是在湘水里溺亡，或是在游泳时不幸发生了意外。[39] 然而，《水经注》的文字过于简略，使人完全不得要领。结合《竹书纪年》《韩非子》等文献的记录，实际情况则可能是：大禹发动政变，推翻了舜的统治，舜很可能是被迫逃亡到南方，遭到政敌追杀，在这种走投无路的情形下，娥皇和女

英才选择了投江自杀。[40] 娥皇与女英生前是贤妻良母，死后却一改温柔敦厚的风格，性情大变，成了暴怒不安的“湘君”和“湘夫人”，在湘江流域和洞庭湖水系兴风作浪。她们出没时总是风雨大作，雷电交加，仿佛要把冤死的怒气泼向人间。并且，她们四周时常会出现古怪的神灵，长相像是人类，手足却缠着毒蛇，似乎是娥皇和女英的护法，使她们的气焰变得更加嚣张。[41]

更令人感到惊讶的是，在中国历史上，除了孟姜女，只有湘夫人姊妹敢于向暴君公开叫阵。据《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当年秦始皇南巡，在湘江地界突遭风暴，几乎无法渡江航行。他感到十分惊恐，便问侍从说：“这是湘君干的吗？”手下的博士回答说，的确听说过这回事，她们是尧的女儿、舜的妻子，地位崇高，因此埋葬在这块风水宝地。秦始皇听了勃然大怒，当即派遣三千名苦役犯，砍伐湘水四周的树木，使茂盛的森林变成了一片赤地，借此向娥皇和女英发泄私愤。这种可笑的复仇行动，根本无伤女神的毫发，而只是泄露了暴君内心的胆怯和恐惧。

娥皇、女英所引发的风雨，它既是宣泄怨恨的手段，又是向世俗皇权发起的挑战。她们不仅激怒了像秦始皇这样的皇帝，也点燃了来自世俗社会的爱火，成为民间男子所迷恋的对象。

大祭司屈原在《九歌》中率先展开了对她们的赞美。他激情洋溢地形容湘夫人降临白色沙滩时的情形：她目光邈远，神色哀恸，现身水际的时候，秋风袅袅地吹动起来，洞庭湖上扬起涟波，树叶在空中飞沉，一派哀婉凄凉的景象。屈原的情愫在不可抑制地生长。他代入祭司长的角色，精心修葺“爱巢”，等待湘夫人的到来，仿佛一场痴情的单恋。尽管湘夫人最终没有露面，但屈原的颂辞已经在历史上产生了巨大的回响。[42]

这是被浪漫的楚文化所浸润改造了的形象。从母系社会后期到父权

社会早期，楚人的浪漫席卷中国长江流域中段的大片领地，成为一种罕见的话语力量。屈原是这方面最杰出的文本代表，他的诗歌将浪漫与政治融为一体。但是，意义并不限于推进种族繁殖，也是诗人自我神性的证明。在中国历史上，还没有任何诗人像屈原一样，公开表达对女神的仰慕，因为这种互动足以验明他的神性血统。

最美女神宓妃和她的粉丝们

在以美艳著称的上古女神中，洛神宓妃是当仁不让的代表。在她的绝世姿容面前，娥皇和女英甚至也要黯然失色。

宓妃的身世，像大多数神话人物一样，各种文献有着分歧。大多数典籍都说，她是上古大神伏羲的小女儿，也就是“三皇”的后代，在血统的高贵性上，超过了其他几位爱神。也有清代学者不同意这种说法，认为宓妃并非伏羲之女，而是他的妃子。这个意见得到了现代学者游国恩的赞同。[43] 尽管存在各种争论，但宓妃在神话界的高贵地位，依旧显得不可动摇。

宓妃成为洛水女神的经过，跟炎帝之女精卫的故事尤为神似：同样是在游泳的时候不幸溺亡，只是她没有像精卫那样化为厉鸟，以衔石填海的方式，展开悲愤的复仇行动，而是转型为管理洛河的水神。[44] 宓妃这样做的动机是什么呢？大约是为了阻止洛水再度肆虐，淹死其他的无辜生灵。这种釜底抽薪的方式，比起精卫式的填海复仇，似乎更加理性而有效。

宓妃成为洛水女神之后，和隔壁的黄河水神谈起了恋爱，很快成了河伯的妻子。请注意，这个被称为“河伯”的黄河水神，并非寻常的小神，他叫冯夷，也就是伟大的风神飞廉，或者说飞廉的众多化身之一。

他的形象是鱼尾人身，有着银白色的头发，眼睛和鳞片熠熠生辉，身上散发着水神独有的香气，是一位英俊迷人的男子。《抱朴子·释鬼》中说，冯夷当年在过河时淹死，天帝怜恤他年轻有为，就任命他为河伯，管理黄河水系。

风神怎么会被河水淹死呢？这在逻辑上难以解释。我猜想，这大概是飞廉为了掩盖风神的身份而编造出来的说辞而已，他的真实目的，是以此来接近那位美丽的洛水女神。还有什么事件能够比同样的不幸经历，更能把一对俊男靓女紧密地联系到一起呢？

飞廉以河伯的身份居住在黄河中时，十分讲究排场，犹如一位尊贵的国王。屈原在《九歌》里形容说，他的宫殿用金光闪闪的鱼鳞作为屋顶，大堂上绘有蛟龙的图像，城墙用鲜艳的紫贝砌成，整个宫室都涂着朱红色的颜料，一派帝王气象。他自己则喜欢乘坐荷叶为盖的水车，由两条龙牵引，上天入地，在昆仑山和黄河之间自由往返，享受着奢华的生活。[45] 屈原的祭文里没有提到宓妃，但我们不妨想象他们在黄河上出双入对的场景，一定是风起云涌，气象万千。

但是在民间，就有坏人利用河伯的威望，对百姓敲诈勒索。最典型的案例，发生在战国初期的魏国邺县。一些地方小吏、乡绅和女巫互相勾结，说是河伯要娶媳妇，每年都要遴选民间美女献给河伯，其实是利用这个名义横征暴敛，弄得民不聊生。西门豹奉命担任县令，揭穿了这个阴谋，狠狠惩罚了那些坏蛋，当地百姓才算摆脱了苦难。这件事被司马迁记录在《史记·滑稽列传》里，还收入了今天的小学教材，成为家喻户晓的故事。

虽然这件事足以证明，河伯娶妻是一个子虚乌有的骗局，但河伯的名声却被这些坏蛋败坏了，从此落下一个风流成性的恶名。不仅如此，宓妃的美貌，还引来了另一个恶人的垂涎，那就是顶替大羿之名的国王后羿。这个国王善于射箭，因此以大羿自居，他贪恋河伯之妻宓妃的美

色，用箭射伤了河伯，夺走了他的爱妻。这个举动使大诗人屈原义愤填膺，从而在《天问》里愤怒地质问这个冒牌大羿：为什么要以卑劣的手段夺走我心爱的宓妃？

不仅如此，屈原还在《离骚》中回顾了他暗恋宓妃的心路历程：“吾令丰隆乘云兮，求宓妃之所在。”意思是说，当年他曾命令云神丰隆乘云驾雾，去寻求宓妃的住所。他把兰佩解下，拜托伏羲手下的大臣蹇修用这个向她求爱，而宓妃起初半推半就，忽然又拒绝了他的求爱。

对此屈原无法掩饰内心的失望，他抱怨道：宓妃晚上回家到穷石后羿那里过夜，清早又在洧盘河洗濯头发，她一味看重美貌而骄傲自大，成天放荡不羁，寻欢作乐，虽然容颜美丽，却不懂人间的道德礼法，我将放弃她而另作他谋。[46]

关于宓妃的品行，东汉著名文学家王逸在《楚辞·天问》注解中提到，后羿强夺河伯之妻宓妃的故事根本不是真的，而只是他做的春梦而已。[47] 但这段注文非但没有解除后羿的罪名，而且还强化了宓妃的风流色彩，使她从此成为无数中国文人的意淫对象。

这种文学意淫分成了两条路线，一种可以称为“赞美模式”。这方面的代表作，毫无疑问是曹植写作的《洛神赋》，该文形容她的外貌“翩若惊鸿，婉若游龙”，远远看去，就像是太阳从朝霞中升起，走近来看，又像是芙蓉俏立在碧绿的波纹上，体态适中，高矮合度，双肩瘦削，纤腰婉约，秀颈修长，肌肤如玉，云鬓高耸，明眸皓齿……可以说，曹植在她身上堆砌了一切用来赞美女人的语词。

另一种就是“艳遇模式”，唐传奇和《聊斋志异》里，都包含了某某文人与洛神的艳遇故事。[48]

宓妃所守望的家园洛水，是中原最重要的河流之一，它滋养了汉文化，促进了它的发育生长。据说，当年洛水里曾出现过一只神龟，背上刻有一种奇特的文字，记录着宇宙时空的密码，世人称之为《洛书》，跟《河图》一起，并列为中国历史上最神秘的文本。

欲望三部曲：花神、媒神和保育神

中国植物神体系中的花神崇拜，是爱神崇拜的一种变体。无论在东方文化还是在西方文化中，花都是女性的象征，因此，中国农村普遍喜爱以花的名称来命名女孩，像“菊花”“牡丹”“红梅”之类。[49]

但是，花神崇拜的出现较晚，直到明朝，才开始出现“百花神”的称呼，也仅仅是一种语词游戏而已。最典型的例子，是长篇传奇小说《镜花缘》，它一开篇就说，蓬莱岛上的百花仙子为给王母娘娘做寿，动员全体花仙子，策划了一场百花齐放的超级花秀，甚至还把百花按品质分成了三个等级。[50] 但这只是小说家的私人想象，而非民间文化中的共同信仰。

直到清代中期，天津杨柳青年画里才出现了真正的“花神”形象，他们跟不同的男女人物对应，分别代表十二个月，共二十四位花神。女性花神的名单上，是一些著名的美人，像杨贵妃、西施、貂蝉和王昭君，而男性花神的名单上，则是一些大名鼎鼎的文人墨客，像屈原、陶渊明、苏东坡以及欧阳修等，他们以采花者的身份，充当了爱欲与浪漫情怀的代表。花神，毫无疑问就是爱神的别名，只是因为打着花神而非爱神的旗号，更容易避开卫道士的攻击。

恋爱先于结婚，这是现代人的基本生活逻辑。但在古代社会，大多数婚姻都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结果，毫无情感可言。与这样的制

度相对应，就出现了一类比较特别的神灵，称为媒神，他们是专门为男女婚姻牵线搭桥的。其中最有名的就是月老。关于这位老先生的来历，我们并不是特别清楚。他最早现身于唐代小说中，可能只是一个虚构人物 [51] ，但也可能有着更深远的神话背景，因为在苏美尔和阿卡德神话里，月神就是一位老人，名叫南纳，长着天青色的胡子，每天乘坐他的新月船巡游夜空。

跟南纳相比，中国月老的头发和胡子都是银白色的，他也没有乘坐自己的新月小船，而是坐在大地的台阶上，背靠一个大布袋，在月光下翻阅图书，其实更像圣诞老人的模样。他手上的那本《幽冥之书》，可能来自冥府，记录着有缘众生的黑白名单；那个布袋里装的，也不是寻常的圣诞礼物，而是一些红色丝线，用来绑住那些有缘人的双脚。一旦被它拴住，哪怕两人出身世仇之家，门第悬殊，媸妍不等，甚至相隔千山万水，最终也一定会结为夫妇。对于众多的单身青年而言，这看起来是比圣诞老人的馈赠更加美妙的礼物。

在中国神话谱系中，媒神往往是一些不太起眼的小神，他们在神界的地位，比爱神和植物神更低。由于月老缺乏权威，所以人们又请出了上古大神女娲，由她来担任人间的媒神。这也完全符合逻辑：当初，女娲嫌造人的工作过于劳累，于是把人分成男女，让他们彼此婚配，生儿育女，这样，她就再也不必费力劳神地造人了。[52]

这个策略果然一举奏效，女娲就这样成了神话里的首席媒神，人们还专门修建了女娲娘娘庙，用最高级的牛、羊、猪三牲来祭祀她，希望能够婚姻美满和多子多福。女娲的神力当然不容置疑，在她离开人间之后，人类非但没有迅速消亡，反而由于拼命繁殖，而弄得大地上挤满了人类。这种状况大概是女娲万万没有料到的。

媒神完成任务之后，婚姻神就登场了，他们的使命是保证人们婚后生活的幸福美满。其中比较有名的，是“和合二仙”。这对小神常见于年

画和门神画中，形象是两个扎丫角髻的胖男孩，打着赤脚，一副嬉皮笑脸的样子，一个身穿红缎衣服，手举绽开的荷花，另一个穿着绿缎衣服，手中捧着一个盒子。据说，他们是寒山和拾得这两位唐代高僧的化身，象征着婚姻美满与家庭和睦。[53]

再下一个环节，就是怀孕和分娩。在这个阶段，希腊神话有一位著名的分娩女神，她就是阿尔忒弥斯，罗马神话里的名字是狄安娜，她主管丰产、孕育以及接生、保护新生儿。中国神话没有如此细致的分工。上古时代，曾经有一个名叫女岐的女神，她从未与男人交合过，却生下了九个孩子，因此一度被当作生育女神，后来却被人渐渐遗忘了，以至于在分娩生育的这个重大环节上，中国人却缺乏专职神灵的庇护。[54] 在没有办法的情况下，人们只好请出床神——床母，后来又请出观世音菩萨的分身——送子观音，来祝福妇女怀孕，也顺便保佑产妇和婴儿的生命安全。

最后一个环节是如何养育孩子，保证他们健康成长。南宋以后，主要是在明清两朝，主管这个领域的保育神出现在南方沿海地区，她们的名字叫作“七星娘娘”。七星娘娘是谁呢？就是七位来自古希腊的美丽女神，她们专门保佑孩子从婴儿到十六岁期间的成长。

在七夕那天的黄昏，母亲会带着孩子前往七星娘娘庙，献上名叫“七味碗”的供品，祈求女神的保佑。这种“七味碗”就是七碗不同款式的糕点，即汤圆、米糕、油饭、桂圆、红蛋、莲子、花生，分别献给这七位充满爱心的女神。到了孩子十六岁时，父母会再次备好丰盛的供品，带着子女前往七星娘娘庙祈福，让孩子在供桌下面爬三圈，站起来之后，这个孩子就算是成人了。严格来说，七夕节就是妇女儿童节，也是成年礼的纪念日，而不是现代中国人所谓的“情人节”。

Section 5
凶神

重温战神的烽火岁月

战神是专门向死神和冥界输送亡灵的力量。毫无疑问，没有战神的存在，就没有地下世界的繁荣。

综观全世界所有的古老神系，其中都不会缺少战神的身影。例如，希腊神话中的男战神是阿瑞斯，女战神则是阿尔忒弥斯，埃及神话中的战神是塞特，北欧神话中的战神则是提尔。

不仅如此，出于争夺神权的需要，尽管并非战神出身，许多男性神祇也酷爱手持兵器，摆出一副战神的英姿，其中最常见的兵器是三叉戟、长矛、棍棒和弓箭。比如，希腊海神波塞冬，北欧主神奥丁，印度大神湿婆，大多手持长矛或三叉戟，具有战神的鲜明特征。希腊智慧女神雅典娜，由于掌管军事谋略，所以同样具有战神的品格，头戴武盔，手持长矛和盾牌，一副威风凛凛的姿态。

希腊主神宙斯比较特殊，他手中拿的是装饰华丽的雷霆之杖。这根短棍是用来击打敌人的吗？不，它其实是一个闪电制造器，类似于科幻电影中的激光枪，足以使对手化为灰烬。这是冷兵器时代唯一的热兵器，其先进性达到了不可思议的程度，直到今天，它都是热门的超级武器。

在上古时代，战神的品格具有强大的传染性，它甚至感染了爱神。

就连爱神丘比特，为了使人被爱火所点燃，居然也动用了弓箭这样的攻击性武器。幸好他是个顽皮可爱的童子，而且射出的箭矢也不会带来伤害，否则难免会被当作一个善飞的刺客。

中国本土到底有哪几位战神呢？说到这个话题，人们首先会回忆起蚩尤的大名。蚩尤以他的悲剧性事迹向我们证明，他是一位不折不扣的战神，尽管惨死于暴虐的黄神手下，却用鲜血捍卫了自己的名誉。不仅如此，他的队伍中还有另外两员著名战神，那就是夸父和刑天，他们在死亡和命运面前表现出了崇高武德，至今都是人们所传颂和崇敬的对象。

排名第二的战神，应该就是地神共工。他的性情鲁莽暴躁，为了捍卫地神的权力，不惜四处与众神开战。他的敌人包括女娲、颛顼、少昊和祝融，都是上古时代的顶尖大神，可见共工的非凡勇气与强悍的力量，这暴露了他鲜明的战神品格。

中国神系中还有一位排名第三的战神，那就是水神大羿。他高举弓箭，征讨不平，驱逐和消灭了横行江湖的六大妖兽，并不惜得罪主宰世界的日神帝俊，向肆虐天空的十个小太阳发起挑战，将他们逐一射杀，令人间的温度恢复如初。

第四位战神是太白金星。先秦时代的众多阴阳家，都将他奉为武神和战神。他掌管着战争方面的事务。一旦金星在某个特殊的时空坐标上现身，那必然是“天变”的预兆，暗示着革命的爆发和政权的变更。[55] 太白金星的另一个重大贡献，就是跟天宫织女皇娥生下了日神少昊，这个伟大的儿子，是阳光、和平与丰收的象征。

以上四大战神，无疑构成了中国第二代神话中的四大金刚。他们的共同特点在于，都是男性，而且彼此互不相识。在某种程度上，这是一件值得庆幸的事情。如果几大战神同时现身，一定会闹得世界大乱，地

覆天翻。

接着我们要去认识一下第三代神话中的战神。跟第二代不同，新一代的战神居然是一对夫妇，名叫真武大帝和九天玄女。真武大帝来源于上古的玄武崇拜，所以他又被称为玄武大帝。道教经籍如此描绘真武的形象：披发黑衣，金甲玉带，手持宝剑，圆睁怒目，足踏龟蛇，一副令人生畏的样子。[56] 关于他的夫人九天玄女，此前曾经提过，这是一位精擅兵法和策略的女战神，在严格意义上，她应该是运筹帷幄的军事家和谋略大师，而不是冲锋陷阵的武士。[57]

除了这些大神，还有一些著名的历史人物，他们也兼战神的职能。比如关帝关云长，他虽然成功转型为一位财神，但手持青龙偃月刀的威武形象，以及他生前的武将身份，使人忍不住要将他与战神联系起来。

为什么中国人对战神情有独钟呢？因为数千年来的人类史，基本就是一部战争与死亡史。长久不衰的和平年代，其实并不多见，即使是作为文明黄金时代的唐宋两朝，除了昙花一现的“盛世期”之外，同样是连绵不断的战争与人祸。倘若没有战神的庇护，众生的命运只会更加悲惨不堪。

战神的存在绝不意味着人类嗜血和好战，恰恰相反，战神崇拜所折射出的，是人们对于战争的无限恐惧。同时，战神也是公平与正义的化身，他们所要反对的，恰恰是泛滥于人间的暴力、暴政和暴行。在这个意义上，战神还肩负着和平之神的重任。

耐人寻味的是，也许是因为战神兼顾了和平神的使命，所以，世界上各民族都只有战争之神，却没有神格上独立的和平之神。为了弥补这个缺陷，经历了两次世界大战浩劫的西方国家，纷纷模仿古希腊雕塑的女性造型，打造起和平女神的雕像，以此表达对战争的厌倦与对和平的渴望。

1924年，上海外滩出现了一座“一战”纪念碑，又称为“和平女神像”——在宏伟的大理石贴面的底座上，站立着一位张开翅膀的青铜女神，她的左手安抚着在战争中痛失父母的儿童，右手则伸向了那位失去儿子的悲伤母亲，试图以此抚慰他们受到的战争创伤。为什么今天去上海旅行的游客看不到这座雕像呢？那是因为早在1941年，由于缺乏制造武器的铜材，日本占领军拆除了和平女神的铜像，然后把她改造成了杀人的子弹。这无疑是对和平女神的最大亵渎。

刑神蓐收和狱神皋陶

在中国的刑罚之神中，最著名的无疑是西王母。据《山海经》的形容，她“豹尾虎齿”、“司天之厉及五残”，也就是主管天上的灾祸和刑罚。由于西王母后来转型为温柔敦厚的王母娘娘，所以，她原来的面貌与神格，也一并为世人所淡忘。[58]

真正在中国神谱中扮演惩罚者角色的，一般我们认为是蓐收。有的典籍声称他是日神少昊的儿子或叔叔，因为分管夕阳和秋天，所以还有一个叫作“红光”的别名。[59] 更多的典籍认为，他是少昊的助理，分管着西部世界的广阔荒原。《山海经·海外西经》中记载，“西方蓐收，左耳有蛇，乘两龙”。郭璞在注解里进一步解释说，蓐收是金神，长有人的面孔、老虎的爪子，皮肤上覆盖着白毛，手持一种叫作“钺”的兵器。这种兵器其实就是斧头的别名，原本是一种刑具，用来执行斩首或腰斩的死刑。这件处刑的利器，揭示了蓐收作为刑神的真实身份。

诗人屈原在《楚辞·大招》里描述了这位刑神的尊容：在西方苍茫的沙漠里，有一位神灵，长着猪的脑袋、竖起的眼睛，尖牙利齿，披头散发，还发出狂笑。这段描述，向我们进一步展示了这位刑神的狰狞面目。为什么要让一位分管夕阳与秋天的神灵，来主管人间的刑罚与灾祸

呢？这大概是因为，黄昏和秋日都是生命最后时光的象征，标志着生与死的边界。蓐收就伫立在这个边界上，用死刑将活人送入无限暗黑的冥界。

在这方面，他跟埃及日神阿图姆非常相似。他虽是主管黄昏的日神，但同时分管生命和死亡。不过不同的是，他能把国王的亡灵从金字塔里提取出来，投放到美丽灿烂的星空，而不是恐怖阴森的地狱。

关于刑神蓐收，《国语》里还有进一步的记载，它说北方有个小国叫作虢国，它的国王在神庙里做梦，看见一位神灵，形象跟《山海经》的描述一样，站在西边的柱子跟前。国王非常害怕，转身就要逃走。那位凶神却说："站住，上苍已经下令，叫晋国攻击你的城门。"国王从噩梦中惊醒，赶紧找来史官占卜，史官说："如果他长得如您所描述的那样，那应该就是蓐收吧，他是天上的刑罚之神，应该是代表上苍的旨意，要降下灾祸。"国王听后非常生气，就把史官关进监狱，又下令全国百姓为这个梦祈福。然而六年之后，国王的噩梦得到了应验——晋国借道虞国进行偷袭，一举灭亡了虢国。[60] 这个故事从侧面验证了刑神的强大力量。

在上古神系中，除了像蓐收这样专职主管死刑的刑罚之神，还有一种主管司法和牢狱的神，被称为"狱神"，体现了刑神的另外一种职能。历史上最有名的狱神，非皋陶莫属。早在舜做国王的年代，他就被任命为大法官，负责法治、审判和监狱管理的事务。[61] 传说，他的脸是青绿色的，仿佛一只削过皮的冬瓜，尖利的嘴巴看起来像是鸟喙。[62] 长相可以说是奇丑无比，但他不仅能够英明地审理案件，还参与了立法工作，制定刑罚[63]，这些刑罚后来演变为著名的"五刑"——

第一种是"墨刑"，就是用颜料在脸上刺字或图案，毁掉罪犯的容貌；第二是"劓刑"，就是割掉罪犯的鼻子；第三种叫"刖刑"，就是砍去腿或剜去膝盖；第四种叫"宫刑"，就是毁坏人的生殖器；第五种叫"大

辟”，也就是死刑，是五刑中最为严厉的一种。[64]

根据史书记载，皋陶是一位正直无私、廉明公道的法官，据说在他主管司法的时代，天下没有出现过滥用刑罚和冤枉好人的事件，那些邪恶的罪犯畏惧他的存在，纷纷远走高飞。[65]

皋陶不但制定了刑罚，而且也是监狱的发明者。当时的监狱非常简陋，甚至连墙壁也没有，只是一圈露天的栅栏，把犯人关在里面，外面派两条狗看守，所以“狱”这个汉字，中间是一个“言”，左右各有一个“犬”，形容犯人只能跟两只狗对话。就这么一个简单的汉字，淋漓尽致地描绘了这个戏剧性场面。虽然这种原始监狱过于简陋，但起码具备了关押犯人的功能，因此，皋陶就理所当然地被世人奉为狱神。[66]

那么，皋陶凭什么能明辨是非而从无差错呢？他真的有洞察秋毫的本领吗？事情恐怕并非那么简单。事实上，他拥有一件神奇的法宝，那就是他的坐骑獬豸。这是一种集牛、羊、鹿和麒麟的特征于一体的神兽，它最明显的标志，是头上长有一只独角，可以视为东亚版的独角兽。

东汉思想家王充在《论衡》里告诉人们，獬豸是一头独角羊，它的天性是判断人有没有犯罪。因此，皋陶在断案遇到难题时，就会把它牵出来，让它直面嫌犯，只要嫌疑人有罪，它就会用那只独角去触碰他，甚至直接将其杀死，从而大大提高了审判的效率和准确度。在某种意义上，獬豸才是真正的法官，没有它的神通，皋陶的司法公正将难以为继。[67]

尽管如此，皋陶还是受到了中国民众的广泛崇拜，到了两宋时代，民间对他的供奉，已经遍及州县两级监狱，直至明代都是如此。在著名的山西洪洞县苏三监狱里，至今还保存着一座狱神的坐像，样子像是一位表情和善的老者，据说他就是皋陶，身边站着两个小鬼，一副凶神恶

煞的模样，可能代表着狱卒的形象。这是目前唯一保留下来的皋陶像，它身上残留着中国人对这位刑狱之神的模糊记忆。

到了清代初年，皋陶的形象开始淡出，取而代之的是西汉丞相萧何。萧何之所以被奉为狱神，是因为他在追随刘邦造反之前，是一名县衙里的刀笔吏，汉兴之后，又在秦朝法律的基础上，制定了汉朝最重要的法典《九章律》，对汉代和以后的刑法，有过重大贡献。可惜，尽管他对皇帝刘邦忠心耿耿，依旧无辜被其关进监狱，戴上了沉重的刑具。对于一位狱神而言，这无疑是最尖锐的命运反讽。[68]

Section 6
食神

饕餮神是如何从妖兽变为神灵的

对于一个把美食奉为时尚的国族而言，饕餮是最古老的文化象征，也是中国神系里最惊世骇俗的妖兽。关于它的来历，古代典籍里始终语焉不详。著名史籍《左传》宣称，它是缙云氏的儿子 [69] ，而据《史记正义》透露，这位缙云氏不是别人，正是华夏民族祖先神黄帝的别名。倘若这个说法为真，那么饕餮就应该是黄帝的亲生儿子。由于黄帝长期忙于发明创造以及和诸神作战，以致对自家公子缺乏必要的管教，从而惯出了一个好吃懒做的熊孩子。

《史记集解》中有另外一种说法，称饕餮本姓姜，是黄帝的死敌炎帝的后代。这个玩笑就开得有点大了——为了捍卫黄帝的尊严，把那些优秀的后裔都列在黄帝名下，而把不肖子孙都推给了炎帝。对于炎帝而言，这实在是一种不公道的做法。

在中国妖怪谱系里，饕餮的尊容，应该算是比较凶恶的。《神异经》形容它身体像牛，长着人的面孔，眼睛却藏在胳肢窝里，专做吃人的勾当。在这部奇书中，还有另外一个桥段，描述饕餮身上覆盖着许多毛发，头戴豕形帽冠，性情像豺狼一样贪婪，喜欢积蓄财富，却不吃五谷杂粮，而是酷爱肉食，热衷于偷袭老弱病残或落单的旅行者，完全是一个阴险而卑劣的恶棍。[70]

在上古神话传说里，有所谓“四凶”的说法，为首的就是饕餮，其他

三个则分别是梼杌、穷奇和混沌。[71]

饕餮真的是《神异经》所描写的这种长相吗？长时间里，没有人能够回答这个问题。直到《吕氏春秋》提醒大家，那个周朝的大鼎上，铸刻的就是饕餮的样子，它们看起来有首无身。将这样的形象放在鼎器上，无非是想告诉世人：那些吃人的妖怪，来不及吞下食物，自己就先行灭亡了，这难道不是恶有恶报吗？[72]

《吕氏春秋》的这种说法，在历史上广为流传，几乎成了一种定论。然而，青铜器上的所谓“饕餮纹”，到底是什么样子的呢？人们通常看到的，是一张妖兽的面孔，以鼻梁为中轴线，两侧作对称排列，大眼、有鼻、双角，多数情况下没有下唇、下巴以及身体。对于这种图像特征，有一种更开脑洞的解释，那就是饕餮过于贪吃，结果不知不觉吃掉了自己的身体，最后连下巴和嘴唇都没有放过。

这种说法乍一听很荒谬，却完全符合上古神学的逻辑。跟它在逻辑上相似的，是出现在图坦卡蒙法老墓穴中的《冥界书》里的衔尾蛇（Ouroboros），其名字的含义是“自我吞噬者”（self-devourer）。跟饕餮的神学含义完全一样，两者都是生命自我吞噬的象征。

也有人怀疑，所谓的“青铜器饕餮纹”，其实跟“饕餮”毫无干系。青铜器上的这种纹饰，应该是上古大神的本尊形象，否则，天子和诸臣在祭祀宴饮的时候，总是与这种凶兽为伍，实在是很不吉利的事情，完全不符合古代神学的逻辑。有人试图用“兽面纹”来代替“饕餮纹”，但这是个换汤不换药的说法，只不过从饕餮扩展到了所有妖兽的范围。[73]

这个普遍现身于青铜器上，被人不断朝拜的大神究竟是谁呢？有人认为，“饕餮纹”最早出现于良渚文化遗址，被称为“良渚神徽”。神徽通常雕刻在祭祀神灵所用的玉琮上，形象是一位方脸大神，骑在一头神兽（“饕餮”）身上。这位方脸大神有时也会以另一种形式出现——在一把

用玉磨成的梳子上，方脸神张开双臂，独自站立，而神兽则不知去向。[74]

这个梳子上的方脸神，跟南美洲玻利维亚的蒂瓦纳库文化（Tiwanaku）的遗址中，太阳门上的那个太阳神形象，有着高度相似的特征：方脸、大眼，头部的线条由两条平行线构成，两手向两侧张开，头戴羽状帽冠，实际上表现的是太阳光线所形成的芒刺。这位安第斯文明的太阳神，显然是上古中国人向美洲迁徙的重大证据。中国人把他带到了美洲，却遗忘了大神的名字，但美洲印第安人捍卫了他的太阳神身份。

如果这位方脸大神是东夷人崇拜的太阳神帝俊或少昊[75]，那么出现在青铜器上的“饕餮”，应该就是太阳神的坐骑了，只有这种等级的神兽，才有资格驻守在国家神器的表面，象征着太阳神的权力，并以肖像和浮雕的形态，让祭祀者产生敬畏之情。但是作为太阳神坐骑的神兽，断然不可能是一头吃人的凶兽，也就是说，它跟吃人的饕餮妖兽，完全不是同一个物种。

在中华农业文明巅峰的唐宋时代，农作物的产量和品质都在大幅提升，而菜肴、香料及其烹饪方法，也进化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光是开封府的小吃，就已经饮誉天下。其中保留至今的有灌汤包子，它由南宋王朝带入江南，成为长江三角洲流域的经典小吃。

食物的丰饶所带来的后果就是，它终结了古老的饥饿模式，让一种曾经被视为罪恶的贪吃习性，变成了可以被容忍和鼓励的嗜好。于是，古代典籍里关于饕餮凶残本性的记录，被时间逐渐淡化，而饕餮就在“超级吃货”的名义下，重新回归了日常的市井生活，以一种充满喜剧色彩的方式，成为人们用来互相取笑打趣的佐料。

大文豪苏轼曾经写过一篇《老饕赋》：“盖聚物之夭美，以养吾之

老饕。”意思就是：何不收集那些肥美的食物，来滋养像我这样的饕餮之徒呢！苏东坡就以这种戏谑性自嘲的方式，为妖兽饕餮展开了戏谑性的平反。

不仅如此，由于世人的不断鼓励，饕餮的地位逐渐上升，最终被中国人奉为食神，指望它来庇护那些贪吃的食客、厨子，以及餐馆的老板。

饕餮从妖兽向食神的转型，是农耕文明的一个重大胜利。它意味着，在食物变得丰盛之后，人有希望成为饕餮神的儿女，甚至像它一样生活，也就是获得饮食的自由。对于部分中国人而言，饮食自由意味着享有人生的最高自由，与此相比，其余一切自由都在可以放弃之列。

在中国神话史上，还没有任何一种妖兽，能够在人的强大食欲召唤下，成功地完成向神灵的激进转型。毫无疑问，中国人创造了一个口唇信仰的奇迹，它不仅改变了一个妖兽的命运，也改变了中国人的文化习性。人们不难看到，许多餐馆都争相供奉财神关公，但关公是食神吗？不，关公并非餐馆的真正主人，他不过是护财的门神而已。只有食神饕餮，才是餐馆里的主神，它隐身在灶台、桌案、菜肴、杯盏和肠胃之间，欣然接受食客们早中晚三次的热烈祭拜。

写在人类五官上的神学

在器官神学方面，现在我要来谈谈眼睛崇拜。四川广汉三星堆遗址中最引人瞩目的文物，显然就是那些形形色色的“眼睛”。其中最不可思议的是青铜面具上的“纵目”，最长者达到三十厘米，犹如焊接在眼睛位置上的两根圆柱体，发射出神圣而诡异的气息。

古蜀文明提供的神圣眼睛图像，具有哪些基本形态呢？第一种，就

是刚才所说的立体“纵目”；第二种，是垂直方向的平面“纵目”；第三种，则是占据面部四分之一的硕大眼睛。

作为面部器官之首，眼睛从古以来就是重要的宗教器官，它通常是伟大的日神的象征。这种眼睛，不但构成了甲骨文的“日”字，也出现在古埃及日神拉与荷鲁斯的形象里。太阳就是荷鲁斯的一只巨大眼睛，被称为“荷鲁斯之眼”。这只眼睛还出现在印度太阳神苏里耶的形象里，成为他额头上的“第三只眼”。

眼睛崇拜引发了古怪的数量竞赛，在佛教经籍的记载中，释迦牟尼有五只眼睛，除了一对肉眼，他还拥有智慧之眼、理解之眼和全知之眼。在佛教造像中，观世音菩萨的眼睛甚至多达千只，但它们不在面孔上，而是长在一千只手的掌心里。

在中国本土文化体系中，眼睛同样是重要的政治器官。金文的“民”字（ ），就是一只被锥形物所刺瞎的眼睛，这意味着人民必须是盲目的。[76] 专制权力企图利用这种刺瞎手术，让人民陷于永远的黑暗和愚昧之中。因为民众的眼睛一旦雪亮起来，就会识破统治者的谎言，看透苦难背后的真相。与此截然相反的是，国王和祭司都拥有大而明亮的眼睛，足以洞察世间的一切。毫无疑问，眼睛就是权力，而巨大的眼睛更是强权的象征。

在甲骨文里，“夏”是一个长着巨眼的男人，而“蜀”则是一条蜷曲的生物，模样有点像蚕宝宝或蛇，头上顶着一只夸张的巨眼。

眼睛在面部的地位是无与伦比的，然而，有没有比它更厉害的器官呢？有，那就是耳朵。

耳朵是一对奇妙的智慧型器官，是人体构造中最具哲学意味的零件。哺乳动物的耳朵大多长在头顶，因此地位比较崇高，但人类的耳朵

却有所不同，它们谦卑地下降到脸部的两侧，往往被下垂的头发所遮蔽，看起来似乎无足轻重。不可否认的是，与动物相比，人类耳朵在生理上发生了严重退化，但是在精神方面，它们却拥有一个至高无上的地位。

耳朵神学由古老的宗教哲学所推动，被记录在《吠陀经》《摩奴法典》和《道德经》里，它要求人进行热烈的倾听，以获取关于世界大音的消息。我们应该懂得，在文字还没有被广泛运用的口传时代，在泥版、莎草纸、青铜器和丝帛的缺席下，谛听是真理和教义传播的关键一步。

由于耳朵所具有的神学价值，历史上出现过一场经久不息的大耳造型运动。在很多佛教、印度教和道教的塑像中，由于头发的退避，耳朵的形象变得引人注目起来。我们可以清晰地观察到那些生在头颅两侧的器官，外耳硕大、耳垂丰满，认真接纳来自神灵的旨意，并过滤掉那些虚假、邪恶的消息。山西云冈石窟和洛阳龙门石窟的大佛像，每一座都拥有颀长的耳朵，几乎垂及肩头，可以视为耳朵神学的形象代表。

道家如何看待耳朵和聆听的重大意义呢？这首先体现在老子的诞生传说里。司马迁在《史记·老子列传》中记载说，老子名叫“李耳”，谥号叫“聃”，也就是大耳朵的意思。这种命名显示出圣人与耳朵的密切关系。[77] 在《道德经》里，耳朵的重大意义被反复提出，生恐人们会忽略。老子甚至提出了“大音希声”的命题，试图提醒世人，不要过度依赖世俗的声音，因为最高的声音，往往就深藏在沉默之中。这表面上是对耳朵的否定，却在更高的层面上，强调了耳朵和谛听的伟大意义。[78]

那么，人的耳朵只是接纳外部消息的器官吗？回答是否定的，因为它同时也是自我身体的表达者。这一点，可以从中医学的论著里得到证实。《黄帝内经》说：“耳者，宗脉之所聚也。”一只小小的耳朵，包含了所有脏器、经脉和穴位甚至整个身体的信息。那些有经验的中医师，

甚至可以从耳朵的形状和颜色里，发现身体隐藏的病症。

在著名面相学指南《麻衣相法》中，耳朵的形状是阶层和命运的象征。书中说，耳朵长得厚实坚挺，轮廓分明，耳洞里生出毫毛的，就表示这个人聪明、富贵和长寿。那些耳朵色泽白皙、光明润泽的人，甚至可能名扬四海。

与此相反，耳朵粗糙、焦黑、瘦薄，或者是一副招风耳，则代表此人愚蠢而粗鄙，活该一生受穷；倘若形状反背或歪斜，还会穷得上无片瓦、下无立锥之地。所有这些相差悬殊的命运线索，都被清晰地书写在耳朵上，揭示出耳朵与命运的秘密关联。[79] 毫无疑问，在所有五官之中，耳朵是值得我们特别关注的器官。

请盐神给生活加点滋味

现在，我们来认识一下饕餮神最重要的助手——盐神。我以前曾经说过，盐不仅是食物的首要调味品，更是重要的生命资源。在斯拉夫文化圈，面包蘸盐为欢迎贵客的隆重礼仪，象征着一种最慷慨的赠予。在构成中国味觉体系的“甜酸苦辣咸”五味中，盐是最重要的一味。没有盐，就没有人间美食的存在。[80]

中国最早的盐业，发源于山东沿海地区，那一带诞生了三位最重要的盐神[81]：

首先，海盐生产工艺的创始人宿沙氏。早在炎帝神农氏的时代，在山东胶州湾一带的东夷部族中，诞生了一个叫作宿沙氏的大发明家，他是一位擅长渔猎的高手。大概是在煮海水的过程中，他偶然发现了盐的结晶体，而且，蘸着盐粒来食用烤熟的兽肉，味道鲜美无比。在这个过程中，他先是发现海盐及其提炼方式，继而又发明了盐作为食品调味剂

的用法。无论从哪个角度看，他都是当之无愧的中国首席盐神。[82]

在盐被发明和生产出来之后，它的贩运业务就被提上了议事日程，而一个名叫胶鬲的商业奇才应运而出。胶，指的是胶东。鬲，是一种用来煮盐的陶器。这个名字显然是蓄意编造的。据说，这位胶鬲先生是东亚地区的第一位盐商。他的背景跟草根出身的宿沙氏全然不同，原本是殷商王朝的贵族，但在纣王的暴政之下，他只能改名换姓，远离政治，成为一名大商人，而他的主营业务，就是把沿海地区出产的鱼盐贩卖到内地。也许因为业务做得太大，结果被周文王发现，考虑到他是一位商业奇才，便擢拔他担任朝廷要职，成为国家管理团队中的商务大臣。后来，胶鬲也被人追封为盐神，排名第二。[83]

第三位盐神在他们当中最为有名，那就是春秋时期齐国的政治家管仲。他实施制度改革，发展经济，令齐国得以迅速崛起，为它成为战国七雄之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由于海盐业是齐国的核心产业，管仲为此制定了第一部中国盐政大法，但其核心原则只有两条：第一，按人口分配食盐；第二，国家专营并严禁走私。这构成了历代统治者管理盐业的法理依据。管仲之所以能够成为官方祭拜的盐神，正是因为他率先实现了国家对盐业的绝对垄断。[84]

说到盐业资源的问题，一定有人好奇：古代中国到底有哪些类型的食盐呢？按照盐的来源，除了刚才所说的取自海水的海盐之外，还有出自内陆湖的湖盐，从盐井中获得的井盐，从裸露的地面上采集的矿盐与土盐，等等。有趣的是，几乎每一个特定的盐种，都有自己独特的庇护神。

以井盐为例。四川盐源县的纳西族人所供奉的井盐神，是一位年轻女子。当年她在牧牛的时候，看到鹿群在池边饮水，她所放牧的牛羊也常常麇集在那里，感到十分好奇，就自己尝了一口，发现池水竟是咸的，连忙把这个秘密告诉族人，于是人们就在此处挖井打水，取出盐度

极高的井水，入锅煎熬，煮出白花花的盐巴，令当地人摆脱了食盐匮乏的困境。这口井因此被后人叫作“白盐井”。为了表达对发现者的缅怀和崇敬，人们在盐井附近建立了一座祠庙，称为“开井娘娘庙”。

四川自贡向来以盛产井盐著称，那里的盐民，供奉梅泽为自己的盐神。他是一位聪明的猎人，在狩猎时发现鹿群喜欢舔舐某处的泥土，觉得很奇怪，将泥土抓起来一尝，发现是咸的。于是他就地掘井，取出盐水，熬制成盐，并把这种原始煮盐技术传授给当地居民。

此类地域盐神不胜枚举，大多具有盐源发现者和制盐技术发明者的双重身份，比如福建莆田祭拜的是一位名叫陈应功的盐神，他是海水晒盐法的发明者；天津盐民供奉的“盐姥”，则是矿盐的发现者。这些盐神发现盐源的模式大同小异，大多是从动物的异常行为中得到启示，一跃成为地方盐资源开发的鼻祖，由此带来制盐业的繁荣，从此被视为盐神并受到当地居民的供奉。

所有这些盐神应该有一个更准确的称谓，那就是“盐祖”或“盐宗”，他们中大多数不具备神通，不过是被传说加以神圣化的常人。只有一个例外，那就是西藏人所祭拜的“盐湖女神”，她是咸水湖的人格化象征，代表着大自然的盐资源本身。盐贩在收购食盐离去之前，要将做成牛羊形状的糌粑投入盐湖，以此向女神表达感恩之情，并祈求她保佑马帮一路平安。

中国各地都有敬奉的盐神，似乎互不买账的样子。盐神最明显地体现出中国江湖文化的帮派特性。这是由于食盐资源较为稀缺，所以制盐和贩盐都面临着被盗匪抢夺的风险，是一个必须依靠武装保护的行业。另外，由于盐业被国家垄断，食盐走私是一种铤而走险的地下生意，需要帮会武装力量的介入。因此，盐帮曾是中国最大的黑社会组织之一，入会的成员必须走进神庙，面对盐神的塑像，焚香结拜，宣誓同生共死。没有盐神和盐神庙，盐帮就会丧失自己的精神家园，无法形成牢固

的精神共同体。

四川省资中县罗泉镇有一座祭拜盐神的大庙，其中供奉的却是山东人管仲、分管发财事务的财神关公和管理炉灶的火神祝融。这显然已经超越了地域的限定，恐怕只有官方神庙才能做到这点。此地从秦朝开始，就已经井架林立，盐灶遍地。清朝年间，它曾经拥有1500多口盐井，盐的品质据说已臻于完美状态。1925年，它出产的食盐获得了巴黎世界博览会金奖，与晚清的瓷器、茶叶和丝绸一起，成为中华农业文明的辉煌代表，并为中国现代餐饮业的发展，提供了最古老的味觉要素。

酒神杜康和仪狄的悬殊命运

中国北方酿酒业长期祭祀“造酒仙翁”，但具体的事迹已经湮灭，目前人们还记得的酒神只有两位，那就是杜康和仪狄，其中杜康的名望，远远超过了仪狄。这种不平衡状态产生的原因，是曹操的那首《短歌行》里面“慨当以慷，忧思难忘；何以解忧？唯有杜康”的名句，对杜康发明的美酒做出了高度评价。因此，杜康成了家喻户晓的酒神，而女酒神仪狄却被大多数人所遗忘，被掩盖在时间的尘土之下。

关于杜康的身份，有人说他是黄帝的臣子，又有人说他生活在春秋战国年间，还有人说他是一名汉代的地方官员。我个人比较认同的观点是，杜康就是夏朝人少康，而杜康的身世，曲折离奇，完全可以演绎出一部惊心动魄的长篇小说。

杜康原本是夏国国王的后代，因为遭受外族入侵，夏国被灭，全家被迫出逃，在流亡途中，杜康的母亲生下了杜康，当时为他取名叫少康。少康长大后，越过边境，逃到了临近的虞国，国王赏识他的厨艺和酿酒技术，派他担任宫廷的厨师长，还把两个女儿嫁给他，后来又赠送

他一块方圆十里的土地和五百名士兵。少康以这些资源为基础，启动了他的复国计划，最终战胜对手，实现了夏国的复兴。历史上把这场惊天动地的事变，称为“少康中兴”。[85]

让我们回到酿酒的话题。晋代学者江统所著的《酒诰》记载，当年杜康落魄的时候，因为十分贫穷，舍不得把吃剩的高粱饭丢弃，就倒在大桑树的树洞里，时间一久，它开始发酵起来，散发出一种迷人的香味。杜康由此顿悟出造酒的原理，结果酿出了中原地区的第一坛美酒。这种用高粱酿成的酒，古人称为“秫酒”。[86]

跟杜康完全不同，仪狄是一位美丽的女性。“仪”这个字，在古汉语中通“娥”，也就是“姑娘”的意思，所以，仪狄这个名字译为现代白话文，就是“狄姑娘”的意思。有人认为，仪狄是大禹时代的祭司，因为“仪”还可以解释为祭祀。又说她是一名主管酿酒的官员。还有人说，她是日神舜的女儿，因此跟宵明和烛光是同胞姐妹。[87]

如果仪狄是舜的女儿，而杜康是夏国的国王，那么仪狄的辈分无疑比杜康高出了许多。要是以发明时间而论，仪狄才是真正的酒神。为避免两者的冲突，古人提出了一种中庸的说法，说是“仪狄作酒醪，杜康作秫酒”。[88] 意思是说，衡量两人贡献的标准，不应该是时间的先后，而应该是他们发明的品种。仪狄发明的是酒醪，而杜康发明的是高粱酒，由于这个缘故，两人各有贡献，平分秋色，可以并列为中华酒神，这样一来，也就没有什么可争论的了。

用高粱酿制的秫酒，在发酵工艺上，最初跟醪酒没有本质区别，但后来，高粱酒引入了蒸馏法，这种工艺可以生产出高纯度的白酒，其中最有名的就是茅台，它是用单一高粱品种酿造的白酒，成为现代中国酒徒的最爱。

再说这种“酒醪”，也就是醪糟，南方称之为酒酿，是一种用糯米烧

煮发酵而成的食品，上面有一层液体，颜色浅黄，味道甘甜，带着微醺的酒香，过滤掉米粒之后，就成了米酒。把专用酒米加以浸泡、蒸煮、拌曲和压榨，可以制成颜色暗红的黄酒。

不知从何时开始，有人竟然用这种暗红色的酒浆，来隐喻女儿新婚之夜的出血现象，还美其名曰“女儿红”。为了满足世人的“处女情结”，女儿的父母会在其出生的那天将一坛黄酒（最好亲手酿制）埋于地下，直到女儿出嫁和新婚酒宴上才拿来饮服。这是一种语义暧昧的象征仪式，它旨在向新郎、家属及其全体宾客宣告，咱家女儿在肉身和道德上都是纯洁无瑕的。

在明清两朝，黄酒是贵族的饮品，《红楼梦》里描写的酒宴，所饮服的其实都是黄酒，它性情温和滋补，怡情而不伤身，使人不易失态，较为符合儒家伦理的规范，因此是有教养的贵族的佐餐首选。

白酒则与之相反，它过去一直是贫苦百姓的琼浆。我曾经多次到贵州遵义进行民俗调研，发现赤水河作为川黔之间的重要商贸通道，历史上曾经盛行“十八帮”的组织，光是食品行业，就有盐帮、糖食帮、茶帮、米帮、油帮和酒帮等。这些帮会成员，白天辛苦劳作，晚上聚会宴饮，用烈酒寻求欢乐，发抒江湖豪情，同时也借此驱除寒气和病痛。白酒最初只是底层草民的生命伴侣，后来则成了为大众所喜爱的饮品。与此相反，黄酒的地位则大幅下降，成为坊间百姓的普通饮料。

让我们再看看仪狄的命运。据《战国策》记载，仪狄发明醪酒之后，把它献给国王大禹品尝，大禹喝了之后，觉得香醇可口，但他非但没有奖励仪狄，反而开始疏远她，并放出话来，说后世一定会出现酗酒误国的君王。这段记载导致仪狄的形象一落千丈，沦为一个用美酒蛊惑国王的妖女。[89]

大禹的警告难道是在危言耸听吗？当然不是。这是一个精准的预

言。夏朝的最后一个国王桀，正是由于酗酒无度，荒废朝政，以致丢掉了整个王国。几百年后，商纣王重蹈覆辙，沉迷于酒色之中，结果再次丢掉了江山。[90]

鉴于这些惨痛的教训，周文王上台之初，就颁布了全民禁酒令，要求酒类只能用于祭祀，犯禁者一律逮捕，重者还要杀头。另外，儒家也试图在道德层面上，约束酒精在日常生活中的使用。所以，在中国所有行业神里，只有酒神没有自己的神庙和祭司。他们的待遇，甚至连盐神都不如，与希腊酒神狄俄尼索斯的尊荣相比，更是望尘莫及。

尽管如此，和对待食神饕餮一样，中国人依旧在自己的舌尖上，修建起了他们的酒神庙，以饮酒的实际行动，来敬拜两位伟大的发明者。在中国的大多数朝代，饮酒一直是文人的美德。魏晋时代著名的竹林七贤，个个都以酗酒著称。一代枭雄曹操，也酷爱喝酒，还发出“对酒当歌，人生几何”的感慨。盛唐诗人李白更以“饮中八仙”著称，在他那些汪洋恣肆的文字之间，洋溢着狂热的诗情和熏天的酒气。欧阳修被贬到滁州做太守时，每日纵酒狂欢，留下了著名的行酒文《醉翁亭记》。

酒是君主和王权的死敌，却是文学家永远的情人。

茶神陆羽和他的陌生同党们

在德国哲学家尼采那里，酒神跟日神相对，而在中国，酒神则跟茶神相对。茶神是酒神的天然克星。酒神感性，茶神理性；酒神狂放而充满激情，茶神静笃而富于哲思，两者形成了鲜明的对比。长期以来，儒教推崇儒茶，佛教推崇禅茶，而道教推崇道茶，其实大同小异，殊途同归。茶神从这些不同的角度，引导着世俗社会的精神生活。

为了祈求茶叶丰收，茶农们指望从茶神那里得到庇护和恩典，但他

们所祭拜的茶神，大多是由其他神灵或文人、英雄兼任的，在这份名单里，出现了农神神农氏、医圣张仲景、药王孙思邈和药圣李时珍，甚至还有蜀国丞相诸葛亮。他们都是兼职而非专任的茶神，所以在作为茶神的权威性和独特性方面，存在着显著的先天不足。

只有陆羽是超越地域局限的专业茶神。他生前写下了世界上第一部茶学专著《茶经》，全面阐述近千年来茶叶种植、加工和茶汤制作的方式，具有极大的创造性价值，开辟了一个全新的饮茶时代，在茶界的影响力无人匹敌。在缅怀和敬拜他的时候，儒家把他视为茶道导师，于是就尊他为“茶圣”，道教和佛教把他当作祭拜和祈求的对象，于是就尊他为茶神。如今看来，陆羽作为中华首席茶神的地位，任何人都难以撼动。

跟作为酒类发明者的酒神完全不同，陆羽并非茶的发明者。根据陕西考古研究院的报告，目前发现的最古老茶叶，出土于汉景帝的墓葬，距今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91] 更有学者声称，在有八千年历史的杭州跨湖桥遗址中，发现了茶树种子、原始茶和煮茶用的陶釜，但这个发现尚未得到考古界的普遍确认。尽管如此，中国人喝茶的开端，远在陆羽诞生之前，这一点是确定无疑的。

陆羽为什么能以一介凡人之身，而被推崇为茶神呢？探究其中的原因，恐怕并不是因为他发明了茶，而是因为他在茶道艺术上做出了无与伦比的贡献。除此之外，还有一个鲜为人知的原因，就是他充满神异色彩的出身。

陆羽原本是一名可怜的弃婴。唐玄宗开元二十一年，也就是公元733年，一个深秋的早晨，著名高僧、湖北竟陵龙盖寺的智积和尚，路过郊外一座小桥，忽然听见桥下有禽鸟发出哀鸣，走近一看，只见芦苇丛里，几只大雁正张开翅膀，守护着一个男婴，这个奇异的场景，使人联想到当年后稷的出生场景，两者大同小异。在中国文化符号体系里，

这种情形象征着一位神灵或者圣人的诞生。

智积和尚知道这个婴儿不同凡响，于是把他抱回寺内收养起来。当地人为了纪念这个神迹，将这座石桥命名为“雁桥”，而附近的街道则称为“雁叫街”。[92] 今天，由于自然界受到严重破坏，我们鲜有机会听见大雁的叫声，更不可能出现大雁呵护人类婴儿的感人场景。但值得欣慰的是，陆羽所推动的饮茶风尚，已成为现代人重要的日常生活方式。

那些目不识丁的茶农，从来没有读过陆羽的《茶经》，他们有什么理由非要崇拜他不可呢？从逻辑上说，他们崇拜的行业神，一定是跟自身经验和记忆有关的对象。正是基于这个原因，那些更接当地茶园地气的茶神才会应运而生。光是中国茶主要产地的福建，就诞生了十几位茶神，其中最有名的，是建瓯茶民供奉的张三公。他的茶园是宋代唯一的皇家茶园，而他本人则贵为朝廷钦封的茶神。因为有皇家的权威背书，张三公虽然名气不大，却拥有自己的神庙，附近的茶农也常来烧香礼拜，祈求风调雨顺、茶叶丰收，香火一直延续到今天。

而白毫银针的产地福建政和县，茶农祭拜的是一位勇敢的女茶神，名字叫志玉。清朝时期，当地暴发大规模瘟疫，夺走了许多百姓的性命。据说只有一种神树的汁液，才能救治众生。但神树有黑龙守护，听见它啸声的人，都会变成石头。志玉的两个兄弟，勇敢地前去寻找神树，都先后化成了石头。志玉得到一位神秘老人的指点，事先用糯米做的糍粑塞住耳朵，从而战胜了黑龙的声音魔法，接着，她又用兄弟留下的宝剑和弓箭杀死黑龙，得到了这棵神树。

这棵许多人为之献出生命的神树，其实就是一株古茶树。志玉用井水浇灌，让它开花结籽，又把茶树的汁液洒在被石化的兄弟身上，让他们得以起死回生。志玉把茶树带回故乡，种在山坡上，人们纷纷去采摘它的叶子，用这些叶子治愈了可怕的瘟疫。

在完成治病救人的大业之后，志玉又把从茶树上摘下的叶子晾干，用巧手搓成整齐漂亮的针形。这些茶针披着雪白而闪亮的毫毛，散发出清新可喜的香味，这就是我刚才提到的“白毫银针”。志玉不仅救苦救难，还发明了新的茶种，当之无愧地成了女茶神，受到后世茶农的敬拜。

关于各路茶神的神话传说其实还有不少，其中大多数已经遭人遗忘。他们用生命和才华所培育的茶道精神，却散发出永恒的香气。到了晚清年间，茶神庇佑下的中国红茶，通过远洋贸易，进入了日本、英国、俄罗斯和美国，成为跟咖啡和可可并重的全球三大饮料之一，改变了亚洲和西方世界的日常生活方式。不仅如此，1773年英国殖民当局强征茶叶税，引发北美独立战争，导致美利坚合众国的诞生，改写了世界近现代史的发展方向。

[1] 见《史记·秦本纪》《太平预览》引《辛氏三秦记》相关描述。

[2] 见《华夏上古神系》之《大水神女娲的血缘地图》。

[3] 见元曲《钟离春智勇定齐》和小说《神怪列国志》。

[4] 见郑所南《骊山老母磨铁杵欲作绣针图》。

[5] 见小说《说唐三传》《反唐演义传》《薛丁山征西》。

[6] 见小说《雷峰塔传奇》和南词《白蛇传》。

[7] 见[南宋]廖鹏飞《圣墩祖庙重建顺济庙记》，[明]张燮《东西洋考》。

[8] 参看《郑和下西洋资料汇编·上》第一章第二节《郑和的宗教信仰》之“对道教的信仰”。

[9] 参见于君方《观音——菩萨中国化的演变》，商务印书馆2012年；李利安《观音信仰的渊源与传播》，宗教文化出版社2008年。

[10] 参见焦杰《唐高宗武则天时期的妇女崇佛与观音造像的女性化》，《平顶山学院学报》2017年04期。

[11] 参见周秋良《观音故事与观音信仰研究》，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年。

[12] 诺托维奇从开始就被主流学术界斥为一个哗众取宠的历史发明家。除此之外，《新约》学者也将其他企图填补耶稣的空白历史的尝试视为缺乏史实根据的杜撰。关于耶稣消失之年的问题迄今仍是不解之谜，当代德国神学家霍尔根·凯斯顿在这一思路上对耶稣身世继续展开

探索，有兴趣的读者可参阅其著作《耶稣在印度》，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7年。

[13] 见《希腊罗马神话词典》“赫耳马佛罗狄托斯”词条。

[14] 见王太庆译《柏拉图对话集》，商务印书馆2004年。

[15] 见《史记·五帝本纪》。

[16] 见《史记正义·封禅书》：“此泰山上筑土为坛以祭天，报天之功，故曰封。此泰山下小山上除地，报地之功，故曰禅。言禅者，神之也。”

[17] 《尔雅·释山》：“泰山为东岳，华山为西岳，霍山为南岳，恒山为北岳，嵩山为中岳。”有注疏认为“霍山”即“衡山”。

[18] 见司马迁《报任少卿书》。

[19] 见《史记·补三皇本纪》和《史记·五帝本纪》。

[20] 《本草纲目·菜部》引《抱朴子》：“肉芝状如肉，附于大石，头尾具有，乃生物也。”

[21] 见《史记·周本纪》。

[22] 见《诗经·大雅·生民》。

[23] 《春秋纬·元命苞》：“仓帝史皇氏，名颉，姓侯冈，龙颜侈哆，四目灵光，实有睿德，生而能书。及受河图绿字，于是穷天地之变，仰观奎星圆曲之势，俯察龟文鸟羽，山川指掌，而创文字，天为雨粟，鬼为夜哭，龙乃潜藏，治百有一十载，都于阳武，终葬卫之利乡亭。”《世本·作篇》注引《初学记》云：“黄帝之世，始立史官。仓颉

沮诵，居其职矣。至于夏商，乃分置左右。”

[24] 《诗经·邶风·燕燕》：“燕燕于飞，颉之颃之。”《传》曰：“飞而下曰颉，飞而上曰颃。”

[25] 见《淮南子·本经训》。

[26] 见《吕氏春秋·君守》。

[27] 见《山海经·大荒北经》。

[28] 见《后汉书·方术列传》，同时可参阅陈寅恪先生所著《三国志曹冲华佗传与佛教故事》，收入《寒柳堂集》。

[29] 《魏书·华佗传》：“佗之绝技，凡此类也。然本作士人，以医见业，意常自悔，后太祖亲理，得病篤笃，使佗专视。”《后汉书·方术列传》：“曹操闻而召佗，常在左右。操积苦头风眩，佗针随手而差。”小说家罗贯中对这段史实进行了戏剧化处理，以此佐证曹操患有严重的“被迫害妄想症”。

[30] 参见胡适《西游记考证》；陈寅恪《西游记玄奘弟子故事之演变》，收入《金明馆丛稿二编》。

[31] 参见李学勤《清华简关于秦人始源的重要发现》，载《光明日报》，2011年9月8日。

[32] 《礼记·月令》：“孟春之月……其帝太皞，其神句芒。”郑玄注：“句芒，少皞氏之子，曰重，为木官。”朱熹注：“太皞伏牺，木德之君。句芒，少皞氏之子，曰重，木官之臣。圣神继天立极，先有功德于民，故后王于春祀之。”

[33] 参阅魏庆征编《古代印度神话》“伽摩”词条。

[34] 见《太平御览》所引《襄阳耆旧记》相关描述。

[35] 见《高唐赋序》。

[36] 见《神女赋》。

[37] 《文选》注引《襄阳耆旧传》："赤帝女曰姚姬，未行而卒，葬于巫山之阳，故曰巫山之女。"杜光庭《墉城集仙录》"云华夫人"条："云华夫人，王母第二十三女，太真王夫人之妹也，名瑶姬……尝东海游还，过江上，有巫山焉，峰岩挺拔，林壑幽丽，巨石如坛，留连久之。"

[38] 见《列女传补注》。

[39] 见《水经注校正》。

[40] 见《韩非子·说疑》。

[41] 见《九歌·湘夫人》。

[42] 见《九歌·湘夫人》。

[43] 屈复《楚辞新注》："下文佚女为高辛妃，二姚为少康妃，若以此意例之，则虙妃当是伏羲之妃，非女也。"游国恩《离骚纂义》："后人以为虙羲氏女，然既云虙妃，必宓羲氏之妃无疑。若云女也，则措辞之例，不当以妃称之。后人自妄耳。"

[44] 《文选·洛神赋》李善注："宓妃，伏牺氏女，溺洛水而死，遂为河神。"

[45] 见《九歌·河伯》。

[46] 见《楚辞·离骚》。

[47] 见《楚辞章句》。

[48] 参见裴铏《萧旷传》、蒲松龄《聊斋志异·甄后》。

[49] 准确地说，花是女性生育力的象征。

[50] 见《镜花缘》第一回“女魁星北斗垂景象，老王母西池赐芳筵”。

[51] 见《渊鉴类函》。

[52] 《太平御览》引《风俗通》：“俗说天地开辟，未有人民，女娲抟黄土作人，剧务，力不暇供，乃引绳絙于泥中举以为人。故富贵者黄土人也，贫贱凡庸者絙人也。”《绎史》引《风俗通》：“女娲祷祠神祈而为女媒，因置昏姻。”参看鲁迅《故事新编·补天》中对此的生动描写。

[53] 《通俗编》引《游览志余》：“和合神即万回哥哥。”按：《太平广记》引《谈宾录》及《两京记》：“万回姓张氏，弘农阌乡人也。其兄戍役安西，父母遣其问讯，朝赍所备往，夕返其家。弘农抵安西万余里，因号‘万回’。”“今和合以二神并祀，而万回仅一人，不可以当之矣。国朝雍正十一年封天台寒山大士为和圣，拾得大士为合圣。”

[54] 《天问》：“女岐无合，夫焉取九子？”金开诚《屈原集校注》：“女岐：本为星名，即尾星，其星有九，又称九子星。九子星又演变为九子母的神话故事，进而又演变为女岐的神话。按闻一多《天问·释天》说：‘女岐即九子母，本是星名也。’余友游国恩引《史记·天官书》‘尾为九子’以释此文，最为特识。”

[55] 见《史记·天官书》《史记正义》相关描述。

[56] 见《云麓漫钞》。

[57] 见《太平御览》所引《黄帝玄女战法》相关描述。

[58] 见《山海经·西山经》。

[59] 《山海经·西山经》："又西二百九十里，曰泑山，神蓐收居之。其上多婴短之玉，其阳多瑾瑜之玉，其阴多青、雄黄。是山也，西望日之所入，其气员，神红光之所司也。"《西山经》"又西二百里曰长留之山"条郝懿行疏："是神，员神，盖即少昊也；红光，盖即蓐收，见下文泑山。"

[60] 见《国语·晋语二》。

[61] 见《尚书·舜典》。

[62] 见《白虎通》和《荀子·非相》相关描述。

[63] 见《左传·昭公十四年》。

[64] 见《史记集解》和《历代刑法考·唐虞》相关描述。

[65] 见《论语·颜渊》。

[66] 见《急就篇》和《说文解字》相关描述。

[67] 见《论衡·是应篇》。

[68] 见《史记·萧相国世家》。

[69] 见《左传·文公十八年》。

[70]　《神异经》：“饕餮，兽名，身如牛，人面，目在腋下，食人。”（引自《春秋左传正义》服虔案）。“西南有人焉，身多毛，头上戴豕，性很恶，好息，积财而不用，善夺人谷物。强者夺老弱者，畏群而击单，名曰饕餮。”（引自《史记正义》）《山海经·北山经》：“又北三百五十里，曰钩吾之山，其上多玉，其下多铜。有兽焉，其状羊身人面，其目在腋下，虎齿人爪，其音如婴儿，名曰狍鸮，是食人。”郭璞认为，这里的“狍鸮”即“饕餮”：“为物贪婪，食人未尽，还害其身，像在夏鼎。《左传》所谓‘饕餮’是也。”

[71] 见《史记·五帝本纪》。

[72] 见《吕氏春秋·先识览》。

[73]　参阅王震中《“饕餮纹”一名质疑及其宗教意义新探》，《文博》1985年03期。

[74] 参看良渚反山12号墓大玉琮（浙江省博物馆藏，1986年反山遗址M12出土），镂空神人纹玉冠状器（良渚博物院藏，1986年反山遗址M15出土）。

[75]　参阅《华夏上古神系》第七章第一节《良渚酋邦：神徽与玉琮》。

[76] 郭沫若在《甲骨文字研究·释臣宰》中指出，“民”的字形“均作一左目形而有刃物以刺之”，而“古人民盲每通训”，“周人初以敌囚为民时，乃盲其左目以为奴征”。见《郭沫若全集》第一卷《考古编》。

[77]《史记索隐》：“许慎云‘聃，耳曼也’。故名耳，字聃。有本字伯阳，非正也。然老子号伯阳父，此传不称也。”《史记正义》：“聃，耳漫无轮也。《神仙传》云：‘外字曰聃。’……疑老子耳漫无轮，故世号曰聃。”

[78] 见《老子·十四章》和《老子·四十一章》相关描述。

[79] 见《麻衣相法》。

[80] 参看马继云《盐宗的传说及其崇拜》，《盐业史研究》2014年02期。

[81] 四川作为产盐地区，同样留下了关于上古盐神的传说，但这位古老的女盐神似乎已被后人所遗忘。《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盐水有神女，谓廪君曰：'此地广大，鱼盐所出，愿留共居。'廪君不许。盐神暮辄来取宿，旦即化为虫，与诸虫群飞，掩蔽日光，天地晦冥。积十余日，廪君伺其便，因射杀之，天乃开明。"

[82] 《世本八种·作篇》（张澍稡集补注本）："《北堂书钞》引《世本》云：'夙沙氏始煮海为盐。夙沙，黄帝臣。'《路史注》引宋衷注：'夙沙氏。炎帝之诸侯。今安邑东南十里有盐宗庙。'"

[83] 《孟子·告子下》："舜发于畎亩之中，傅说举于版筑之间，胶鬲举于鱼盐之中，管夷吾举于士，孙叔敖举于海，百里奚举于市。"古注指出："胶鬲，殷之贤臣，遭纣之乱，隐遁为商，文王于鬻贩鱼盐之中得其人，举之以为臣也。"

[84] 参见《管子·海王第七十二》。尽管《管子》一书的作者不太可能是管仲本人，但它基本反映了管子学派的政治经济思想。

[85] 见《竹书纪年》。

[86] 见《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全晋文·酒诰》。

[87] 《世本八种·作篇》（张澍稡集补注本）："帝女令仪狄始作酒醪。变五味。宋衷注：'仪狄。夏禹之臣。'"王粲《酒赋》："帝女仪

狄，旨酒是献。”

[88] 见《说文解字》。

[89] 见《战国策·魏策二》。

[90] 《韩诗外传》：“桀为酒池，可以运舟，糟丘足以望十里，而牛饮者三千人。”《史记·殷本纪》：“以酒为池，悬肉为林，使男女裸相逐其间，为长夜之饮。”

[91] 1998年，汉景帝陵第15号外藏坑内发现了不明植物遗存。2015年，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重新进行鉴定，结果表明，这些标本的主要成分竟然是茶叶嫩芽。

[92] 见《方舆胜览》。

Chapter 4
管理日常生活的诸神 下

Section 1
医药神

医药神是如何征服疾病的

中国神话里最早的医药神，原本是西王母。当年，她赐给大羿不死之药，结果被他的妻子嫦娥所窃取，飞往月球，成为一名无限寂寞的月神。吴承恩在神话小说《西游记》中，向人们透露了王母娘娘的另一个秘密——原来她不但拥有永生的丹药，还有一个秘密的蟠桃园，树上结满了使食用者长生不老的仙桃，就连天上的众神，都争先恐后地想要品尝这种神奇的水果。

但是，西王母长期居住天庭，她的仙丹和蟠桃都是为神仙们预备的，与人类毫无干系。风神飞廉也一度担任过医神，但在下凡时被周武王所杀，之后就再也没有露面。此外还有炎帝神农氏，他是精通草药的专家，在被黄帝打败之后，也销声匿迹，不知去向。由于这些原因，中国大地上的人们，只好把目光转向了那些从事自然疗法的医师，指望他们能够替人祛除病痛，延年益寿。

在漫长的农业文明时代，中国医药的秘密主要掌握在两类人手里：第一类是道士，他们掌握了治病救人的技能，能够替人排忧解难。道教太平道的起源，也始于张角的符水治病运动。

另一类是民间医药师，这些人中也涌现了一些天才，像魏晋的针灸学创始人皇甫谧、元代名医朱震亨，以及明代医药大师李时珍、清代名医叶天士等。虽然这两条路线都是人才辈出，但真正被人们奉为医神或

医圣的，大多都是道教人士。为什么出现这种情况呢？这也许是因为，道教是一种宗教，推出各路神仙和圣人，本来就是它的分内之事。

中国史上最重要的医神究竟是谁？今天的内陆地区，知道他的人已经寥寥无几。他的名字叫作吴夲，道教称其为“吴真人”。他在北宋年间出生于福建泉州。相传吴母将要分娩时，看见太白金星、南陵使者、北斗星君三位神仙，护送一位仙童飞临她家，说是紫微星君前来投胎。婴儿降生时，整个屋子金光灿烂，香气弥漫，屋宅上空还盘绕着五彩祥云，当地的民众认为这是不可思议的祥瑞之兆。[1]

吴夲十七岁时，登上昆仑山，谒见了西王母。西王母耗费了七天七夜，向他传授治病的神方，还有除魔祛邪的法术，希望他日后能够济世救人。[2] 吴夲二十四岁中举，担任御史，但心里始终牢记着西王母的教诲。他为朝廷效力数年之后，就断然辞去官职，返回故乡，开始炼丹制药、济世救人的医师生涯。据说他疗法高明，医德高尚，救治了无数民众。五十八岁那年，吴夲采药时失足掉下悬崖，抢救无效，就乘着白鹤升天而去。他的诞生和死亡模式，跟所有道教仙人的传说几乎一模一样。

吴夲去世以后，当地民众为他修建了一座小庙，传说病人只要前去烧香，就会自动痊愈，十分灵验，所以民间将他视为医神，道教则尊之为“保生大帝”。在中国和东南亚地区，目前已有两千多座他的祠庙，拥有上亿名信众，香火旺盛的程度，几乎可与妈祖媲美。

在此方面，佛教僧人也不甘示弱，推出药王和药上两位菩萨，作为自家的医药代表。药王和药上是一对亲兄弟，共同担任佛陀的左右侍从，因为虔心供养出家人，而且施舍良药，救助众生，得到人们的普遍赞美，从此成为中国人尊奉的药神。可能是由于病人太多，药王、药上两位菩萨忙不过来，所以佛教又推出了药师佛，他拥有更大的法力，不仅能够治病救人，还能消灾延寿，甚至帮助孕妇生产，使出生的婴孩健

健康康……可以说满足了信徒们的一切美好愿望。

与佛道两家的医神相比，世俗社会中同样有声名卓著的医圣和药王，一位是张仲景，另一位叫孙思邈。张仲景的贡献，在于他的传世巨著《伤寒杂病论》，这部医学经典确立了辨证论治的原理，是中医临床的基本法则，构成了中医学的灵魂，它的地位可以与《黄帝内经》相提并论。

另有一位神奇的药王孙思邈，他的故事具有更多的传奇色彩。他自幼体弱多病，因此爱好道学，修习炼丹之术，希望找到通往健康和长生的道路，结果成了唐代最有成就的炼丹术士。[3]

炼丹的基本方法，是收集各种植物、动物脏器和矿物原料，让它们在水与火的熔炼中产生化学反应，从而成为使人永生的丹药。世界上可用于炼丹的原材料有几千种之多，令人无从选择。唯一的方法，是寻找民间秘方，在此基础上展开进一步的实验。因此，孙思邈耗费毕生精力，广泛收集和整理古代单方，并且把那些医治普通病症的药方编成了两部集子，叫作《备急千金要方》和《千金翼方》，同时收集了那些关于永生的秘方。

必须指出的是，炼丹是一项极其耗时耗财的工程，原材料稀缺而且昂贵，而一旦失败，就只能全盘放弃，从头开始。为了获得足够的资金，孙思邈不得不到处行医，收取高价诊费，甚至设法从朝廷那里获得资助。虽然这耗费了他的大量精力，但这些举动反而为他赢得了“药王”的巨大名望。

孙思邈行医炼丹的一个重要贡献，是在炼丹过程中意外发明了“硫黄伏火法”，也就是将硫黄、硝石和木炭组合在一起，炼制丹药，而这，竟然促进了黑火药的发明。在英国学者、《中国科学技术史》作者李约瑟看来，黑火药是推动古代历史发展的重要能量。当然，他还有一

个最大的收获，就是彻底改变了自己的虚弱体质，相传一直活到了一百四十岁。

孙思邈的事迹说明了炼丹术促进了中医药的发展，没有那些辛勤实验的炼丹术士，就没有中药学的进步。

神秘的炼丹术

地球上有两个热衷于永生的古代文明，一个是埃及，另一个就是中国。埃及神话建立在对永生的渴望上。古埃及人相信，人死之后，只要保存好尸体，灵魂就会返回不朽的身体里，并且与它重新结合，进入永生状态。为了实现这个目标，埃及人把大量的精力都耗费在研发制作“木乃伊”的技术上，以致古埃及成了世上最擅长保存尸体的国家。

中国人的永生概念与埃及人完全不同，中国道教试图使人相信，可以通过服用一种长生不老药来阻止死亡的发生，但这种药物需要以炼丹的方式加以制造，由此推动了炼丹术的诞生和流行。

根据《山海经》的记载，西王母是第一个掌握不死药的大神，而且，她也愿意把这种神药赏赐给其他人，比如箭神兼射日英雄大羿。但《西游记》却告诉我们，王母娘娘的丹药来自“太上老君”，也就是道教祖师爷李耳，他通过炼丹的方式，从炉火中炼出了丹药。

道教的基本主题就是炼丹。从目的看，它可以分为炼丹术和炼金术两类。顾名思义，炼丹术是为了养生，而炼金术是为了发财。从路径看，炼丹术则可以分为内丹术和外丹术。所谓内丹术，也就是通过打坐、入静、调息和观想等手法，试图达成健康长寿的目标。而外丹术，就是在辟谷之外，通过采气和服药，来追求长寿甚至永生。

为了制造这种神秘的药品，首先必须建立设备齐全的实验室，也就是所谓的“丹房”，添置各种设备，还要购买和采集大量植物、动物脏器和矿物，把它们投入丹炉中去炼制。这是一个极其复杂的过程，不仅耗费时间，而且耗费钱财，绝非等闲之流的道士之所能。为了避人耳目和防止干扰，道士们还需要躲进终南山之类的深山老林。因此，炼丹这项事业，在外人看来就变得十分神秘。不过从历史文献来看，历代迷恋不死药的皇帝，最终都成了炼丹实验的小白鼠，没有一个逃脱掉被丹药毒死的命运。

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史》提供的材料，不死药的配方，主要是硫黄、硝石、砒霜和红汞，这些都是含有剧毒的重金属矿物。炼丹的关键步骤，就是要想方设法祛除药材的毒性，尤其是其中红汞的毒性。这是一个漫长的研发过程，不幸的是，皇帝们总是急于求成，逼迫道士们提前交货，而且往往服用过量，结果只能是暴毙而亡，而他们的死亡，又反过来毁掉了炼丹术的声誉。[4]

不难发现，不死药宛如一个魔咒，引发了历代皇帝的寿命竞赛。秦始皇嬴政对不死药有着无限的期待，结果上了江湖术士徐市的当，派出三千童男童女随他出海，求取长生不老的仙药。

汉武帝向秦始皇学习，到东海之滨去求助神仙，还派几千人出海去寻找蓬莱，当然最后都一无所获。汉武帝身边的方士同样不在少数，其中最著名的是李少君和栾大。这位栾大的颜值和口才都极佳，或者说善于忽悠，汉武帝被他弄得神魂颠倒，对他寄予了极高的希望，不但加官晋爵，还把自己的亲生女儿卫长公主下嫁给他，指望以此换来自己的长生不老药，最后却发现，这个魔法师女婿其实是个骗子，才愤怒地下令将他腰斩。[5]这个故事在历史上成了千古笑谈。

秦皇汉武中了魔咒，唐朝皇帝也同样未能免俗。唐代的太宗、宪宗、穆宗、武宗、宣宗五位皇帝，为了实现长生不老的梦想，相继献出

了自己的生命。以唐太宗李世民为例，他早年曾经嘲笑秦皇汉武，但人到晚年，身体逐渐衰弱，于是开始思考长生的问题，然后也迷恋上了炼丹延命之术。五十一岁那年，他遇见一位自称三百岁的西域僧人，吃了他进贡的所谓“不死药”，结果中毒身亡。[6]

明朝的嘉靖皇帝，因为成天追求长生不老，每日炼丹服药，竟然三十年不理朝政，以致国家出现各种危机。然而，丹药没有给他带来任何健康的迹象，反而弄得他身体衰弱，性情暴躁，看人不爽，动辄大刑伺候，甚至砍掉下属的脑袋。宫女每天辛苦地替他采集甘露，稍不留神就会遭受打骂，生不如死。宫女们忍无可忍，于是联起手来，想要把他勒死，然而未能成功。可惜皇帝虽然逃过一劫，还是不思悔改，继续炼丹服药，最终还是死于非命。[7]

炼丹术虽然未能产生令人满意的结果，但它作为一种思维方法，成了中国人的重要精神遗产。炼丹术思维的特征，第一是材料的广泛采集，第二是对材料巧妙地筛选和重组，第三是放进容器，运用水和火的力量进行烧制。

在这种炼丹术原理的指导下，中国人发明了强大的中草药合剂，也就是筛选各种药材，将其放入药罐煎煮，熬出一碗治病的汤药；还发明了独特的烹饪术，基本原则与炼丹术完全一样，也是采集食物原料，对它们进行筛选和组合，然后放进容器里加以烹饪，最后做出无比鲜美的菜肴。在炼丹的过程中，中国人还意外发明了最不可思议的黑火药——这一中世纪人类战争中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炼丹术的概念最初源于印度，但在中国得到了全面升华，形成一个庞大复杂的体系，然后又向西回传，进入欧洲，不仅影响了整个中世纪，而且孕育出了近代药学和化学。中国道士做梦都不曾想到，他们努力了一生，虽然没有制造出真正的不死药，却促成了近代科技的诞生。

Section 2
福禄寿财喜神

寿神彭祖的八百年春秋

关于寿神彭祖，民间流传着许多传说，而且他受到广泛的敬拜。但彭祖并非严格意义上的神灵，在中国人的心目中，他只是拥有长生不老之术的仙人而已。彭祖的名字叫作篯铿，又叫彭铿，他的身上流有高贵的血统，据说是颛顼帝的来孙，火神吴回之孙，某位鬼方首领的外甥，等等。[8]

彭祖的身世，与其他各路神仙一样，史籍中的记载大多自相矛盾，混乱不堪。一种说法声称，彭祖出身贵族，并且还是数朝元老，历经尧舜禹三代的政治变迁，又在商朝担任了国家图书馆馆长，到了周朝还当过柱下史，也就是掌管中央的奏章、档案、图书以及地方上报材料的官员。按照这条记录，彭祖毕生都是一名政府要员，似乎追求声名。[9]

另一种说法截然相反，它说彭祖自幼喜爱清净，不汲汲于世俗之物，也不经营自己的名望，更不修饰车马和穿戴，只以长生为自己的最高目标。到了春秋年间，他已经活了将近八百年，面容却还像小孩子一样，每天步行五百里地；辟谷的时候，可以整年不进食任何东西。这个说法在民间尤其流行，因为它更符合世人对彭祖的想象。[10]

第三种说法来自所谓的彭祖自述，他声称自己是遗腹子，出生前不幸丧父，三岁那年，恰逢西周末年的犬戎之乱。周幽王迷恋酒色，不理朝政，以致无法抵挡犬戎的兵马，被杀死在骊山脚下，周朝领土惨遭蹂

躏。母亲没有办法，就把彭祖托付给了那些难民。彭祖跟着他们向西逃亡，一直逃到西域，此去就是一百多年。

至于他后来如何回到东土，又如何在彭城（即今江苏徐州）一带定居，他并没有细说。他只是强调，自己此生一共丧妻四十九人，丧子五十四人，数次遭受困苦和磨难，以致气血萎缩，形容枯槁，身心备受折磨和创伤。[11] 但世人宁可相信，这不过是彭祖的自谦之词。他们眼里的彭祖，是一位了不起的仙风道骨的神人，由于掌握了长生秘术，所以能超越普通人的寿限，成为修身养性的最高模板。

但是，我想要提出第四种说法，那就是彭祖根本不是一个人，而是一个庞大的组织，称为大彭国，所以才能从尧舜时代一直传到周朝末年，他们的领土，就在今天的义安山，古称大彭山的脚下，后来又迁移到今天的徐州。[12] 从一个小小的部落，逐渐发育为颇具实力的方国，据说还曾经协助夏国平息王子武观发动的叛乱，后来又和殷商帝国一起讨伐那些叛逆的邳人。这个说法更加符合历史常识。

但彭国人不去钻研养生之术，反倒到处征伐，助纣为虐，实在跟世人眼中彭祖热爱和平的性格不符。我在神话小说《长生弈》这个故事里，塑造的彭祖的传奇面貌，完全超出了人们的想象。

盘点一下彭祖留下的养生遗产，人们最感兴趣的是这些要素：

第一，用导引行气的方式来维持身体的年轻状态，也就是今人所谓的“气功”。

第二，用日常的食疗法来养生治病，这方面的典型例子，就是当年国王尧一度病重不起，喝下彭祖熬制的茶籽野鸡汤之后，很快恢复了健康，这一故事也成为最古老的鸡汤传说。不仅如此，这个传说还从另一个侧面，把彭祖推到了医圣和药神的高度。

第三，用植物、动物或矿物制造药品，比如水桂、云母、麋鹿角、甘酯、灵芝草等。

彭祖发明的三大炼养方式，为道教修行乃至全民养生，开辟了意义深远的道路。东晋炼丹大师葛洪，在《神仙传》中对彭祖给予了高度评价，说他在商朝末年已满七百六十七岁，却丝毫没有衰老的迹象。即便到了八百多岁，也没有像常人一样衰老得不成体统，而是以出走的方式辞别东土，西行进入戈壁沙漠，前往印度或波斯，其行走路线跟老子完全一致。这条文献记录令人不禁猜测，他就是参与印度沙门运动的中国留学生。据说，这才是其得道成仙的关键，而他的真实寿命，至今都是无从索解的谜团。[13]

女寿神麻姑的勾魂手

中国历史上的寿神，除了此前提到的彭祖之外，还有一个著名角色，那就是麻姑。由于她名气太大，魏晋以降，各地都出现了以“麻姑”为名的传奇女子。《太平广记》记载了一位叫作“麻姑”的女人，现身于东晋孝武帝时代，因为吃了蛇肉，吐血而死，但并没有她成仙的记录。[14] 安徽宣城也出现过一名“麻姑”，不过有趣的是，当地人都姓麻。到了唐代，又冒出一位“麻姑”，姓黎，字琼仙，据说是李唐宫廷中放出的宫女，然而真实身份相当可疑。由于这些“麻姑”真伪难辨，麻姑的真实形象，变得扑朔迷离起来。

得到大家公认的麻姑，应该是东晋后赵的将军麻秋之女。一本叫作《列仙全传》的笔记小说，描述麻姑的父亲是一员杀人如麻的番将，当有小孩啼哭不止的时候，母亲只要说出麻秋的名字，孩子就会吓得立马停止哭泣，屡试不爽，可见麻秋是个恶名昭著的坏蛋。

当年，麻秋强迫民工修建城墙，不分昼夜，每天要干到公鸡报晓才让他们休息，弄得那些工人生不如死。麻秋的女儿麻姑，与父亲截然不同，她心地善良，同情那些可怜的苦力，于是使出一计，模仿鸡叫，其他公鸡听到之后，以为早晨已至，纷纷跟着打起鸣来，民工们从而得以休息。整个故事的情节，犹如“周扒皮”和“半夜鸡叫”的反转镜像。

麻秋知道真相后勃然大怒，想要严惩女儿，麻姑赶紧逃进大山，躲在一个隐秘的岩洞里，潜心修道，最终修炼成仙。[15] 另外一个说法则声称，麻姑在松树下挖到一支形似婴儿的千年茯苓，吃下之后，她就成了神仙。

但东晋最著名的道士葛洪，对此持有不同意见。葛洪认为，麻姑是汉桓帝时代的人物，这就把麻姑的出生年代，往前推了两百年左右。他在《神仙传》里讲述了一个新版麻姑故事：仙人王方平在某年七夕节下凡，来到吴地居民蔡经的家里。王方平见过蔡经的家人后，就派人请麻姑前来相见。麻姑奉命前往蓬莱回来之后，便赶到蔡经家，初见之下，年纪只有十八九岁，高绾宫髻，长发及腰，衣饰光华耀眼，容颜惊艳得难以形容。麻姑与王方平相见之后，便取出随身携带的食物，大多是各种花果，盛放在金盘玉盏里，屋宅内外都弥漫着香气，接着又拿出肉干给大家吃，说是用麒麟肉做成的。麻姑还对王方平说：“自从上次见面以来，东海已经三次变成了桑田。”王方平笑道：“圣人都说，东海又要干涸了，很快就要扬起尘土了。”这段对话在历史上非常著名，诞生了“沧海桑田”的著名成语。

尽管这只是一种庄周式的隐喻，但故事中关于麻姑寿命的记录，还是给人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麻姑跟彭祖的最大区别在于，麻姑的年龄是以地貌巨变为尺度的，而彭祖只是以纪年为尺度，两人的境界实有天壤之别。仅在这一点上，麻姑就超越彭祖，成为中国人长寿信念的最高代表。

不仅如此，每年三月初三，也就是上巳节那天，在王母娘娘的生日筵席上，麻姑都会进献自己酿制的灵芝酒，被世人称为“麻姑献寿”。

让我们再回到前面的故事现场。王方平跟麻姑在高谈阔论宇宙时空的沧桑变化时，屋主蔡经根本听不懂两位神仙的对话，百无聊赖之中，难免偷窥起了神仙姐姐的容颜，发现麻姑的玉手仿佛做过“美甲”，纤细修长的指甲，犹如鸟爪一般。蔡经一时色胆包天，心想要是用麻姑的玉手来替自己抓背挠痒，那该有多么舒服啊！

这个欲念刚一冒头，王方平就洞察了他的心思，大喝一声：“大胆！麻姑乃是神仙，你竟敢想用她的手指来挠痒！”说罢，就命手下的力士把蔡经抓起来，用鞭子痛打一顿。王方平说：“打你是你的造化，凡人哪有这样的福气。”然后，两位神仙向蔡经的邻人传授了长命延年和治病救人的秘术。这场“文武双全”的宴会结束后，他们便双双升上天空，不知所终。

葛洪所记载的这个故事，在中古时期广泛流传，唐代大书法家颜真卿，还用楷书抄写了这个故事，顺便也记下自己在担任抚州刺史时，关于麻姑的所见所闻，然后刻成石碑，以此表达自己对麻姑的无限景仰。这篇碑文的标题就是《麻姑仙坛记》。

麻姑的纤指，也因此成为历史上众多文人竞相赞美的对象。李白说：“明星玉女备洒扫，麻姑搔背指爪轻。”[16] 李商隐则叹息道：“直遣麻姑与搔背，可能留命待桑田。”[17] 清代剧作家孔尚任在悲剧《桃花扇》里，借用剧中人的台词说：“只愁今夜里，少一个长爪麻姑搔背眠。”

在这些诗句与台词之间，缠绕着男性文人对女神的欲念和幻想。诗人们往往这样形容美人的妙手：玉掌如柔荑一样细嫩，纤指像青葱那样修长。向男人伸出纤细的手指，是女人所传递的一种暧昧的召唤。与此

相比，搔痒则是更加犀利的表达，在指尖叙事的层级上，麻姑不仅是长寿的象征，同时也是性和鱼水之欢的隐喻。

老寿星的容貌、坐骑和装备

由于中国人对于生命和长寿的迷恋，中国神话中至少出现了三位寿神。前面我们谈及彭祖和麻姑，而现在要讲述的，是另一位老寿星，那就是南极仙翁，又称老人星和南极老人。他原本是天空中亮度仅次于天狼星的恒星，也是南半球最明亮的星辰。据说，在公元14000年的时候，织女星会接管北极星的位置，而寿星也会变成南极星，因此便具有主宰人类命运的巨大潜质。

寿星在夜空中持续不断地发射光辉，向人类炫耀自己的健康和长寿，因此被中国人奉为寿命的庇护神。秦始皇统一六国之后，在长安附近的杜县，建造了一座寿星祠，从而启动了中国寿星崇拜的漫长历程。[18]

作为“福禄寿”三星之一，寿星本来只是一个星宿，但出于民间信仰的需要，它逐渐被人格化，成为一位神仙，在长相上也具有了令人难忘的鲜明特征。在明清两代的民俗年画里，他长着硕大的脑袋、修长的耳朵，手捧仙桃，身旁站立着仙鹤或梅花鹿，背后有时还有一棵大松树。

寿星身上最引人注意的地方，是他隆起的硕大额头，外形十分诡异。有人把寿星的巨大脑袋，解释为对寿桃形象的模仿，也不乏道理。桃类与长寿有什么关系呢？在日常生活中，桃子不宜多吃，因为食用过多会引发上火、腹胀和腹泻。但在中国神话体系里，寿桃却是让人延年益寿的仙果。东方朔在《神异经》中记载，食用它令人延年益寿。《神农本草经》也记载，“玉桃，服之长生不死”[19]。《西游记》中，王母娘娘的后院里著名的蟠桃树，据说三千年开花，又三千年结果，食用后

能长生不死。

所有这些记录都试图表明，桃子具有令人长寿的功能。

在道教体系中，桃树全身都是宝物。除了桃果能使人延年增寿，桃木还能够驱魔辟邪。道士们驱魔用的宝剑和镜子，往往是用桃木制造的。人们还把桃木做成版画，上面刻着神荼和郁垒二位门神的图像，挂在大门两边，以便吓走那些试图入侵的鬼怪，这就是门神和对联的起源。[20] 今天的农村妇女，为了防止淫邪之鬼上身，还喜欢把桃枝放在枕头底下，作为护身的法器。

然而，桃花的命运，却与其他家族成员不尽相同，它在春天里妖艳而狂热地开放，是女性和情欲的象征。据说，好的情况下，它是墙里桃花，但坏的情况下，则会成为墙外桃花，也就是出轨的意思，可能给家庭带来不可估量的祸害。中国风水学的一个重要原则，就是绝对不能在前庭后院种植桃树，否则必然会生出桃色祸端。中国文化对于桃树家族的态度，一方面无限热爱，一方面又充满忧虑，始终处于一种矛盾的状态。

大多数神灵都有自己的坐骑，寿星当然不例外，只是他的坐骑不是走兽，而是飞禽，也就是白鹤，又称仙鹤。这种大鸟羽毛洁白，姿态优雅，叫声清亮，象征着高雅、圣洁和长寿，在鸟国中的地位仅次于凤凰。据崔豹《古今注》的说法，“鹤千岁则变苍，又二千岁变黑，所谓玄鹤也”，意思是仙鹤至少能活三千年以上。在道教神话里，仙鹤是众多仙人的交通工具，就连道士的死亡，也要用“驾鹤归西”的语词来代替，暗示他将在仙鹤的指引下得到永生。

由于仙鹤是一种清高孤傲的禽鸟，作为长寿符号，人类必须为它寻找一个伴侣。在道教的叙事和绘画里，它往往与松树结合，“松鹤延年”之类的成语就源于此。松树和柏树作为常绿乔木，是植物界的不死

象征。据说，只要长期服用松叶、松根和松子，就能获得长生，修成仙人。不仅如此，仙鹤与松树都是出尘之物，是灵魂高洁的代表，这两种仙物的组合，还构成了圣洁的文化意象。

寿星有白鹤作为坐骑，还有仙桃和松树作为装备，再加上梅花鹿，用来暗示另一位禄神的存在，在符号学上似乎已相当完美，但还须加上另外一件道具，那就是寿星手里的拐杖。老人需要拐杖来帮助行走，这本来完全符合常理，但在汉朝，为了响应“以孝治天下”的政治口号，皇帝向七十岁的老人授予专用木杖，它长约两米，顶上镶有一只玉石雕刻的斑鸠，因此得名“鸠杖”。当时，只要是手持鸠杖的人，不但会受到百姓的普遍尊敬，而且还享有政治、经济和法律上的特权。[21]

尽管这种“鸠杖待遇”在历史上只是昙花一现，明朝政府甚至下令，要彻底取消汉代以来的国家祭祀寿星的制度，但民众还是非常缅怀那个年代，因此执意要给年画上那些老寿星的手中添加一根鸠杖，上面还挂着一只藏有续命仙丹的药葫芦，以此来提醒那些统治者，应该诚心向汉代皇帝学习，从政治、经济和法律方面，善待那些年事已高的普通百姓，让他们能够安心颐养天年，唯其如此，中国老人才能真正实现长寿的梦想。

禄星及其三个代表

在谈过寿星或寿神之后，我们不妨来认识一下禄星或禄神。禄神，是中国神话体系中主管功名利禄的星官，长相为一个头戴官帽、身穿官袍的老人，手持如意、元宝和卷宗之类的吉祥物，或者举着一只盘子，上面不是仙鹤和莲瓶就是状元帽，脚边还站着一头梅花鹿，如同寿星的坐骑是仙鹤那样，禄星的坐骑就是梅花鹿。

但是，在中国历史上，禄星的面貌是极其复杂的。人们往往会提出这种问题：北极星、文昌星、魁星和奎宿是一回事吗？这种认知上的淆乱，给世人的祭拜带来了巨大的困惑，值得在这里仔细辨析一番。

先说北极星。它是北半球天空的主宰，曾被殷商时期的中国人视为上苍，所以又叫帝星，后来又管它叫紫微星，成为地上王权和皇宫所在地的象征，在紫微斗数的命理学体系里，它主管人的官禄，职能跟禄星有重复之处，但地位崇高。

这颗星的位置在天空上相对静止，而其他星辰都环绕它旋转，仿佛位于宇宙的中心。但由于天体运动的原因，在不同时期，北极星的角色，事实上是由不同星辰担任的。公元前3000年左右，它由天龙座α担任，现在则由勾陈一扮演，而再过一万两千年左右，它的角色将被织女星所代替。

再说北斗七星。这是北方天空上最重要的星辰组合之一，它们构成一个带柄的长勺，而斗柄的延伸处则指向北极星，所以它们是北极星的指引者。北斗七星中的四颗星，也就是天枢、天璇、天玑、天权的总称，古代叫作“魁星”或“魁斗星”，还有一种说法，认为它仅指北斗七星的第一星天枢。它被视为分管文运兴衰的星辰，能够保佑那些参加科举考试的秀才名列前茅。

在历史上，“魁星”往往与另一个“奎星”相混淆。奎宿是二十八宿之一，也即西方白虎七宿的第一宿，共有十六颗星。这两种星宿彼此相混的重要原因是，它们不但发音相同，而且所担任的职能也完全一致，都是主宰天下文运的吉星。

接着说说文昌星。司马迁在《史记》里表明，在北斗七星的正前方，另外还有六颗星，形成半月形状，统称为“文昌宫”，又叫文昌星，因为总是跟北斗七星相伴升起，因此辨识度相对较高。其中第四颗星叫

作“司命”，就是大熊星座的f星，又称“文昌帝君”。[22] 屈原在《楚辞·九歌》中称之为少司命，战国年间就已列入国家祀典的行列。有时，所谓“文昌星”是特指这颗星，专门掌管人世间的文运昌盛，保佑考试的举子实现金榜题名的人生理想。

文昌六星里的第六颗叫作“司禄”，专管人间的文运和官禄，所以后世称之为禄星。请注意，帝星、魁星、奎星、文昌星和禄星，这是五种完全不同的星辰，它们的管辖范围不尽相同，但也有重叠之处，彼此间关系密切，在天空中也挤在同一个方位和区间，甚至名字也经常互相串线，因此过去往往被人们混为一谈。

明朝以来，中国人喜好把禄星跟福星与寿星并列起来祭祀，合称“福禄寿”，从而产生了最受民间欢迎的三联神，他们并肩站立在一起，成为生活吉祥如意的最高象征。

跟天上的所有星辰一样，禄星也无法逃脱被人格化和世俗化的命运。为了替禄星找到一个人间代表，古人可以说是费尽心机，最后，他们找到了比干来担任这个角色。众所周知，比干是商纣王的叔父，曾任殷商帝国的丞相，但由于反对纣王的暴政，被亲侄子剜心而死。

周武王击败殷商帝国之后，感念比干的高义，又出于笼络殷商旧民的考虑，于是把比干封为周朝的国神。这个国神的功能接近于禄神，于是人们就把比干当成禄神来祭拜。在小说《封神榜》里，比干又被封为文曲星，而在民间传说中，他还是文财神之一，这是因为在市井百姓的观念中，只要升官，就能发财，两者间存在必然的逻辑关联。

禄神的另一个俗世代理人，是一个法术高明的道士张远霄，又叫张仙，也有说法认为他其实是唐太宗或后蜀亡国之君孟昶。[23] 他不仅擅长用弹弓消灭妖魔鬼怪，还能为那些祈求生育的父母送去大胖小子，所以被称为“送子神仙”。大概是由于苏东坡的缘故，他被人跟禄神联系在

一起，禄星的职能也因此扩大了，拥有了保佑官运和送子的双重作用。后来，民间画像上的禄星，常常会牵着一个小男孩，或者怀里抱着一个婴儿，很像是一位男版的送子观音。[24]

苏东坡父子究竟跟张仙有什么关系呢？当年，苏东坡的老爸苏洵，曾经写过一篇名为《张仙赞》的长诗，回答了这个问题。他说自己的两个宝贝儿子苏轼和苏辙，就是张仙托梦送来的。两兄弟长大之后，参加同年的科举考试，在同一个考场上双双考中进士，一时轰动朝野，张仙也名声大噪，从此代替比干，成为新一代的禄神。[25] 苏洵写下《张仙赞》，就是为了表达对这位神仙的无限谢意。

尽管有比干和张仙这样的奇人来扮演禄星，但人们还是感觉神力偏弱，于是又利用谐音巫术，让梅花鹿来强化禄神的价值。鹿是一种温驯可爱的动物，长着华丽的鹿角和白色的斑点，在动物界以善于奔跑著称。它原本是风神飞廉的坐骑，代表速度、灵巧和祥瑞。据说有一种白鹿，能够活到一千年以上，所以鹿也成了长寿的象征。在流行科举考试的年代，因为发音与“禄”相同，鹿从此又有了功名利禄的象征意义，成为禄神在动物界的最高代表。

财神家族的十大成员

财神家族，是一个主管世间财源的神圣家族，至少拥有十位成员，人们为什么需要这么多财神呢？也许是因为，中国人口众多，发财欲望也特别强烈，远远超出其他民族，所以需要众多的财神来助其实现梦想。

中国财神主要有两个来源，第一是《山海经》神话，第二是道教神话。首先是《山海经》神系里的陆吾，他人首虎身，一直被误以为是看

守天帝花园的神兽，但其真实身份，却是来自印度的财神，而且还是夜叉国的国王，本名叫作俱毗罗，负责主管全世界的财富。他的领地原来在斯里兰卡岛上，也就是《山海经》里的奇肱国，拥有一辆能够在天上飞来飞去的梦幻战车，后来那个地方被长着十个脑袋的大魔王侵占，战车也弄丢了，陆吾就只好投靠西王母，把财富仓库搬到冈仁波齐山，跟他的空中花园（悬圃）合并起来。[26]

《山海经》还说，在陆吾看管的花园里，到处是奇珍异宝，包括青金石、美玉、黄金和白银。看管财富花园的，除了陆吾和他的夜叉们，还有另外一支精灵队伍，那就是紧那罗，也就是敦煌壁画上的飞天，《山海经》称之为“英招”，他们不分男女，都善于歌舞，还会散发出迷人的香气。[27]

为什么我们会忘掉这位财神的存在呢？大概是因为他的花园离我们太远，照顾不到东方的中国人，所以他就逐渐退出了人们的视野。为了填补这个空白，在道教创立之后，道士们组建起一支五路财神的团队，后来又补充了一个四方财神的团队，加起来总共有九位财神。

先说五路财神的第一位，中财神王亥，他是夏朝年间的人物，最先发明了贸易和商业，由于他，人们把这个新的帝国叫作殷商，把从事贸易的专业人士叫作“商人”，把用于交换的物品叫“商品”，还把商人所从事的职业叫“商业”。作为中原地区的财神，王亥当之无愧。[28]

第二位是东方财神比干，上节已谈过，此处不再重复。第三位是南方财神柴荣，五代后周的第二位国王，也是《水浒传》里小旋风柴进的老祖宗，在发展经济、让百姓过上富裕生活方面有所建树，受到百姓的好评。

第四位是西方财神关公，这位手持青龙偃月刀的武财神，死后成了扶弱济贫、弘扬正义的化身，其形象深入民心，甚至普及朝鲜和越南等

国的民间社会。由关公来庇护世人的财产，也是理所当然的事情。

第五位是北方财神赵公明，因为原先当过瘟神，手里掌握着“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足以让各路强盗都闻风丧胆，所以被推举为正财神，执掌并守卫世间财源，是五位财神中的最高权威。

鉴于五个方向还有一些空间上的缺漏，道教后来又补充了另外四位财神。第一位是西南财神端木赐，字子贡，善于经商之道，手上拥有大量财富，是孔夫子七十二门徒里的首富。儒家向来崇尚道德，鄙视商人，他们的队伍里居然出了一位子贡这样的财神，实在是一件非常诡异的事情。[29]

第二位是分管东北方向的财神李诡祖，又称财帛星君、增福真君。据说，他是太白金星下凡，血统比较高贵，所以成了最受民间欢迎的财神，明清两代的木版年画，还有清代和民国的钞票上，到处都是他的形象，身穿红袍，面带笑容，一手拿着“如意”，一手拿着“元宝”或“聚宝盆”，上面还写着“招财进宝”四个字，身后有两个童子为他打扇。左边有一条青龙在口吐铜钱，而右边的白虎在吐着元宝。所有这些细节都在暗示我们，这位名叫李诡祖的财神爷，具有无与伦比的神通。他的画像还常常跟“福禄寿”三星，还有喜神列在一起，合成福、禄、寿、喜、财五神。[30]

第三位是东南财神范蠡。身为越国的高官，他是美女西施的情人，但为了国家大义，他只好把自己心爱的女人送给吴王夫差。这个美人计最终得逞了，桃色战略间谍西施，通过腐蚀和瓦解夫差的意志，帮助越国消灭了吴国。范蠡急流勇退，到山东从事商业贸易，很快成为巨富，为后来齐国的兴盛，奠定了强大的经济基础。

第四位是西北财神刘海蟾。这是道教全真教里的一位重要人物，据说他拥有强大的法力。作为财神，他的形象却是样子很萌的男孩，骑在

一只金色蟾蜍上，手里挥舞着一串铜钱，表演着“刘海戏金蟾”的喜剧段子，是所有财神中最讨喜的一位。

以上是“中央加上八方”的九路财神阵容。这个空间布局，照顾到了所有方位的居民，可以说是农业帝国最严密的财务战略布局，从理论上说，这个结构足以让所有人都受到财神的庇护。只是每一件好事，往往都有自己的反面，你们可能不会想到，虽然有那么多财神，但要是祭拜方式出错，那就非但不能讨好财神，反而会把他们吓跑，最终落得鸡飞蛋打的下场。

有些人喜欢在正月初五凌晨，也就是财神生日那天，燃放爆竹，说是要以此迎接财神，但爆竹里的黑火药，是用硝石、硫黄和雄黄制造的，而这些材料都是道士们用来驱鬼的。无论是神灵，还是鬼怪，都很忌讳这些东西，所以燃放爆竹的结果，总是事与愿违——财神跑了！

那些渴望财神赐福的人，其实还有一个隐秘的障碍，那就是穷神的存在。穷神是财神的死对头，专门给人带来贫困和痛苦。最早的穷神，应该是颛顼帝的倒霉儿子瘦约，而后起的穷神则更加著名，叫作马娘娘，是姜子牙的夫人，虽然结婚只有四五年时间，却给丈夫制造了无限麻烦，老爷子一生气，在封神的时候，给她封了一个“穷神”的名号，让世上所有人都嫌弃和驱赶她。这可以算是丈夫对妻子的最恶毒的复仇了。根据民间习俗，正月初六那天，也就是迎财神的第二天，是专门“送穷”的日子，只有在这一天燃放爆竹，赶走穷神或者穷鬼，你才能真正摆脱贫困，彻底改变自己的命运。[31]

福神和喜神，最受欢迎的家中贵客

在中国人的幸福观念史上，《尚书》第一次提出了“五福之说”：第

一是长寿，第二是富有，第三是健康安宁，第四是拥有美德，第五是颐养天年、长寿而终。其中第一、第三和第五基本重复，所以实际上只有三福：长寿、富有和道德高尚。[32]

汉代人桓谭在《新论》里提出了另外一组“五福”，那就是“寿、富、贵、安乐、子孙众多”。[33] 明清以来，又开始流行“福、禄、寿、财、喜”的说法。我们发现，直到帝国晚期，福才出现在五福的行列里，并且占据了首席的地位。这个变化表明，中国人对福神的认知和需要，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

跟寿神和禄神一样，福神起源于星辰崇拜，所以本来应该叫作福星。第一代福星是岁星，也就是太阳系八大行星之一的木星。木星绕太阳一周大致为十二年，正好跟十二生肖对应，所以它在天上的位置，就成了纪年的标准，所以它又叫岁星，是主管农业的星官，它的明暗、盛衰和喜怒，决定了农业收成的好坏。在农耕文明时代，粮食满仓，是农民的最大福分，因此岁星就成了第一代福星的化身。

现存最早的岁星图像，身穿长衫，盘膝而坐，有点像一个私塾先生，却长着一副怪兽的嘴脸，头部很像老虎，眼睛却像豹子，还压着一头大野猪。为什么会是这种古怪的模样呢？这是因为，早期的岁星，同时具备了吉祥和凶险的两面性。他既能降福人间，也会带来灾祸。但人们好像只记得太岁神的凶恶一面，而忘掉了他也有仁慈和赐福的时候，所以就开始对他敬而远之，转身去寻找其他的福星替代品。找来找去，总算找到一位叫作阳城的世俗人物，由他来充当第二代福星。

就在这个时期，岁星的性质发生了重大变化，它从福星的躯壳里脱颖而出，变成了“太岁星君”，而这是一个拥有六十位太岁的庞大组织，在六十年一甲子的循环里，轮流值守某个特定的年份，成为这一年的最高主宰和诸神的领袖。

阳城不是一座城市，而是一位唐朝官员，关于他的事迹，大诗人白居易专门写了一首叙事诗《道州民》来加以赞颂。诗里讲述说，道州这个地方，侏儒较多，长得最高的，也不会超过三尺。当地官员把他们作为稀奇的贡品向朝廷进献。这种可怕的制度，每年都在制造生离死别和家破人亡的悲惨故事。阳城担任道州刺史之后，大胆向皇帝进言，废除了这项恶劣的岁贡制度。道州民众为此欢欣鼓舞，只要一谈起这位清官，就会流下泪来。

为防止下一代忘掉阳城的恩情，他们就在每一位新生男孩名字里加上“阳”字，以纪念这位为民冒死进谏的好官。不仅如此，当地人还认定阳城就是救苦救难的福星，于是大家捐钱盖起了寺庙，把他当作福神来祭拜。

但阳城的影响力毕竟有限，所及范围，顶多也只是一个小小的道州城，也就是今天湖南的一境而已。宋元以来，在道教的大力推动下，“赐福天官”的名望变得越来越高，逐渐取代了阳城，成为人们追捧的第三代福星。

赐福天官到底是一种什么官职呢？在道教的三官崇拜体系里，天官负责赏赐福运，地官负责宽恕罪恶，水官负责消解灾难，其中天官的赐福职能，最能满足普罗大众。他们热烈响应道教的呼吁，把赐福天官当作福神，把他的塑像放进寺庙里加以祭拜。我们看到的塑像和绘画中的天官，面容慈祥，左手拿着如意，右手打开一个条幅，上面写有“天官赐福”四个字，头上还有正在飞翔的蝙蝠，它们跟“福”形成了谐音关系，所以成了福神或福星的首席象征动物。

那么，这位第三代福星赐福天官，究竟是一位什么样的大人物呢？原来他就是历史上的那位伟大的国王尧，他跟中元地官舜、下元水官禹一起，被道教所借用，创造了一个三位一体的崇拜结构。

尧的诞辰日，被道士们定为“上元节”，也就是农历元月十五，这天还有一个更通俗响亮的名称，叫作“元宵节”。人们在这一天一大早就开始准备各种祭品，然后前往寺庙或祠堂去祭拜天官，祈求他的赐福。晚上就合家团聚，围坐在一起，吃香甜柔软的糯米汤圆，然后上街放烟花，迎花灯、猜灯谜。

为了让天官更好地完成赐福的使命，人们还想出了一个招数，那就是把新年的愿望仔细写下来，绑在天灯上，然后点燃蜡烛，把灯放到天空中去，好让天官看清自己的心愿，并且尽快降下幸福和喜乐。这是人类跟天官展开亲密接触的喜庆日子。宋代词人辛弃疾在他的《青玉案·元夕》词里描写了这个夜晚的灿烂夜景：“东风夜放花千树，更吹落，星如雨。宝马雕车香满路。凤箫声动，玉壶光转，一夜鱼龙舞。”

尧在世的时候，大地上洪水泛滥，天上神界也在不断征战，天灾和人祸层出不穷，生灵涂炭，吃尽了苦头。为了让民众能够摆脱危难，他费尽心机，却没有太大的改善，这是尧一生的最大遗憾。但在他死后，道士们为他提供一个良机，让他能以赐福天官的名义，向人间播洒幸福，对于尧来说，还有什么比这更加美好的事情呢？现在，他终于有机会完成生前的愿望。可惜的是，只有很少人知道这位第三代福神就是当年的尧帝。大多数老百姓只管祈福，又哪里会在乎福神的来历和感受呢？

Section 3
行业神

全能木匠神鲁班和他的魔咒

鲁班是行业神的最高代表，全国各地至今都有专门祭祀他的寺庙，平时香火冷清，但到了每年的农历五月初七，也就是鲁班的祭祀之日，城里的匠人会放下手头的活儿，穿戴整齐地来到庙内，参拜“祖师”，上供焚香，祈求他的庇护。那一天，是中国匠人的盛大节日。

这位被当作神灵供奉的木匠鲁班，出生于公元前507年的鲁国。这一年，孔子已经四十四岁，正忙于参与鲁国的政治管理。鲁班姓公输，所以他应该叫公输班，因为他是鲁国人，所以大家还是习惯于叫他“鲁班”。据说，他出生的那天，家里飞来许多白鹤，屋里弥漫着奇特的香气。

鲁班天资聪慧，七岁时就已经从木匠父亲那里掌握了匠人之道，十五岁就野心勃勃地离家出走，开始实施游历世界的计划。他先是拜在子夏的门人座下，据说只花了几个月，他就掌握了师父的全部技艺，从此变得狂妄自大起来，鄙视其他国家的同行，自称是匠人中的王者。

鲁班仿效孔子，在各个诸侯国之间游说，向国王展示自己的手艺和发明，指望得到他们的重用，却始终没有如意。有一次，鲁班听说楚王要攻打宋国，赶紧前往楚国的都城，向国王提出了很多建议，又贡献出自己发明的新式战争武器，本想要借此建立功勋，博得楚王的青睐，没

想到墨子横插一杠，也不远千里赶到那里，跟鲁班和楚王展开辩论，凭着高超的哲理和口才，说服了楚王停止攻打宋国。[34] 这恐怕是鲁班一生中遭到的最大打击，从此他的狂妄之心收敛了许多，独自回到鲁国，躲进泰山以南的小和山，悄悄地隐居起来。[35]

鲁班毫无疑问是中国工匠领域的天才，在木工、石工、泥瓦工和建筑学方面，都有卓越的贡献。相传他发明了木工的主要工具，比如锯子、钻子、刨子、铲子、曲尺和画线用的墨斗。

过去的小学语文课本，曾绘声绘色地讲述过鲁班发明锯子的故事，说他有一次进山砍树，手不当心被野草叶子划破，渗出血来，他仔细一看，发现叶子两边长着锋利的小齿，鲁班脑袋里顿时灵光一现，发明了锋利的锯子。故事虽然写得逼真，但显然是后人编造的，因为根据考古发现，铜锯最早出现的时间，应在鲁班出生前数百年，而且“锯”这个字，也早就出现在金文里了。这个案例说明，人一旦受到崇拜，就会被附加上很多与他无关的功绩，以此来烘托他的神圣和伟大。

虽然铜锯的发明遭到质疑，但还有其他许多发明，被大家视为鲁班的手笔，比如石磨、碾子，打水的滑轮和轱辘，还有用石块、砖块或陶环加固井壁的工艺。据说他还发明了开锁的钥匙，以及可以连飞三天而不落地的木鹊。假如这是真的，那么它应该算是世上最早和最强悍的无人机了。[36]

在鲁班的时代，各国统治者都在忙于争夺土地和人口，为了迎合他们的野心，鲁班还发明了作战的新式武器，其中一种叫“钩强”，在对方战船后退时可以钩住它，在对方战船进攻时可以推开它。[37] 他还发明了一种能凌空架起的攻城云梯，[38] 在后来的世界战争史上，这种云梯扮演过极其重要的角色。

中国人为什么会如此推崇鲁班呢？这是因为，木工是一种复杂的技

艺，在各行业中具有指导性地位，加上中国建筑主要是砖木混合结构，而木头是构筑房屋的基本材料，所以在各种匠人中，木匠的地位最高。在读书人之外，木匠通常被视为乡村社会里最聪明的人物。但欧洲人不同，他们更加推崇石匠，这大概是因为，岩石是欧洲建筑的主要材料，因此他们对石匠的依赖，远远超过了木匠。

由于中国匠人总体社会地位很低，被列入三教九流中的下九流，很容易遭受上等阶层的歧视和欺凌。匠人们一方面形成地下帮会组织，通过互助的方式捍卫自身利益，一方面利用民间法术来报复那些得罪他们的雇主。

为了支持这项计划，一本叫作《鲁班书》的奇书应运而生。它是鲁班本人撰写的吗？当然不是。它是道士和木匠合作的结果，最早成书于明朝万历年间，而且背后似乎还有官府参与的迹象。

全书共分四卷，包含房屋营建、木工操作、器物摆放等技术性知识，还有木匠施工的吉时凶日、风水咒符等，是高级木匠的秘密操作指南。低等级的匠人只需学习三年，就能掌握基本的工匠技法，而高等级的叫作“匠师”，则要学习六年以上，不仅要熟练运用各种木匠工具，还必须掌握《鲁班书》里的所有风水术和巫术。

《鲁班书》向我们表明，中国传统木匠身份复杂，他们不仅是房屋和器物的营造者，有时也是帮会分子、风水师和巫师；他们不但在交往中使用黑话，还在他们的“作品”里施加巫术，以期改变物主的命运。巫术是工匠们自我保护的手段，一旦被土豪克扣工钱，木匠们就能用巫术进行整蛊和报复。

乡村社会流行着这样一种观念，说是有三种人不能得罪：第一是接生婆，第二是挖坟人，第三就是盖房子的木匠。为什么盖房子的木匠不能得罪呢？因为只要他们在造房子的时候做点手脚，你就会生病丢财，

甚至家破人亡，世代都不得安宁。由于这个缘故，人们必须恭敬地对待木匠，供他们好吃好喝，哪里还有拖欠工钱的胆子。

但这种木匠秘术一旦被滥用，也会出现反噬效应，令那些施术的木匠断子绝孙。相传当年鲁班新婚不久就被征召到国都去干活，由于特别思念妻子云氏，就做了一只木鸢，只要骑上去，念上几句咒语，木鸢就能载着主人飞回千里外的家里，跟爱妻相聚。云氏对此特别好奇，自己偷偷骑上木鸢，用咒语驱动它飞上天空。不料云氏当时已经怀有身孕，这时突然开始分娩，污血流出，消除了咒语的法力，木鸢无法继续飞翔，带着云氏从半空中掉下去，连同肚子里的孩子一起摔死了。鲁班为此放声大哭，痛悔自己发明的法术反噬了自身。[39]

这个故事虽属虚构，却向世间所有木匠发出了严厉警告：千万不要滥用你们手里的法术。

向温柔的纺织女神致敬

希腊神话里有三位命运女神，她们的任务一是纺织，二是管理神灵和人类的命运。她们手里拿着纺锤、量杆、剪刀，用来编织、丈量和剪断命运之线，模样看起来很像是纺织女神，但其实，她们跟布匹和人类的服饰没有一点关系。

古希腊真正的纺织女神，是大名鼎鼎的雅典娜，她负责向女人们传授纺织技艺；她也是艺术女神、园艺女神、手工业女神；她还是航海、农业、畜牧和医疗的保护神，甚至是战争和法律女神。由于她分管的事情太多，反而耽误了纺织业的发明创造，而把这个绝佳的机会，留给了遥远东方的纺织女神。

人类身上穿的衣物，主要有这样几种类型，最初是野兽皮和树叶，

而后出现了羊毛、麻布和棉布。上古时期的中国人，做衣服的主要材料是葛布，还有苎麻布，宋元以后又引进了棉花，织起了棉布，但最具中国本土特色的，还是用蚕丝做成的绸布。

在丝绸这个行业里，中国历史上曾经冒出过好几位女神，其中最有名的，是四川地区的蚕丛和马头娘娘。[40] 据《蜀王本纪》记载，这位蚕丛，是古蜀国的第一个国王。“蜀”这个字的甲骨文，很像是一条长着大眼睛的蚕虫。蚕丛领导的部族，梳着椎形的发髻，眼睛朝外面突出，聚在岷山下的石洞里，没有文字，更不懂诗书礼乐。[41] 蚕丛的最大贡献，就是发明了养蚕和丝织工艺，发明了丝绸。在其他方面都极度落后的情况下，独立地发明一种如此复杂而高级的织物，直到今天，我们都无法找出合理原因。

这个蚕丛，按照男权社会的习惯性思维，都把他视为一位男性，但其实更有可能是一名女性，因为女性会对柔软的物体产生更加敏锐的反应，在发明丝绸方面有更高的概率。而且，在蚕丛的年代，在四川这种相对封闭的地区，女性氏族社会可能长期存在。

蚕丛也许是中国最古老的纺织女神，她的发明带来一个重要的结果，就是形成了以丝绸为核心商品的国际贸易通路，它从成都平原经云南到缅甸和印度，又从印度到波斯，从波斯到希腊，从希腊到埃及。这是一种接力赛式的贸易方式，史学界称之为“间接贸易”，由它形成的全球贸易通路，后来被德国地质学家李希霍芬命名为“丝绸之路”。

关于蚕丛，我们找不到有关她的生平事迹的任何记载。但有趣的是，明代人声称来自三国时代的文献《太古蚕马记》，却记录了另外一个神秘的丝绸神话，书中说：远古时期有个无名氏女孩，她的父亲一直外出不归。女孩思念父亲心切，对天发誓说，无论是谁，只要能把父亲找回来，她就以身相许。家里饲养的那匹白马听到之后，突然挣脱缰绳，飞奔出去，没过几天，就驮着父亲回家来了。但是人和马又怎么能

结亲呢？这不是在开玩笑吗？为了女儿的未来，父亲居然恩将仇报，躲在暗处，用弓箭射死了白马，还把马皮剥下来晾在院子里。

这天，女孩跟小伙伴一起踩踏马皮玩，一边踩一边笑骂道："你这畜生，居然还痴心妄想，要娶我为妻，实在太可笑了。"不料马皮突然卷了起来，裹住女孩的身子飞走了。人们四处寻找，却毫无结果，又过了几天，有人发现，女孩被马皮裹着，悬挂在一棵大树上，早已化成了蚕茧。人们把蚕茧拿回去，从此开始了养蚕的历史。那棵大树，因为女孩丧命在上面，所以取了个谐音，叫作"桑树"，而那位身披马皮的女孩则被奉为蚕神，又因为蚕在吐丝的时候，头部会竖起来，看上去像马的脑袋，所以又叫作"马头娘娘"。[42]

有趣的是，从图像学角度看，"马头"和"纵目"，其实不过是同一种图像的两种文字解释而已。以"蜀"字为例，在甲骨文里，它既可以被视为是一条大眼睛的蚕虫，也可以被视为是一个马的脑袋，下面连接着卷起来的毛皮。

相比而言，马头娘娘一说具有更高的神话价值，因为它不但解释了"蜀"字的造型，而且巧妙地解释了蚕的起源。它明确告诉我们，蚕是女人和公马结合的产物。他们以一种非常奇怪的方式结合，然后化成了蚕虫，或者说生下了蚕宝宝，并且永远以桑叶为自己的唯一食物。[43]

另一位比较晚起的纺织女神，名字叫作"黄道婆"。[44] 宋朝末年，出生于江苏松江乌泥泾的黄四娘，逃婚到了崖州（今海南三亚一带），成为一名道姑，从黎族女人那里学会了高超的纺织技术，晚年搭乘过路商船，从崖州返回故乡。回乡之后，黄四娘将其带回来的先进的纺织工具和技术，向附近居民传播，推动了松江府甚至整个太湖流域的棉纺织业的发展。到了18、19世纪，松江棉布不仅行销全国，而且以"南京布"的名义远销日本、朝鲜和欧美。东印度公司的年采购量，曾经高达20万匹，一时名噪天下。直到英国人发明了蒸汽纺织机，制造出了价格

低廉的机织棉布，松江布才黯然退出世界纺织品的舞台。

为了纪念这位伟大的纺织技术发明家暨传播家，她去世之后，就有人在道观里为她造像，供人祭拜，到了明清两代又出现专门供奉她的寺庙，名叫“先棉祠”，还修建了“黄道婆禅院”，据说香火非常旺盛。因为四娘姓黄，生前是一名道姑，死后又被纳入神仙谱系，所以她被人称为“黄道婆”。上海的布业公所，也即织布业的行业协会，更是供奉黄道婆为自己的始祖。总而言之，在黄道婆死后的五百年里，她的地位逐步提高，成为实际意义上的纺织女神。

在黄道婆的故事里，有一个疑团，至今都没有人破解。黄道婆从海南岛黎族那里带回先进的纺织工具和技术，这是不符合逻辑的。当时黎族是一个农耕技术相对落后的民族，居然在纺织术上领先于汉族，这究竟是什么原因呢？

有一种解释，那就是这技术不是黎族人发明的，而是印度人发明的。正是印度人率先种植棉花，还发明了先进的纺织技术和工具。这些技术通过马六甲海峡传播到海南岛，而黎族是这种南亚技术的第一个受惠者。黎族女人接过来自印度的纺锤，又把它转交给一个流落异乡的松江女人。

窑神爷和瓷都起源

窑神是中国行业神中唯一跟火有关的角色。在中国民间社会，只有两类人会去祭拜窑神，一类人是煤窑的窑主，另一类是瓷窑的窑主。煤窑的窑主们指望窑神能保佑煤窑出煤量大，而矿工则祈祷窑神保佑下井平安，千万不要遭遇塌方、冒顶和瓦斯爆炸。

那么煤窑神是谁呢？说出来你一定会觉得很意外，因为他就是李

耳。祭拜他的理由也很有趣，说他是炼丹的鼻祖，而炼丹需要用煤作为燃料，所以老子就理所当然地成了煤业的窑神爷。

那么，陶瓷工匠祭拜窑神，是为了阻止矿难的发生吗？当然不是，它是为了防止烧窑的失败，因为要是烧坏了整整一窑瓷器，就会损失惨重，弄得不好还会倾家荡产。更加严重的是，景德镇的官窑，都是为宫廷服务，一旦完不成任务，就会受到官府问责，甚至大难临头。

中国西安碑林有一块矮小的石碑“德应侯碑”，是中国最早的窑神碑。德应侯原本是古耀州黄堡镇的山神，因为瓷工们常常到山上采集瓷石，做成瓷器，所以很怕冲犯和得罪山神，因而小心地加以祭拜。[45]

到了后来，人们的担忧渐渐从瓷土转向了窑炉，这是因为，真正决定瓷器生产成败的因素，并非瓷土，而是火和空气。所以后来的窑神，大多是跟火有关的上古贤君或神灵，比如说舜、老子和雷公。后来，大家索性开始直接祭拜火神，祭拜的对象变得更加精准，而山神和地神，则后退到辅神和陪衬的地位。在广东佛山的古代瓷窑面前，到今天还安放着当地火神兼窑神的塑像，胖乎乎的样子，笑容可掬地望着大家，好像在给每一位勤勉的窑工加持。

窑神崇拜的主要推手，其实是窑帮组织，也就是瓷器业的秘密帮会，因为窑神可以成为凝聚会众的精神力量。为了推动窑神崇拜，窑帮每年都要在窑厂里举办盛大的祭祀活动，由“把桩师傅”，也就是窑帮的帮主亲自主持，他点燃红烛和长香，率领众人跪拜祈祷，然后燃放鞭炮。仪式结束之后，窑工们就开始拥进酒楼，一边喝酒，一边观看地方戏表演，一直闹到深更半夜。这种祭拜和团聚，可以加强帮会成员的凝聚力，同时也能稍微化解行业内部的纠纷和冲突。

既然是一个严密的帮会组织，那么加入帮会，就会成为非常重大的事件。根据景德镇窑帮的规定，师父们二十年才能收一回徒弟，因而这

一天成了帮会的最大盛典，场面极其隆重，需要组织迎神队伍，前往窑神的老家去恭迎窑神。同时，还有龙灯、舞狮和高跷等表演，鼓乐声、爆竹声和欢呼声震耳欲聋。

景德镇窑帮的行规，要求窑工里不准出现女性，更不准她们踏上窑门前的那块跳板，否则就会冒犯窑神。一旦犯规，就必须马上焚香燃烛，献上供品，鸣放鞭炮，跪求窑神的宽恕。为什么会发生这种严重的性别歧视呢？这是因为，窑火是纯阳之物，而女人是纯阴之物，两者在传统文化体系里严重对冲。女人一旦进入窑炉的范围，就会冒犯窑神，冲克窑火，导致整个烧窑工程的失败。当然，这种理由今天看来是非常可笑的。

到了北宋，除了火神之外，一种新型的窑神开始诞生，他们是瓷业里的英雄人物，由于富有自我牺牲精神，成为人们心中的窑神。最早出现的瓷业英雄，是景德镇的窑丞齐宗蠖，这个所谓“窑丞”，相当于官方派到景德镇管理窑口的CEO，据说他连续九年兢兢业业，忠于职守，但有一次，因为运输失误，砸碎了御制的瓷器，心里又惊又怕，只好以自杀来谢罪。他吞下那些瓷器的碎片，非常痛苦地死去，断气的时刻，居然保持着站立不倒的姿态。

本来是毁掉圣器的大罪，弄得不好要坐牢甚至杀头，但因为他及时自杀，反而扭转了局面，从罪人身份摇身一变，成了替皇帝尽忠尽责的英雄模范，受到朝廷的大力表彰，还建立寺庙来加以祭祀。[46]

到了明代万历年间，景德镇冒出来第二位窑神，名字叫作童宾，他是窑厂里的普通工匠。太监潘相奉皇帝的旨令，前来景德镇督造青龙大缸，要求龙缸外壁的上面，必须画上青龙，下面画上海水，这还比较容易做到，真正难的是，缸体必须高达2尺、直径3尺。在这之前，景德镇从来没人做过这样的大缸。工匠们反复实验，都以失败告终，而潘相性情暴虐，不但鞭打那些瓷工，还杀掉了其中敢于抱怨的工匠，双方的冲

突变得日益尖锐。

为了拯救大家的性命，童宾在午夜时分，独自跳进熊熊的窑火之中，以自己的血肉之躯去祭奠窑神，并向可恶的太监发出最激烈的抗议。神奇的是，人们第二天停火开窑一看，青龙缸居然大功告成，窑工们总算摆脱了满门抄斩的命运。

但童宾的投窑自焚，点燃了窑工们的怒火。据《明史》记载说，窑帮开始行动，焚烧厂房，要求奸宦偿命，吓得潘相赶紧逃回京城。为了平息众怒，官府不得不封童宾为“窑神”，并在御窑厂里修建祠堂来加以祭奠，尊称他为“风火仙师”。一位普通窑工，就这样以自己的壮烈牺牲，赢得了窑神的崇高地位。[47]

大龙缸的制作之所以如此困难，是因为过去景德镇的瓷器，使用的是单纯的瓷石，强度严重不足，一旦制作大型器皿，很容易在烧制过程中出现变形和坍塌。后来加入高岭土，形成二元配方，这才真正解决了这个千古难题。

这种高岭土，产自景德镇附近的高岭村，是一种白色而柔软的黏土，加入之后，可以大大提高瓷器的可塑性和耐火性。

众所周知，china在英文里是瓷器的意思，但为什么叫china呢？人们对此众说纷纭。景德镇人坚持认为，景德镇原先的名字叫作昌南，也就是昌河南边的意思，而这才是英文china这个词的真正来源。china不仅把景德镇跟瓷器，还把景德镇跟中国紧紧地联系在一起。毫无疑问，瓷器是中国的第五大发明，直到18世纪，中国瓷还是世界上最受欢迎的商品。当时欧洲人印制的世界地图，中国版块上只标出三座城市，它们是北京、西安和景德镇。

令人遗憾的是，到了19世纪，中国瓷业开始大规模衰退，这到底是

什么原因呢？我所知道的原因之一，是18世纪的英国人，在掌握了中国瓷器的二元配方的同时，加入50%的动物骨粉，形成了三元配方，而这种奶白色的骨瓷，质地轻盈细腻，隐约透出光亮，是瓷器史上的革命性产品。骨瓷的出现，使英国的瓷业在世界瓷业中占据了重要的位置。

照亮青楼的五路神明

我们都知道，娼妓业是人类历史上最古老的行业之一。作为中国社会最底层的下九流，娼妓始终受人歧视和压迫，境遇相当悲惨。在求助无门的情况下，她们只能寻找各路神仙，指望从那里得到必要的庇护。

古代娼家供奉的行业神，大约有五种角色：第一种是音乐家，代表人物是伶伦，也就是黄帝时代的乐官；第二类是强盗，代表人物是盗跖，所谓男盗女娼，江洋大盗和娼妓，天生就是一家；第三种是武将，代表人物是白眉神，他代表了性文化里的战斗精神；第四种是官员，代表人物是管仲，他从行政上保证了娼妓行业的繁荣昌盛；第五种是妖怪，它们拥有强大的法力，可以帮助娼妓魅惑嫖客，更保护自身。

先说这位叫作伶伦的神仙，他本来姓张，仙号叫作洪涯，是黄帝时的乐官，史书上记载他是古乐律的创始人。[48]《吕氏春秋·古乐》说，伶伦模拟自然界的凤鸟鸣声，选择竹管，制作了十二音律，可以说是乐人、乐伎和梨园戏子的鼻祖。古代底层乐伎因为生活所迫，也会出卖色相，沦为娼妓，反过来，娼妓为了提高身份和价格，也必须学习文艺，以乐伎的身份现身，所以会尊上古乐官为自己的保护神。

值得注意的是，伶伦创作了著名的乐曲《咸池》。[49] 这个咸池，其实是天上的三个星宿，《淮南子·天文训》说：“日出于旸谷，浴于咸池。”咸池最初是太阳降落的地方，后来又演变为灾星，平时太平无

事，一旦受到扰动，就会引发兵乱和各种旱涝灾荒。但在伶伦的手里，《咸池》应该还是描写日神沐浴的曲子，而到了后来，咸池演变成西王母身边那些美丽侍女洗澡的地方。

乐户家女子初学弹唱，一定要先参拜这位神仙，祈求能获得他的智慧和才艺，而妓女们也供养他，指望他给自己添加歌舞方面的才艺。

再说那位著名的盗跖，他是鲁国大夫柳下惠的弟弟，出身名门望族，却成了中国历史上最早的“强盗头子”。《庄子》形容他手下有九千人，横行天下，侵犯各个诸侯国，摧毁房屋，抢夺妇女和牛马，把他说成是十恶不赦的坏蛋。[50] 可是尽管他坏事做绝，却没有任何奸淫妇女的记载，所以鲁迅先生起身为他辩解说：“譬如勇士，也战斗，也休息，也饮食，自然也性交，如果只取他末一点，画起像来，挂在妓院里，尊为性交大师，那当然也不能说是毫无根据的，然而，岂不冤哉？”[51]

为什么中国人喜欢用强盗和武士来充当妓院的保护神呢？荷兰汉学家高罗佩在《中国古代房内考》中，提出了自己的解释，说是这类人被奉为淫神的原因，在于中国人常常把性交视为床上的战斗，色情文学往往会把做爱过程，描写成战场上的交锋。既然床帏等同于战场，那么盗跖接受娼妓的祭拜，也就变得顺理成章了。[52]

明清两朝的娼家，经常把盗跖跟白眉神相混，视为同一个人。说是因为他的眉毛全白，所以被称为“白眉神”，又叫“花柳魔”和“妖神”，早晚向他求告，就能靠他的保佑，勾引那些浪荡公子前来嫖娼，让他们为自己挥金如土。

其实这位白眉神，跟盗跖是完全不同的两个人。他长着红色的丹凤眼，手持大刀，骑着宝马，模样跟关云长基本雷同。有人认为，当时的娼家，的确想要把战神关公弄来当自己的保护神，但因为他已经是国家

祭祀的大神，被封了很多崇高的称号，所以不敢轻举妄动，只好把他的眉毛漂白，弄成另外一尊战神，甚至还故意把他跟盗跖混为一谈，但明眼人还是一眼就认出了他身上的关公原型。[53]

娼妓对白眉神十分恭敬，他的神庙必须盖在妓院建筑的中间部位，凡是接待一位新客，对方就必须要跟自己一同祭拜白眉神，然后才能进入调情和做爱的环节。古代的妓女，还喜欢在手帕上绣上白眉神的画像，藏在自己的贴身内衣里，在每个月的初一和十五这两天取出来，向他秘密祷告。为什么要这样做呢？那是因为，白眉神的法力能让嫖客变得更加专情，再也不会把目光和银子转移到他人身上。

再说第四位娼妓神，他就是春秋时的大政治家管仲。清代著名文人纪晓岚在《阅微草堂笔记》里提到，娼家之所以祭拜管仲，是因为当年他曾建立过第一个庞大的官方妓院体系。[54]《战国策》也记载说，管仲建立"女闾七百"，也就是七百个妓院组织，而齐国人都谴责他的这种荒唐的做法。[55]按照周礼的算法，一闾等于二十五家，七百座女闾，相当于一万七千五百家妓院，这在今天看来，实在是惊人的天文数字。[56]

作为官妓行业的祖师爷，管仲甘冒民众的反对而大建妓院，这到底是为了什么呢？有人对此做了分析，说可能有这样五个目的：第一，为国家增加税收，让齐国拥有重要的资金来源；第二，为社会上的有需求人士排忧解难，解决单身男子的性苦闷，而且减少强奸和暴力罪案；第三，可以让失去主人的女奴隶得到必要的安置，让她们自食其力地养活自己；第四，可以用这种方式，吸引其他国家的士大夫，让这些人才都来齐国，壮大齐国的文化软实力；第五，可以悄悄地满足一下齐桓公嫖娼猎色的渴望。当然，这最后一个目标，是永远不会被史官摆上历史桌面的。

上面提到的四位娼妓保护神，有一个共同点，他们都是人类，而且

都是男人。只有第五类娼妓神比较特立独行，那就是超出人类范围的“五仙”，也就是五种被尊为“仙家”的动物妖精——狐狸、黄鼠狼、刺猬、蛇和老鼠，又叫狐仙、黄仙、白仙、柳仙和灰仙，简称“狐黄白柳灰”。它们不只是男性，更多的还是女性。有的妓院还把狐仙单独拿出来祭拜，视为娼家的保护神。在妓女们看来，这些灵物都充满强大的魅惑力，同时又行踪诡秘，变幻多端，是娼妓们必须依靠的对象，它们的存在，决定了娼家的兴衰、吉凶和生死。

Section 4
家神

家庭的主心骨灶王爷

家神，是神界里最为亲民的一组神灵，他们最接地气，也最受世人的亲近。家神们驻扎在家庭里，分别守护着门窗、厨房、水井和中霤部位。所谓中霤，指的是中庭里承接雨水的天井。在这些家神成员里，灶神具有特别重要的地位，他的俗名叫作“灶君”“灶王爷”“灶君司命”“东厨司命”等等。虽然只是分管厨房的小神，却具有至关重要的地位。他是家园的灵魂和主宰。

灶神起源于火神崇拜，所以他应该是火神家族的成员，但他的原型到底是谁，今天没有人能说得清楚。有人说是火神祝融，有人说是炎帝死后化成了灶神[57]，还有人说他是火妖宋无忌。

据《搜神记》记载，从前有一位底层社会的女人，生下一名男婴，刚落地就会行走，一直走进炉灶里，被火活活烧死。但其实那个婴儿并不是自己投火自尽的，而是一个名叫宋无忌的妖怪，用法术把他弄进了炉灶。因为宋无忌是妖怪，没有多少人喜欢，所以很快就从灶神崇拜的名单里消失了。[58]

还有这样一种看法，是说灶神既非火神，也不是灶头的发明者，而是一位负责厨房烹调事务的女神，名字叫作“先炊”，因为烹调必须在灶台上进行，所以对她的祭祀，就弄得跟祭灶似的，实际上，人们祭拜的不过是厨神而已。[59] 这种看法其实是在提醒我们，除了祭拜灶神，也

应该顺便祭拜一下那位被忽略的厨神。

据一本叫作《酉阳杂俎》的唐代笔记小说及民间传说，灶神原名叫张单，身穿黄色衣服，披着长长的头发，长得很像是一位美女，估计是那种潘安和西门庆之类的人物。他风流成性，在外面经商发了财之后，居然移情别恋一个名叫海棠的青楼女人，还休掉了原配妻子丁香。

再说这位新欢太太海棠，生性好吃懒做，后来又失火烧光了全部家产，丢下张单，自己改嫁走了。张单落得一贫如洗的地步，只好四处流浪，靠讨饭为生。腊月廿三那天的夜晚，他无意当中闯进前妻丁香的家里讨饭，被前妻认出，不由得羞愧难当，一头钻进灶洞里，结果给活活地憋死了。虽然发生了这些丑闻，但因为他姓张，是玉皇大帝的本家，所以还是被封为灶神，也算是天帝对这个倒霉蛋的一种安慰吧。[60]

还有人把灶神的原型说成是蟑螂，因为我们经常在灶头上跟这种丑陋的昆虫相遇，但说心里话，又有谁愿意把这种鬼鬼祟祟的害虫，跟令人敬畏的灶神联系在一起呢？[61]

灶神的首要职责，当然是负责人的饮食，因为饮食跟健康有关，而且煎药也在厨房进行，所以他还要负责所有家庭成员的健康和寿命。后来被纳入道教体系之后，灶神摇身一变，成了玉皇大帝派到人间考察民情的司命之神，不但负责保佑家庭成员，而且还负责监督和记录他们的善恶功过，每年一次向天帝汇报，由此来决定他们是否应该健康长寿，能活多少年岁。

在许多民间年画上，灶神身边还有左右两名童子，各捧一只瓦罐，其中一只叫作“善罐”，另一个叫作“恶罐”，这家人的言行，会随时记录并保存在这两个“文件箱”里，以便在年底进行盘点和清算，然后向玉皇大帝汇报。

这样一来，灶神就成了天帝派驻每个家庭的监督者，专门督查人的品行，而正是灶神的这个使命，引发了世人的恐慌。因为没人会保证自己的一言一行都符合道德规范。而且由于人跟天帝之间没有直接的沟通渠道，所以，万一得罪灶神，他上天去告了你的刁状，你连上诉和申辩的机会都没有。

那么这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惩罚呢？据葛洪的《抱朴子》记载，就是夺走你的寿命，而且通常会按天来计算，轻则掐掉你一百天的寿命，重则让你少活三百天。这还只是一年里犯错的结果。试想一下，要是每年都掐掉你三百天的寿命，恐怕你只有立马等死的份儿了。[62]

为了对付灶神这种告密者，解决潜在的寿命威胁，人们首先要在日常生活里避免得罪和冲撞他。为此，老百姓制定了一系列名目繁多的规矩，比如，要保持对灶神的恭敬，不许用灶火点香，不许拍打灶头，不许把刀斧之类的凶器放在灶台上，还不能在灶前说怪话、发牢骚、叫喊、唱歌、哭泣和吵架，更不能把脏东西扔进灶膛里焚烧，献祭的时候，未成年的女孩还要回避，等等。所有这些禁忌都在随时提醒人们，千万不要得罪那个擅长告密的家伙！

中国人还需要在灶神上天汇报之前，举行隆重的祭灶仪式，目的是向灶神行贿，千方百计地讨好他，阻止他向天帝提供负面信息。由此引发了一场充满戏剧性的博弈。不仅政府要进行官祭，民间也要进行家祭。

祭灶分为送灶和迎灶两个环节。送灶的日子，通常定在十二月廿四，也就是灶神离家向天帝汇报的时间。在送灶这一天，人们要在灶台旁边摆上供品，虔心祈祷，然后把旧的灶君像撕下，连同金箔和符咒一起烧掉，就算是送灶神上天了。然后过十天左右，也就是到正月初四（也有人说是除夕夜），再举行“接灶”仪式，这个仪式比较简单，只要在灶台上重新贴上一张新的灶神像就成了。

仔细观察一下中国人的祭神仪式就会发现，本质上就是一场公开的“行贿”。但“行贿”方式却各有不同。在灶神身上，人们精心设计出了三套对付他的方案。

首先是用铜钱献祭，这等于是直接给灶神发红包。

第二是祭灶用的供品，除了鸡、猪、鱼三牲以外，还要加上一些高甜度和高黏性的食品，比如麦芽糖、糖瓜、汤圆、猪血糕之类，据说这能粘住灶神的嘴巴，让他无法开口说坏话，即便开口，也只能说些甜美的好话。[63]

第三种方案，是在献祭的时候，献上大杯美酒，甚至把酒糟涂在灶君画像上，称之为“醉司命”，意思是要把灶神弄醉，让他醉眼蒙眬，头脑混乱，从而无法实施打小报告的任务。[64] 这种手段已经不只是行贿，而是在下药使坏了。

其实，这些小诡计，只能是一些自欺欺人之举而已。洞察一切的灶神，岂能让这些雕虫小技蒙蔽了双眼。

祭灶仪式揭示了一部分中国人的宗教信念。神不仅可以沟通和控制，甚至可以加以欺骗和戏弄。整个送灶和迎灶过程，充满了戏谑的喜剧色彩。这与其说是一场崇拜，不如说是人跟神灵之间的快乐游戏，它把敬拜仪式变成了美食的狂欢。在饕餮还没有变成食神的那些日子里，灶神就这样扮演了食神和寿神的双重角色。

武举子钟馗是如何当上超级门卫的

中国人喜欢给民居建筑群制造围墙，然后招募一个物业管理公司，雇用一大堆保安和门卫。但这其实并不是什么新鲜玩意儿，早在两千年

前，这些门卫就已经活跃在中国人的大门上了，只不过那时候大家管他们叫门神，而现在呢，他们走下了门板，成了现实生活里的活人。

在整个家神体系里，门神这个岗位的流动性最大，随着时间和地点的转移，成员在不断增加，至今已经达到六十多位，分布于全国各地。翻查一下他们的档案，可以说是来源众多，其中包括四大天王这样的神灵、青龙和白虎之类的神兽，还有文官、武将和谋士之类的历史人物，甚至还有那些畅销小说里的著名人物。最容易被人请来当作自己门卫的，像关公和张飞，吕布和周瑜，魏征和徐茂功，程咬金和罗成，杨宗保和穆桂英，等等。凡是平民百姓的流行偶像，都有可能被拉进门卫的行列。说得好听点叫他们门神，说得不客气点，也就是画在纸上的保安而已。

既然门神是一家人的门面，所以就需要加以特别美化。即便是最凶恶的形象，也得让他们摆一个很萌的姿势，以保证那些正常来访的客人，不会被门神的表情吓跑。

门神的另外一个特点，是他们总成双成对地出现，这是什么原因呢？这当然是由门的结构决定的。中国有钱人家的大门，大多喜欢做成两个门扇对开的样子，这样才更有气魄，而且两个门扇，一个代表阴，一个代表阳，成双成对的，喻示着夫妻和合，家庭完美。

除了大门和门神是成对的，门前的石狮子也是成对的，两边的厢房也是左右成对的。你们看，对称和双数结构，永远是中国式家宅的基本逻辑。当然，我们有时也会看见独扇门的出现，但那大多是内室的门，或者大院的边门和后门，这种独扇的门，古人称之为“户”。在周朝，“户”由专业的户神来守卫，但到了后来，门神和户神就逐渐合并，被统称为门神了。

据说，在所有门神里，神荼和郁垒是最正宗的，因为他们当门神的

时间最长，资历最老，所以要在这里重点说一说。

最早提到这对门神的文献，是大名鼎鼎的《山海经》。其中的一个汉代版本记载说，在沧海之中，有一座叫作度朔的神山，上面长着一棵巨大的桃树，它的枝叶曲折盘旋，直径达到三千里以上，可以说是天下第一大树了。这巨大树冠的东北部，有一道裂缝，形成一座鬼门，天底下的妖魔鬼怪，都从那里进进出出。

树上住着两位神灵，一个叫神荼，另一个叫郁垒，是一对兄弟，黄帝手下的战将，专门负责看管那些鬼怪。凡是害人的鬼怪，他们都会用草绳绑起来去喂老虎。大概是因为当时鬼怪侵害人类的案件频繁发生，为了维护社会治安，黄帝在制定法律的时候，要求人们按照时令来祭奠他们，还用桃木雕刻了神像，门扇上则画着神荼、郁垒和老虎的形象，又在门头上悬挂草绳，用这些措施来阻挡凶神恶煞的入侵。[65]

以上这段记载，向我们提供了几个重要信息：第一，鬼怪从不爬墙，而是通过大门堂而皇之地进来害人的；第二，在门上贴“门神”的画像，可以吓退鬼怪；第三，桃木和老虎也有驱鬼的功效。这就是历史上最早的“门神”诞生，从他们开始，中国人筑起了家庭住宅的第一道神圣防线。

神荼和郁垒的最初形象，是袒胸露乳，头上长着两只角，胡须怒张，手里拿着桃木剑和草绳，但在后来的年画上，他们的装备得到了改善，开始身穿盔甲，手持板斧之类的兵器。

在周朝的时候，门神的祭祀通常在每年十月举行，这正是收获的黄金季节，人们勤苦劳作了一整年，收藏好了粮食和牲畜，必须请门神来守护这些财物。后来发现这个时段有点迟了，所以到了南北朝时，干脆提前到了正月十五日，也就是每年的初始阶段。在那一天，人们会煮好豆粥，里面加一点喷香的猪油，再插上筷子，以此来祭奠和迎接门神，

期望整个家宅能得到整整一年的平安。

但随着时间的变迁，上古时代的神荼和郁垒的形象变得日益模糊起来。人们需要一些更加熟悉和亲切的人物，来扮演这个重要角色，保卫自己的家园，于是到了唐代，一个叫作钟馗的怪人就冒出来，成了大名鼎鼎的新一代门神。[66]

这位钟馗，据说是道教里的万应之神，只要你得到他的青睐，要财送财，要官得官，要福赐福，可以说是有求必应，不过他的主要职能呢，还是当门神和捉鬼。

在民间传说里，钟馗的母亲有一天梦见金甲神人手捧着一轮太阳来见她，也是鬼使神差，她居然一把接过红彤彤的太阳吞了下去，立马就有了身孕。我们知道，这是一种典型的感生神话。十个月后，钟家太太生下了一个男婴，取名叫作钟馗，这个"馗"字，指的是四通八达的大道，暗示他未来一定是名震八方的大人物。

果然，钟馗学习刻苦，文武双全，是个出类拔萃的人才，可惜长相差点，皮肤漆黑，胡子卷曲，一副凶神恶煞的模样。赶赴京城参加武状元考试，虽然中了头名，但因长相过于吓人，被皇帝摘掉了功名。钟馗无法忍受这种羞辱，居然一头撞死在宫殿前的石阶上。他的自杀，据说让皇帝颇受震动，于是赶紧下令，给他的尸体穿上红袍，算是追加了状元郎的荣耀。但这件事在大唐王朝，就像是风吹过池塘的水面，只掀起了一阵微小的涟漪，很快就被世人遗忘。[67]

又过了很多年，到了唐玄宗的时代，其时皇帝的脾脏有病，请了许多医生来治，都没有见效，大臣们都很着急。有一天皇帝入睡后，梦见有个小鬼在偷宫里的财物，唐玄宗高喊抓小偷，只见一位相貌魁伟的男人跑上殿来，一把抓住小鬼，先挖掉它的眼睛，然后把它活生生地吃进了肚子。唐玄宗怕得要死，问他是何方神圣，对方答道："我就是那个

武举不中的进士钟馗。”第二天唐玄宗醒来，病突然就好了。他知道这是钟馗替他杀死了附在身上的小鬼 [68] ，皇帝感念他的功德，就请来大画师吴道子，根据梦里的形象画出钟馗的样子，然后把画像挂在宫门上，作为守卫宫廷的门神。 [69]

道教见皇帝如此青睐钟馗，赶紧把他纳入神谱，封他为“驱魔大神”，让他出入阴间和阳间，斩妖驱鬼。为了让他安于职守，人们还为他找了一位同时代的搭档、著名的唐朝宰相魏徵。两人一武一文，像两个稻草人那样守望家园，伴随中国人度过漫长的岁月。

老百姓为什么会对钟馗情有独钟呢？关于这个问题，我一直没有合适的答案。也许是因为他捉鬼的法力远远超过其他门神；也许是因为他是科举制度的牺牲品，人们对他的悲剧身世，抱有无限的同情；也许，是因为吴道子画得太好了，使得他的生动形象得到世人的喜爱，并被广泛传播。无论如何，钟馗都是一个无法忽略的文化符号。

井神柳毅：落第举子千里救美女

在周朝，中国人就有了祭拜家神的礼仪。祭拜的对象，通常是门神、户神、灶神、井神和中霤神五位。 [70] 在这个团队里，中霤神是最为奇怪的一位。我们要先弄清楚什么是“中霤”。这个中霤的“霤”，又可以写成“溜”，指的是房顶上流下来的雨水，所以中霤就是承接雨水的天井，位于房屋的中央部位。只要你观察一下近代乡村建筑就会发现，这个部位的上端是露天的，专门承接阳光和雨露，下面还有一个石板砌成的蓄水池，专门用来贮存或排除雨水。 [71]

这个部位，是中国民居建筑的核心，按照风水五行的分配，井神代表水，灶神代表火，门神代表金，因为大门上的门环和锁匙是金属做

的，户神则代表木，因为那些内室的小门都是木头做的，上面还有很多用浮雕展现的故事场景。中霤位于住宅的中央，代表土元素，也是住宅风水的灵魂。

说到这里，我们难免要问：这位中霤神到底是谁？他叫什么名字？从哪里来，又去了哪里？可惜的是，由于文化的断裂，这些问题已经没有人能够回答了。中霤神是一个被人遗忘的小神。有台湾研究者推测说，中霤既然代表土，在五帝当中，只有黄帝主管中土，所以那位中霤神，应该就是黄帝本人。

我不太赞同这种说法。扮演家神角色的通常都是小神，怎么可能请得动黄帝这样的大神？但我不反对把中霤神跟土地神等同起来。既然中霤位于房屋中央，而中央在五行中属土，那么中霤神属于土地神系列，就是完全符合逻辑的。在中霤神遭人遗忘之后，农民们把土地公迎进了家里，用来代替中霤神的职能，这样，原先的中霤神就更没有被人召回的可能了。

由于中霤神被长期遗忘，文献资料里也没有他的踪迹，我们只好把视线转向家神团队里的最后一位，那就是井神。井神的职责，除了庇护井水饱满不枯竭，还要维持水的质量，也就是水的洁净度，以保障这家人不至于因喝了脏水而生病。所以井神跟灶神一样，担当着维护家人健康的重要使命。

古代中国人有一种万物联通的信念，他们认为世界上的水，在地下都是彼此连接的，形成了一个庞大的水体互联网。井神虽然只是一名家神，却可以在广阔的水下世界里自由出入，跟江河湖海里的水神来往，并接受东海龙王的领导，后者据说是所有地方河神、湖神和井神的总管。毫无疑问，井神并非“井底之蛙”，而应该是经历过大风大浪考验的。

世人跟井神的关系，也是非常微妙的。首先要保持对井神的敬意，通过隆重的祭祀，小心地呵护跟井神的良好关系；其次，要及时向井神汇报家里人口的变化，无论是有老人过世，还是增添新的人口，包括娶媳妇或新生儿的诞生。井神可以根据这种人口变化来调节供应的水量。

井神的祭祀方式，跟其他神灵有所不同。百姓需要在每年除夕那天封井，也就是盖上井盖，在上面放置糕点、水果和美酒，以此感谢井神一年来的劳作。封井的用意，是要让井神过一下劳动节，休息三到五天。这意味着人们必须等到初三或初五那天，才能重新开井取水。开井之前，还要焚烧纸钱纸马之类，然后用手指蘸着第一桶打上来的水，轻柔地清洗眼睛，据说那样可以让眸子变得更加明亮。

被井神照看是一种荣幸，但反过来，得罪井神的下场也是非常可悲的。袁枚在《子不语》里记载说，苏州地区的井神名叫井泉童子，顾名思义，是一位长成孩童模样的小男神，但他惩罚亵渎者的意志，却丝毫都不显得柔弱。

当时有一位苏州的举人，儿子名叫喜官，只有十二岁，性情非常顽劣，跟小朋友们一起玩耍的时候，居然把小便尿到井里。井神受了侮辱，非常生气，先是告到县里城隍那里，不料城隍跟举人关系不错，不愿治罪，井泉童子又越级告状到州府城隍那里，结果喜官当天黄昏就一命呜呼，死于非命。这个故事，是对那些胆敢冒犯井神者的严肃警告。[72]

中国各地都有自己的井神传说，其中最为有名的，应当算得上是书生柳毅的故事了。据说，唐高宗年间，柳毅赴京应考落第，在返回故乡时经过泾水河边，看见一位牧羊女，容颜憔悴，表情悲伤，柳毅上前打听，原来她是洞庭龙王的女儿，嫁给了泾阳小龙，但丈夫生性风流，却对妻子实施家暴，令她受尽折磨，不幸沦落在野外放羊，无家可归。

柳毅决计为小龙女伸张正义，历经千辛万苦，跨越半个中国，把小龙女的遭遇，告诉了她的父亲洞庭龙王，但这位父亲碍于跟泾水龙王有世代交情，居然不愿出面营救，但小龙女的叔叔钱塘龙王对此愤愤不平，率领水军北上，杀死泾阳小龙，救回了小龙女。

对于这位路见不平拔刀相助的义士，小龙女当然愿意以身相许，但为了证明自己千里送信并非贪恋美色，柳毅居然拒绝了这场婚姻。当然，经过反复折腾，两人最终还是走到一起，过上神仙般的日子，柳毅还被派去主管橘井，那是洞庭湖水底世界跟人间的唯一通道，从此成了闻名天下的井神。

这个橘井究竟在什么地方呢？目前的说法各不相同，有的说是在陕西泾阳，有的说在苏州太湖的洞庭东山，但在湖南岳阳君山的可能性更大，因为它不仅有水井作为实物证据，而且还有《巴陵县志》作为文献证据。

在中国文化符号体系里，水是爱情故事发生的背景，也是爱情本身的温柔象征。大多数爱情故事都发生在水边。比如白蛇传故事，发生在杭州西湖；雯姑跟霞郎的故事，发生在云南大理的蝴蝶泉附近；李香君和侯方域的故事，发生在南京秦淮河畔；还有谢端跟田螺姑娘的爱情故事，发生在家里厨房的大水缸边。柳毅传书的故事，让清澈的井水和深邃神秘的井洞，成了诞生爱情神话的源泉。

井神柳毅的爱情故事，向我们显示出了这个千年IP的不朽魅力。早在唐朝，就有李朝威撰写的传奇故事《柳毅传》，但这时候的柳毅，跟井神还没有什么关系。宋元明清四代，都有以此为题材的戏剧，逐渐将其跟井神挂钩起来。1949年以后，柳毅的故事还在继续流传，1952年以越剧形态首演，1962年被长春电影制片厂改编成故事片。2004年7月，中国邮政还发行了题为《民间传说——柳毅传书》的四张特种邮票。近些年，李朝威的《柳毅传》又被收进高中语文教材。有人甚至用这个故

事来置换反抗暴政的孟姜女故事，把它跟梁祝、白蛇传和天仙配并列，形成2.0版的“四大民间传说”。

所有这些努力，终于让一个无名的唐朝书生，不仅从落第举子变成井神，而且因为正义和爱，成了家喻户晓的神话英雄。

床公床母的慈爱和春梦

中国人发明床的时间，应该是在周朝的中晚期。先秦出土的楚床，看起来比较低矮，有六只很短的床脚，床沿还有围栏，结构已经相当完美。但大多数家庭，还是保持着席地而眠的习惯，这样一直到了宋朝，床才开始慢慢流行开来，成为中国人的主要卧具，而伴随着床一起成长的，是中国人的床神崇拜。人的一生，有三分之一时间是在床上度过的。床是我们最亲昵的伴侣，对于我们而言，床的生命价值，超出了餐桌、书桌和其他任何家具。[73]

由于床跟人生的密切关系，所以床的安放，是一个需要慎重考虑的大事。床安放的位置和时间，据说能够决定屋主的命运，所以必须请风水先生给予指导。而在安床之后，当天晚上要行拜床神的仪式。要是打算续弦娶一位新妻，就更要祭祀床神了，他们将严格管束前妻的亡灵，以免她横生嫉妒，干扰和破坏新婚夫妻的正常生活。

床神的形象，通常是一对中年夫妻，有时候是一对老人，身穿宋代的官服，手里拿着芭蕉叶子与荷花，合起来是“交（蕉）合（荷）”的谐音，也就是男女交欢的意思。所以说，床神首先是性爱之神，也因为是性爱，所以必须成双结对，由此形成了床公和床母的对偶性结构。由于在农耕时代，床主要流行于南方，而北方人则主要睡炕，所以大多数床神故事，都来自南方，尤其是东南沿海地区。芭蕉这种南方植物，证明

了床神的南方身份。

床神的另一个身份，是生育之神，人们在婚礼上敬拜床神，是希望新婚夫妻能够如胶似漆，幸福美满。据《封神演义》说，周文王有九十九个儿子，展示出惊人的生育能力，成了“多子多福”的历史模范，因而被人奉为神灵。百姓都指望能在他们保佑下，生出一大堆小宝宝来。

床神还有一个重要职能，就是助人安眠。由于睡眠的好坏决定人的身体状况，所以床神也是庇护健康的神灵。

床神的祭拜方式，也是有许多讲究的。每月的初一、十五，清明、端午、七夕、中元和重阳，都是祭拜床神的好日子。据说床公好茶，而床母贪杯，所以人们喜欢用茶来祭祀床公，而用酒来讨好床母。除此之外，还要配上鸡油饭、鸡腿、花生、糕点和水果，这些供品放好之后，就得在床头床尾焚香祭拜，迎接床神的到来。完成祭礼之后，全家人就可以坐下来，一起分享这些美味的供品。被床公床婆领受过的祭品，据说吃起来会格外鲜美，而且能让人健康长寿。[74]

除了崇拜成对的床公床婆之外，还有另外一种情况，那就是单独祭拜床婆，这到底是为什么呢？因为人们认为，女性床神能更好地担任保佑女主人分娩和育儿的责任。她的出现，可以安慰那些怀孕生子的女性，化解她们在扮演母亲角色时的焦虑、忧郁和恐惧。[75]

在儿童死亡率很高的农耕时代，一些地方的人们都坚信，从婴儿到十五岁期间，会有一位叫作“床母”的儿童保护神，默默地住在卧室里，专门负责保护孩子。孩子屁股上的那个青色胎记，就是床母留下的暗号，她要用这个来证明自身的存在。[76]

床母是母亲的神圣代表，她不仅要保护婴儿不受意外伤害，而且负有教导婴儿的责任，担任婴儿的早教和智力开发。据说孩子在睡觉时会

微笑、嘟小嘴和皱眉头，正是床母教导的结果。因此，千万不要弄醒睡梦中的孩子，以免打断孩子的学习。在婴儿睡着以后，床母有时还会带着孩子的魂魄到处游玩，这时，最忌讳的是在孩子脸上涂抹各种颜料。

为什么会有这种禁忌呢？据说那是因为，孩子的魂魄一旦回家，会因为认不出自己身子而无法归位，从而造成魂魄跟身体的长期分离。这种事情一旦发生，就需要用招魂术来加以补救，在中国乡村社会，这显然是件非常麻烦的事情。

有一个关于拜床婆子习俗的起源故事，表达了某种来自母亲的育儿愿望。说的是古代有一对恋人，由于遭到父母的反对，无法成为眷属，只好像罗密欧和朱丽叶那样幽会和偷情。一年以后，女孩生下一个男婴，自己却因为难产而痛苦地死去。为了掩人耳目，男主人把情人的尸体偷偷埋在床底下。再说这个女孩，虽然已经死去，但她的亡灵却不愿离开这个屋子，而是悉心照料儿子的成长，直到他考中状元，荣归故里为止。这个感人的故事后来传扬出去，从此人们就把那种英年早逝的青年男女拜为床神，把他们当作自己孩子的守护神和天使。

故事讲到这里，你们就会发现，中国人关于床神的故事，不仅跟母亲的育儿愿望有关，而且跟暧昧紧密相连。广东澄海有一个民间传说，是这方面最具代表性的文本，说的是古代有位商人，长期在外奔波，年轻貌美的妻子在家独守空房，耐不住寂寞，就勾引家里干粗活的短工，做那苟且之事。商人回家后发现了这个秘密，用欲擒故纵的计谋，抓了个现行。妻子和那名短工双双自杀，成为轰动当地的重大血案。

商人后来重新娶妻生子，但不知什么原因，所生的孩子一个接着一个夭折。有天夜里，商人梦见前妻跟短工浑身是血地站在床前说：我们已经沦为孤魂野鬼，你要是再不上供祭祀，我们就绝不放过你的儿女。商人从噩梦中惊醒，吓出了一身冷汗，赶紧照鬼魂的吩咐，摆上供品，焚香点烛，在床前祭拜他们。说也奇怪，打那以后，他们夫妻俩生下的

儿女，都能健康成长，再也没有夭折。[77]

耐人寻味的是，正是这对偷情者后来成了床公和床母，受到当地人的祭拜。这个故事告诉我们：第一，双方都是婚外情的受害者，同时也是加害者；第二，死亡不能消除仇恨，反而会让仇恨变得更加可怕；第三，通过祭祀，可以让生者和死者达成和解；第四，和解能够改变命运，为儿孙和家族创造美好的未来。

住在厕所里的紫衣女神

中国民间神话是一个庞大而复杂的系统，除了那些官方祭祀的高级神祇，还有大量低级的民间小神，执掌人类生活的各个领域，从田头、灶头、床头到灯头，万般俱全。前面我们都在谈论家神，而跟家神有点关系，又不在家神团队里的，应该就是分管厕所的神灵了。厕所往往是人们比较忌讳的地点，只有禅宗会欣赏厕所四周的风光，体会人与自然融合的美妙境界，大多数人要不是内急所迫，都会掩鼻而过，又怎么会把它跟神灵联系在一起呢？

富于戏剧性的是，中国神系里还真有厕神这种角色，但基本上都是苦命之人死后所化。第一代厕神，据说是刘邦的妃子戚夫人，她遭到吕后的迫害，被砍去双手和双脚、挖掉双眼、熏聋耳朵，嘴巴里还被灌下哑药，然后扔进厕所，像猪一样供人参观和嘲笑。[78] 她的悲惨遭遇在历史上得到了广泛的同情，所以就有人尊她为第一代厕神，由此改变了她在死后的命运。

厕神的真正代表，还不是这位戚夫人，而是另一位山东女子何媚。这位女神小名紫姑，在明清两代木版年画里的形象，是一位丰腴端庄的女性，头戴红色帽冠，身穿绣有花卉的紫色衣服，手里捧着鲜花，脚下

踩着代表祥瑞的云朵，身边还有两位手持祭品的童子。[79]

那么这位名叫紫姑的厕神，是专管人的用厕卫生或肠道安全的吗？根本不是的，她的唯一使命，是负责回答占卜者的问题。那么她为什么会被人当作厕神呢？是因为她平常就住在厕所的深处。那么这样一位酷爱鲜花、洁净美丽的女神，为什么要以臭气熏天的厕所为家呢？在这种古怪的选择背后，究竟有什么秘密？又有谁能为我们拆解这个千古谜团呢？

南朝时期的文人刘敬叔，编写了一本专门记录各种奇闻逸事的书《异苑》，里面记载说，紫姑是某大户人家的小妾，因为姿色美丽，遭到大老婆的嫉恨，经常被迫干各种脏活重活，结果在正月十五那天，在厕所里“感激而死”。尽管没说清楚具体死法，但人们完全可以推导出一个自杀的结论。中国乡村的厕所，大多以毛竹和茅草搭建，非常简陋，不仅臭气熏天，苍蝇环绕，而且还缺少遮蔽隐私的护栏。好在紫姑丈夫的家族属于上流社会，所以死于厕所，还不至于太令人难堪。

但这则自杀传说经过多年的流传加工，最终在苏东坡笔下演化成了一个谋杀案。新版本的女主角紫姑，饱读“四书”“五经”，精通音律，擅长弹奏古琴，是女子中少有的才女。她先是嫁给一名戏子，后来被寿阳刺史李景看中，于是用卑劣的手段，害死她的丈夫，然后把她强行纳为自己的小妾。但对紫姑而言，苦难的日子这才刚刚开始。李景的老婆，是一个歹毒的女人，对才貌双全的新人心生嫉恨，不但百般折磨，还在正月十五日这天，指使仆人把她秘密杀害，然后把尸体丢进厕所的粪池里。你们看，不仅谋杀，还要辱尸，其用意之狠毒，实在是令人发指。[80]

可怜的紫姑，以如此悲惨的方式死去，当然是死不瞑目，她的亡灵在厕所周围徘徊，久久不肯离去，好像要向杀手讨回自身的公道。这家人每次上厕所，都能听到时隐时现的女人哀哭，还有刀戈碰撞和呐喊吆

喝之声，可见她的怨气和杀气，都已经到了爆棚的程度。关于这个记载，时间、地点、人物、事件的来龙去脉，新闻元素齐全，已经算得上是一件完美的新闻了。可惜的是，历史文献没有记录破案之类的后续报道，无法满足我们对故事结局的好奇。

令人深感意外的是，对于这场厕所谋杀案，民众们不仅兴趣高涨，而且还发展出一套奇特的祭奠仪式。每年正月十五那天，老百姓会编一个草人，用白纸贴在面部，画出女人的眉毛、眼睛和嘴巴，再给她戴上紫色的头巾，穿上紫色的衣服，放在厕所里或者猪圈边上，以此来召唤她的亡灵。

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追思这位美女吗？错了，他们只是想通过占卜，向她打听一些秘密消息而已。要是草人的分量变重，就意味着她的灵已经降临，这时，祭拜者就应该摆下美酒和水果加以祭拜，然后向她占问想要打听的事情。大概是因为非常灵验，这种“紫姑术”从此广泛流传，成了普遍的风俗。紫姑生前得不到必要的尊重，死后却成了民间信仰的焦点，这实在是件令人感慨的事情。

到了以简洁为美的宋代，邀请紫姑神的方式，也变得简单起来。人们放弃了工艺复杂的偶像制作，改用筷子在铺满细沙或米粒的簸箕上写字，而问神的对象，也从紫姑扩展到占卜者亲属的亡灵。在后世的文人手里，这种占卜术还演化成鬼魂的才艺表演。占卜师热衷于召唤已故诗人的亡灵，由他们在沙盘上写出脍炙人口的诗词，这就是广泛流行于东亚的扶箕（乩）占问模式。而一旦进入问事、算命和写诗的程序，紫姑跟厕所以及谋杀的关联，就变得遥远起来，她沦为一个专业神婆，负责解答人们的疑难问题。[81]

扶箕，又有“卜紫姑”的叫法，据说它最早在唐宋两朝传入日本，并在幕府时代，从日本传到了荷兰，再逐步蔓延到欧洲各国。它的英文叫“Sciomancy”（降神术）或“Ouija”（占写术）。世界各地还出现了研

究扶箕的专业组织“灵学会”和专业“灵媒”，吸引许多著名社会人物参与。恩格斯曾写过《神灵世界中的自然科学》，对这类活动大加抨击和嘲笑。[82]

在臭气熏天的厕所跟神圣算命之间，似乎有某种不可思议的古怪联系。这种情形不但出现在东亚和欧洲，也流行于西亚和北非。古埃及人崇拜圣甲虫屎壳郎，认为太阳的东升西落，是由一只巨大的屎壳郎以滚粪球的方式推动的，他是伟大的朝阳神，叫作凯布利（Khepri），它的地位跟大主神阿蒙或者拉并驾齐驱，圣甲虫所托起的太阳光芒，照亮了金碧辉煌的宫殿、金字塔和法老的神圣权力，也给众生带来了幸福。它还可以把死者护送到冥界，保佑他们在往生的途中一路平安。

Section 5
冥神

揭开冥神的神秘面纱

在所有古代神话之中，最引人注目的场所无疑就是天堂，它汇集了人类关于乌托邦的全部想象：不需劳作就能丰衣足食，人们过着富裕和无忧无虑的生活，甚至无须饮食、穿衣和睡眠，没有黑暗、寒冷、酷热、痛苦、眼泪，更没有疾病、衰老和死亡。那么，最古老的冥界，跟天堂有什么区别呢？我的回答是：没有区别。在大多数上古神话中，冥界从一开始就反射着天堂的境况，它是天堂在地下世界中的一个模糊镜像。

这方面的例证，是印度神话中的阎摩（Yama，又译夜摩、焰摩、琰摩和夜摩天王等），他自愿迎接死亡，以便为人类找到通往冥界的安全道路，由此成为第一个经历死亡的凡人。继而，依据优先权法则，他掌握了死亡的力量，成为死亡之神，也就是所有亡灵的统治者，掌管着地狱的正义和法律、奖励和刑罚，以及狂欢和痛苦。统治冥界的阎摩神，是人类在另一世界中的伟大国王。

在最初的阶段，阎摩是一位亲切的死神，看起来一点也不可怕，他会亲自接引亡灵，穿越重重障碍，顺利抵达冥界，然后用盛宴来款待那些陌生的新客。但到后来，不知什么原因，阎摩的性情发生了反转，从一位性情和蔼的善神，变成了一位令人色变的凶神，他会动用各种酷刑来折磨那些生前作恶的亡灵。这种转型，令生前作恶之人对阎摩产生了

深深的畏惧。[83]

印度神庙中的阎摩雕像，身骑神牛，绿色的面孔上虽然带着微笑，却露出两只犬齿，穿着红衣，周身环绕着火焰花环，一手拿着粗大的钉锤，一手拿着捕捉亡灵的套索，随时准备取走那些濒死者的性命。

可能早在殷商时代，死神阎摩就已经进入了中国。但出于中国人对死亡的恐惧，“阎摩”当时是被禁呼的大神，人们被禁止呼出他的名字，生怕唤醒和激怒他。而他所居住的那个冥界，也是人们谈论的禁区。甲骨文和金文中都没有“冥”的字样，直到秦代前后，才出现了代表“冥”的汉字，样子仿佛钟罩下的铜鼎（ ）。罩子代表地下世界，鼎器则是拷问亡灵的刑具。“冥”的小篆体还有另一种写法，是罩子底下一轮太阳（ ），象征太阳被锁入了地下世界。与印度神话完全不同的是，在中国，冥界从一开始就充塞着黑暗、痛苦和恐怖的气氛。由于人们长时间拒绝谈论冥神，令他成了中国神话史上最神秘的失踪者。[84]

那么死神是在什么时候进驻中国神谱的呢？据推断，在先秦两汉之际，冥神突然得到了解放，理由是，他的形象大量涌现在战国和两汉的帛画与砖石刻像上，头戴帽冠，两手插入袖口，盘腿而坐，而他面前的两位牛头虎面的刑官，正在对有罪的亡灵用刑。可惜，由于长期遭到禁呼，许多研究者难以辨识死神的形象，往往将他跟“西王母”混为一谈，这实在是一个天大的误会。

在殷墟出土文物中，人们还发现了一种奇特的祭祀物，叫作“跪人藏龟”[85]，是在龟壳中塞入一个玉制的小人，小人摆出下跪的姿态，身边还有许多海螺。这究竟是一种什么物品呢？我们推测可能是一种献给冥神的祭品。

乌龟和海螺，代表与冥神沟通的使者，祭司们把乌龟宰杀，挖去内

脏，将它变成一只驶往冥界的渡船。玉人则代表死者，作为船上的乘客，他以下跪的方式，表达着对于冥神的敬畏。那些被塞入龟壳的海螺，应该是女阴的标志，在整个南亚文化区以及中国西南少数民族地区，海螺从古到今都是生殖崇拜的象征物。通过祭祀，祈求冥神对亡灵的庇佑，借助那些海螺般的女性生殖器，早日获得来世的重生。

由于龟是沟通冥神的使者，盛行于殷商时期的龟卜，就是请神龟到冥界去求问冥神，并带回他的答案，再以裂纹的方式向国王展示。此外还有一种灵蛇，扮演着冥神的宠物和护法的角色。到了汉代，灵蛇“玄”和神龟“武”被人凑成了一个复合体，名字叫作“玄武”，造型是一条蛇盘踞在龟背上。这种组合强化了神龟与冥王沟通的法力。在后来的演绎中，龟开始代表雄性，而蛇则代表雌性，又转而成为人间性爱和男女双修的隐喻，同时也含有生殖、长寿乃至永生的语义。

玄武是中国四大神兽之一，跟青龙、白虎和朱雀并列，代表北方冥神和水神。在天空中，它代表着北方七宿，由于这个缘故，冥界的所在地，也就被人挪到了大陆的极北之处，那里幽暗而寒冷，完全符合冥界的阴森气质。

阎摩在中国的第二次亮相是在什么时候呢？根据佛教入华的情况看，应该在魏晋时代。当时，适逢佛教开始在中国迅速传播。作为异乡神的阎摩，在被翻译成“阎摩王”“阎王”或“阎罗王”之后，跟随佛教重返中国，与中国信徒开始了第二次握手。然而这一次，借助佛教信仰的强大力量，也就是借助轮回转世的观念，死亡的恐怖色彩大大降低了，而阎摩神也从禁呼制度中解放出来，成为冥界公开的主宰，他负责统领阴间诸神，对世间的善恶进行最后的清算，并按照公平正义的标准，进行奖励和惩罚。对于那些在贪欲中打滚的世人而言，冥神的存在就是最严厉的警告。

十大阎罗及其地狱王国[86]

几乎地球上的所有宗教，都将世界体系划分为天界、人界和冥界三个部分。前面已经说到，中国冥界的主宰叫作阎摩，掌管着地狱和对亡灵的审判，以及人的生死轮回，就像希腊神话中的哈迪斯和埃及神话中的奥西里斯。阎罗王的原型，是印度神话中的阎摩，在早期佛教神话中，阎王是冥界唯一的主宰，但道教不甘心佛教对于地狱统治权的垄断，决定接管这个庞大的地下王国，并对它展开大幅度的行政改革。[87]

地狱改革的第一项决定，就是大幅增加阎王的职位，把原先的阎摩独裁制，变成了十位阎王的集体领导制，异乡神阎摩的权力被彻底分割，地位严重下降，沦为其中第五殿的主管。[88]

改革的第二项内容，就是在十殿阎王座下，增设了“四大判官”，这些官员长相凶恶，却都是正直善良之辈。其中，第一位叫魏徵，前世是那位著名的唐朝宰相，他负责奖励生前行善积德的鬼魂；第二位叫钟馗，非常有名的捉鬼者，负责严惩那些生前作恶多端的鬼魂；第三位叫陆之道，蒲松龄小说《聊斋志异》里的人物，他不但要负责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的程序，还要为冤者平反昭雪；第四位叫崔判官，是四大判官中的头号人物，身穿红袍，左手执生死簿，右手拿勾魂笔，专门为善人添寿，让恶人受罪而死。

改革的第三项内容，是在四大判官阶层之下，建立一个庞大的地方官员体系，具体由各地的城隍老爷组成。明代官方在这个体系的基础上，按照王、公、侯、伯四个等级，为城隍们分封爵位。到了清代，甚至省、州、县等各级行政单位，都拥有各自的城隍，实现了与人间官吏制度的准确对应。除了架设这三个职能部门之外，还出现了某些值得一提的特殊角色。

首先是日游神和夜游神。日游神负责在白天四处巡游，监察人间善恶。早期日游神是胳臂相连的两位，看起来犹如双体人，巡游人间的时候会大声叫喊，生怕没人知道。后来大概是经过专业培训，日游神的行为方式发生大变，双生子合并成一个人，走路悄无声息，行踪变得诡秘起来。

与日游神对应的当然是夜游神，他们共有十六位，手挽手连成一片，白昼不见踪影，夜晚才能看见，因而叫作"夜游神"。跟日游神相反，夜游神是在夜间四处游荡的凶神，专门找人的麻烦，还经常向上级打小报告，扮演了职业告密者的角色。[89]

另外，还有所谓"四大阴帅"，专门负责打理那些动物的灵魂。它们分别是：管理兽类动物亡灵的豹尾，管理天上鸟类动物亡灵的鸟嘴，管理水中鱼类动物亡灵的鱼鳃，还有管理地上昆虫动物亡灵的黄蜂。

地狱里最著名的道教神怪，应该就是黑白无常。他们是负责接引亡灵的使者，相当于西方神话里的死神。西方死神是一个性情孤僻的男子，长着骷髅脸，身披黑色斗篷，手持镰刀，浑身散发出阴郁的气息；中国的黑白无常，却是一对富于谐剧色彩的冥界小神，就像戏台上的小丑。白无常身材高瘦，面色惨白，却满面笑容，口吐长舌，头戴"一见生财"的官帽，为那些敬畏神明的人带来好运。与他相反，黑无常身材肥短，表情凶悍，官帽上题有"天下太平"四字，专门惩罚那些有罪的恶人。

此外还有一对勾魂使者，名叫牛头和马面，来自佛教，是负责巡逻和搜捕逃跑罪人的地狱警探。牛头的长相是牛首人身，手持钢叉，有排山倒海之力。由于中国人喜欢对称，所以又为他安排了另外一位叫作"马面"的同事，一起充当阎罗王和四大判官的助理。

除了这些著名的对偶性小神，冥界中还存在着一个庞大的"鬼王"体

系。他们的塑像，总是裸袒上身，红发獠牙，面目狰狞。《地藏菩萨本愿经》中提到的鬼王，仅仅是高级别的，就有三十四位之多，包括以赵公明为代表的五大瘟神，其他级别更低的小鬼王，数量则在千名以上，构成了一个阵容宏大的鬼王军团，足以应对地上地下的任何事件。

道教精心营造的地狱体系，有一个位于重庆地区的现实版本，那就是丰都鬼城。这是一个气氛诡异的地点，是冥界在人间的复制品，传言从汉代起就陆续开始修筑，而且直至今日还在建造之中，前后长达1800多年，可以说是世界上建造时间最长的旅游景区。它向所有来访者都发出了告诫：举头三尺有神明，“诸恶莫作，众善奉行”，否则一定会受到来自地狱的严厉审判。

孟婆和她的忘怀汤

冥界又称黄泉，是一座光线阴暗的超级迷宫，位于地底极深之处，地形非常复杂，必须有鬼使引领，才能顺利到达。根据传说，冥界的第一个地理标志是鬼门关，亡灵必须在此接受检查，看其是否持有合法的通行证。这是一种叫作“路引”的文件，用黄色软纸印制而成，上面盖着阎王爷、城隍和丰都县令的三个印章。家属必须在埋葬死者时烧掉这张路引，死者才能畅通无阻地进入冥界。

通过这个关卡之后，亡灵要踏上一条叫作“黄泉路”的幽暗道路，路旁两侧开满了红色彼岸花，这是一种非常美丽的花朵，专门用来安慰那些心情悲苦的亡灵。在黄泉路的尽头，有一条叫作忘川的河流，那里则画风突变，河水被鲜血所染红，散发出腥恶的气味，里面漂浮着无法转世投胎的孤魂野鬼，在但丁的长诗《神曲》中，人们能够观看到类似的恐怖场景。[90]

忘川上飞架着一座桥梁，名叫“奈何桥”。这个名字表达着人在死后的不甘和无奈。越过奈何桥，就是一座叫作“望乡台”的高丘，亡灵们在那里最后一次回首人间，挥别自己一生的记忆。对于死者而言，痛苦的人生当然要尽快遗忘，但那些欢乐的回忆，总是令人无限贪恋，难以割舍。

在望乡台与奈何桥下，有一个叫作孟婆的白发老妪，是十大阎罗的助手之一，她负责向亡灵推销自己亲手熬制的魔法饮料。据说，孟婆汤用八种眼泪，包括孟婆自身的伤心泪作为药引，然后滤除其中的苦涩，而保留下甘美的滋味。孟婆汤的制作时间极为漫长，相当于人的一生，七八十年，才能熬煮出一锅绝世好汤。只要喝下孟婆的魔汤，无论多么深重的苦痛，纠缠的爱恨，坚不可摧的执念，都会在那一刻烟消云散。

那些准备投胎转世的灵魂，为什么必须服用这种遗忘汤水？按照佛教的轮回论，人的灵魂有无数次的轮回，如果不清除记忆，每次轮回的记忆就会互相叠加，导致剧烈的人格冲突，给灵魂和肉体带来极大的困惑，使人无法安心投入新一轮的人生。

关于传奇人物孟婆的来历，民间有几种说法，其中一种声称，她就是那位大名鼎鼎的孟姜女，当年因为痛失心爱的丈夫，她曾经哭倒过长城。这似乎可以解释，孟婆何以要用自己的泪水作为汤的药引。人们惊讶地发现，孟婆并未忘却那段悲痛的往事，所以才能够持续不断地流泪，并用这些眼泪来熬制遗忘的汤药，这是一种何等高尚的自我牺牲：她要用自己痛苦的眼泪去交换亡灵的记忆，以帮助他们遗忘可怕的过去。

清代学者王有光的《吴下谚联》中，记载了这样一则民间传说，与传统版本截然不同，它描述人死后行程的第一站就是孟婆庄，转世投胎者也要由此经过。某日，一名死者进入村庄，在老妪的指引下入室，这里到处雕梁画栋，金碧辉煌。这时，屏风后走出三位美人，分别叫作孟

姜、孟庸和孟弋，其实都是《诗经·国风》里的人物。在这里，“孟”并非姓氏，而是排行老大的意思，因此与孟姜女没有关系。她们衣着华丽，散发着迷人的香气。

丫鬟端上茶来，三位美人亲自举杯，送到死者嘴边，他难以抵挡对方的魅力，只好一饮而尽，最后突然发现，杯底竟是一层浑浊的泥浆，抬眼看时，老妪和三位美女都已化为骷髅，豪华的庄园也变为荒野中的废墟。死者大惊失色，跌倒在地，一瞬间变成了一个懵懂无知的婴儿。他喝的是什么汤呢？当然是我们所说的孟婆汤，又叫迷魂汤。这个版本最大的不同之处在于：孟婆从一个变成了三个，并露出了骷髅神的本相。无论如何，这则传说改变了我们对孟婆的传统认知。

在望乡台附近，还有一块奇妙的三生石。所谓三生，指的就是人的前生、今生和来生。与孟婆汤相反，这块奇石可以帮助亡灵铭记他的前世今生。一个值得注意的事情是，应该很少有亡灵发现这块石头的存在，否则孟婆也就无法成功夺走大多数人的记忆了。三生石有一个现实世界的版本，就在今天杭州天竺寺后山的山脚下。[91] 据说，只要轻轻触摸一下，人就能够回忆起自己的前世挚爱。这无疑是对“孟婆汤效应”的一种情感反抗。在某种意义上，记忆就是人类生命的本质，而遗忘则是它最大的敌人。三生石给人以一种最后的安慰和希望，它向我们暗示，在吞噬一切的时间面前，爱是遗忘所永远无法消灭的对象。

人与亡灵的万古对话

在说过孟婆汤的故事之后，我们要谈论一个无法回避的敏感话题，那就是亡灵。众所周知，亡灵、幽灵和鬼魂，这些汉语语词指向的是同一种事物，那就是人在死后所保留的那种不可名状的能量。在关于冥界和死神的部分，我们曾多次涉及亡灵的话题。事实上，几乎所有人都有

这样的疑问：世界上真的存在所谓的亡灵、幽灵和鬼魂吗？

实证主义的回答最初是否定的，后来又试图通过量子纠缠之类的物理学原理加以解释，神话学的回答却永远是肯定的。不仅如此，在过去上万年间，它在教徒、文学家和农夫的日常生活里，扮演了极为重要的角色。

这方面的考古学证据，可以举新石器时代的骨灰瓮为例。这是一种用来安放骨灰的陶罐，据推测，属于那些夭折的孩童。考古人员发现，在陶罐封口处，通常都凿有一个小孔，这个小孔本质上是一扇小门，它的唯一用途，就是让死者的亡灵能够通过它离开，前往冥界或是在世间寻找投生的机会。目前已发现的瓮棺葬，最早出现于大汶口文化，时间约在公元前4500年至公元前2500年之间，这表明，至少在5500年前，甚至上万年以前，中国人就已拥有了亡灵的观念。[92]

或许会有人质疑：瓮棺葬不会说话，以上不过是考古学家的推测而已。那么，有任何文字证据，足以证明亡灵在人类生活中的重要意义吗？屈原的长诗《招魂》是一个卓越的例子。作为楚国的首席大祭司，屈原奉神灵之命，前去召唤楚王的鬼魂，当然，也包括其他那些在冥界游荡和受难的亡灵。这些祭辞的风格狂热而哀怨，使聆听者感到无限忧伤。它们被文人们记录在册，并被西汉学者刘向编入《楚辞》文集，成为上古神话文学的重要典范，向我们展示着人与亡灵之间的密切关系。

屈原在诗歌里如此喊道："魂呵你回来罢，为什么要离开躯体，朝世界的四方流浪？舍弃你安乐的居所，在路上遭受惊慌？"[93] 这篇辞藻华美的招魂辞，首先从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夸张地描绘了世界的险恶，以此警告亡灵不要再流连忘返，继而又展示了家园的种种喜乐：这是一个温暖明亮的场所，处处是美女、食物和珍宝。招魂者企图用这些诱人的事物来规劝亡灵，促使他们尽快返回自己的身体。

鬼魂或亡灵，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现象呢？根据佛教的观点，在人死后，灵魂要按六种形态进行轮回，永无止境，也就是所谓的“六道轮回”。同样，道教认为，人有三种“魂”，七种“魄”，合起来共有十个。三魂七魄，时刻不离人身，如果一个人因受到惊吓，或是魂魄受到某种引诱而离开身体，就会出现神思恍惚、烦躁不安的状况，此时就需要举行所谓的“叫魂”仪式，来把走失的魂魄重新召回主人的肉身。

在中国，萨满教广泛流行于从东北到西北边疆的广阔地带。按照萨满传统，整个可见世界中，事实上都充斥着灵魂以及各种无形的力量，也就是所谓的“万物有灵”现象。萨满教巫师具有一种特殊能力，借助某些工具，例如皮鼓和铜铃，还有法杖和巫刀，举行“跳神”的灵学仪式，他们就能够与那些冥冥中的灵魂展开通话。这种状态一般称为“通灵”。巫师能够从神灵或鬼魂那里获取讯息，并得到它们的援助，以此实现包括治病、驱邪，甚至改变命运在内的不可思议的愿望。[94]

在中国各地的乡村中，仍然保留着以“扶乩”的形式求神问卜的传统。在中原和南方的乡村社群中，扶乩是生者与死者之间最常见的沟通方式。[95]

对于广大的中国农夫而言，在他们的一生中，有三大关系最值得认真对待：第一，处理好人与大自然的关系，以确保能够填饱肚子，维持生计；第二，处理好人与人的关系，尤其是与家庭成员和四周邻居的关系；第三，处理好活人与亡灵的关系。

为了妥善处理第三种关系，人们发明了一系列祖先亡灵的祭拜日，除了众所周知的春节、清明节、端午节和重阳节，还有七月十五的中元节、七月三十的地藏王菩萨生日，在这些节日之外，后来还加上了冬至这天。

那么，这种沟通背后的含义是什么呢？中国农民普遍相信，祖先的

亡灵具有一种超自然的力量，如果后人虔心祭拜，使亡灵们心情愉悦，它们就能保佑后人合家幸福；反过来，倘若不幸得罪了它们，就会招来严厉惩罚，使人诸事不顺，倒霉透顶。在某种意义上，人与亡灵的关系学，是中国传统文化中最神秘和最“艰深”的部分。

瘟神：财神赵公明的另类身份

从古至今，人类遭遇了无数种瘟疫，其中对人类文明造成巨大影响的有：鼠疫（黑死病）、天花、流感、登革热、肺结核、疟疾和艾滋病等。这些疫病传播迅速，具有极强的杀伤力，曾经在历史上制造过大规模的死亡，是人类心目中世间生命的头号杀手。是谁有如此强横的力量呢？显然，只有瘟神才能创造出这种恐怖的奇迹。

瘟神是死神团队的成员，或者说，是冥神和死神的亲密盟友，但瘟神却比死神更加严厉。在大多数情况下，死神只是按照工作惯例带走死者的亡灵，很少用暴力取活人的性命，除非此人实在罪大恶极。但瘟神完全不同，他会主动降下灾难，像割草一样收割活人的生命——其中有众多的无辜者——而后再让死神带走他们的亡灵。

在中国神话史上，西王母或许可以算是最早的瘟神。据《山海经》记载，西王母主管“天之厉及五残”，“厉”可以解释为刑罚或星名，但也可以通“病”字头的“疠”，也就是瘟疫之类的烈性传染病。此外，颛顼夭折的孩子似乎也曾扮演过瘟神的角色，但他们从未在人们的记忆中占据过重要的位置。瘟神还有一位不太知名的兄弟，叫作痘神，是专职分管天花的神灵。[96]

众所周知，西王母是一位超级大神，在生命和死亡的范围内，辖理着众多的项目，而瘟疫只是其中很小的一部分，后来，他转型为女神之

后，专注于医疗和长生方面的业务，不再染指瘟疫和死亡。真正的专职瘟神另有其人，他们被称作“五瘟使者”，是一个实力强悍的团队，由五位凶神恶煞组成，专门向人间散布瘟疫，制造集体性死亡，其成员包括春瘟张元伯、夏瘟刘元达、秋瘟赵公明、冬瘟钟仕贵，还有中瘟史文业。

在五位瘟神当中，最引人注目的，是主管秋季传染病的赵公明。有人一定会怀疑，这位赵公明，难道不是中国人大年初五要祭拜的那位财神吗？他怎么又变成了瘟神呢？要想弄清赵公明的真实身份，有必要回顾一下宗教史上的这段变迁。[97]

农耕时代的人们坚信，人世间可怕的灾疫和流行病，都是瘟神和厉鬼作祟的结果，由此产生了对这些反面神灵的敬畏。在魏晋南北朝时期，赵公明最初是替天帝索取人命和带走亡灵的死神，隋唐年间，道教重新修订了赵公明的身份，把他编入瘟神团队，负责散播瘟疫的黑暗事务。

据道教文献记载，隋文帝开皇十一年（591）六月某日，天上突然出现了五位瘟神力士，他们悬浮在半空中，距地面三到五丈的样子，身披五色长袍，手里分别拿着宝剑、扇子、锤子和火壶等各式兵器。这件异事被地方官员火速呈报给隋文帝。

太史公张居仁跟皇帝解释说，这五位天神就是五方力士，在天庭叫五鬼，在地狱叫五瘟。现在他们出现在天上，人间必定会爆发瘟疫，而且根本无从逃避，皇帝需要做好准备。果然，当年就爆发了大规模瘟疫，民众大批死亡。隋文帝非常害怕，就修建祠庙来祭拜他们，并且封五方力士为将军，同时规定五月初五端午节为祭祀五瘟的日子，想尽办法去讨好他们，以免他们大发脾气，惩罚自己的子民。[98]

但是，在手工业作坊和商业贸易蓬勃兴起的明代，人们对财富的欲

望迅速膨胀起来，在《道藏》和《封神演义》里，赵公明一改过去的凶神恶煞形象，变成了帅气的武财神，头戴铁冠，手执铁鞭和大元宝，骑着一头黑色猛虎，威风凛凛，不仅管理和守护着人间的一切财富，主持贸易公道，而且会把丰厚的财富赏赐给虔诚的信徒。为什么会发生这种戏剧性逆转呢？大概是因为，瘟神本身特别令人生畏，如果请他来看守自家钱财的话，谁敢轻举妄动呢？赵公明就这样转型成了最厉害的财神。

赵公明被调离原先的工作岗位之后，其他四瘟也不见了踪影，瘟神的职位由此发生了重大空缺。于是，在小说《封神演义》里，姜子牙封神之时，顺便也册封了新一代的瘟神。这是一位叫作吕岳的“绝命毒师”，掌握着制毒炼药的秘术，一旦使用起来，可以瞬间造成大面积的致命打击，犹如今天的大规模生化武器。吕岳因为拥有这种独门秘器，死后被姜子牙封为“瘟癀昊天大帝”，也就是新生代的瘟神，他率领手下的六位小神，接管了原先五瘟使者的权力。这意味着瘟疫的问题并未得到根本解决，它还在继续肆虐，收割世人的性命。

为了解决这个问题，人类使出了两面派的狡猾手段：一方面向瘟神祈祷，哀求他不要夺走自己和家人的性命；一方面又使用“禳疫”的巫术，在瘟神纪念日那天，也就是五月初五端午节，在家门口悬菖蒲、插艾蒿，身上戴香囊，喝雄黄酒，有小孩的家长，还要往小孩脸上抹雄黄。这种巫术叫作“隔离巫术”，也就是通过各种瘟神不喜欢的药材来隔离他们。

另外还有一种更厉害的“驱离巫术”，就是用麦草扎成一个体形巨大的瘟神，然后把他抬起来，通过巡游的方式，运送到村镇外的河边，放在纸船上，让其顺流漂走，或者就地放火烧掉，这种仪式叫作“送瘟神”。放到水里送走，其实是要淹死瘟神，而放火烧掉，则更是要把瘟神扬灰灭迹。这种祭祀方式，暴露出农夫们对瘟神的刻骨仇恨。

在丽江之类的旅游景点，往往会有一些商贩在河边叫卖纸船，游客可以把点燃的蜡烛放在纸船上，让其顺流漂走，就像漂流瓶一样，仿佛很罗曼蒂克的样子。一般游客不明白纸船民俗的来历，就会上当受骗，因为那些放走的纸船，其实与爱情无关，它们是专门用来送走瘟神或亡灵的，而点燃蜡烛，是方便它们看清前往冥界的道路。

[1] 《同安县志》引颜兰《吴真君记》："宋太平兴国己卯三月十四夜，圣母将娩，梦长素道人、五老庆诞、三台列精、南陵使者、北斗星君，护童子至寝门内，曰：是紫微神人也。"

[2] 见《吴真君记》。

[3] 见《备急千金要方·序》。

[4] 参阅[英]李约瑟《中国科学技术史》第五卷《炼丹术的发明和发现：金丹与长生》。

[5] 见《史记·孝武本纪》及《汉武故事》相关描述。

[6] 见《旧唐书·列传第三十四》。

[7] 参见黄伟波《壬寅宫变与嘉靖皇帝之崇奉方术》，《湘潮》2011年第10期。

[8] 见《史记·楚世家》及《大戴礼记》相关描述。

[9] 《天问》王逸注："彭铿，即彭祖，事帝尧。彭祖至七百岁……帝喾之元孙。"《世本》："篯铿，在商为守藏吏，在周为柱下史，年八百岁。"

[10] 见《神仙传》。

[11] 见《神仙传》。

[12] 《列子·力命篇》孔广森注："彭祖者，彭姓之祖也。彭姓诸国：大彭、豕韦、诸稽。大彭历事虞夏，于商为伯，武丁之世灭之，故曰彭祖八百岁，谓彭国八百年而亡，非实篯不死也。"

[13] 见《神仙传》。

[14] 《太平广记》引《齐谐记》："晋孝武大元八年，富阳民麻姑者，好啖脍。华本者，好啖鳖臛。二人相善。麻姑见一鳖，大如釜盖，头尾犹是大蛇，系之。经一月，尽变鳖，便取作臛，报华本食之，非常味美。麻姑不肯食，华本强令食之。麻姑遂啖一脔，便大恶心，吐逆委顿，遂生病，喉中有物，塞喉不下。开口向本，本见有一蛇头，开口吐舌。本惊而走，姑仅免。本后于宅得一蛇，大二围，长五六尺，打杀作脍，唤麻姑。麻姑得食甚美，苦求此鱼。本因醉，唤家人捧蛇皮肉来。麻姑见之，呕血而死。"

[15] 褚人获《坚瓠秘集》引《一统志》："麻姑，麻秋之女也。秋为人猛悍，筑城严酷，督责工人，昼夜不止，惟鸡鸣乃息。姑有息民之心，乃假作鸡鸣，群鸡相效而啼，众工役得以少息。父知，欲达之，麻姑逃入山中，竟得仙而去。"

[16] 见李白《西岳云台歌送丹丘子》。

[17] 见李商隐《海上》。

[18] 见《史记·封禅书》。

[19] 《齐民要术》引《神农本草经》："玉桃，服之长生不死。若不得早服之，临死日服之，其尸毕天地不朽。"

[20] 见郝懿行《证俗文·鬼畏桃》。

[21] 《太平御览》引《风俗通》："俗传高祖与项羽战，败于京索，遁从薄中，羽追求之，时鸠正鸣其上，追者以为鸟在无人，遂得脱，及即位异此鸟，故作鸠杖以赐老者。"

[22] 见《史记·天官书》。

[23] 清代史学家赵翼在《陔余丛考》中认为，这两种说法纯属无稽之谈："世所称张仙像，张弓挟弹似贵游公子，或曰，即张星之神也。陆文裕《金台纪闻》云，后蜀主《孟昶挟弹图》，花蕊夫人携入宋宫，念其故主，尝悬于壁。一日，太祖诘之，诡曰：此蜀中张仙神也，祀之能令人有子。于是传之人间，遂为祈子之祀云。郎瑛《七修类稿》亦载此说。又王弇州《勘书图跋》：宋初降王，惟孟昶具天人相，见于花蕊夫人所供。其童子为元喆，武士为赵廷隐。当时进御者以胜国故，不敢具其实，乃目为文皇耳。据此，则此像又有托之为唐太宗者。余谓此二说皆未必然：昶之入汴也，宋祖亲见之，花蕊果携其像，宋祖岂不能识别，而敢以诡辞对？至托为唐文皇，则更无谓。"

[24] 见《三教同原录》。

[25] 见苏洵《嘉祐集·题张仙画像》。

[26] 见《山海经·西山经》《山海经·海内西经》相关描述。

[27] 见《山海经·西山经》。

[28] 《山海经·大荒东经》："有人曰王亥。两手操鸟，方食其头。王亥托于有易、河伯仆牛。有易杀王亥，取仆牛。"这里的"仆牛"指的应为人工驯化之牛。顾颉刚、刘起釪《尚书校释译论》："不过王亥在卜辞中地位是较特殊的，如依据《鲁语下》殷人禘舜（或喾）而祖契来看，则高祖夔显然相当于舜（或喾），王亥'是商人系中真实存在过的商王自出之祖'（罗琨文中语）。又独在亥字上冠以鸟形，则实亦'玄鸟生商'这一图腾传说的反映，所以可称为玄王。则继夔之后，似乎只有王亥足以相当于契。但如果以为不能像王国维考定先公先王那样确切有据，则不勉强地去作这一比附亦无不可。不过契在文献中记载明确是殷

商的始祖，按理是应该存在于甲骨文中的，则以王亥当之应该是较妥当的。”

[29] 见《史记·货殖列传》。

[30] 见王一鹗《增福李公祠记略》。

[31] 《荆楚岁时记》：“按《金谷园记》：‘高阳氏子瘦约，好衣敝衣食糜。人作新衣与之，即裂破以火烧穿着之。宫中号曰穷子。正月晦日巷死。’今人作糜，弃破衣，是日祀于巷，曰送穷鬼。”梁章钜《浪迹三谈》：“《四时宝鉴》云：‘高阳氏之子，好衣敝食靡，时号贫子，正月晦日死于巷，世作糜粥敝衣，是日祝于巷，曰除贫。故退之《送穷文》曰：“正月乙丑晦。”姚合诗曰：“万户千门看，何人不送穷？”竟如寒食竞渡之事止于此日也。’”《通俗编·神鬼》：“《山海经》：‘恒山四成有穷鬼居之，各在一抟。’《韩昌黎集·送穷文》‘三揖穷鬼而告之’，用此也。又张祜诗：‘乡人笑我穷寒鬼，还似襄阳孟浩然。’焦赣《易林》：‘贫鬼守门，日破我盆。奸奸啮啮，贫鬼相责。’”

[32] 见《尚书·洪范》。

[33] 见《新论·离事第十一》。

[34] 事见《墨子·公输》。

[35] 见《鲁班经·鲁班仙师源流》。

[36] 见《墨子·鲁问》。

[37] 见《墨子·鲁问》。

[38] 见《墨子·公输》。

[39] 这个民间传说可能来自一个较早期的文本，其中，遇难者不是鲁班的妻子而是他的母亲。《论衡》：“巧工为母作木车马，木人御者，机关备具，载母其上，一驱不还，遂失其母。”此后，晚唐文人段成式在著名笔记小说《酉阳杂俎》中进一步细化了这个故事，其中，木鸢的受害者变成了鲁班之父，而鲁妻乘坐木鸢的情节也已出现：“鲁般者，肃州燉煌人，莫详年代。巧侔造化。于凉州造浮图，作木鸢，每击楔三下，乘之以归。无何，其妻有妊，父母诘之，妻具说其故。父后伺得鸢，击楔十余下，乘之遂至吴会。吴人以为妖，遂杀之。般又为木鸢乘之，遂获父尸。怨吴人杀其父，于肃州城南作一木仙人，举手指东南，吴地大旱三年。卜曰：‘般所为也。’赍物具千数谢之。般为断一手，其具吴中大雨。国初，土人尚祈祷其木仙。”

[40] 见《华阳国志·蜀志》。

[41] 见扬雄《蜀王本纪》。

[42] 见《搜神记·马皮蚕女》，《墉城集仙录》对这个故事进行了添油加醋的道教化改写，并且和古史中的“蜀山氏”联系在了一起。

[43] 关于“马头娘”神话的衍变，参阅陈家威、吴晓君、招肇欣《推原神话：蚕神马头娘〈搜神记·女化蚕〉》，载《神话与文学论文选辑2004—2005》。

[44] 见陶宗仪《南村辍耕录》。

[45] 见张隆《德应侯碑碑文》。

[46] 见《嵩峡齐氏宗谱》。

[47] 《浮梁县志·典祀》：“万历间，内监潘相奉御董造，派役于民，童氏应报，大族人惧，不敢往，神毅然执役，时造大器，累不完

工，或鞭捶，或苦饥荒，神恻然伤之，愿以骨作薪，丐器之成。遽跃入火，翼日启窑，果得完器，自是器无弗完者。家人收其骸葬凤凰山，相感其诚，立祠祀之。”朱琰《陶说》：“有神，童姓者，窑户也。前明烧龙缸连岁不成，中使督责甚峻，窑民苦累，神为众蠲生，跃入窑突中以死，而龙缸成，司事者怜而奇之，建祠厂署祀焉。”文秉《定陵注略》：“九月，江西浮梁景德镇民变。冤民万余，欲杀矿监潘相，烧焚厂房。”以上文献转引自苏永明《风火仙师崇拜与明清景德镇行帮自治社会》，载《地方文化研究》2015年第1期。

[48] 《世本》：“黄帝使……伶伦造律吕。”

[49] 见《吕氏春秋·古乐》。

[50] 见《庄子·盗跖》。

[51] 见鲁迅《且介亭杂文二集》之《“题未定”草（六）》。

[52] 见《中国古代房内考·房中书的评价》。

[53] 见沈德符《万历野获编》。

[54] 见纪昀《阅微草堂笔记·滦阳消夏录·四》。

[55] 见《战国策·东周策》。

[56] 《周礼》：“五家为比，五比为闾。”

[57] 《周礼》注：“颛顼氏有子曰黎，祀为灶神。”《淮南子·泛论训》：“炎帝作火，而死为灶。”

[58] 见《搜神记·管辂》。

[59] 《礼记·礼器》：“孔子曰：‘臧文仲安知礼！夏父弗綦逆祀而弗止也。燔柴于奥。夫奥者，老妇之祭也。盛于盆，尊于瓶。’郑玄注：‘老妇，先炊者也。盆、瓶，炊器也。明此祭先炊，非祭火神，燔柴似失之。’”《史记正义》：“先炊，古炊母神也。”

[60] 见段成式《酉阳杂俎·诺皋记》。

[61] 《酉阳杂俎》：“灶马，状如促织，稍大，脚长，好穴于灶侧。俗言灶有马，足食之兆。”但“灶马”是否即蟑螂则值得讨论，在当代，被冠以“灶马”之名的则是另一种穴螽科昆虫，又称“灶马蟋蟀”。袁珂在《神话论文集·漫话灶神和祭灶》中对灶神与蟑螂的联系做了有趣的考证：“陆德明《经典释文》引司马彪说：‘髻，灶神，着赤衣，状如美女。’……‘髻’其实就是‘蛣’，是“蛣’的异体字或假借字，正写应该作“蛣’。《广雅·释虫》说：‘蟜，蛣，蝉也。’这就说到点子上了；颛顼之子名穷蝉，蝉又是‘灶有髻（蛣）’的‘髻（蛣）’，而‘髻（蛣）’又说是灶神，使穷蝉和灶神之间有了一定的联系。……盖所谓‘蝉’，其实并不是真的蝉，而是灶上常见的一种蝉状的小生物，一般叫作蟑螂，有的地方称它为灶马，四川叫作偷油婆。……穷蝉既然又名穷系，而系、髻（蛣）、吉、忌的声音又如此相近。是后世传说的灶神，无论是名叫‘禅’的，名叫‘单’的，名叫‘宋无忌’的，名叫‘苏吉利’的，都是颛顼的儿子‘穷蝉（穷系）’一名的演变。而穷蝉的本来面貌，实际上又只不过是灶上常见的那种蝉样的红壳虫——蟑螂——灶马——偷油婆，拆穿底细，如斯而已！”

[62] 见《抱朴子·内篇·微旨》。

[63] 见《燕京岁时记》。

[64] 见《东京梦华录》。

[65] 《论衡·订鬼篇》引《山海经》："沧海之中，有度朔之山，上有大桃木，其屈蟠三千里，其枝间东北曰鬼门，万鬼所出入也。上有二神人，一曰神荼，一曰郁垒，主阅领万鬼。恶害之鬼，执以苇索，而以食虎。于是黄帝乃作礼，以时驱之，立大桃人，门户画神荼、郁垒与虎，悬苇索以御凶魅。"

[66] 关于钟馗的来历，学者们一直聚讼纷纭。自从顾炎武提出"钟馗"即"终葵"的谐音之后，包括郝懿行、赵翼在内的著名学者也相继跟进，考证了锥形器"终葵"因其作为驱鬼法器的身份而人格化和故事化，并最终进入民间崇拜体系的可能经过。在《周礼·考工记》中，"终葵"被郑玄认为即是"椎"，而《左传》则记载了在殷商遗民的七支部落中，即有一支名为"终葵氏"。

[67] 这种细节化的钟馗故事以成书于明代万历年间的《唐钟馗全传》为代表作。

[68] 见赵翼《陔余丛考·钟馗》。

[69] 见《太平广记》卷第二百十四。

[70] 《白虎通·五祀》："五祀者，何谓也？谓门、户、井、灶、中霤也。所以祭何？人之所处出入、所饮食，故为神而祭之。何以知五祀谓门、户、井、灶、中霤也？《月令》曰：'其祀户。'又曰：'其祀灶。''其祀中霤。''其祀门。''其祀井。'"

[71] 程大昌《演繁露》："五祀有中霤。《左氏》：'三进及霤。'"《通典》曰："古者穴居，故名室曰'霤'。"许叔重《说文》曰："'屋水流也。'以今人家准之，则堂中有天井处也。许说诚确。"

[72] 见《子不语》卷十七《井泉童子》。

[73] 参阅孙机《中国古代物质文化》之《建筑与家具》。

[74] 见顾禄《清嘉录·祭床神》。

[75] 在闽南民俗中，一般认为“床母”即鸟首人身的“鸟母”，专司保佑儿童平安成长，似乎是九天玄女崇拜的一种变形。

[76] 例如，清代诗人赖惠川在竹枝词《闷红墨屑》中写有这种活泼的句子：“落草呱呱事不奇，却教生个黑臀儿。人言婆姐做记号，恐有狸猫换子时。”

[77] 见陈卓坤、王伟深《潮汕时节与崇拜》。

[78] 见《史记·吕后本纪》。

[79] 许地山对于“紫姑”的名字提出了一些有趣的看法。“紫姑”在《异苑》中被称为“阿紫”，而这个名字往往与狐仙等精怪有关。许氏提出的另一种可能性是，“紫姑”或许与吴王夫差的女儿“紫玉”有关，详见《扶箕迷信的研究》。

[80] 见《苏轼文集编年笺注·仙姑问答》。

[81] 见《茶香室四钞·上元日箕帚诸卜》。

[82] 该文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

[83] 参阅李南《试论阎摩的源与流》，《南亚研究》1991年02期。

[84] 《国语·鲁语四》：“殷人禘喾而祖契，郊冥而宗汤。”

[85] “跪人藏龟”，2004年大司空村M18出土，现藏殷墟博物馆。

[86] 可参阅殷伟、程建强《图说冥界鬼神》。

[87] 参阅姜守诚《十王信仰：唐宋地狱说之成型》，《湖南科技学院学报》2010年第09期。

[88] 参见乌丙安《中国民间信仰》第三章第二节《鬼灵崇拜》。

[89] 《山海经·海外南经》："有神人二八，连臂，为帝司夜于此野。在羽民东。其为人小颊赤肩。"郝懿行案："薛综注《东京赋》云：'野仲、游光，恶鬼也。兄弟八人，常在人间作怪害。'案野仲、游光二人，兄弟各八人，正得十六人，疑即此也。"袁珂注："郭璞云：'昼隐夜见。'杨慎云：'南中夷方或有之，夜行逢之，土人谓之夜游神，亦不怪也。'珂案：《淮南子·地形篇》云：'有神二人，连臂为帝候夜，在其西南方。'高诱注云：'连臂大呼夜行。''人'当是'八'之讹，'大呼'则其异闻也。"综合这些线索，日夜游神应当都是《山海经》中"二八神"分化衍变的产物。

[90] 但丁所借用的希腊冥河体系由"四河一川"构成：苦恼之河阿刻隆（Acheron），愤怒之河斯提克斯（Styx），叹息之河科库图斯（Cocytus），火焰之河普勒戈同（Phlegethon），以及忘川勒忒（Lethe）。

[91] 见张岱《西湖梦寻》。

[92] 2003年，中国考古学家在蒙城尉迟寺的晚期大汶口文化遗址发现了目前所见最早的儿童瓮棺葬。

[93] 见《楚辞·招魂》。

[94] 参阅[罗]米尔恰·伊利亚德《萨满教：古老的入迷术》，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95] 参阅[美]焦大卫、[美]欧大年《飞鸾：中国民间教派面面

观》，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

[96] 见《礼纬·稽命征》。

[97] 见[美]万志英《左道：中国宗教文化中的神与魔》。

[98] 见《三教源流搜神大全》。

Chapter 5
动物、植物和器物神话

Section 1
神兽

鹰蛇之战与龙凤和解

在世界宗教史上，鹰和蛇的二元对立，是苏美尔神话的重要主题。一组美索不达米亚的“埃塔纳”（Etanna）泥板，记载了鹰蛇之战的大量细节[1]——

鹰和蛇，原先是住在白杨树上的邻居，鹰住在树顶，而蛇安居树根，彼此一直都相安无事，而且双方都向日神沙马什发誓，要忠于彼此的友谊。但鹰因为饥饿和贪婪，背叛自己的誓言，偷吃了楼下邻居的蛇蛋。

蛇为失去自己的孩子而无限悲伤，并很快就查出了真相——原来那个小偷兼杀手，就是它最亲密的邻居。它非常生气，决心要为那些还没来得及出生的儿女复仇。它咬死了一头公牛，以此作为诱饵，悄悄地埋伏在它的肚子里，就这样守株待兔。

鹰果然中计了，就在它狂喜地享用这顿丰盛大餐时，它被蛇袭击了。蛇用柔软的身躯将鹰捆绑起来，然后折断它的翅膀，把它扔进沙漠的深坑里，要让它流血而死。

垂死的鹰开始向日神沙马什祈祷和忏悔，希望能得到赦免和救助，沙马什居然受了感动，派基什国的英雄国王埃塔纳前去营救。最后的结果是，鹰摆脱了死亡危机，重新获得了众神的恩宠，倒霉的蛇却因为自

己的复仇而受到永恒的诅咒。

在神话考古学的视野里，这是历史上最古老的鹰蛇对抗故事。令人费解的是，率先违规的苍鹰得到众神的庇护，而受害者蛇反而遭到了遗弃。为什么会出现这种不合道德常识的状况呢？这是因为，虽然它不合道德常识，却完全符合宗教逻辑。鹰向神祷告和忏悔，这个关键动作，彻底改变了它的命运。这个故事试图告诉我们，只要跟神亲近，即使犯下大罪，也能得到赦免。

这场来自神界的审判，对人类叙事史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在英国作家 J. K. 罗琳的小说《哈利·波特》里，凤凰（鹰的兄弟）代表光明世界，也就是天堂、正义者和邓布利多，而蛇则代表黑暗世界，也就是地狱、邪恶者和伏地魔。当代流行小说就这样向我们重申了苏美尔人的神学信念。

鹰备受宠爱的另一原因，是它拥有令人羡慕的飞行高度，它比大地上的所有生物都更接近苍天，所以才能跟日神共舞，两者融为一体。中国人把这种现象叫作“金乌”，那样子看上去是一轮太阳，里面有一只鸟的黑色剪影。

跟鹰相比，蛇的命运则变得非常悲惨。由于苏美尔众神的判决，蛇从此只能在大地上爬行，在泥浆里打滚，而在犹太教与基督教文化里，它甚至被描述成伊甸园里的魔鬼，是引诱夏娃和亚当犯下原罪的根源。

为什么蛇从一开始就扮演反派的角色呢？著名的科普作家卡尔·萨根在《伊甸园的飞龙》这本书里告诉我们，人类对这种爬行动物有一种天生的厌恶，这种情感很可能根植于灵长类动物的创伤记忆：当时，人类刚刚从树上下来，学习在大地上行走，却要面临蛇的偷袭和伤害，这些恐惧的记忆被刻写在基因里，支配了人类的价值判断。[2]

不知道是什么原因，只有亚洲人和美洲印第安人，越出了这种基因记忆的限定。在中国，蛇的命运是截然不同的。中国的蛇族有福了，早在新石器时代，它就被当作神圣的动物，受到人们的祭拜。人跟蛇之间历来就有深厚的革命友谊。

在红山文化遗址中我们可以看到，中国蛇被塑造成一种叫作“龙”的神兽，而且盘绕成近似圆形的图形，考古专家命名为“C形龙”。为什么是C形而不是其他形状呢？除了审美和功能上的考虑之外，还有一个重要原因，这是男女生殖器的混合图式。当龙蛇展开成一字形时，它是男根的象征，而当龙蛇蜷曲成C形的时候，它就成了女阴的象征。在古老的龙蛇崇拜背后，有一种生殖崇拜的强大动力。

有趣的是，早在三千多年以前，中国人就完成了这种鹰和蛇的统一。商朝时期的中国人，普遍崇拜一种叫作“应龙”（鹰龙）的生物，也就是长着鹰翅的蛇。这是鹰跟蛇和好之后，生下的新一代杂交神兽，由于吸纳了父母双方的优势，而变得无比强大，曾经在“炎黄大战”中扮演扭转战局的重要角色。到了商朝末年，据说它又被一个叫作攸侯喜的将军带到美洲，成为玛雅人崇拜的“羽蛇神”的原型。但随着应龙移民到美洲，中国本土的鸟族和蛇族，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失去了和解的榜样，变得不知所措起来。[3]

又过了几百年光阴，到了战国年间，鸟族跟蛇族终于实现了第二次和解。从湖南长沙陈家大山楚墓里，人们发现了一幅《人物龙凤图》，上面描绘了龙蛇跟凤鸟联手合作、引导墓主人的灵魂升天的场景。在另一幅帛画里，龙蛇又跟仙鹤结成了对子。

一会儿凤凰，一会儿仙鹤，说明当时的对偶模式还不稳定，对鸟类品种的选择，还存在着一些分歧。不过人们最终还是选择了羽毛华丽修长的凤凰，因为它跟龙蛇一样，具有优雅的曲线，双方在视觉上更为般配。

不仅如此，人们还认为，龙蛇代表男阳，凤鸟代表女阴，它们的组合，象征着幸福美满的婚姻，所以当青年男女结婚时，亲友们送去的礼物，很多都带着龙凤双飞的图案，以此来表达祝福的心愿。

但在道教的世界里，龙和凤的造型，并不能完全表达阴阳五行的原理，所以通常会用朱雀和玄武来加以替换。朱雀是鹰的同类，而玄武是乌龟和蛇的合体。朱雀代表南方、太阳、火焰和一切温暖燥热的事物，玄武代表北方、月亮、冰水和一切寒冷潮湿的事物。这种对偶模式一直延续到了今天。

但跟西方神话中的鹰与蛇的仇敌关系不同，朱雀和玄武除了有对抗的一面，还有彼此亲昵和依靠的一面，就像一对欢喜冤家。

跟东方人的信仰不同，西方人一直沉浸在鹰和蛇的对抗模式之中，直到二十世纪，德国哲学家尼采才提出鹰与蛇和解的想法，这比中国人整整晚了两千多年。在他的《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这本代表作里，伟大的先知查拉图斯特拉，身边总是伴随着这两种生物：苍鹰高傲地盘旋在天空，代表精神、自由和理性，而聪明狡猾的毒蛇，则生活在大地上，代表肉体、物质和智慧。尼采说，它们看起来不像是两个对手在搏斗，倒像是两位老朋友在一起游戏，尼采对这种图景给予高度赞赏，认为人类就应当这样，构成鹰蛇共同体，并由此达到灵与肉的平衡。[4]

对于思想家而言，思想永远飞行在实践的前方。中国人也是如此，虽然很早就确立了“龙凤呈祥”的生命理想，但直到今天，我们中的很多人都还没有实现灵与肉的完美结合，恰恰相反，被蛇的欲望所缠绕，沉浸在对物质、金钱和肉体的迷恋之中，无法自拔。

龙兽崇拜：帝王的权力腰带

龙是中国文化体系中的首席神兽。关于它的来历，有各种说法。

有人认为它的原型是蟒蛇，因为原始龙的形状，跟蟒蛇最为接近。

另一种说法，认为它起源于扬子鳄，因一部分龙的造型，有着长长的嘴巴和尖利的爪子，看起来跟鳄鱼非常相似。

第三种看法，认为龙源自野猪，因为红山文化的部分古龙造型，跟还没出生的猪胚胎非常相似。

第四种看法，认为龙起源于马。《周礼》称“马八尺以上为龙”[5]，屈原《离骚》管快马叫“飞龙”[6]，《拾遗记》也把为周穆王拉车的八匹骏马称之为八龙。[7]

当然还有第五种可能，是说龙有不同的造型起源，然后被人合并成了同一种神兽。在发生合并之后，为了加强龙的法力，它又被添加了其他动物的肢体和特征，比如加上鹿的犄角，以增加它的威严；加上鹰的利爪，使其比鳄鱼更加犀利；加上熊或者马的脑袋，以及一条麒麟的尾巴，另外还有鱼的触须和鳞片，甚至苍鹰的翅膀。

所有这些神奇动物都在为龙加持，把它改造成一个天下无敌的超级神兽，可以在大地、海洋和天空上自由飞驰，呼风唤雨，无所不能。

龙是最古老和最强大的复合兽。

在这里特别值得一提的是第六种看法，认为龙是一种真实存在的中生代生物，很可能是恐龙的远亲。据《竹书纪年》记载说，在夏朝年间，曾经有人饲养过这种来自黄河和汉水的动物，分为雌雄两种，而且一旦饲养不当，还会自行死去，跟普通生物没有太大的区别。[8] 在古代文献里，有过不少关于这种生物被发现的记录。

据说，公元1878年，也就是光绪四年，福建沿海渔民捕获了一条“海龙”，长 1 米左右，头上长着短角，嘴边有长须，脊背像蛇一样弯曲，全身附有鳞片，一对爪子很像鹰爪，跟绘画和雕刻上的龙长得几乎一模一样。它出水时还活着，但很快就窒息而死。船主通过一名走私商人，用高价卖给了日本收藏家万代藤兵卫，万代后来又把它捐给了大阪的瑞龙寺，成为镇寺之宝。这是目前世界上关于龙的唯一生物学证据，但它的真实性受到了广泛的质疑。

强大的龙诞生在人间之后，被国王、贵族和祭司当作自己的守护神。到了秦汉两朝，龙变成了尘世最高权力的象征，皇帝开始以龙自居，自称“真龙天子”，喜欢身穿龙袍，头戴龙冠，就连宫殿建筑也要加上龙形装饰，以此来强调帝王的至高无上。龙成了皇帝的权力腰带。

元代统治者甚至垄断了龙的形象使用权，其中双角加五爪的龙，只能由皇帝专用，不过四爪和三爪的龙纹，民间还可以自由使用。但到了清朝，就连四个爪子的蟒龙，也成了贵族和官员的专用符号。

平头百姓除了顶礼膜拜，根本就没有使用和亲近的权利。在龙的崇拜链里，老百姓是最底层的一族。

中国的龙兽崇拜，其实分成了两条路线，一条是跟帝国的权力结合，成为皇帝和贵族的象征，另一条则跟佛经里的龙王神话结合，成为水体神话的一部分。我们被告知，龙王是各种水体的主宰，统领水族的各种生物，还负责在人间行云布雨。其中，分管海洋的叫作龙王，分管大河大湖的叫作龙君或龙伯，分管小河或池塘的叫作小龙。你们看，龙族的世界跟人类一样，也是等级分明的。

道教认为龙能行云布雨、消灾降福，代表人间的各种祥瑞。龙不但能降雨消除旱情，浇灭火灾，还能给人带来福利，所以在求雨的同时，人们总是会顺便提一些其他要求，比如希望长寿、祛除病痛、家宅平

安，还有升官发财之类。当然，龙王是不是满足你的要求，得看你是不是心诚志坚。

为了感动龙王，人们总是以舞龙的方式来向它发出祈求，这后来成了非常重要的风俗。随着郑和下西洋，又传播到南洋各地，进而传到世界各国。

在中国各地，到处都有大大小小的龙王庙，要是遇到久旱不雨，老百姓必定先进龙王庙烧香祀雨，要是龙王继续装聋作哑，人们就会把它的神像抬出来，放在烈日下面暴晒，让它跟着人们一起受罪，逼迫它降下大雨。这种方式在宗教学上叫作“恶祈”，也就是通过对神的威胁来达到自己的目的。这是一种非常危险的做法，龙王要是宽宏大度，也就算了，但要是生气了，非但不会下雨，反而会让旱情变得更加严重，甚至恶祈者也会遭到家破人亡的报应。

佛教告诉我们，四海龙王的主要居所，是位于海底的龙宫，那里隐藏着大量的珍宝，所以龙王相当于财神，是世界上最富有的神灵之一。为什么会这样呢？大概是因为，财宝放在海底比较安全，因为没有任何凡人能够到几百米乃至上千米深的海底世界。在《西游记》里，东海龙王敖广的宫殿，就堆满了各种财宝，这让许多读者不免羡慕嫉妒恨。

虽然在《西游记》里，龙王受到了孙悟空的捉弄，无论如何，龙兽毕竟是中国人的朋友，代表着正义和良善的力量，但在世界的另一头，龙却沦为凶恶的妖兽，它的英文名字叫作dragon。在基督教里，它代表着邪恶和残暴的暗黑力量，是魔鬼的化身。有人认为，导致这种东西方对立的主要原因，是中文翻译不当造成的。他们建议，不妨把中国龙翻译成long，而不是dragon，由此避免西方人对中国龙的严重误解。

只要仔细比对一下东西方的龙，两者确有很多相似之处：第一，它们都有一个类似蛇的原型；第二，两者都有四条腿；第三，它们都是宝

藏的守护者；第四，西方龙和中国应龙都长着巨大的翅膀。当然，它们之间也有一些微妙的差异，比如说：中国龙是行云布雨的神兽，会从口里喷出大水，而西方龙是喷火和毒液的；中国龙只有一个脑袋，但在《新约·启示录》里的大红龙，却有七个头和十只角；等等。

随着全球化和东西方文化符号的互相传播，中国龙和西方龙出现了明显的融合趋向，也就是向中性靠拢。梦工厂出品的动漫电影《驯龙高手》，神话影视作品《龙骑士》和《冰与火之歌》等，其中出现的巨龙，虽然保留了凶悍的表情，但开始接受人类的指导，甚至愿意成为人类的坐骑和朋友。虽然龙在西方完全翻身的时刻还远没有到来，但它的形象正在得到改善，变得更加多样，而不是被禁锢于一个凶恶的面具下。

麒麟和独角兽的东西方对话

在中国神兽谱系里，麒麟、凤凰、玄龟和龙，是最高等级的团队，《礼记》称之为“四灵”，而麒麟则被儒家排在“四灵”中的第一位。[9] 这是什么原因呢？因为它超脱污泥浊水，行走时从不踩踏虫子和花草。跟龙凤相比，麒麟带着更多的爱意，所以它是一种“仁兽”，也是祥瑞的象征，代表仁爱、和平与高贵，具有强烈的生命象征意义。

麒麟分为雌雄，其中麒为雄性，而麟为雌性，是中国历史上最有名的独角兽。在造型上，据说它的角像梅花鹿的角，眼睛像老虎的眼睛，身子近似麋鹿，浑身披着龙鳞，还有一条牛的尾巴，虽然没有龙那么复杂，但也算是一种罕见的“复合兽”了。

拥有这种长相的神兽，究竟有什么奇特的身世来历呢？关于这个问题，出现了一些不同的说法。第一种说法，说它是龙的后代。明代笔记

《五杂俎》认为，龙是一种生性淫荡的神兽，它跟公牛杂交，就会生下麒麟；跟猪杂交，就会生出大象；跟马交合，则会生出龙马。[10] 第二种说法出自《淮南子》，说麒麟是应龙的后代。[11] 这个应龙，此前已经说了，它是一种长着老鹰翅膀的龙，它生下了一种叫作建马的神兽，而建马又生下了麒麟。所以，麒麟其实是应龙的孙子。第三种说法，麒麟是牛的后代，在这方面，《清史稿》提供了很多牛生麒麟的记录。雍正、乾隆和嘉庆年间，寿州、荆州、镇海和绵州等地的普通农民家里，都曾经出现牛怀孕生下麒麟的灵异事件。最厉害的一次，在麒麟诞生时，风雨大作，院子里出现金光，把四周的草木都烧得枯黄，实在是不可思议。[12]

为什么会有麒麟这样的神兽诞生呢？过去儒家坚持认为，只有在圣人或盛世到来的时候，麒麟才会出现在人间。比如孔子出生之前和去世之前，都有过麒麟出现的现象。据说孔子出生前，有一只麒麟跑进他家的院子，嘴巴里吐出一块玉石，上面刻着“水精之子，系衰周而素王”十个字，意思是孔子是龙的儿子，可以维系衰败的周朝，而行王者之道。

到了孔子去世前的几年，有人在打猎时杀死了麒麟，孔子为此非常伤感，中断了《春秋》这本书的撰写，因为他知道，自己的大限即将到来，果然，没过多久，孔子就在凄凉和孤独的状态中去世了。[13]

这个故事给人造成一种强烈的印象，它证明活着的麒麟是吉祥的瑞兽，能够给世间带来像孔子这样的圣人，而麒麟的死亡则意味着凶兆。

由于麒麟是代表祥瑞的最高神兽，所以得到它的庇护和加持，是历代皇帝的最大心愿之一。明朝的第三个皇帝朱棣，发动兵变，推翻侄子建文帝的统治，自己当上了皇帝，因为担心权力的合法性受到质疑，所以热衷于打造各种形象工程，如修建紫禁城宫殿群、明长城、京杭大运河，编纂《永乐大典》等，尤其是派出三宝太监郑和，七次下西洋，展开朝贡贸易，把丝绸瓷器之类的高端商品和铜钱，赠送给那些外国首

领，吸引他们前来中国拜见皇帝，以此来营造“万邦来朝”的“盛况”。

永乐十二年，也就是1414年，孟加拉国特使被郑和的船队带到北京，进献了瑞兽“麒麟”。朱棣亲自率领文武百官到广场上迎接，整个京城都轰动了，虽然是寒冬腊月，老百姓全都上街去围观，就跟过节似的。御用画家还画出了麒麟的画像，在民间广为流传。

第二年，郑和又从东非的麻林地，也就是今天的肯尼亚，带回另一只麒麟，还有包括狮子、斑马和牛羚之类的草原动物。皇帝龙心大悦，因为两只麒麟的现世充分证明，当今皇帝是受到上天祝福的，他的权力完全正当，符合天道。

当然，我们今天要是看了那幅麒麟画像，就会明白，那实在是个天大的误会：郑和送给皇帝的，只是两只非洲的长颈鹿而已。[14]

当然，郑和之所以胆敢“指鹿为麒”，是因为这种非洲特有的长颈鹿，除了脖子和腿太长，其他方面，跟传说中的麒麟还真有几分相似。长颈鹿的头部有短小的角，尾巴也像牛尾，身上的圆形斑纹，可以说像放大的鳞片。但为了让麒麟看起来更像长颈鹿，明代宫廷画师还在麒麟头上再加上一只角，把这种古老的独角兽，弄成了双角兽。

长颈鹿的超长脖子、超长四肢和高大伟岸的身躯，完全可以被视为天神的特征。在皇帝朱棣看来，这分明就是上古麒麟的3.0版嘛！连皇帝对此都深信不疑，奴才们谁还敢有所妄议？所以，郑和成了世界上第一个成功地“指鹿为麒”的人物。

没人知道这两只麒麟的下落，也没有任何人对此提出疑问。这种热带动物，根本无法熬过中国北方的肃杀冬天。但麒麟的死亡必定是秘而不宣的，因为麒麟的现世是祥瑞的征兆，而它的死亡却是一种凶兆，必须加以掩盖。当然，在权力的宝座稳固之后，朱棣已经不太在乎麒麟的

生死了。它们也许被扔在饲养大象的皇家动物园“象苑”里，默默地死去，像两件被丢弃的高级玩具。

跟龙有东西方两种版本一样，西方也有一种类似麒麟的神兽，叫作“独角兽”（Unicorn）。它是优雅和高贵的象征，散发出纯洁的气息。公元前398年，古希腊作家克泰西亚斯（Ctesias）第一个对这种神奇动物写下记录：“印度生活着这样一种野驴，它们和马驹大小相仿，甚至还要更大些。它们有着雪白的身体，绛红的头部，以及深蓝色的眼睛，额头正中长有一肘半长的独角。”[15] 近代有学者认为，西方独角兽的真正原型，不是印度野驴，而是印度特有的独角犀。

在传说中，独角兽的那只美丽的角被人割了下来，在欧洲民间流传了好几个世纪。它的颜色分为三段——“锋利的角尖殷红如朱砂，中段则是乌黑的，根部与身体同为雪白”[16]，据说有着奇异的魔力。从角上锉下的粉末，可以治疗百病，使人百毒不侵，甚至还能起死回生。从19世纪末开始，独角兽成了童话和其他幻想文学中最典型的生物之一。伟大的精神分析学家荣格，在《心理学和炼金术》一书中，也向这种高贵的神兽表达了自己的敬意。[17]

东方麒麟跟西方独角兽似乎有不同的来源。西方独角兽在《山海经·北山经》里能找到它的影子，它不叫麒麟，而有另一个名称——臛疏。它描写说，带山这地方有一种神兽，它的样子像马，头上长着一只角，上面还有参差交错的纹路。这可能是对印度独角兽的一种精确描述。

除此之外，中国还有一种神兽，也跟西方独角兽有异曲同工之妙，那就是历史上有名的獬豸。它的身体像羊，双目明亮有神，额头上长着一只角，拥有很高的智慧，能明辨是非和善恶，是国王尧手下的刑神皋陶的坐骑，还负责帮助皋陶断案，从来都没有出过差错，所以成了公正和正义的化身，也是所有神兽中最善解人意的一种。

驻守中国建筑的神兽军团

自从《山海经》暴露了中国神兽的踪迹，除了龙凤因为崇高地位而不可撼动，大多都因人类的侵扰或遁隐，或灭绝。

剩下的神兽，一部分入驻道教的神庙，比如朱雀和玄武，还有一部分藏到算命先生的袖子里，比如腾蛇和勾陈，其他，就只能躲进人类的建筑里，靠着给皇帝和贵族看家护院而苟延残喘。

那些给贵族看家护院的神兽，大致分成几个不同的团队。第一个团队叫作门兽，是守在大门外的警卫，通常是一对石狮子，它们对称性地站立在石座上。另外还有一对门兽，攀爬在门板上，只露出脑袋，张开的大嘴紧紧咬着门环，那是两只小狮子，估计是石狮子的双胞胎孩子，它们共同组成了门卫家族，跟众多门神一起，构成家宅的第一道防线。

中国人为什么聘请狮子而不是老虎来担任门卫呢？首先是因为受到佛教和印度文化的影响。象征王权与尊贵地位的狮子，是释迦牟尼佛的象征，也是文殊菩萨的坐骑。巧合的是，在基督教中，狮子也是耶稣的象征。在迪士尼影片《狮子王》和《纳尼亚传奇》里，狮子都是王者、圣人和尊严的代表。无论在东方还是西方，狮子担任门卫，除了表达家宅不可侵犯的含义以外，更是在向人炫耀主人的尊贵地位。

跟狮子相比，老虎缺乏宗教教义的支撑，很少受到神灵的加持。只有道教的仙人有时会以老虎作为自己的坐骑，比如道教创始人张天师和财神赵公明的坐骑，都是黑色老虎；白虎也是道教尊奉的神兽，但它的寓意比较混乱，有时候代表吉祥，有时候却代表凶兆。在中国民间，白虎星往往被视为丧门星，只要它一出现，就会有人死亡。所以，把这种有争议的神兽放在家门口，人们的心里还是不太踏实。

第二个团队负责驻守在屋脊上，共有十位成员，合起来叫作“屋脊

兽”，它们有两个主要职责：祛邪和灭火。中国建筑大多是砖木混合结构，很容易发生火灾，一旦失火，就会玉石俱焚，家破人亡。

排在第一位的是骑凤仙人，他是团队领导人，后面依次排列着龙、凤、狮子、天马、海马、狻猊、狎鱼、獬豸、斗牛和行什。其中龙、海马、狻猊、狎鱼和斗牛五兽负责行雨灭火，凤、狮子、天马和獬豸都代表正义和吉祥，负责驱除邪魔。最后一位叫作行什，是一只长着翅膀的猴子，很可能是来自印度的猴神哈奴曼，也就是《西游记》里孙悟空的原型。它是战神，大神毗湿奴的化身，当然是驱魔降妖的好手，但请它来当家宅的保安，实在是有点大材小用了。

在屋脊兽里，最神秘的人物是那位领队先生，“骑凤仙人”是他的道号，据说是战国时期齐宣王的儿子齐湣王。他在担任国王期间，狂妄自大，到处出征，以至于君臣不和、内外树敌，终于招致五国联军的讨伐，被打得落花流水，想要逃到其他国家，又遭到各国的驱逐。就在走投无路的时候，一只凤凰飞到他的跟前，齐湣王绝处逢生，赶紧骑上凤凰渡过大河，逃过了这场死劫。由于骑凤仙人具有强烈的“逢凶化吉”寓意，再加上这位先生好歹也是战国七雄之一的国王，所以让他来担任各位神兽的首领，也是当之无愧。[18]

中国人的屋顶虽然不高，却可算得上是大千世界，上面除了骑凤仙人和十大神兽，还有另外一种怪兽，叫作滴水兽，分别盘踞在屋顶的四面八方，负责把屋顶上的雨水，通过滴水的方式排到地面上去。这些滴水兽往往拥有长长的脖子，用来延伸雨水下落时的距离，加上风的作用，可以让雨水飘得很远，这样就可以保护台基，以免它被“滴水穿石”，坏了家宅的千年基业。

最早的滴水神兽见于战国年代，由一些雀鸟来担任。它们把屋顶上的雨水喝进肚子，再通过向上张开的嘴喷溅出去。只要大雨降临，就会出现千鸟喷水的壮观景象，很像是安装在屋顶上的喷泉。北京皇家颐和

园的滴水兽是由螭龙扮演的，占据闽南地区屋顶的是鲤鱼，有时候也会是狮虎豹之类的猫科动物，甚至还有麒麟在那里出没。这些滴水兽从《山海经》里逃亡出来，在人类的屋顶上安家，度过了漫长的岁月。它们使中国建筑成了神兽的乐园。

第三个团队是镇墓兽，它们负责守卫在阴宅和坟墓的外面，防止有人偷盗，还能抵挡鬼怪的侵入。但考虑到它们很容易被人偷走，所以往往被安置在墓穴里面，跟墓主人长久相伴，不见天日，直到被盗墓者或建筑工人挖出来为止。

在造型上，镇墓兽是所有神兽中最华丽生猛的动物，往往是狮身人面，或者犬身兽面，大眼怒睁，表情夸张，而且耳朵很大，犹如两把扇子，头顶上还长着一对威武高贵的鹿角，有的还有长长的舌头和一对火焰般的翅膀，身上色彩斑斓，像披上了京剧的戏服，具有强烈的戏剧表现力。

仔细观察那些人首兽身的镇墓兽会发现，它们大多跟埃及神话里的斯芬克斯有异曲同工之妙。楚国的镇墓兽，还长着两个脑袋，跟希腊神话里的三头冥犬刻耳柏洛斯非常相似，而它们长翅膀的样子，又很像希腊的怪兽格里芬。我们暂时还没有弄清，中国镇墓兽到底有什么样的神奇来历——它们究竟是本土生物，还是外来物种，或是东西方杂交的混合型怪物？[19]

除了这些分散在阳宅和阴宅里的神兽，还有一些跟龙有血缘关系的神兽，它们有的背着石碑，有的则盘绕在石碑顶上，有的蹲在胡琴的头部，有的甘当大钟上的提梁，还有的爬上屋顶，跟屋脊兽团队做伴。总而言之，当年为了躲避四处侵扰的人类，神兽们实在是费尽了心机。在城市现代化的进程中，它们能否逃过推土机恶兽的魔掌？对此我们真的不得而知。

十二生肖：中国人的生命密友

中国神兽体系中，十二肖兽是与人最亲昵的一种。老鼠、耕牛、老虎、兔子、飞龙、毒蛇、奔马、山羊、猴子、土鸡、草狗和肥猪，成了动物界派驻人间的代表，共同轮值着十二年、十二月和十二个时辰。它们是时间的象征，也是人与自然界友情的象征。

就让我们来看看时辰里的十二生肖是如何轮值的吧。

子时，也就是午夜11点到1点之间，这时候夜深人静，阴气最旺，也是老鼠能量最高最活跃的时刻，所以这个时间段属于老鼠；丑时，也就是凌晨1点到3点，是牛的反刍活动最旺盛的时刻，所以这个时间属于牛类；寅时，也就是凌晨3点到5点，是老虎出来打猎的时刻；卯时，清晨5点到7点，是野兔出洞觅食的时刻；辰时，也就是早晨7点到9点，是龙苏醒和抬头的时刻；巳时，也就是上午9点到11点，是蛇出动捕猎的时刻；午时，中午11点到1点，是一天里阳气最旺的时刻，也是万马奔腾的时刻。以上是一天的上半段。

从未时开始，也就是下午1点到3点，进入了一天的下半段，这时段，羊到了吃草的高峰时刻；申时，也即下午3点到5点，猴子经过午间休息后，开始在树林里上下翻腾，变得异常活跃；酉时，也就是黄昏5点到7点，鸡成群结队地返回鸡窝；戌时，也就是晚上7点到9点，狗开始活跃起来，反应变得非常灵敏；亥时，也就是晚上9点到11点，猪进入美妙的酣睡状态。

你们看，十二生肖的排序，好像是建立在人们对动物习性的观察基础上的。这种排列其实相当牵强，比如鸡轮值的时刻被放在黄昏，但公鸡不是在一大早就开始打鸣了吗？难道清晨不是公鸡最活跃的时刻吗？但大家早就习惯于这种约定俗成的排序，反正只要给十二时辰都安上一

个动物的名字，方便大家的表达和记忆，这就行了。

我们不妨再来看看，到底有哪些类型的动物，加入了十二生肖兽的团队。第一类是家畜，跟人类关系最为密切，包括猪、羊、牛、马还有鸡。第二类属于野生动物，像猴子、蛇、老虎和老鼠。其中老鼠的角色比较暧昧，它虽然是野生的，却喜欢寄生在农民家里，靠偷窃粮食为生，所以叫作家鼠，即便生活在粮仓里的仓鼠，生活在田野里的田鼠，也都靠着人类的粮食为生，所以在本质上，它应该是人类的死敌。第三类是神话动物，那就是龙。在十二生肖兽里，龙的地位最高，但也最为孤独，因为它没有凤凰做伴。

问题是，为什么是这十二种动物，组成了人类十二生肖兽的基本阵营？为什么没有中国人最喜欢的吉祥神兽，像凤凰、麒麟、乌龟、貔貅和狮子，反而出现了人类最厌恶的蛇鼠？人们很难回答这样的疑问。但我可以回答你，因为它们根本就不是中国人的发明。[20]

就跟饺子全世界都有一样，十二生肖兽的踪影，遍及整个世界。例如，巴比伦、埃及和希腊都有十二兽历，跟中国不同的是多了驴、蜣螂、狮子、蟹、猫、鳄鱼、鹤和鹰[21]；法国的十二生肖是天上的十二星座，从一月到十二月，包括摩羯、宝瓶和双鱼等，其中除了宝瓶和天秤，其他都是动物；印度的十二生肖兽跟中国的最接近，唯一不同的是，它们不仅是人类的生肖，而且还是十二位大神的坐骑。人们不禁要问，既然十二生肖兽现象遍及全球，那么谁才是它的真正源头？学术界目前还有很大的争议。不过我个人比较倾向于，它的源头应该就在美索不达米亚。[22]

美索不达米亚是世界上第一个因占星术的需要而创立天文学的文明，它以月的圆缺周期为一个月，将每年分为十二月，而且建立了太阳运行的黄道十二宫。在公元前1000年的亚述帝国的泥板上，就刻写了古巴比伦十二个月的名字。

在人类历史上，美索不达米亚文明首次建立了十二进制的时空规则，而且也建立了与此对应的十二兽体系。因为苏美尔和埃及没有马而普遍使用驴，而且鹰与蛇是重要的神话动物，所以都被放进了这个体系。

美索不达米亚的十二进制是如何传到中国的？这的确是一个大家都很关注的问题。美索不达米亚的青铜铸造技术、马拉战车、黄道观测法，早在殷商时期就已经由南亚和中亚地区传到中国，同时传播过来的应该也有十二兽的踪影，但中国人最初可能把它改造成了十二地支，成为月亮历法的基础。与此同时，中国人还使用一种太阳历法，是以十进制和十天干为基础的。这两种历法合并起来，就形成了阴阳合历，还有六十干支体系。

公元前4世纪，亚历山大大帝消灭波斯和攻打印度，以致被希腊继承的古巴比伦天文学知识进入了东亚地区。战争也导致了大规模的人口流动，推动了新一轮的文化传播。经过改造更新的十二生肖说，估计就是这个时候传到了中国[23]，而后又从中国传到美洲。

印度人是怎么改造来自美索不达米亚的十二兽体系的呢？据我所知，他们加上了老鼠，并且重申了蛇的重要性，还重新排列了它们的顺序。[24] 印度人信奉蛇，认为它是大神湿婆的化身，大神毗湿奴的重要随从，也是性和生殖的象征，印度人喜欢吹着笛子跟蛇一起翩然起舞，并且把七个头的眼镜蛇尊称为龙王。

印度人也信奉老鼠，因为它是湿婆的儿子象头神的坐骑，不仅如此，印度人还相信，人死了之后会轮回成为老鼠，然后又从老鼠轮回到人类，所以那些在阴暗角落乱窜的老鼠，很可能就是自己死去的亲人。他们为此建立了“鼠神庙”来供养它们，每天向它们提供包括牛奶、糖果和玉米之类的美食。正是由于这个原因，蛇和老鼠才能被放进十二生肖兽的阵营。不仅如此，由于印度人的偏爱，老鼠还被放到了十二生肖兽

的首位。

经过印度人改造后的十二生肖兽，加上印度的二十八宿体系，在春秋战国年间传到中国，给正开放和变革状态下的中国，带来了全新的宇宙观、生命观和科学技术。当时的中国人，经历了第一次吸收印度和波斯文化的过程，波斯的拜火教、印度的吠陀教和沙门教，都已经在东亚崭露头角，并对诸子百家的形成产生了意义深远的影响。

在那个年代，十二生肖兽还没有在民间得到广泛应用。一直到东汉和南北朝时期，才被人们广泛接受，应用于日常生活，甚至把它变成了一种随葬明器，也就是兽头人身的样子，放在墓穴里，用来保护死者，使其免受打扰，造型看起来非常精美可爱。

中国人有没有对来自域外的十二生肖兽加以改造呢？我觉得基本上是原封不动地接受的。唯一的变化，是中原没有狮子，所以它被换成了中国人熟悉的老虎。[25] 郭沫若在《释支干》一文里推测，中国十二生肖来源于经西域和印度输入的巴比伦原型。[26]

但是，古代中国人从来没有因为狭隘的民族主义立场，而放弃一切外来的好东西。他们兴高采烈地接受了这件来自西边邻居的文化礼物，放弃了对于蛇和老鼠的偏见，把它们变成自己生命中最心爱的项链，一直穿戴到了今天。

Section 2
妖兽

《山海经》妖兽的等级制度

在阅读《山海经》的时候，大家往往会发出这样的疑问：为什么会有用肢体的数量来标志怪人怪兽的做法呢？比如说，有一目国，有三足鳖，有五足怪，还有九尾狐，等等。这些跟自然界生物的结构完全不同的怪物，究竟意味着什么呢？

这其实是一种由《山海经》确立的神兽体系，通过肢端的数目，来划分它们的等级。什么叫肢端呢？广义的肢端，指的是动物的头颅、五官、四肢、手脚、触角和尾巴等等。借助肢端的数目，就可以辨认这种动物是不是神兽，比如，要是某种动物有两个头，这货就一定不是寻常之辈。

不仅如此，肢端数量越多，神兽的模样越诡异，它的法力就可能越大。我们被告知，一条尾巴的狐狸，法力就远远不如九条尾巴的。当然，鉴于后来道教的影响，神兽肢端的数目，往往跟修炼的时间长短挂钩，一只五百年的狐狸精，由于修炼时间够长，肯定会更接近九尾狐的级别。

历史上也出现过超出这种法则的一些特例，比如“一”这个数目，数值最小，但拥有的法力，有时并不逊色。以夔这种神兽为例，据说夔只有一条腿，但法力却非常之大。《大荒东经》形容说，它的身上闪耀着光芒，就像日光和月光，吼声跟雷声一般震耳欲聋，每次出现，都会带

来狂风暴雨。后来黄帝得到这种神兽，用它的皮制成鼓，还用雷兽的骨头做成槌子，敲击夔鼓的时候，声音嘹亮，可以传到五百里地以外，足以震慑天下。[27]

当然，夔的以一当十，是非常罕见的例外。在神兽世界，神兽们基本上还是靠肢端多少来表达实力的。《山海经》还有一臂国，居民只有一条胳膊、一只眼睛和一个鼻孔，但似乎没有什么奇特的法力，所以也就没有引发大家的兴趣。

下面我们不妨根据这条原则，重新盘点一下《山海经》神兽，看看它们的等级秩序，是如何被肢端数目设定的。

比"一"数高级的，是带有"三"数肢端的神兽。有个国家叫奇肱国，它的居民也有三只眼睛，分成阴眼和阳眼。[28] 《海外西经》说，三身国"一首而三身"，也就是在一个脑袋下面长了三个身子，据说他们都是太阳女神娥皇生下的儿女。[29] 道教大师郭璞在《图赞》一书里进一步解释说，三身国的怪人，眼耳口鼻都是相通的，假如一个身体用来进食，那么其他两个身体也不会感到饥饿。古代印度信奉梵天、毗湿奴和湿婆三位一体，还把他们塑造成三个身子连在一起的样子，这是不是《山海经》三身国的原型呢？对此我们还没有明确的答案。

除了三身国，还有三足乌，出自神话宝典《淮南子》。据它记载，太阳里面有一只三足乌，也就是长着三只脚的乌鸦。[30] 这种鸟跟太阳的合体，实际上就是埃及日神拉的形象。拉是鹰头人身的样子，从它开始，太阳的形象就跟鸟发生了紧密的关联。它在战国时候还只有两只脚，到了汉代，却长了第三只脚来，显示这种金乌的神力已经得到了进化。

还有一种三足鳖，又叫黄能，据说是地神鲧所化，鲧死后不甘心变成水生动物，试着去寻找法力高强的巫师，让自己起死回生，复原为天

神。因此早期的三足鳖，保留着某种隐约的神性。但到了明清年间，它就渐渐变成有毒的妖兽。

明朝的文人陆粲在《庚巳编》一书里记载说，江苏太仓县有一位平民，意外抓到一只三足鳖，叫老婆烧熟后吃掉，上床睡觉没多久，整个身体就化成了血水，只留下少量头发。邻居怀疑是老婆谋害了自己的亲夫，于是告到官府那里。不料这位县太爷非常聪明，叫人又去捉了一只三足鳖，让那个被告老婆把它烧熟，让一名死囚犯去吃，结果也化成了一摊血水。原来三足鳖才是真正的杀人元凶。这桩命案就此真相大白。这个故事向我们暗示了某些三级妖兽的剧毒程度。[31]

拥有“四”数肢端的神兽是一个很小的群体，《山海经》里几乎很难找到，因为人和兽通常都有四肢，所以比较寻常，不值得大惊小怪。只有《西山经》向我们提供了一种“四翅兽”的消息，说是天山住着一种神兽，样子就像一只圆滚滚的肉球，没有脸和五官，皮肤的颜色是鲜红的，就像一团燃烧的火焰，还长着六只脚和四只翅膀，擅长歌舞，名字叫作“帝江”，是《山海经》的四大妖兽之一，曾经帮着共工跟颛顼展开激战，虽然每次都大败而归，但它仍然不屈不挠，所以是《山海经》里第一等的战斗神兽。

请大家注意，这个帝江长着六只脚，所以它也可以被归到“六”数系列里面。这个系列的例子还是很多的，在《西山经》里有一种神鱼，名叫“冉遗”，长着鱼的身子、蛇的脑袋，还有六只脚，吃了它可以让人不打瞌睡，还能抵御凶险。跟它相似的还有一种鯈鱼，长相像鸡，羽毛是红色的，有四个脑袋、三条尾巴和六只脚，吃了它之后，居然可以治疗忧郁症。[32]

南朝沈约在《宋书·符瑞志》里，对这类“六足”神兽给予高度评价，说它们是兽中的王者，每当它们发出号令，众兽必然会群起而响应，具有很高的威望。[33]

但“六”还不是神兽肢端的终极数目。在神兽等级链里，只有九尾狐、九头鸟和九头蛇，才算得上是最高端兽类。“九”不是终极数，在古代汉语里，“九”是一个虚数，代表着“非常多”和“无限多”的意思。

柬埔寨是信奉蛇神的国家，它把蛇按照脑袋数目分为三个等级，其中五头蛇是水神，七头蛇是保护神，而九头蛇是至高无上的皇族象征。但在大多数国家，九头蛇却是邪恶的魔鬼象征。据《大荒北经》记载，九头蛇名叫相柳，身躯巨大，可以同时霸占九座山头，不断吐出毒液，形成臭气冲天的沼泽，这种臭气能杀死一切路过的飞禽走兽。

希腊神话把这种九头蛇叫作海德拉（Hydra），在漫威公司创造的世界里，它成了庞大的邪恶组织的代名词，跟钢铁侠和美国队长都有非常紧密的关系。

在“九”这个等级里，除了大家熟悉的九尾狐，还有就是九头鸟。《大荒北经》记载说，在北极有一种神兽，长着九个头，人的脸，鸟的身子，名字叫作“九凤”，看起来是一种吉祥的大鸟。但到了后来，九头鸟就逐渐沦为魔兽。

在唐代的《酉阳杂俎》一书里，这种九头鸟被称为“鬼车鸟”，本来有十个脑袋，不料被狗咬掉一个，而那个受伤的脖子永不愈合，不断流出毒血来，无论谁受到沾染，都会面临灾祸。为了防止九头鸟的祸害，尤其是为了防止它吸走小孩子的精魂，只要它从天上飞过，就必须赶紧吹灭灯火，放狗去把它赶走。这个应对措施，后来成了重要的民间习俗。[34]

但“九”数还不是终极之数。在“九”数之上，居然还有“十”数的存在，这可能是源于对称化的需要。在《北山经》里，有一种叫作“鳛鳛鱼”的怪兽，是鸟和鱼的混合体，长着喜鹊的头和鱼的身子，拥有五对翅膀，鳞片重重叠叠地覆盖在翅膀的羽毛外面，具有防范火灾的神力，

吃了它可以治疗黄疸病。不仅如此，它的后代还演化出一个古老的小国，当时叫作习国，位置就在贵州遵义习水县一带。在肢端数目的等级链里，“十”无疑是一个终极数目，代表着神兽谱系的顶点。[35]

五仙南下和百鬼夜行

狐、黄、白、柳、灰五仙，又叫五通神、五显神[36]、五大仙家和五显财神，指的就是狐狸、黄鼠狼、刺猬、蛇和老鼠五种动物，也就是东北萨满文化中称为“出马仙”的那些精灵。[37]它们的共同特点是体形较小，大多喜欢在夜间活动，除了刺猬，大多举止灵巧而迅速，而且行踪诡秘，具有难以捉摸的神秘气质。在《山海经》神兽大量灭绝之后，这些神秘的小型动物便取而代之，成为人类又爱又怕的伴侣兼对手。

农耕文明时期的中国人普遍认为，“五仙”属于半仙半妖的精灵，要是人们敬奉它们，尊它们为神灵，就会如愿以偿，得到自己所需的福分，但要是冒犯它们，令它们受到伤害，它们就会以妖术报复，让加害者大祸临头，死得非常难看。[38]

“狐仙”代表的就是狐族。早在“《山海经》时代”，就有关于它的传说，例如我们过去谈到过的大禹娶九尾狐为妻的故事。在五仙之中，狐族受人关注的历史最为悠久，资格最老，也是野生动物界最高灵性的代表。狐族通过长期修炼，吸收日月精华或人气，就能化身成为人形。许多狐族成员情欲饱满，热衷于跟人类调情，向白面书生或少女施行媚术，还性情顽皮，善于作祟和捉弄人类，常常置人于尴尬的境地。另外，只要他们愿意，也能为人医治病痛，给人带来好运。

在中国人的印象里，“狐狸精”的形象是严重分裂的，她们要么是风情万种的美人，要么是专门勾引男人出轨的坏女人。但在唐传奇《任氏

传》里，狐精任氏恪守贞操，持家有道，展示出超越一般女子的崇高道德风尚。这样的案例，实在是沧海一粟，并不能改变世人对狐精又爱又怕的矛盾情感。

“黄仙”代表黄鼠狼一族，民间称之为“黄二太爷”，其民间地位仅次于狐仙。它像狐狸一样体态娇小灵巧，而又性情狡猾，一副古灵精怪的样子，还具有强大的模仿能力，不仅能学人走路和言语，更能幻化成人形，并像幻术师那样制造各种幻象，甚至还能支配人的意识，让人变得歇斯底里起来。

乡村女性一旦得了怪病，往往被视为是黄鼠狼附体，需要通过法术加以禳解，好言好语地劝告黄仙离去。当你们到乡村去旅行，晚上住在农舍里，老奶奶就会告诉你说，要是你救了黄鼠狼，这辈子就能好运常伴，但要是你害了黄鼠狼，那么你就会跟一只小黄鼠狼一起被吊死，死得非常难看。

“白仙”指的是刺猬一族，这是五仙里最独特的一支。刺猬身体肥胖而四肢短小，后背长有密集的短刺，主要以昆虫为食，是五仙里行动最笨拙的动物。它的长相蠢萌蠢萌的，所以有人把它当作宠物饲养起来。

因为刺猬的身体大多是白色的，所以常常化身为白衣老太太，慈眉善目，和蔼可亲，步履蹒跚地出现在村子里，擅长巫术，专门替人治疗疾病，据说可以妙手回春，是五仙中唯一的药仙。在缺医少药的乡村社会，对于那些饱受病痛折磨的农民而言，白仙给了他们许多生命的希望。

“柳仙”指的是蛇族。它们形体奇异，行动灵敏，像柳枝那样婀娜多姿，能够蛰伏和潜藏，还能蜕皮，有罕见的蜕变和修行的潜力，法力有时比狐狸更加高强，还善于幻化为人形。蛇族喜欢在深山修行，远离红尘，也有迫于情欲或修炼所需，跑到城市里，幻化为女人的样子去吸引

男人，由此谱写出各种悲喜剧来，白娘子和许宣的爱情故事，就是这方面的典型案例。

“灰仙”指的是老鼠一族。在所有五仙里，老鼠是体形最小的动物，表皮以灰色为主，所以才有灰仙之称。它们聪明伶俐，行踪诡秘，善于搬运和储存粮食，所以被农夫们奉为仓神，只要在秋天收获时节加以祭祀，就能保佑其来年丰衣足食。从这个角度派生出去，人们还坚信老鼠能使人致富，因此又把它视为财神，指望它能为人带来财宝。

更加有趣的是，老鼠神通广大，掌握了世界上的各种小道新闻。为什么会有这种法力呢？是因为它们繁殖力旺盛，兄弟姐妹遍及天下，形成一个庞大的情报网络，一有风吹草动，灰仙都能迅速掌握，是五仙中的顶级情报大师。

“五仙”来源于东北的萨满教体系，属于典型的通古斯信仰，后来跟道教结合，成为动物修行者的样板。为了实现修仙的目标，它们大多以行善助人为主，所以才被人供奉在仙堂上。这种仙堂信仰主张万物有灵，跟原始萨满教有着密切的血缘关系；它继承了“萨满教”的神灵附体传统，通过让五仙附体来治病和卜问；在举行仪式的时候，它甚至仍保留了萨满教的器物传统，继续沿用诸如铃、鼓、镜等萨满教法器。

那么“五仙”是什么时候从东北向中原和南方移民的呢？有民间传说称，是由于金兵打破山海关结界所致，还有人说，清代乾隆皇帝曾与它们签署“胡黄不过山海关”的条约，尽管如此，“五仙”向中国南方的移民行动已经势不可当。

在道教和汉传佛教的精心改造之后，“五仙说”被汉人所广泛接纳，由此创造出大量美丽动人的民间传奇故事。在中原和南方，“五仙”还受到百姓的普遍供奉，并且以年画、剪纸和泥塑的形态，进驻百姓家庭，跟各路神仙一起，承载着祛邪消灾、迎祥纳福的功能。

无论如何，要是没有“五仙”的大规模南下，就没有南宋和元明清以来汉语话本的发达，当然也不会有《聊斋志异》和《三言二拍》之类的小说诞生，更不会成就蒲松龄、冯梦龙和凌濛初这样的伟大作家。五仙叙事体系，结合了通古斯语族的萨满教、汉族的道教，以及印度佛教，是最具神秘色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情种白娘子和渣男许宣的人间错爱

西湖是一个温情脉脉的湖泊，是江南民间情爱话语的摇篮，自古以来，这一地区流传着关于“三怪”的传说，指的是金沙滩上的三足蟾、流福沟的大鳖，还有雷峰塔下的白蛇。这些两栖类妖精，构成了西湖情欲文化的基本主题。

在传统观念里，白蛇和青蛇都是女人情欲的象征，它们柔软、潮湿、滑腻，善于变化，神秘莫测，是水里的妖精，同时也是男人身体的死敌。它们的危险性可以由一本名为《白蛇记》的小说来证实。[39]

公元807年，唐代官员李逊的儿子李璜，因为工作调动的关系，顺便到长安旅游，在集市上遇见一位绝色美女，两人一见钟情。李公子跟着美女回家，在床上云雨了三天三夜，这才恋恋不舍地告辞回家。但到了家里之后，只觉得头晕目眩，身子发沉，不得不上床休息，老婆和兄弟前去看望，只见他嘴上还在说话，被子下面的身形却逐渐塌陷下去，揭开被子一看，里面居然空空如也，只剩下一摊血水和一个头颅。

全家人又惊又怕，连忙找到那个女人的住址，哪有什么豪宅，只有一座废弃的园子，里面有一棵皂荚树而已。附近邻居告诉他们，这里荒凉已久，平时只有一条大白蛇盘绕于树下。该名男子丧命的主要原因，就是白蛇的不良盗精行为，它掏空了男人的本质，使之化为乌有。这个

故事试图警告人们，对放纵的性事和来历不明的情欲，必须保持高度警惕。

西方人害怕被吸血，而东方人则害怕被吸精，所以西方盛行吸血鬼故事，并且至今都是小说和电影的流行题材，而东方则盛行有关蛇妖和狐狸精的传说。两者之间虽然有某种相似之处，但恐惧的对象，存在着巨大的文化差异。在中国人看来，精气是身体的精华，它对生命的意义，远远超越了血液。这种理念早在先秦就已经深入人心，成了知识分子和普通民众的共同信念。

这则来自唐代的传奇，应该就是“白蛇传”故事的源头和1.0版。北宋王朝南迁临安之后，五仙大规模南下，演变出更加蛊惑人心的传说。明朝末年出版的《清平山堂话本》，收录了有关白娘子故事的2.0版，叫作《西湖三塔记》。在这个话本里，白蛇精跟乌鸡精还有水獭精合作，挟持了许多美男子，在盗取过他们的精华之后，就把他们杀死，用他们的心和肝下酒。

一个名叫奚宣赞（许宣的原型）的官家子弟，不幸两次落在白娘娘（白娘子的原型）的手里，每一次都是在性狂欢半月之后，被炼成了“药渣”，又差一点被杀了取肝下酒，幸好乌鸡精（可能是青蛇的原型）良心发现，出面阻止，这才幸免于难。在故事的结尾，一个来自龙虎山的道士出手相救，用符咒召来了天神，抓住了这三只怪物，用石塔压在西湖边上，从而彻底解救了奚宣赞。

明代大作家冯梦龙撰写了《白娘子永镇雷峰塔》这一短篇小说，是“白蛇传”故事的3.0版，它的故事篇幅增大了许多，细节也变得更加丰满。不仅如此，白蛇吸精的危险性已经消失，而爱情和美德的因素，上升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40]

临安（杭州）作为南宋最大的移民城市，是当时中国南部对外开放

的重要港口之一，与泉州和广州成三足鼎立之势。宋代出产的铜钱，近年来在世界各地被发现，证明宋代的国际贸易，已经达到相当规模。加上南宋朝廷忙于应付北方的战事，根本无暇顾及对民众的道德检查，宵禁制度也被废弃，随着夜市的不断繁荣，夜生活变得生气勃勃起来。在中国历史上，还没有任何一个城市像临安那样，涌动着如此浪漫而自由的气息。

在冯梦龙的故事里，江南的梅雨季节到了，在细雨绵绵的场景里，白蛇以白素贞的面貌出现了，她的姓氏和名字是纯洁、素净和贞操等语义的叠加，充满了道德上的完美性，而她一身素白、守身如玉的美丽形象，也足以令所有的男人心潮澎湃。

白娘子先是找了借口搭船，随后又向许宣借伞，最后，又以寡妇的身份主动向许宣求婚，完全打破了传统的社会规范。这些变化都试图把故事引向一场美满的爱情喜剧。白娘子是一名江湖女侠，一方面飞檐走壁，盗取国库里的财宝；一方面又像一个痴情的少女，向白面书生大胆求爱。她甚至放弃了蛇妖摄取男人精液的传统，指望跟许宣相亲相爱，成就百年婚恋。她三次跟许宣同居，对生活的波折和磨难毫无怨言。

在当时的社会背景下，白娘子的真情是完全无效的。她的白蛇身份就是最大的障碍，并且引发了道德警察法海的追捕。法海是南宋社会的精英分子，拥有宗教权力和大批信众，对白娘子一见钟情，却因为不能如愿，而产生了毁灭对方的变态心理。这种情形，跟《巴黎圣母院》那个副主教嫉恨艾丝梅拉达的情况，几乎是如出一辙。

法海虽然可恶，毕竟没有杀死白蛇，而是用一座小塔把她轻轻地压在下面，看得出，还是有点手下留情。真正可恨的不是别人，而是男主角许宣。他是平庸的世俗男人，性格怯懦，自私多疑，更没有丝毫的主见，完全被亲友、官府和舆论所支配，不断地在爱恨之间徘徊，犹如一个精神分裂的病人。

不仅如此，在被怀疑为盗贼之后，许宣连忙向官府出卖妻子的行踪，以此来洗刷自己的罪名；而后，他又用法海的钣碗，暗算毫无防备的妻子，亲手将她逮捕；最后，当白娘子被压在塔下之后，许宣唯恐塔身不够坚固，居然还要剃度出家，用化缘来的资金，在原先的小塔之上，再加造七层宝塔，令白娘子永世不得翻身。冯梦龙的小说已经非常明确地表明，许宣才是彻头彻尾的渣男，是陷害白娘子的真正元凶。

对白娘子而言，这无疑是一场彻头彻尾的错爱。她的悲剧就在于，无法分辨男人的好坏，误把渣男许宣当作可以托付终身的恋人。更加不可思议的是，在冯梦龙之后，为了成就这场“人妖之恋”，所有作者都刻意回避许宣的这种丑行，不惜歪曲真相，讴歌白娘子和许宣的动人爱情，让这个元凶继续扮演江南情圣的可笑角色。“白蛇传”是中国民间传说中最大的冤假错案。

世间狐狸精的妖媚之术

狐狸精，又叫狐仙，是“五仙”当中最引人注目的一族。她们的踪影最早出现在《山海经》里，有九条尾巴，叫声犹如婴儿，能吃人，而吃了它的人却可以不受蛊惑。 [41] 显然，狐狸精从一开始就是危害人类的妖怪。但到了汉代画像砖上，九尾狐却跟白兔、蟾蜍和三足乌并列，被放在西王母的身边，代表着祥瑞和多子多福。 [42]

东晋时期的著名道士郭璞，在一本叫作《玄中记》的书里，描述了狐狸精的修炼过程，说是野狐一般寿命在十到十五年左右，但要是经过修炼，就能活过五十岁，变成真正的女人，而活过一百岁以上的，就能变成美女，拥有未卜先知的法力，知道发生在千里之外的事情，而且善于魅惑人类，让他们神魂颠倒。这段比较中性的描述，表达了中国人对狐狸精的基本想象。但他没有提到千年狐狸精究竟是一种什么状况。据

其他材料所载，到了一千年，她就拥有了九条尾巴，据说这代表着她已经达到修仙的最高境界。[43]

古代文献中最著名的两条九尾的千岁狐狸精，第一位是涂山氏，她嫁给了治水英雄大禹，并且为他生下夏国的国王启[44]；第二位是商朝末代国王的爱妃妲己，她是千年九尾狐所化，助纣为虐，导致了殷商的衰败和灭亡。[45]一个造爱并造人，一个吃人且亡国，狐狸精的这种两面性，就是中国人对它又爱又恨的根本原因。

出现在历史文献里的那些狐狸精，通常具有以下四个基本特征：第一，她是情欲的象征；第二，她的危险性是不确定的，她可能正在努力修炼成一个追求真爱的女人，但也可能是把男人当作药物的妖精；第三，她美丽而风骚，机警而聪敏，具有强大的魅惑值，让人根本无法拒绝；第四，道德家一直在发出警告，声称狐狸精是世上最危险的淫妇和妖孽，往往是国家和个人发生灾难的根源，她们承担着道德罪责和千古骂名，扮演着中国男权社会的替罪羔羊。

狐狸精族虽然大多数是女性，但也有少数是男性。虽然魅惑者不一定只是狐族，有可能是五仙中的任何一种动物，甚至越出五仙范围，扩散到了牛、马、羊、猪、狗、猫、乌鸦和猫头鹰等各类动物。从理论上说，这个族群的边界是无限的，但是由于狐狸精最具代表性，人们还是会把魅惑者全都视为“狐狸精”。在情欲的舞台上，狐狸精就这样充当了最重要的原型角色。

首先是媚术，唐代诗人骆宾王发明了一个专用术语，叫作“狐媚”，来描述这种法术，它发动于媚骨深处，传递于媚姿和媚态之间，还聚焦于一对媚眼，用来传递秋波，色授魂与，甚至还动情于媚笑之声，也就是用银铃般的笑声，直接夺人魂魄，摧毁男人的意志。[46]

其次是骚术，也就是用风骚来迷倒对方。这种气息可能来自森林、

草原和山野，属于大自然的原始野性。狐狸精总能超越礼教的束缚。在一个以儒家道德为正统的社会，这种风骚之态，最能点燃男人越轨的激情。

最后是泣术，某些狐狸精还带有忧郁的气质，以多愁善感、楚楚动人的面容出现，书写忧伤的诗歌，而她们的叹息和眼泪，最能唤起书生们怜香惜玉的柔情。

渴望跟狐狸精发生艳遇，这是无数中国男人的梦想。为了满足他们的情欲，历史上居然还有女人蓄意假扮狐狸精来勾引男人。清代文人纪晓岚的《阅微草堂笔记》记载说，京城里有一座被废弃的园子，里面住着一些狐狸。有一个美丽的女人，被情欲所驱动，夜里翻墙去跟邻居家的少年亲昵，还冒充是园子里的狐狸精。少年迷恋她的美色，从来没有怀疑她的狐狸精身份。忽然有一天夜里，有人用瓦片来砸美女家的屋子，还高声骂道："我在这个园子里住了很久，我家孩子玩耍的时候，难免会扔一些砖头和石块，惊动邻里，这种情况也是有的，但从来没做过什么勾引良家少年的事情，你为什么要这样做来污辱我的名声？"

真狐狸精的叫骂声惊动了左邻右舍，事情的真相就这样败露了。[47] 在通常的情况下，狐狸精喜欢装扮成女人，但大家万万没有料到，在这个案件里，为了引诱男人，女人居然反过来假扮狐狸精。

这些狐狸精故事中所包含的东方文化心理，值得我们仔细玩味。日本荣格主义心理学家河合隼雄，在他的代表作《日本人的传说与心灵》里，分析了中西方狐狸精原型故事的差别。[48] 比如说，《聊斋志异》通常是这样讲述狐狸精故事的：一个无所事事的穷汉，无意中救了一只受伤的狐狸，事后狐狸化身为美女，带着丰厚的嫁妆，主动出现在男人面前，想要嫁给他来报答恩情，这意味着男方捡了大便宜，交上了桃花运。后来他发现了狐狸精的真面目，变得非常害怕，于是暴露了原形的狐狸精，只能伤心离去。在这种故事中，男人的艳遇和转运都是被动

的，具有强烈的偶然性，而且最后总是以悲剧结尾，因为女狐狸无论多么刻苦修炼，终究还是低贱的畜生，无法通过人间挚爱来改变自己的宿命。

那么，西方人的狐狸精原型又是什么样子呢？我们看到的往往是这样的场景：一个猎人在森林里救下了一头遭到豹子袭击的狐狸，正要转身离去，受伤的狐狸突然开口说话，声称自己是受了魔咒的公主，并请求猎人的拯救。猎人经过一番犹豫之后，答应了对方的请求，跟妖魔和女巫奋力搏斗，历经磨难和危险，把他们全部杀死。魔咒被解除了，狐狸变回了美丽的公主，跟猎人举行盛大的婚礼，两人从此过上了幸福美满的生活。

在这样的故事里，女性不是妖媚而低贱的动物，而是品性高贵的公主，而男人也不是捡便宜享福的懒汉，而是见义勇为和反抗黑暗势力的英雄。它试图告诉我们，只有通过这种主动改变命运的奋争，人才能得到真正的幸福。

Section 3
植物神话

人为什么要偷吃神树上的果子

世界上的神树，大致可以分为三种。第一种是天梯，也就是神灵和巫师往返于天上人间的垂直通道。但神树并不是唯一的天梯，有时候，天梯的功能是由陡峭的高山来承担的。由于不良巫师在天地之间传递假消息，大神颛顼非常生气，命令两名大力士推开了天地，让两者的距离变得非常遥远，以致天梯断裂，人跟神的沟通渠道遭到了彻底的摧毁。[49]

第二种神树，是用来悬挂太阳的一种支架。通过汉代画像石我们可以看见，神树上挂着太阳，或者站着代表太阳的众鸟。

据《山海经》记载，"九日居下枝，一日居上枝"，也就是说，在树干上，悬挂着九个小太阳，还有一个大太阳，位于树的顶端。[50] 四川广汉三星堆出土的神树，不仅坐实了《山海经》的记载，而且验证了日和鸟的"同义词"关系。

三星堆出土的神树是世界上最早、体形最大的青铜神树，有3.8米那么高，树干分为三组，每组又分为三个枝杈，形成"三级九枝"的格局，上面挂着二十七枚果子，站着九只神鸟，但树顶的位置却是一无所有。据考古学家推测，那里本来该有一只首席神鸟，也就是第一太阳。为什么三星堆遗址里找不到这只大鸟呢？我想可能是当年在掩埋这些神器的时候，不知被什么人悄悄地偷走了。

第三种神树，文献记载得最多，也最为有名，那就是果树，它们负责为人们的进化提供果实，其功能相当于今天的基因药库。但果树又分成两类。据《圣经》记载，上帝令伊甸园长出各种大树，树上结满了香甜的果子，在花园中央，有两棵非常特别的神树，分别叫作“生命树”和“智慧树”。

先说第一种果树生命树，据说吃了它的果实可以长生不老。不仅如此，生命树还是神圣母亲的象征，它向人类提供浓密的树荫，象征着母亲的怀抱和爱。在那些古老的神话里，开放在树顶上的巨大花朵，是女性生殖器和人类起源的象征，而棕榈树结出来的果穗，更是女性繁殖力的象征。

关于生命树的观念，最初起源于非洲南部，但具体的树种，我们已经不得而知了。在埃及，它以棕榈树和无花果树的形态出现，而在美索不达米亚和叙利亚地区，它扩展成了白杨树、棕榈树和无花果树的多元体系。这种神树神话向东方传播之后，在东亚地区神树体系包括“建木”“扶桑”和“甘木”，后来神树又被嫦娥带到月球，种植在广寒宫的院子里，那就是大名鼎鼎的桂花树，据说有五百丈高。那个流放到月亮上的苦役犯吴刚，每天都在辛苦地砍伐，但那些树枝砍了又长，永远都不会减少，向我们展示出极其强大的生命力。

李时珍在《本草纲目》里告诉我们，桂树可以治百病，养精神，和颜色，吃久了会身轻如燕，长生不老，容颜看起来就像孩子一样。[51]

第二种果树叫作智慧树，又叫知善恶树，吃了它的果实之后，人将会产生欲望，同时拥有用来满足欲望的智慧，还有针对欲望的羞耻心和道德感，等等。据《圣经》记载，夏娃在毒蛇的诱惑下，跟亚当一起，偷吃了欲望树上的禁果，结果双双产生了情欲、羞耻心和善恶心，还做了那苟且之事，最后又用树叶遮住自己的羞处。明察秋毫的上帝，一眼就看穿他们干的好事，非常生气，把这对男女赶出了乐园，并派天使守

护生命树，以防他们返回来偷吃。[52]

这场乐园事件表明，人类虽然拥有了欲望和初级智慧（知识），却失去永生的机会。在这之后的漫长岁月里，人类一直试图利用自己的智慧来制造不死药，最终都没有成功。

从古希腊罗马文明开始，西方世界转入了对智慧树的崇拜，长期沉浸在对事物进行逻辑分析的喜悦之中。这种传统通过文艺复兴和启蒙运动，跟近代科学结盟，形成了对知识理性的崇拜，并且发展出一种全新的知识神话。英国思想家培根大声宣布说“知识就是力量”，这句话后来成了“知识树时代”的最高格言，也是推动欧洲资本主义文明崛起的精神动力。

神树崇拜向东传到印度之后，开始发生某种微妙的变化。在《奥义书》和《吠陀经》里，都提到一种根植于天堂的神树——生命与存在之树。释迦牟尼、老子和大雄等圣人，每一个都有自己的生命树。他们在树荫下苦苦地沉思，探求着生命的真理。

这种生命树后来被挂上了各种艳俗的珠宝，逐渐演变成“如意树”的形态，散发出耀眼的物质光辉。在大神因陀罗的天堂花园里，长着各式各样的“如意树”，有黄金树、白银树、水晶树、琉璃树、红珍珠树、玛瑙树和彩贝树等七个品种。为了争夺这些“如意树”，阿修罗还跟天神发生了频繁的战争。

印度画师常把这种“如意树”绘成木兰树的形状，上面饰有黄金树根、白银树干、青金石枝条、珊瑚叶子、珍珠花朵、宝石花蕾和宝石果实，可以说是极尽美艳奢华之能事。丁福保先生编撰的《佛学大辞典》解释说，这种“如意树”可以满足一切物质需求，这意味着它已经具备了摇钱树的特征，从而为摇钱树在中国的诞生，奠定了重要的价值观基础。

我们到今天都没有真正弄清楚，进入中国的如意树，究竟是如何变成了摇钱树的。目前已经发现的189棵青铜摇钱树，主要分布在四川、云南和贵州地区，也就是西南丝绸之路沿线，在年代上，则集中于东汉和魏晋时期，是印度文化向东传播的重要见证。摇钱树最高有2.16米，枝叶向四方延伸，上面挂着成串的汉代“五铢”铜钱，还有龙、雀、象、鹿等动物小雕像。

四川出土的汉代墓葬里，还有一个摇钱树的石头基座，直接刻画了摇钱时的狂欢场面：摇钱树上的金钱已经压弯了枝头，树下有两个人在用竹竿打钱，让它们像果实一样掉到地上，另外还有两人在弯腰捡那些落地的铜钱，一副大发横财的喜庆样子。[53]

这就是神树演化的三部曲，它成了人类历史的整体性象征：从生命树时期，到智慧树时期，再经过如意树时期的过渡，最后进入摇钱树时期。

上天的植物园：桃、芝、参

作物神话，是植物神话的一个分支，拥有众多成员，但现在我要讨论的，是中国神话中最为神奇的三种作物：蟠桃、灵芝和人参。

关于蟠桃的神话，最早出自王充的《论衡》，它援引某个今天已经消失的《山海经》版本说，在茫茫的大海上，有一座仙山，名叫度朔，上面长着一棵巨大的桃树，它的枝杈蜿蜒盘绕，直径在三千里以上，这应该算是世界上最大的生命树了。[54]

《太平广记》进一步记载说，七月初七日这天，西王母降临人间，送给汉武帝四个仙桃。皇帝吃完了之后还藏起了桃核，王母问他要干什么，汉武帝说：“我想要用它们来种树。”西王母说：“这种桃子三千年

才结一次，中国这个地方，土地贫瘠，你是种不活它的。”武帝这才放弃了这个非分之想。[55]

但自从尝过蟠桃的美味之后，武帝就开始贪恋这种仙果，曾经三次派大臣东方朔，长途跋涉到昆仑山去偷蟠桃。[56] 不仅如此，他还把那些吃过的桃核仔细收藏起来，一直传到了明代。晚明著名学者王世贞在《宛委余编》中说，直到洪武年间，也就是在蒙元帝国留下的皇家仓库里，还藏有这样的蟠桃核，长五寸，宽四寸七分，正面刻着“西王母赐汉武桃”和“宣和殿”十个字。[57] 这件事后来被吴承恩写进了他的长篇神话小说《西游记》，只是偷桃子的主角，从东方朔变成了孙悟空。

由于桃树是跟人类最亲近的生命树，所以它被赋予了人类最渴望得到的功能。第一是长生功能，吃了它可以延年益寿，第二是桃木的辟邪驱鬼作用。道士们喜欢用桃树的树干做成镜子、梳子和门符等各种用品，指望借助它的法力来驱赶鬼怪，获得吉祥。

中国人崇拜的第二种作物是灵芝，传说吃了它可以长生不老，甚至得道成仙。对灵芝的崇拜，据说也源于《山海经》。它记载说，炎帝有个美丽善良的女儿名叫瑶姬，炎帝很宠爱她，可惜她在很小的时候就因病夭折了，她的灵魂却化成了灵芝仙草，让人吃了后能够战胜疾病，实现长生的梦想。[58]

灵芝之所以被神圣化，是因为它作为菌类，长相比较奇特，符合人们对“仙草”的想象，在植物崇拜的体系里，它的地位甚至超过蟠桃。根据民间传说，每年农历三月初三，王母娘娘生日那天，女仙麻姑就会把自酿的灵芝酒献给西王母作为寿礼。这个细节说明，西王母用蟠桃来招待客人，但她本人却更爱喝麻姑的灵芝酒，也就是说，灵芝比蟠桃更为高级。[59]

汉代有一首乐府诗，叫《长歌行》，里面描写一位骑着白鹿的仙

人，带着诗人攀上太华山，采集到最上等的红色灵芝，去送给自己的主人，而主人吃下灵芝之后，身体就变得日益健康强壮，白发都变成了黑色，寿命也变得很长。这首诗表明，早在汉代，灵芝崇拜已经出现于中国民间。[60]

汉武帝的行宫甘泉宫当时年久失修，大梁已经腐朽，从烂木头上长出了灵芝。大臣们知道皇帝渴望永生，就赶紧拍马屁说，灵芝出现在宫廷里，这实在是大吉大利的征兆啊。汉武帝听了非常高兴，宣布大赦天下，释放那些犯罪的囚犯，而且还下达旨意，要求各地官员都得进贡灵芝，以便他能永久享用这种神奇的药材。[61]

从此，地方向朝廷进献灵芝，成了一个悠久的传统。为此，需要组织药农进深山老林里去搜寻，冒死攀登悬崖，以致劳民伤财。到了明朝，各地进献的优质灵芝甚至在宫里堆积如山，号称“万岁芝山”，灵芝几乎已经被皇帝家族所完全垄断。[62]

那么灵芝到底有没有这种长寿的神奇功效呢？它到底是神话还是现实呢？根据民间传说，孙思邈的学生叶法善，是一个有名的术士，他给武则天服用以灵芝为主的药方长达五十年之久，结果这位野心勃勃的女王，在古稀之年依然头发黑亮，皮肤红润，六十九岁还长出眉毛，七十二岁时，原先掉光了的牙齿都长了出来。这实在是一个罕见的生命奇迹。[63]

灵芝的神奇魔力，从最初的长寿，变成了能带来幸福的吉祥物。而到了近代越剧《白蛇传》里，它又成为男女爱情的象征。为了营救丈夫许宣，白娘子独自前往峨眉山偷盗灵芝，历经艰辛和危险，结果感动了守护灵芝的神仙，让她如愿以偿地得到了仙草。

从长生的象征，到吉祥如意的象征，最后再到爱情的象征，这个灵芝崇拜的三部曲，充分显示了中国人对它的迷恋。

下面要谈论的第三种神奇作物，也是其中名头最大的，那就是人参了。这种植物块根，长得很像人的形状。在古代传说中，上了年份的人参，会成为妖精，幻化为人形，像人一样说话和叫喊，甚至可以上天入地，自由行走，所以在挖人参的时候，必须先用红绳拴住它，否则它就会逃之夭夭。

跟蟠桃和灵芝的辉煌历史不同，人参崇拜的时间较短，它直到宋代还只是一种普通药物。明朝嘉靖年间，一斤人参也就值1钱5分银子，比猪肉贵不了多少。真正提升人参价值的，据说是李时珍的《本草纲目》，它声称，人参可治男女一切虚症，从此人参就脱颖而出，登上了“神药”的宝座。[64]

到了清朝，皇室首先垄断了到东北开采人参的权力，而且自己还大量消费人参，这种由皇家发动的人参崇拜，产生了强烈的诱导作用，以致全体民众，无论富人还是穷人，都相信只要通过人参进补，就能治好一切毛病。虽然它的疗效具有很大的争议，但为了迎合大家的需求，医生在开药方的时候，只能尽量多开人参，弄得市场上供不应求，价格被不断哄抬，到了嘉庆年间，每斤价格已经高达2000两白银，简直是个天文数字。

神话传说里的人参，往往是以三种形态出现的，其中最萌的是人参娃娃，也就是长得白白胖胖的小男孩，身穿红肚兜，光着屁股和脚丫子，很像杨柳青年画上的吉祥童子，是孩子们的护法精灵。

第二种形象出现频率最高，那就是人参姑娘，长着水汪汪的大眼睛，红扑扑的脸蛋，头上梳着大辫子，还插着海棠花，身穿红衣裳和绿裤子，一副典型的东北农村大妞的扮相。她们的使命是专门救助贫穷的男青年，跟他们结婚，给他们带来欢乐和幸福。

第三种形象是拄着拐杖的人参老汉，属于四白形象：白头发，白眉

毛，白胡子，身穿白衣，跟漫天白雪融为一体，是北方冰雪世界的生命象征。

无论是哪一种形象，在经过拟人化修辞之后，人参都加入了中国人的生命叙事洪流，成为长生欲望的代言者。跟炼丹术和金丹神话相比，它触手可摸，仿佛近在咫尺，慰藉着因重大疾病而焦虑的人民。

Section 4
器物神话

来自新石器时代的灵玉崇拜

在漫长的石器时代，人类必须依靠石头做成的工具，来获得外部世界的资源，无论是狩猎还是采集和种植。人就这样逐步培养了对石头的依赖和迷恋，甚至对坚硬和美观的石头，产生了超乎寻常的情感。

玉是石中精华，代表光洁、温润、坚固和永恒等，也包含各种美好的品质：美丽、年轻、华贵、健康、道德纯净，还有灵魂的永生。由于它如此迷人，所以被石器时代的中国人当作崇拜对象。一种玉的神学就这样热烈地诞生了，时间可能在距今1万年左右。

玉是一个庞大的石头家族，《山海经》记载的玉产地共有149处，而《康熙字典》里的各种玉名则多达173种。狭义的玉，仅指矿物学范畴的玉石，包括和田玉这样的角闪石和翡翠这样的辉石，而广义的玉，则包括蛇纹石、绿松石、孔雀石、玛瑙、水晶、琥珀、红绿宝石等各类宝石。这个家族，跟铜鼎和铜镜一起，构成了早期华夏器物神话的三大支柱。

起初是为了制造工具，而后是为了获得祭祀品和装饰品，人们努力学习，掌握了打磨美丽石头的技巧，对工匠的考验还不只是技巧，更是超乎常人的耐性。完成一件精美的玉器，可能需要耗费十几年的光阴。这种生产过程的艰难，大大提升了玉器的价值。

到了青铜时代，因为有了金属，玉的打磨变得更加方便，而它跟人的关系也更加亲昵。更加重要的是，由于青铜器会生锈，还不够洁净，所以虽然可以用来盛放祭神的食品，但不能成为人与神沟通的主要工具。只有纯洁的玉可以扮演这样的角色，它既可以向神明传达愿望和赞美，也能够向民众展示至高无上的权力。

玉的魔法力量，在女娲传说里得到了充分的展示。女娲采集五种颜色的玉石，用烈火熔化了之后，去修补破裂的天空，这是玉第一次向人展示自己的魔法力量。《山海经》也证实了玉的这种魔力，它向我们严肃地指出，道德君子只要随身佩戴玉器，就能避开灾祸，得到神的赐福，坏人却刚好相反。[65]

唐肃宗时期，曾经发生过一件奇案。以贪婪暴虐著称的太监李辅国，从皇帝那里得到一对珍贵的玉辟邪。辟邪这种神兽形状像狮子，头上有角，背上还有一对翅膀，具有祛邪祈福的强大功能。据说这对玉辟邪散发出来的香气，百米以外都能闻到。有一天李辅国正在梳洗，突然听见玉辟邪发出声来，一个大笑，另一个则在悲鸣。李辅国吓坏了，就把它们砸碎后扔进了粪坑，从此每天都会听到厕所里发出的哭叫声。不到一年，李辅国就被一名潜入家里的刺客杀死，还把他的头割下来，扔进了那个埋葬着玉辟邪的粪坑。这是玉器借刀杀人的重要记录。[66]

当年，西王母向黄帝和舜帝赠送玉器[67]，可以算是华夏民族第一次触摸玉的时刻。玉是高贵的，从一开始就属于神灵和国王。仓颉发明的汉字，清晰地描述了“玉”的地位，它是佩戴在国王腰间的那一个点状的装饰物。看起来如此细小，就像一粒米那样，却散发出强大的权力气味。

周人进一步捆绑了玉跟国家权力的关系。周朝的最大贡献，是确定了玉器的类型和等级，还为我们留下了三件最著名的宝器——随侯珠、昆山玉及和氏璧。

先说随侯珠吧。春秋年间，随国的国王出行，路上遇见一条大蛇，被人打成了两截，心生怜悯，就命令手下用药救了蛇的生命。一年以后，这条灵蛇居然衔着一颗夜明珠前来探望随侯，以报答他的恩情。[68] 有人认为，这种夜明珠就是一种玉，也有人认为，这种夜明珠应该属于珍珠之类，根本就不是玉器。

第二件宝器叫作昆山之玉，指的是昆仑山出产的美玉，应该就是今天人们所说的和田玉，据说这种玉放在炭火里烧烤三日三夜，颜色都不会有丝毫改变，是所有玉石里的王者。[69] 但这只是玉的品种，而不是玉器。

“三大宝器”里唯一真正的玉器是和氏璧，它有一个惊心动魄的传奇故事。春秋时期，楚国的樵夫卞和在上山砍柴时，无意间看到有只凤凰落在一块青石上。卞和意识到这块石头不同寻常，两次拿去分别献给楚厉王和楚武王，但两次都被宫廷御用工匠鉴定为普通石头，结果以欺君之罪，被先后砍掉了两条腿。

绝望的卞和抱着玉石，每天在荆山脚下痛哭，为自己跟玉石的不幸命运而哀伤。这件事情在民间传得沸沸扬扬，一直传到了王宫。楚文王终于被打动了，卞和被第三次召进宫，文王命人当场剖开石头，发现里面果然含着一块光华四射的美玉。为了纪念这位伟大的发现者，在被打磨成玉璧后，它被命名为“和氏璧”。[70]

司马迁在《史记》讲了“和氏璧”的另一个故事，说是当年秦昭王提出要用十五座城池去跟赵惠文王交换和氏璧，弱小的赵国哪敢拒绝，只好派出蔺相如前往秦国谈判。蔺相如识破了秦国打算侵吞美玉的阴谋，就运用自己的智慧和口才，一边跟秦王周旋，一边派人把和氏璧偷偷送回赵国。这段著名的公案，叫作“完璧归赵”。

帝王对玉器的这种迷恋，在汉武帝那里达到了高潮。武帝平时最爱

把玩的，是西胡渠王进献的玉箱和玉石手杖。这两件器物后来成了皇帝的随葬品，被埋到地下深处。多年之后，这两件宝物突然出现在陕西扶风的古玩市场。有人惊奇地发现，那个出售者，就是早已死去的汉武帝本人。人们不知道武帝是如何起死回生的，他如何走出密封的墓室，又为什么要出卖这件救命宝贝。[71] 没人能回答这些问题。但通过这个传说，我们看到了玉的不可思议的魔法力量。

当然，到了儒家手里，玉的巫术力量，被转成了强大的道德象征。孔子出使各诸侯国的时候，总是恭恭敬敬地捧着玉圭，步子迈得又小又慢，好像很沉重的样子，身体甚至还在发抖，表情非常庄严。通过这样的仪轨，他建立了儒家跟玉的生命关联。[72] 从此，玉就成了儒家精英阶层的身份标记。那些贫穷的儒生没有钱购买和田玉，只能用劣质的石头替代，挂在破旧的衣衫上，用来象征自己洁身自好的高贵的灵魂。

玉虽然很美很硬，但也有自己的弱点，那就是它的脆性。它跟人的生命一样，是一种易碎品。“宁为玉碎，不为瓦全”的格言，不仅暗示了士大夫的思想贞操，也预示着他们的悲剧性命运。

我们也应该看到，玉不只是灵魂的象征，也是女人肉身的隐喻。早在春秋年间，玉也成了女人的名字，被各诸侯国的公主和贵妇所专用。比如，吴王夫差有个女儿叫“紫玉”，而比他更早的秦穆公女儿，有一个更为著名的名字——“弄玉”，从此玉成了高贵而美丽的女人的象征。玉人、玉女、玉颜、玉唇、玉腮、玉颈、玉肩、玉腰、玉手、玉指、玉腿、玉足……这些无限派生的语词，不只是一种修辞学游戏，也是对女性身体的最高赞美。

商周鼎器里煮的是什么汤？

鼎是所有传统器物中最沉重的一种。许慎在《说文解字》里形容它有三只脚和两个耳朵，是大禹所制造的烹调五味的宝器。[73] 但没人知道它真实来历。它到底是谁的发明和设计？它究竟来自何方，又为什么会从历史中悄然消失？

考古发现证明，制造鼎器的原始材料，只是普通的泥土而已。这种圆形的陶鼎，最早出现在仰韶文化时期，以后被龙山文化所传承，成了农民日常生活里的炊器，用来烧饭烧菜。它跟今天的锅的最大不同，就是在锅的底部多了一个连体支架，所以可以在没有专门炉灶的情况下，用于室外烹煮。很多年后，经过一次伟大的材料革命，也就是进入了青铜时代，它才从普通的陶制生活用品里脱颖而出，放射出神奇的金属光辉。

这里面涉及两个基本问题：第一，是谁发明或是谁引进了青铜技术？第二，谁在陶器的器型基础上发明了青铜鼎？关于第一个问题，考古学和历史学都已经有了共识，中国的青铜技术，来自西亚的美索不达米亚地区，由一些来自西亚的移民，把这种技术带到了我国。

那么谁是第一座青铜鼎的发明者呢？关于这个问题，历史上曾经出现过各种答案。司马迁在《史记》里，把青铜鼎的发明权交到了黄帝手里，说是黄帝采集首山的铜矿石，然后铸鼎于荆山脚下。[74] 但其他史官们则普遍认为，是禹或者他的儿子启，而不是黄帝，开启了青铜鼎铸制的历史。鼎就这样成了“华夏第一王朝”的代表，并且荣升为帝国权力的最高象征。[75]

为什么鼎从一开始就是国家重器呢？这是因为，铸鼎的原材料开采艰难，成本昂贵，需要动用大量国家财力；另外，青铜鼎的制造工艺非常复杂，还需要高级的冶炼技术以及复杂的浇铸和焊接工艺，而这绝非普通猎人和农夫所能做到的。所以，成为国王和贵族的垄断品，就是青铜鼎的必然命运。

青铜鼎在诞生之后，由于代表国家的最高权力，所以就不断地被人神圣化，一部叫作《瑞应图》的谶纬学著作这样描述说，真正的神鼎懂得事物的吉凶和生死，能调节自身的重量，还能自行移动和停止；不需要柴火就能自己加热，不需要倒水就能自满，不需要厨师就能自己烹调出各种美味；只要王朝兴盛了它就会出现，王朝衰败了它就会离去。你们看，鼎就这样从一口自带架子的锅，成了具有灵性的神器。[76]

为什么全世界只有中国人会如此看重自己的大锅呢？这是因为，在殷商年代，中华农耕文明已经开始崛起，农耕技术有所进步，食物的品种和数量开始丰富起来，鼎的发明，不但刺激了贵族的食欲，而且也确立了“民以食为天”的生命法则，甚至推动了“美食政治学”诞生。

商朝是一个非常特别的王国，第一个国王子履死后的政治封号，叫作“汤”。并且因为这个，商朝有了“成汤”“商汤”“武汤”的别名。这个所谓的汤，指的就是液体、热水和菜汤。你们看，这是世界上唯一用汤水来自我命名的国家，而作为国家符号的鼎，本来就是用来煮汤的，所以殷商王国是一个天生的饕餮之国，它所铸造的青铜鼎，已知最大的重达八百公斤，需要十条壮汉才能搬动，用它可以炖出天下最美妙的肉汤。

当然，所有这些美味佳肴的第一轮享用者，并不是国王和他的官员，而是那些天上的神灵和祖先。在他们享用过之后，统治者们才能开始动嘴喝汤。在殷墟出土的一些青铜鼎里，还有人的头骨，而且蛋白质成分流失严重，显然是被煮了很久。这些被煮熟的人头，首先是用来献祭的，而后就成了王族的大餐。殷商王族是中国历史上最残忍的统治者之一，保持着猎人的杀戮天性。他们利用周人去捕猎羌人，然后杀掉那些俘虏来献祭，用以讨好神灵和祖先，祈求他们的庇护，最后呢，还把他们变成自己的食物。这种残暴的举止，实在是令人发指。[77]

鼎器崇拜引发的美食浪潮，在纣王时期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纣王每天沉迷于奢华的宴席，被大小各种青铜鼎和酒肉所环绕，醉生梦

死。为了讲究体面和排场，鼎的规模越来越大，投放的物料也越来越多，而这些东西都必须通过横征暴敛来实现。另外，加热青铜鼎需要消耗大量木柴，引发了对森林的滥砍滥伐，沉重的铜鼎搬运困难，需要强征更多的民工，这对于国力有限的王国来说，是极其沉重的负担。鼎一方面是社稷稳定和谐的象征，另一方面又加速了国家衰弱和灭亡。

周灭掉了殷商之后，并未吸取它的教训，反而继承了这个传统，把鼎当作新生国家政权的依靠，结果重新走上殷商衰败的老路。清代学者王先谦在《汉书补注》这本书里指出，当年国家陷入经济危机，货币严重短缺，加上诸侯试图染指铜鼎，周王室不仅被迫终止大规模铸造鼎器的国家行为，而且还偷偷地把最贵重的九鼎，熔化了去铸成钱币，但对外则散布谣言说，九鼎不愿看见周王室的衰弱，自己飞到江苏徐州附近的泗水，葬身河底，落水的时候还发出哭泣的声音，场面悲壮，天地都为之变色。[78]

这个绘声绘色的谣言似乎起了作用，就连秦始皇和司马迁都信以为真。到了汉代，还出现这样的传说，说是秦始皇派出大批民工去泗水打捞九鼎，就在鼎好不容易被捞出水面的时候，一条神龙从鼎里伸出头来，一口咬断了绳子，结果鼎又落回到水里去，从此下落不明。[79] 无论真相如何，秦始皇想借助九鼎的法力来维持独裁的梦想，最终是彻底破灭了。

汉武帝没有吸取秦始皇的教训，依然坚守关于鼎的信念，确信这种神器具有维稳和捍卫社稷江山的神力。公元前99年，山东爆发农民暴动，武帝下令军队全力镇压。为了彻底消除农民颠覆政权的麻烦，汉武帝亲自巡视山东，并专门铸了四尺高的鼎放在泰山上，上面刻着皇帝的诏书：“登于泰山，万寿无疆；四海宁谧，神鼎传芳。”意思是说：今天我登上了泰山，我的生命将跟它一样永恒，而天下也会永远安定，这座宝鼎将让我的名字流芳百世。[80]

沉浸在神鼎幻象中的汉武帝，似乎并不明白，在他的时代，鼎器早已丧失神性，到了该向历史谢幕的时刻。新的金属材料革命已经完成，铁器取代了青铜器，成为农业耕作和日常生活的基本材料。民用铁器的制造业托拉斯也已形成，有官方背景的铁器生产商，垄断了整个中原的生产及其销售市场，更重要的是，价廉物美的铁锅取代铜鼎，成了百姓家庭里的日用品，而昔日辉煌的青铜鼎则被人遗忘，成了帝国不可追忆的旧梦。

铸剑师和剑客的英雄年代

宝剑，曾经是青铜时代的伟大象征。据《管子》记载，当年在一座名为葛卢之山的山峰上，发现了最古老的铜矿，蚩尤用它炼成了刀剑和铠甲，用来跟黄帝的军队作战，而这就是中国宝剑的起源。[81]

另一本书《海内十洲记》却坚持认为，最古老的宝剑不是本土出品的，而是来自西方世界。当年周穆王征伐西戎，迫使对方求和，而求和的结果，是对方交出了自己的镇国之宝“昆吾割玉刀”。据说这就是最早的宝剑。《列子·汤问》形容它长约一尺，由精铜锻造而成，剑刃为红色，削玉犹如切泥，无比锋利。

这是中国人第一次为剑的物理特性下定义。也就是说，从一开始，锋利就成了剑的基本评判标准。在切割、穿刺和砍杀方面，青铜剑超越了以往所有的石质兵器。

但这个神秘的“昆吾”，据说并不属于“西域”，而是一座越国铜矿的所在地。当年，越王勾践下令工匠采集铜石，聘请铸剑大师欧冶子，打造了纯钧、湛卢、鱼肠等五把宝剑。开工的时候，雷神和雨神前来助阵，蛟龙捧着炉子，天帝负责送炭，连东皇太一都下凡来参观锻造现

场，可以说是盛况空前。越王剑从此名震天下。[82]

据《吴越春秋》记载，以宝剑为核心的冷兵器军备竞赛，在春秋战国时期已经到了狂热的程度。随着战争规模的日益扩大，各国诸侯都坚信，谁拥有宝剑，谁就拥有整个世界，于是以争夺宝剑为目标的战争，也变得频繁起来。宝剑既是战争的工具，也是战争的目的。这种两重性，重新塑造了春秋战国时代的政治地理。

据说，吴王因为昏庸无道，得罪了天下义士，就连那些宝剑都不愿跟这种人为伍。欧冶子打造的名剑“湛卢”，是一件有灵魂的活物，它听说楚王酷爱宝剑，便背叛自己的国王，跳进长江，逆流而上，向楚国方向奋力逃亡。楚王听说了这个消息，亲自跑到江边，趴在地上行礼，举止谦卑地迎接湛卢的到来。这个感天动地的场景，一时传为天下美谈。秦王听说了这个传奇，厚着脸皮派使者向楚王索取，遭到了拒绝。秦王勃然大怒，起兵攻打楚国，还放出话说，只要把湛卢宝剑给他，他就撤兵走人。但楚王护剑心切，根本不予理睬。[83]

不仅如此，楚王还派使者风胡子前往吴国，高薪聘请欧冶子和干将，打造了三把著名的铁剑——龙泉、泰阿和工布。晋国和郑国都想得到这三把宝剑，于是发兵攻打楚国的边境城市，三年都不肯后撤，以致城里弹尽粮绝。楚王听到这个消息后，亲自奔赴前线，登上城楼，手持泰阿宝剑，朝天空高高举起，发出了进攻的命令。楚兵奋勇向前，晋国和郑国的联军溃不成军，血流成河，天地无光，就连江水都为之倒流，晋王与郑王吓得头发都变白了。[84] 你们看，泰阿剑的威力，已经到了不可思议的地步。

楚国不仅狂热地收集宝剑，更是努力地征召铸剑的人才，在吞并吴国之后，楚王邀请铸剑大师干将和莫邪为其铸造一对以他俩命名的宝剑。事成之后，由于害怕他们为敌国效力，楚王收下了干将剑，却杀死了干将本人。干将有一个儿子，名叫赤，又叫“眉间赤”或“眉间尺”，长

大之后，从母亲莫邪的嘴里，知道了父亲死亡的真相，想要复仇，却没有合适的机会，只好把莫邪剑连同自己的脑袋，交给一个陌路相逢的剑客，委托他去给自己和父亲报仇。那个无名剑客接受了这个委托，带着赤的头颅去见楚王，趁机砍下了对方的脑袋，然后也砍下自己的头颅。三个头一起掉进了煮着开水的大鼎，结果被煮得稀烂，根本分不清它们到底谁是谁。楚国人非常无奈，只好捞起三个头骨一起埋葬，命名为“三王墓”。[85] 这是历史上非常有名的事件，鲁迅在他杰出小说《故事新编》里，重写了这个惊心动魄的传奇。[86]

这真是英雄辈出的年代，无名的剑客为陌生人慷慨赴义，向我们展示出春秋战国时代的精神气质：宝剑、剑气和剑客三者融为一体，成为正义审判的象征，维系着动乱年代的道德秩序。大批剑客在江湖中诞生和死亡，他们的鲜血，谱写着古典剑学最悲壮的篇章。

但是，荆轲刺秦王的故事，却让宝剑神话遭受了一次重创。这是为什么呢？一个武艺高强的侠客，居然因为剑身太短而没有刺中秦王，秦王却因为剑身太长而拔不出来，失去了在第一时间击退刺客的良机，要不是手下人提醒他把剑推到后背，从左肩的方位拔出来，他一定会成为荆轲的剑下之鬼。[87]

在这场关于宝剑的军备竞赛中，长剑和短剑的缺陷，都已经彻底暴露。这个事件促使大独裁者嬴政，重新反思宝剑的价值。最后他决定冷落这种伟大的兵器，转而借鉴斯基泰人和波斯人的战术，把弓弩跟长兵器如戈、矛、戟的组合，当作核心装备。秦人还设计出标准化的箭镞，大幅度提升了这传统兵器的作战性能。秦国的士兵就这样在自己射出的羽箭后面飞奔，用长矛、盾牌和盔甲，征服了东亚的广阔土地。

弓箭和矛枪的发达，削弱了宝剑的尊严。它作为首席兵器的地位开始下降，到了汉代，甚至退化成权力等级的识别符号。一本叫作《贾子》的书宣称，从前戴冠和佩剑的年龄都有严格的限定，天子为二十

岁，诸侯三十岁，大夫则必须在四十岁；普通老百姓无事不得带剑，而奴隶则绝对禁止佩剑。[88]

到了中古时代，宝剑进一步离开战争旋涡，被紧握在美女的手里，成为歌舞伎的道具。盛唐年间，出了一位大舞蹈家叫公孙大娘，以跳《剑器》舞而著称，在保留凌厉的杀气的同时，也展示了女性身姿的婉转柔美。性格矜持的诗人杜甫在观看了她的女弟子表演之后，不禁神魂颠倒，忍不住写下一堆诗句来加以赞美。这首诗，成了剑学向美学转化的历史标记。[89]

在我们生活的这个年代，冷兵器竞赛早就已经结束。剑的材质，从金属变成了木头，又从木头变成了塑料，跟折扇、腰鼓和红绸子一起，成为大妈跳广场集体舞的道具，占领了街道、绿地和社区的舞台。就在这种“清明上河图”式的景象里，宝剑和剑学逐渐退出人们的视野，成了模糊的历史记忆。

隐藏在魔镜里的X空间

黄帝跟西王母在王屋山举行的双边会谈，是上古外交史上的一个著名事件。尽管会谈内容我们不得而知，但据《黄帝内传》透露，在会议结束之后，黄帝就铸造了十二面镜子，按照月份轮流使用。第一面镜子直径最大，为一尺五寸，以后每个月递减一寸，这样算下来，到了第十二面镜子，应该只有三寸左右，属于小巧玲珑的那种。黄帝还时常在湖边磨镜，以至于那块磨镜石，都变得光滑明亮起来。[90] 根据时间推算，这应该是中国历史上最早的镜子套装。

镜子最初可能由坚硬的石头磨制而成，像铁矿石或者黑曜石，都曾经是制作石镜的天然材料，而后慢慢扩展到黄金、玻璃或铜铁混合材

料，考虑到镜面反射率、打磨工艺和制造成本等因素，绝大多数镜子是用加入了锡元素的青铜来铸造的，因为这种材质较为柔软，更容易打磨，更明亮照人。

尽管黄帝铸造的镜子后来下落不明，但其中的第八面镜，突然无端地出现在隋朝。据《古镜记》记载说，隋炀帝年间，御史王度辞去官职之后，从一位老朋友手里，得到了一面据说是黄帝亲手打造的古镜，镜的宽度是八寸，镜鼻是一只蹲着的麒麟，镜子的背面有龟、龙、凤、虎等四个方位，还有八卦、十二时辰和二十四节气，完整表达了东方人的宇宙运行观念。考虑到黄帝时代还没有铜器，也没有《周易》和二十四节气，所以这枚铜镜，只能是汉代以后的东西。

虽然这枚铜镜不是黄帝本人的作品，却依然具有某种神奇的魔力。王度的朋友薛侠有一把宝剑，想拿来跟王度的宝镜比试。王度也想领教一下镜子的威力，于是就满口答应。某天，在一间不透光的黑屋子里，王度拿出宝镜，镜面立刻放射出夺目的光芒，照亮了整个屋子，而宝剑却黯淡无光。王度把宝镜放回盒子，盖上盖子，宝剑这才重新显出自己的光芒，但也只有一二尺的范围。薛侠抚摸着宝剑伤心地叹息道：“唉，原来天下的宝物，也会彼此相克呀！”[91]

历史记载中最古老的魔镜，名字叫作“火齐镜”。西周末年，“渠胥国”的使者前来拜见，把这面镜子送给了周王。它高约三尺，用它在黑暗里看东西，就跟白天一样，而对着镜子说话，里面居然会做出应答，就跟今天的手机视频一样。周朝人把它奉为神物。但到了周灵王末年，这面魔镜突然不翼而飞。而随着神镜的消失，西周的末日也就到了。所以大家都认为，在神镜跟国家命运的盛衰之间，有着某种神秘的对应关系。[92]

据《太平广记》记载，刘邦攻入秦帝国的首都咸阳之后，接管了秦始皇留下的无数财宝。其中最让他感到震惊的是一面方形的魔镜，宽四

尺，高五尺九寸，里外都会发光，但人在镜子里的影像是上下颠倒的，很像是从望远镜里看到的景象。要是用手捂着心脏部位去照镜子，就能清晰地看见自己的五脏六腑。身体有病的人，可以用这面镜子来查看生病的部位，其功效跟CT扫描差不多。不仅如此，只要宫里的女人产生偷情的念头，被这面宝镜一照，就会心跳加剧，面红耳赤，功能比测谎仪还要强大。于是秦始皇专门用它来照自己身边的美女，只要她们心跳加剧，面红耳赤，就立刻杀掉，绝不让她们有偷情出轨的机会。[93]

还有一种厉害的魔镜，叫作照妖镜，虽然不能分辨好人坏人，却可以分辨出谁是幽灵和妖精。汉武帝就有一面直径四尺的青金镜，来自印度。[94] 据《搜神记》记载，三国时期有一名道士叫作于吉，可以呼风唤雨，道术高深莫测。吴侯孙策，因为害怕他的法力，就下令把他杀死，以为这样就能消除他的威胁。但孙策照镜子的时候，看见于吉就站在自己身后，回头去看，一个人都没有，反复几次，都是这种情况，于是吓得要死，身上的毒疮迅速发作，很快就一命呜呼，去见了阎王。这是魔镜间接杀人的一个重要案例。[95]

历史上最厉害的照妖镜，还是王度手里的那面黄帝魔镜。当年王度在旅途中投宿在朋友程雄家里。他家有个丫鬟叫作鹦鹉，容貌美丽，楚楚动人。到了晚上，王度打算睡觉，随手拿出魔镜四处照一下，鹦鹉连忙下跪叩头说，自己本来是一只千年狐狸精，能变化成人形，因为迷惑人类，触犯了天条，被神仙追捕，只好躲藏在这里，不料遇到这面魔镜，从此再也无法隐形和永生。

王度怜香惜玉，想放鹦鹉一条生路，但已经无可挽回。鹦鹉于是请求用最后时光来享受一下人生的欢乐。王度答应了她的请求，把已经入睡的程雄以及他的家人和邻居都叫了起来，大家一起纵酒狂欢。

鹦鹉很快就醉了，一边挥舞着长袖，一边哀伤地唱道：“宝镜啊宝镜，悲哀啊我的生命。自从我脱去老狸的原形，已经侍奉了好几位男

性。虽然活着令人欢欣，但也不必为死亡而过度伤心。还有什么值得眷恋的呢？只要享用这短暂的温馨，心中就能得到安宁。”鹦鹉唱完，变回狐狸的原形，然后倒地死去。满座的客人无不为之震惊和叹息。[96]

鉴于魔镜的神奇法力，它的拥有者都希望自己死的时候，能把它带进坟墓，保佑自己死后的魂灵。于是，魔镜在人间的数量就变得日益稀少。魔镜失踪的更大原因，还是它遭到了世俗生活的污染，退化为没有神性的日常用品。我们已经看到，从魔镜到平常的镜子，从金属镜到玻璃镜，尽管新材料解决了镜面反射率和镜像还原度的难题，但魔镜的神性也在逐步丧失，除妖宝器成了用来涂脂抹粉的工具。

虽然如此，在大规模动乱的年代，它曾经挺身而出，帮助妻离子散的家庭，得以破镜重圆。铜镜虽然丧失了神性，却拥有了值得向往的人性。

南朝的末代皇帝陈叔宝有个妹妹，世称“乐昌公主”，嫁给了太子的侍从官徐德言。两人知道马上就要大难临头，于是把镜子剖成两半，彼此各持一半，说是万一走散，就在明年正月十五那天，以半个铜镜作为联络暗号。不久，隋朝灭掉了陈国，乐昌公主也当了俘虏。隋文帝把她送给手下大将杨素作为小妾。乐昌公主虽然深受宠爱，却终日郁郁寡欢。快到正月十五日那天，她托人把半个铜镜拿到跳蚤市场上去叫卖，果然被流落街头的丈夫看到。她丈夫托卖镜的老人带一首情诗给公主。公主看到丈夫的诗，顿时放声痛哭，茶饭不思。杨素再三盘问，才知道了事情的来龙去脉，不由得被他俩的真情所感动，决定成人之美，把公主送还给徐德言，还出资让他们回归江南故里去养老。这段佳话后来被广泛传颂，从此有了“破镜重圆”的成语。[97]

在这个著名的段子里，镜子的意义发生了剧烈的改变，脱离了神秘的魔法传统，以爱情信物的方式，维系着家庭团圆的信念。它是脆弱的，又如此坚硬，足以战胜妻离子散的命运，给人带来无限的希望。

法器世界：如意、拂尘和念珠

在世间的器物中，宗教法器是较为另类的一种。像如意、拂尘、木鱼、香炉、蒲团和念珠，它们有的跟我们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有的却只在古装历史剧和博物馆里大放异彩。正是这种远距离的观察，激发了许多人的浓烈兴趣。就以如意为例，这种造型古怪的器具，究竟有什么来历？又为什么会长成那种独特的模样？

这的确是一个难以回答的问题。有一种看法，认为如意有两个不同的来源，一个是老人使用的拐杖，另一个是叫作“痒痒挠”的挠背工具。山东曲阜出土的东周牙雕，手柄的一头，是五个合拢弯曲的手指，推测就是一种古老的挠痒工具。作为手的延伸物，这种痒痒挠可以帮助人解决后背挠痒的生活难题。

痒痒挠好像是中国文明的独特发明，虽然不能跟指南针和造纸术相提并论，但人要是真的痒起来，像动物那样在墙上或者树上蹭来蹭去，实在是有失体统。用痒痒挠来处理，看上去就比较得体，更符合文明社会的举止标准。所以绝对不要小看痒痒挠、鞋拔子，或者头发篦子这类小发明的生活意义。

但要是你手里成天挥舞着痒痒挠，其实也是挺傻的，所以就需要加以变形，慢慢就演化成了如意的模样。它有一个扁平而弯曲的手柄，头部的模样有点像灵芝，尾部则系着带玉坠的穗子，材质包括竹子、檀香木或沉香木，上面的装饰物，更是令人眼花缭乱，包括黄金、和田玉、绿松石、象牙、翡翠、水晶和玛瑙等等。“如意”这个名字，从字面上讲，就是“满足欲望”的意思，但是，痒痒挠一旦变成了如意，解决痒痒的欲望就淡出了，转而成了满足所有欲望的万能钥匙。

大多数如意的尺寸，在60厘米左右，比较利于携带和收藏。但为了

节省材料和降低价格，晚近也出现了一些30厘米左右的小如意。

如意有时也被当作军事指挥棒而用于作战，代表着阳刚的力量和必胜的意志。据文献记载，南朝大将韦睿在徐州战役中，手持如意，乘坐一辆战车指挥千军万马，威风凛凛。[98] 后唐太祖李克用带兵讨伐后梁皇帝朱温，也是挥动如意来指挥作战，把敌人打得落花流水。[99]

如意也是炫耀身份和财富的工具。在明清两代，官员们热衷收藏如意，据《和珅犯罪全案档》所列，大贪官和珅家被查抄的时候，清单里列入的如意，竟然达4000多支。官员们也喜欢进献如意，去拍皇帝和权贵的马屁，由此引发了如意市场价格的暴涨。1770年，乾隆皇帝六十岁诞辰，大臣们为了讨好皇帝，一次就集资进献了60支如意，耗费的黄金达到1361两。

这还远没有穷尽如意的象征意义。早在宋代，如意就开始吸纳当时流行的灵芝纹，与生命树的功能融为一体。它不仅被引入寺院，成为玄妙的法器，更在世俗空间里为人祈福。如意还要借用灵芝的纹样来满足百姓永生的欲望，保佑拥有者延年益寿。如意是东方身体神话的一个重要物件，用来体现男性生殖器、生命力、健康和长寿等等。

跟如意并重的另一件法器，叫作拂尘，又叫拂子和甩子。[100] 它的样子是一根手柄上绑着鹿尾、马尾或者麻丝，用来驱逐蚊子和苍蝇，并且掸掉家具上的灰尘，最后这个作用有点像鸡毛掸子。在被道教和佛教当作法器之后，它的地位就迅速上升，成了跟如意相似的重要道具。在道教的仙人里，最喜欢手执拂尘的，是太上老君、太乙真人和吕洞宾。禅宗也喜欢以拂尘作为道具。那些得道的高僧，往往拿着拂尘去给自己的信众讲法，叫作“秉拂”。“秉拂”后来逐渐成了“说法”或“讲经”的代名词。

为什么这种清洁用具会成为法器呢？这是因为，无论是道教还是佛

教，都需要保持灵魂的洁净，而拂尘是清洁的重要工具。手里的拂尘时刻都在告诫那些修道者，应该除掉心灵的灰尘，也就是红尘里的欲望，以便洁净内心，达到超凡脱俗的崇高境界。

拂尘也是道教徒使用的一种软兵器。道教普遍把妖魔鬼怪当成人世间的“尘”。拂尘有驱赶“尘土”的意思，于是就演化成了一种貌似温和的兵器。在今天的武当山武术体系里，“武当拂尘”已经形成完整的演练套路，由旋转乾坤、黄龙盖顶和老龟探路之类的动作组成，是典型的以柔克刚的武术，跟太极拳的原理密切呼应。

跟拂尘相关的著名人物，是唐传奇《虬髯客传》的女侠红拂。她本姓张，名出尘，是隋朝宰相杨素家里的丫头。因为喜欢手持红色拂尘，所以被人称为“红拂女”。话说当年，文武双全的才子李靖前去投奔杨素，跟他畅谈国事，展露自己的雄才大略。红拂站在一边端茶递水，对这位白马王子一见钟情，于是深夜跑到李靖的住处，大胆表达自己以身相许的心愿。李靖被这位美貌女侠的深情所打动。两人双双坠入情网，于是假扮成商人私奔，最后终成眷属，演绎了一段千古佳话。作家王小波还以这个故事作为题材，写下了中篇小说《红拂夜奔》。我们可以看到，在这个故事里，拂尘非但没有拂去人的欲望，反而跟情欲融为一体，向我们展示了滚滚红尘的无限魅力。

第三种法器是念珠。它用于祈祷、念经、赞颂和灵修。除了中国的大乘佛教以外，道教、天主教、伊斯兰教、印度教和锡克教等宗教，都喜欢使用念珠，所以它实际上是一种全球性宗教器物。

佛教的念珠一般有一百零八颗，代表除灭一百零八种烦恼。道教的念珠有八十一颗，代表太上老君的八十一化；天主教的玫瑰念珠有五十九颗，专门用来念诵赞美圣母玛利亚的《玫瑰经》；伊斯兰教的念珠有三十三颗，转三圈是九十九数，用来念诵“真主安拉”的九十九个名字。

制作念珠的材料，不同的宗教有不同的选择。道教比较推崇珍珠、桃木，还有雷电打击过的烧焦的枣木，而汉传佛教则推崇菩提子、白檀香木和沉香木。

台湾作家林清玄有一篇随笔，题目叫《人骨念珠》，说是他遇见一位西藏密宗的法师，手上有一串念珠，每一粒都是扁圆形的，大小也不一样，而且都是黑白相杂，看起来跟平常的念珠很不相同。原来，这是用上师的遗骨做成的人骨念珠，是密宗特有的品种。那么密宗为什么会采用人骨来做念珠呢？那是因为，人骨做成的念珠，特别能让人联想到生命的无常，就连修炼到很高境界的喇嘛，身体也终究会腐朽和死亡，正是这个严峻的事实，让修炼者在转动念珠的时候，不敢有丝毫的懈怠。另外，人骨念珠是由高僧的遗骨做成的，所以有着降魔祛邪的法力。在给亡灵做度亡法会的时候，人骨念珠会产生不可思议的力量，能够让亡者得到超度，而使生者得以平安。[101]

由于念珠多以贵重木材打磨而成，在商人们的推波助澜下，它在保留祈福寓意的同时，完全剔除了原有的宗教意义，演变为价格昂贵的世俗手串，并成为中年成功男性的身份名片。手串是念珠的兄弟，也是它的终结者。

[1] 参阅[英]亚奇伯德·亨利·萨伊斯《古巴比伦宗教十讲》之《神话与史诗》；魏庆征编《古代两河流域与西亚神话》之《阿达帕和埃塔纳之遭遇》。

[2] 见[美]卡尔·萨根《伊甸园的飞龙》第六章《朦胧的伊甸园传说》。

[3] 参阅《华夏上古神系》第七章第一节《良渚酋邦：神徽与玉琮》。

[4] 见[德]尼采：《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序言》（孙周兴译）。

[5] 《周礼·廋人》：“马八尺以上为龙，七尺以上为騋，六尺以上为马。”

[6] 见《楚辞·离骚》。

[7] 见《拾遗记·周穆王》。

[8] 见《竹书纪年》及《左传·昭公二十九年》相关描述。

[9] 见《礼记·礼运》。

[10] 见谢肇淛《五杂俎》。

[11] 见《淮南子·墬形训》。

[12] 见《清史稿·灾异志》。

[13] 《拾遗记·周灵王》：“夫子未生时，有麟吐玉书于阙里人家，文云：‘水精之子，系衰周而素王。’故二龙绕室，五星降庭。征在贤明，知为神异。乃以绣绂系麟角，信宿而麟去。相者云：‘夫子系殷

汤，水德而素王。’至敬王之末，鲁定公二十四年，鲁人锄商田于大泽，得麟，以示夫子。系角之绂，尚犹在焉。夫子知命之将终，乃抱麟解绂，涕泗滂沱。且麟出之时，及解绂之岁，垂百年矣。”《左传·哀公十四年》：“麟者仁兽也。有王者则至，无王者则不至。有以告者曰：‘有麇而角者。’孔子曰：‘孰为来哉！孰为来哉！’反袂拭面，涕沾袍。颜渊死，子曰：‘噫！天丧予。’子路死，子曰：‘噫！天祝予。’西狩获麟，孔子曰：‘吾道穷矣！’”

[14] 见《明史·榜葛剌传》及《明史·麻林传》相关描述。

[15] “There are wild asses in India the size of horses and even bigger. They have a white body，crimson head，and deep blue eyes. They have a horn in the middle of their brow，one and a half cubits in length.”详见《克泰西亚斯：印度记》（*Ctesias: On India*），安德鲁·尼科尔斯（Andrew Nichols）英译及笺注，布卢姆兹伯里（Bloomsbury）出版社2011年版。

[16] “The tip of the horn is sharp and deep vermillion in colour，while the rest in the middle is black.”详见《克泰西亚斯：印度记》。

[17] 见《荣格全集》（*The Collected Works Of C. G. Jung*），《心理学和炼金术》第六章第二节《独角兽的范型》（*The Paradigm Of The Unicorn*），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68年版。

[18] 《史记·乐毅列传》：“诸侯害齐湣王之骄暴，皆争合从与燕伐齐。乐毅还报，燕昭王悉起兵，使乐毅为上将军，赵惠文王以相国印授乐毅。乐毅于是并护赵、楚、韩、魏、燕之兵以伐齐，破之济西。诸侯兵罢归，而燕军乐毅独追，至于临菑。齐湣王之败济西，亡走，保于莒。乐毅独留徇齐，齐皆城守。乐毅攻入临菑，尽取齐宝财物祭器输之燕。”关于“骑凤仙人”的真实身份，目前有数种不同的传说，除了认为他是齐湣王之外，也有民间传说认为他是湣王之子“孤存”，也有其他说

法，声称他是大禹、商纣王、姜子牙乃至姜子牙的小舅子等等。

[19] 在关于镇墓神兽的研究中，“有翼神兽”形象的起源无疑是最具代表性的问题，参看李零《入山与出塞》之《有翼神兽研究》，文物出版社2004年。

[20] 参阅李树辉《十二生肖的起源及其流变》，《喀什师范学院学报》1999年01期。

[21] 巴比伦十二生肖为：牡牛、山羊、狮、驴、蜣螂、蛇、犬、猫、鳄、红鹤、猿、鹰。埃及十二生肖为：牡牛、山羊、猿、驴、蟹、蛇、犬、猫、鳄、红鹤、狮、鹰。希腊十二生肖为：牡牛、山羊、猿、驴、蟹、蛇、犬、鼠、鳄、红鹤、狮子、鹰。三者成员基本一致。

[22] 参见《甲骨文字研究》之《释支干·九·余论·十二》，载《郭沫若全集》第一卷。

[23] 关于十二兽历的最早汉文记录，见于1970年代出土的“睡虎地秦简”与“放马滩秦简”中的《日书》，可知至少在战国时期，与干支相配的“十二生肖”观念体系已然存在。考虑到先秦时期的域外文化输入，这或许暗示着“十二生肖”有其更古老的文化来源。

[24] 印度十二生肖为：鼠、牛、狮子、兔、摩睺罗伽（蟒）、那伽（龙）、马、羊、猴、迦楼罗（金翅鸟）、狗、猪。

[25] 易华在对比中国与印度的十二生肖时指出，“如此惊人的相似，只可能有一个起源，不是印度传给中国，就是中国传给印度”，但他坚持认为，中国-印度生肖体系与巴比伦-埃及生肖体系截然不同，不具有传承关系。见《多民族文化透视：十二兽与历法》，《百科知识》1994年08期。

[26] 《甲骨文字研究》之《释支干·三·十二辰·巳》，见《郭沫若全集》第一卷。

[27] 见《山海经·大荒东经》。

[28] 见《山海经·海外西经》。

[29] 见《山海经·海外西经》及《山海经·大荒南经》相关描述。

[30] 《淮南子·精神训》："日中有踆乌，而月中有蟾蜍。"许慎注："踆，犹蹲也，谓三足乌。"

[31] 见陆粲《庚巳编》。

[32] 见《山海经·西山经》及《山海经·北山经》相关描述。

[33] 《宋书·符瑞志》："六足兽，王者谋及众庶，则至。"

[34] 段成式《酉阳杂俎》卷十六："鬼车鸟，相传此鸟昔有十首，能收人魂，一首为犬所噬。秦中天阴，有时有声，声如力车鸣，或言是水鸡过也。"刘恂《岭表录异》："鬼车，春夏之间，稍遇阴晦，则飞鸣而过，岭外尤多，爱入人家烁人魂气。或云九首，曾为犬啮其一，常滴血。血滴之家，则有凶咎。"宗懔《荆楚岁时记》："正月夜多鬼鸟度，家家槌床打户，捩狗耳，灭灯烛以禳之。"

[35] 《山海经·北山经》："又北三百五十里，曰涿光之山，嚣水出焉，而西流注于河。其中多鳛鳛之鱼，其状如鹊而十翼，鳞皆在羽端，其音如鹊，可以御火，食之不瘅。"《水经》："又东过符县北邪东南，鳛部水从符关东北注之。"道光《遵义府志·水道》："其鳛部水，安乐水，即今之高洞河。今此河自高洞以下，土人皆名鳛水。此水产鳛鱼，为他水所无，故于古地名鳛部，其水即名鳛部水。"

[36] “五通神”与“五显神”往往被人们混淆在一起，然而，后者实为神仙，前者实为妖怪。这无疑是民间信仰对体制化宗教的一次反讽性胜利。后来，“五显神”又与“华光大帝”和“马灵官”等神灵混同起来，进一步加剧了这一混乱局面。事实上，五通神最初来自佛教的“五通仙人”，在他堕落之后，其神格与民间淫祀发生融合，直至和所谓五大精怪混为一谈。

[37] 需要指出的是，“五通神”在不同地区有不同的组合方式，有时它们也以“四神帮”的形式登场，因而被人们称为“四大门”。四大门的信仰是一种“拟人的宗教”，将这四种神圣动物都加以人的姓氏：称狐为“狐门”，称黄鼠狼为“黄门”，称刺猬为“白门”，称长虫为“柳门”，或者是“常门”。总称为“胡黄白柳”四大门。此处要附带提一句，在北平近郊流行的都是“四大门”的说法，但是较远的地方，如平北顺义一带，便有“五大门”的说法，乃是“狐柳黄刺白”。“刺门”乃是刺猬，“白门”乃是兔。日本人石桥丑雄的著作中，便提到“四大家”（四大门）与“五大仙”（五大门）的说法；在日本人永尾龙造著作中，也采取“五大门”的标题；明恩溥（Arthur Smith）也沿用五大门的分类。但是，这几个作家所说的五大门乃是在狐狸、黄鼠狼、刺猬、长虫之外，加上“鼠”，合称为“狐黄白柳灰”。见李慰祖《四大门》，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38] 薛福成《庸庵笔记》：“北方人以蛇、狐、猬、鼠及黄鼠狼为财神，民家见此五者，不敢触犯，故有五显财神庙。南方亦间有之。”转引自吕宗力等编《中国民间诸神·下》。

[39] 见宋代李昉《太平广记》卷第四百五十八《蛇三·李黄》；明代陆楫《古今说海》卷七十五《白蛇记》。

[40] 见冯梦龙《警世通言》第二十八卷。

[41] 见《山海经·南山经》。

[42] 参见东汉西王母画像砖，1955年出土于四川成都，现藏四川博物院。

[43] 《太平广记》引《玄中记》：“狐五十岁，能变化为妇人。百岁为美女，为神巫，或为丈夫与女人交接，能知千里外事，善蛊魅，使人迷惑失智。千岁即与天通，为天狐。”

[44] 见《吴越春秋》。

[45] 在小说《封神演义》中，受女娲召唤而来的千年狐狸精附身妲己之上，从而上演了一出红颜祸水的历史狗血剧。

[46] 在《为徐敬业讨武曌檄》中，骆宾王作为父权制保皇派的代表，对女僭主武则天展开了大字报式的政治咒骂：“伪临朝武氏者，性非和顺，地实寒微。昔充太宗下陈，曾以更衣入侍。洎乎晚节，秽乱春宫。潜隐先帝之私，阴图后房之嬖。入门见嫉，蛾眉不肯让人。掩袖工谗，狐媚偏能惑主。”

[47] 见纪昀《阅微草堂笔记·滦阳消夏录》。

[48] 参阅河合隼雄《日本人的传说与心灵》第六章《异类女性》，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7年版。

[49] 见《国语·楚语下》。

[50] 见《山海经·海外东经》。

[51] 李时珍《本草纲目》引《神农本草经》：“主百病，养精神，和颜色，为诸药先聘通使。久服轻身不老，面生光华，媚好常如童子。”

[52] 事见《圣经·创世记》。

[53] 参阅邱登成《西南地区汉代摇钱树研究》，巴蜀书社2011年；刘芊《中国神树图像研究》，上海三联书店2019年。

[54] 《论衡·订鬼篇》引《山海经》：“沧海之中，有度朔之山，上有大桃木，其屈蟠三千里。”

[55] 见《太平广记》引《汉武内传》：“王母自设天厨，真妙非常：丰珍上果，芳华百味；紫芝萎蕤，芬芳填樏；清香之酒，非地上所有，香气殊绝，帝不能名也。又命侍女更索桃果。须臾，以玉盘盛仙桃七颗，大如鸭卵，形圆青色，以呈王母。王母以四颗与帝，三颗自食。桃味甘美，口有盈味。帝食辄收其核，王母问帝，帝曰：‘欲种之。’母曰：‘此桃三千年一生实，中夏地薄，种之不生。’帝乃止。”

[56] 见《太平御览》引《汉武故事》：“东郡送一短人，长七寸，衣冠具足。上疑其山精，常令在案上行，召东方朔问。朔至，呼短人曰：‘巨灵，汝何忽叛来，阿母还未？’短人不对，因指朔谓上曰：‘王母种桃，三千年一作子，此儿不良，已三过偷之矣，遂失王母意，故被谪来此。’上大惊，始知朔非世中人。短人谓上曰：‘王母使臣来告陛下求道之法：唯有清净，不宜躁扰。复五年，与帝会。’言终不见。”

[57] 事实上，王世贞所记录的是一桩典型的古董伪造案：“洪武乙卯夏五月丁丑，上御奉天门，召翰林臣，出示元内库所藏巨桃半核，长五寸，广四寸七分，前刻‘西王母赐汉武桃’及‘宣和殿’十字，涂以金，中绘龟鹤云气之象，后镌‘庚子年甲申月丁酉日’。记其字如前之数，命学士宋濂为赋，濂既承命，谓庚子实宣和二年，字疑祐陵所书。……跋尾复云，《徽宗本纪》：‘宣和元年己亥二月庚辰改元，遂易宣和为保和殿。至四年壬辰夏四月丙午，诏录三馆书，置三和殿及太清楼秘阁，始重称宣和。’今核上之字，刻于二年庚子之甲申月，乃不书‘保和’而犹袭‘宣和’之名，此固不可不疑。况丁酉日属庚子岁癸未月月终，尤不可致诘，意此核非汉武时物，字亦非祐陵所书。杂书载：海外多大桃。或

者得其遗核，特依仿而托之者欤？……然则巨桃核诚非王母所遗汉武者矣。”可见这枚“蟠桃核”非但不可能是西王母的礼物，甚至也不是宋徽宗的大内藏品，而只是一个可笑的地摊级赝品。见《弇州山人四部稿》卷一百五十七。

[58] 《山海经·中山经》：“又东二百里，曰姑媱之山，帝女死焉，其名曰女尸，化为䔄草，其叶胥成，其华黄，其实如菟丘，服之媚于人。”又《太平御览》引《襄阳耆旧记》：“昔先王游高唐，怠而昼寝，梦一妇人，暧乎若云，皦乎若星，将行未至，如浮如倾，对曰：‘我帝季女，名曰瑶姬，未行而丧，封乎巫山之台，精魂为草，实为灵芝。’”

[59] “麻姑献寿”的传说主要定型于明清时期，以许善长的戏剧《茯苓仙传奇》为代表，但麻姑与仙酒的联系，则在早期文献《神仙传》中已然出现：“麻姑欲见蔡经母及妇侄，时经弟妇新产数十日，麻姑望见，乃知之曰：‘噫，且止，勿前。’即求少许米至，得米，便以撒地，谓以米祛其秽也，视米皆成真珠。方平笑曰：‘姑故少年也，吾老矣，不喜复作此曹辈狡狯变化也。’方平语经家人曰：‘吾欲赐汝辈酒，此酒乃出天厨，其味醇醲，非俗人所宜饮，饮之或能烂肠，今当以水和之，汝辈勿怪也。’乃以一升酒合水一斗，搅之，以赐经家人，人饮一升许，皆醉。良久，酒尽，方平语左右曰：‘不足复还取也。’”

[60] 见《长歌行》。

[61] 见《史记·孝武本纪》及《汉书·武帝纪》。

[62] 见《明史·王金传》。

[63] 《资治通鉴》卷二百〇五：“太后春秋虽高，善自涂泽，虽左右不觉其衰。丙戌，敕以齿落更生，九月，庚子，御则天门，赦天下，改元。”《资治通鉴》卷二百〇六：“辛亥，赐太子姓武氏；赦天下。太

后生重眉，成八字，百官皆贺。”《旧唐书·方伎列传》：“法善自高宗、则天、中宗历五十年，常往来名山，数召入禁中，尽礼问道。然排挤佛法，议者或讥其向背。以其术高，终莫之测。”根据现存文献，武则天留下的美颜秘方，主要是以益母草为有效成分的“炼益母草留颜方”，也叫“神仙玉女粉”，以及出自御医张文仲之手的中草药面膜“常敷面脂”。见王焘《外台秘要》。这些药方的成分中，其实并不含有灵芝之类的贵重药材，并且也与那位传奇术士叶法善没有联系。

[64] 见《本草纲目·草之一》。

[65] 见《淮南子·览冥训》及《山海经·西山经》。

[66] 见苏鹗《杜阳杂编》及《新唐书·宦者传下》相关描述。

[67] 《玉海》引《瑞应图》：“黄帝时，西王母乘白鹿献白环之休符，舜时复来献。”

[68] 见《搜神记》。

[69] 《吕氏春秋·重己》高诱注：“昆山之玉，燔以炉炭，三日三夜，色泽不变，玉之美者也。”

[70] 见《韩非子·和氏第十三》。

[71] 《太平广记》引《异苑》：“汉武帝冢里，先有玉箱、瑶杖各一，是西胡渠王所献。帝平素常玩之。后有人扶风郿市买得二物，帝左右识而认之。说卖者形状，乃帝也。”

[72] 如《论语·乡党》所言：“执圭，鞠躬如也，如不胜。上如揖，下如授，勃如战色，足蹜蹜如有循。”

[73] 见《说文解字》。

[74] 见《史记·孝武本纪》。

[75] 见《左传·宣公三年》及《墨子·耕柱》相关描述。

[76] 《开元占经》引《瑞应图》："神鼎者，质文之精也。知凶知吉，知存知亡，能重能轻，能不炊而沸，不汲而满，中五味。黄帝作三鼎，象三辰；大禹治水，收天下美铜，以为九鼎，象九州也。王者兴则出，衰则去。"

[77] 参阅夏渌《论古代的食人之风》，载《武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4年第4期。

[78] 《汉书·郊祀志》："后百一十岁，周赧王卒，九鼎入于秦。或曰，周显王之四十二年，宋大丘社亡，而鼎沦没于泗水彭城下。"王先谦在《汉书补注》中指出："愚谓九鼎之亡，周自亡之。虞大国之数，甘心也，为宗社之殃，又当困乏时，销毁为货，谬云鼎亡耳。"

[79] 见《水经注·泗水》。

[80] 《汉书·武帝纪》："（天汉二年）泰山、琅邪群盗徐勃等阻山攻城，道路不通。遣直指使者暴胜之等衣绣衣杖斧分部逐捕。刺史郡守以下皆伏诛。冬十一月，诏关都尉曰：'今豪杰多远交，依东方群盗。其谨察出入者。'……（太始四年）四年春三月，行幸泰山。"虞荔《鼎录》："武帝登泰山，铸一鼎，高四尺，铜银为之，其形如瓮，有三足，太始四年造。其文曰：登于泰山，万寿无疆，四海宁谧，神鼎传芳。"

[81] 见《管子·地数篇》。

[82] 《太平御览》引《吴越春秋》："越王允常聘欧冶子作名剑五枚，三大二小，一曰纯钩，二曰湛卢，三曰豪曹，或曰盘郢，四曰鱼

肠，五曰巨阙。”

[83] 见《越绝书·外传记宝剑》。

[84] 见《越绝书·外传记宝剑》。

[85] 《列异传》，见鲁迅辑《古小说钩沉》。

[86] 收《鲁迅全集》第二卷《故事新编》。

[87] 事见《史记·刺客列传》。

[88] 《初学记》引《贾子》：“古者天子二十而冠，带剑；诸侯三十而冠，带剑；大夫四十而冠，带剑。隶人不得冠。庶人有事得带剑，无事不得带剑。”

[89] 见杜甫诗《观公孙大娘弟子舞剑器行并序》。

[90] 陈元龙《格致镜原》：“《黄帝内传》曰：‘既与王母会于王屋，乃铸大镜十二面，随月用之。’则镜盖肇于轩辕，非尹氏始作也。”《古镜记》：“昔者吾闻黄帝铸十五镜。其第一，横径一尺五寸，法满月之数也。以其相差，各校一寸。此第八镜也。”

[91] 见《古镜记》。

[92] 见《拾遗记》卷三。

[93] 《太平广记》引《西京杂记》：“汉高祖初入咸阳宫，周行府库。金玉珍宝，不可称言。……有方镜，广四尺，高五尺九寸，表里洞明。人直来照之，影则倒见；以手掩心而来，即见肠胃五脏，历历无碍。人有疾病在内者，则掩心而照之，必知病之所在。又女子有邪心，则胆张心动。秦始皇帝常以照宫人，胆张心动，则杀之也。高祖悉封

闭，以待项羽。羽并将以东，后不知所在。”

[94] 见《洞冥记》。

[95] 见《搜神记》卷一。

[96] 见《古镜记》。

[97] 见《本事诗·情感第一》。

[98] 见《南史》列传第四十八。

[99] 刘翰《李克用置酒三垂冈赋》：“座上酒龙，膝前人骥；磊块堪浇，箕裘可寄。目空十国群雄，心念廿年后事。玉如意指挥倜傥，一座皆惊；金叵罗倾倒淋漓，千杯未醉。”鲁迅在引用时，将“玉如意”记作了“铁如意”，或许是觉得后者更贴合军事指挥家的风度。

[100] 与“拂尘”类似的“麈尾”，同样是中古文人不忍释手的玩具，它往往与“拂尘”混为一谈，事实上，“麈尾”的形制更接近于一把羽扇或刷子。

[101] 在罗马天主教文化中，有着与这类藏密“嘎巴拉”制品相仿的“圣髑”（reliquiae），也就是用那些最贵重的尘世材料，将圣人与真福们的遗骨华丽地包装起来，作为香客们供养和朝圣的对象。

Chapter 6
佛道神话与民间传奇

Section 1
佛道故事

八仙过海之吕洞宾与何仙姑

在所有道教神仙的传说里，八仙过海是最脍炙人口的一个，可以说是家喻户晓。

据明代神话作家吴元泰的小说《东游记》描述，当年八位仙人参加王母娘娘的蟠桃盛会，喝到高兴的时候，铁拐李提议大家去海边欣赏“海市蜃楼”景观，得到众人的热烈响应。吕洞宾也提议说，既然大家都是仙人，这次渡海旅游，就都不要坐船，只凭自己的道法。[1]

这场过海表演，其实是一场八仙之间的法术较量，所以谁都不肯示弱。汉钟离率先把手里的芭蕉扇扔到海里，变成了自己的渡海方舟；何仙姑也把手里的荷花往海里一扔，成了一条美丽的圆形小船，随后，吕洞宾、张果老、曹国舅、蓝采和、韩湘子，还有铁拐李，都把自己手里的宝器扔到海里，充当渡海神舟，这就是“八仙过海，各显神通”。

由于八仙施展法术，海面上激起汹涌的波涛，惊动了住在海底的东海龙王，他看见蓝采和的玉板，十分眼红，于是派人设下埋伏，抓捕蓝采和，夺走了他的宝器。吕洞宾跟龙王的军队作战，先后斩杀了龙王两位太子。东海龙王喊来南海龙王、北海龙王和西海龙王，后又叫来天兵天将，跟七仙展开决战，打得山崩地裂，海枯石烂。就在这危急关头，太上老君、如来和观音一起出面调停，制止了这场恶战。你们看，这个故事里的双方，一边是道教的八仙，一边是佛教的龙王，最后虽然以讲

和结束，但龙王的脸面已经被撕得粉碎。八仙就这样赢得了巨大的名声，成为老百姓最喜爱的道教神仙团队，以至于家里的吃饭桌子，都要用“八仙”来加以命名。

不但如此，在所有道教神仙里，八仙也是最有故事的一族。他们中的每位都有一大堆奇闻逸事。由于篇幅的缘故，这里只能以吕洞宾与何仙姑为例。

吕岩，字洞宾，一说他本姓李，是唐朝皇帝的本家。[2] 吕洞宾出生于公元798年四月十四那天，据说他降生的时候，有一只白鹤飞进他母亲的帐里，然后就不见了，满屋子都散发出异样的香气，吕洞宾就这样诞生了，并且从小就与众不同。据说他十岁就会写文章，十五岁就掌握了武术的精髓，还精通诸子百家的著作，在二十七岁那年中了进士，当过地方官吏，结婚后生下四个儿女，完全符合幸福美满的世俗生活标准。

可惜遭遇黄巢暴动，举国发生大乱，四个孩子也在战乱中死了，他只好带着妻子住进山洞。因为只剩下两口子相依为命，两个口加起来为“吕”字，所以他就以“吕”为姓；又因为住在山岩上，就取名为“岩”；还因为常年住在洞里，因此自号“洞宾”。妻子去世后，只剩他一个大老爷们，于是就有了“纯阳子”的称号。当然，在这个称号里，显然暗含着吕氏独特的修炼方式。[3]

吕洞宾在修炼过程中，巧遇仙人钟离权，某次两人一起住宿在饭店中。钟离权开始煮高粱饭，而吕洞宾则昏睡过去，梦见自己状元及第，官场得意，享尽了荣华富贵。突然间大祸临头，犯下重罪，家产被查抄，弄得妻离子散，穷苦潦倒，独自站在风雪里瑟瑟发抖，刚想发出一声叹息，突然醒了过来，原来是一场噩梦，而这时，钟离权的高粱饭还没煮熟。这就是成语“黄粱一梦”的来历。吕洞宾因此猛然醒悟，看破了红尘，拜钟离权为师，修习道家法术，成了集“剑仙”“酒仙”“色仙”于一

身的仙人。[4]

有一回，在洛阳城里，吕洞宾邂逅歌舞名伎白牡丹，贪恋她的惊世美色，被勾引上床，跟她云雨，连续几天几夜都不肯停止，直到何仙姑暗中阻止为止。[5] 根据山东流传的民间故事，王母娘娘曾经责骂他身上酒色财气，四毒俱全。尽管吕洞宾矢口否认，但他好色的恶名，已经天下皆知，就是跳进黄河也洗不清了。[6]

作为八仙中唯一的女性，加上跟吕洞宾的暧昧关系，何仙姑也受到了世人的特别关注。跟吕洞宾出身望族有所不同，她原名何琼，也有说法认为她姓赵名何，出身普通的农民家庭。跟所有神仙一样，降生的那天，何家上空笼罩着吉祥的紫气，人们看见一头梅花鹿驮着一个扎着小辫、身穿红肚兜的女孩跑进了何家，随后，屋子里发出婴儿的啼哭声，一个白白胖胖的女婴就这样诞生了。[7]

关于何仙姑得道的经过，民间有无数个版本。一种说法是她在神人指点下，服食了云母粉，从此身轻如燕，行走如飞，而且能治病救人，预测未来。[8] 后来又在铁拐李和蓝采和的教化下，学会了高深的法术，可以凌风驾云，瞬间往返于千里之间。还有一种更引人侧目的说法，认为吕洞宾是因为贪恋何仙姑的美色，这才私自用道术去度她成道。[9] 但这种传言没有被小说《东游记》所采用。关于何仙姑跟吕洞宾之间到底发生了什么，道教似乎不愿深究，所以至今都是一个无法破译的谜团。

唐代是一个儒释道并重的王朝，三种宗教同时受到皇家的推崇，但各个皇帝侧重点有所不同。武则天更加看重佛教，所以出资打造了著名的龙门奉先寺，但也没有断绝跟道士的往来。她听说何仙姑的事迹后，很想在长生之道上有所突破，于是派出一个代表团去湖南，迎接何仙姑到洛阳来谈玄论道。然而，就在前往神都的途中，何仙姑突然人间蒸发，不知所终。

这个故事还有另一个版本，似乎交代了仙姑爽约的原因。原来，皇帝派来的使者色欲熏心，竟然在半路上企图对仙姑实施性骚扰，这种无耻想法显然引起了女仙的愤怒，她一怒之下绝尘而去，令渴慕长生的女皇大失所望。[10] 无论是哪种说法，何仙姑翩然独立、蔑视权贵的风格，已经跃然纸上。

华光、目连与沉香的救母故事

在中国历史上，佛教和道教的关系，一直处于彼此吸纳和斗争的复杂格局之中。占优势的佛教，似乎不太在乎道教，拒绝从道教那里借鉴什么元素，但道教就不太一样，它既排斥佛教，又不得不向佛教学习，吸纳它的仪轨和传教方式，还要借用和改造它的故事。我们可以发现，光是在“救母”这个主题上，就出现了三个著名的民间故事。它们分别是华光救母、目连救母和沉香救母。因为题材相似，所以很多人被弄得一头雾水，不知道三者之间到底有什么分别。

先说说华光救母。这是道教改造佛教的前身印度教的一个典型案例。在早期印度教体系里，有一位大神叫作湿婆，他有三只眼睛，其中额头上的第三眼，一旦睁开，就会喷出巨大的火焰，烧毁世间万物。湿婆的形象，为中国本土宗教提供了重要的想象力原型。早在先秦时期，他就已经进入中国，成为大母神西王母的原型，到了唐代，转而成为二郎神杨戬的原型，而到了北宋年间，又成了华光大帝的原型。光是湿婆的中国经历，就可以写一部有趣的中印神话交流史。

据一本叫作《南游记》[11] 的明代神幻小说记载，华光是文殊菩萨的化身，投胎到姓马的人家，出生的时候，额头上就多长了一只眼睛。他生下来的第三天就能战斗，杀死了兴风作浪的东海龙王，然后又偷盗紫微大帝的金枪，加上风轮火轮的装备，还有五百只神奇的火鸦作为帮

手，因而变得神通广大，可以上天入地，无所不能。

再说华光的母亲，本来是个暗黑系的妖精，经常在夜里跑出来吃人，被神仙龙瑞王抓走，关押在鬼城丰都。为了营救自己的母亲，华光多次闯入丰都，大败包括哪吒在内的天兵天将，还征服了铁扇公主，把她娶为自己的妻子。由于法力高强，就连文殊、普贤和观音菩萨都对他无可奈何。但母亲被救出之后，却坚持要继续以吃人为生，华光知道仙桃可以治这种毛病，于是化为齐天大圣的模样，到天庭窃取仙桃，母亲吃了之后，终于戒除了吃人的恶习。

华光不仅是新一代的战神，而且是天下孝子的模范，受到世人的广泛崇拜。明清以来，各地纷纷修建华光庙，专门祭祀这位神仙，并尊称他为华光大帝。由于他的原型是善于用第三只眼睛喷火的湿婆，所以人们又把他当作火神来祭拜。祭祀他的神庙叫作“火德观”。他的造型是红色的脸庞，三只眼睛，身披盔甲，手执钢鞭，一副威风凛凛的战斗神模样。

跟华光救母的故事可以相提并论的，是沉香救母的故事。说的是汉朝有个读书人名叫刘向，也不知道是不是那个后来当上“国家图书馆馆长”的西汉文人。在进京赶考途中，他经过华山三圣母的神庙，看见美丽的女神塑像，不由得生出一派痴情，还在墙上留下了一首缠绵悱恻的情诗。这诗感动了三圣母，她不顾神仙与人类不得通婚的禁令，追上了正在下山路上的刘向，跟他结为夫妻。临近考期，刘向不得不跟有孕在身的妻子惜别，还赠给她一块祖传的沉香，希望日后生下的孩子能以“沉香”为名。夫妻俩执手相看，无语凝噎，彼此都有一种不祥的预感。

果然，这场非法的秘密婚姻，被三圣母的哥哥二郎神得知，他勃然大怒，要捉三圣母上天受罚。但三圣母有王母赠送的宝莲灯，这种灯一旦点亮，就能让一切神仙和妖魔束手就擒。二郎神设法偷走了宝莲灯，

然后把失去神力的亲妹，关进了华山脚下的黑云洞里。三圣母在洞里生下儿子沉香，偷偷恳求看守牢房的夜叉，把儿子送到了丈夫刘向身边。

岁月荏苒，沉香长到八岁时，知道母亲被压在华山下受苦，发誓要救出她来，就离家出走，前往华山打探。面对高大险峻的山峰，一个小孩子又能有什么作为？于是他只能用放声大哭来表达自己的绝望。这哭声惊动了过路的霹雳大仙，他同情沉香的遭遇，把他收为自己的徒弟，教会他上百种高超的武艺，以及七十三种变化，比孙悟空还多了一种，临别时赠他一把足以跟金箍棒媲美的开山神斧。就这样，沉香凭着刚刚获得的法术和神力，经过一场艰苦的恶战，打败舅舅二郎神，夺回宝莲灯，又用神斧劈开华山，救出了母亲，从此全家团聚，过上了幸福美满的生活。[12]

你们也许会发现，这个故事，跟牛郎和织女的故事非常相似。唯一的不同在于，故事里增加了一个拒绝安于现实的儿子，他不接受众神的摆布，反而凭着非凡的勇气，奋起反抗，经过艰难的奋斗，改变了自己和家人的命运。这是中国文化体系里罕见的精神遗产，完全符合人类的共同价值观。

跟上述华光和沉香的故事相比，目连救母故事没有经过汉化，更没有被中国本土的文化所改造，而是保持了印度佛教故事的原汁原味。据《佛说盂兰盆经》记载，释迦牟尼的弟子大目犍连，汉语简称目连，修炼到了“六神通”的境界，也就是拥有了六种超人的神力，这时他发了一个愿，就是要超度已经去世的父母，以报答他们的养育之恩。

但他发现自己的母亲居然轮回在饿鬼道里，得不到任何饮食，饿得皮包骨头。目连为此感到非常悲伤，赶紧在碗里装满米饭，前去喂养可怜的母亲。母亲接过饭碗刚想进食，米饭竟然化成了炽热的火炭。目连虽然拥有六神通，却无力改变这种现状，只能悲伤地放声大哭。

听到目连的哭诉之后，佛陀是这样回答他的：“你母亲罪孽深重，光靠你一个人是救不了的，必须依赖天下所有和尚的力量。我教给你一个方法，在七月十五日那天，摆下香油和蜡烛，把丰盛的供品装进盂兰盆里，以此来供养天下所有的和尚，这是救出你母亲的唯一方式。”目连按佛祖的教导去做，果然帮助母亲摆脱了饿鬼道。

佛陀又进一步告诫目连和所有弟子说，大规模的盂兰盆供养，是一种伟大的功德，既能为在世的父母添福增寿，又能帮助已经去世的父母脱离苦海。这才是报答父母养育之恩的正确方法，这就是著名的盂兰盆节的来历。

佛教的供养，表达了对众生的更广博的爱怜。佛教告诉我们，改变命运的途径不是战斗和暴力，而是以供养方式传递的博爱。目连对母亲的救赎，是一条跟华光和沉香救母截然不同的路径。

当然，还有另外一条更加另类的道路，就是哪吒的反叛。他是抵抗儒家孝道的代表。为了摆脱父母的胁迫，他竟以剔骨还肉的极端方式，斩断跟肉身父母的关系。这是对传统孝道的一次最惊心动魄的解构。

Section 2
历史传奇

夏商周三代妖女的千古奇冤

中国历史上的三大亡国妖女，分别是夏国末年的妹喜、商朝末年的妲己和西周末年的褒姒。她们是中国男权政治的牺牲品，更是女人亡国史的开启者，被牢牢地钉死在历史的耻辱柱上。

在上古妖女系列的起点，我们看见了妹喜楚楚动人的身影。刘向编撰的《列女传》记载说，身材高大的夏朝末代君主桀，喜欢把她娇小的身子放在膝盖上，像把玩一件柔软而精美的乐器。她的性情却是如此忧伤，以至我们不得不把她视为严重的忧郁症病人。博她一笑成了桀的最大乐事。他甚至为爱妃起名叫“喜”，希望这个名字能够点燃她的喜悦和欢笑。

桀是喝酒的高手，他的游戏是建造酒池，其规模大到足以划船，然后强逼三千名饮酒高手在鼓声中跳进池子里畅饮，其中一些人因为酒醉而溺死。面对这种荒谬绝伦的场景，妹喜笑了，而这笑声激发了国王的情欲，令他的行为变得更加荒淫无耻。在《列女传》里，笑就是妹喜的最高罪恶。[13]

妹喜的另外一项罪行，是酷爱撕裂绢帛的声音。《帝王世纪》记载了她的这个奇怪癖好。宫廷生涯过于无聊，饮酒杀人的乐趣，也是转瞬即逝。那些日夜回荡在宫里的音乐，更无法驱除她心中的愁苦，只有裂帛的声音，才能博得她的欢心。桀为此下令宫人搬来织造精美的绢布，

在她面前一匹一匹撕开，华丽的裂帛声刺激了麻木的神经，令忧郁的女病人嫣然一笑。[14]

桀是妺喜的爱慕者，也是她的精神病大夫，他用王国的命运作为代价，为治疗美丽的女病人费尽心机。桀并不是十恶不赦的暴君。他唯一直接杀人的记录，是下令处死阻止其建造酒池的臣子关龙逄。桀只是一个低能和弱智的武夫，他的爱情不可遏制地燃烧在衰败的年代，演出了一幕气氛诡异的悲剧。

妺喜的这种忧郁症，就像是一种恶性传染病，一直延续到殷代的妲己身上，而国王纣的性格，也仿佛是夏桀的跨代拷贝。据史书记载，纣花费了七年时间打造超级建筑——鹿台，高度达到千丈，实在是当时建筑工程学的重大成就，但因耗费民脂民膏太甚，成了万民咒骂的对象。他还用酒做成池塘，悬挂肉条充作树林，让男女们裸着身子在里面嬉玩追逐。这种色情游戏，似乎是对夏桀的刻意模仿，却比后者更加疯狂和无耻。[15]

在中国历史记载中，纣王的凶残是无与伦比的，因为妲己的忧郁症似乎比妺喜更加严重，需要更刺激的疗法才能奏效。据《列女传》记载，为了引美人妲己开心，纣亲自发明了“炮烙法”，也即把抹了油的铜柱，横放在烧红的炭火上，让罪犯光着脚在铜柱上行走，一旦滑落下来，就会被炭火活活烤死。看着那些罪人的挣扎和惨叫，眉心紧锁的妲己这才会发出一声轻笑。[16]

纣王的暴虐大多与妲己毫无干系。《竹书纪年》记载说，当年纣王看见老人在早晨渡河，表情非常犹豫，就问这是什么原因。手下人解释说，老年人骨髓不够严实，所以在早晨怕冷。纣王竟然下令杀掉老人，剖开腿骨，去查看里面的骨髓究竟是什么样子的。[17]

纣可能是精神分裂症患者，甚至可能是一个性无能者。他的观淫

癖，暴露了他在这方面的极度自卑。他是比妲己更为严重的病人。这就是产生商末政治暴行的重要根源。周武王获胜之后，砍下了纣和妲己的头颅，悬挂在白旗之下，宣称这女人是惑乱和败亡殷商的祸端。可怜的妲己，就这样沦为无处申诉的冤魂。[18]

妲己究竟来自何方？这个疑问始终纠缠着历代史官。为了证明她是个坏女人，她被说成是九尾狐的化身。《封神演义》描述妲己父亲把女儿献给纣王以换取和平，但千年狐狸精在途中杀死了她，又借用她的躯体去迷惑纣王，结果断送了商朝的锦绣河山。这个暗黑神话加剧了世人对末代妖女的憎恨和恐惧。

在三大亡国妖女中，褒姒的身世最为离奇。周厉王年间，一个身份卑微的小宫女，跟夏朝时期留下的龙的精液发生感应，生下了褒姒。她长大后被褒国人作为赎罪的女奴献给周王室，从此青云直上，成为集万千宠爱于一身的妃子。褒姒完全继承了妺喜和妲己的忧郁症传统，她的表情是如此落寞和忧愁，对身边的权力和财富视若无睹。这种与众不同的韵味，加剧了幽王对她的宠爱。他们的爱情故事，好像就是夏桀与妺喜的新一轮拷贝。[19]

弃婴、奴隶和宫廷性奴，这三重身份构成了褒姒的苦难来源。在周幽王的宫廷里，没人知道她内心深处的痛苦。她的忧郁症是如此深重，以致没有任何事物能诱发她的喜悦和笑容。

周幽王的智商本来就不高，坠入情网之后，更是成了一个愚蠢的精神病大夫。他不理朝政，每天与爱妃形影不离，想尽办法取悦她，最后终于找到一个妙法，那就是派人去点燃烽火台，同时擂起了报信的大鼓，结果酿成了亡国的惊天大祸。

烽火台是一种军事警报装置。它们按一定距离，分别建造在从京城到边境的交通要道附近，有专门的士兵把守和瞭望。边境一旦有敌寇入

侵，士兵便会在白天点燃狼烟，在夜晚点燃火焰，再加上连绵不断的鼓声，让消息像接力棒一样迅速传到京城。

周幽王发出战争信号之后，各路诸侯误以为天子蒙难，连夜派军队去勤王救驾，但到了京城后才发现，这不过是国王的一个恶作剧。这时候，京城里外已是兵马云集，一片混乱，这种狼狈的场面，被站在高台上的褒姒看见，禁不住咯咯地笑了起来。幽王见这种烽火疗法有效，此后又多次重复，以致再也没人相信烽火信号的呼救意义。后来犬戎发动进攻，幽王燃放狼烟求援，却无人理睬，结果在骊山脚下被追兵杀死，而褒姒被犬戎带往自己的故乡，再一次沦为性奴，从此下落不明。[20]

在这场宫廷爱情闹剧中，周幽王扮演了一个可笑的丑角，为使情人不再忧郁，竟以国家社稷为代价。这个故事很可能是后人编造的。周幽王时代，还没有形成烽火报警的制度。这个制度有可能是战国年间才从西方引进的。[21] 仔细查看历史就会明白，周幽王不是暴君，也从未滥杀无辜，他的唯一弱点就是过于天真，就像人格尚未成熟的孩子，对宫廷权谋毫无兴趣，同时对他所挚爱的女人忠贞不渝。在一个礼教森严的国度，他却为此蒙受了长达两千年的羞辱。

在盘点过妺喜、妲己和褒姒的故事之后，我们不难发现，关于她们的亡国罪行，基本上都是无中生有的诬陷。中国史官的一个低级错误，就是诱导民众相信：昏君加上妖女，永远都是引发帝国灾难的主要原因。除了这三位妖女，类似的案例，还发生在西施、赵飞燕姐妹、貂蝉、杨玉环、陈圆圆身上。这些女人由于美貌倾城，从而成为颠覆男权的罪人，她们中的大部分，早已被群众钉上了历史的耻辱柱，充当了替罪羔羊的角色。

屈原谋杀案和端午民俗的起源

20世纪90年代以来，由于一些年轻诗人相继自杀，诗人之死已成为被大众过度消费的话题。事实上，中国诗人中最早的殉难者，显然要追溯到先秦时代的屈原。人们至今坚信，屈原是因为对国家命运感到绝望而投江自杀的。这方面最可信的证据，就是屈原的遗嘱《怀沙》。他在诗中明确表达了自己的死亡计划。[22] “怀沙”，就字面的意义而言，就是要跃入江水，去拥抱江底的柔软的泥沙。因为这首诗的存在，屈原之死，看起来就像一桩事先张扬的自杀案。

为了纪念屈原的死亡，每年五月初五的端午节那天，人们要包粽子投入江中，同时还要举行龙舟竞赛。仔细思索一下，这种风俗中的象征其实是颇为古怪的。在一个衣食贫瘠的年代，为什么要将粮食扔到江里去呢？有一种解释说，那是为了防止鱼类咬食屈原的遗体，所以用米团作为诱饵来引开它们。但是，为什么还要大张旗鼓地进行龙舟赛呢？迄今为止，似乎没人能给出一个有说服力的解释。

从文学批评的角度看，《怀沙》的文本也非常可疑。例如，《九章》的结构，基本上都是工整的六字体（不包括语气词“兮”），只有《怀沙》，混杂了四字、五字和六字三种句型，而且遣词用字也与《楚辞》其他篇目不同，所以就有人怀疑，它并非出自屈原本人的手笔，而是被人伪造，然后羼入《楚辞》，以此作为屈原自杀的证据，但因为水平有限，露出了马脚，反而引起了我们的注意。

什么是伪造屈原的自杀遗书的动机？也许只有一种解释，那就是要掩盖他的死亡真相。那么，究竟什么才是真相？答案恐怕只有一个，就是政治谋杀。

在屈原生活的年代，许多人都有谋害他的动机和嫌疑，仅仅司马迁在《史记》中所列举的，就包括对他感到厌烦的楚怀王父子、奸臣上官大夫靳尚和令尹子兰，此外还有秦国使臣张仪等等[23]。这些大权在握的上层精英，组成了迫害屈原的政治同盟。作为祭司和诗人，屈原可以

说是才华横溢，却对政治游戏的规则一无所知。他毫无避忌地发抒自己的理想和怨气，自然会得罪国王和众臣，结果被流放到汨罗江一带。但这非但没有让他学乖，反而点燃了他更强烈的批判精神，甚至以诗歌为武器，在民间煽动不满情绪，引来“友邦惊诧”和国际关注，这就使他成为楚国王室的眼中钉，再加上他与那些政治精英之间的多年宿怨，于是他们决定派出杀手，从肉体上消灭这个流亡在外的异议分子，让他彻底消失。

我们不妨来设想一下当时的谋杀现场：初夏时分的汨罗江上，屈原乘坐一条小艇在前面逃亡，而刺客们坐着另一条小艇在后面追杀，上演了一出生死时速的追逐大戏。最终，杀手们追上屈原，将他杀死或活生生地装进麻袋，并用绳子捆死袋口，然后把他沉入湍急的江水。一位伟大的先知诗人就这样被谋杀了。事后，为了防止真相败露，引来世人的谴责和非议，他们甚至伪造了屈原自杀的遗书《怀沙》。

然而，人在做，上天和民众都在看。在目击了这场水上谋杀案之后，人民企图说出真相，却害怕遭到报复，最后，有聪明人想出一个主意：每年端午节，在屈原被谋杀的现场，举行哀悼他的祭礼，用龙舟竞赛来暗示当时激烈的追杀场面，以包粽投江的风俗来暗示他们谋杀屈原的方式——米团隐喻着他的肉身，粽叶象征着盛装他的麻袋，彩丝则代表捆绑他的绳索，把粽子投进水里，暗示着屈原被杀手们推入江中。在这种奇风异俗的背后，隐藏着一个骇人听闻的凶杀案的真相。

屈原殉难之后，当地民众打捞起他的尸体，隆重地加以安葬。诡异的是，在谋杀现场附近的汨罗山上，方圆两公里范围内，当地人居然修建了十二座坟墓，每座都是高六米、底部直径八米的形制，墓前也都有石碑，上面刻着“故楚三闾大夫之墓”字样，这就是著名的“屈原十二疑冢”。有人认为，其中只有一座是真的，而其他都是假的。

民众为何要费劲修造十二座坟墓呢？只有一种解释可以说得通，那

就是为了防止他的敌人来掘坟毁尸。楚国百姓不但发明了投粽子和赛龙舟的民俗，还建造了十二座坟墓的迷宫，以此保护诗人的神圣遗体。这是多么富于戏剧性的事件，它向我们证实了民众的正义、勇气和智慧。

五月初五的端午日，除了与屈原之死相关，也是另一位受迫害而死的楚国英雄伍子胥的纪念日。东汉之后，它又成了孝女曹娥投江救父的纪念日。明朝年间，白素贞在端午节那天喝下雄黄酒，露出了蛇妖的本相。一个普通的节日，竟然同时具备纪念诗人、忠臣、孝女和辟邪驱魔的多种功能，这实在是十分罕见的状况。

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景观？这是因为，端午是最古老的亡灵纪念日，世人应当在这天悼念那些不安的鬼魂，祈求它们从人间离去。这个“鬼节”后来却由于佛教的介入而发生了位移，被七月十五的盂兰盆节所代替，以至于端午节的初始面貌变得模糊不清，只有那些挂在门上的菖蒲、艾草、石榴和大蒜，以辟邪物的名义，继续暗示着它与鬼魂之间的联系。

要是细究农历的节日，我们就会发现一个十分有趣的规律：一月一日是春节，也即农历的元旦；三月三日是上巳节，也即情人节或青年节；五月五日是端午节，也即鬼节；七月七日是七夕节，也即妇女节和儿童节；九月九日是重阳节，也即老人节；十一月十一日是冬节，也即农历的年终节，与元旦春节遥相呼应。这六大节日是农历的主要节日，它们最明显的特征在于，单月的月序数与日序数高度重合，看起来如同一种历法游戏。但它非常全面地满足了各种年龄层和性别的需求，其中，除了十一月十一日的冬节已被冬至所代替，其他的几个节日，今天仍然在延续着它们的传统功用。

Section 3
民间传说

鹊桥仙：在牛郎织女传奇的背后

牛郎织女神话是中国的四大民间传说之一。在中国古天文学体系中，织女星位于天河北端，本名叫作“织女一”，分管瓜果、丝帛和珠宝等家庭用品，而牛郎星的正式名字叫“河鼓二”，分管桥梁、关隘等土木工程，两者间的距离达16光年，本来并没有什么瓜葛。[24]

大约从汉朝开始，关于牛郎织女的传说，就逐渐开始出现，到了南北朝时期，故事已经变得有鼻子有眼了。梁代殷芸的《小说》记载说，天帝的女儿织女，一年到头忙于编织，弄得衣冠不整，容颜憔悴。天帝怜惜她还是单身，准许她嫁给天河对岸的牵牛郎。这虽然是件好事，不料天国的纺织业就此遭到了沉重打击。天帝为此非常后悔，下令织女返回河东，只允许他们每年相会一次。[25]

这个故事最大的改动，大约发生在明代，主要是织女的身份有了微妙变化，她成了天帝第七个女儿或孙女，叫作“七仙女”。她的嗜好就是在工作之余下凡洗澡。这时的牛郎，已经不是天上的星辰，而是凡间的贫苦农夫，名字叫作董永。他在老牛的指点下，乘美女洗澡之际，不仅偷窥她的身子，还偷走了她的天衣，弄得织女无法飞回天上，只好答应嫁给董永。董永就用这种流氓手段得到了织女，两人还生下一对儿女，过上了男耕女织的幸福生活。

玉帝发现了他们的私情之后，勃然大怒，派天神抓回七仙女。牛郎

不愿跟妻子分离，想要去追回妻子，不料王母娘娘用金簪作法，制造了一条波涛滚滚的天河，从此牛郎织女只能隔岸相望，每天以泪洗面。天帝为女儿的真情感动，做出让步，允许他们每年在鹊桥上相会一次。这就是“七夕相会”的来历。[26]

下凡人间跟董永相好的那位天女，最初只是自称“仙女”，后来才被换成“七仙女”。没有人注意这其间的微妙差别，也没人对此提出任何异议，但事实上，她们是不同的两个人物。要想解开这个疑团，必须先从对七夕节的解读入手。

七夕节这天的第一个主题，跟女性有关。这是万人仰望的时刻，女人们在这天制作面食干粮，晾晒衣物和图书，再摆下瓜果、酒席，祈求织女保佑家庭平安，这种“家政节”，后来进一步演化为“纺织节”，女人们在这天向织女乞求纺织和刺绣的女工技巧，所以这天又叫作“乞巧节”。总而言之，七夕跟男人无关，它是“妇女节”，用来帮助女人建立守护家庭的传统信念。

七夕的第二个主题，是儿童守护神“七星娘娘”（又称七星妈、七星夫人、七娘夫人和七娘妈）的诞辰纪念，所以又可以被视为“母亲节”或“儿童节”。在七星庙里，她们被塑造成七位端庄温柔的妇女。台湾风俗规定，父母在这一天里，应携带年满十六岁的男孩前往七星娘娘庙，用丰盛的祭品去酬谢七位女神的庇护。不仅如此，为了进一步解决终身大事，七夕过后，七星娘娘还会把未婚的成年男女制成名册，送交月下老人处置。这个七星娘娘不是别人，就是西方天文学里的“七姐妹星团”，正是她们的介入，令董永七仙女案变得扑朔迷离。

以希腊神话中的“七姐妹”命名的星团，在中国叫作昴星团，是一组属于金牛座的蓝色恒星，其中的七颗，组成了一个长柄的勺子，在七夕时分变得异常明亮，它是古代最重要的天象之一。由于七夕前后是农作物结籽生果的季节，所以希腊神话突出了其母爱的特性。在中国，她们

则是本土儿童的保护神。

“七姐妹”在希腊神话中被称为“普勒阿得斯”（Pleiades），是擎天大力神阿特拉斯的女儿，其中第七个女儿叫作墨罗佩（Merope），她的前夫，就是那个不停地推着石头上山的倒霉蛋西西弗斯。她的六位姐姐都嫁给了天神，只有她跟了一个凡人，据说她为此感到非常羞耻，用纱巾蒙上自己的脸庞，所以亮度最弱，肉眼很难看清她在星空上的美丽容颜。

这位以害羞而名垂青史的墨罗佩，其实就是“七仙女”的原型，她嫁给凡人的事迹，跟织女嫁给牛郎的事迹相似，结果在传入中国时被世人弄混，成了玉帝的第七个女儿或孙女，继而被移花接木，替代“仙女”下凡，当上了农夫董永的外籍妻子。这场出乎意料的变动，提升了董永的爱情意义，因为它不仅是超越人神界限的恋爱，而且还是一场移风易俗的跨国婚姻。但也许正是文化隔阂而不是天帝的意志，注定了他们生离死别的悲伤命运。

其实牛郎织女故事还有不少难解之谜，其中最为诡异的，应该算是织女的婚外情。这位著名的纺织女神，跟丈夫只有每年一度的约会，实在无法忍受寂寞，终于上演了一出红杏出墙的戏剧。

据《太平广记》记载，从前有位太原青年叫作郭翰，仲夏之夜睡在花园里，突然有清风伴着香气袭来，只见一位美丽的少女，带着两位侍女从天而降，对郭翰笑道：“我是天上的织女，很久都没有伴侣了，七夕的佳期又过于遥远，天帝允许我下凡人间。我仰慕你的人品，希望能把自己托付给你。”面对从天而降的美女，郭翰哪里还会有拒绝的念头，于是两人“携手登堂，解衣共卧”，对方直到天明才告辞离去。从此以后，织女每天晚上都来光临郭翰的寒舍，除了共赴巫山云雨，还传授他占星之术，双方的情感日益深厚。[27]

在那些秘密约会的日子里，最引人入胜的还不是郭翰和织女的云雨之情，而是双方关于婚外恋的一段对话。有一次，郭翰试探性地问织女说：“牛郎究竟在什么地方？你又怎么敢独自下凡？”织女的回答完全出乎我们的意料。她宣称这类男女阴阳之事，跟牛郎无关，更何况银河相隔，牛郎根本就不会知道，即使被他知道了，也不足为虑，似乎对处理这样的事情胸有成竹。这使她看起来不像个女神，倒像是善于偷情的荡妇。[28]

到了七夕临近的日子，织女忽然失踪了几天，当她再次返回时，郭翰不禁醋劲大发，问她跟牛郎见面是否很开心。织女苦笑说：“天上哪里比得上人间快乐？只是命运如此，没有其他的办法，你千万不要多虑。”郭翰又问她为何姗姗来迟，织女解释说，天上一夜，相当于人间五天。

如此美妙的日子又过了一年。织女突然容颜凄凉，满脸流泪，牵着郭翰的手，要跟他道别，说是天命难违。两人哭了整整一夜，互相拥抱着，在黎明时分告别。第二年，双方还互通了情深意切的书信，但此后就再也没有音讯往来。[29]

自从经历过跟织女的这种刻骨铭心的爱情，郭翰对一切人间佳丽丧失了兴趣。后来他被迫娶了姓程的女士为妻，但情感不和，也没有生育后代。虽然官至三品，却没有丝毫的幸福快乐可言，终于在漫长的思念中死去。他留给我们的唯一遗产，就是关于那场秘密恋情的回忆。

孟姜女的眼泪武器

公元前549年，春秋时代的东方大国齐国，派兵攻打卫国和晋国，撤军的时候顺手牵羊，骚扰了一下临近的小国莒国，不料损兵折将，就

连两位大夫杞梁和华周，都战死沙场。他们的妻子去迎接丈夫的尸体，放声大哭，居然哭垮了齐国都城的一段城墙。谁也没有料到，这段简短的战争花絮，日后会在历史上产生巨大的回响。[30]

对以上故事进行添油加醋的，是唐代笔记小说《同贤记》。[31]它记载说，秦始皇时代修建长城，杞梁为逃避劳役，四处逃亡，闯进一个叫作孟超的乡绅家，爬到后花园的树上去躲避追兵，孟超的女儿孟仲姿，当时正在水池子里洗澡，仰头发现了躲在树上的杞梁，吓了一大跳，就问他是谁，为什么要躲在树上。杞梁连忙解释说，自己不是坏人，而是被强迫服役的农民工，因为无法忍受修长城的苦，从工地上逃走了。

少女仲姿望着这个蓬头垢面的英俊青年，大胆地表示要做他的妻子。杞梁非常意外。孟仲姿解释说，女人的身体是不能给丈夫以外的第二个男人看的，否则就会丢失名节。杞梁只好答应了她的求婚，两人在禀过父母后拜堂成亲了。这场发生在后花园里的故事，还有美女对苦役犯的以身相许，听起来何等浪漫。

然而故事在这里发生了一个重大转折，在享受过短暂的新婚蜜月之后，杞梁再度返回工地，决心好好干活，以便早日服完劳役后回家团聚。不料遭到监工的残忍报复，他把杞梁活活打死，又把尸体砌进了城墙。丈人孟起派用人去工地替换杞梁，却得知杞梁已死，还被砌进了长城。孟仲姿知道后，悲愤地奔赴燕山，对着城墙号啕大哭，竟然哭塌了城墙，从废墟里露出无数死人的骨头，但她不知哪些属于自己的丈夫，就用簪子刺破指尖，把血滴在白骨上，然后向神灵祷告说，只要是属于杞梁的骨头，自己的血就能渗透进去。就这样，她从乱骨堆里找出了丈夫的骨头，把它们全数带回家乡，隆重地埋葬。

这个孟氏，以后被人改为“孟姜女”，而丈夫杞梁则被改名为“范喜良”，故事的主题，也从原先的后花园私订终身的浪漫，还有妇女忠于

丈夫的美德，转向了对暴君和暴政的控诉。

跟今天把长城视为民族象征不同，在过去的历史岁月里，长城始终是黑暗暴政的标志。当时，秦始皇击退北方游牧部落的进攻，为防止敌方卷土重来，派大将蒙恬督造万里长城。为了尽快完成这一工程，几十万民众被迫沦为苦役犯，无数人死于劳苦、饥饿、事故，还有酷刑，几乎在每一段高墙的背后，都有一大堆冤死的亡灵。

长城是暴政和鲜血的象征，孟姜女则成了反抗者的代表。在独自奔赴工地、用痛哭摧毁长城、以鲜血辨认骨殖等事件中，孟姜女都显示出非凡的勇气与才智，她注定要成为民众世代缅怀的英雄。历史上，曾经出现过不少专门祭奠她的寺庙，但今天唯一残留的孟姜女庙，坐落在秦皇岛市，庙里有泥塑的孟姜女像，满脸愁容地眺望着茫茫大海。

孟姜女故事的最大疑点，是哭泣跟城墙倒塌之间的逻辑关系。许多年以来，人们都以为是女人的眼泪冲垮了长城，为此还有人专门写了文章，证明秦代长城主要用泥土修造，完全有被眼泪洪水冲垮的可能。但后来对秦长城遗址勘探的结果，否定了这种说法。秦长城是一种石块和土的混合体，石头在其间扮演了重要角色。所以，长城足以抵御眼泪的冲击。

跟眼泪说相比，震动说则显得更为离奇。历史上曾经出现过一首名叫《杞梁妻》的乐曲，晋代作家崔豹在收录这首曲子时解释说，杞梁的妻子因为人生之苦，令人绝望，所以用高亢的声调痛哭，令城墙崩塌。这意思是说，城墙不是被泪水冲垮的，而是因哭声高亢引发震动，进而造成墙体崩塌。[32]

震动说听上去比眼泪说更加“科学”，却还是不足以解释长城的崩塌。这是因为，至今没有任何因声波震动而倒塌的建筑实例。只有一种推论可以自圆其说：长城是两千年前最大的豆腐渣工程。

秦始皇以暴力强征民工，导致民怨沸腾，即使有监工的暴力管理，也难以阻止偷工减料现象的发生；工期紧迫和原材料匮乏，也严重危及工程的质量；把大量尸体砌入墙体以掩盖罪行，进一步削弱了长城的坚固度。所以，一种更靠谱的解释是，首先是长城质量的豆腐渣化，再加上泪水和声频的外部攻击，这三种因素同时发力，造成墙体的大面积倒塌。

孟姜女善哭，这不是一个孤立的例子，而是一种奇特的现象。善哭，是从山东到东北一带居民的悠久传统。[33] 据《列子·汤问》记载，春秋年间有个名叫韩娥的女人，只身来到齐国的都城，依靠卖唱要饭维持生活，歌声动人，以至她离开之后，还能余音绕梁，三日不绝。后来韩娥经过一个叫作“逆旅”的地方，受到当地人的欺负，韩娥放声大哭，引得整个村庄的居民都陪着流泪，三天三夜都无法进食。当地人被逼无奈，只好追上韩娥，哀求她回去，解除哭泣的魔咒。韩娥返回后，开始放声欢歌，引得全村人情不自禁地手舞足蹈，忘掉了刚才的悲伤。当地人于是支付了重金把她送走，酬谢她带来的欢乐。齐国人之所以擅长“哭泣”，究其根源，都是当年韩娥留下的传统。[34]

这种哭法，音乐学上叫作“旋律性哭泣”，直到今天我们还能在乡村殡葬仪式上听到。许多学者认为，它应该就是音乐的真正起源。“啊呀我的妈呀……”，哭者往往以这样的台词开始哭泣的程序，哭腔的音阶，大多在三度到五度之间摆动，构成了某种可以辨认的旋律，其中还伴有回肠荡气的唱词，痛说着对死者的缅怀。在乡村里，到处都有这类职业化的女性哭丧者，她们嗓音基础好、泪腺发达，擅长以哭声煽情和制造气氛，她们的表情甚至骗过了路人，以为她们才是死者真正的亲人。

把哭泣和极权紧密联系起来，是中国人的发明。哭泣时产生了悲痛的旋律、击打性声波，还有汹涌澎湃的眼泪，这三样东西是人民的武

器。在中国的历史上，孟姜女把这一哭泣传统推向了高潮。它不仅是煽动悲情的魔法，也是反抗暴政的号角。

揭开梁祝蝴蝶恋的真相

梁山伯与祝英台的爱情悲剧，几乎可以跟莎士比亚的《罗密欧与朱丽叶》媲美。有人声称，它是中国古典悲剧的最高峰，完美地表达了东方男女的坚贞情感。事实果真如此吗？

梁祝传奇最初出现在唐代，文字比较简略。[35] 据说，元代剧作家白朴曾以此为素材创作过杂剧作品，但没有流传下来。明清时代，这个故事的情节进一步复杂化，清人邵金彪撰写的《祝英台小传》中加入了“化蝶”的情节[36]：东晋时代有个女子祝英台，小名九娘，出身于浙江上虞的富有人家，“生无兄弟，才貌双绝”，父母想要为她择偶，她却推辞说，女儿应当出外游学，去寻找真正的贤士。于是就改扮男装，自称“九官”，云游江湖，路上遇到梁山伯，两人迅速结为好友，一同前往江苏宜兴，在那里搭建书房，刻苦读书，同居同睡长达三年之久。

奇怪的是，在这三年多日夜相伴的过程中，梁山伯居然不知道祝是个女子。分手时，祝英台嘱咐梁山伯，他想把自己的妹妹“九娘”嫁给他，并要他务必在指定日子里到自己家里提亲，这其实就是在暗示，自己将以身相许。

梁山伯却因家里贫穷而自卑，不敢前往，拖过了约定的日期。于是祝英台父母就跟富豪马家订下女儿的婚事。后来梁山伯当了鄞县的县令，赴任时途经祝家，打听“九官”这个人，用人回答说，家里只有“九娘”，并没有“九官”。梁山伯这才恍然大悟，就以同学之间的友情为理由，恳求相见。英台以罗扇遮面，对着他作了一揖，仅此而已。梁山伯

后悔莫及，朝思暮想，不久就病死在任上。

只要我们仔细探究一下故事的前因后果，就不难发现，梁山伯与祝英台的情感悲剧是不可避免的，因为它并非寻常的“男欢女爱”。尽管祝英台深爱梁山伯，而且是女人对男人的那种爱慕，但梁山伯对祝英台的感情，却值得我们仔细玩味。

为了说明问题，我要在这里换用一种新的逻辑重新梳理故事。可以看见，在梁祝故事的入口，伫立着梁山伯的英俊身影，他正形单影只地行走于访学的道路。这时，另一个出门访学的婀娜“男子”，出现在他的视野里。这个陌路相逢的“男子”用“他”的秀丽、娇羞和温柔，点燃了梁山伯的爱情，促使他以“友谊”的名义跟对方同居，在同一个屋子里朝夕相处。梁山伯没有向对方表白，他在等待一个适当的时机。

祝英台化装成男子后究竟是什么样的形象，这点可以从越剧《梁祝》中获得启示。由女演员扮演的祝英台，尽管一身男人装扮，却从骨子里散发出女性的妩媚。不同寻常的是，这种“娘娘腔”非但没有引起梁山伯反感，反而让他产生了一种奇特的“感觉”。

祝英台并没有意识到这一段“友情”对于梁来说意味着什么，她私下爱慕着梁，以为只要他知晓自己的女儿身份，一定会加倍欣喜，并娶她为妻。告别的时刻到了，她向梁山伯发出隆重邀请，希望他能准时到她家里，迎聘她的妹妹九娘——那是她本人的真名。这是一个女子向她所爱的男人发出的含蓄召唤。

梁山伯居然没有如期赴约。他事后对人辩解说，因为家境贫寒，无钱置办聘礼。这显然是一种推脱之辞。更符合逻辑的推断是，他只喜爱哥哥“九官”，而对娶一个女人没有任何兴趣。为避免“上门提亲”带来的“麻烦”，他压抑了与祝英台相见的强烈渴望。他的计划是先拖过下聘礼的约期，蓄意让婚姻泡汤，然后再登门造访，以了却对祝英台的无限

思念。但这一举动严重打击了祝英台。她的父母不容许女儿继续为一个言而无信的贫穷书生耗费青春，决定把她许配给富豪马家。祝英台找不到任何理由推托，只能被迫接受父母之命和媒妁之言。

这件事后面的进展，变得更加曲折离奇。当梁山伯在去宁波当官途中，专程前去探望祝英台时，家童声称府上只有“九娘”而没有“九官”，这使梁猛然意识到他犯了一生中最严重的错误——爱上了一名女子。震惊之余，他要求亲眼见一下祝，以证实家童的说法。祝英台用罗扇半遮脸，出来向他作了一揖。梁又惊又怒，以为自己受了巨大的欺骗——这个女人，竟然伪装成男子来骗他，把他玩弄于股掌之中！这再度证实了世间女人的险恶。但祝的妩媚形象继续折磨着梁山伯，让他无法从往事的甜蜜追忆和残酷现实中摆脱出来。尽管担任县令符合他大济苍生的理想，但致命的情感痛苦，把他推向了死亡。

得知梁山伯病逝的噩耗，祝英台最初的反应，是无限的悲伤和悔恨。她把梁见到她“真身”时又惊又怒的情形，当作他对她的爱情证据。她后悔当初没能及时展示自己的性别，以致对他的心灵造成致命的打击。但就在这时，一些有关梁山伯同性恋的风言风语，可能已经陆续传来。她半信半疑地踏上了出嫁的道路。

为证实坊间的传言，她下令船夫专门绕道清道山，并以风浪太大为由停船靠岸，然后只身前去祭扫梁墓。从这个时间到她失踪为止，其间一定发生了某种我们无法知道的事情，让她了解到梁山伯真实的感情。她意识到自己受到欺骗——她对同性恋者梁山伯的爱情，不过是一场自欺欺人的游戏而已。

在梁祝事件的结尾，祝英台肯定是以“失踪”方式离开我们的。她绝望地留下自己的“绣裙”，并再度改换男装，走向一个我们无法知晓的地方，从此隐姓埋名，下落不明。

为了给祝英台的失踪找到一种合理解释，作为乡绅的马家可谓费尽了心思。他们编造大地、墓室裂开，祝英台跌入殉葬的情节，以瞒天过海，欺骗世人。就连皇帝和国家官员都对此深信不疑。

在梁祝悲剧的结尾，出现了一对美丽的蝴蝶。据冯梦龙《情史》记载，祝英台死后，她的家人在墓前焚毁她遗留的衣物，令人惊奇的是，那些衣服在火焰里化成了蝴蝶。[37] 当地人称黄蝶为梁山伯，黑蝶为祝英台。这再度向我们显示了梁祝故事的同性恋语义。

蝴蝶这种纤弱而美丽的昆虫，寄托了人类对自由与欢乐的追求，以及对美丽事物的迷恋。蝴蝶和花（“蝶恋花”）是男女爱情的对偶象征，但同时也是男同的爱情象征。

祝英台的蝶变过程是意味深长的，她生前没有完成变化，却在死后发生性取向的蝶化，成为梁山伯期待的那种新人，身上布满彩虹般的图案，在花丛里翩然起舞，仪态万方，光华照人。

我不知道这个完美的结局究竟是谁的杰作，但它是整个传说的画龙点睛之笔，它向我们揭示故事的真相。它告诉我们，一个异性恋者爱上了一个同性恋者，这才是梁祝悲剧的真正本质。

韩氏兄弟的人鬼情和化蝶梦

早在春秋时代，有一位名叫紫玉的美丽女孩，是吴王夫差的小女儿，《搜神记》说她当时年仅十八，私下爱上了十九岁的青年韩重，两人偷偷地订了终身。韩重打算前往山东学习神仙术，临行前请父母派人进宫求婚。吴王嫌韩重出身低贱，坚决不肯批准这门亲事。紫玉一时气急，居然自杀殉情。

三年后韩重游学归来，从父母那里得知了紫玉的噩耗，失声痛哭，赶到墓地去凭吊恋人的亡灵，不料紫玉的鬼魂从墓里出来，泪流满面地歌唱，向意中人倾诉自己的情意和悲伤，并请韩重到墓里相聚。韩重虽然非常害怕，但还是为紫玉的真情所动，于是跟着鬼魂进了豪华的墓穴，在里面住了三天三夜，行了夫妻之礼。韩重离别时，紫玉还把一颗直径约一寸的宝珠送给韩重，作为这场人鬼情的见证。

韩重拿着宝珠去见吴王，对他说出了自己的奇遇，指望能够得到他的重用，不料夫差认定他是盗墓者，编造人鬼情故事来行骗，要把他逮捕法办，但韩重乘乱逃走，回到紫玉的墓前，向她诉说。这时，紫玉的鬼魂再次出现，安慰他说："你不用担心，我要亲自去向父王解释。"

吴王当时正在做临睡前的梳洗，忽然看见女儿从黑暗里现身，就悲喜交加地问道："孩儿呀，你为什么会返魂重生？"紫玉跪着哀求说："当年读书人韩重来求父王答应我们的婚事，父王不许，紫玉的名节从此被毁，只好自杀身亡。如今韩重从远方归来，备下重礼前往坟墓吊唁，因被他的深情所动，出来跟他相见，并送他这颗宝珠。我担保那绝不是盗墓所为，恳求父王不要拿他问罪。"夫差的夫人听到外面的动静，跑出来跟女儿拥抱，紫玉却化成了一缕轻烟，消失在宫廷的夜色之中。[38]

这部中国版的"人鬼情未了"，引发了后世的诸多争议，但它的真正要害，在于韩重拿着宝珠去见国王的动机。韩重既然致力于探求修炼成仙的道路，又何必跑到国王那里去谋取现世的功名呢？正是这个细节，暴露了韩重向紫玉求爱背后的功利目的。

由于在吴王那里两次碰壁，韩重只能在求仙的道路上继续奔走。《列仙传》等书声称，韩仙人采到灵药，预备献给齐王，大概是要以此换取利禄功名，却遭到国王的拒绝，到头来只好留着自己享用。到了秦始皇时代，他又加入卢生、徐市等方士的团队，竟然揽下了为暴君寻找

长生不老药的业务。[39]

尽管韩重的爱情令人生疑，但他的同姓韩凭（韩朋），却是一个真正的情种。在中国情爱史上，他的故事感天动地，放射出瑰丽的光辉。[40]

身为宋康王侍从的韩凭，娶了美丽的何氏为妻。康王跟他的祖先宋襄公完全不同，是一个典型的暴君，除了好勇斗狠，还十分好色，看见韩凭的妻子，不由得流出了口水，仗着权势，强行霸占了何氏。韩凭非常生气，据理力争，康王一怒之下，就罚他去做苦工，背着石头修建青陵台行宫。

何氏托人秘密传信给韩凭，上面写着“其雨淫淫，河大水深，日出当心”十二个字。宋康王截获了她的书信，拿来给手下人看，却没人能懂它的意思。还是大臣苏贺比较聪明，大致猜出了信里的含义：其雨淫淫，是在形容她的愁苦和思念；河大水深，是比喻夫妻相隔，不能自由往来；日出当心，是说太阳照着我的心，恐怕是在暗示她已经有了赴死的想法。

再说韩凭，一下子就读懂了妻子的谜语，愤而自杀，以此来抗议康王的暴行，同时也向爱妻发出“我先走一步”的诀别信号。

韩凭之死，为康王公开霸占何氏铺平了道路。何氏知道康王将对她有所图谋，悄悄用药水腐化自己的衣服，晾干后穿在身上，从外面看不出任何破绽。第二天是个风和日丽的日子，康王带着何氏一起登上刚刚竣工的青陵台，向她展示未来的奢华生活。何氏表情忧伤，愈发显得楚楚动人。

为了防止她自杀，宋康王早就吩咐手下人做好应对的准备，不料何氏还是乘康王不备，从高台上奋力跳下，身边的侍卫连忙去扯她的衣裙，却因衣服腐化而无法抓住。那些被撕碎的衣服碎片，化成了漫天飞

舞的蝴蝶，犹如何氏的不屈的灵魂。[41]

从发生时间上来看，这是中国化蝶故事的源头，它为后来的梁祝故事提供了想象的蓝本。不仅如此，这幕悲剧还为中国情爱史奉献出更丰富的文化象征。

何氏殉情自杀之后，人们从她的衣带里发现了两份遗书，其中一篇叫《乌鹊歌》，是她留给后人的诗作，诗里这样写道："南山有乌鹊在飞翔，猎人却在北山张开了罗网。乌鹊自己高高飞翔，空空罗网又能拿它怎样？乌鹊双双飞在天上，谁都不愿跟着凤凰。小女子我本是寻常百姓，也不想去侍奉您高贵的宋王。"[42] 言辞间充满对暴政的控诉。另外一篇是直接递给康王的遗言："大王热爱生命，而妾身则更热爱死亡，只愿您能将我与韩凭的尸骨一起埋葬。"宋康王读罢诗歌和遗言，又气又恼，妒恨交加，下令把他们的尸骨分开埋葬，并且以无赖的口吻说："既然他们夫妇如此相爱，要是分开的坟墓能自己合拢，那么我是绝不会阻拦的。"

出乎宋康王意料的是，从韩、何两座坟墓的顶部，分别长出两棵高大的梓木，十天后就有双臂合抱那么粗大，而且树身向对方靠拢，枝丫彼此交错，树根也互相缠绕，形成后人所说的"连理枝"的奇观。宋国的民众感念他们的爱情，就给那棵树起名叫"相思树"，中国人常用的"相思"一词，就起源于这个故事。不仅如此，这时还出现了第二个奇迹，不知从什么地方，飞来了一对鸳鸯鸟，落在相思树上，久久不肯离去，而且脖颈相交，发出的叫声凄切感人。有人说，这对鸳鸯鸟，就是韩凭夫妻灵魂的化身，所以鸳鸯鸟又有"韩朋鸟"的别名。[43]

唐代敦煌变文《韩朋赋》，向人们交代了这个事件的最终结局。它记载说，在那对鸳鸯鸟身上，有一根长得特别坚硬的羽毛，康王很是喜欢，就命人抓住鸳鸯，把它们杀了，只留下那根羽毛，拿在手上细细地把玩。康王用它抚触自己的身体，全身的皮肤都变得光亮起来，只有脸

部还比较黯淡，又用羽毛去抚触自己的脸，不料那根羽毛就像一把有灵魂的宝剑，居然绕着康王的脖子转了一圈，切下了他的脑袋，一代暴君就此暴毙。康王死后不到三年，宋国在齐国的攻击下彻底覆灭，从历史的版图上消失。[44]

在唐代，李商隐写下了题为《青陵台》的诗，用抒情的笔调对这场爱情悲剧给予歌颂。[45] 元代杂剧《列女青陵台》、明代传奇《韩朋十义记》、清代小说《东周列国志》以及越剧《相思树》和评剧《青陵化蝶》，以代代相传的方式，不停地讲述这部感人的悲剧。而蝴蝶的意义，也因为这个故事而变得壮丽起来。在暴君宋康王驾崩的地点，柔弱的蝴蝶得到了永生。

杜鹃啼血：望帝和他的春心

李商隐的诗歌遗产《锦瑟》，是众多古典文学读者的挚爱，它意象迷离，却说出了中国历史上最暧昧的情感。诗中写道："锦瑟无端五十弦，一弦一柱思华年。庄生晓梦迷蝴蝶，望帝春心托杜鹃。"

《锦瑟》诗的文学史地位，进一步引发了人们对那位"望帝"的无限好奇，它所影射的神秘女子，引起了大家的猜测，诗中提到的"春心"和"杜鹃"，也成了反复求证的对象。

《太平御览》援引《蜀王本纪》说，古时候有个男人从天上下凡，他就是杜宇，与此同时，一个叫作梁利的女人从井水里诞生了，于是这天造地设的两人，便成了一对夫妻且非常恩爱。杜宇凭着自己的政治才能当上了国王，以郫县为都城，传授农耕技术，大力发展种植业，令蜀国变得强盛起来，他自己也成为当地历史上最有名的贤君之一，后人称之为"望帝"。[46]

杜宇执政许多年之后，蜀国突然发生了一件怪事，有一具尸体随着江水逆流而上，径直到了郫城，竟然自己“活”转过来，浑身湿淋淋地爬上岸去。这个来历不明的怪人自称“鳖灵”，似乎在向世人暗示他是鳖鱼成精。他的神奇事迹触发了望帝的好奇，他召见鳖灵，听信了他胡编乱造的履历，甚至为他的口才所打动，派他担任宰相的要职，专门负责治理洪水。

当时的洪灾非常严重，淹没了大量良田，闹得蜀国全境民不聊生。杜宇不惜出让权力，以求有人能解救蜀国的危机。鳖灵果然有些本事，他上任之后，率令民工开凿玉山，疏通了被堵塞的河道，从而彻底平息了水患，使人民得以安身立命，由此立下卓越的功勋，威望甚至超过了国王杜宇。

就在宰相鳖灵前线治水的时刻，杜宇贪恋美色，忍不住去跟他的妻子私通，违背了世俗的伦理。鳖灵治水回来之后，杜宇为此深感惭愧，认为自己无德继续担任国王，于是把王位拱手让给鳖灵。[47]

《华阳国志·蜀志》还说，杜宇在交出自己的权柄之后，便悄然离去，隐居在林木参天的西山上，后来又化为子规鸟，也就是杜鹃。[48]“子规”本来记作“子归”，是劝人归去的意思。那“不如归去”的啼声里，充满了失意者的哀怨，听到的人都会感到无限凄凉。但既是公开体面的禅让，本属高风亮节，又为何要悄然离去？既然已经悔恨于通奸之过，又为什么要化为鸟类，发出如此悲苦的叫声？这些都是令人费解的事情。

古时候治理大水，必须让整个国家高度军事化，而后才能有效地调度人力和物力资源。早在鳖灵开凿玉山的年代，工程技术还相当落后，没有炸药和机械可用，于是大规模征用人力变得势所难免。我相信当时一定是展开了军事化的紧急动员，唯有这样才能保障开山人工的来源，也保障运输、后勤和管理的诸多需要。所有这些都必须得到国王的授

权。为了国家的最高利益，杜宇慷慨地交出了自己的权力。

鳖灵这时候变得傲慢起来。他不仅是治水的领袖，而且是军队的统帅和行政主管，集军政大权于一身，加上拥戴者众多，所以才能在治水完毕之后，发动宫廷政变，以强大的实力，逼迫杜宇仿效尧帝实施“禅让”。杜宇虽然悔恨自己引狼入室，却已无力阻止鳖灵的逼宫。野心勃勃的宰相，就这样堂而皇之地当上了国王。他自称“丛帝”，又给自己封了“开明”的称号，暗示其政治统治的清明开放。所有这些都旨在使自己的政变合法化。

这似乎还不是真相的全部。鳖灵在制造通奸假案时，难免有些安排上的疏漏，令我们一眼就看出了其中的重大破绽。可以推测，鳖灵在夺得王位之后，担心老王会卷土重来，决计斩草除根，彻底了结这个隐患，不慎走漏了风声。杜宇得知消息之后，在忠心耿耿的百姓保护下逃走，藏身于群峰连绵的西部山脉里，过起了政治流亡的生活。鳖灵既然不能杀掉老王，就只能到处散布他跟自己妻子通奸的谣言，借此为篡位和谋杀的丑行寻找正当理由。

在被夺取王位之后，杜宇有所不甘，尝试着在旧部支持下展开反击，夺回王位和爱妃，结果未能如愿。鳖灵拥有蜀国最优秀的水利工程师和建筑工匠，加固了郫都的防卫能力，令城墙变得固若金汤，并击退了杜宇的反攻。杜宇年事已高，在饱尝了失败的滋味之后，不久便抱憾而终，死后还在久久地眺望王位和宠妃，于是被后人追封为“望帝”，这个“望”字可谓一语双关，既有怨恨之意，也有远望之态。由此可见，他实在是一位满怀怨气、死不瞑目的国王。

鳖灵的所谓妻子，在这个传说中是至关重要的证人。根据《蜀王本纪》的记录，鳖灵治水时，杜宇已经一百多岁，衰老不堪了，只好把治水这样的头号国家大事托付给陌生人鳖灵，结果被年富力强的鳖灵一举夺取了王位。这样的老人，即便对鳖灵的老婆有情有义，恐怕也是力不

从心了，又如何能跟她“私通”？反过来说，鳖灵觊觎杜宇爱妻梁利的美貌，在夺取王位之后，顺手霸占了这个著名的美人，然后再倒打一耙，把脏水泼向杜宇，倒是更符合事件的逻辑。

我们不知道鳖灵在什么时候萌生了横刀夺爱的念头，我们只知道，梁利因为拒绝鳖灵的淫威而遭到囚禁，最后也化为杜鹃鸟，与先前化为杜鹃的杜宇一起，双双飞走。

杜宇的含冤而死，在蜀国是一件惊天动地的大事。人民知道他的冤屈，于是流传起了他的亡灵化身杜鹃鸟的神话。每当春回大地时，我们都能听到杜鹃在丛林里的叫声，那些不倦的啼鸣，成了春天的感伤象征。 [49] 据说叫到悲伤之处，杜鹃鸟的嘴角会溢出血丝来，所以民间有“杜鹃啼血”之说。

大多数传说都忽略了梁利的存在。其实在丛林和田野里啼叫的不只是杜宇，也应当包括他的爱妃梁利。他们双双化成了杜鹃鸟，在丛林里哀歌和私语，彼此呼唤着对方的姓氏，以此表达自己的情意。难道还有比这更令人心痛的场面吗？

光棍农夫的螺女春梦

田螺姑娘的故事版本众多。没有任何一个民族像汉人那样，从一种丑陋的软体生物那里，找到了人间情欲的投射对象。

早在东汉的南阳画像石上，已经出现了清晰的螺女形象。 [50] 这个考古学证据表明，螺女神话的诞生时间，最迟不会晚于汉代。目前已经发现的最早文字记载，是西晋《发蒙记》一书，它讲述光棍渔夫谢端，曾在海中捕捞到一只大螺，里面藏有一个美女，自称是天上来的白水素女，天帝可怜他贫穷，所以派她做他的妻子。 [51]

陶渊明撰写的《搜神后记》，在《发蒙记》基础上加以扩展，细化为一个更加曲折动人的故事。[52] 它描述谢端幼年时就父母双亡，成了孤儿，所幸被好心的邻居收养，一直到十七八岁为止，品行端正，从不干出轨之事。后来自己出去住了，也始终没有机会成婚。乡人看他可怜，就立下乡规，大家一起帮他找媳妇。谢端本人则“夜卧早起，躬耕力作，不舍昼夜”，很像是一个牛郎式的勤勉农夫，但因实在太穷，婚事方面终究没有任何进展。

后来谢端在附近发现了一只大螺，形状像是一只大水壶，以为是件宝贝，就拿回家放在水缸里养了起来。从那天起，只要谢端从田野耕作归来，家里都有热气腾腾的饭菜。他猜是好心的邻居所为，就跑去感谢那个邻居，不料遭到了对方的否认。

为了弄清真相，谢端这天提前干完活早早地溜了回来，躲在篱笆外偷看，只见一个美丽少女从水缸里爬出来，到灶台下点火烧饭。谢端进门后先到水缸边去查看，大螺却只剩了一个空壳，于是赶紧跑到灶前去问：“这位新来的姑娘来自何方？为何要帮我做饭？”少女非常害羞，想要回到缸中，却被谢端一把拦住，只好如实说出自己的来历：“我是银河的白水素女，天帝可怜你从小丧失父母，品行端正，因此派我帮你打理伙食，十年之内，助你发财娶妻，然后自会离去。但因为被你偷看，我真形暴露，无法继续留在你家。以后你要好自为之，辛勤劳作，我留下的这只螺壳可以用来储藏粮食，不会让你饥饿。”说完就消失在风雨之中。

为了感谢螺女，谢端为她立了神位，时常加以祭祀。他虽没有暴富，从此生活却变得丰裕起来，于是就有附近的农民把女儿嫁给他为妻，后来谢端又当上县令，成了一名模范的国家官吏。

这是有史以来叙述最完备的螺女故事，它隐含了情欲和温饱的双重命题，也就是农业时代光棍的两个基本愿望，同时又给定了一个前提，

那就是必须是孤儿，而且要品行端正。这两个标准与其说来自天庭，不如说来自朝廷，它旨在将那些符合道德规范的弃儿纳入国家的官僚体系中。

晚唐皇甫氏撰写的《原化记》，收录了另一个版本的螺女情，故事的主体跟谢端的版本非常相似，主题却由道德转向了“环保”和反抗恶政。[53] 说的是有个叫作吴堪的鳏夫，身为县里的小吏，性情温和，却是一位从事环保运动的公益人士。他的家就在荆溪边上，为了保护这条溪水，他经常用竹篱笆盖在上面，以免它遭到污染。

有一天，吴堪在水边捡到一只罕见的白色田螺，样子比较可爱，就带回家用水养了起来。从此吴堪回家时都能吃上香喷喷的饭菜。邻居的母亲告诉说，他每天上班后，就有一位十七八岁的美女来烧饭煮菜。吴堪怀疑是白螺所为，第二天假装出门，躲入邻家去偷看究竟，但见一个女子从他屋里出来，又进了厨房。吴堪赶紧推门进去拜谢，美女解释说：“上天知道你敬护泉源，工作勤快，又同情你孤苦一人，派我为你操持家务，幸好你看见了真相，不至于怀疑我的来历。”从此，螺女成了他的媳妇，两人过上了幸福美满的生活。

以上这段故事，跟谢端的版本大同小异，但随后的情节发展，却有些出乎我们的意料。当地县令听说吴堪的艳遇，垂涎三尺，想要横刀夺爱，于是想设计陷害他。县令把吴堪召来说：“我要虾蟆毛和鬼臂这两件东西，今晚就来衙门交货，不然就要对你加以重罚。”吴堪回家后神色忧郁地告诉了爱妻，妻子劝他不要担心，转身出门，不久就为他找来了这两件古怪的东西。

县官第二次召见吴堪，又故伎重施说：“我要蜗斗一只，你马上为我找来，否则就会大祸临头。”吴堪回去告诉妻子，妻子又为他牵来了那头名叫“蜗斗”的怪兽，大小和形状都很像犬类。吴堪忍气吞声地把怪兽送到衙门，县令见了后反而勃然大怒：“我要的是蜗斗，你却用这狗

来骗我，你说，它到底有什么特别的能耐？”吴堪回答说，它能吞食炭火，也能排出火团。于是县令用烧红了的木炭喂它，蜗斗吃了之后，拉出来的粪便都变成了火团。县令非但没有奖励吴堪，反而怒骂道：“这种玩意儿有个屁用？”想要动手杀害吴堪，不料火越烧越旺，迅速点燃了整个县衙，县令和他的全家都在这场大火中化成了灰烬。吴堪和他的螺女妻子从此失踪，再也没有他们的消息，想必是逃到了某个世外桃源。

这篇螺女故事，从单纯的人螺恋，扩展到了对权力和暴行的反抗，主题变得更加沉重。螺女故事的本质不是这样的，它不应当承载如此沉重的政治语义。我刚才已经说过，它是一种与温饱和情欲相关的欲望，寄托在螺女的神话里，代表着单身男性农民的春梦。在中国乡村社会，农民贫困，就没有人会把女儿嫁给他，所以他就注定会沦为光棍，永无出头的日子，除非出现某种爱情的奇迹。螺女神话就这样应运而生，抚慰着那些光棍的灵魂。[54]

在中国文化象征图谱里，螺是具有多义性的。它有时是藏传佛教里的神圣法器，有时是水手和士兵传递消息的号角，在汉人的日常生活里，它因柔软潮湿的身躯、螺旋形的洞壳，以及强大的繁殖力，成了女性生殖器的象征。跟狐狸不同，田螺的形象看起来是如此卑微而质朴，就像乡村女人的化身，与田野、泥土和黑夜完全融为一体。对大多数农民而言，与那些会飞的仙鹤妻子相比，田螺（海螺）姑娘显得更加安全可靠。她们缓慢地爬行在潮湿的大地上，或者隐藏在池塘的水线以下，默默接受来自光棍农夫的思念。

Section 4
尾声

中国人日常生活里的三大巫术

华夏传统的农耕社会虽然已经消亡，但它所创造的文化体系的一部分，仍然在有效运转。当然，文化在理论上分为“大传统”与“小传统”，或“高层”和“底层”。高层文化指朝廷和士大夫共谋的国家意识形态，而底层文化则指渗透到日常生活里的习俗。在专制社会，权力被高层垄断，民众没有太多的机会来改变自己的命运，这就需要采用一些文化巫术，去实现改变生活现实的欲望。巫术是神话在现实生活里的投影。

必须注意的是，这种巫术总是以风俗的面貌出现，而且看起来是无害的，所以它们在大多数情况下被容忍，非但没有被高层所清洗，反而向上渗透，就连皇帝和权贵都接纳它们，并且愉快地加以使用。他们的榜样力量，反过来影响了底层民众，鼓舞他们更肆无忌惮地运用巫术。其中最常见的三大巫术，已经成为中国农人满足基本欲望的便捷通道。

这究竟是一些什么样的巫术呢？说出来人们会感到可笑，因为它们已渗透到我们的日常生活，成为我们最习以为常的事物。

首先是进食巫术。关于这种巫术，《山海经》提供了一个最完美的样本。《山海经》是一本巫术指南，它告诉我们妖兽的长相和叫声，为我们狩猎时能够辨认它们提供了最基本的依据。另外是关于这些妖兽的魔力，比如它的出现会让天下大旱、出现蝗灾和水灾，甚至可以引发战争和天崩地裂，等等。要想获得妖兽的魔力，就必须把它吃掉。妖兽的

魔力很难被完整复制，人类吃掉它们之后，只能在自己身体内部产生有限的变化，比如说，治愈某种疾病，或者改变不良的习性。通过进食来改变自己的身体状况、性情，甚至命运，这种方法我们称之为“进食巫术”。

这种巫术信念和手法，长期支配着中国人的日常生活。中国人不仅把食物当作填饱肚子和满足食欲的对象，而且还把它们当作巫术的对象，通过吃掉特定对象，获得对象的元素或力量。这种巫术有一个比较“科学”的说法，叫作“进补”。

中国人顽强地坚守着《山海经》提供的信念，认为可以“吃啥补啥”。比如，吃动物的皮，就能让自己的肌肤变得滋润和饱满，吃动物的肝脏和肾脏，就能让自己的肝肾获得生命的能量；吃黑色的芝麻，能让头发产生白转黑的奇迹。但要是你这样做了，却没有发生任何改变，那是巫术本身有问题吗？不对，那一定是因为你吃得还不够多，或者，是烹饪和进食的方法不够正确。这种信念，推动中国人成为全球最大的饕餮族群。

第二种巫术，叫作题写巫术。这是由识字者推动的一种汉字运动。早在上古时期，人们坚信汉字是具有强大的巫术力量的，文字书写可以改变现实。在仓颉造字的神话里，汉字具有巨大的能量，它的诞生，引发了鬼神的恐惧和哭泣，就连龙都藏进深渊不敢冒头；另外，天上又下了一场粟米大雨。这究竟说明了什么呢？说明文字是可以制造天降粟米的奇迹的，所以文字的力量可以改变世界，让农夫们不劳而获。这就是巫术。它告诉我们，汉字拥有能够让人满足愿望的神奇魔力。

由于汉字具有强大的巫术力量，所以只能被少数人所垄断。虽然没有成文的律法阻止人的识字学习，但在中国古代社会，要培养一个幼童读书认字，大约需要花费一个普通农家全家积蓄的三分之一甚至一半以上，所以穷人根本没有能力上学，而识字者所占的人口比例，最多不会

超过8%。只有少数人掌握汉字巫术，并利用这种巫术饱读诗书，参加科考，从而改变自己乃至整个家族的命运，并最终占有社会的主要资源。不仅如此，这些识字者还掌握国家的命运，改变着中华文明的历史进程。

汉字巫术的应用，可以大致分为两类：一类应用在科举、诗词、文牍还有商业簿记等领域，叫作“文书巫术”；另一类则跟建筑物发生关联，叫作“题写巫术”，它要强化汉字在形和义两方面的力量。

识字者的题写空间首先是自己的家园。他们热衷于给客厅和书房题字，然后刻成匾额悬挂起来。在小说《红楼梦》里，每一个家族成员的院子，都是经过命名和题写的，比如林黛玉的潇湘馆，贾宝玉的怡红院，探春的秋爽斋，薛宝钗的蘅芜苑，等等。要是一个识字者出门去到某个风景名胜、旧朝古迹，或者是客栈和酒馆，往往会即兴题诗，宣扬自己的存在。宋江当年就是因为喝醉了酒，在浔阳楼上题写了一首反诗，暴露了自己想学黄巢造反的意图，涉嫌颠覆国家政权，被送进大牢。

由于汉字具有神秘的巫术力量，所以人们对它产生了强烈的敬畏。这就是“敬惜字纸”观念的来源。据一本叫作《燕京旧俗志》文献的记载，弄脏和践踏字纸，跟不敬神佛、不孝父母是同等的罪过。近代僧人印光法师也专门撰文，称赞字纸的价值远在金银财宝之上，同时怒斥社会风气日益败坏，以至于人可以任意玷污和毁坏字纸，这些行为，简直禽兽不如。这篇风格激愤的文字，从反面证实了汉字巫术。

还有种巫术我称之为谐音巫术，通过谐音，也就是从形和义的领域向“音”扩张，以汉字的发音来生发巫术力量，用以满足人的欲望。比如说，中国人都渴望得到巨大的福报，所以“福”字的题写，就变得至关重要起来。人们喜欢在大门上贴一个“福”字，又必须倒过来贴，因为“倒”是“到”字的谐音，倒过来之后，就能推动福祉早日降临。

中国的传统民居，喜欢利用木雕和砖雕的视觉图形，演绎各种祝福和励志故事，由于无法使用文字，题写巫术没有用武之地，而谐音巫术则可以大显身手。造房子时，屋主会叫工匠雕上几只蝙蝠，用蝙蝠的"蝠"字，来充当幸福的"福"字。人们坚信，这种谐音巫术，可以让整个家族都能得到上天的赐福。

在中国文化体系里，到处都是这类建立在"祈福谐音"上的文化符号。只要你去参观山西某某家族的大院，讲解员就会如数家珍，向你介绍各种谐音巫术的案例，比如用梅花鹿的"鹿"字的谐音，可以表达对"福禄寿"之"禄"的期待；莲藕的"藕"字，可以谐音男女相爱，联结成偶；芙蓉花的"芙"和"蓉"，可谐音"富贵荣华"；莲花和鲤鱼，可谐音"连年有余"；猴子骑马，可谐音"马上封侯"，等等。

汉字巫术制造出大量的文字和图像符号，堆积在传统的建筑、器物和绘画上。它们与其说是改造现实的巫术，不如说是用来自我激励的心灵鸡汤。

[1] 现在广泛流传的“八仙”之说最早出现于元代，而道教中有“上八仙”“中八仙”与“下八仙”之分，“中八仙”即吕洞宾等人。在吴元泰的小说《东游记》中，其成员基本定型为现在的组合，包括：吕洞宾、何仙姑、张果老、蓝采和、韩湘子、曹国舅、汉钟离/钟离权、铁拐李，据说分别代表“男/女/老/少/富/贵/贫/贱”八种社会身份。

[2] 《古今图书集成》引《武当山志》：“吕纯阳父姓李，母姓吕，本唐宗胄，中进士状元及第。因武后歼唐子孙，乃从母姓。”

[3] 见《吕祖全书·传闻正误》。

[4] 见《历世真仙体道通鉴》卷四十五。

[5] 事见吴元泰《东游记》第27—28回。由于铁拐李等道友的干涉，吕洞宾非但未能从白牡丹那里“采阴补阳”，反而在关键时刻大损精元，从而便宜了白牡丹小姐，使她不费吹灰之力就得到了一张成仙的门票。

[6] 事实上，著名的“三戏白牡丹”等风流事迹其实大多来自另一位叫作“颜洞宾”的散仙。然而，吕洞宾祖师在民间信仰中走红之后，这些艳遇以及“飞剑斩黄龙”等事迹被统统归到了他老人家名下。

[7] 何仙姑的出身似乎与“鹿”有着奇异的联系，例如：《古今图书集成·神异典》引《安庆府志》：“桐城投子山大同禅师，每溲溺，有鹿来饮，久之鹿产肉球，裂开一女，师见而收育之。”

[8] 见《仙佛奇踪》卷二及《东轩笔录》卷十四相关描述。

[9] 见《吕祖志》卷三。

[10] 见《铸鼎余闻》卷四。

[11] 明代畅销书作家兼出版商余象斗著，又名《五显灵官大帝华光天王传》。

[12] “沉香救母”的故事，其原型可追溯至唐代小说《广异记》，目前可见的较完整版本，则多为明清时期形成的宝卷、杂剧及弹词等民间文学。

[13] 见《列女传·孽嬖传》。

[14] 《太平御览·皇王部》引《帝王世纪》：“妺喜好闻裂缯之声，桀为发缯裂之，以顺适其意。”冯梦龙在《东周列国志》中将同样的情节移植到了褒姒小姐身上，而《红楼梦》中的“晴雯撕扇”一幕则无疑是“妺喜裂帛”的一个更加遥远的镜像。

[15] 《史记·殷本纪》：“帝纣资辨捷疾，闻见甚敏；材力过人，手格猛兽；知足以距谏，言足以饰非；矜人臣以能，高天下以声，以为皆出己之下。好酒淫乐，嬖于妇人。爱妲己，妲己之言是从。于是使师涓作新淫声，北里之舞，靡靡之乐。厚赋税以实鹿台之钱，而盈巨桥之粟。益收狗马奇物，充仞宫室。益广沙丘苑台，多取野兽蜚鸟置其中。慢于鬼神。大聚乐戏于沙丘，以酒为池，县（悬）肉为林，使男女裸相逐其间，为长夜之饮。”又《太平御览》引《帝王世纪》：“居五年，纣果造倾宫，作琼室、瑶台，饰以美玉，七年乃成，其大三里，其高千丈，其大宫百，其小宫七十三处。”

[16] 见《列女传·孽嬖传》。

[17] 《水经注》引《竹书纪年》：“老人晨将渡水而沉吟难济，纣问其故，左右曰：老者髓不实，故晨寒也。纣乃于此斮胫而视髓也。”

[18] 见《列女传·孽嬖传》。

[19] 见《史记·周本纪》。

[20] 见《史记·周本纪》。

[21] 考古学家李峰指出："'烽火'之说显然是司马迁的虚构，因为《吕氏春秋》中仅说到了'鼓'；我们几乎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证明'烽火'这种报警系统在先秦即已存在，自不必提西周时期了。"见《西周的灭亡》第四章第二节《西周灭亡的新发现》，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

[22] 《九章·怀沙》："民生禀命，各有所错兮。定心广志，余何畏惧兮！曾伤爰哀，永叹喟兮。世溷浊莫吾知，人心不可谓兮。知死不可让，愿勿爱兮。明告君子，吾将以为类兮。"朱熹指出，标题即"言怀抱沙石以自沉也"。在《史记》中，司马迁记录下了屈原自沉前与江畔渔翁进行的著名对话："屈原至于江滨，被发行吟泽畔。颜色憔悴，形容枯槁。渔父见而问之曰：'子非三闾大夫欤？何故而至此？'屈原曰：'举世混浊而我独清，众人皆醉而我独醒，是以见放。'渔父曰：'夫圣人者，不凝滞于物而能与世推移。举世混浊，何不随其流而扬其波？众人皆醉，何不餔其糟而啜其醨？何故怀瑾握瑜而自令见放为？'屈原曰：'吾闻之，新沐者必弹冠，新浴者必振衣，人又谁能以身之察察，受物之汶汶者乎！宁赴常流而葬乎江鱼腹中耳，又安能以皓皓之白而蒙世俗之温蠖乎！'……于是怀石遂自投汨罗以死。"

[23] 见《史记·屈原贾生列传》。

[24] 《诗经·小雅·大东》中有这样的句子："维天有汉，监亦有光。跂彼织女，终日七襄。虽则七襄，不成报章。睆彼牵牛，不以服箱。"但此时的牛郎织女尚未被人民群众"拉郎配"。汉魏时代的《古诗十九首》则将他们的关系浪漫化了："迢迢牵牛星，皎皎河汉女；纤纤擢素手，札札弄机杼。终日不成章，泣涕零如雨；河汉清且浅，相去复

几许？盈盈一水间，脉脉不得语。”

[25] 《月令广义》引殷芸《小说》：“天河之东有织女，天帝之子也。年年机杼劳役，织成云锦天衣，容貌不暇整。帝怜其独处，许嫁河西牵牛郎，嫁后遂废织纴。天帝怒，责令归河东，但使一年一度相会。”在《荆楚岁时记》等同时代作品中，也记录有相似的传说。

[26] 孝子董永故事同样在汉代时期即已产生，后来，其故事元素与牛郎织女传说、七仙女崇拜相结合，形成了后世流传的诸多版本的“天仙配”与“牛郎织女”故事，但两大传说事实上并未合流为一。关于牛郎织女故事的流变，参阅洪淑苓《牛郎织女研究》，台湾学生书局1988年版。

[27] 见《太平广记》引《灵怪集》相关内容。

[28] 见《灵怪集》。

[29] 见《灵怪集》。

[30] 《说苑·善说》：“昔华周、杞梁战而死，其妻悲之，向城而哭，隅为之崩，城为之阤。”事实上，最早记载这个故事的《左传》并没有哭塌城墙这一情节：“齐侯还自晋，不入，遂袭莒，门于且于，伤股而退。明日，将复战，期于寿舒。杞殖、华还载甲夜入且于之隧，宿于莒郊。明日，先遇莒子于蒲侯氏，莒子重赂之，使无死，曰：‘请有盟。’华周对曰：‘贪货弃命，亦君所恶也。昏而受命，日未中而弃之，何以事君？’莒子亲鼓之，从而伐之，获杞梁。莒人行成。齐侯归，遇杞梁之妻于郊，使吊之，辞曰：‘殖之有罪，何辱命焉？若免于罪，犹有先人之敝庐在，下妾不得与郊吊。’齐侯吊诸其室。”

[31] 《琱玉集·感应篇》引《同贤记》：“杞良，秦始皇时北筑长城，避苦逃走，因入孟超（超，下作起）后园树上。起女仲姿浴于池

中，仰见杞良而唤之，问曰：‘君是何人？因何在此？’对曰：‘吾姓杞名良，是燕人也。但以从役而筑长城，不堪辛苦，遂逃于此。’仲姿曰：‘请为君妻！’良曰：‘娘子生于长者，处在深宫，容貌艳丽，焉为役人之匹！’仲姿曰：‘女人之体，不得再见丈夫。君勿辞也！’递以状陈父，而父许之。夫妇礼毕，良往作所。主典怒其逃走，乃打杀之，并筑城内。起不知死，遣仆欲往代之；闻良已死，并筑城中。仲姿既知，悲哽而往，向城号哭。其城当面一时崩倒，死人白骨交横，莫知孰是。仲姿乃刺指血以滴白骨，云：‘若是杞良骨者，血可流入！’即沥血。果至良骸，血径流入。便将（得）归葬之也。”转引自顾颉刚《孟姜女故事研究及其他》之《唐代的孟姜女故事的传说》，商务印书馆2014年版。

[32] 见崔豹《古今注》。

[33] 见《孟姜女故事研究及其他》之《孟姜女故事的转变》。

[34] 见《列子·汤问》。

[35] 清代瞿灏《通俗编·故事》引《宣室志》：“英台，上虞祝氏女。伪为男装游学，与会稽梁山伯者同肄业。山伯，字处仁。祝先归。二年，山伯访之，方知其为女子，怅然如有所失。告其父母求聘。而祝已字马氏子矣。山伯后为鄞令，病死，葬鄮城西。祝适马氏，舟过墓所，风涛不能进。问知有山伯墓，祝登号恸，地忽自裂陷，祝氏遂并埋焉。晋丞相谢安奏表其墓曰‘义妇冢’。”今传本《宣室志》并无这段记载，有学者指出，《通俗编》可能误写了其文本来源。

[36] 见邵金彪《祝英台小传》。

[37] 见冯梦龙《情史·情灵类》。

[38] 见《搜神记》卷十六。

[39] 洪兴祖《楚辞补注》引《列仙传》："齐人韩终，为王采药，王不肯服，终自服之，遂得仙也。"《史记·秦始皇本纪》："使韩终、侯公、石生求仙人不死之药。"事实上，"韩重"这一人物在文献中有着多个读音相近的化身，包括"韩终""韩众"以及"韩仲"等，均为神仙方士之流，可知其所指当为一人，然而有产生于不同时代的传说附丽其上。

[40] 见《搜神记》卷十一。

[41] 《太平寰宇记》所引用的《搜神记》出现了"化蝶"的细节，其他版本则无之："左右揽之，着手化为蝶。"《列异传》也有相似的描述："宋康王埋韩凭夫妻，宿昔文梓生，有鸳鸯雌雄各一，恒栖树上，晨夕交颈，音声感人。或云化为蝴蝶。"

[42] 《乌鹊歌》，见《古诗源》。

[43] 见《搜神记》卷十一。

[44] 《韩朋赋》，出自《敦煌变文集》。

[45] 见李商隐《青陵台》。

[46] 见《蜀王本纪》及《华阳国志·蜀志》相关描述。

[47] 见《蜀王本纪》。

[48] 《太平御览》引《十三州志》："当巴国称王，独杜宇称帝于蜀，以褒斜为前门，熊耳、灵关为后户，玉垒、峨眉为城廓，江、潜、绵、洛为池泽，汶山为畜牧，南中为园苑。时有荆人，是后荆地有一死者，名鳖冷，其尸亡至汶山，却更生，见望帝。帝以为蜀相。时巫山壅江，蜀地洪水，望帝使鳖冷凿巫山，治水有功。望帝自以德薄，乃委国禅鳖冷，号曰'开明'。遂自亡去，化为子规，故蜀人闻鸣曰：'我望帝

也。’”

[49] 《说郛》引《太平寰宇记》：“望帝自逃之后，欲复位不得，死化为鹃，每春月间，昼夜悲鸣。蜀人闻之曰：我望帝魂也。”

[50] 现藏南阳市汉画馆。又鲁迅先生所藏汉画像石中，亦有螺女图像。见《鲁迅藏拓本全集（汉画像卷Ⅰ）》，西泠印社2014年版。

[51] 《初学记》引《发蒙记》：“侯官谢端，曾于海中得一大螺。中有美女，云：‘我天汉中白水素女。天矜卿贫，令我为卿妻。’”

[52] 见《搜神后记·白水素女》。

[53] 见《太平广记》引《原化记》相关内容。

[54] 关于螺女神话的演变，参阅刘魁立《论中国螺女型故事的历史发展进程》，载《民族文学研究》2003年02期。

中国神话密码

产品经理 | 黄丁　　装帧设计 | 谈天 王楠莹

产品监制 | 贺彦军　　学术助理 | 李子睿

Kindle电子书制作 | 李元沛

出品人 | 吴畏